說文新證

上冊

季旭昇 撰

藝文印書館印行

陳劍博士賜正

季旭昇 2003.12.19

說文新證 上冊

季旭昇 撰

藝文印書館印行

目　次

卷五上計 63 字

卷五下計 73 字

許 序

曩者余初以「群經大義」《尚書》之部講授於臺灣師範大學國文研究所，堂下受業諸生皆一時英才，今可舉其姓名者，曰：蔡生宗陽、季生旭昇、陳廖生安、謝生大寧。嗣後，蔡生專攻修辭之學，謝生專攻義理之學，而季生則專攻文字、詩經之學，皆學有專精；執教上庠，亦深受學子推崇，余至感欣慰。

季生與余同在臺灣師範大學國文系任教，平日過往甚密。余前任中國文字學會理事長，季生自薦擔任祕書長，助理會務，辛勞有加；每有新著，輒得先聞。近者，季生以其新著《說文新證》見陳，并問序於余。余觀其書，凡分上下二篇，上篇三章，曰：中國文字發展簡述、六書簡論、說文新證字釋，書前有凡例，書末附參考書目及引書簡稱表。全書釋字次序悉依《說文解字》原卷。上篇七卷，所釋凡七三九字；至於下篇七卷，尚未完成，俟諸他日。今細讀其書，析理平穩，略無虛發；考徵簡要，條理清晰。昔者先師　魯公實先嘗謂《說文》有五誤，曰：釋形之誤、釋義之誤、類例之誤、分部之誤、妄羼之誤，而是時大陸、臺灣兩地遙隔，地下文物，獲睹匪易，雖欲取以證許氏譌誤之跡而莫由。今者，大陸文物陸續出土，吉光片羽，堪徵源流。季生既勤讀鼎彝簡帛，深明文字遞嬗之故，於是逐字羅列，比對譌舛，成此新著。由是《說文》之疏誤，前賢之疑惑，於此一一得以澄清，可謂精蘊深沈，嘉惠學林者矣。

昔者先師　林公景伊、　高公仲華在臺灣師範大學國文研究所授課，每以乾嘉學者治學之道教示諸生：自小學入手，由文字、音韻以通訓詁，復由訓詁以通經學，此治學之正途也。方今上庠諸生治學，多捨其正途，小學凋零，經學荒蕪，誠可歎也。季生一秉師承，循文字之學，以入經學之域，用功至勤，時有新見，其奮揚國學之功，當可拭目以待，季生勉之焉。壬午仲秋，粵梅許錟輝序於臺北學而思齋，時年六十有八。

蔡 序

清儒王鳴盛言，「夫學必以通經為要，通經必以識字為基」，證以〈漢志〉六藝略，字學之作，坿於經籍之後，可知古人垂示學程之精确，雖物換星移，多經變遷，而循序之由，實難少易。

識字之書，當以《說文解字》為宗。是著也，東漢許慎所譔，自來奉為經典之作。民初胡氏樸安，雅崇該著，言其說解以小篆為主，形體尠有變化，可助後人上遡文字之原。此說殊精，非深諳此道者，難以表述，故凡研習字學者，豈可輕棄《說文》而但求卜辭彝銘？果真如斯，則何異亞聖所謂「道在邇而求諸遠，事在易而求諸難」？

「六書」一名，由來已久，始見《周禮・地官・司徒・保氏》，旋由劉向父子，標示各目，載之〈漢志〉；接踵者，有東漢鄭眾、許慎，而許氏尤為可貴，乃其析分九三五三字，歸納而得形構之則，分別補以定義與實例，故自來說解字形者，無不奉為圭臬，據以為說。惜乎輓近研習字學者，每多輕忽，率爾詆訶，是實毀棟折梁，捨鐘取釜，能不令人浩歎！

近人于氏省吾，潛心古文字，取以驗證經籍。其心裁別出，覃思精義，不無佳構，有足多者，是故其著每以「新證」命之，良有以也。今覽季君之作，踵武于氏，以《說文》為本，詳列字表，取證龜甲鐘鼎，驗以簡牘碑璽，以六書為依歸，或徵成，或諟正，不唯貌似，神亦庶幾，然則其命己作為《說文新證》，豈徒然哉！今其累年積學之作，付梓在即，承其不棄，囑余為序，爰述陋見，用表忻忭。

民國九十一年歲次壬午重陽鄞縣蔡信發述於銘傳大學

鍾 序

季教授自學生時期起，便對中國文字的起源、演變有著濃厚的興趣。博士論文以殷商時期甲骨文字為素材，徹底地分析甲骨文字構成的基本要素——字根，打下了研究古代文字的根基。之後中研院史語所古文字研究室成立，與弟、文字學組部分同仁及其學生一起分析金文字根。接著向國科會申請金文網路計畫及數位博物館製作古文字部分，全面建構古文字中的金文網路世界，與全世界研究中國上古史的學者共享金文數位化的成果。

季教授長期在師大教授文字學，認為在今日古文字新材料大量出土之下，傳統《說文》所根據小篆及少量古文字材料分析中國文字結構規則，探討的所謂文字本義本形，實在有更新的必要。於是在教授之餘，收集材料，參考學者研究的成果，寫成了《說文新證》這部書。延續其以古文字證《詩經》的途徑，糾正補足《說文》舊說。為今後研究古文字學者、學習古文字學生的重要參考書。

今日面對如此龐大考古出土的先秦古文字、文獻資料，以個人有限的精力和時間，真是眼花撩亂，來不及全面細讀研究。不過可以肯定的一件事是：民國以來的疑古派提出的許多推測，目前已經搖搖欲墜。處理新材料的新方法，正在建立而且逐漸完備。對於先秦史、先秦文明及語言文字，如同自然科學一樣，面對新材料，學者們建立了許多的假說，這些假說假以時日，真相會逐漸浮現，不對的說法會逐漸消失。見仁見智是過渡期的必然現象，目前階段只有妄人才會說自己的見解是完全正確的。季教授一向善於接受新說，亦尊重他人之說，這是弟樂於與其共同切磋的原因。

惜乎本書只更正了《說文》卷一至卷七，另外卷八至卷十四，有待季教授繼續撰寫，弟希望短時間能看到完整的結果。

九十一年九月鍾柏生序於南港

自序

旭昇自幼即雅好文字，初一就讀臺中一中時，即每周至校圖書館手摹祝祥篆刻，如是者一年，樂之不疲。及入師大，從　魯實先先生學文字學，即懾於其學之廣大無涯，從此盡棄新文藝，立志以文字學為業，民國六十三年且蒙　魯先生不棄，得住　先生家中，親聞謦欬，見其用功之勤，達旦不綴，乃知古今讀書種子，皆自辛苦耕耘得來，益發立志以　先生為榜樣。民國六十九年入碩士班，魯先生已溘然仙逝，於是決定先攻經學，以詩經吉禮為研究對象。

民國七十二年碩士畢業，續攻博士，其時兩岸逐漸解嚴，大陸資料不再列為禁書，研究文字亦不復為資料所苦，於是乃毅然以甲骨文字根為博士論文研究對象。民國七十九年畢業後，參與周師一田之《金文單字引得》計畫，四年後計畫完成，又有幸蒙　李爽秋老師愛護，參與教育部《異體字典》之編纂工作。其間一九九二年《包山楚簡》問世、一九九八年《郭店楚墓竹簡》問世，深感戰國文字研究已臻成熟，於是潛心研讀，受惠頗多——此已往學習文字之梗概也。其後或因教學、研究所需、或為華視、國語日報撰寫小文所需，開始以電腦累積文字學資料，堆疊日豐，乃思整理為冊，以為教學之用。然憶及魯先生研究文字，除著力於初形本義外，對文字背後之文化、思想、學術，尤其用心，是以不為餖飣所限，而能成其大。旭昇有志文字，雖不能至，然亦當以此為學習之理想目標。愈投入學習，愈覺滋味無窮，匆匆之間，已是知命之年矣。

夫人生一世，草木一秋，知命者，知己命之所限、知天命之所定，不忮不求，然後可以不憂不懼。因思此生學習文字數十寒暑，得之於人者太多，成之於己者太早，受人點滴，當泉湧以報，總結文字學習心得，以供教學之便，其亦可以當涓滴之報乎！

近世地不愛寶，考古文字材料繾見疊出，其中往往有可以糾正《說文》以來

之訛誤者，而一流學者大量投入，創獲湧現，令人目不暇給，時生「以有涯逐無涯」之歎。加以材料一批批出土，研究成果一篇篇問世，分散各處，蒐羅匪易，初學者往往望而卻步。古文字榛莽遍地，學者披荊斬棘，開闢鴻蒙，厥功甚偉，然各執一辭，相互攻伐，又令初學者茫無頭緒，不知所從。旭昇學習古文字十數年，好以電腦做筆記，各家說法不同，所見均錄入電腦，正可以比較各家，擇優而從。考古文字材料中之字形，於文字研究極為重要，蓋此等材料埋藏於地，千年不改，無傳抄翻刻、魚魯豕亥之虞。然歲月侵蝕，衣鏽汗漫，在所難免，初學者視而不識，則考古文字材料之作用不能豁顯。古文字字形電腦圖文整合軟體既出，旭昇亦勤加學習，目的在將古文字字形工具書之字形掃描進入電腦，然後參考古文字材料，以繪圖軟體修描字形，以為初學者學習文字之佐助。此本書不用考古文字材料直接掃描呈顯之原因也。然此一工作極其辛苦，學成者不屑為，初學者不能為，個中辛苦，難以言喻。

本書既為學習心得總結，其中內容絕大多數為前輩時賢之說，均注明出處，以利覆覈。其注明拙作出處者，始為拙說。犬羊之質，器鈍晚學，疏漏之處，必不在少，時賢方家，幸不吝正之。

本書之成應感謝父母之劬苦養育、內子李素真之辛勞持家、周師一田之指導提攜；許師錟輝、蔡信發先生、鍾柏生先生惠賜序文；黃沛榮先生多年愛護指導；沈寶春先生、朱歧祥先生、陳昭容先生、林清源先生、袁國華先生、黃銘崇先生同做研究計畫，每月聚會討論，惠我良多；許學仁先生疑義相析，資料互通；杜忠誥先生不吝將其尚未出版之《雲夢睡虎地秦墓竹簡文字編》相贈，慷慨感人。其餘海峽兩岸指導我之師長、幫助我之朋友甚多，均銘感五內，難以言表，謹在此一併致謝。

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九月廿八日

季旭昇　　謹序於臺北浦城街

凡　　例

一・本書以中國書店出版之大徐本《說文解字》爲底本，而用北京中華書局影印陳昌治刻本相校。每釋一字，先列大徐本《說文解字》之篆形、楷定，後附主要參考書之卷頁或字頭號，主要參考書包括：段注本《說文解字》、大徐本《說文解字》、《甲骨文字詁林》、《金文詁林》、《戰國古文字典》。次列大徐本《說文解字》之解釋，次爲字形表，次爲釋義、釋形、六書。

二・小篆字形採用逢甲大學中文系宋建華教授編製之電子版「說文段注體」，其字體與大徐本字形大體相同，然間有相去較遠者，則由筆者稍做修改。

三・小篆字形後附楷字，楷字後附主要參考書，其範例及說明如下：

一	一	**01A01A01**	**01A01A3(1)**	甲詁 **3674,1886**	金詁 **1**	戰典 **1079**
小篆	楷字	大徐本卷頁	段注本卷頁	甲詁字頭號	金詁字頭號	戰典頁碼

大徐本的英數代表：卷數上下.頁數前後欄行數；段注本的英數代表：卷數上下.頁數前後.欄行數.(總頁碼)

四・主要參考書之卷頁或字頭號旨在提供讀者方便查考，凡屬時代較遠，已爲文字學界共識的說法，本書不在內文一一注明的，即表示上列主要參考書已經羅列詳細，不繁另外細注了。

五・《說文》釋文以大徐本許慎原文爲主，大徐注文視需要酌收。《說文》釋文中的避諱字各本不一，本書爲教學需要，臨文不諱，一律還原爲本字，改字避諱如：避玄爲元、避胤爲允；缺筆避諱：如避敬爲敬、避丘爲丘、避竟爲竟、避恒爲恒、避桓爲桓、避胤爲胤等。還原動作書中也不一一注明。

六・字形表自甲骨至漢隸，自商、西周、春秋、戰國、秦、西漢、東漢排列，旨在呈顯文字由甲骨至今之演變過程，或視需要往下延伸至唐宋俗字。東漢以前考古文字材料未見者，則括號注明「無」。

七・甲骨文不分類分期，而以字形合理演變爲原則。金文分商、西周、春秋、戰國，其斷代大體依《殷周金文集成・說明》，少數略有更動。戰國文字依齊、燕、晉、楚、秦五大系別排列，採字、隸定主要參考何琳儀《戰國古文字典》，少數略有更動。戰國秦與統一後不易區分，本書也不強作區分。

八・爲方便學習，每一字形均經過電腦繪圖處理，力求清晰易辨。原則上採同一大小，鳥蟲書或藝術體視需要放大。

九・每一字形下注明時代・出處・參考字形工具書。時代可以從出處直接看出的，略其時代；出處與字形工具書相同的，則略字形工具書。未注明字形工具書的，則是採自期刊圖錄，以其數量不多，出處較繁瑣，因此不一一注明。

十・字形／參考字形工具書中，《甲》指孫海波《甲骨文編》、《合集》指《甲骨文合集》、《金》指容庚《金文編》、《集成》指《殷周金文集成》、《侯馬》指《侯馬盟書》、《璽彙》指羅福頤《古璽彙編》、《陶彙》指高明《古陶文彙編》、《古陶》指高明《古陶文字徵》、《漢印徵》指羅福頤《漢印文字徵》、《楚》指劉彬徽《楚系簡帛文字編》、郭店・《張》指張守中《郭店楚簡文字編》、《篆》指徐中舒《秦漢魏晉篆隸字形表》、睡・《張》指張守中《睡虎地秦簡文字編》、馬王堆各書後之《陳》指陳松長《馬王堆簡帛文字編》、《銀》指駢宇騫《銀雀山漢簡文字編》，其餘請參本書書末附引書簡稱表。

十一・字形工具書有字頭編號、拓片編號的，基本上都注明字頭、拓片編號。沒有字頭號的，則注明該書頁碼。

十二・字形出處依參考字形工具書，力求簡明。同一材料，不同參考字形工具書注明方式不同者，均依原參考字形工具書，不作統一。

十三・有些字找不到單字，僅出現在偏旁中，對於說明字形也很有幫助，本書也會適度地納入。爲了讓文字發展的時代性比較明顯，所以取偏旁的字也和單字一起排表，不另分立，但在字形出處後用括號注明它是取自那一個字的偏旁。戰國文字的隸定，主要參考何琳儀《戰國古文字典》，筆者意見不同者，則另參考其他學者意見擇定。

十四・釋義以本義爲原則，視需要或說明引伸義、假借義。書證視需要徵引，多引自《詩經》。

十五・釋形自甲骨文說起，其後之演變扼要說明。甲骨、金文之釋字，如爲近代人，則詳細注明。如爲去今較遠之先賢，已爲學界所熟知、等同普通常識的，爲簡省篇幅，減輕學生購書負擔（本書以充任教科書爲主要目的），則不一一注明，以其已見字頭後所附之主要參考書卷頁。釋形中用到字表諸字形時，爲了減輕電腦負荷，所用到的字形依字表編號，用△1、△2，或用 1 形、2 形等方式呈顯，不再寫古形。

十六・有關銅器形制、器用的說明，主要綜合參考容庚《商周彝器通考》、馬承源《中國青銅器》、朱鳳瀚《古代中國青銅器》。

十七・六書視文字演變而定，如字形發生變化，六書也隨之而變的，本書的六書分類就會隨著形體的演變而改變。六書的分類也儘量參考古文字學家的說法，力求說明詳盡。

十八・書末附參考書目。某些早期的文章，不易尋找的，本書逕從《甲骨文字集釋》、《甲骨文字詁林》轉引，不一一注明。書目簡稱依一般簡稱原則，間有同名者，如「徐」既指徐中舒，又指徐錫臺，因爲在字形表中很容易地就可以區分。

十九・本書釋字次序依《說文解字》，僅挑選《說文解字》有誤，古文字材料能更正《說文》的部分撰寫，因此命名爲《說文新證》。以《說文》篇幅太大，先寫上冊，內容包括卷一至卷七。下冊包括卷八至卷十四，則俟諸他日。

二十・本書依學界慣例於學者直稱姓名，除業師外，一律不加先生。

二一・索引依筆畫排列，異體、異寫也儘量收入，以便檢索，但是僅有筆畫小異，或太罕用一般人不可能由之檢索的異體、異寫從略。目錄亦然。

中國文字發展簡述

中國文字的發展，依時代可以分成晚商以前、晚商文字、西周春秋文字、戰國文字、秦漢魏晉文字、魏晉以後等階段。依材料則可以分成古陶文、甲骨文、金文、古璽文字、古幣文字、簡牘帛書文字、石刻文字……等。依字體則可以分成古陶文、甲骨文、籀文、大篆、戰國文字、小篆、古隸、漢隸、草書、楷書、行書……等。不同的分法之間彼此互有參差。

以下我們主要依照時代，分晚商以前文字、晚商文字、西周春秋文字、六國文字、秦系文字、兩漢魏晉文字等階段來敘述。

壹・晚商以前文字——早期陶文

陶文在新石器時代就已經出現了，雖然有些學者不認爲新石器時代的陶符可以叫做文字。從戰國陶文來看，陶文上的刻劃，多半記的是擁有者、製造者、處所、數字等。早期陶文上的這些刻劃雖然未必全部爲後世文字所繼承，但由後推前，也不能排除早期陶文是文字的可能。



以下是這些早期陶文的相關資料（主要參李孝定《漢字的起源與演變論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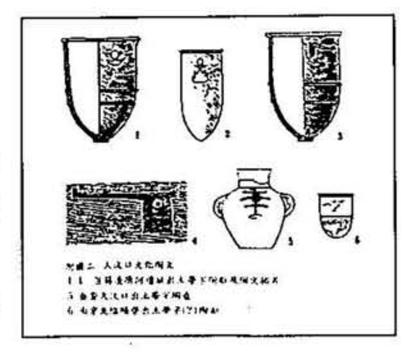
一・西安半坡陶文（約4770-4290B.C，屬仰韶文化）。所出陶文共二十二種、六十五個。學者或認爲只是符號，或以爲已是文字（附圖一）。

二・臨潼姜寨陶文（絕對年代不明，屬仰韶文化）。

三・三門峽水庫陶文（絕對年代不明，屬仰韶文化）。

四・蠍子嶺陶文（絕對年代不明，屬仰韶文化）。

五・大汶口陶文（約2780B.C，屬廟底溝文化。附圖二）。



六・城子崖下文化層陶文（絕對年代不明，屬龍山文化）。

七・樂都柳灣陶文（約2505-2145B.C，屬馬家窯文化馬廠類型）。

八・上海馬橋陶文（早期距今約四千年，中期約當商代中晚期及周代早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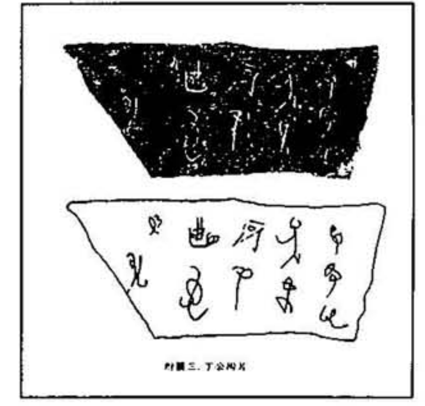
九・河南偃師二里頭陶文（約1920B.C，屬二里頭文化早期）。

十・鄭州南關外陶文（絕對年代不明，屬殷商早期，約略早於二里崗下層文化）。

十一・藁城臺西村（約1520B.C，屬殷商中期文化）。

上舉陶文，有些和後世的文字或陶文具有一脈相承的關係，所以縱然它們多半是孤立的出現，但我們可以同意其中有部分爲後世所繼承的，應該就是早期的文字。以大汶口陶文爲例，其年代距今約 4800 年，與傳說倉頡造字的時代大體接近。

1991 年秋至 1992 年夏，山東大學歷史系考古實習隊在山東鄒平縣丁公村進行考古挖掘。出土物中有一片平底盆的底部殘片，寬 3-3.4 長 7.7-4.6 厚 0.35 厘米，上面有 5 行 11 字（見附圖三）。陶片屬於龍山文化時期，絕對年代估計在距今 4100-4200 年之間（《考古》1993.4，第 295-298 頁）。陶片上的刻劃，雖然沒有人認得，但學者多半認爲已是文字，或誤入歧途的早期文字之一。


附圖三．丁公陶片

董作賓說：「埃及文至少使用了三千年，始終是圖畫，麼些文從創造到現在，算他一千年，也始終是圖畫，都沒有變成符號。……我們中國人用圖畫文字，總不會創造之後，馬上就改為符號，算它用過一千年就不能說多，再少，算它五百年，接上去殷墟文字的年代，一千年是符號，五百年是圖畫，這估計只有少不會多的．這樣算，殷墟的初年是西元前一三八四年，加上一五〇〇年，當為西元前二八八四年，大約距今為四千八百多年。」（見〈中國文字的起源〉）這個推斷非常合理。

晚商以前的古陶文由於缺乏較明確的佐證，一般在討論文字形體時並不引用。有關古陶文的材料，高明 1990 年出版的《古陶文彙編》蒐羅相當豐富，其蒐羅時代自新石器時代至戰國，共收了各種古陶文拓片 2262 張。稍後 1991 年又出版了《古陶文字徵》，對古陶文的研究有很大的幫助。本書引用的是晚商（含）以後的部分。

貳・晚商文字

本書所稱晚商文字，主要是指西元前 14 世紀商王盤庚遷都於殷，到西元前 11 世紀商紂亡國這二百七十多年的時間中所使用的文字。大部分見於甲骨文和金文，另有少數陶、玉、石、骨、角等材料。

商代貴族喜好占卜，舉凡天象、祭祀、生育、戰爭、農業、田獵、疾夢……，幾乎無事不卜。所卜內容及占視吉凶，事後驗否，大多會刻在所占卜的龜甲、牛骨的卜兆旁，一般習稱卜辭。除了卜辭之外，還有記事刻辭、干支表、四方風名、家譜刻辭和祀譜等。

甲骨文跨越八世十二王、二百七十三年，最早董作賓分爲五期：

第一期：盤庚、小辛、小乙、武丁　　二世四王
第二期：祖庚、祖甲　　一世二王
第三期：廩辛、康丁　　一世二王
第四期：武乙、文丁　　二世二王
第五期：帝乙、帝辛　　二世二王

各期有各期的風格與特色，董作賓《甲骨學六十年》101 頁說：

早期武丁時代，不但貞卜所記的事項重要，而且當時史臣書契文字，也都宏放雄偉，極為精彩；第二、三期，史官書契，也只能拘拘謹謹，恪守成規，無所進益，末流所屆，漸趨頹靡；第四期武乙好田遊，不修文事，卜辭書契，更形簡陋；武丁銳意復古，起衰救敝，亟圖振作……；第五期帝乙帝辛之世，貞卜事項，王必躬親，書契文字，極為嚴肅工整，文風丕變，制作一新。

其後，學者發現，同一個王世有不同種類的卜辭，也就是說：同一個王可以有不同的貞人，同一個貞人可以有不同的字體。李學勤於 1957 年〈評陳夢家殷墟卜辭綜述〉一文中提出甲骨卜辭的分類與斷代應區分爲兩個步驟來進行，亦即卜辭分類要依據字體、字形等特徵來進行。其後的學者如林澐於〈無名組卜辭父丁稱謂的研究〉一文中提出：「無論是有卜人名的卜辭還是無卜人名的卜辭，科學分類的唯一標準是字體。……同一卜人名所卜之辭，在字體上可能分屬於不同類別。可見細緻的分類只能根據字體，並不能因為有同一卜人名就劃歸一類。這跟不能因為有同一稱謂就劃歸一類是同一道理。所以，卜人名和祭祀稱謂只能作聯系同一種字體對比研究的重要線索，分類卻只能依據字體。」

現在學者對甲骨的研究特重分期斷代，大體即是採用這樣的觀念。本書旨在探討文字的初形本義及其流變，對於甲骨文的分類要求不高，所以引用甲骨文的字形時不做分期分類。

甲骨文的著錄，目前蒐羅最齊全的是 1978-1982 年由北京中華書局陸續出版的《甲骨文合集》十三冊，共收甲骨文拓本 39476 片、摹本 2480 片（自 39477 號至 41956 號）。1999 年由語文出版社出版了《甲骨文合集補編》七冊，共收拓本 13128 片、摹本自 13171-13450 號共 280 片。《甲骨文合集》的隸定及檢索，有 1988 年由北京中華書局出版、姚孝遂主編的《殷墟甲骨刻辭摹釋總集》及《殷墟甲骨刻辭類纂》，這兩部書除了處理了《甲骨文合集》的拓片、摹本外，另外又增加了《英國所藏甲骨》及《小屯南地甲骨》。解釋甲骨單字字義的，早期有李孝定編述的中研院史語所專刊《甲骨文字集釋》；其後配合《類纂》收字來釋字、有 1996 年由北京中華書局出版、姚孝遂主編的《甲骨文字詁林》。收錄甲骨文字形的則是 1965 年由中華書局出版、孫海波編纂的《甲骨文編》。甲骨文的總字數粗估大約二十萬字，出現的單字數目大約在 3815-3954 之間（李宗焜《殷墟甲骨文字表》330 頁），已經是高度成熟的文字了。

甲骨文保留了很多接近造字初期的字形，例如「髭」字，小篆爲形聲字，但

甲骨文作「 」（《寧滬》1.500），從大，髭形宛然在目。

商代也有銅器，銘文多半很簡單，但是象形的意味更濃。裘錫圭以爲「我們可以把甲骨文看作當時的一種比較特殊的簡體字，而金文大體上可以看作當時的正體字」（萬卷樓版《文字學概要》58 頁），對探求文字的初形本義，商代金文有時能提供比甲骨文更強的說服力。

據《殷周金文集成》每冊後所附的說明，殷金文大約有 5695 件，件數相當多，對文字研究的幫助相當大。很多字從殷金文可以獲得比較好的解釋，如「牛」，殷金文作「 」，很明顯的是象牛頭之形，而不是「象角頭三、封、尾之形」。

參・西周春秋文字

西周、春秋文字的主要材料是金文。由於大一統的關係，所以由西周到春秋，字形結構比較穩定，變化不大，所以學界普遍把西周春秋文字看成一個階段。

西周春秋銅器銘文的內容，容庚、張維持《殷周青銅器通論》第六章分爲六種：1.祭祀典禮，2.征伐戰功，3.賞賜錫命 4.書約劑，5.訓誥群臣 6.稱揚先祖，內容相當豐富。

西周春秋金文，其字體固有早晚期的不同，但是大體一脈相承，沒有巨大的改變。裘錫圭以爲「西周春秋時代一般金文的字體，大概可以代表當時的正體。一部分寫得比較草率的金文，則反映了俗體的一些情況」（萬卷樓版《文字學概要》64 頁）。

西周春秋金文與「籀文」、「大篆」的關係如何？傳統習稱的「籀文」，是指周宣王（西元前 827-782 年）的史官太史籀所寫的《史籀篇》中的文字，清末民初學者或懷疑史籀篇應該是春秋、戰國之際的文字，裘錫圭以爲舊說較爲可信。至於「大篆」，則是指籀文這一類時代早於小篆而作風跟小篆相近的古文字（萬卷樓版《文字學概要》65-68 頁）。何琳儀據唐蘭說，指出「上海博物館藏趩鼎即周厲王十九年標準器，銘文中『史留』，唐蘭認爲即『史籀』，爲周宣王太史。……據《史記・周本紀》記載，厲王在位三十七年，宣王在位四十六年。如果厲王十九年時史留爲壯年，那麼宣王中期他已是前朝耆老。因此舊說以爲史籀是『周宣王太史』，不但不能輕易否定，而且徵之銅器銘文，更加明確無疑。」（《戰國文字通論》35 頁）據此，籀文、大篆基本上是指西周晚期文字，應屬可信。

著錄金文拓片，目前數量最多的是《殷周金文集成》，除了西周、春秋金文之外，還包含殷金文、戰國金文。《殷周金文集成》所收的銅器拓片爲 11983 件；銅器上的銘文總字數，粗略的統計約有十二萬字，出現的單字接近五千字（張亞初《殷周金文集成引得・序言》3 頁謂有 4972 字），比甲骨文大約多了一千字左右，對研究文字學的幫助是很明顯的。單字索引有周何、季旭昇、汪中文、周聰俊等編、文史哲出版社出版的《青銅器銘文檢索》，以藝文印書館出版的《金文總集》爲檢索對象；其後有張亞初《殷周金文集成引得》；近年由鍾柏生、季旭昇、朱歧祥、

陳昭容、沈寶春、林清源、袁國華、黃銘崇等合作的「金文研究與應用網路」計畫也將完成，其中有電子版金文銘文檢索，校訂完成後將會放在網路上。字形編以容庚編著，張振林、馬國權摹補的四訂《金文編》最完善，補正者有陳漢平《金文編訂補》、董蓮池《金文編校補》等。單字釋義則有周法高的《金文詁林》、《金文詁林補》。

西周春秋金文的時代雖然比甲骨文晚，但由於銅器製作複雜、文字要求嚴格的緣故，有時反而比甲骨文保存更多的古形，所以金文上的字有時比甲骨文更原始，更能看出文字的早期結構。例如：甲骨文「士」字與「王」同形，在偏旁中作「 」(《英》1989「在」字偏旁)，筆法較簡，早期不識，西周金文臣辰卣作「 」，斧形宛然，「士」字的初形本義就解決了。

西周早期也有甲骨文。山西洪洞坊堆村、陝西長安張家坡、北京昌平白浮、陝西扶風齊家村等地都有西周甲骨發現。1977 年陝西省岐山縣鳳雛村周原遺址西周前期宮室廢墟的H11 號窖穴中，發現西周甲骨碎片一萬六千多片，其中帶字卜骨二百八十多片。1979 年又在同地的H31 號窖穴中，發現西周甲骨四百多片，其中帶字卜骨九片。這些甲骨的時代，一般認爲是在武王滅商之前到西周早期。綜合各地出土的 300 餘片西周甲骨，其上所刻字數約有 1030 個左右(王宇信《西周甲骨探論》251 頁)，字頭數爲 314 個(徐錫臺《周原甲骨文綜述》179 頁〈周原甲骨文字型對照表〉。此表雖以周原甲骨爲統計對象，但也差不多可以涵蓋目前所見的西周甲骨)。這些材料爲我們提供了一批可靠的西周早期字形，例如周原甲骨 H11:13「貞」字作「 」，讓我們看到最早在「鼎」上加義符「卜」的「貞」字，原來是出現在西周早期。

肆・六國文字

三家分晉、田氏篡齊以後，戰國時代正式開始。周王室衰微，無力約束諸侯，於是諸侯之間互相兼併，戰爭連年。各諸侯國自力發展內政，結果是《說文解字・敘》說的「田疇異畝、車涂異軌、律令異法、衣冠異制、言語異聲、文字異形」，這是中國歷史上第一個文字最混亂的時代。

戰國七雄之中，秦據有西周故地，繼承了西周的文字，所以相形之下，較其餘六國穩定。對戰國文字的分類，我們現在一般都依李學勤〈戰國題銘概述〉的意見，分爲齊系、燕系、晉系、楚系、秦系等五大系統。這五大系統的字形差異，我們可以用「馬」字、「中」字爲例來呈顯：

分域 字例	齊系	燕系	晉系	楚系	秦系
馬字字形	璽彙 38	燕侯載簋	東亞四	包 2.130	石鼓車攻
中字字形	陶彙 3.109	古幣 272	中山侯恣鉞	包 2.140 反	璽彙 4653

《說文解字》中提到「古文」一詞，涵意比較含糊，大部分是指戰國時的六國文字，有時指孔壁所出典籍上的文字，還有少數可能籠統地指小篆以前的文字。民國初年，王國維在他的名篇〈史籀篇敘錄〉（臺灣商務印書館《海寧王靜安先生遺書》五冊 2053 頁）、〈戰國時秦用籀文六國用古文說〉（《海寧王靜安先生遺書》一冊《觀堂集林》卷第七 293 頁）中明確地指出古文則是六國文字，對釐清「古文」有很大的貢獻。但是王國維主張籀文是春秋戰國之間的秦文字，則並不為現時的古文字學家所認同（參上節）。

已往戰國文字的材料較少，所以研究較為困難。自從河北平山縣中山王銅器群、山西侯馬盟書、湖北荊門包山楚簡、郭店楚簡，及 2001 年出版的《上海博物館藏戰國楚竹簡（一）》陸續問世後，戰國文字的研究變得比較方便了，加上各種工具書的出版、新材料的期待，以及戰國文字材料和傳統先秦典籍密切的關係，使得戰國文字變成古文字研究的新寵。

戰國文字的文字材料比較分散，何琳儀的《戰國文字通論》有相當詳細的介紹，所收材料止於 1984 年，其後加以增訂，預訂於 2002 年出版，原則上材料收到 2000 年底；1998 年出版的《戰國古文字典》，依照古韻分部，把戰國文字的形音義都做了分域考釋。在字形典方面，大陸學者張守中、陳松長、駢宇騫都有很好的字形編問世（參本書附錄「參考書目」）；港臺地區則由張光裕、袁國華合編的《包山楚簡文字編》、《郭店楚簡研究・第一卷・文字編》，張光裕、黃錫全、滕壬生合編的《曾侯乙墓竹簡文字編》也取得了很好的成績。滕壬生的《楚系簡帛文字編》，書法水準非常高。2001 年 12 月出版湯餘惠編的《戰國文字編》，把各系戰國文字蒐羅一編，頗為便利使用。

戰國時代是先秦文明的重大轉變期，舊文明發生了重大的轉變，新文明也不斷地產生。文字也是這樣，六國古文嚴重的訛變，雖然大部分都沒有被後世繼承，但其影響肯定是存在的，很多先秦古籍的訛誤，必需靠著對戰國古文的認識，才得以為世人所明白。最為人所熟知的例子是《尚書》中很多「寧王」、「寧考」，其實是「文王」、「文考」之訛。西周金文師酉簋「文」字作「」，戰國中山王嚳鼎「寧」字作「」，楚系「宀」形往往作「入」形、「皿」形又省略下部橫筆，於是可以寫成「」（這是假想的字形，目前古文字材料未見），和西周「文」字非常接近，秦漢之際的學者把「文」字誤讀為「寧」，也就不足為奇了。以上的發現，清末學者王懿榮、吳大澂、孫詒讓等人都在很接近的時間內提出非常近似的說法，相當有趣（參裘錫圭《古代文史研究新探・談談清末學者利用金文校勘尚書的一個重要發現》，73-80 頁）。

此外，很多用分化方法產生的字，如果沒有戰國文字階段的認識與考釋，我們也很難了解。例如「舜」，《說文》篆形作「」，釋為「艸也。楚謂之蒀，秦謂之藑。蔓地連華，象形。从舛，舛亦聲」，學者歷來不得其解。郭店楚簡「舜」

字作「𠫤」、上博簡作「𠫤」，我們才恍然大悟，「舜」字原來是從「允」字分化出來的，它的演變情形如下（參「舜」字條）：

允（允，秦公鎛）——夋（夋，虢季子白盤）
　　　　　　　　└—夋（夋，楚帛書）——舜（舜，楚帛書A）——舜（舜，楚帛書B）——舜（舜，馬王堆）——舜（說文）——舜（漢印徵）——舜（武梁祠）——舜（今字）

1965年在山西侯馬市發現的侯馬盟書，學者或以爲在春秋晚期，或以爲在戰國早期，本書姑列在春戰之際。

伍・秦系文字

據《史記・周本紀》，秦人崛起犬丘之間，周宣王時秦仲受封爲大夫。西元前770年，幽王死、西周結束，平王立，是爲東周。平王遷都雒邑時，秦襄公率兵護送，平王於是賜之以「岐以西之地」。西元前750年，秦文公伐戎，地至岐，收周餘民，從此不但經濟開始有長足的發展，文化也不斷提昇。

秦繼承西周的文字，從春秋到戰國，雖然也不斷地在變化，但相較於東方六國，秦文字確是比較穩定，訛變較少。秦始皇廿六年（西元前221年），秦滅六國後，用丞相李斯的奏議統一文字，「罷其不與秦文合者」，六國文字從此廢絕。爲了讓大家寫字有一個標準，於是李斯作了〈倉頡篇〉、中車府令趙高作了〈爰歷篇〉、大史令胡毋敬作了〈博學篇〉，所用的文字就是小篆，《說文・敘》說它「皆取史籀大篆，或頗省改」，段玉裁《說文解字注》在「一」字條下說：「小篆之於古、籀，或仍之，或省改之。仍之者十之八、九，省改者十之一、二而已。仍，則小篆皆古、籀也，故不更出古、籀；省改古、籀非小篆也，故更出之。」這段話中，只要把「古」字拿掉，其餘大體是對的。

漢朝時把這三篇合在一起叫做《倉頡篇》，四字一句，六十字一章，共五十五章，因此《三倉》小篆實際上只有三千三百字，我們可以理解，在這三千三百字以外，其它的字是沒有標準字的，這也可以說明秦統一以後的文字仍有異體的部分原因。即使加上後來武帝時司馬相如的〈凡將篇〉、元帝時史游的〈急就篇〉、成帝時李成的〈元尙篇〉、楊雄（後世作揚，清儒多不贊成）的〈訓纂篇〉，《說文・敘》說：「〈倉頡〉以下十四篇，凡五千三百四十字，群書所載，略（幾乎全部）存之矣。」但是，《說文》共有九千三百五十三字，那多出來的四千零一十三個字是從那裡來的呢？龍宇純以爲「乃許君據其字說，將隸書迻寫爲篆書形式。模仿『隸定』的說法，可以稱之爲『篆定』」（《中國文字學》定本408頁）。例如「戎」字，《說文》小篆作「戎」（12B06A03,12B37B1），釋爲「从戈甲」，漢時三倉有無此字不可知，但目前看到的秦文字繹山碑作「戎」，秦陶文作「戎」（《秦陶》573），上推西周早期金文作「戎」，原來此字从戈从盾，會兵戎之意，象形的盾形後來

逐漸簡化為「十」形，許慎（或得自師承）不得其解，又知道「十」形是古代的「甲」字，於是誤釋為「从戈甲」，又從這一字說，將隸書迻寫為篆書形式，遂產生了「戎」這種訛誤的小篆。當然，這個例子也許舉得不太好，因為繹山碑的文字照理許慎應該是知道的。但是，《說文》小篆字形訛誤如此，許慎的說解明確如此，又不太可能推說是後世傳抄翻刻之誤，似乎許慎不曾看到過繹山碑的「戎」字。

秦文字在春秋時期，大體與籀文接近，戰國時期，訛體勃興，隸書也逐漸形成，最為人所熟知的例子是 1975 年在湖北江陵鳳凰山七十號秦墓發現的兩顆玉印，一作篆文、一作秦隸（如右圖）。其時代，有人說是在秦昭王，有人說是秦始皇。裘錫圭認為大概墓主人有意用當時並行的兩種字體各刻一印，這也可以說明秦簡所代表的字體（秦篆）是已經跟篆文分家的一種新字體（參萬卷樓版《文字學概要》87 頁）。

篆體　隸體

鳳凰山七十號秦墓玉印

秦文字材料，除了已往的金文、石刻等文字之外，近代出土的主要是 1975 年在湖北雲夢睡虎地十一號秦墓發現的一千一百多枚竹簡（下限在秦始皇三十年或稍晚）；1986 年甘肅天水放馬灘戰國晚期秦墓發現的四百六十枚竹簡及四塊注有文字的木板地圖；1989 年雲夢龍岡秦墓二八三枚竹簡；2000 年發表於《秦封泥集》的 1530 枚秦封泥（1995 年發現於陝西西安相家巷）……等。2002 年 6 月湖南湘西里耶發現三萬六千片秦簡，內容龐大豐富、精彩可期。

秦文字與《說文》小篆屬於同一個時期，所以用秦文字來糾正《說文》，說服力特別強。例如「號」字，《說文》釋為：「從号、從虎。」又釋「号」字為「从口在丂上」，「號」、「号」字的形義長期以來不得其解。及見《睡虎地秦墓竹簡》48.65「號」字作「號」，學者才恍然大悟「口」下的「丂」形原來是指事符號，表示虎的號叫而已。

又如「傘」字，已往都以為是俗體，正體應作「繖」，古文字未見，《睡虎地秦墓竹簡．日書甲種》有一條「人過于丘虛，女鼠抱子逐人，張X以鄉（嚮）之，則已矣」，X作「傘」（字跡極模糊，此據陳振裕．劉信芳《睡虎地秦簡文字編》14 頁「冊」字條下修摹），李學勤以為「這一條中用X代表的字，……一看之下，就覺得它很像繁體的『傘』字。可是前人都說『傘』字是晚出俗字，所以作釋時極費斟酌。1981 年出版的《雲夢睡虎地秦簡》發掘報告，所附《日書》甲種釋文，把這個字釋作『冊』字，便是拘泥於前人說法的緣故。事實上，『冊』字從來沒有這樣寫的。『冊』是簡冊，簡冊固然可以卷起來和展開，卻未見說『張冊』的。張冊向鼠，實在不通。如果釋為張傘向鼠，就文通字順。不論從字形還是文義來看，這個字都應當釋作『傘』。經過整理小組討論，1990 年出版的《睡虎地秦墓竹

簡》把釋文改正了。現在知道，至少在秦代已經存在『傘』這個寫法，並不是晚出的。這個例子說明，研究漢字的發展不可輕視所謂『俗字』，有的『俗字』來源很古，後來成爲『正字』，『傘』不過是其中之一而已。」（《綴古集・傘》198-200頁）。

秦承周文，字體亦然，所以有些文字材料和西周時期不易區分。石鼓文，舊說以爲是周宣王時代所製，裘錫圭以爲大體上可以看作春秋戰國間的秦國文字（萬卷樓版《文字學概要》76頁）。

秦統一六國之後只有十五年就滅亡了，西漢初年完全繼承秦文字，有些材料很不容易區分。像馬王堆漢墓帛書，大部分屬於西漢初年，但是少數顯然是抄於秦代，如〈五十二病方〉、〈足臂灸經〉等。本書依照《秦漢魏晉篆隸字形表》的安排，把〈五十二病方〉的時代放在秦代。

陸・兩漢魏晉文字

漢興，通行的文字是隸體，篆體基本上已經退出一般社會了。根據《說文解字・敘》，漢代的法律規定要當官吏的人，先要考認字、寫字：「漢興有草書。尉律：學僮十七以上始試。諷籀書九千字，乃得爲史。又以八體試之。郡移太史並課。最者以爲尚書史。書或不正，輒舉劾之。今雖有尉律，不課，小學不修，莫達其說久矣。」類似的記載，也見於新出材料《張家山漢墓竹簡》475-476簡：「史律。試史學童以十五篇（案：指《史籀篇》），能風（諷）五千字以上乃得爲史。有（又）以八體（體）試之，郡移其八體（體）課大史，大史誦課，取寂一人以爲其縣令史，殿者勿以爲史。三歲并課，取寂一人以爲尚書卒史。」雖然這樣，我們看到漢代文字材料中所保留的異形其實非常多。這也說明了，漢代隸體是處在一個發展的階段，官府雖有規定，但實際的紛歧及演變是存在的。直到魏晉時期，訛亂益甚。相對地，嚴謹或保守的書寫者也可能持續地保留著古體，不隨著時俗訛變。

長沙走馬樓三國吳簡木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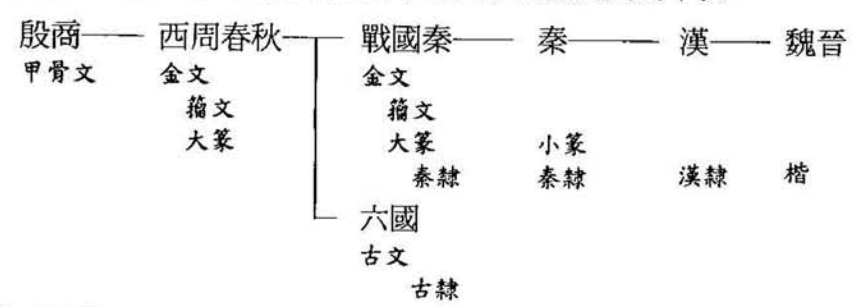
兩漢魏晉文字材料，傳統上以碑刻爲大宗。清末，西陲簡牘被發現，從此持續出土，蔚爲大宗，這一部分的材料，駢宇騫、段書安的《本世紀以來出土簡帛概述》（臺北萬卷樓出版）有很詳細的介紹。此書下限爲1996年，介紹的最後一筆資料是「湖南長沙走馬樓三國簡」，這是1996年7月至11月在

長沙市中心一口古井發現的三國吳簡，內容包括佃田租稅券書、官府文書和司法文書類、戶籍類、名刺類、帳簿類等。根據 1999 年出版的《長沙走馬樓三國吳簡——嘉禾吏民田家莂・長沙走馬樓二十二號井發掘報告》，出土簡牘估計約十萬枚左右，時代自東漢獻帝建安 25 年至吳孫權嘉禾 6 年（西元 220-237 年）。附圖是一片弟子問安的木刺：「弟子黃朝再拜。問起居。長沙益陽，字元寶。」看得出，字體雖然還殘有隸書的味道，但已經相當楷化了。

漢文字雖然以隸書爲主，但是仍然保存相當多的古形。前輩學者說過，往往文字古形在《說文》小篆已經訛變了，但是在漢隸中卻還保留了較正確的寫法。例如「督」字，甲骨文作「[illegible]」，表現的是樹杙於地，以測日影。此字下部，後世都訛從「目」，但是在絕大部分的漢文字中仍然保留從「日」的寫法，與古體吻合。又如「局」字，小篆作「[illegible]」，《說文》釋形爲「从口在尺下復局之」，《睡虎地秦墓竹簡》作「[illegible]」，與小篆非常接近。但是《漢印徵》作「[illegible]」，很明顯地是从尸从句，句亦聲，可以糾正《說文》的錯誤。

柒・結語

綜合以上的敘述，我們可以把中國文字的發展列爲下表：



魏晉以後，一方面楷書漸漸成熟，文字趨於定型；一方面社會動盪，訛體盛行，這些訛體延續到後世，即所謂的俗字、簡字。這些字當然也有研究的必要，但那就不是本書的主要範圍了。

六書簡論

六書是幫助我們了解文字結構的一套分類系統，自漢至今，說者夥頤，莫衷一是。近代學者對六書的異說很多，也有學者另外改造六書，如唐蘭、陳夢家、裘錫圭的三書說之類。我們認爲學術有傳有承，漢儒去古未遠，所學當有所本，傳統六書說行之二千餘年，自成系統，而且影響深入人心。在傳統舊說還可以行得通的情況之下，我們傾向不廢舊說，而把古文字的各種現象也納入傳統六書中來討論。以下本文有部分分類及例字，參考裘錫圭的《文字學概要》及許師錟輝的《文字學簡編》，直接引用的部分，本文會注明出處。

六書一名，最早見《周禮・地官・保氏》：

保氏掌諫王惡，而養國子以道，乃教之六藝：一曰五禮，二曰六樂，三曰五射，四曰五馭，五曰六書，六曰九數。

漢人詮釋六書，共有三家：

一爲班固《漢書・藝文志》：「古者八歲入小學，《周官》保氏掌養國子，教之六書，謂象形、象事、象意、象聲、轉注、假借，造字之本也。」

二是鄭眾《周禮・地官・保氏》注：「六書：象形、會意、轉注、處事、假借、諧聲也。」

三是許慎《說文解字・敘》：「周禮：八歲入小學，保氏教國子，先以六書。一曰指事——指事者，視而可識，察而見意，上、下是也。二曰象形——象形者，畫成其物，隨體詰詘，日、月是也。三曰形聲——形聲者，以事爲名，取譬相成，江、河是也。四曰會意——會意者，比類合誼，以見指撝，武、信是也。五曰轉注——轉注者，建類一首，同意相受，考、老是也。六曰假借——假借者，本無其字，依聲託事，令、長是也。」

本書採用許慎的用語，但有些解釋和許慎不完全相同。茲分說如下：

壹・象形

《說文解字・敘》：「象形者，畫成其物，隨體詰詘，日、月是也。」略嫌簡單，但基本可從。

人類最早是用圖畫來記錄所要表達的事物，全世界很多地方都發現有文字以

前的岩畫，可見人類繪畫的歷史相當久遠。

由圖畫線條化，便漸漸變成象形文字。許慎《說文解字・敘》說的象形，其實只是象形的基本型——獨體象形。象形字可以分成四類：獨體象形、合體象形、省體象形、變體象形。

一・獨體象形

凡是全字象具體的實物，不可分割爲其它成文的「文」，這就是獨體象形。

日　甲骨文作「☉」(《佚》374)，象日之形。

月　甲骨文作「D」(《甲》225)，象月之形。

其餘如：山、丘、泉、禾、來、龍、鳳、象、虎、馬、鳥、龜、萬、貝、人、女、首、心、目、衣、鼎、酉、戈、刀……等屬之。

象形字很多是象全體之形，但是也有些是象部分之形的。某些實物的特徵比較明顯，所以只要象部分之形，就足以表示了。如：

羊　甲骨文作「[glyph]」(《河》387)，《說文》釋爲「从丫，象頭角足尾之形」，其實它應該只是象羊頭之形，殷金文有羊字作「[glyph]」，「[glyph]」應該是「[glyph]」的線條化。因爲「羊」是很普通的家畜，而頭形又很有特徵，所以只要象部分之形就夠了。《金文編》615 號「羊」字條下注說：「羊，象羊首形。」這是對的。

牛　甲骨文作「[glyph]」(《甲》795)，《說文》以爲「象角、頭三，封、尾之形」，其實它應該只是象牛頭之形，殷金文有牛字作「[glyph]」，「[glyph]」應該是「[glyph]」的線條化。理由同羊。

二・合體象形

在一個以上成文的字上加上一些象形部件，表示所要表達的實物，例如在「木」上加上象果實之形的「⊕」部件，便成了「[glyph]」(《金文編》929 號)——「果」字。當然，我們也可以說成：在象形部件(因爲合體象形文的象形部件應該是沒有獨立出現、也就是尚未獨立成字的)上加上表示義類的文字，如以「⊕」象果實之形，但是又嫌形義的表達不夠明確，於是把生長果實的「木」也一起表示出來作「[glyph]」。又如：

州　甲骨文作「[glyph]」(《粹》263)，在「川」的中央加上象沙洲的部件，便造成「州」字。

葉　甲骨文作「[glyph]」(《前》5.36.1「枼」字所从)，在「木」的上部加上象樹葉的部件。

其餘如：~~朿、~~眉、須、胃、每、芈……等屬之。

合體象形一般是在獨體字，尤其多半是在象形字的基礎上去加象形部件，但有些是在兩個以上的文上加象形部件，如：

盡　甲骨文作「[glyph]」形，羅振玉以爲「从又持[glyph]从皿，象滌器形，食盡斯滌矣，故有終盡之意。《說文解字》云『从皿，㶳聲』，殆不然矣」(《增訂

殷虛書契考釋》中 74 葉下）。⿱，只是滌器的刷子，既不是聿，也不是尾，不成文，所以「盡」應該是合體象形文，在兩個文之外另加象形部件。

盥 即「召」的古寫，甲骨文作「⿱」，从臼、口、酉、刀聲。下部象放酒的底座，是個象形部件，因此整個字是形聲字加象形部件。

牽 金文作「⿰」，从人、牛、自，但在「人」與「自」（牛鼻子）中間有一短畫，象牽牛的繩子，是個不成文的象形部件。睡虎地秦簡作「⿱」，「人」形移到最上方，其下爲「自」、「牛」，而在「人」與「自」的中間仍保留著牽牛的繩子，仍是個不成文的象形部件。

上述的這些例子，文字學家的看法會很分歧，它們確實很難分類，這也就是三書說會把它們歸到「象意字」或與之相近的類屬的原因。

三・省體象形

一個象形字，省掉一部分，造成另外一個字，也是用象形的手法來造字，這便是省體象形。例如：

必 甲骨文作「⿰」（《京都》1271），光從字形很難看得出這是什麼字？裘錫圭指出這個字是去掉象戈頭的一橫，剩下來的象戈柲的部分（參必字條下）。甲骨文「戈」字作「⿰」，去掉戈頭橫筆，就成了「必」字，因爲「必」假借爲副詞，於是戈柲義又加「木」旁作「柲」。《說文》：「分極也。从八弋，弋亦聲。」不可信。

尢 甲骨文作「⿰」（《乙》8938），象一個人被鋸掉一條腿。它的造字本義，應該是從「大」字，然後把一條腿鋸短。《說文》：「尬曲脛也（段注本：尬也，曲脛人也。）。从大，象偏曲之形。」

𣎵 甲骨文作「⿰」（《屯南》1031），象「木」的頭部被砍掉。《說文》：「欁：伐木餘也。从木獻聲。商書曰：『若顛木之有甹欁。』櫱，欁或从木辥聲。𣎵，古文欁，从木無頭。⿰，亦古文欁。」五葛切，音ㄋㄧㄝˋ。

省體象形比較難判斷的是，一定要從「大」省才能造成「尢」嗎？能不能直接造出「尢」字呢？這是一個很難回答的問題。就像我們能否認爲「丘」是從「山」省？雖然我們主張「山」、「丘」是可以分別獨立造成的字。但是先民是否如此想，恐怕沒有人敢說。因此，如果要機械一點，把「丘」說成是從「山」的省體象形，似乎也不是不可以。

另外，像「彳」是否省體象形？在甲金文中，「彳」是「行」的省體，它所代表的仍然是「行」字，而不是經由「省」這種方法另外造出了一個新字。《說文》釋爲：「小步也。象人脛三屬相連也。」其實是錯誤的。

四・變體象形

象形字而稍變其體，產生出另一個新字，代表某種實物的形體。如：

屰　殷金文作「[illegible]」，从「大」倒轉，表示一個倒立的大人。銅器族號另有一字作「[illegible]」，象一個戰士，右手持斧鉞，左手執俘虜，俘虜倒置，表示被制服了。《說文》：「屰，不順也。从干下凵屰之也。」由古金文來看，「屰」的本義應該是個倒置的大人，可以用來表示叛逆者，它是個名詞的「叛逆者」，不太可能是形容詞性的「不順」，因為「不順」是不可能被人用手抓住的。

匕　「化」的右旁。古文字未見單獨的「匕」字，但甲骨文有「墮」字作「[illegible]」，象人從阜上墮落下來，因此「匕」象一個倒人形，它是從「人」倒轉過來。《說文》：「匕，變也。从到人。」如果把「匕」釋為「倒人」，做名詞用，那麼它是個變體象形；如果釋為「變也」，做動詞用，那麼它就是個變體指事。從甲骨文來看，「到人」是對的，「變也」則是引申義，因為從阜上掉下來的只可能是「倒人」，不可能是「變也」。

𠫓　甲骨文作「[illegible]」，為「毓」之省，甲骨文「毓」字作「[illegible]」，象女人生子，倒子出生之形、因此「𠫓」字是象倒子形，《說文》：「𠫓，不順忽出也。从到子。」從甲骨文來看，「𠫓」的本義是名詞性的「倒子」，而不是形容詞性的「不順忽出」，因為女人生產不可能生出一個「不順忽出」。

亼　甲骨文作「亼」，象倒口形。甲骨文「食」字作「[illegible]」(《甲》1289)，又作「[illegible]」(《乙》317)，可見「亼」同「口」，正是「口」形的倒反。其見於甲骨文的「食」、「令」、「㱃(飲)」字等，都是倒口形。《說文》：「亼，三合也。从入一，象三合之形。」不可信。

本類極難判斷，因為它可以視為獨體象形，如夨，象人頭仄之貌，未必是从「大」而仄其頭；夭象是人奔跑時，兩手揮動之狀，而不是從「大」而揮動兩手。依此邏輯，「屰」可以直接看成象「倒大人」之形，「匕」可以直接看成象「倒人」之形，「𠫓」可以直接看成象「倒子」之形。六書分類，永遠會有這些不同的思考，不必太在意。

變體象形，換個角度看，和變體指事也很容易混淆，甲骨文「昃」字作「[illegible]」，从日，以一個側臥的人形表示日側之意，這個側臥的人形「[illegible]」和「屰」的構字方式似乎很類似。但是我們要分辨的是：這個側臥的人形「[illegible]」所要表達的顯然是「側」，而不是「側臥的人」，如果這就是「[illegible]」的本義，那麼我們應該說「[illegible]」是個變體指事，而不是變體象形。這和「屰」、「匕」、「𠫓」是不相同的。

貳·指事

《說文解字·敘》：「指事者，視而可識，察而見意，上、下是也。」略嫌簡

單，但基本可從。

指事字，傳統所討論的比較簡單（雖然學者之間也有很多不同的看法），隨著古文字隊伍的逐漸壯大，透過古文字看到更早的文字源頭，指事字的範疇漸漸地擴大了。綜合古文字的成果，我們可以把指事字分成二類：一、一般指事字；二、區別指事字。

以下的敘述優先擇取甲骨文，甲骨文沒有的才用金文、戰國文字、秦漢篆隸。凡是沒有特別注明的，基本上都是取自甲骨文。

一・一般指事字：所謂「一般指事字」，多半就是傳統指事字，是指單純地爲造新字，而運用指事方法所造成的字。所謂「指事方法」有三類：一是「抽象示意」法；二是「指示示意」法；三是「變體示意」法。

（一）用「抽象示意法」造成的「抽象字」。用抽象的符號，透過「抽象示意」的方法，來表示一些比較抽象的概念，在傳統分類上都屬「獨體指事」。例如：

一　惟初大極，道立於一，造分天地，化成萬物。
二　地之數也。
三　數名，天地人之道也。
亖　數名，即「四」字。見《甲》504，後世用「四」字。
㐅　交午也。見《粹》1451，又古幣文常見，示交午（牾）之意。後借爲數名「五」。
八　別也。示分別相背之意。
小　物之微也。
少　不多也。
入　內也。象從上俱下也。

這一類的指事字，在定義上，大家的看法沒有太大的歧異；但是在個別的字的認定上，大家的看法卻有很大的出入。例如：「ㄐ」字，《說文解字》：「相糾繚也。一曰：瓜瓠結ㄐ起。象形。」這兩個解釋那一個對呢？相信前一解的人認爲「ㄐ」字是指事字，以爲它是以「兩條曲線相鉤連」來示意；而相信後一說的人則認爲「ㄐ」字是象形字，它象瓜瓠糾結的樣子。這樣的例子相當多，例如：「小」字如釋爲「以抽象的小筆表達小的概念」，就是指事；如釋爲「沙之初文」，那就成了象形。「乃」字釋爲「曳詞之難也。象气之出難也」，很多學者就以爲是指事；如釋爲「奶之初文」，那就成了象形。「丂」字如釋爲「气欲舒出，ㄅ上礙於一也」，大部分的學者會以爲是指事字；如釋爲「柯之初文」，那就成了象形字。「回」字釋爲「轉也」，那就是指事；如釋爲「象淵水回旋之形」，那就成了象形。類似的例子非常多，不勝枚舉。越是簡單的字，越是不容易確定它的本義，所以學者之間的看法不太一致，間接的也就影響到了文字的六書分類。由於這樣的緣故，學

者對這一類的指事字的實例很難有一致的結論。因為解釋的不同，導致六書的分類也不同，這是六書分類永遠無法解決的難題。

（二）、用「指示示意法」所造成的「指示字」。所謂「指示字」是以一個符號或文字為主體，然後以指示符號，透過「指示示意」的方法，表達出要指示的概念。依所表達的概念的不同，可以區分為指示部位、指示動作、指示狀態三類。

甲、指示部位：以抽象的筆畫指示出所要表達的部位，例如：

上 以長畫為中介，以短畫表示在上。

下 以長畫為中介，以短畫表示在下。

介 以人為主體，以二或四小筆表示人之兩介。

畺 以田或畕為主體，以一至三橫畫表示田界。

脰 以人形為主體，以一小弧筆表示項、脰的部位。

身 以人形為主體，以一小弧筆表示腹部的位置。

膝 以人形為主體，以一小弧筆表示膝部的位置。

尻臀 以人形為主體，以一小弧筆表示尻臀部的位置。

厷 以又形為主體，以一小弧筆表示肱部的位置。

膺 以隹形為主體，以一小弧筆表示胸膺的位置。

本 見金文。以木字為主體，以三圓點表示木本的部位。

末 見金文。以木字為主體，以一橫筆表示木末的部位。

面 从目，外框表示面的範圍。

乙、指示動作：以抽象的筆畫表示某些動作。例如：

曰 以口形為主體，以一小筆表示說話的動作。

甘 以口形為主體，以一小筆表示含的動作。

言 以舌形為主體，以一小筆表示舌頭說話的動作。

引 以弓形為主體，以一小筆表示引弓的動作。

號 以虎形為主體，以乙形表示虎號的動作。

牟 以牛形為主體，以一小筆表示牛鳴的動作。

啻 「言」的引伸分化字，見金文。於「言」的中部加一圓圈，表示以言語臆測而說對了。

丙、指示狀態：以抽象的筆畫表示某些狀態。例如：

并 以从形為主體，以一或二橫畫表示二人并列的狀態。

（三）、用「變體示意法」所造成的「變體字」。又可以分成兩類，一是變更筆畫，二是變更全字。

甲、變更筆畫：如「乏」，金文作「[illegible]」。將「正」字的上筆傾斜，造成「乏」字。

乙、變更全字：是指透過「變向示意」的方法，把一個字轉變方向，造出另外一

個字。例如：

巛 災 把「川」字旋轉九十度，表示河川泛濫之災。由於它和寫作「巛」的「巛」字的表示法不同，所以「巛」和「巛」雖然同樣是「災」字，但是它們應該是分屬不同表現法的指事字。

A 今 把「曰」字旋轉一百八十度，表示噤口不言的意思。或說爲在亼下加一短橫，分化出一個新字，那就變成「附畫因聲指事字」，屬於假借分化指事字。

這一類的指事字和變體象形字的不同在於：變體象形字變化完成之後的新字仍是象某之形，譬如說甲骨文中有個「𠙵」字（爲方便書寫，或作「亼」，「合」字、「食」字都從它），象倒口之形，口形倒過來後，它仍是「象」倒口之形，而不是把「口」字利用「變向示意」的方法倒過來，表達出某種抽象的概念。

二、區別指事字：由於假借或引申的關係，使得一個字的字義有了分歧，爲了更精確地表示這些不同的意義，於是在字形上添加一些區別符號、或簡省筆畫、變更筆畫、全字轉向等，透過這些「區別分化」的方法，分化出另外一個不同的字。

區別字所採用的方法，和前述的增筆、減筆、變形、變向等方法表面上看來並無不同。但一般指示字所用的區別符號或方法和要表達的字義多少有關係；而區別指事字所用的符號和方法則僅僅產生區別母字的作用，和要表達的字義沒有什麼關係。

區別指事字依使用方法的不同，可以分成以下四類：

（一）、增體區別：用「增體區別」的方法，在母字上添加區別符號，分化出另外一個新字。以下所舉的例字大都採自于省吾先生的〈釋古文字中附劃因聲指事字的一例〉一文，但是剔除了一些我們認爲不妥的，另外加上一些于文所沒有的例字。在于先生所舉的例子中，這一類字的母字和新生字之間多半有聲音的關係，所以于先生特別把這一類的字叫做「附劃因聲指事字」。但是，這一類的區別字未必都是由於假借而來，因此區別字和本字之間不全然都有聲音上的關係，所以我們沒有採用于先生的「附劃因聲指事字」這個詞，但是我們贊成于先生把這一類字歸爲指事字。以下是這一類字的例子：

吏 「史」的引申分化字。於「史」字豎畫的上端加V形，分化出「吏」。

東 「束」的假借分化字。於「束」的中部加一橫畫而仍束字以爲聲。

百 「白」的假借分化字。於「白」的中部加一曲畫而仍白字以爲聲。

千 「人」的假借分化字。於「人」的中部加一橫畫而仍人字以爲聲。

尤 「又」的假借分化字。於「又」的上部加一橫畫而仍又字以爲聲。

寅 「矢」的假借分化字。於「矢」的中部加一方塊而仍矢字以爲聲。

太 「大」的引申分化字，見春秋韶墳。於「大」的下部加一曲畫，

而仍大字以爲聲。

音 「言」的引申分化字，見金文。於「言」的口內加一橫畫，而仍言字以爲聲。

世 「止」的假借分化字，見甲骨文「笹」字的偏旁。於「止」的上部加三圓點，而仍止字以爲聲。

來 「麥」的假借分化字。於「 」的上部加一橫畫，使禾麥之來和行來之來區別。

五 「五」字的假借分化字，於「五」的中間加一豎畫，以別於數字的「五」。

添加區別符號中的指事字中，有一種添加「口」形指事符號的方法，已往都不認得。晚近學者才了解，這一類「口」形的作用是要分化出一個新字，因此這種「口」形要視爲指事符號。這一類的指事字也有假借分化和引伸分化的分別，它們和母字之間應該也有一段「混用不分」的時期，但有些從目前的材料還看不出來。如：

（由於假借關係產生的，我們寫「假借某字」；由於引伸關係產生的，我們寫「借用某字」）

喪 假借「桑」字。於「桑」的枝葉間加「 」形，而仍桑字以爲聲。

吉 借用「士」。於「士」形的下部加一「 」形，分化出「吉」字。

強 即弘，借用「弓」字。於「弓」形內、下、右部加一「 」形，分化出「強（弘）」字。

古 借用「田」字。於「田」的下部加一「 」形，分化出「古」字。

高 借用「京」字。於于「京」的下部加一「 」形，分化出「高」字。

右 見金文。借用「又」字，於「又」的下部加一「 」形，分化出「右」字。

左 見金文。借用「ナ」字，於「ナ」形的下部加一「 」形（或「工」形），分化出「左」字。

魯 借用「魚」字。於「魚」的下部加一「 」形，分化出「魯」字。

周 見金文。借用「冄」字。於「冄」的下部加一「 」形，分化出「周」字。

（二）、省體區別：透過「省體區別」的方法，把某個字省去一部分，分化出另外一個字。如：

于 從 字截取部分，主要假借作關係詞用。

亓 見金文。從 字截取部分，主要假借作第三人稱代詞。

尒 見金文。從 字截取部分，主要假借做第二人稱代詞。

這一類的指事字和一般省體字的不同在於：一般的省體字的「省」，只是書寫上的簡省，並不是作爲一種造字法來創造新字。例如：甲骨文的「 」字或省作

「𡿨」，但仍然象「子」之形；「⚲」字或省作「⊥」，但仍然是象「土」之形；小篆「曐」字省爲「星」，但它仍然是形聲字，是和「曐」同字的「星」；「雧」字省作「集」，但仍是「集」字，因爲它們只是同一個字的異體，而不是新生出另外一個字。它和利用「省筆分化」的方法分化出另一個新字完全不同。我們不能說「于」是象「竽」之形，也不能說「丌」是象「箕」之形。當然，這一類字也有難以釐淸的部份，「尒」字和「爾」字是否的確是完全不同的兩個字，目前無法肯定。

(三)、變體區別：透過「變體區別」的方法，把本字的部份筆畫略加改變，或把整個字轉動方向，分化出另外一個新字形。這一類字和「一般指事字」中的「變體示意指事字」不同，「區別指事字」是新字和母字之間原來有假借、引伸的關係，後來分化了。「一般指事字」的新字和母字之間則沒有這種關係。當然，這兩者之間有很多無法斷然區別的，有待更多的資料才能確定。

例如：

甲・單筆變更：把單筆稍做變更，分化出新字，如：

)(八 本來假借「八」字，做國名用，其後把「八」的兩筆故意上下分列，以別於數字的「八」。

卒 本來假借「衣」，其後將「衣」字的下筆向上鉤出，分化出「卒」。

朱 本來假借「束」，後來把「束」的中間塡實，分化出「朱」。

省 見睡虎地秦簡。本來「眚」指「省視」，後來引伸出「病眚」的意義，於是把「眚」形讓給「病眚」義，而將「眚」字「生」旁的下橫筆傾斜，分化出「省」字。

乙・全字轉向：把某個字全體轉向，分化出另外一個字。如：

王 把「戉」字旋轉九十度，造成「王」字。

士 與「王」同形，把斧形轉九十度，造成「士」字。

利用「區別示意」所產生的新字和母字之間時常有混用的情況，例如「丌」和「其」、「尒」和「爾」，在實際使用上並沒有很明顯的區分，這是文字使用中很常見的現象。但是我們不能因此認爲「尒」和「爾」、「丌」和「其」完全是一字之異體。異體字和分化字是兩種完全不同的概念，二者不能混爲一談。

與「區別指事字」情形相近而容易混淆的是「別嫌字」。兩個本來不相干的字，因爲字形相近，所以在其中一個或兩者加上別嫌符號，照六書的觀念，這種字也不應該歸入指事。因爲它原來是什麼字，加了別嫌符號後它應該仍然是什麼字，如：

月／肉 月在甲骨文中作「☽」、肉作「☽」，兩個字形看來並不相同，但是傳之既久，到春秋、戰國時代慢慢地越來越像。所以戰國時代往往在「肉」字的右上方右一小筆作「☽」，在「月」字的左下方加一小筆作「☽」，以爲二字

的區別。二字原來六書都屬象形，加了別嫌符號，它們仍然都屬象形。

王／玉　王字在甲骨文中作「[illegible]」、「玉」字作「[illegible]」，本來不虞混淆。但東周以後二字越來越像，只剩下以三畫之間的距離來區別，區別度不夠，所以戰國楚系文作把「玉」字寫作「[illegible]」、東漢史晨碑作「[illegible]」，以和「王」字區別。史晨碑的字形和《說文》釋爲「朽玉」的「王」字相同，但二者顯然是完全不同的兩個字。《說文》釋爲「朽玉」的「王」字是一個合體象形字；史晨碑的「[illegible]」字則是一個「別嫌字」，它的六書仍屬於象形。

參、會意

《說文解字・敘》：「會意者，比類合誼，以見指撝，武、信是也。」釋義可從，但所舉例字中，「信」當爲形聲，而不是會意字。

一・異文會意

（一）、利用圖形來表示：如「宿」字甲骨文作「[illegible]」，从人从㐁（簟）會意，象人睡在「簟」上，圖畫意味頗濃。其它如：㕣、爽、舞、夾、鄉（卿）、埶、鬥、取、㝷、隻、及、秉、兼、釆、孚、兵、戒、興、盥、鬭、寇、伐、戍、何、執、益、析、折、制、雉、毚、毓、䖝（害）。（參萬卷樓版《文字學概要》144 頁）

（二）、利用偏旁間的位置關係表示：如「出」字甲骨文作「[illegible]」，从「止」離「凵」，象人足從半穴居的凵中向外出走。這兩個偏旁的位置如果改變，那麼所表達的意義也跟著改變了，如「各」字從「止」向「凵」，會人足從外「來至」半穴居之意。其它如：正、之、韋、降、陟、追、逐、相、省、明、閒、莫、杲、杳、竄、突、原、困、囚。（參萬卷樓版《文字學概要》148 頁）

（三）、用主體和器官來搭配：如「見」字甲骨文作「[illegible]」，主體是跪坐著的「人」，搭配器官「目」，來表達「見」意。其它如：視、朢（望）、監、欠、旡、歙、既、耴（聽）、企、走、奔、鳴、吠。（參萬卷樓版《文字學概要》150 頁）

（四）、用聯屬成文組成：段玉裁說：「凡會意之字曰从人言，曰从止戈。人言、止戈二字皆聯屬成文，不得曰从人从言，从止从戈。」其意當以爲聯屬成文的兩個字是有文法關係的，不能拆爲分別獨立的兩個字，早期典籍說的「止戈爲武、皿蟲爲蠱、反正爲乏」即是屬於這類有文法關係的會意字。可惜的是，早期的這些說法多半是有問題的。段注常常由於主觀的認定，把《說文》「从某从某」改爲「从某某」，把一些本來不屬於「聯屬成文」結構的會意字說成「聯屬成文」，如段注以爲「信」字「从人言」，屬於「聯屬成文」；其實大徐本作「从人、从言」，根本不是「聯屬成文」。從古文字來看，段注是改錯了。真正沒有問題的例子如：更生爲「甦」、任几爲「凭」、少力爲「劣」、戶冊爲「扁」、日進爲「暹」、日永爲「昶」、四方木爲「楞」；南北朝以後興起的俗字中此類字相當多，如：䛒（巧言爲辯）、[illegible]（先人爲老）、[illegible]（追來爲歸）、[illegible]（百升爲斛）、[illegible]（不少爲多）、[illegible]（不長爲矮）、

晭（不明爲暗）、衮（大衣爲寬）、闞（敗門爲嫖）、𥡴（初生爲嫩）。（參萬卷樓版《文字學概要》155-6頁）其他如：𠭪（壽，謂九十歲、一百歲、一千歲，長壽也，見《字學三正》）、𠈍（壽，見《字彙補》）。

二・同文會意

（一）、合二文會意：从、仌、朋、林、砳、廾、朋、林、友、吅、圭、奻、犇、㹜、虤、玨、甡、⿰目目、砳、祘、秝、竝、絲、𦍌、⿰耳耳、𡍮、蚰、誩、豩（ㄅㄧㄣ）、辡（ㄅㄧㄢˋ）、雔、⿰貝貝。

（二）、合三文會意：鑫、森、淼、焱、垚、劦、叒、品、姦、惢、晶、譶、猋、驫、麤、㐺、毳、皛、磊、羴、聶、蟲、矗、贔。

（三）、合四文會意：㸚、⿱吅吅、㻎、㸚。（這一類的字，在實際應用的文字中多半不存在。如㸚字是文字學家錯誤地分析偏旁而產生的新字，事實上不是合四文會意。另外，從楷字來看，叕字好像也是合四文會意，但事實上不是，連《說文》都不以爲是合四文會意。）

甲骨文中有些會意字的圖畫意味仍然很濃，例如折字，从斤斷木，並且特別把斧斤斫在斷木的斷處。疾字从矢射中人身，矢字特別插在大形的腋下。伐、戍、㦰同从人形與戈形，但因爲結合位置的不同，因此分成三個字。視、見、望也是因此分成不同的三個字。有些甚至於很難判斷是合體象形字還是會意字，如「畝」从酉，但剩餘的部分能否獨立成字，很難判定。

三・會意省形

文字的發展過程中，訛變現象是免不了的。簡省也是訛變的一種，例如：「乘」字的完整形作「𠓷」（西周晚・公臣簋），簡省形則作「𠓷」（戰國晚，公乘方壺），不但「大」形省略，「木」形也省略，這就是會意省形。其它例子如：

爲　金文標準形作「𤔔」（春秋・曾伯陭壺），从爪从象，會驅象作事之意；簡省形作「𤔔」（戰國・楚・畝忑鼎），「象」形省略。

具　《說文》以爲「从廾、从貝省。古以貝爲貨」，其實應甲骨文是「从鼎从廾」，可見此字應先作「从鼎从廾」，次省爲「从廾、鼎省」，再省爲「从廾、貝省」，遂成今形。

四・會意兼聲

《說文》說會意時，常有「某亦聲」之例，這就是會意兼聲。如《說文》：「禮，履也。所以事神致福也。从示从豊，豊亦聲。」

「會意兼聲」和「形聲兼義」兩者，意義相近，很不容易釐淸，其實這二者本來就沒有很大的不同，段玉裁在《說文解字》「禛」下注云：「聲與義同原，故鍇聲之偏旁多與字義相近，此會意形聲兩兼之字致多也。《說文》或偁其會意，略其形聲；或偁其形聲，略其會意，雖則渻文，實欲互見，不知此，則聲與義隔，又或如宋人《字說》，祇有會意，別無形聲，其失均誣矣。」這段話說得很好。

從語源學的角度來看，同音多同意，因此形聲字聲符往往兼意，而兼意的形聲字列入形聲兼會意固可，列入會意兼形聲似乎也無不可。如：《說文》：「禮：

履也。从示从豊，豊亦聲。」其實「豊」就是「禮」的本字。「珥，瑱也。从玉耳，耳亦聲。」塡耳爲珥，截耳曰刵，其例甚多，不繁備舉。

這一類字有些是偶然造成的，如「韋」字，甲骨文作「[illegible]」，从二止圍口（象城垣）；字又作「[illegible]」（《金》209），金文則或作「[illegible]」（西周晚・韋鼎）；甲骨文「衛」作「[illegible]」，又作「[illegible]」（參《甲骨文字詁林》2300號），可見得「圍」的初文「韋」是从二止圍口（城垣）、或方（方國）、或帀（軍隊），未必是因爲從包圍城圍而來，因此韋和口未必有語源關係。後來因爲「口」可以兼有表音的功能，所以「韋」這個寫法就被繼承下來，而「[illegible]」、「[illegible]」等寫法也就漸漸退出江湖了。

還有一些《說文》的亦聲字，其實是《說文》的說解有問題，例如「吏」，本是由「史」添加區別符號分化出來的「區別示意指事字」，于省吾說爲「附畫因聲指事字」是對的；《說文》釋爲「治人者也。从一从史，史亦聲」，其實是錯的。又如：「莫，莫日且冥也。从日在茻中，會意，茻亦聲。」其實甲骨文「莫」字或作「莔」从艸、或作「[illegible]」从四木，可見得「莫」字並不以「茻」爲聲。

肆、形聲

《說文解字・敘》：「形聲者，以事爲名，取譬相成，江、河是也。」大體可從。

形聲字的起源很早。早在甲骨文時代，就已經有形聲字了，從古文字到《說文》，形聲字的類別有六：第一類是在本字上加聲符，它只是造出了新形體，但是並沒有增加新字。第二類是用本字加義（形）符，它也只是造出了新形體，但是並沒有增加新字。第三類是義符加聲符組合成新字。第四類是形聲省形。第五類是形聲省聲。第六類是形聲俱省。

一・初字加聲符：在古文字中，我們看到很多字只用義符（形符）來表示，其後由於需要加強辨識等的理由，才加上聲符，變成「兩聲字」，如：鳳、雞、裘、禦、耤（金文）、髭、師、[illegible]、齒、嚴等。後來本字往往又類化成代表一個物類的義符，這就變成一形一聲的標準形聲字了。

二・初字加形符：在古文字中有些表本義、引伸、假借義的初字，後來才加上義符（形符），變成標準的形聲字。如：祏、祀、祖（金文）等。

三・義符加聲符：用一個義符（或形符）加上聲符，造成一個標準的形聲字，聲符或兼義，或只是純粹標音用。用這種方法造成的字，甲骨文較少，金文漸漸多起來，戰國秦漢以後則大量產生。如：青、姘、妄、娥、狼、狽等。

四・形聲省形：可以分成二類：

（一）、把字形繁複的形旁省去一部分。如：晨，《說文》釋爲「曟，从晶，辰聲。晨，曟或省。」

（二）、省去形旁的一部分，空出來的位置就用來安置聲旁。如：考，《說文》釋爲「从老省，丂聲。」耆，《說文》釋爲「从老省，旨聲。」屨，《說文》釋爲「从履省，婁聲。」弒，《說文》釋爲「从殺省，式聲。」

《說文》關於省形的說法，有些是有問題的。畐，《說文》釋爲「滿也。从高省，象高厚之形。」倉，《說文》釋爲「从食省，口象倉形。」祝，《說文》釋爲「祭主贊詞者。从示、从人口。一曰：从兌省。《易》曰：兌爲口爲巫。」這些都是沒有證據的說法。從古文字來看，其實都是錯的。

五・形聲省聲：可以分成三類：

（一）、把字形繁複或占面積太大的聲旁省去一部分。如：襲，《說文》釋爲「从衣、龖（音ㄊㄚˋ）省聲」；秋，《說文》釋爲「从禾、𪚿（音ㄐㄧㄠ）省聲」（甲骨文秋字本假借龜（音ㄑㄧㄡˊ）或𪚿字爲之，𪚿字應是龜字的訛誤。）；潸，《說文》釋爲「从水，散省聲。」珊，《說文》釋爲「从玉、刪省聲。」（姍同此。）

（二）、省去聲旁的一部分，空出來的位置就用來安置形旁。如：夜，《說文》釋爲「从夕，亦省聲。」畿，《說文》釋爲「从田、幾省聲。」徽，《說文》釋爲「从糸，微省聲。」（黴同此。）蹇，《說文》釋爲「从足、寒省聲。」（褰、騫、鶱、謇同此。）

（三）、聲旁和形旁合用部分筆畫或一個偏旁。如：齋，《說文》釋爲「从示、齊省聲。」黎，《說文》釋爲「从黍、𥝢（利的古文）省聲。」羆，《說文》釋爲「从熊、罷省聲。」這種情況本來介於省形和省聲之間。

六、形聲俱省：《說文》有「鬱」字，《睡虎地秦墓竹簡・封診式》作「𱎁」，應該分析爲从「爵」省形、「𣡾」省聲。

《說文》把很多不是省聲的字說成省聲字，如營、塋、謍、鎣、褮、縈、榮，《說文》（段注本）都說成从熒省聲，其實古文字有「𤇾」字，上述那些字說成从𤇾聲即可。赴，《說文》釋爲「趨也。从走仆省聲。」其實「仆」亦从卜聲。咺，《說文》釋爲「从口、宣省聲。」其實宣也从亘聲。屔，《說文》釋爲「反頂受水。从丘泥省聲。」其實泥亦从尼聲。犢，《說文》釋爲「从牛、瀆省聲。」其實瀆也从賣（音ㄩˋ）聲。監本來是會意字，但是《說文》釋爲「从臥、𦥑省聲。」其實都是錯誤的。（以上形聲說，部分參萬卷樓版《文字學概要》171-186頁）

伍、轉注

《說文》：「轉注者，建類一首，同意相受。考老是也。」可從。

六書中，轉注的異說最多，清曹仁虎《轉注古義考》所舉已有二十五家，其後各家之說，林林總總，多不勝數。章太炎《小學略說》曰：「轉注云者，當兼聲講，不僅以形義言。所謂同意相受者，義相近也。所謂建類一首者，同一語原之謂也。同一語原，出生二字，考與老，二字同訓，聲復疊韻。古來語言不齊，

因地轉變，此方稱老，彼處曰考；此方造老，彼處造考，故有考老二文。」這段話基本上是合乎許慎《說文解字‧敘》所下的定義及所舉的例子。但是在說形方面稍有不足。甲骨文有「老」無「考」（或者說考老不分，目前我們都讀爲老），字作「□」（《乙》8712），象一位頭頂殘髮，身形佝僂，手持拐扙的老人，又或作「□」（《前》2.2.6），拐杖變得有點像「丂」字。西周金文時代或由於義轉，或由於音變，漸漸分出「考」這個音義，於是「老」形又進一步發生變化，除了拐杖作「丂」形（如傳卣的「□」，以下簡稱甲形）外，拐杖或作「卜」形（在古文字中，「卜」形常常代表棍杖）或「□」形（毛公旅鼎。以下簡稱乙形），或豎筆彎曲作「□」形（殳季良父壺。以下簡稱丙形）。金文以丙形代表「老」，以甲、乙形代表「考」，但是又常常互用不分。老考是一音一義所分化，字形又同从老，可以互用，這就是《說文》所說的轉注。

魯師實先《轉注釋義》說：「建類一首者，謂造聲韻同類之字，出於一文。其云同意相受者，謂此聲韻同類之字，皆承一文之義而孳乳。轉謂轉迻，注謂注釋，故有因義轉而注者，有因音轉而注者，此所以名之曰轉注也。其因義轉而注者，厥有二途。其一爲存初義，以別於假借與引伸。其二爲明義訓，以別於一字兼數義。」（1頁）又在《假借遡原》中說：「許氏所云『建類』者，謂形居同類而義通，其云『一首』者，謂聲必同原而音近。」（9頁）意思就更清楚了。

魯先生《轉注釋義》把轉注分成二大類四小類：

一、因義而轉：

（一）、存初義：《轉注釋義》：「所謂存初義者，乃以初文借爲它義，或引伸與比擬而爲它名，因續造新字，俾與初義相符。」（1-2頁）也就是說：一個字有了假借、引伸義，於是另造一字保存它的本義或比擬義，這個新字和原字就互爲轉注。例如：

（1）‧初文假借爲它義，於是續造新字保存初義。如聿、其、豈、因、而、然、亦、且，借爲語詞，所以孳乳出筆、箕、愷、捆（就也）、耏、爇、掖、祖。

（2）‧初文引申爲它名，於是續造新字保存初義。如「監」字從見皿，示察皃於盤水，引伸爲臨下，故孳乳爲艦、鑑。

（3）‧初文比擬爲它名，於是續造新字保存初義。如「它」形象男陰（案：待商），比擬而名虫曰「它」，借爲指示詞，故孳乳爲蛇。

（二）、明義訓：《轉注釋義》：「語多同音，是以字或數義，覈其義訓，非一義之引伸，審其形聲，非它文之假借，爲免義訓相殽，因復別構一字。」（21頁）也就是一字而含有兩種不同的意義，爲了避免混淆，於是另造一字以爲區別，此別字和原字互爲轉注。如：「嘽之別義爲喜，故孳乳爲嘴。」《說文》：「嘽，喘息也。一曰喜也。」既孳乳了「嘴」之後，「嘽」和「嘴」就成了轉注字。「遁之別義爲遷，故孳乳爲遯。」《說文》：「遁，遷也。一曰：逃也。」既孳乳了「遯」

之後，「逎」和「遯」就成了轉注字。

二、因音而轉：

《轉注釋義》：「文字所以寫語言，語言有古今之異，有方域之殊。蓋據中夏雅言以構文字，雖有時經世易，地阻山川，以其語出同原，大抵音相鄰近。其有遷迻，則必韻變而存其聲，或聲變而存其韻。以故其因音轉而孳乳之轉注字，有屬雙聲者，有係疊韻者。」(25頁)

(一)、雙聲轉注：琱（幽部）之與琢（屋部）、召（幽部）之與徵（蒸部）、迅（真部）之與速（屋部）、龢（歌部）之與諧（脂部）等。

(二)疊韻轉注：自（質部從紐）之與鼻（微部並紐）、來（之部來紐）之與麥（職部明紐）、火（微部曉紐）之與娓（微部明紐）。這些有的因爲來源很古，如自與鼻、來與麥，見於商代甲骨，

除了上舉各類轉注字以外，林澐在〈古文字轉注舉例〉一文中主張：古文字中還有一些義近同形字，跟轉注字的情況非常類似，即是以一個字形，代表兩個義類相關，但未必有聲音關係的詞。如：

女／母　自／鼻　示／主　禾／年　帚／婦
禽／畢　士／王　立／位　卜／外　月／夕

這一類的字後來漸漸分化爲兩個字形，但是在相當的一段期間內，它們也偶見混用，這和轉注的情況也是一致的。

跟這個情形類似而實際不同的是「同形字」。甲骨文中有些詞，由於不清楚的某些原因，採用了相同或幾乎相同的字形，這些叫作「同形字」，或「同形異字」，或許這也是後世所說「無聲字多音」的原因之一吧。如：

七／甲　入／六　山／火　丙／內

這些字，顯然跟轉注字不同，它們雖然同形，但卻是沒有音義關係的兩個字，所以它們不是轉注字。這種字，歷代都會產生，只要不造成太嚴重的困擾，一般都還能容忍它繼續存在。例如：

体：音ㄅㄣˋ，儜（音ㄋㄥˊ，弱也）劣也，愚笨也。與後世「體」的簡體同形。

种：音ㄔㄨㄥˊ，姓也，宋代有种放、种師道，《水滸傳》中有种太師。後世「種」的簡體字和它同形。

适：音ㄍㄨㄚ，迅速。周代有南宮适，清代有洪适。後世「適」的簡體字和它同形。

陸、假借

《說文》：「叚借者，本無其字，依聲託事，令長是也。」論者多以爲「令」本「號令」，作爲「縣令」之稱，其實只是引伸；「長」本「髮長」，作爲「縣長」之稱，其實也是引伸。許慎對「假借」的釋義可從，但不夠完備；所舉的字例，

則不太適當。

假借有兩種，一種是用字假借，一種是造字假借。用字假借可以分成三類，一是無本字的假借，二是有本字的假借，三是訛字自冒於假借。段玉裁《說文解字・敘》注：「大氐叚借之始，始於本無其字；及其後也，既有其字矣，而多爲叚借；又其後也，且至後代，訛字亦得自冒於叚借。博綜古今，有此三變，以許書言之，本無『難易』二字，而以『難鳥』、『蜥易』之字爲之，此所謂無字依聲者也。至於經傳子史不用本字，而好用叚借字，此或古古積傳，或轉寫變易，有不可知。」(15A8A,764) 茲說明如下：

一、用字假借

這是指寫字時，沒有本字、或不用本字，而借了另外一個同音字或音近字來表示。前人以爲這是「以不造字爲造字」的造字方法。又可以分爲以下三類：

(一)・無本字的假借：甲骨文假借鳥名的「鳳」爲「風」；假借兵器的「我」爲第一人稱；假借男女之「女」爲第二人稱；假花柎的「不」、刎殺的「勿」、矯正的「弗」、「弜」爲否定副詞；假借戈柲的「必」、草木初生的「才」、鼻子的「自」爲介詞；金文假借頮洗的「釁」爲「䵒」(多見。典籍則假借「眉」或「麋」)；假借「羕」爲「祥」(中山王譽壺)；假借「衰」爲蔡國的「蔡」；假借「胃」爲「謂」(吉日壬午劍「胃之少虞。」)。典籍假借「蚤」爲「早」(《詩經・豳風・七月》「四之日其蚤」)。

(二) 有本字的假借：明亮義的「爽」，西周中免簋作「𦣻」，从日喪聲，但是大家仍然喜歡用本義爲伴侶、配偶的「爽」。綿長義的「䵒」，从長爾聲，見《說文》，但是大家寫「眉壽萬年」仍然不用「䵒」字；金文有「雠」字，但《詩經》或用「斂聚也」的「逑」、或用「讎也(猶譍也)」的「仇」。早晚義的「早」，最早是假借「蚤」字，在戰國時代的中山王譽鼎中已有本字，寫作「𣈆」，从日棗聲，但是典籍仍然喜歡用「齧人跳蟲」的「蚤」字來替代「𣈆」字，這就是有本字的假借了。甲骨文偏旁中早就有「艸」字了，但典籍都喜歡假借釋爲「草斗櫟實」的「草」字來代替「艸」字，這也是有本字的假字。

這一類的假借字，有很多本來應該是「本無其字的假借」，本字是後造的。後來雖然造了本字，但是大家還是習慣用假借字。也就是，它們本來是「本無其字的假借」，後來才變成「本有其字的假借」。真正一開始就是「本有其字的假借」的例子，其實很少。

(三) 訛字自冒於假借：所謂訛字，並不是指字形的錯字，而是指用錯字。段玉裁《說文解字・敘》注舉例說：「許書每字依形說其本義，其說解中必自用其本形本義之字，乃不至矛盾自陷，而今日有絕不可解者，如『𢝊』爲『愁』、『憂』爲『行和』，既畫然矣，而『愁』下不云『𢝊也』，云『憂也』；『𡨄』爲『窒』、『塞』爲『隔』，既畫然矣，而『窒』下不云『𡨄也』，云『塞也』；『但』爲『裼』、『袒』爲『衣縫解』，既畫然矣，而『裼』下不云『但也』，云『袒也』。如此之類，在他書可以託言叚借，在許書則必爲轉寫譌字。蓋許說義出於形、有形以範之，而

字義有一定，有本字之說解以定之，而他字說解中不容與本字相背，故全書譌字必一一諟正，而後許免於誣。」(15A8A,764) 段意以爲《說文》強調用本字，因此「愁」下的說解應該用「惪」，用了「憂」就是訛字。其實「惪」和「憂」仍是形音俱近的兩個字，而且都是晚起的。金文「憂愁」義的「憂」字寫作「[illegible]」(無憂卣)，其實就是「夒」字的假借 (高田忠周、高鴻縉說。參《金詁》728 號)，其後加「心」，「夒」形又訛變成「頁」作「[illegible]」(螸壺)，遂爲「憂愁」義的後造本字，但是這個本字沒有什麼人用，金文仍然習慣用「[illegible]」，秦文字則假借「行和」的「憂」字，這在先秦似乎很難說是「訛字」。但在文字逐漸定型，後造本字也出現之後，當然就可以說是「訛字自冒於假借」了。

二、造字假借

這是指在造字時，偏旁不用本字本義，而用了假借。一九四二年，魯實先先生在長沙與楊樹達先生談「六書假借爲造字準則」，並舉哨、諡、軒、霸、鰤、獄、話、朋、柄、曬等字爲例 (見《假借遡原》敘)。楊樹達於是在一九四三年六月三日寫了《造字時有通借證》說，並增加了五十多個例子 (見《積微居小學述林》97 頁)。楊說把此意名爲「通借」，以別於六書之假借，魯實先先生以爲楊說與其義並不完全相符，又楊文對轉注、形聲必兼會意之恉都沒有談到，所舉的例子都根據《說文》，有很多是不可信的。於是重整此意，寫成《假借遡原》一書，明白地主張，「六書皆造字之法」、「形聲字聲必兼義，其不兼義者厥有四類。一曰狀聲之字聲不示義，二曰識音之字聲不示義，三曰方國之名聲不示義，四曰假借之文聲不示義」。對於「假借之文聲不示義」，魯先生舉例甚多，如：

《說文・毛部》釋⿰毛㒼曰：「色如虋 (音ㄇㄣˊ)，故謂之⿰毛㒼。」㒼聲爲虋聲之假 (案：《說文》：「虋，赤苗，嘉穀也。」)。

《說文・口部》云：「嘾，含深也，从口覃聲。」覃聲爲突聲之假。(陳師新雄以爲「覃」爲「侌」之假借，於音理更佳，並得魯先生嘉許。見陳師著《訓詁學》上 236 頁)

《說文・口部》云：「哨，不容也，从口肖聲。」肖爲小之假借，示口小不能容物。

造字假提說供了我們對聲義同源理論更寬廣的空間。從文字學理論上看，魯先生指出的造字假借說，是頗有見地的。有關魯先生的轉注說、假借說，蔡信發《說文部首類釋》書後附錄有很精詳的闡發，可以參看。

說文新證字釋　卷一上

一　一　01A01A07　01A01A3(1)　甲詁 3674,1886　金詁 1　戰典 1079

惟初太始，道立於一，造分天地，化成萬物。凡一之屬皆从一。（於悉切。）弌　古文一。

【字形表】A

1 商・鐵 148.1（甲）	2 西周早・盂鼎（金）	3 西周晚・毛公鼎（金）
4 春戰・晉・侯馬.16:3	5 戰國・楚・包 135B（楚）	6 秦・睡 23.3（篆）

【字形表】B

1 西周・召伯簋(貳)（金）	2 春秋・庚壺	3 戰國・齊・陶彙 3.658(㐀弌)
4 戰國・燕・襄安君鉼「弌」	5 戰國・晉・中山王譽鼎(貳)（金）	6 戰國・楚・信陽 1.39「弌」（楚）
7 秦・秦駰禱病玉版	8 西漢・弋大夫人家壺（篆）	9 吳禪國山碑（篆）

【字形表】C

1 商・屯南 2169（甲）	2 戰國・楚・鄂君啓節	3 戰國・楚・包 2.200（楚）
4 戰國・楚・郭.五 16	5 戰國・楚・郭.語四 25（張）	6 戰國・楚・郭.太 7（張）
7 戰國・楚・郭.成 18		

本義：數之始也。《毛詩・衛風・河廣》：「誰謂河廣？一葦杭之。誰謂宋遠？

跂予望之。」

釋形：初形作「一」，以抽象的一橫畫表示一的概念，所以是指事字。

春秋金文庚壺、漢金文代大夫人家壺都从戈从一。《說文》古文从弋从一。丁山疑爲从戈，戈猶今言个，弌弍弎疑即一个二个三个(〈數名古誼〉)；商承祚以爲「一二三筆畫簡略，書寫之時不能與它字相稱，至晚周遂增弋戈以填密之」(《說文中之古文攷》3頁)；李孝定以爲所以从弋或戈者，「乃故增其點畫，免致變易增損，以爲姦利耳」(《甲骨文字集釋》6頁)；張日昇以爲「一旁加弋或戈，未能防止姦利。」(《金文詁林》10頁)；何琳儀則據召伯簋「貳」字，以爲弌弍弎本當从戌，戰國文字戌或省爲戈形，《說文》又省爲弋形耳。(《戰國古文字典》108頁)。

旭昇案：除了召伯簋外，其餘的弌弍弎字或其合文都从「戈」，丁山以爲本从戈似乎比較合理，从戈的理由待考。至於召伯簋的貳字，本義或與弍有別，假借爲弍耳，亦待考。《說文》訛爲从弋，戰國古文未見，直到吳禪國山碑才看到此一寫法，應該是訛形。

C類字形見《小屯南地甲骨》2169，辭云：「其在亩[illegible]。」《小屯南地甲骨》考釋云：「[illegible]：可能是二字，也可能爲一字，但以二字的可能性較大。《京都》1852有『□卜貞：[illegible]盖』之辭，後二字與本片此字相似，不同的是本片在字之左旁加了水形。」《甲骨文字詁林》以爲二字，而把前一字逕釋爲「熊」。此字下部確與「熊」同形，但上部有「彗」形，顯然不是「熊」字。

楚系鄂君啓節、包山楚簡也有此字(C2、C3)，已往有很多解釋，但郭店楚簡出，《五行》篇有句云：「淑人君子，其儀罷也。」學者才恍然大悟，「罷」原來可以讀爲「一」。這個字从能，上所从彗，可能具有聲符的作用。「一」上古音在影紐質部開口三等，「彗」在邪紐祭部合口三等，从同一聲符的「慧」在群紐、「嚖」在曉紐。影、群、曉聲近，質部和祭部上古韻也近，所以「彗」可能是「罷」的聲符。不過，此字在《郭．成》18簡「福而貧賤，則民欲其福之大也；貴而罷讓，則民欲其貴之上也」句中，一般學者讀「能」，不讀「一」；李天虹讀「罷讓」爲「揖讓」，勝於舊說(〈郭店楚簡文字雜識〉95頁)。「貧賤」與「揖讓」相對爲文，文義較佳，但「揖(伊入切)」(*tsiəp)字上古音在影紐緝部開口三等(《周法高上古音韻表》聲紐置於精系，擬音作ts，當與从「咠」諸字同音。如依反切「伊入切」，則聲當在影紐)，「一」(*ʔjiet)在影紐質部開口三等，二字韻部相去較遠。似可考慮讀爲「抑」或「撙」，「抑」、「一」上古同音；「撙」(《廣韻》茲損切。*tswən)字上古音在文部合口一等，與「一」韻爲旁對轉，聲紐影、精關係密切，如从「咠」的字多屬精紐，但「揖」字依反切「伊入切」則

在影紐。「抑讓」、「撙讓」都是謙讓的意思。

「䎙」的本義也許不是數名「一」，但是楚文字確實用數名「一」，因此本書把「䎙」字放在「一」字條下。另外，秦文字也用「壹」當作數名「一」，但「壹」《說文》釋爲「嫥壹」，與「一」爲不同字，因此我們不放在「一」字條下。

段注對「古文」的解釋相當含混。段氏不明瞭「古文」指戰國時的六國文字，以爲「凡古文者，謂倉頡所作古文也」，因此以爲「一」是古文，而「弌」是「古文奇字」。其說不可信。以爲「小篆之於古、籒，或仍之、或省改之」，也不正確，小篆承襲籒文，並不承襲古文。

六書：「一」是指事字，古文「弌」應該是形聲字，本从戈、一聲，《說文》誤以爲从弋。䎙，可能是形聲字。

元　元　01A01A09　01A01B4(1)　甲詁 23　金詁 2　戰典 1015

始也。从一、从兀。（愚袁切。）

【字形表】

1 商．兀作父戊卣（金）	2 商．鐵 45.3（甲）	3 商．前 4.32.4（甲）
4 西周中．師酉簋（金）	5 春秋晚．吳季子之子劍（金）	6 春戰．晉．侯馬 16:3
7 戰國．齊．陳助簋（金）	8 秦．睡.編 5（張）	

本義：首也，人頭。《左傳．僖公三十三年》：「狄人歸其元。」《孟子．滕文公下》：「勇士不忘喪其元。」兩「元」字都用本義，即「頭」。後世元、兀二字分化。「高而上平」爲「兀」的假借義，「始」是「元」的引伸義。

釋形：元、兀本一字。「元」字的古金文作 1 形，字从人，頭部以誇張的筆法加大，表示要強調的是人的這個部位。《說文》訓爲「始也」，是引申義，不是本義。其後首形線條化爲一橫，字形作「兀」；再其後，上部又增飾筆作二橫畫，遂成「元」形。

古音兀在疑紐物部（*nguət），元在疑紐元部（*ngiuan），聲同韻近，大徐本《說文》以爲从一从兀，顯然視爲會意字。徐鍇《說文解字繫傳》作「从一兀」，徐鍇注：「俗本有聲字，人妄加之也。會意。」是徐鍇時

有些版本或作「从一兀聲」，段玉裁以爲作「从一兀聲」比較好：「徐氏鍇云：『不當有聲字。』以髡从兀聲、軏从元聲例之，徐說非。古元、兀相爲平入也。」從「元」、「兀」本一字的觀點來看，段注是對的。

六書：古金文 1 形爲象形字。甲骨文 2 形（兀）爲不象形的象形字。「兀」形如釋爲指事，則爲「从儿，一以指示頭部」；「元」形，《說文》以爲「从一兀聲」，則爲形聲字，徐鍇以爲「不當有聲字」，「从一兀」，則爲「兀」字上加「一」繁文，於六書中不知屬何書，依舊說則爲會意；戴侗《六書故》以爲「从人二（上）」，則爲會意字，不過這個說法雖然很巧，卻不合文字演變的真實現象。

天　01A01A09　01A01B8(1)　甲詁 198,199,200,201　金詁 3　戰典 1117

顛也。至高無上，从一大。（他前切。）

【字形表】

1 商・天父辛卣（金）	2 商・甲 3690（甲）	3 商・乙 3008（甲）
4 商・乙 1538（甲）	5 西周・盂鼎（金）	6 西周・頌鼎（金）
7 春秋・洹子孟姜壺（金）	8 戰國・燕・古幣 25	9 戰國・晉・驫羌鐘（金）
10 戰國・楚・帛書甲 2	11 戰國・秦・詛楚.巫咸	

本義：顛也。人頭。《易・睽卦・六三爻辭》：「其人天且劓。」（這個人受到天刑和劓刑）馬融曰：「黥鑿其頟（額）曰天。」鑿額名爲天，額也是天。《山海經・海外西經》：「形天與帝至此爭神，帝斷其首，葬之常羊之山，乃以乳爲目，以臍爲口，操干戚以舞。」袁珂校注云：「查影宋本《御覽》，卷五七四、三七一固作形夭，卷五五五則作邢天，卷八八七作刑夭，鮑崇城校本卷五五五作刑天，今本《陶靖節集・讀山海經詩》亦作刑天，依義刑天長於形夭。天、甲骨文作△2，金文作△1，□ 與●均象人首，義爲顛爲頂，刑天蓋即斷首之義。意此刑天者，初本無名天神，斷首之後始名之爲『刑天』」。此亦「天」當釋「顛」之一證也。

釋形：甲骨文「天」字作△2，从大，上以誇張的手法象人的「顛頂」即「頭」

形；古金文作△1，顛頂之形更明顯。顛頂之形不方便畫，所以甲骨文多半簡化作△3，把頭形簡化成不象形的一橫畫，這就成了後來大部分的金文及其以後的字形的常見寫法。《說文》釋為「从一大」，也是從這樣的字形誤解而來。甲骨文又繁化作△4；金文作△5-7；楚帛書作△10，其上所增加的筆畫是無意義的繁文。

~~段注說轉注，不可信。「元」與「始」沒有聲音關係，只能是「義近詞」，不能是轉注字~~。

六書：甲骨文△**2** 及古金文△1 是象形字。△4 則變為不象形的象形字。從《說文》的立場釋為「从一大」，則變為會意字。王國維說：「天本謂人顛~~大~~顛頂，故象人形，卜辭、盂鼎之△2、△5 二字所以獨墳其首者，正特著其所象之處也。殷虛卜辭及齊侯壺（即洹子孟姜壺）又作△7，則別以一畫記其所象之處，古文字多有如此者……此蓋六書中之指事也。故△1、△2 為象形字，△7 為指事字，篆文之从一大者為會意字，文字因其作法之不同而所屬之六書亦異，知此可與言小學矣。」（《觀堂集林》卷六頁十至十一〈釋天〉。△1、△2 等代碼並非王國維原文，而是本文字形表的代號。）

丕　01A01A9　01A02A3(1)　甲詁 2516　金詁 4　戰典 116

大也。从一、不聲。（敷悲切。）

【字形表】

1 商．甲 1565（甲）	2 商．後 1.16.11（甲）	3 西周晚．頌鼎(丕)（金）
4 春戰．晉．侯馬 203:4(不)	5 戰國．齊．璽彙 266	6 戰國．燕．郾生不戈（集成）
7 戰國．秦．詛楚.亞駝(丕)	8 東漢．魯峻碑陰（篆）	

本義：大也。早期經典皆作「不」，《毛詩．大雅．文王》：「文王在上，於昭于天，周雖舊邦，其命維新。有周不顯，帝命不時。文王陟降，在帝左右。」

釋形：「丕」義本來是假借「不」。「不」字在甲文中常見的字形作 1、2 形，古文字學界一般認為這是象「花柎」之形（參「不」字條）。古文字常在下垂的縱筆加圓點、橫筆（其上的橫筆是繁文）。大約在東漢，「丕」字才從「不」字分化出來。

現有釋爲「丕」義的古文字字形都作8形，中直引長，沒有一個字形像《說文》的字形中直不穿過下橫畫的。《說文》的小篆字形應該是個訛形。段注：「丕，隸書中直引長，故云：『丕之字不十。』漢石經作丕，可證。非與丕殊字也。」《三國志．吳志．闞澤傳》：「（闞澤）究覽群籍，兼通歷數。」裴注引《吳錄》稱：「虞翻稱（闞）澤曰……：『闞子儒術德行，亦今之仲舒也。』初，魏文帝即位，權嘗從容問群臣曰：『曹丕以盛年即位，恐孤不能及之，諸卿以為何如？』群臣未對，澤曰：『不及十年，丕其沒矣！大王勿憂也。』權曰：『何以知之？』澤曰：『以字言之，不十為丕，此其數也。』文帝果七年而崩。」由這段記載可以知道三國時人確曾以「丕」字爲「不十」。

六書：「丕」義本假借「不」，後來中豎加短橫畫，分化出「丕」字，屬假借分化增體指事字。《說文》釋爲「从一不聲」，也不算太錯，因爲「丕」假借「不」的前提是「丕」和「不」同音，但是「从一」的「一」必需視爲分化符號。

吏　吏　01A01A10　01A02A6(1)　甲詁 2933　金詁 5　戰典 104

治人者也。从一、从史，史亦聲。（力置切。）

【字形表】

1 商．京津 2220《甲》	2 西周早．盂鼎《金》	3 春戰．晉．侯馬 156:21
4 春戰．晉．侯馬 85:3	5 戰國．燕．璽彙 1847	6 秦．睡 11.25《篆》
7 西漢早．春秋事語 30《篆》	8 西漢早．天文雜占 1.3《篆》	9 西漢．青海大通上孫家寨漢簡《篆》

本義：治人者。就是今天所說執行行政事務的人。

釋形：甲骨文「吏」字作1形，是「史」字的分化字。于省吾以爲古文字「吏」與「事」同字，有時與「史」通用。甲骨文「史」字作㕜形，或省作中。「吏」字的造字本義，係於「史」字豎劃的上端分作兩叉形，作爲指事字的標志，以別於史，而仍「史」字以爲聲。（〈釋古文字中附劃因聲指事字的一例〉）據此，「吏」字的字義來自「史」的引申，後來爲了讓字形有區別，於是在「史」字的上端加「V」形分化符號，因而分化出「吏」字。金文把中

畫又向上突出，但是直到睡虎地秦簡、西漢初年的馬王堆帛書，「吏」字的上部都不从「一」。然而西漢晚年的上孫家寨漢簡，上部就从「一」形了。《說文》釋爲「从一从史」，繼承的就是這種字形。事實上，《說文》小篆所从的「一」，是不成文的分化符號，而不是數字的「一」。吏(*liəɣ)和史(*siəɣ)、事(*tsiəɣ)都在之部開口三等，只是聲紐有來紐和齒音的不同。

六書：甲骨文是引申分化增體指事字。《說文》說「从一从史，史亦聲」，釋爲會意兼聲。

丄 上 **01A01B01 01A02B4(1) 甲詁 1118 金詁 6 戰典 655**

高也。此古文上，指事也。凡丄之屬皆从丄。（時掌切）

𠄞：篆文丄。

【字形表】

1 商・乙 2243（甲）	2 商・後 1.8.7（甲）	3 西周中・墻盤（金）
4 春秋・寶雞秦公鐘	5 春秋・子犯編鐘	6 戰國・齊・陶彙 3.642
7 戰國・燕・古幣 302	8 戰國・燕・古幣 301	9 戰國・晉・上官鼎（集成）
10 戰國・晉・商幣 1	11 戰國・晉・中山王譽壺（金）	12 戰國・晉・古璽 4207
13 戰國・楚・包 2.79（楚）	14 戰國・楚・包 2.10（楚）	15 戰國・楚・鄂君啓節（金）
16 戰國・楚・包 2.150（楚）	17 戰國・楚・郭.成 6（張）	18 戰國・楚・郭.成 9（張）
19 秦陶 1490（秦）	20 秦・秦簡 24.25（秦）	21 西漢・定縣竹簡 69（篆）

本義：高也。在比其他東西高的位置。《毛詩・小雅・斯干》：「下莞上簟，乃

安斯寢。乃寢乃興，乃占我夢。吉夢維何？維熊維羆，維虺維蛇。」

釋形：甲骨文「上」字作 1、2 形，以長畫爲中介，另以短畫指示上位。西周早期金文承襲此形作 3 形，但是因爲這個字形和數字「二」容易混淆，所以東周文字多半加豎筆作「上」形。中山王嚳壺加「尙」聲；鄂君啓節用爲「上溯」義，所以加辵形，強調它屬於一種動作。

段玉裁改《說文》古文字頭「丄」爲「二」，改小篆「上」爲「丄」，理由是：「古文上作二，故帝下、旁下、示下、皆云『從古文上』，可以證古文本作二，篆作丄。各本誤以丄為古文，則不得改篆文之上為上，而用丄為部首，使下文從二之字皆無所統，『示』次於『二』之恉亦晦矣。今正丄為二，上為丄，觀者勿疑怪可也。」

對於前者，羅振玉極爲贊賞：「段先生注《說文解字》，改正古文之丄丅二字為『二 二』，段君未嘗肆力於古金文，而冥與古合，其精思至可驚矣。」（《增考·中》頁一三）

其實，段玉裁的更動是有問題的。《說文解字》所說的古文，應該指的是戰國文字，而不是甲骨文。不要說段玉裁沒有見過甲骨文，許慎也沒見過甲骨文，《說文》中的古文不可能有甲骨文。我們現在所能看到的戰國文字，「上」字絕大多數都作「上」形，只有春秋早期秦武公所作的「秦公及王姬編鐘」（寶雞秦公鐘）甲鐘及「秦公一號墓磬」銘文的「上」字作「二」（參《秦文字類編》3 頁）。但是，秦文字不屬於六國古文，因此不應以秦文字僅此數見的「二」形來替換《說文》的古文字頭。戰國古文中僅有可能作「二」形的，見《古璽彙編》4495「𠀀」，隸定作「上吉」，但是吳振武、何琳儀都對這個隸定提出疑問，闕曉瑩以爲當釋「哲事」（師大國研所碩士論文《古璽彙編考釋》4495 號。按：依現在的解釋，應該釋作『慎事』）。這麼說來，六國古文的「上」字似還未見到有作「二」形的。

其次，秦系文字的「上」字都作「上」形，少有例外（參《秦文字類編》3 頁），因此，大徐本《說文》小篆作「上」形，應該是非常正確的。作「丄」形的，僅見於春秋僖公時期的子犯編鐘第二鐘「大丄楚荆」、戰國時代燕系、晉系的貨幣文字，及《古璽彙編》3577 號的戰國印「□上名」（何琳儀釋，見《戰國古文字典》，分域待考，但應該不屬秦系文字）。這種寫法的「上」字，都屬於六國古文系統，不屬於秦系文字，數量又少，《說文》以之爲「古文字頭」，尙屬可說；段玉裁改爲小篆，可說是毫無根據。

段氏擅改《說文》字形，雖然有相當的說服力，但百年之後，看來仍然是改錯了。《春秋·昭公十二年·經》：「春，齊高偃帥師納北燕伯于陽。」《公羊傳》：「伯于陽者何？公子陽生也。子曰：『我乃知之矣。』在側者曰：『子茍知之，何以不革？』曰：『如爾所不知何？』」傳統校

勘學強調不改原書，是有一定道理的。保留原貌，正是出於「如爾所不知何」的矜慎傳統。

至於段注提出改正《說文》的三個理由，一是「古文上作二，故帝下、旁下、示下、皆云『從古文上』，可以證古文本作二」；二是「各本誤以丄為古文，……而用丄為部首，使下文從二之字皆無所統」；三是「『示』次於『二』之恉亦晦矣」，如果不接受段注，那麼對他所提出的這三點理由要怎麼解釋呢？我們認爲，古代典籍的體例不是那麼嚴格的，我們在古籍出現矛盾的時候，只有相信材料，不輕易改動古書，至於這些矛盾無法解決，就只有等待將來有更多證據時再解決了。

六書：指事。11、15－18 爲形聲。

帝 帝 01A09B02 01A03A1(2) 甲詁 1132 金詁 7 戰典 747

諦也。王天下之號也。从丄、朿聲。（都計切。）**帝：古文帝。古文諸丄字皆从一，篆文皆从二——二、古文上字。辛、示、辰、龍、童、音、章，皆从古文丄。**

【字形表】

1 商・粹 1128（甲）	2 商・𨚕其卣（金）	3 西周晚・㝬簋（金）
4 春秋早・秦公簋（金）	5 戰國・晉・中山王嚳壺（金）	6 戰國・楚・信 1040（楚）
7 戰國・楚・帛甲 6.33（楚）	8 戰國・楚・郭.緇 7（張）	9 秦・兩詔橢量（秦）
10 戰國・楚・郭.六 4	11 西漢・馬・老子乙前 52 下（篆）	12 東漢・石門頌（篆）
13 晉・三體石經（篆）		

本義：蒂。一說：束柴燎祭上帝。尚無定論。《說文》以「帝」爲「王天下之號」，不可從。顧頡剛曾指出，王天下之號，夏稱后，商稱王，西周稱王或天子。胡厚宣指出武丁時帝爲天神之專稱（《廈門大學所藏甲骨文字釋文》頁 6）。至於

某些殷王，甲骨文中稱之爲帝，其實是「嫡」字的假借，與「庶」義相對，並非「王天下之號」（裘錫圭〈關於商代的宗族組織與貴族和平民兩個階級的初步研究〉300-301 頁）。《毛詩・大雅・文王》：「有周不顯，帝命不時。文王陟降，在帝左右。」帝，指天帝。

釋形：甲骨文帝字作 1 形，吳大澂以爲象花蒂之形（《字說》頁 1 至 2）；王國維以爲帝即蒂，象花萼全形（〈釋天〉）。葉玉森《殷虛書契前編集釋》、朱芳圃《殷商文字釋叢》以爲象束柴燎祭於上帝。但無論如何，甲骨文帝字看來是個獨體字，不可分解爲「从丄朿聲」。甲骨文「朿」作「」，顯然與「帝」形不相干。

甲骨文 1 形上部或加一短橫，爲繁文。金文、戰國文字承襲此形而漸有訛變。《郭店・六德》簡 4 上部訛變，辭云：「新（親）父子、和大臣，歸四鄰之△乎，非忎（仁）宜（義）者莫之能也。」△即帝字，讀爲敵。（參袁國華〈郭店楚簡文字考釋十一則〉）小篆承自秦公簋這一類的秦系文字。

「二、古文上字」是段玉裁據以改《說文》「上」、「下」古文字形的重要依據。段注所改字形的不可信，本書已於「上」字條下有所說明。但是《說文》說「二、古文上字」，又如何解釋呢？我們以爲此處的「古文」應該是比較廣義的，即《說文》大多數的「古文」是指「戰國時的六國文字」，但是此處的「古文」應該是指「遠古的文字」。《說文》一書包含了很多遠古的說法，如「自」在甲骨文時代是指「鼻子」，但從周代到許慎，基本上這個用法已經看不到了，但是《說文》仍然保留了「自，鼻也」這樣古老的解釋。那麼，《說文》的古文保留著甲骨時代留下來的字形，應該也是合理的。

「辛示辰龍童」，「辛」下當有「言」字。段玉裁注：「俗本『辛』下有『言』，非也。言從辛，舉辛可以包言。」其實「辛」下仍當有「言」字，甲骨文「言」作「」，从舌，上加一橫畫爲引申分化符號（參言字），「言」字本不从「辛」。由此可以看到《說文》確實保留了不少正確的古文字訊息。

六書：可能是象形。

旁　001A01B03　1A03A7(2)　甲詁 3120　金詁 8　戰典 717

溥也。从二、闕、方聲。（步光切。）**㫄：古文旁。𠀀：亦古文旁。𣃟：籒文。**

【字形表】

1 商・拾 5.10（甲）	2 商・林 1.17.15（甲）	3 殷或西周早・旁父乙鼎（金）
4 西周晚・𡚱𡚸母簋（金）	5 春秋・者減鐘（金）	6 戰國・晉・梁十九年亡智鼎（集成）
7 戰國・楚・楚帛書乙 5（楚）	8 秦・睡 16.120（篆）	9 漢・老子乙 231 下（篆）
10 漢・居延簡甲 558（篆）	11 新・新嘉量（篆）	12 東漢・禮器碑（篆）

本義：由於甲骨文的「方」字的本義還沒有定論，所以从「方」的「旁」字的本義也無從確定。《說文》以爲「溥也」，很難理解這個意義和「方」、「𠂤」、「凡」有什麼關係。

釋形：甲骨文「旁」字作 1 形，从𠂤从方；或作 2 形，應該是聲化爲从凡聲。𡚱𡚸母簋把方形和凡形結合，又在上部加一短橫。秦文字「凡」形訛爲「用」形，小篆便是由這一寫法訛變而來，與新嘉量同形。《說文》誤以爲从二（上）、方聲，原來「凡」的部件訛成無法辨識的「冂」形，只好說「闕」。

六書：《說文》以爲形聲。

丅　下　**01A01B03　01A03B4(2)　甲詁 1117　金詁 9　戰典 465**

底也。指事。（胡雅切。）下：**篆文下。**

【字形表】

1 商・乙 6672（甲）	2 商・前 4.6.8（甲）	3 西周晚・虢弔鐘（金）
4 春秋晚・哀成弔鐘（金）	5 戰國・燕・貨系 3367	6 戰國・楚・曾侯乙編鐘（集成）
7 戰國・楚・包 2.53（楚）	8 秦詔權（篆）	
9 秦・睡 11.20（篆）	10 漢・長安下領宮高鐙（篆）	11 晉・朱曼妻薛買地券（篆）

本義：底也。在物之底。《毛詩・陳風・宛丘》：「坎其擊鼓，宛丘之下。無冬無夏，值其鷺羽。」

釋形：甲骨文作 1、2 形，以長畫代表中介，以短畫指示其部位。西周金文承襲甲骨字形，春秋晚期則加一豎畫，這就成爲後世「下」字的標準字形。楚系文字則在字形上部加一短橫畫，繁文。

段注改《說文》古文字頭爲「二」，但是我們看不到戰國時代的六國古文有這種寫法。段注改《說文》小篆爲「T」，但是在秦系文字帶篆意的「下」字都寫作「下」（參《秦文字類編》4 頁）。寫作「T」形的只見於三晉、燕系的貨幣，是六國古文，不能視爲篆字。因此段注改字形，並不可從。

六書：指事。

示　01A01B05　01A04A3(2)　甲詁 1118,1119　金詁　戰典 1245

天來象見吉凶，所以示人也。从二，三來——日、月、星也。觀乎天文，以察時變，示、神事也。凡示之屬皆从示。（神至切。）**𥘅：古文示。**

【字形表】

1 商・合 22124	2 商・合 22062	3 商・合 22072
4 商・合 8996	5 商・後 1.1.5（甲）	6 商・後 1.1.2（甲）
7 商・鐵 2.28.3（甲）	8 商・前 2.38.2（甲）	9 商・林 1.18.10（甲）
10 商・寧滬 1.122（甲）	11 戰國・晉・古幣 47	12 戰國・晉・古幣 47
13 戰國・楚・天.策（楚）	14 秦陶 1087（秦）	15 秦陶 426（秦）

16 西漢．孫臏 4《篆》	17 東漢．張遷碑《篆》	

本義：祭祀的神主。

釋形：示字象神主形，當以 1－3 形爲最初文，其後下部簡化則成 4 形，中段單線化則作 5 形，最簡則作 6 形。8、9 形所加小點則爲飾筆。唐蘭〈釋示宗及主〉、陳夢家《卜辭綜述》440 頁、何琳儀《戰國古文字典》356 頁都以爲示、主同字，陳夢家說：「武丁卜辭示壬、示癸作丅、武丁以後作丅，即主字所從來。漢金文作𤣩，中間加一橫畫，則爲文字發展的常例。卜辭的示字應是石主的象形。」（參卷五「主」字，05A52B8(215)　05A10A05）

六書：象形。

祜　祜　01A01B08　01A04A6(2)　甲詁　金詁 10　戰典

上諱。

【字形表】

1 西周中．㾓鐘《金》	2 春秋早．伯其父匿《金》	3 春秋晚．曾子匿《金》
4 春秋晚．曾子匿《金》		

本義：福也。《毛詩．小雅．桑扈》：「交交桑扈，有鶯其羽。君子樂胥，受天之祜。」《說文》因爲「上諱」而不寫釋形、釋義的有五字，段注已經指出了：

> 言上諱者五：〈禾部〉「秀」，漢世祖名也；〈艸部〉「莊」，顯宗名也；〈火部〉「炟」，肅宗名也；〈戈部〉「肇」，孝和帝名也；「祜」，恭宗名也。殤帝名「隆」，不與焉。伏侯《古今注》曰：「隆之字曰盛。」亦當言「上諱」明矣！而《五經異義》云：「漢幼小諸帝皆不廟祭，而祭於陵。」既不廟祭矣，則不諱可知，此許沖奏上時於「隆」字不曰「上諱」所由也，諱止於世祖者，〈記〉曰：「既卒哭，宰夫執木鐸以徇於宮曰：舍故而諱新。」「故」謂高祖祖之父當遷者。杜預亦言自父至高祖皆不敢斥言。計許君卒於恭宗已後，自恭宗至世祖適五世，世祖已上雖高帝不諱，蓋漢制也。此書之例當是不書其字，但書「上諱」二字，書其字則非諱也，今本有篆文者，後

人補之。不書，故其詁訓、形聲俱不言，假令補之，則曰：「祜，福也。從示、古聲。」祜訓福，則當與祿、褫等為類，而列於首者，尊君也。

《說文》釋字避諱往往造成後世對文字初形本義的障礙，所避五字中最重要的是「秀」字，如果不是睡虎地秦簡出來，我們永遠不知道「秀」字的初形本義。《禮記・曲禮上》：「詩書不諱，臨文不諱。」又〈玉藻〉：「凡祭不諱，廟中不諱，教學臨文不諱。」《說文》釋字實在不需要避諱。

釋形：从示、古聲。

六書：形聲。

祓　祓　01A02B02　01A12B5(6)　甲詁 1122　金詁　戰典

除惡祭也。从示、犮聲。(敷勿切。)

【字形表】

1 商・合 21832	2 商・合 27640	

釋義：除惡祭也。

釋形：甲骨文从示、枈聲，枈即拔之初文，于省吾云：「槃从示、枈聲，枈即古拔字，象兩手拔木之形。《古文四聲韻》入黠引《古老子》拔字作枈，是其證。槃即祓之初文，祓與拔並諧犮聲，祓从示，从犮聲與从枈聲一也。……《周禮・女巫》：『掌歲時祓除釁浴。』鄭注：『歲時拔除，如今三月上巳如水上之類。』《御覽》八百八十六引《韓詩》：『鄭國之俗，三月上巳之日，於兩水之上，招魂續魄，拂除不祥。』要之，甲骨文以槃爲祭名，槃月有事，謂祓祭之月有事，猶他辭言『今秉月有事』矣，此乃後世三月上巳祓祭之起源。」(《甲骨文字釋林・釋槃》26 頁)

六書：甲骨文 1、2、3 形从木(或朿)从示作「柰」，爲會意字；4、5、6 形从又(或臼、収)柰聲作「叙」，爲形聲字。《說文》以爲會意。

三　三　01A03A06　01A17B5(9)　甲詁 3676　金詁 33　戰典 1418

天地人之道也。从三數。凡三之屬皆从三。(穌甘切。)

弎：古文三，从弋。

【字形表】

1 商・菁 5.1（甲）	2 西周早・天亡簋（金）	3 春戰・晉・侯馬 156:7
4 戰國・楚・包.牘 1（楚）	5 秦・睡 23.6（篆）	6 秦・陶彙 5.115
7 西漢・武威簡.有司 1（篆）	8 東漢・光和斛二（篆）	

本義：數名。《毛詩・召南・摽有梅》：「摽有梅，其實三兮。求我庶士，迨其今兮！」

釋形：積三畫爲三。自古至今，字形幾無任何變化。甲骨文原則上三畫等距爲「三」，中畫較短爲「气」。秦陶 6 形从「戈」，東漢光和斛誤从「弋」，而爲《說文》所本。

六書：指事。6、8 形爲形聲。

王 王 01A03A08 01A18A3(9) 甲詁 3246 金詁 34 戰典 627

天下所歸往也。董仲舒曰：「古之造文者，三畫而連其中，謂之王。三者，天地人也。而參通之者，王也。」孔子曰：「一貫三爲王。」凡王之屬皆从王。（雨方切。）

𠙻：古文王。

【字形表】

1 商・佚 386（甲）	2 商・菁 2.1（甲）	3 商・佚 427（甲）
4 商・甲 426（甲）	5 商・前 5.15.5（甲）	6 商・小臣系卣（金）
7 西周・盂鼎（金）	8 西周・天亡簋（金）	9 西周晚・頌簋（金）
10 春秋・越王州勾矛（金）	11 春秋・王子午鼎（金）	12 戰國・齊・陳璋壺（集成）

13 戰國・齊・璽彙 577	14 戰國・楚・曾姬無卹壺《金》	15 戰國・楚・姑馮句鑃《金》
16 戰國・楚・包 2.16 反《楚》	17 秦・睡 8.2《篆》	18 東漢・樊安碑《篆》
19 東漢・魯峻碑《篆》	20 東漢・尹宙碑《篆》	21 東漢・王君神道闕《篆》

本義：天下所歸往也。即王者。《毛詩・大雅・江漢》：「江漢湯湯，武夫洸洸。經營四方，告成于王。」

釋形：字象斧鉞之刀鋒向下者，斧鉞為軍事統率權之象徵，因以稱王。簡言之，「王」字是把「戉」字轉九十度，屬全字轉向分化指事字。商代銅器「小臣系卣」（《集成》05378）的字形（6 形）最為象形。甲骨文簡化作 1 形，後避免與「士」形相同，於是在上端加一橫畫作 5 形，後世繼承的主要就是這種字形。古文字中「王」字和「玉」字的分別，主要在「王」字的三橫畫不等距，上二畫近，下二畫遠；「玉」字的三畫等距。

《秦漢魏晉篆隸字形表》「王」字條下收《漢印徵》、「王君神道闕」作「𤣩」形，和《說文》「玉」字古文相同。按《漢印徵》，此字實在「玉」字條下，印文為「玉智」。從古文字材料來看，「王」和「玉」字形相近，所以大部分的書寫者都在「玉」字上加別嫌符號（參玉字），很少在「王」字上加別嫌符號。《木簡字典》491 頁收了六十五個「王」字，沒有一個加別嫌符號的。《隸釋》所收「樊安碑」（東漢桓帝延熹三年，AD160）、「魯峻碑」（東漢靈帝熹平二年，AD173）、「尹宙碑」（東漢靈帝熹平四年，AD175）、《秦漢魏晉篆隸字形表》所收「王君神道闕」（不著年月）的「王」字加了別嫌符號，但這些都是東漢晚期的字體，和早期的「王」字書寫習慣不同。（參考：吳其昌〈金文名象疏證〉，《武大文哲季刊》5 卷 3 期 498-509 頁。林澐〈說王〉，《考古》1965 年 6 期 311-312 頁。）

六書：引伸分化變體指事字。《說文》以為會意。

皇 皇 01A03B03 01A18B6(9) 甲詁 金詁 35 戰典 629

大也。从自，自、始也。始王者，三皇——大君也。自讀若鼻。今俗以始生子為鼻子。（胡光切。）

【字形表】

1 商・後 2.26.11《甲》	2 西周早・作冊大方鼎《金》	3 西周早・召卣《金》
4 西周晚・函皇父匜《金》	5 春秋晚・王孫鐘《金》	6 春秋・欒書缶《金》
7 春秋・寶雞秦公鐘《秦》	8 戰國・齊・陳侯午敦《金》	9 戰國・晉・中山王壺《金》
10 戰國・楚・包 2.266《楚》	11 戰國・楚・信 2.26《楚》	12 戰國・楚・雨 21.2《楚》
13 戰國・楚・郭.忠 3《張》	14 戰國・楚・郭.緇 46《張》	15 秦・秦陶 147《秦》
16 西漢・孫臏 337《篆》	17 東漢・徐美人墓誌《篆》	

本義：征討。甲骨文有「壬子卜，王令雀△1 伐𠕋，十月。」(《合》6960=《後》2.19.3)「△1 伐」即征討；《詩・豳風・破斧》：「周公東征，四國是皇。」《傳》：「匡也。」以假借義釋本義（「匡」的本義是竹製的飯器，毛《傳》用的是「匡」的假借義「匡正」、「匡討」），意思是：「周公東征，征討四周的叛敵。」；《國語・晉語二》：「夫齊侯將施惠如出責，是之不果奉，暇晉是皇？」意思是：「齊侯把施惠當作放債，他連施惠都完成不了，那有閒暇來對付晉國？」（參季旭昇〈說皇〉）

釋形：「皇」字在甲骨文中从「戉（鉞的本字）」𠂤（煌的本字，象火光輝煌）聲作 1 形；金文「戉」形聲化爲「王」作 2 形。其後的字形大體承此發展，秦陶「煌」形訛爲「白」形，即《說文》篆形所來。

六書：形聲。

王 玉 **01A03B04 01A19A7(10) 甲詁 3253 金詁 36 戰典 354**

石之美有五德：潤澤以溫，仁之方也；䚡理自外，可以知中，義之方也；其聲舒揚，尃以遠聞，智之方也；不撓而折，勇之方也；銳廉而不技，絜之方也。象三

玉之連，｜其貫也。凡玉之屬皆从玉。（魚欲切。）**[古文字形]：古文玉。**

【字形表】

1 商・甲 3642（甲）	2 商・京津 1032（甲）	3 商・乙 7799（甲）
4 商・乙亥簋（金）	5 商・乙亥簋（金）	6 西周・毛公厝鼎（金）
7 戰國・晉・璽彙 1452	8 戰國・楚・包 2.3（楚）	9 戰國・楚・望 1 卜（楚）
10 戰國・楚・璽彙 1471	11 戰國・秦・詛楚.亞駝	12 秦・睡 39.140（篆）
13 秦・咸陽盆（篆）	14 漢・西陲簡 51.13（篆）	15 漢・武威醫簡 85 乙（篆）
16 東漢・史晨碑（篆）	17 漢・漢印徵	18 漢・漢印徵補

本義：石之美者。「五德」云云，是許慎的發揮，以玉比德於君子。《毛詩・秦風・小戎》：「言念君子，溫其如玉；在其板屋，亂我心曲。」

釋形：甲骨文象繫玉之形，玉形從三片到五片不等。因為字形和「王」字很近，所以戰國文字、漢印、西陲簡等，在玉形上加上兩筆區別符號。史晨碑簡化為加一小點，與《說文》訓為「朽玉也」的「王」字相近，而為後世隸楷字之所本。

　　《漢印徵》「玉」字，與《說文》「玉」字古文同形。但《漢印徵》印文為「玉智」，因此這個字也有可能是個姓，《秦漢魏晉篆隸字形表》把此字放在「王」字條下，大概就是這個原因吧！此外，它也可能讀為「肅」，作為姓氏用，即《說文》「珛」字，段玉裁改作「王」（參珛字）。

六書：象形。

[篆文] 　珛　**01A04A05　01A22A2(11)　甲詁　金詁　戰典 355**

朽玉也。从玉、有聲。讀若畜牧之畜。(許救切)

【字形表】

1 秦・陶彙 1420	2 漢・漢印徵	3 王仁煦刊謬補缺《切韻》一
4 王仁煦刊謬補缺《切韻》二	5 唐寫本唐韻	6 篆隸萬象名義

本義：朽玉。

釋形：秦陶文作 1 形，从玉有點，諸家大都解釋爲「王」字，陶文內容爲「咸禾里王」，意思是咸禾里這個地方的陶工，名字叫王。因爲是人名，所以是否一定讀爲「王」，也很難說，這個字還是有可能是「玉」字。

《漢印徵》作 2 形，釋「玉」，印文爲「玉智」；《秦漢魏晉篆隸字形表》放在「王」字條下，大概以爲這個字應該是個姓，所以改釋爲「王」。但是，「王」字在出土古文字中很少加區別符號（參王字），「玉智」的「玉」如果是個姓，應該讀爲「王」。從 3 形到 6 形，都是在「王（玉的古體）」上加上一至二點區別符號。後來由於和「玉」字字形相同，所以改爲形聲字作「琇」（見大徐本《說文》）、「璗」（這個字形只見《廣韻》，不見於《廣韻》以前的《切韻》、《唐韻》，可見這是較晚的字形）。

《大廣益會玉篇》：「王，欣救、思六二切。玉工也，亦姓也。」（北京中華本 4 頁）《王仁煦刊謬補缺切韻》二（北京故宮博物院藏）音「息逐反」：「玉，朽玉，亦人姓。又後漢有玉說。又許救反。」（《唐五代韻書集存》511 頁）由於資料不足，很難確定那一個意義是本義，但是，從字形來看，「朽玉」的可能性比較大。

大徐本無「王」，段注據舊注訂補，並改字頭「琇」爲「王」：

王　朽玉也。从王有點，讀若畜牧之畜。（各本篆文作琇，解云：「从玉有聲。」今訂正。《史記》「公玉帶」，《索隱》曰：「《三輔決錄》注云：『杜陵有玉氏，音肅。《說文》以為从王，音畜牧之畜。』」此可證唐本但作玉，不作琇。《廣韻・一屋》云：「玉音肅，朽玉。」此《說文》本字；〈四十九宥〉云：「琇音齅，此從俗字。《玉篇》：「玉，欣救、思六二切」，此《說文》本字。』「琇，許救切」引《說文》「朽玉也」，此後人據俗本《說文》所增。《佩觿》曰：「玉有欣救、魚錄、息足、相逐，四翻。俗別為王。」郭云「別為王」者，謂玉石點在三畫之側，欣救、息足、相逐三切，點在二畫之側也。蓋後人以朽玉字為玉石字，以別於帝王字，復高其點為朽玉、玉姓，以別於玉石字，又或改《說文》从王加點為从王有聲，作琇，亦以別於玉石字也。朽玉者謂玉有瑕玷，故从玉加點以象形。《淮南》

書云：「夏后之璜，不能無考。」考、朽古音同。《史記》：「藺相如曰：『璧有瑕，請指示王。』」从王加點，謂可指示也。「畜牧」字依《說文》本作「嘼」，許救、許六二切，玉音同之。杜陵玉姓，音肅，雙聲也。三部。）

段注改得有道理，但未必是《說文》原貌。待考。

六書：如果本義是「朽玉」，那麼應屬合體象形。

靈 靈 01A06A6 01A38A3(19) 甲詁 金詁 46 戰典 815

靈巫以玉事神。从玉、霝聲。（郎丁切。）**靈：靈或从巫。**

【字形表】

1 春秋早・秦公鎛（金）	2 春秋晚・庚壺（金）	3 戰國・秦・詛楚.湫淵
4 戰國・秦・陶彙 9.88	5 戰國・璽彙 2330	6 居延簡甲 2172（篆）
7 東漢・禮器碑（篆）	8 東漢・石門頌（篆）	

釋義：神之精明者，靈明的神靈。《毛詩・大雅・生民》：「以赫厥靈，上帝不寧。不康禋祀，居然生子。」（上帝顯其靈，使姜嫄大大地安寧，安受姜嫄的祭祀，姜嫄於是安然生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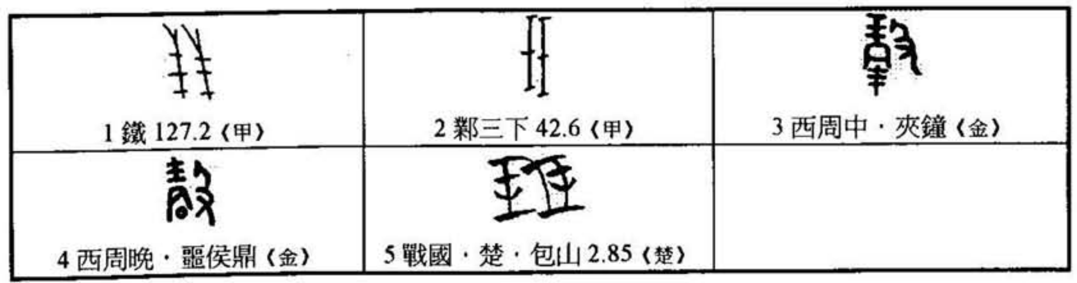
釋形：「靈」的正確字形應該作「靈」。西周以前未見「靈」字，春秋早期秦公鎛从心霝聲，庚壺从示霝聲，戰國以後多半从玉，漢簡莫不从玉，沒有見到从「巫」的。估計是漢代隸草簡體中偏旁的「巫」字和「玉」形體接近，於是「玉」形類化爲「巫」形。

六書：形聲。

玨 玨 01A06B3 01A38B5(019) 甲詁 3254 金詁 戰典 355

二玉相合爲一玨。凡玨之屬皆从玨。（古岳切。）**瑴：玨或从㱿。**

【字形表】



1 鐵 127.2（甲）	2 鄴三下 42.6（甲）	3 西周中．𤼈鐘（金）
4 西周晚．䣄侯鼎（金）	5 戰國．楚．包山 2.85（楚）	

釋義：二玉相合爲一玨。

釋形：甲骨文从二玉，與《說文》合。西周中期𤼈鐘作，从二玉、㱿省聲，變會意爲形聲，《說文》或體就是從這一形。䣄侯鼎从「〇（璧、環的初文）」、从玉、㱿省聲。

王國維把「玨」和「朋」字混淆，《觀堂集林．卷三．說玨朋》：「殷時……用為貨幣及服御者，皆小玉、小貝，而有物焉以系之。所系之貝玉，於玉則謂之玨，於貝則謂之朋，然二者於古實為一字。玨字殷虛卜辭作丰丰作丯丯，或作丰丰，金文亦作丰丰，皆古玨字也。……古系貝之法與系玉同，故謂之朋，其字卜辭作拜作[glyph]，金文……，又公中彝之貝五朋作……、戊午爵乃作[glyph]，甚似玨字，而朋友之朋卜辭作[glyph]，金文作[glyph]，或从拜、或从玨，知玨朋本一字，可由字形證之也。更以字音證之，玨自來讀古岳反，《說文》亦以瑴為玨之重文，是當从㱿聲。然竊意玨與瑴義同音異，古玨字當與㻶同讀，《說文》㻶讀與服同，《詩》與《士喪禮》作服，古文作𤰈，古服葡同音，玨亦同之，故㻶字以之為聲。古者玉亦以備計，即玨之借。齊侯壺云『璧二備』，即二玨也。古音服備二字皆在之部，朋字在蒸部，之蒸二部陰陽對轉，故音變為朋。音既屢變，形亦小殊，後世遂以玨專屬之玉，以朋專屬之貝，不知其本一字也。」

案：甲骨、金文、《詩經》的「朋」字不是「朋友」義，而是貝的單位詞。記錄明確的「朋」都是賜「貝」，沒有賜「玉」的。朋卜辭作[glyph]，金文作[glyph]，其人手所持其實未必是「玨」，應該仍是貝。其次，「朋」和「玨」雖然韻可以通，但聲母相去太遠，王國維以爲「㻶」字「玨」聲，並無證據，因爲「㻶」在之部、「玨」在屋部，韻部相去太遠，「㻶」不應該从「玨」聲。

六書：玨是會意，瑴是形聲。

气　气　01A06B06　01A39A7(20)　甲詁 3326　金詁 49　戰典 1199

雲气也。象形。凡气之屬皆从气。（去既切。）

【字形表】

1商・前 7.36.2《甲》	2西周早・天亡簋《金》	3春秋・洹子孟姜壺《金》
4春秋・洹子孟姜壺《金》	5戰國・晉・四年右庫戈《集成》	6戰國・晉・行氣玉銘《類》
7秦・睡 38.115《篆》	8西漢・老子乙前 99上《篆》	9東漢・魯峻碑《篆》
10東漢・武梁祠畫像題字《篆》		

本義：雲氣。甲骨文假借爲「乞與」之「乞」，命令給予，《合集》3240：「甲午卜，叀周乞牛多子。」《漢書・卷六十四上・朱買臣傳》：「居一月，妻自經死，買臣乞其夫錢，令葬。」《晉書・卷七十九・謝安傳》：「（謝安）方與玄圍棋，賭別墅。安常棋劣於玄，是日玄懼，便爲敵手，而又不勝。安顧謂甥羊曇曰：「以墅乞汝。」（參拙作〈說乞〉）

釋形：甲骨文作1形，實在不太像雲氣之形，但是沒有更好的說法之前，姑依《說文》。因爲字形和「三」相近，所以西周洹子孟姜壺把上下筆打彎，以爲區別。

「气」字假借爲「乞」，所以從甲骨文到東漢的「乞」字往往就寫作「气」，直到東漢武梁祠畫像題字才看到「乞」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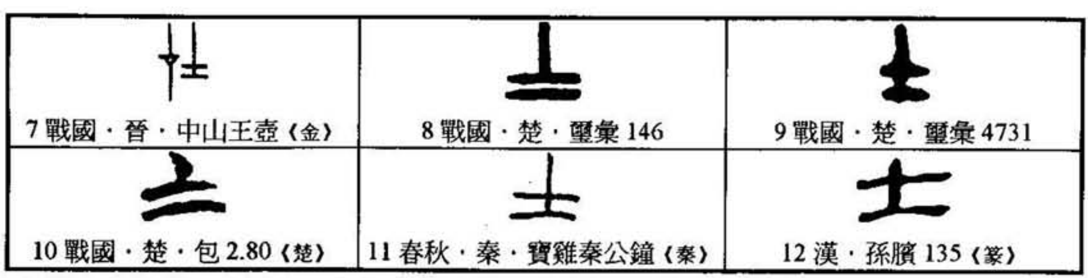
六書：依《說文》爲象形。

士 士 01A06B08 01A39B7(20) 甲詁 金詁 50 戰典 102

事也。數始於一，終於十，从一、从十。孔子曰：「推十合一爲士。」凡士之屬皆从士。（鉏里切。）

【字形表】

1商・合 371反(在)	2商・英 1989(在)	3西周早・臣辰卣《金》
4西周中・趞簋《金》	5西周晚・𪓐簋《金》	6戰國・齊・鄘侯簋《集成》



7戰國・晉・中山王壺《金》	8戰國・楚・璽彙146	9戰國・楚・璽彙4731
10戰國・楚・包2.80《楚》	11春秋・秦・寶雞秦公鐘《秦》	12漢・孫臏135《篆》

本義：貴族的最低層。《毛詩・小雅・北山》：「陟彼北山，言采其杞。偕偕士子，朝夕從事。王事靡盬，憂我父母。」

釋形：字形象斧頭類的器具，轉爲指持這種器具的人。甲骨文1、2二形所从「士」與「王」同形，但是由它和另一偏旁「才」組成一字，可以知道這兩個字是「在」，因此「才」旁必然是「士」字而非「土」字。臣辰卣，與甲骨文一樣，明顯地是「斧頭」類的象形字。據此可知「士」字是取象於「斧頭」，大概因爲士是經常要執斧做「事」的人（《說文》訓「士」爲「事也」，透露了這一點），所以把「斧」形轉向，分化出「士」字。其後字形線條化作4、5形，爲後世字形所本。中山王壺加「才」聲，其餘戰國文字中筆往往縮短，下作「二」形。

甲骨文「士」字與「王」字同形，但王、士地位相差太大，不太可能同取一象。從字形來看，王取象於鉞形，士則可能是鎡錤的象形。《說文・木部》：「欘、斫也。齊謂之鎡錤。一曰：斤柄性自曲者。从木屬聲。」段注易鎡錤爲茲其，且謂：「各本作鎡錤，今依《爾雅》正。……〈釋器〉曰：『斪斸謂之定。』…《考工記》注引《爾雅》作句欘。……句欘者，李巡云：『鉏也。』郭璞云：『鉏屬。』蓋似鉏而健於鉏，似斤而不以斫木，專以斫田，其首如鉏，然句於矩，故謂句欘也。」據此，欘即句斸，爲斤屬，齊謂之鎡錤。士字之形近於斧斤，或即鎡錤之初文。士、鎡、錤古音同屬之部，士、鎡聲母同在齒音，則「士」與「鎡錤」爲同一音義之分化，或不無可能。卜辭「王」字借「鉞」之形義表示，士字借「鎡錤」之音義表示，二者取象之法類似；而鉞爲王權之象徵，故以示王者；鎡錤爲勞動之工具，故以示士人，二者字形雖近，然取象不同，故可以代表不同之二階級也。《孟子・卷三・公孫丑上》：「齊人有言曰：『雖有智慧，不如乘勢；雖有鎡基，不如待時。』」是其事。

「牡」字右旁所從，《說文》以爲「土」，學者或以爲「士」。從花園莊甲骨來看，「牡」字右旁所從爲雄性生殖器的象形部件，既非「土」字，也非「士」字（參「牡」字條）。

六書：全字轉向區別指事。

壯 壯 01A06B10 01A40A6(20) 甲詁 金詁 戰典 701

大也。从士、爿聲。（側亮切。）

【字形表】

1 戰國．燕．璽彙 308	2 戰國．晉．山中王鼎（金）	3 戰國．楚．者汈鐘（集成）
4 戰國．楚．望 1（楚）	5 秦．陶彙 5.60（篆）	6 西漢初．老子甲 154（篆）
7 東漢．熹平石經（篆）		

釋義：大。取義於雄性的強壯。《毛詩．小雅．采芑》：「蠢爾蠻荊，大邦爲讎！方叔元老，克壯其猶。方叔率止，執訊獲醜。」

釋形：「壯」字首見戰國，从士、爿聲。這時「士」字的意義已指男性，《詩經．鄭風，溱洧》「維士與女，伊其相謔」，可證。或以爲「壯」字从「土」（或作立形。《戰國古文字典》701 頁說。）案：「壯」字或从「立」形，見楚系文字，其實楚系文字並沒有其它从「土」的偏旁可以和「立」相通的例子，3 形所从的「立」形其實也可以視爲古文字「士」或「王」形的遺留。其次，從望山簡 4 形來看，其右旁所從肯定是「土」字（參士字字形表），「土」形沒有這麼寫的。

甲骨文「士」、「王」同形，都是象斧鉞之形。但是花園莊甲骨「牡」字所从的雄性性器官象形偏旁與「士」同形，因此我們也不排除後世漢字中某些字所从的「士」的確與「牡器」的象形字形混同。（參拙作〈說牡牝〉）

六書：形聲。

丨 丨 01A07A02 01A40B1(020) 甲詁 金詁 戰典

上下通也。引而上行讀若囟，引而下行讀若退。（古本切。）**凡丨之屬皆从丨。**

【字形表】（無）

本義：《說文》以爲「下上通也。」

釋形：丨形古文字未見，它可能是一個戰國秦漢以來的文字學者爲了分析某些文字，因而人爲剝離出來的部件，讀音也各有所承，所以一個字而有三個讀

音。已往的文字學家把這種字叫做「無聲字」，又有「無聲字多音說」。

具有多音現象的「無聲字」，有的學者或稱之爲「同形異字」。這些字產生的原因很多，以古文字來說，上古文字出於圖畫、符號，圖畫沒有固定的音義，所以一個圖畫可以代表聲音不同、但意義相近的兩個（或以上）的字，如甲骨文「女」形既可以代表「女」、又可以代表「母」、又可以假借爲「毋」。類似這樣的情形還有月／夕、卜／外、老／考、立／位、主／示、帚／婦、畢／禽，林澐把這種現象叫做「古文字轉注」（參林澐〈古文字轉注舉例〉）。

又，造字者非一人，因此同一符號可能代表不同的意義，如甲骨文「甲」、「七」同形；「六」、「入」同形，本義可能不同。甲骨文「好」是婦稱、周代以後則爲「美好」義；簡體字的「适」、「种」、「体」其實都各有本字。

六書：指事。

中　中　**01A07A04　01A40B5(20)　甲詁 2925　金詁 51　戰典 270**

和也。从口丨，上下通。（陟弓切。）**[illegible]：古文中。[illegible]：籀文中。**

【字形表】

1 商．甲 398（甲）	2 商．前 4.27.6（甲）	3 商．前 5.6.1（甲）
4 商．粹 1218（甲）	5 商．京都 723（甲）	6 商．中婦鼎（金）
7 商．[illegible]中且觶（金）	8 春戰．秦．石鼓文	9 戰國．燕．古幣 272
10 戰國．晉．璽彙 2698	11 戰國．晉．中山侯[illegible]鉞（類）	12 戰國．晉．古幣 27
13 戰國．晉．古幣 28	14 戰國．晉．古幣 29	15 戰國．楚．包 140 反（楚）

16 戰國・秦・璽彙 4653	17 秦・咸陽銅構件《秦》	18 東漢・武威醫簡 92 甲《篆》

本義：一種戰爭及訓練用的工具，平日用以集合大眾，戰時用以集合軍士，還可以測日影、風向，《合集》7369：「丙子其立中？無風。八月。」引申爲中央。《毛詩・王風・黍離》：「彼黍離離，彼稷之苗。行邁靡靡，中心搖搖。」

《說文》釋「和也」，爲「中央」之引伸義。段玉裁以爲當作「內也」：「俗本『和也』，非是，當作『內也』。宋麻沙本作『肉也』，一本作『而也』，正皆『內』之譌。〈入部〉曰『內』者『入也』，『入』者『內也』，然則『中』者別於外之辭也，別於偏之辭也，亦合宜之辭也。作『內』，則此字平聲、去聲之義無不賅矣。許以『和』為『唱和』字，『龢』為『諧龢』字，『龢』、『和』皆非中之訓也。《周禮》『中失』即『得失』。」其校勘極精，但「內也」仍非「中」字本義，段改並無堅強的證據。

釋形：甲骨文中字作 1 形，象一種戰爭及訓練用的工具，中爲旗杆，上下有游，中間有可以敲擊的鑼形的東西。省略游形則作 5 形，省略鑼形則作 3 形。其後的字形多半在這三個部件上變化。小篆字形，大徐本作中，與石鼓文作 8 形相近，但沒有游，可見得中部作「口」形，是秦代的訛形。段玉裁改作中，較爲合理，但不是小篆字形。古文中作𠁧，係從戰國以來 12、13、15 等形訛變而來（段玉裁以爲「此字可疑，豈淺人誤以屈中之虫入此歟」，其說非是）。大徐本籀文作「𠁩」，與商器「亞中且觶」同形，上下斿形分向左右，已經失去造字本形了。段注本刪除籀文，而沒有作任何說明。

古代聚眾訓練，插「中」以召集人民，唐蘭以爲「中」者最初爲氏族社會之徽幟，用以集眾：「《周禮・大司馬》：教大閱，建旗以致民，民至，仆之，誅後至者，亦古之遺制也。蓋古有大事，聚眾於曠地，先建中焉，群眾望見中而趨附，群眾來自四方，則建地爲中央矣。」（《殷虛文字記》37 頁）甲骨文中每言「立中」，蓋又可用以測風、測日影。

六書：象形。

說文新證字釋　卷一下

屮　屮　01B01A04　01B013(022)　甲詁 1380　金詁　戰典 918

艸木初生也。象｜出形，有枝莖也。古文或以爲艸字。讀若徹。凡屮之屬皆从屮。尹彤說。（丑列切。）

【字形表】

1 商・佚 84（甲）	2 商・陶彙 1.51	3 商・陶彙 1.50
4 西周早・屮盉（金）	5 戰國・齊・陶彙 3.627	6 戰國・齊・古幣 17
7 東漢・鮮于璜碑（篆）		

本義：草木初生。

釋形：象草木枝葉初生之形。依後世的用法，屮似乎只能用在草類，不能用在木類，其實在甲骨文偏旁中，屮與艸、木有時時不太區分的，如「春」字从日从屯，餘則或从屮、或从木（數目自二至四不等，參《甲骨文編》53 號）。戰國文字偏旁中从艸之字也可以省从屮，例如「英」字上从艸，但也可以省从屮（參《楚系簡帛文字編》57 頁「英」字）。《說文》指出「古文或以爲艸字」，其實是來自這樣的傳統。這種形義俱近的通用，在古文字中非常普遍，如人大卩女子可以互用、心口、言音、血皿、虫䖵蟲、口凵、辛辛等，例多不備舉。

《說文》說：「古文或以爲艸字。」「屮」、「艸」通用，甲骨文時代就是這樣。段注說：「漢人所用尚爾。『或』之言有也，不盡爾也。凡云『古文以為某字者』，此明六書之叚借以用也。本非某字，古文用之為某字也，如古文以『洒』為『灑埽』字，以『疋』為『大雅』字，以『丂』為『巧』字，以『臤』為『賢』字，以『㠩』為『魯衛』之魯，以『哥』為『歌』字，以『詖』為『頗』字，以『䀠』為『靦』字、籒文以『爰』為車『轅』字，皆因古時字少，依聲託事，至於古文以『屮』為『艸』字、以『疋』為『足』字、以『丂』為『亏』字、以『侯』為『訓』字、以『臭』

為『澤』字，此則非屬依聲，或因形近相借，無容後人效尤者也。」段注指出的情形有兩種，前一種基本上是以音相假，這和後世的假借大致相同；後一種因形近或形義俱近而互用，段注雖不贊同，但這是甲骨文已來常見的現象，自有其歷史傳統。

六書：象形。

屯 01B01A07 01B01B2(22) 甲詁 3275 金詁 53 戰典 1325

難也。象艸木之初生屯然而難。从屮貫一——一、地也，尾曲。《易》曰：「屯，剛柔始交而難生。」（陟倫切。）

【字形表】

1 商．甲 2815（甲）	2 商．掇 1.385（甲）	3 西周中．墻盤（金）
4 西周中．師𩛥鼎（金）	5 西周中．段簋蓋（金）	6 春秋．秦公鐘（金）
7 戰國．齊．陳逆匿（集成）	8 戰國．晉．古幣 38	9 戰國．晉．古幣 38
10 戰國．楚．鄂君啓舟節（金）	11 戰國．楚．包 2.147（楚）	12 戰國．楚．信 2.24（楚）
13 戰國．楚．郭 1.1.9（張）	14 漢．老子乙前 112 上（篆）	15 漢末．魯峻碑（篆）

本義：草木初生。《說文》釋為「難」也，應該是引申義，植物初生嫩弱，要長大還有一段很困難的路。

釋形：甲骨文 1、2 形，象植物種子發芽、有子葉之形。所以甲骨文的「春」字从「屯」得聲，並兼會意。師𩛥鼎 4 形、段簋蓋 5 形訛變，小篆、隸楷則大體繼承 2、3 等形。

六書：象形。

𡴅 每 01B01A07 01B01B7(22) 甲詁 432 金詁 54 戰典 129

屮盛上出也。从屮、母聲。（武罪切。）

【字形表】

1 商・粹 340（甲）	2 商・戩 401（甲）	3 商・粹 1013（甲）
4 西周早・何尊（金）	5 西周早・天亡簋（金）	6 春秋・杞白簋（金）
7 春戰・晉・侯馬 200:58	8 戰國・晉・盗壺（金）	9 戰國・楚・郭.語一 34（張）
10 漢印徵	11 東漢・孔彪碑（篆）	

本義：婦女髮飾盛美。

釋形：甲骨文作 1-3 等形，从女；西周成王金文作 4 形，从母，上象髮飾盛美。小篆髮飾形簡化，《說文》遂誤以爲从「屮」，下从「母」則有聲符化的作用。母和每都屬於明紐之部，《說文》因此以「母」爲聲符。

六書：甲骨文是合體象形文，《說文》以爲形聲字。

𡴞 熏 01B01A09 01B02B3(22) 甲詁 金詁 55 戰典 1312

火煙上出也。从屮、从黑——屮、黑熏象也。（許云切。」

【字形表】

1 西周中・吳方彝（金）	2 西周晚・番生簋（金）	3 西周晚・毛公鼎（金）
4 西周晚・師克盨（金）	5 戰國・楚帛書	6 戰國・信陽簡「薰」（楚）
7 戰國・曾 25「纁」（楚）	8 秦・五十二病方 247（篆）	9 西漢・一號墓簡 269（篆）

10 西漢・一號墓簡 220（篆）	11 漢・武威簡・特牲 48（篆）	

本義：束草木焚之生煙以薰。

釋形：西周早期金文吳方彝作 1 形，从束，中畫黑點表示煙熏（高鴻縉《中國字例》說），爲了讓四黑點整齊化，所以把束的口形中間加一橫畫，以致於看起來像是从「東」。番生簋作 2 形，下加「火」，其後的字形多半由此演化。《說文》誤析爲「从中从黑」。

六書：1、4 爲合體象形，加宀、玉旁者爲形聲，其餘爲會意。

艸 艸 01B01B01 01B02B8(22) 甲詁 金詁 戰典 230

百卉也。从二屮。凡艸之屬皆从艸。（倉老切。）

【字形表】



1 戰國・齊・陶彙 3.1130	2 戰國・齊・陶彙 3.372	3 戰國・陶彙 6.16

釋義：百卉也。

釋形：甲、金文中未見獨體的「艸」字，但是偏旁中多見，从二「屮」，以示百艸之意。

六書：會意。

荅 荅 01B01B04 01B03B9(023) 甲詁 金詁 戰典 1386

小尗也。从艸、合聲。（都合切。）

【字形表】

1 秦・睡 12.38（篆）	2 漢印徵（篆）	3 漢・流沙簡補遺 1.14（篆）
4 東漢・石門頌（篆）		

本義：小豆。假借爲「答」。

釋形：睡虎地簡作 1 形，从艸合聲，《說文》釋爲「小尗」，也就是小豆。但這

個意思很少用，大部分文獻都假借爲「回答」的「答」。「答」字應該是從「荅」字分化出來的，隸書「艸」部和「竹」部常常容易相混。《大廣益會玉篇》卷第十三：「荅，都合切，小豆也。又，當也。」《十韻彙編》所收《切三》有「答」無「荅」；《王二》有「答」：「答，都合反。又當對也。俗荅，通。」又有「荅」：「荅，《正名》云：豆。」據此，「答」是「荅」的俗字。不過，《木簡字典》、《敦煌俗字譜》都有「荅」無「答」。

六書：形聲。

荊　01B05B07　01B32B7(37)　甲詁　金詁 63　戰典 819

楚木也。从艸、刑聲。（舉卿切。）**：古文荊。**

【字形表】

1 西周早・貞簋（金）	2 西周早・刅壺（金）	3 西周早・過伯簋（金）
4 西周中・師虎簋（金）	5 西周中・㪤御簋（金）	6 西周中・牆盤（金）
7 戰國・楚・曾 75（楚）	8 戰國・古璽（徐）	9 秦・五十二病方 249（篆）
10 西漢・邗江玉奉世墓木牘（篆）	11 東漢・范式碑（篆）	12 東漢・武梁祠題字（篆）

本義：荊木。

釋形：西周早期金文貞簋从刀；兩 × 形，唐蘭以爲象人的手足因荊棘而被創傷，人形譌爲刀形，因而或加井，即創傷之創的本字，增艸而爲荊棘之荊。劉釗以爲象以刀斫荊之形：「金文荊字早期作……，象以刀斫草形，後加『井』聲作、、，《說文》引古文作『』，乃『』字割裂筆劃所致，古音『荊』在見紐耕部，『井』在精紐耕部，韻部相同，故荊字可加『井』爲聲符。」唐、劉二說都有道理，從金文的用法來看，此字爲荊的本字，但從後世的演變來看，也是創傷的創的本字（參刅、創字。參唐蘭〈論周昭王時代的青銅器銘刻〉、劉釗《古文字構形研究》頁 120）。

東漢武梁祠題字「井」形訛變爲「幵」形，與《說文》篆形錯誤相同。「刅」字加「井」聲之後，又作「刑罰」的「刑」用（參刑字）。

六書：本爲合體象形。《說文》小篆爲形聲。

若 01B07B07 01B45A3(44) 甲詁 333 金詁 72 戰典 563

擇菜也。从艸右——右、手也。一曰：杜若，香艸。（而灼切。）

【字形表】

1 商・甲 205（甲）	2 西周早・盂鼎（金）	3 西周晚・克鼎（金）
4 商・亞若癸鼎（金）	5 西周晚・毛公鼎（金）	6 春秋晚・申鼎（金）
7 戰國・晉・中山王鼎（金）	8 戰國・晉・璽彙 1294	9 戰國・楚・信陽 1.05（楚）
10 戰國・楚・包山 2.176（楚）	11 戰國・楚・包山 2.70（楚）	12 戰國・楚・包山 2.15（楚）
13 秦・睡 24.27（篆）	14 漢・武威簡・服傳 7（篆）	15 漢・流沙簡・屯戍 7.11（篆）
16 東漢・華山廟碑（篆）	17 魏・三體石經・多士（篆）	

本義：順。《詩經・小雅・大田》：「曾孫是若。」《魯頌・閟宮》：「萬民是若。」若均釋爲順。《說文》釋爲「擇菜」，段注指出：「《晉語》：『秦穆公曰：「夫晉國之亂，吾誰使先若夫二公子而立之，以爲朝夕之急。」』此謂使誰先擇二公子而立之，若正訓擇，擇菜引伸之義也。」

釋形：甲骨文作 1 形，象人跪跽，披頭散髮，雙手上舉，順服之狀。毛公鼎作 5 形，加「口」；戰國文字上部髮形先訛成「屮」形，「屮」形又或類化成「艸」形、或逕省略。三體石經的「若」字上部和戰國文字的一樣，下部「人」形變爲「女」形。

秦文字雙手形訛爲「艸」形，髮形訛爲「又」。當然，我們也可以懷疑秦漢文字的「若」和甲骨、金文、戰國文字是不同的來源，因爲二者的

字形銜接確實不是很順適。

六書：本爲象形。秦文字訛爲會意。

芻 芻 01B08A02 01B46B1(044) 甲詁 914 金詁 戰典 388

刈艸也。象包束艸之形。（叉愚切。）

【字形表】

1 商・菁 5.1（甲）	2 西周晚・散盤（金）	3 戰國・齊・璽彙 234
4 戰國・齊・璽彙 570	5 戰國・楚・包山 2.95（楚）	6 戰國・楚・望 1（楚）
7 秦・雲夢日書甲 820 反（篆）		

本義：取草。引申飼養牛馬的草料也叫芻。《毛詩・小雅・白駒》：「皎皎白駒，在彼空谷。生芻一束，其人如玉。毋金玉爾音，而有遐心。」

釋形：甲骨文作 1 形，从又取艸。戰國文字「又」形漸漸訛變，《說文》遂以爲从二「ㄅ」。

六書：會意。

苣 苣 01B08A04 01B47A1(45) 甲詁 3192,3197,3206-9 金詁 戰典

束葦燒。从艸、巨聲。（其呂切。）

【字形表】

1 商・京津 2679（甲）	2 商・後 2.35.9（甲）	3 商・乙 3594（甲）
4 商・甲 770（甲）	5 商・明藏 503（甲）	6 商・簠徵 22（甲）
7 商・粹 465（甲）	8 商・甲 1169（甲）	9 商・京都 2312（甲）

10 商・後 2.26.3（甲）	11 商・佚 738（甲）	12 商・粹 138（甲）
13 商・粹 466（甲）	14 商・粹 468（甲）	15 商・前 6.16.2（甲）
16 商・前 6.57.2（甲）	17 商・後 2.22.13（甲）	18 商・甲 2877（甲）
19 商・粹 370（甲）	20 商・甲 795（甲）	21 商・佚 896（甲）
22 商・後 2.4.16（甲）	23 商末・福格藏玉戈	24 西周早・𣪘尊（金）
25 西漢・居延圖 459（木）		

本義：本義爲束葦燒也。也用作祭名。

釋形：甲骨文 1、2、3、5 形，于省吾釋索（《駢三・釋索》34 葉下）。5 形，屈萬里以爲「蓋不知神之所在而尋求」之索祭（《甲編考釋》58 頁）。4-6 形，朱芳圃釋苣，謂即「束葦燒也」的「苣」的本字（《釋叢・上》40 頁）。7-18 形一般多讀爲餗（參《詁林》3206-9 條下引各家說）。19-21 形，陳劍以爲與 1-18 形爲爲通用字的關係，亦爲「苣」字；18 形加「𡳿」聲，19-24 依辭例，也與 1-17 的用法相同（陳劍《殷墟卜辭的分期分類對甲骨文字考釋的重要性》53-58 頁），至於加「皀」、「酉」的意義，目前還不完全明瞭，與其它苣字是通用字還是異體字，也還有討論的空間。

六書：1-3 爲「苣」之象形初文，4 形以下都是形聲。

𣂚 折 01B08A07 01B47B6(045) 甲詁 2533,2534 金詁 73 戰典 927

斷也。从斤斷艸。譚長說。（食列切。）**𣃏：籀文折，从艸在仌中，仌寒故折。𢪄：篆文折从手。**

【字形表】

1 商・前 4.8.6（甲）	2 西周晚・虢季子白盤（金）	3 西周晚・不期簋（金）
4 西周晚・毛公鼎（金）	5 春秋・洹子孟姜壺（金）	6 戰國・晉・中山王鼎（金）
7 戰國・晉・璽彙 4299	8 戰國・楚帛書丙 10.3（楚）	9 戰國・秦・璽彙 5458
10 秦・睡.日乙 255（張）	11 秦・睡.秦 127（張）	12 漢・折風闕瓦當（篆）
13 漢・相馬經 51 下（篆）	14 漢・武威簡・泰射 14（篆）	

本義：以斧斤斷木。《毛詩・鄭風・將仲子》：「將仲子兮，無踰我里，無折我樹杞。豈敢愛之？畏我父母。仲可懷也，父母之言，亦可畏也。」

釋形：甲骨文从斤（斧的一種）斷木，為了明白表示斷木，所以「斤」旁的「木」字斷成上下兩截。金文斷木形類化為兩「屮」。戰國文字在兩「屮」形中間加上「二」，加強斷開的意味，《說文》以為「从艸在仌中」，這是錯的。大徐本《說文》籀形二「屮」形中間所从仍是「二」而非「仌」，段注本改形為从「仌」，那就錯了。

漢隸從金文訛變，把兩個「屮」形合併成「手」形，《說文》以為這是篆文，段注已指出其誤。《秦文字類編》81 頁所收不嬰簋器「折」字、269 頁所收秦簡 52.16「悊」字都从「手」形，經查原銘，似乎仍是从兩「屮」形。

六書：甲骨文从斤斷木，「木」形斷開不成字，嚴格地說，應該屬於合體象形。金文以下為會意。5 為指事。

萅　春　01B09A06　01B53A4(048)　甲詁 1436　金詁 78　戰典 1329

推也。从艸、从日——艸春時生也，屯聲。（昌純切。）

【字形表】

1 商・粹 1151（甲）	2 商・鐵 227.3（甲）	3 商・拾 7.5（甲）

4 商・明 1558（甲）	5 商・戩 22.2（甲）	6 商・菁 107（甲）
7 商・甲 1134（甲）	8 春秋・欒書缶（金）	9 春秋・蔡侯鐘（金）
10 戰國・齊・璽彙 2415	11 戰國・晉・璽彙 5	12 戰國・楚・包 2.220（楚）
13 戰國・楚・包 2.240（楚）	14 戰國・楚・包 2.203（楚）	15 戰國・楚・楚書乙 1.13（楚）
16 戰國・楚・郭.六 25（張）	17 戰國・楚・郭.語一 40（張）	18 戰國・楚・郭.語三 20（張）
19 秦・雲夢殘簡 3（秦）	20 秦・雲夢日書乙 252（秦）	21 漢・老子乙前 85 下（篆）
22 東漢・孔龢碑（篆）		

本義：四時之首。《毛詩・豳風・七月》：「春日載陽，有鳴倉庚。女執懿筐，遵彼微行，爰求柔桑。春日遲遲，采蘩祁祁。女心傷悲：殆及公子同歸。」

釋形：甲骨文从木（一木至四木都有，或省，或从艸）、从日（或省）、屯聲（屯聲可能兼義），表示春天到了，春日遲遲，卉木萋萋之義，與大徐本《說文》釋爲「从艸从日」，徐鉉注：「艸春時生也。」其說不誤，段注一定要改成「从日艸屯，屯亦聲」，其實並沒有必要。段注說籀文作「萶」，从茻、从日、屯聲，合乎甲骨文的字形，但不知出處。

春秋金文从艸、从日（或从月，與从日同義）、屯聲。秦文字「屯」字寫在「廾」形的上部，再進一步就訛成隸楷的「春」形了。

六書：形聲。

蓐　01B09B05　01B53B2(48)　甲詁 1168,1169　金詁　戰典

陳艸復生也。从艸、辱聲。一曰：蔟也。凡蓐之屬皆从蓐。（而蜀切。）**：籀文蓐，从茻。**

【字形表】

1 商・乙 1502《甲》	2 商・前 5.48.2《甲》	3 西漢・馬.星 17《陳》
4 西漢・馬.戰 45《陳》	5 東漢・樓蘭古文書 24《篆》	

釋義：本義爲除草及小灌木；《說文》釋爲「陳草復生」。

釋形：甲骨文 1、2 形，羅振玉釋爲「農」字（《增考》中 71 頁上）。郭沫若《甲骨文字研究》以爲「辱字在古實爲辰之別構，惟字有兩讀。其爲耕作之器者則爲辰，後變而爲耨，字變音亦與之俱變。其爲耕作之事則爲辱，辱者，蓐與農之初字也。蓐乃象形字，與卜辭農字作△2 者全同。由音而言，則辱蓐與農乃侯東侌昜對轉，故辱、蓐、農，古爲一字。許釋蓐爲『陳艸復生』者，非其朔矣。」（200-201 頁）裘錫圭則以爲「耨」與「農」古音爲陰陽對轉，應該是由一字分化的，甲骨文已往釋爲「蓐」的字，也未嘗不可以釋爲「耨」。按照「辰」的功用來看，它應該就是古書中常見的「耨」等一類農具，大致相當於現在的短柄鋤，主要是用來清除草和小灌木之的東西的。（〈甲骨文中所見的商代農業〉，《古文字論集》166-167 頁）但又以爲「（△2 字）雖然可以隸定爲『蓐』，但是跟後世从『艸』、『辱』聲的『蓐』字卻不一定有關係。」（同上，166 頁）《甲骨文字詁林》按語以爲字當隸定作「蓐」，說文有蓐、薅、耨諸字，當屬後世所孳乳分化。旭昇案：《說文》「陳艸復生」一義可能晚出，文獻未見。

第 5 形見《集韻》。從《秦漢魏晉篆隸字形表》收錄。

六書：形聲。

茻　茻　01B09B09　01B53B9(48)　甲詁　金詁　戰典

眾艸也。从四屮。凡茻之屬皆从茻。讀與冈同。（模朗切。）

【字形表】

1 戰國・楚・曾 143《篆》		

釋義：眾艸。

釋形：古文字罕見單字「茻」，一般只出現在在偏旁中，或作三「屮」的，表示

眾艸之意。曾侯乙墓竹簡△字，辭云：「莆之黃爲左驌（服），某△之黃爲右驌（服）。」莆、某△爲人名，黃爲馬名，因此△是否是茻字，並無確證，此姑從《戰典》收錄。

六書：會意。

莫　01B10A01　01B54A1(048)　甲詁 1393,1403　金詁 82　戰國 720

日且冥也。从日在茻中。（莫故切，又慕各切。）

【字形表】

1 商·前 49.2（甲）	2 商·粹 682（甲）	3 商·父乙彭莫觚（金）
4 西周早·夆莫父卣（金）	5 西周晚·散盤（金）	6 春秋·於賜鐘（金）
7 戰國·齊·陶彙 3.47	8 戰國·燕·璽彙 5498	9 戰國·晉·璽彙 3025
10 戰國·晉·璽彙 1390	11 戰國·楚·郭.成 28（張）	12 秦·雲夢日書甲 888 反（秦）
13 東漢·華山廟碑（篆）		

本義：黃昏日落西方。《毛詩·小雅·采薇》：「采薇采薇！薇亦作止。曰歸曰歸！歲亦莫止。靡室靡家，玁狁之故；不遑啓居，玁狁之故。」

釋形：甲骨文象日落西方之形，即今「暮」的本字。在華北平原看到的景象是太陽落在草莽或叢林之中，因此从「日在二林中」或「日在茻中」，後世繼承的都是這個字形。莫夆父卣省从「艸」，於賜鐘加鳥形，東漢隸書下部的「艸」形訛成「大」形。

六書：从日在茻中會意。段注以爲「茻」亦聲，「莫」（明紐鐸部）、「茻」（明紐陽部）雙聲，韻爲陽入對轉，因此「莫」可以以「茻」爲聲符。

葬　01B10A01　01B54A5(048)　甲詁 53-4,247,2871,3069,3086-7　金詁　戰典

719

藏也。从死在茻中，一其中所以薦之。《易》曰：「古之葬者，厚衣之以薪。」（則浪切。）

【字形表】

1 商・甲 3367（甲）	2 商・坊間 3.81（甲）	3 商・京津 1696（甲）
4 商・京都 452（甲）	5 商・後 2.21.1（甲）	6 商・前 5.38.3（甲）
7 商・甲 2947（甲）	8 商・前 5.25.4（甲）	9 商・存 22（甲）
10 商・粹 1582（甲）	11 商・粹 1247（甲）	12 商・乙 5230（甲）
13 商・京津 2811（甲）	14 商・京津 1699（甲）	15 商・京津 1698（甲）
16 商・合 21375	17 商・懷 1518	18 商・後 2.22.4（甲）
19 商・後下 20.6（甲）	20 戰國・楚・包 2.91（楚）	21 戰國・楚・包 2.91（楚）
22 戰國・楚・包 2.267（楚）	23 戰國・晉・中山王墓兆域圖（金）	24 秦・睡 37.107（篆）
25 秦・雲夢日書乙 912（篆）	26 西漢・縱橫家書 39（篆）	27 東漢・魯峻碑（篆）
28 晉・左棻墓志（篆）	29 晉・賈充妻郭槐柩銘（篆）	

本義：埋藏死者。

釋形：甲骨文从人（或大）埋在坑中，或有「爿」薦之，「爿」亦聲；或从歺、

爿（亦聲），與中山王兆域圖同；或从死、爿（亦聲）。（參《古文字詁林》「葬」字條下 608-612 頁引諸家說）

甲骨「囚」、「因」形（5、6形），張政烺釋「因」，讀爲「蘊」，作「埋葬」講（〈釋因蘊〉），似可商。甲骨文「因」字應作「[illegible]」（《合》12359）、「[illegible]」（《掇》）2.158）；金文作「[illegible]」（𦉢鼎）、《郭店楚簡·語叢一》作「[illegible]」，與字表 5、6 形不同。陳劍以爲此字大體釋「殟」，讀爲「殙」，有「暴死」之義；部分則仍讀爲「殟」（《殷墟卜辭的分期分類對甲骨文字考釋的重要性》82 頁）。

案：《合》580 正：「貞：刖僕八十人，不囚？」《京》1688：「……卜……貞：其刖百人，囚？」刖不是很容易致死的刑罰，八十人若百人同時暴死，似乎不大好講。「[爿囚]」（葬）字从「囚」、「爿」聲，「[爿囚]」、「囚」當屬同字；「囚」、「因」二形同字，學者也無異議，因此，「囚」、「因」字外像坑位或棺槨之形，中从「人」與从「大」通用，應該都是「葬」字。《合》17168：「丙子卜，賓貞：令𡧊[爿囚]我于㞢自？肩告，不囚？」「[爿囚]」、「囚」同見一辭，一正問，一反問。二字的不同只不過「[爿囚]」加聲符「爿」、「囚」不加而已。如果這兩個字一釋爲葬，一釋爲埋，那整句話會變成很不好理解。《屯南》2273：「丁丑貞：王〔令〕先[囗死]（葬）我；己卯貞：今日王令先因我？」如果丁丑日先問要不要令先葬我，過了三天己卯日卻問要不要因我，確實不好講。因此結合這兩條來看，囚就是[爿囚]，因就是[囗死]，似乎都可以釋成「葬」字。

戰國晉系中山國文字承襲甲骨（19形）；楚文字《包山》三形从死、[歹咸]聲，或省口、或加宀，《包山楚簡》注 152、607 云：「讀如葬。」其實逕釋爲「葬」可也。

秦、西漢文字从死在茻中，「死」字的上下各有一橫筆，依《說文》釋形，應是象葬時上下的棺椁之類，但也有可能只是飾筆。《說文》小篆字形上面那一橫筆不見了，應該是省形。東漢以後兩橫畫全省，爲今天的楷字所本。

六書：甲骨文从「爿」的是會意兼形聲字，其餘是會意字。戰國楚文字爲形聲。秦、西漢文字从死从茻，「二」象所以薦之，爲合體象形字。東漢以下爲會意字。段注本以爲「茻」亦聲，實則「茻」與「葬」的聲母不同，「茻」不宜作爲「葬」的聲符。

說文新證字釋　卷二上

小　小　02A01A07　02A01A3(49)　甲詁 3329　金詁 83　戰國 321

物之微也。从八、｜見而分之。凡小之屬皆从小。（私兆切。）

【字形表】

1 商・甲 630（甲）	2 商・後 2.9.13（甲）	3 商・林 1.26.4（甲）
4 西周・何尊（金）	5 戰國・晉・中山王墓兆域圖（金）	6 戰國・晉・古幣 10
7 戰國・楚・包 2.142(小人)（楚）	8 秦・睡 258.43（篆）	9 西漢・定縣竹簡 10（篆）
10 東漢・熹平石經・易・解（篆）		

本義：物之微也。《毛詩・召南・小星》：「嘒彼小星，三五在東。肅肅宵征，夙夜在公。寔命不同！」

釋形：以抽象的小筆畫表達小的概念。馬敘倫《讀金器刻詞》以爲「小」、「少」、「㲻」一字，都是「沙」的初文。旭昇案：古人所見最小的東西爲「沙」，以之代表「小」，不無可能。甲骨文「小」、「少」不分，上古音「小」屬心紐宵部，擬音爲 *sjiaw；「少」屬審紐宵部，擬音爲 *st'jiaw，「㲻」則爲「少」反書，甲骨文左右正反無別，因此在甲骨文時代「小」、「少」、「㲻」一字，可從。戰國楚文字「小」、「少」、「㲻」一字，如「小人」合文，除字表所列一形外，或作「[illegible]」（《包》2.125，从「少」）、「[illegible]」（《包》2.12 1，从「㲻」）。

秦漢以後，文字漸漸分化，再說「小」、「少」、「㲻」一字，就不是很合適了。

六書：指事。如果採用象「沙」形，則爲象形。

八 02A01A09 02A01B1(49) 甲詁 3300,3685 金詁 85 戰典 1100

別也。象分別相背之形。凡八之屬皆从八。（博拔切。）

【字形表】

1 商・甲 297《甲》	2 商・前 7.29.4《甲》	3 西周早・夨方彝《金》
4 春秋・鄘侯簋《金》	戰國・晉・八年新城戈《集成》	5 戰國・楚・帛乙 2.31《楚》

本義：分別。假借爲數字之八。《毛詩・大雅・烝民》：「四牡彭彭，八鸞鏘鏘，王命仲山甫，城彼東方。」

釋形：甲骨文 1 形以抽象的筆畫，表示分別之形，《說文》釋形可從。甲骨文 2 形，魯師實先以爲與「八」同字，而爲方國之名（《殷契新詮》之六第 65 頁）。其說可從。卜辭常以同一字之異體表不同之用法，如：[illegible]爲先祖、[illegible]爲獸名；[illegible][illegible]爲數名、[illegible]爲某種祭祀場所。皆其例也。

六書：指事。2 形爲假借分變體指事。

尒 02A01A10 02A01B3(49) 甲詁 金詁 戰典 1248

詞之必然也。从入｜八——八象气之分散，入聲。（兒氏切。）

【字形表】

1 戰國・齊・璽彙 5247	2 戰國・燕・璽彙 5403	3 戰國・燕・璽彙 4915
4 戰國・晉・中山王鼎《金》	5 戰國・楚・郭 3.3《楚》	6 戰國・楚・郭.六 4
	7 東漢・白石神君碑《篆》	8 魏・三體石經《篆》

本義：同「爾」。

釋形：「尒」字是戰國時代興起的簡體字，它是截取繁寫的「爾」字的上部而造成的一個簡體字（春秋齊侯壺「爾」字作「[illegible]」），用法和繁寫的「爾」字相同。但是，因爲「爾」的本義不明（它肯定不是一造出來就當作指稱詞用），

所以「爾」作指稱詞，應該是屬於假借。而「尒」字可能是爲了繼承這個意義而造的假借分化省體指事字。

段注改《說文》釋形爲「从丨八，八象气之分散。入聲」，沒有依據，不可從。又分辨「爾」、「尒」不同，其說實誤。

1－3 形從何琳儀《戰典》收入。

六書：假借分化省體指事字。也有可能是簡體字

曾 曾 　02A01A10　02A02A1(49)　甲詁 2202　金詁 87　戰異 154

詞之舒也。从八、从曰、囮聲。（昨棱切。）

【字形表】

1 商・前 6.54.1（甲）	2 西周晚・曶鼎（金）	3 春秋・曾伯匿（金）
4 春秋・曾姬無卹壺（金）	5 戰國・齊・陶彙 3.359	6 戰國・齊・鄒滕 3.20（陶彙）
7 戰國・晉・中山王譽壺（金）	8 戰國・楚・帛證 175.4	9 戰國・楚・曾侯乙戈《曾侯乙墓》上 P267
10 戰國・楚・帛證 175.5	11 西漢・定縣竹簡 50（篆）	

本義：甑的初文。

釋形：甲骨文作 1 形，隸定當作「㽟」，朱芳圃以爲即甑的初文：「《說文》：『甑，甗也，从瓦曾聲。』〈考工記〉：『陶人爲甗，實二鬴，厚半寸，……脣寸。』鄭司農注：『甗，無底甑。』從文字考之，形制如左：上形如鼎，下形如鬲，中僅一穿者、甗也；上大下小，中有七穿者，甑也。……其器下體承水，上體盛飯，中設一箅，金文曾字从田，即象其形。」（《釋叢》頁 102-103）其說可從。西周晚期 2 形因爲作爲國名，所以在下部加「口」形；春秋 3 形兩耳與器體分離，「口」形中加飾筆作「甘」形，遂爲後世所本。《說文》以爲「囮聲」，又以「囮」爲「囱」的古文，不可從。

六書：本爲象形。後爲形聲，从口（或甘）、㽟聲。

尚 尙 02A01B01 02A02A6(49) 甲詁 金詁 88 戰典 678

曾也，庶幾也。从八、向聲。（時亮切。）

【字形表】

1 先周・周甲 23	2 西周中・𠫑鼎《金》	3 春秋・陳公子甗《金》
4 春戰・晉・侯馬 67:3	5 戰國・齊・陳侯因資錞《金》	6 戰國・齊・陶彙 3.673
7 戰國・燕・廿年距末《集成》	8 戰國・晉・古幣 113	9 戰國・晉・古幣 113
10 戰國・晉・中山王方壺《金》	11 戰國・楚・包山 223《楚》	12 秦・睡 24.24《篆》

本義：上、加、還、常、當、法、守。《毛詩・齊風・著》：「俟我於著乎而，充耳以素乎而，尙之以瓊華乎而。」

釋形：「尙」字早期多用爲副詞，因此不太可能爲它特別造字，可能是由「向」分化，在「向」字上加分化符號「八」形而造成，陳公子甗字形很明顯地可以爲證，但二字未必有聲音上的關係，上古音「向」爲曉紐陽部字，「尙」爲禪紐陽部字，聲紐相距較遠。戰國文字「八」形下加一短橫，可能是爲了和「㒳」字區別，戰國三晉貨幣中的「幣」字多作「㡀」（李家浩〈戰國貨幣文字中的幣和比〉），與同爲晉系的「尙」字（如△8）僅有細微的差別。齊、秦系文字逕作「尙」，而爲後世隸楷所本。

何琳儀以爲「尚」字「从八，从冂，會分開覆冒之物而顯露之意。口形爲裝飾部件，疑敞之初文」（《戰國古文字典》678 頁），可參。

六書：假借分化增體指事。

詹 詹 02A01B01 02A02B1(49) 甲詁 金詁 戰典

多言也。从言、从八、从厃。（職廉切。）

【字形表】

1 戰國・楚・王命傳賃節「檐」	2 戰國・楚・鄂君啓車節「檐」

3 西漢·老子甲後 225《篆》	4 漢·居延簡·乙 450.20「膽」《篆》

本義：多言。

釋形：詹字古文字未見。「多言」難以造字，因此「詹」字應該是由「言」分化的一個字。西漢《老子甲後》从言，「八」形為分化符號，「产」聲（大徐本从产，段注以為聲符，應該是對的）。戰國文字鄂君啓節「檐」字所从「詹」正作「从言从八」。戰國王命傳賃節「檐」字「八」形「言」形的上部連結，遂訛為从「⊢⊣」（參于省吾〈鄂君啓節考釋〉，~~《考古》1963.8。~~但于氏以為「詹（詹）」字从言聲，待考）。

《說文》：「产，仰也。从人在厂上。一曰：梠也。秦謂之楣，齊謂之产。」大徐本注「魚毀切」，這個音恐怕是有點問題的。早期的資料都顯示「产」字應該讀「瞻」，學者以為保存原本《玉篇》原貌的《篆隸萬象名義·厂部》：「产，之嚴反。仰。」《十韻彙編》本所收《刊謬補缺切韻》：「产，仰。」音瞻。《大廣益會玉篇·厂部》：「产，之嚴切，仰也。屋梠也。又顏監、魚軌二切。」《廣韻·下平·二十四鹽》音瞻：「产，《說文》云：『产，仰也。从人在厂上。一曰：梠也。秦謂之楣，齊謂之产。』本魚毀切。」由此看來，产字應該象人在厂上，瞻望之形，本音應該讀作「瞻」。大徐本音「魚毀切」，可能是受到「危」字的影響，而讀同「危」音。

六書：「詹」為引伸分化增體指事字，「詹」為形聲字。

介 介 02A01B02 02A02B3(49) 甲詁 5 金詁 戰典 902

畫也。从八、从人——人各有介。（古拜切。）

【字形表】

1 商·前 1.45.6《甲》	2 商·後 1.7.13《甲》	3 春戰·秦·石鼓文
4 戰國·齊·陶彙 3.1267	5 戰國·楚·信 2.13《楚》	6 戰國·楚·楚帛書《楚》
7 戰國·秦·詛楚.巫咸	8 西漢·老子甲 91《篆》	9 東漢·石經.儀禮殘碑《篆》

本義：界畫。或說爲介甲、疥癬。

釋形：甲骨文从人，旁著二小點或四小點，羅振玉以爲「象人著介形，介聯革爲之。或从⺌⺌者，象聯革形」（《增考》中 43 頁）。何琳儀《戰國古文字典》以爲「从人，兩側表示癬疥，疥之初文」（902 頁）。依《說文》，則爲「从人」，「八」形表示人身之界。

六書：依《說文》爲指事。依羅、何之說，則爲合體象形。

𠔁 仌 02A01B02 02A02B6(49) 甲詁 3301 金詁 戰典

分也。从重八——八、別也，亦聲。《孝經說》曰：「故上下有別。」（兵列切。）

【字形表】

1 商．戩 45.11（甲）		

本義：別也。

釋形：从重八，《說文》：「八，別也。」因此从「重八」的「仌」，其義也是「別也」。複體與單體音義俱近、甚至於完全相同，這在《說文》或古文字中是很常見的體例。如〈余部〉有「叅」云：「二余也，讀與余同。」《三國志．吳志》注：「分北三苗，北古別字。」王紹蘭《說文段注訂補》以爲「北」字應作「𠔁」，即「仌」字。

小篆「仌」字因爲與小篆「兆」形相近，所以在隸楷中可能因此相混，《說文繫傳》「或本音兆」，應該就是記錄了這種訛誤。段注因此誤以爲「仌」即「兆」字。其實在較早的文字典籍中，「仌」字的意義都是「別也」，「兆」的意義是「卜兆」，其分別是很清楚的，如《十韻彙編》所收王國維手寫巴黎國民圖書館所藏敦煌《切韻．上聲廿八小》（《切三》）：「兆，卦。」《篆隸萬象名義．八部》：「𠔁（即仌字），補徹反。分別字、離、解、明。」又〈兆部〉：「兆，除矯反。機、形。」又同部：「𠧞，兆字。」《大廣益會玉篇．八部》：「仌，補徹切，分也。古文別。」又〈兆部〉：「兆，除矯切，事先見也，形也。」又同部：「𠧞，同上。」直到《廣韻》才誤把「仌」、「兆」形混同，於是「卜兆」的意義另外造「𠧞」字來表示，《廣韻．上聲三十小》：「兆，十億曰兆。《說文》：『分也。』又，姓。」又：「𠧞，灼龜坼，出《文字指歸》。」

「兆」是「涉」的本字，甲骨文从水从步，象涉水之形。作爲「卜

兆」解只是假借。裘錫圭以爲甲骨文「𠧞」(《甲骨文編》475 號)應是卜兆之「兆」表意初文，「𠀀」(見周原甲骨 H11:5、H11:6、H11:43、H31:4)、「𠧞」皆是其後起形聲字。「兆」字在金石篆文中作𠔁，並不象卜兆形，用作卜兆之「兆」，當出於假借。(〈釋西周甲骨文的𠀀字〉，第三屆際中國古文字學研討會論文集，香港．中文大學)

段玉裁受隸楷影響，誤以此字即「兆」字：「此即今之兆字也。《廣韻》兆『治小切』，引《說文》『分也』，此可證孫愐以前『𠔁』即『兆』矣。又云：『𠧞，灼龜坼也。出《文字指歸》。』《文字指歸》者，曹憲所作，此可證孫愐以前〈卜部〉無『兆坼』字矣。顧野王《玉篇》〈八部〉有『𠔁』，兵列切；〈卜部〉之後出〈兆部〉，又云『𠧞』同『兆』，此可證顧氏始不謂𠔁即兆字矣！虞翻說《尚書》『分北三苗』云：『北，古別字。』不知其所本，要與重八之𠔁無涉，豈希馮始遷合而岐誤與？治《說文》者乃於〈卜部〉增𠧞爲小篆，兆爲古文，於𠔁下增之云：『八，別也，亦聲。兵列切。』以證其非兆字，而《說文》之面目全非矣。𠔁从重八者，分之甚，龜兆其一也。凡言朕兆者，如舟之縫，如龜之坼。」段注所引證，其實本身就充滿了矛盾，段注據此相互矛盾之說逕改《說文》，學者幾乎沒有一個同意他的說法。

六書：會意，兼形聲。

𠔀 公 02A01B02 02A03A5(50) 甲詁 3302,3303 金詁 90 戰典 407

平分也。从八从厶——八猶背也。韓非曰：「背厶爲公。」(古紅切)

【字形表】

1 商．京津 4111(甲)	2 商．甲 2546(甲)	3 商．粹 405(甲)
4 西周早．利簋(金)	5 西周晚．毛公鼎(金)	6 春秋．穌公簋(金)
7 春戰．晉．侯馬 67:5	8 戰國．齊．古幣 37	9 戰國．齊．璽彙 266

10 戰國・齊・陶彙 1074	11 戰國・齊・陶彙 1071	12 戰國・燕・璽彙 3891
13 戰國・燕・璽彙 3861	14 戰國・晉・璽彙 3412	15 戰國・楚・包 2.22（楚）
16 戰國・楚・曾 198（楚）	17 戰國・楚・望1卜（楚）	18 秦・睡 25.39（篆）
19 西漢簡・孫臏 21（篆）	20 東漢・魯峻碑陰（篆）	21 三體石經・僖公（篆）

本義：瓮，即甕。假借爲平分、爵名。《毛詩・周南・兔罝》：「肅肅兔罝，椓之丁丁。赳赳武夫，公侯干城。」

釋形：金文「公」字作 4 形，「口」形象侈口深腹圜底之器，「八」形象提把，當爲瓮之初文。（朱芳圃《殷周文字釋叢》說）甲骨文「八」形與器身分離，西周文字 5 形以下同。穌公簋从吕（宮之初文），應該是聲化。

六書：象形。

必 必 02A01B03 02A03A9(50) 甲詁 3220 金詁 91 戰典 1101

分極也。从八弋，弋亦聲。（卑吉切）

【字形表】

1 商・乙 3069（甲）	2 商・前 4.34.1（甲）	3 西周晚・南宮乎鐘（金）
4 戰國・楚・包 2.260（楚）	5 戰國・楚・包 2.127（楚）	6 戰國・楚・郭.六三.60
7 秦・珍秦 148	8 秦・十鐘 3.2	9 秦・睡 24.19（篆）
10 西漢・馬・老子甲 166（篆）	11 西漢・居延簡甲 713（篆）	

本義：戈柲。《說文》「分極也」一義，文獻未見。

釋形：甲骨文象戈柲形，其字从「戈」而只畫出戈柲，不畫出戈援及戈內。西周文字以下加上兩點，爲飾筆。戰國楚文字 5 形从戈，應是訛變，「戈」形與「必」形在古文字中偶見互作。《郭店・六德三》簡 60 形从才、匕聲，可能就是「必」的異體（袁國華〈郭店楚墓竹簡从匕諸字及相關字詞考釋〉）。

六書：本爲省體象形，後加飾筆。

釆 02A01B05 02A04A3(50) 甲詁 金詁 戰典 1059

辨別也。象獸指爪分別也。凡釆之屬皆从釆，讀若辨。（蒲莧切。）**：古文釆。**

【字形表】

1 商・作盉父乙卣（金）	2 商・釆卣（金）	3 戰國・齊・安釆矛（集成）
4 戰國・楚・信 2.29（楚）	5 秦・陶彙 5.375	6 秦・秦陶 1052

本義：辨別。

釋形：甲骨文未見，舊釋爲「釆」字的，其實是「小甲」的合文。金文「釆」字，《說文》以爲象獸指爪分別，何琳儀《戰國古文字典》以爲字「从又从少，會手於沙中摸索分辨之意」。戰國秦漢以後與「米」字字形混淆。

　　釆部所屬三字：宷（審）、悉、釋，皆有仔細分辨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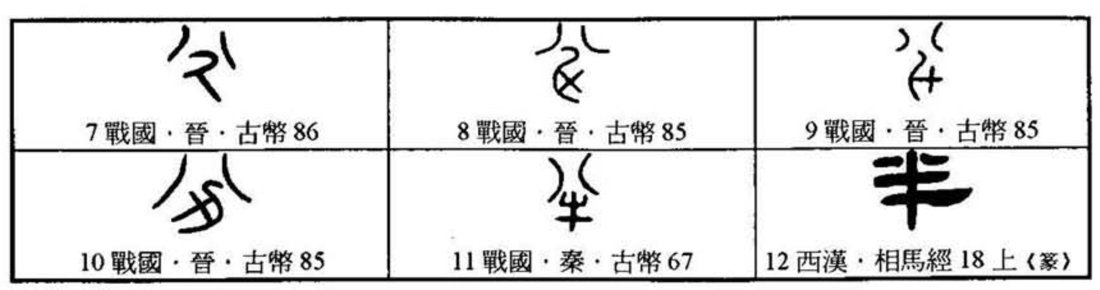
六書：象形。

半 02A01B10 02A04B7(50) 甲詁 金詁 95 戰典 1055

物中分也。从八、从牛——牛爲物大，可以分也。凡半之屬皆从半。（博幔切。）

【字形表】

1 春秋早・秦公簋（金）	2 春戰・晉・侯馬 98:28	3 春戰・晉・侯馬 1:105
4 戰國・晉・璽彙 1072	5 戰國・晉・十三年上官鼎（集成）	6 戰國・晉・半齋鼎（集成）



7 戰國．晉．古幣 86	8 戰國．晉．古幣 85	9 戰國．晉．古幣 85
10 戰國．晉．古幣 85	11 戰國．秦．古幣 67	12 西漢．相馬經 18 上（篆）

本義：物中分也。

釋形：古文字中「半」有兩系，其一从八牛作「半」；其一从八斗作「斗」（或隸作料）。目前第一類見於晉系及秦系，第二類見於晉系（楚系見於偏旁）。一从分牛會意、一从分斗會意，取形雖不同，但命意相似。後世從秦系文字作「半」，「斗」形遂廢。

張光裕以爲：「布幣以『料』爲『半』，是否顯示當日人們的交易曾以半斗量物的價值單位作爲標準，以表現在布幣上的『半』字，便仍然沿用『料』而不用『半』。」（《先秦泉幣文字辨疑》18 頁）

六書：會意。

牛　牛　02A02A03　02A05A6(51)　甲詁 1545　金詁 96　戰典 39

大牲也、牛件也——件、事理也。象角頭三、封、尾之形。凡牛之屬皆从牛。（語求切。）

【字形表】

1 商．甲 2619（甲）	2 商．拾 1.14（甲）	3 商．牛鼎（金）
4 西周晚．師寰簋（金）	5 戰國．齊．陶彙 3.288	6 戰國．晉．璽彙 1205
7 戰國．楚．包 2.125（楚）	8 戰國．楚．望 1 卜（楚）	9 戰國．楚．天卜（楚）
10 戰國．楚．郭.窮（張）	11 秦．睡 25.44（篆）	12 西漢．武威簡 25.33（篆）

本義：大牲。《毛詩．小雅．無羊》：「誰謂爾無羊？三百維群。誰謂爾無牛？九十其犉。爾羊來思，其角濈濈；爾牛來思，其耳濕濕。」

釋形：商代的牛鼎文作 3 形（《金文編》附錄上 204 號），象牛頭。甲骨文以下各字形

都是這一象形文的線條化。牛、羊都是很常見的家禽，牠們的角、頭又都很有特色，因此牛、羊二字只是象其頭形。《說文》以爲象「封、尾」之形，不可從。

大徐本「牛件也。件，事理也」，其義不明。段注改大徐本爲「事也、理也」，雖似合理，但並無根據，徐承慶《說文段注匡謬》批評爲「杜撰成文」。

六書：象形。

牡　牡　02A02A05　02A05B2(51)　甲詁　金詁 97　戰典

畜父也。从牛、土聲。（莫厚切。）

【字形表】

1 商・後 1.25.10（甲）	2 商・甲 387（甲）	3 商・前 7.17.4（甲）
4 商・乙 1764（甲）	5 商・花 H3:47+984	6 商・花 H3:877
7 商・京津 1048（甲）	8 西周中・剌鼎（金）	9 戰國・中山・螸壺（金）
10 秦・五十二病方 242（篆）	11 東漢・武威醫簡 11（篆）	

本義：畜父。《毛詩・魯頌・閟宮》：「秋而載嘗，夏而楅衡。白牡騂剛，犧尊將將。毛炰胾羹，籩豆大房；萬舞洋洋，孝孫有慶。」

釋形：「牡」字的字形，長期以來困擾著學者，《說文》以爲从「土」、學者或以爲从「士」。段注說：「按：土聲求之疊韻、雙聲皆非是。蓋當是从土，取土爲水牡之意。或曰：土當作士，士者夫也。之韻、尤韻合音㝡近，从士則爲會意兼形聲。」郭沫若以爲「士」爲牡器之象形（甲骨文士字寫成「⊥」，和「土」字完全不同），種種說法，不一而足。

1991 年秋在河南安陽花園莊東地發現了一個甲骨坑，共出 1583 片甲骨，根據《考古學報》1999 年第 3 期劉一曼、曹定雲撰寫的〈殷墟花園莊東地甲骨卜辭選釋與初步研究〉一文所公佈的 23 片甲骨中，有「豼」字，作 4、5、6 等形，字从「豕」，旁著牡器之形，而牡器之形與「土」形頗爲接近。牡器後寫成「土」形，古文字又與「土」字接近，因此《說

文》遂以爲从「土」聲。以豕比牛，牡字旁所从的「土」形，應該也是牡器的象形。（參拙作〈說牡牝〉）

甲骨文从牛从土，或从羊、鹿、豕（也有學者以爲从羊、鹿、豕的，應該是別的字，不能都讀爲牡），戰國中山蛮壺从馬。段注以爲从「土」非聲，因爲「土」和「牡」的聲、韻都不一樣，其說可從。

六書：本爲合體象形，《說文》以爲形聲。

牝 牝 02A02A05 02A05B9(51) 甲詁 金詁 97 戰典

畜母也。从牛、匕聲。《易》曰：「畜牝牛，吉。」（毗忍切。）

【字形表】

1 商・花 H3:47+984	2 商・花 H3:505+520+1546	3 商・鐵 15.1（甲）
4 商・後 2.5.10（甲）	5 商・花 H3:224	6 商・戩 23.10（甲）
7 商・花 H3:47+984	8 商・前 6.46.6（類）	9 商・佚 664（類）
10 戰國・楚・曾 160（楚）	11 戰國・楚・郭 1.1.34	12 秦・五十二病方.目錄（篆）

本義：畜母。《毛詩・鄘風・定之方中》：「星言夙駕，說于桑田。匪直也人，秉心塞淵，騋牝三千。」

釋形：甲骨文「豝」字从豕，上著一圓圈以示牝器，屬合體象形。字或从牛、羊、虎、犬，但是因爲象形的手法不便施於每一種動物，所以漸漸地就改成「匕」聲，後世繼承的是形聲的寫法。《郭》1.1.34 一形，袁國華〈郭店楚墓竹簡從「匕」諸字以及與此相關的詞語考釋〉以爲字從「才」、「匕」聲，當隸作「扎」，假借爲「牝」，不過也不排除「才」是「牛」的誤寫。

六書：本爲合體象形，後變作形聲。

牟 牟 02A02B01 02A07A4(55) 甲詁 金詁 3563 戰典

牟 牛鳴也。从牛、象其聲气從口出。（莫浮切。）

【字形表】

1 秦・高奴權（篆）	2 漢・漢印徵	3 漢・漢印徵
4 漢・漢印徵	5 漢・漢印徵	6 東漢・曹全碑（篆）

釋義：牛鳴。

釋形：甲金文未見，秦文字从牛，上以一小筆表示牛鳴。這種表現手法，正如虎鳴於西周金文作「虒」，左旁的「乙」形是表示虎鳴的指事符號（參「號」字條下）。東漢隸書指事符號訛變爲「厶」形。

六書：指事。

𤚍 牽 02A02B02 02A08A2(52) 甲詁 金詁 2508 戰典 1109

引前也。从牛、象引牛之縻也，玄聲。（苦堅切。）

【字形表】

1 西周・簋文（金）	2 西周・簋文（金）	3 戰國・楚・曾.漆匫（楚）
4 秦・睡 33.29（篆）	5 秦・關沮 139	6 西漢・汝陰侯墓圓盤（篆）
7 西漢・居延圖 86,504.11（篆）	8 西漢・居延圖 93,255.27（篆）	9 西漢・漢簡斯坦因 M.1,13（篆）
10 東漢・熹平石經・易.夬（篆）	11 朗空大師碑(書典)	12 田公德政碑(書典)

釋義：引牛。《毛詩・小雅・大東》：「維天有漢，監亦有光。跂彼織女，終日七襄。雖則七襄，不成報章。睆彼牽牛，不以服箱。」

釋形：金文 1、2 兩形，學者說法紛歧，從字形來看，字从人从自从牛，而人形與自形間明顯相連，當爲牽牛之羈縻，全字象人牽牛鼻之意，因此這兩個字可能就是「牽」的初文。魯師實先《轉注釋義》：「簋銘之△，从牛自人聲，以示引牛，而爲牽之古文。」（47 頁）其說可從，惟「人聲」可商。

從金文到秦文字睡簡（4 形）的中間字形較欠缺，所以秦文字睡簡的字形雖然可以照《說文》分析爲从牛、玄聲，但很明顯地，「玄」形的中間有一豎直貫而下，和一般的玄字不太相同。疑「玄」形的上部爲「人」形的訛變，其下的「幺」爲「自」形的訛變，二形結合，聲化爲《說文》的「玄」聲。如果這個說法可以成立，我們就可以解釋，爲什麼在可信的考古文字材料中看不到如《說文》所說的字形。

曾侯乙墓漆匫字形，黃錫全釋爲「擐（睘）」，从衣从又（案：當即「袁」字），假爲「牽」（《湖北出土商周文字輯證》105 頁）。如果此說成立，那麼 3 形以下應該都是「袁」字的訛變（或分化），此說與前說似可並存以待考。

六書：合體象形。《說文》以爲形聲兼象形。

牢　02A02B03　02A08A6(52)　甲詁 1548　金詁 100　戰典

閑養牛馬圈也。从牛、冬省，取其四周帀也。（魯刀切。）

【字形表】

1 商・甲 3576（甲）	2 商・戩 23.10（甲）	3 商・京津 4831（甲）
4 商・牢爵（金）	5 西周早・貉子卣（金）	6 戰國・楚・包山 2.150（楚）
7 秦・睡 42.196（篆）	8 西漢・馬・老子甲 129（篆）	9 東漢・史晨碑（篆）
10 東漢・建安四年洗（篆）		

釋義：本義是養牛羊馬圈，圈養的牛羊馬也叫牢。甲骨文中牛和牢、羊和宰是不同的祭牲。《毛詩・大雅・公劉》：「篤公劉，于京斯依。蹌蹌濟濟，俾筵俾几。既登乃依，乃造其曹；執豕于牢，酌之用匏。食之飲之，君之宗之。」

釋形：甲骨文从冂（圈牢的象形初文）从牛，或从馬、羊。象把牛、馬、羊等牲畜放在圈裡養。《說文》以爲字从「冬省，取其四周帀」，不可從。戰國楚包山（6 形）、秦文字（7 形）訛从宀；東漢史晨碑（9 形）訛从穴；建安四年洗（10 形）訛从冖。

六書：本爲形聲，从牛□聲，聲符即初文。戰國以後訛爲會意。

犛 犛 02A03A04 02A10B4(53) 甲詁 金詁 戰典

西南夷長髦牛也。从牛、𠩺聲。凡犛之屬皆从犛。（莫交切。）

【字形表】

1 西漢・犛車宮車鼎《篆》		

釋義：西南夷長髦牛。

釋形：从牛、𠩺聲。

六書：形聲。

告 告 02A03A06 02A11B1(54) 甲詁 720 金詁 105 戰典 169

牛觸人，角箸橫木，所以告人也。从口、从牛。《易》曰：「僮牛之告。」凡告之屬皆从告。（古奧切。）

【字形表】

1 商・前 4.25.9《甲》	2 商・告田罍《金》	3 西周中・五祀衛鼎《金》
4 春戰・晉・侯馬 200:17	5 戰國・齊・陶彙 3.949	6 戰國・晉・中山王壺《金》
7 戰國・楚・包山 2.17《楚》	8 戰國・楚・郭店.緇 47《張》	9 戰國・楚・郭店.窮 11《張》
10 秦・睡 12.46《篆》	11 戰國・秦・詛楚.湫淵	12 西漢・縱橫家書 16《篆》
13 東漢・鄭固碑《篆》	14 東漢・熹・儀禮特牲《篆》	

釋義：本義爲祝告，甲骨文、金文告字皆爲祝告，引申爲告人。《毛詩・小雅・

楚茨》：「既齊既稷，既匡既敕。永錫爾極，時萬時億。禮儀既備，鐘鼓既戒。孝孫徂位，工祝致告。」

釋形：甲、金文告字从牛从口，會祭神祝告之義（《金文詁林》張日昇案語）。牛是祭牲中最大的，因此从牛。

六書：會意兼形聲。

ㅂ 口 02A03A09 02A12A2(54) 甲詁 717 金詁 343 戰典 340

人所以言、食也。象形。凡口之屬皆从口。（苦后切。）

【字形表】

1 商・甲 1277（甲）	2 商・甲 1215（甲）	3 商・𠨘卣三（金）
4 戰國・燕・璽彙 118	5 西漢・谷口鼎（篆）	

釋義：人用來說話和吃東西的器官、嘴巴。《毛詩・小雅・正月》：「好言自口，莠言自口，憂心愈愈，是以有侮。」

釋形：象口形。自甲骨至隸楷，字形無甚變化。

六書：象形。

嗌 02A03B02 02A13A5(55) 甲詁 金詁 3563 戰典 733

咽也。从口、益聲。（伊昔切。）**𦏧：籀文嗌，上象口、下象頸脈理也。**

【字形表】

1 西周中・𦅫鼎（金）	2 戰國晉・晉・侯馬 85.7	3 春戰・晉・侯馬 194:2
4 戰國・晉・古幣 203	5 戰國・楚・包 2.83（楚）	6 戰國・楚・包 2.175（楚）
7 戰國・楚・天卜（楚）	8 東漢・三體石經・皋陶謨（篆）	9 東漢・武威醫簡 63（篆）

釋義：咽也。

釋形：嗌鼎作 1 形，从冉（髯的本字），以小圈指示咽喉的部位，舊說以爲「上象口，下象頸脈理」(參《金文詁林》附錄 3563 號)，說不可從，金文口形從來沒有寫成這樣的。戰國以下指事符號類化爲「口」形，《說文》所錄古文就是繼承這種形體。6 形加肉，應該是增義符。武威醫簡改爲形聲字，从口益聲，《說文》所錄小篆繼承的正是這種形體。

六書：本爲指事，7、9 形爲形聲。

哲 哲 02A04A07 02A18A1(57) 甲詁 金詁 109 戰典 928

知也。从口、折聲。（陟列切。）悊：**哲或从心。**

【字形表】

1 西周中・牆盤（金）	2 西周晚・克鼎（金）	3 春秋・王孫遺者鐘（金）
4 戰國・中山王鼎（金）	5 東漢・白石神君碑（篆）	

釋義：知也。《毛詩・小雅・鴻雁》：「鴻雁于飛，哀鳴嗷嗷。維此哲人，謂我劬勞；維彼愚人，謂我宣驕。」

釋形：甲骨文未見。金文哲字作悊，克鼎从心、目、折聲，辭云：「天子明悊。」；牆盤又加彳旁，辭云：「淵悊康王。」王孫遺者鐘左上旁的訛變比較嚴重，辭云：「肅哲聖武。」中山王鼎左上部件省爲二短橫，辭云：「烏虖、折（哲）哉，社稷其庶乎，氒業才祇。」（如果從戰國文字「質」或「慎」字的寫法來看，中山王此字也不排除釋爲「慎」。）

除了上述諸例外，其他古文字中已往寫作「䜋」、釋爲「哲」的字其實和「質」字長期混淆不分，近年戰國楚簡出來後，學者才知道「盄（淑）△」、「△氒德」、「△言」、「△事」、「△行」、「△命」、「△冬（終）」等詞中的△字都應該釋爲「質」、讀爲「慎」，不應釋爲「哲」。

（參陳偉武〈舊釋折及从折之字平議〉、陳劍〈說慎〉）

東漢白石神君碑从口折聲，與《說文》同。

六書：形聲。

咊 和 02A04A09 02A18B2(57) 甲詁 金詁 115 戰典 839

相譍也。从口、禾聲。（戶戈切。）

【字形表】

1 西周晚・史孔鉌（金）	2 戰國・齊・陳肪簋（金）	3 戰國・齊・璽彙0177
4 戰國・齊・璽彙1587	5 戰國・晉・璽彙1877	6 戰國・晉・盗壺（金）
7 戰國・晉・璽彙0122	8 戰國・晉・璽彙4623	9 秦・咸陽瓦（篆）
10 秦・五十二病方（篆）	11 西漢・綏和鋗（篆）	12 西漢・居延簡甲838（篆）

釋義：史孔鉌假爲「鉌」，爲量器名；陳肪簋爲人名；盗壺「馭右和同」，爲調和義。《說文》釋爲「相應」，《毛詩・鄭風・蘀兮》：「蘀兮蘀兮，風其吹女。叔兮伯兮，倡予和女。」或同「龢」，《毛詩・小雅・鹿鳴》：「呦呦鹿鳴，食野之芩。我有嘉賓，鼓瑟鼓琴。鼓瑟鼓琴，和樂且湛。我有旨酒，以燕樂嘉賓之心。」到底那一個是本義，從字形上看不出來。

釋形：西周金文从木从口，構形不明。戰國文字或聲化爲从「禾」聲，這一寫法和「私」字幾乎完全相同。

六書：西周金文似爲會意。《說文》爲形聲。

吉　吉　02A04B09　02A21B1(59)　甲詁731　金詁121　戰典1083

善也。从士口。（居質切。）

【字形表】

1 商・鐵159.1（甲）	2 商・前8.7.2（甲）	3 商・前7.16.4（甲）
4 商・前5.16.1（甲）	5 商・前5.16.2（甲）	6 先周・周甲26

7 西周早．矢方彝（金）	8 周中．曶壺（金）	9 春秋．中子化盤（金）
10 春戰．晉．侯馬 303:1	11 戰國．齊．陶彙 3.329	12 戰國．燕．璽彙 4867
13 戰國．晉．梁十九年亡智鼎《集成》	14 戰國．楚．包山 2.13（楚）	15 戰國．楚．包山 2.241（楚）
16 秦．璽彙 5056	17 西漢．老子乙 247 上（篆）	18 東漢．華山廟碑（篆）

釋義：善實堅固，不易毀壞。引申爲善也。《毛詩．唐風．無衣》：「豈曰無衣七兮？不如子之衣，安且吉兮。豈曰無衣六兮？不如子之衣，安且燠兮。」

釋形：甲骨文 1-3 形上部所从象勾兵形（參于省吾《殷契駢枝三編．釋吉》28 頁。句兵指戈類。）下所从「口」形是指事符號，「古人是在具有質地堅實這一特點的勾兵的象形符號上加上區別性意符『口』，造成『吉』字來表示當堅實講的『吉』這個詞。這種造字方法跟『古』字、『㝵』字是一致的。」（裘錫圭《古文字論集．說字小記．說吉》645 頁）換句話說，「口」形是指事符號，其作用在把另一個偏旁的字的特質抽繹出來。

甲骨文 4 形上部从王，5 形从士，王士其實同形，都是斧鉞類的兵器、工具，和戈一樣，都是古人生活環境中最具有「善實堅固」的特質的工具，因此加上指事符號「口」形之後，都可以表達「善實堅固」的意義。西周以下的字形都是承襲上部爲「士」的 5 形。（季旭昇〈談甲骨文中「耳、戊、王、士」部中一些待商的字〉）

六書：引伸分化增體指事字。

周 周 **02A04B09 02A21B2(59) 甲詁 2204 金詁 122 戰典 181**

密也。从用口。（職留切。）**𠁩：古文周字，从古文及。**

【字形表】

1 商．甲 3536（甲）	2 商．乙 7312（甲）	3 商．鐵 36.1（甲）

4 西周早・保卣《金》	5 西周中・兔簋《金》	6 西周晚・無叀鼎《金》
7 戰國・齊・貨系 2659	8 戰國・晉・璽彙 423	9 戰國・晉・璽彙 3026
10 戰國・楚・璽彙 1197	11 戰國・楚・信 2.20《楚》	12 戰國・楚・秦 1.1《楚》
13 戰國・楚・望二策《楚》	14 戰國・楚・包 2.206《楚》	15 秦・泰山刻石《篆》
16 西漢・定縣竹簡 24《木簡》		

釋義：田疇。借爲方國之名。

釋形：甲骨文 2 形从田，魯師實先以爲象田疇（《殷契新詮》之三、頁一）、周法高亦以爲象田中有種植之物（《金文詁林》675 頁）。因爲用作國名，所以 4 形在下方加「口」形，甲金文國名之字往往加指事符號「口」形。西周晚期無叀鼎作 6 形，與「用」字同形(李孝定謂「鼎文疑有鏽蝕」，細按拓片，相當清楚，似乎不像有鏽蝕)，戰國文字多半从此形（或類似的字形），小篆因此誤以爲从「用」。

朱芳圃以爲字象方格縱橫，刻畫文采之形，當爲彫之初文。(《殷周文字釋叢》卷下 137 頁) 李孝定則以爲象密致周帀之形。(《甲骨文字集釋》387 頁)

六書：1-3、5-6 爲象形，其餘爲引伸分化增體指事字。

唐　02A04B09　02A21B5(59)　甲詁　金詁 123　戰典 641

大言也。从口、庚聲。（徒郎切。）**啺：古文唐，从口昜。**

【字形表】

1 商・前 4.29.6《甲》	2 商・甲 1556《甲》	3 商・祖乙爵《金》
4 戰國・齊・璽彙 147	5 戰國・齊・璽彙 3142	6 戰國・晉・古幣 159

7 戰國・晉・古幣 159	8 戰國・晉・古幣 160	9 秦陶 1275（秦）
10 西漢・一號木牌 34（篆）		

釋義：大言。

釋形：从口庚聲。戰國文字或从口昜聲，即《說文》古文之所本。

六書：形聲。

各 02A05B06 02A26A46(52) 甲詁 807 金詁 126 戰典 484

異辭也。从口夂——夂者，有行而止之，不相聽也。（古洛切）

【字形表】

1 商・甲 256（甲）	2 商・菁 4.1（甲）	3 西周中・豆閉簋（金）
4 春秋・秦公簋（秦）	5 戰國・齊・陶彙 3.469	6 戰國・燕・璽彙 3355
7 戰國・楚・天卜（楚）	8 西漢・老子甲後（篆）	

釋義：至也。來到。

釋形：甲骨文作 1 形，楊樹達以爲「字从夂、从凵，示足有所至之形」。（《卜辭求義》6 頁上）「凵」形象半穴居（上古人類半穴居），所以全字象人從外來至半穴居的住屋。字形與「出」字所要表示的意義剛好相反。

古文字从「凵」和从「口」可以互通，所以甲骨文「各」字也可以从「口」。金文以下則全部从「口」。

六書：會意。

局 02A06A04 02A28B7(62) 甲詁 金詁 戰典 341

促也。从口在尺下，復局之。一曰：博所以行棊。象形。

（渠綠切。）

【字形表】

1 秦・睡 52.1（篆）	2 漢印徵補（篆）	3 東漢・蒼山畫象題石記（篆）

釋義：局促。人句著腰，侷促的樣子。《詩經・小雅・正月》：「謂天蓋高，不敢不局；謂地蓋厚，不敢不蹐。」（說天很高嘛？我卻不敢不彎低腰！說地很厚嘛？我卻不敢不小步走。）

釋形：秦漢文字从尸、句聲，句聲兼義（《說文・句部》：「句，曲也。」）。《詩經・小雅・正月》：「謂天蓋高，不敢不局；謂地蓋厚，不敢不蹐。」用的正是「局」的本義。「局」字上古音屬群紐屋部合口三等，「句」字上古音屬群紐侯部合口三等，二字同聲，韻爲陰入對轉。（參魯師實先《說文正補》頁 10、杜忠誥《睡虎地秦簡研究》頁 75、何琳儀《戰國古文字典》頁 341 說同。）

六書：形聲兼會意。

凵　凵　**02A06B01　02A29A8(63)**甲詁　金詁　戰典 **1455**

張口也。象形。凡凵之屬皆从凵。（口犯切。）

【字形表】



商・京都 2052（甲）	戰國・燕・陶彙 4.125	戰國・楚・包 2.271（楚）

釋義：地上凹陷的坎穴。「張口」義當爲另一字，《說文》誤合二字於一字。

釋形：甲骨文偏旁中「凵」形多見，或象「張口」、或象地上凹陷的「坎」穴、或象臼形（此義應視爲與「坎」互用）。從音讀來看，「坎穴」一義當讀「口犯切」，「臽」、「阱」等字从之；而「張口也」一義，當讀「去魚切」，「去」字从之。《說文》用甲字讀音而用乙字釋義，當有誤。

另外，《說文》卷五上有「凵盧，飯器」一義也作「凵」，當即「張口也」之「凵」，「飯器」一義，不知所據。

六書：「坎穴」義爲象形；「張口」義爲省體象形。

吅　吅　**02A06B02　02A29B1(63)**　甲詁　金詁　戰典

驚嘑也。从二口。凡吅之屬皆从吅。讀若讙。（況袁切。）

【字形表】（無）

釋義：喧譁，引伸爲驚呼。

釋形：古文字未見單字「吅」，但是偏旁中多見，往往用來表示多口、多言、喧譁等意。《說文》釋爲「驚嘑」，應該是引伸義。

六書：會意。

𤕪 𤕪 02A06B04 02A29B2(63) 甲詁 30 金詁 135 戰典 688

亂也。从爻工交吅。一曰窒𤕪。讀若禳。（女庚切。）**𤕪：籀文𤕪。**

【字形表】

1 商・餘 12.3《甲》	2 西周晚・薛侯盤《金》	3 西周晚・散盤《金》
4 春秋晚・欒子𤕪豧簠《金》	5 戰國・齊・陶彙 3.609	6 戰國・燕・貽盱壺《文物》
7 戰國・晉・古幣 278	8 戰國・晉・古幣 242	9 戰國・晉・古幣 242
10 戰國・楚・璽彙 1251	11 戰國・楚・郭.成 29《張》	12 戰國・楚・郭.語四 23《張》
13 戰國・楚・郭.成 18《張》	14 秦・睡 3.35(襄)《篆》	15 漢印徵(襄)

釋義：本義不詳。《說文》以爲「亂也」，從甲骨文來看，當非本義。

釋形：于省吾謂：甲骨文从人，上从「ㄩ」形，不知所象，待考。薛侯盤繁化，增加「土」形和「攴」形，與「敬」字的演化過程相同。散盤起，「人」形變爲「㔾」形。戰國璽印或把人形上部的兩側訛變爲兩個「口」形。漢印「蘇襄」所从，「㔾」形進一步變成「己」形，「攴」形變成兩「又」形，這就和《說文》小篆的字形非常接近了。（參《甲骨文字釋林》頁 132）

《說文》所收籀文，依形似當屬於古文。

六書：甲骨文當爲象形，金文變爲形聲，《說文》以爲會意。

𠾂 嚴 02A06B04 02A29B7(63) 甲詁 756,757 金詁 136 戰典 1450

教命急也。从吅、厰聲。（語杴切。）𠨜：古文。

【字形表】

1 西周晚．㝬鐘（金）	2 西周晚．虢弔鐘（金）	3 西周晚．番生簋（金）
4 戰國．晉．中山王壺（金）	5 戰國．楚．楚王酓璋戈（金）	6 戰國．楚．王孫誥鐘（金）
7 戰國．楚．郭.五 22（張）	8 秦．秦公簋（金）	9 西漢初．孫臏 36（篆）
10 東漢．蜀郡嚴氏洗（篆）	11 東漢．孔龢碑（篆）	

釋義：多話、言語誇張，爲「譀」的初文。引申義爲「教命急」、「威嚴」。

釋形：裘錫圭以爲「嚴」从「𡱒」（「𡱒」又从「㗊」得聲，字形參《甲骨文編》4277 號，其實就是「嚴」的初文）、敢聲。西周晚期金文㝬鐘作𠾂形，上从三「口」相連，下面的「人」形稍訛，但是很明顯地看出不是从「厂」。這種从三個「口」形的寫法，戰國文字中仍然保留著，但大部分的「嚴」字都只寫兩個「口」形，不過直到東漢的孔龢碑仍然不从「厂」。《史記．日者列傳》：「世皆言曰：夫卜者多言誇嚴以得人情。」多言誇嚴連用，可見「嚴」確實有多話、誇張的意義。（裘錫圭〈說㗊嚴〉）

六書：形聲，雙聲字。

㖾 咢 02A06B05 02A29B9(63) 甲詁 金詁 137 戰典 514

譁訟也。从吅、屰聲。（五各切。）

【字形表】

1 商．後下 35.1（甲）	2 商．粹 470（甲）	3 西周晚．咢侯簋（金）
4 西周晚．咢侯鼎（金）	5 西周晚．禹鼎（金）	6 戰國．楚．包山 2.76（楚）

7 戰國・楚・包山 2.193（楚）	8 秦・睡 11.6（篆）	

釋義：本義為亡失（即「喪」字），後假為國名、地名，再假為「譁訟」。

釋形：咢、噩同字，高鴻縉以為「喪（高氏誤釋為穠）」字分化。（《中國字例》二篇 190 至 191 頁）聞一多指出「此與卜辭桑為同字……，以聲言之，《說文》咢从屰聲，讀五各切，疑母。然朔从屰聲，又讀所角切，心母。心母則與桑（息郎切）為雙聲，以韻言之，噩在魚部，桑在陽部，魚陽為對轉。」（《聞一多全集》二第 5723 至 574 頁〈釋噩〉）咢、噩為「喪」之假借分化字，「喪」本假借「桑」字為之，加四「口」形（「口」形或多或少，不拘，參「喪」字）為假借分化符號，咢、噩與「喪」完全同形；楚文字仍从四「口」，「噩」字所承即此一寫法；秦文字則省从二「口」，「咢」字所承則為此一寫法。

六書：本假借「桑」字。小篆形訛，遂分化為二字，《說文》釋為形聲。

單　單　02A06B05　02A30A1(63)　甲詁 3051　金詁 138　戰典 1022

大也。从吅甲，吅亦聲。（都寒切。）**闕**。

【字形表】

1 商・前 6.3.1（甲）	2 商・乙 1049（甲）	3 商・前 7.26.4（甲）
4 商・京津 1424（甲）	5 西周早・小臣單觶（金）	6 西周晚・單伯鬲（金）
7 春秋・蔡侯匜（金）	8 春秋・奚單匜（金）	9 戰國・燕・璽彙 4099
10 戰國・燕・璽彙 3632	11 戰國・楚・帛甲 4.20（楚）	12 戰國・楚・郭.六 16（張）
13 戰國・璽彙 3633	14 秦・睡 6.50（篆）	15 西漢・縱橫家書 288（篆）
16 東漢・衡方碑（篆）		

釋義：一種作戰及打獵用的工具。甲骨文中的單是一種王族或其支族的公社組織。（俞偉超《中國古代公社組織的考察——論先秦兩漢的單——僤——彈》6-53 頁。）

釋形：甲骨文像一種長柄、頂端有球狀物（可能可以攻擊之用），柄中段有圓形物（可能可以防禦）的器具。羅振玉指出「卜辭中獸字从此，獸即狩之本字；征戰之戰从單，蓋與獸同意」（《增考》中六大九葉上。），據此，「單」應該是一種作戰及打獵用的工具。《說文》誤釋爲形聲，而又闕其部件。

六書：象形。

𠱫 02A06B05 02A30A3(63) 甲詁 金詁 戰典

呼雞重言之。从吅、州聲。讀若祝。（之六切。）

【字形表】（無）

釋義：𠱫𠱫，呼雞聲。段注：「當云『𠱫𠱫，呼雞重言之』也，淺人刪之耳。《夏小正》：『正月雞桴粥粥也者，相粥之時也。』案：『相粥之時也』，一本作『相粥粥呼也』。粥、𠱫古今字，雞聲𠱫𠱫，故人效其聲言乎之。《風俗通》曰：『呼雞朱朱，俗說雞本朱公化而爲之，今呼雞朱朱也。謹按：《說文解字》𠱫从二口，二口爲讙，州其聲也，讀若祝，祝者誘致禽畜和順之意，𠱫與朱音相似耳。』今按：應仲遠似當引《小正》爲原本。」韓愈〈雉朝飛操〉：「當東而西，當啄而飛，隨飛隨啄，群雌粥粥。」

釋形：从吅、州聲。按，實際發音屬吸氣發音，與「嘖嘖稱奇」同。

六書：形聲。

哭 02A06B07 02A30B1(63) 甲詁 金詁 戰典 352

哀聲也。从吅、獄省聲。凡哭之屬皆从哭。（苦屋切。）

【字形表】

1 戰國・楚・郭.性 30（張）	2 秦・睡.日甲 29 背（張）	3 西漢・縱橫家書 39（篆）
4 西漢・武威簡.服傳 4（篆）	5 東漢・孟孝琚碑（篆）	

釋義：哀聲。

釋形：从吅、从犬。《說文》以爲「从吅、獄省聲」，連段注都難以接受，段注云：「按許書言省聲，多有可疑者。取一偏旁，不載全字，指爲某字之省，

若家之爲豭省，哭之从獄省，皆不可信。獄固从㹜，非从犬而取㹜之半。然則何不取穀、獨、倏、狢之省乎？竊謂从犬之字，如：狡、獪、狂、默、猝、猥、㹮、狠、獷、狀、獳、獨、狃、犯、猜、猛、犺、㹤、戾、獨、狩、臭、獘、獻、類、猶卅字，皆从犬而移以言人，安見非哭本謂犬嘷而移以言人也？凡造字之本意有不可得者，如禿之从禾；用字之本義亦有不可知者，如家之从豕，哭之从犬。愚以爲家入豕部，从豕宀；哭入犬部，从犬吅，皆會意而移以言人，庶可正省聲之勉強皮傅乎！哭部當廁犬部之後。」何琳儀《戰典》以爲哭爲器之省文（352 頁），然並無確證。杜忠誥從段注以爲「凡動物（包含人類）之哀號，未有如犬嘷之淒厲者，故从『犬』以構形。又，『犬』之嘷，其聲淒絕喧鬧，故从『二口』會意。其後，遂移以專指『人』情之哭」（250 頁），雖亦無確證，然似稍近情理。

六書：會意。《說文》以爲省聲。

𠷎 喪 02A06B08 02A30B6(63) 甲詁 1447 金詁 142 戰典 706

亡也。从哭、从亡會意，亡亦聲。（息郎切。）

【字形表】

1 商・後下 35.1（甲）	2 商・粹 470（甲）	3 西周中・墻盤（金）
4 西周中・禹鼎（金）	5 西周晚・毛公鼎（金）	6 春秋・齊侯壺（金）
7 戰國・齊・陶彙 3.843	8 戰國・燕・璽彙 3271	9 戰國・晉・璽彙 3272
10 戰國・郭・老丙 8（張）	11 戰國・郭・老丙 9（張）	12 戰國・郭・老丙 10（張）
13 戰國・郭・語一 98（張）	14 秦・雲夢日書乙 1086（篆）	15 西漢初・老子甲後 227（篆）
16 西漢初・老子乙 247 上（篆）	17 西漢・武威簡・服傳 37（篆）	18 東漢・孔彪碑（篆）

釋義：亡失，失去。《毛詩・邶風・擊鼓》：「爰居爰處，爰喪其馬，于以求之，

于林之下。死生契闊，與子成說，執子之手，與子偕老。」後引伸爲死喪。

段注說明「喪亡」的本義，非常精闢：「〈亡部〉曰：『亡，逃也。』亡非死之謂，故《中庸》曰：『事死如事生，事亡如事存。』《尙書大傳》曰：『王之於仁人也，死者封其墓，況於生者乎；王之於賢人也，亡者表其閭，況於在者乎。』皆存亡與生死分別言之。凶禮謂之喪者，鄭《禮經目錄》云：『不忍言死，而言喪，喪者棄亡之辭，若全居於彼焉，已失之耳。』是則死曰喪之義也。公子重耳自偁身喪，魯昭公自偁喪人，此喪之本義也。凡喪失字本皆平聲，俗讀去聲以別於死喪平聲，非古也。」

釋形：甲骨文「喪」、「咢」同字（參咢字），甲骨文假借「桑」字，加「口」形爲分化符號，「口」形由二至五不等。西周中墻盤加義符「走」形，強化「亡失」的意義。其後「桑」形訛變得失去了表音功能，於是毛公鼎在字的下方變成「亡」形，《說文》以爲亦聲，如果接受 *sm 複聲母，則「亡」可以作聲符，但也可以看作義符，聲義兩兼。

六書：本爲假借分化增體指事字。說文以爲會意兼形聲。

走 02A06B09 02A31A4(64) 甲詁 260 金詁 143 戰典 383

趨也。从夭止——止者，屈也。凡走之屬皆从走。（子苟切）

【字形表】

1 商・甲 2810（甲）	2 西周早・盂鼎（金）	3 西周早・召卣（金）
4 西周中・大鼎（金）	5 西周中・伯仲父簋（金）	
6 春戰・秦・石鼓.馬薦	8 戰國・楚・望 1 卜（楚）	7 戰國・晉・中山王譽鼎（金）
9 西漢初・老子甲後 325（篆）	10 西漢初・相馬經（篆）	

釋義：跑。《毛詩・大雅・綿》：「古公亶父，來朝走馬，率西水滸，至于岐下。爰及姜女，聿來胥宇。」

釋形：甲骨文「夭」字，象人揮動兩手跑步之形。龍宇純以爲就是「走」字（龍

字純〈甲骨文金文桒字及其相關問題〉），《甲編》「庚申貞，其令亞夭馬□」，正用「夭」爲「走」。夭（10B08B6,10B02B01）大徐於兆切，上古音屬影紐宵部，走屬精紐侯部，二字聲紐相去較遠，在甲骨文或爲形義相近而借用，如「屮」用爲「艸」。金文或加義符「止」、「辵」、「彳」，作仲父簋或重「夭」形。戰國以後漸漸凝固爲从「止」。

考古所見古文字材料，其上部所从「夭」形，沒有一個是傾頭的，《說文》小篆字形不可信。段注本又改爲「夵」，兩手下垂，益不可信。

六書：如果「夭」就是「走」的初文，那麼應該屬於形聲字，从止夭聲。如果「夭」的讀音和「走」不能通，那麼就屬於會意。

趖 趖 02A07A08 02A33A9(65) 甲詁 金詁 戰典

走意。从走、坐聲。（蘇和切。）

【字形表】（無）

釋義：跑的樣子。《花間集》卷七歐陽炯〈南鄉子〉八首之七：「袖斂鮫綃，採香深洞笑相邀，藤杖枝頭蘆酒滴，舖葵蓆，豆蔻花間趖晚日。」形容晚日下山之速，正用「趖」字本義。今閩南語「鼎邊趖」之「趖」用引伸義，寫作「銼」，則爲訛字。

釋形：从走、坐聲。

六書：形聲

止 止 02A08A07 02A39A3(68) 甲詁 800 金詁 戰典 42

下基也。象艸木出有址，故以止爲足。凡止之屬皆从止。（諸市切。）

【字形表】

1 商．甲 2744（甲）	2 商．甲 600（甲）	3 商．古陶 1.5
4 商．古陶 1.6	5 西周晚．召伯簋（金）	6 西周晚．散盤（金）
7 春秋．者旨於賜鐘（金）	8 戰國．齊．陶彙 3.769	9 戰國．燕．陶彙 4.127

10 戰國・晉・璽彙 895	11 戰國・楚・天卜（楚）	12 秦・睡 10.11
13 西漢初・老子甲 17（篆）	14 西漢・居延簡甲 11（篆）	15 東漢・夏承碑（篆）
16 東漢・熹平石經.易.說卦（篆）		

釋義：腳底板。《說文》釋爲「下基」，只是引申義。

釋形：甲骨文「止」字象人的腳底板，腳趾頭省爲三個，三可以代表多。2 形以下線條化，但無論怎麼變，「止」字都是三筆，和「㞢（之）」字作四筆者，區別非常嚴格。直到熹平石經才訛爲四筆，和「之」字就很容易相混了。

《說文》云「以止爲足」，段注以爲「此引伸假借之法」，並舉韋、朋、來、西、子爲例。案：以止爲足，與韋、朋、來、西、子之例不同。韋、朋、來、西、子（依《說文》所稱，還有勿、能等），是標準的「無本字假借」；「以止爲足」則是形義相近而互用，與屮用爲艸同類。

六書：象形。

歬 歬 02A08A09 02A40A2(68) 甲詁 854,855 金詁 161 戰典 1044

不行而進謂之歬。从止在舟上。（昨先切。）

【字形表】

1 商・乙 7661（甲）	2 商・乙 7883（甲）	3 商・後 2.28.2（甲）
4 商・乙 2484（甲）	5 商・乙 4208（甲）	6 商・前 6.35.5（甲）
7 商・鐵 162.4（甲）	8 西周中・追簋（金）	9 西周晚・兮仲鐘（金）
10 戰國・楚・包山 2.145（楚）	11 戰國・楚・包山 2.122（楚）	12 戰國・楚・窮 9（張）

13 戰國・楚・彙2（張）	14 戰國・楚・上博一.詩6	15 秦・睡 8.43(前)（篆）
16 西漢・老子甲後 208(前)（篆）	17 漢印徵	

釋義：不行而進。

釋形：甲骨文 1－7 形，學者多釋爲「前」或「湔」，但是說法很多，李孝定就1形立論，以爲「从止在（凡）槃中，即洗足之會意字」（李孝定〈殷契識小錄〉）；于省吾也以爲「歬」字應該「从止，止有行動向前之義。其所从的月，即古般字。」西周金文从凡之字多譌變爲舟；至於4形所从，則爲「用」字，象桶形，爲「桶」的初文；3、6、7形加「水」旁，則隸定爲「湔」（于省吾《甲骨文字釋林・釋歬》359-360頁）；沈寶春以爲甲骨文「歬」字从「止」从「凡」，但是「凡」是「抬槃」的象形文，即《儀禮・士喪禮》「君設大槃，大夫設夷槃」之「槃」，侯家莊曾有此物之遺痕、北魏畫像石「孝孫原穀」中亦有此物，其長度可以臥人（沈寶春〈釋凡與冎凡虫疒〉）。

案：甲骨此字多用爲方國之名，其本義如何，其實還有討論的餘地。從形體來看，以上三家所說都有道理。甲骨文「歬」字下部所從，其實有三種寫法：1－2 形兩側有一筆是彎曲的，這種寫法確實應釋爲「盤」的初文，這一形的「歬」字，以李孝定所說爲是；第3形所从應爲「凡」，沈寶春所釋爲是；第 4－7 形所从似「用（桶）」，則于省吾所釋爲是。這三種形體可能是互用，也有可能本來是不同的三個字，因爲形、音相近，而後人無法分辨。

金文以下全部从「舟」，沒有一個从「凡」或「用」的，可能是西周以後其餘二形捨棄不用了。所以金文以下的「歬」字以《說文》釋爲「不行而進謂之歬。从止在舟上」爲是。

秦漢文字「前」字从「歬」从「刀」，即今「剪」字，其所从的「歬」字下方仍然是「舟」形。

六書：會意。

歸　02A08A10　02A40A7(68)　甲詁 2995　金詁 163　戰典 1214

女嫁也。从止、从婦省、𠂤聲。（舉韋切。）㱕：籀文省。

【字形表】

1 商・甲 3342（甲）	2 商・鐵 81.3（甲）	3 西周早・夨方彝（金）
4 西周早・貉子卣（金）	5 西周中・𦩸簋（金）	6 西周中晚・應侯鐘（金）
7 西周晚・㳄伯簋（金）	8 春秋・歸父盤（金）	9 春戰・晉・侯馬 1:51
10 戰國・楚・包 2.43（楚）	11 戰國・楚・包 2.218（楚）	12 戰國・楚・包 2.131（楚）
13 戰國・楚・包 2.205（楚）	14 戰國・楚・上博一.詩 10	15 戰國・楚・天.卜（楚）
16 秦・睡 12.46（篆）	17 西漢・老子乙 249 下（篆）	

釋義：歸還；女嫁。《毛詩・小雅・出車》：「執訊獲醜，薄言還歸。赫赫南仲，玁狁于夷。」

釋形：甲骨文从帚、𠂤聲，李孝定指出甲骨文「婦」作「帚」，故「歸」實从「婦」不省（《甲骨文字集釋》458）。案：甲骨、金文「歸」字都不作「女嫁」用，《詩經》解作「出嫁」的「之子于歸」句，都出現在國風，《雅》、《頌》的「歸」字都作「歸還」解，《尚書》的「歸」字大體也都解作「歸還」，沒有解作「女嫁」的。疑甲骨文「歸」字从「𠂤」本與軍旅有關，从「帚」則與戰爭有關，在戰爭中以軍隊掃除敵人乃歸，可能是「歸」的本義，字从𠂤从帚會意，「𠂤」與「歸」聲母相去較遠，聲韻關係待考。

六書：舊說為形聲。但也可能是會意。

𣥠 02A08B02 02A40B7(68) 甲詁 金詁 戰典

足剌𣥠也。从止𡳿。凡𣥠之屬皆从𣥠。讀若撥。（北末切。）

【字形表】

1 商・佚 613(癶)（甲）	2 商・前 5.24.8(癶)（甲）	3 商・掇 1.385(登)（甲）
4 商・燕 664「登」（甲）		

釋義：象二足形。許慎釋爲「足剌癶也」，意思是「兩腳相背不順」（「剌癶」是個聯綿詞，表示不整齊，現今語言中猶存），但這個意思文獻未見。

釋形：從小篆來看，「癶」字像左右位置顛倒的兩隻腳，即左腳在右邊、右腳在左邊，所以《說文》要解釋爲「足剌癶也」，但人類事實上是沒有這樣的腳，在甲骨、金文中見到所从的「癶」形，兩腳或相向，或相背，並沒有不同（如 3、4 形的「登」字），這個字所要表現的應該只是並列的兩隻腳。

甲骨文 1、2 形，裘錫圭釋「癹」（〈釋勿發〉），字从「癶」聲，可證甲骨時期「癶」字確實讀若撥。

「癶」字隸變作「癶」。

六書：會意。

䒋　登　02A08B03　02A40B9(68)　甲詁 858,1031,1032　金詁 164　戰典 138

上車也。从癶、豆象登車形。（都滕切。）

【字形表】

甲・从癶从豆

1 商・掇 1.38.5（甲）	2 商・燕 664（甲）	3 戰國・齊・陶彙 3.1125
4 戰國・楚周登鼎（金）	5 戰國・楚・望一卜（楚）	6 秦・咸陽瓦（篆）
7 秦・泰山刻石（篆）	8 西漢初・老子甲 129（篆）	9 東漢・孔宙碑（篆）

考釋：

甲骨文从癶从豆，會登車之意。李孝定引徐鍇《繫傳》，以爲「豆」象登車之石鼓，或謂之「上馬石」（《甲骨文字集釋》467 頁）。殷虛一〇〇一號大墓出土乘石，《周禮・夏官・隸僕》掌洗乘石。屈萬里有考證，可參看（《書傭論學集・說乘

石》，325-333 頁）。《禮記・曲禮》：「爲君尸，乘必以几。」由此看來，古代登車所踏的東西可能相當多樣。

甲骨作國地人名。如：「丙……貞……犬登麋……方。」（《合》8672）。「犬登」又作「犬𢍏」，是「登」與「𢍏」似無不同，如：「貞犬𢍏其虫不若。」（《合》4641）或作祭名，則與「䒜」當同字，如：「……其登于且乙。」（《屯南》2619）

戰國文字多用作人名，秦文字起則多用「登上」的本義。

乙・从豆从廾（或加米、

1 商・鐵 38.4（甲）	2 商・合 32896（甲）	3 商・車父丁觶（金）
4 西周早・亞登簋（金）	5 春秋・鄧孟壺（金）	6 商・前 2.16.4（甲）
7 商・珠 646（甲）	8 商・前 4.20.2（甲）	9 西周早・盂鼎（金）
10 西周早・盂鼎（金）	11 西周中・段簋（金）	12 西周晚・𨛭簋（金）
13 商・合 38688	14 商・林 1.8.2（甲）	15 合 30524（甲）
16 戩 25.10（甲）		

考釋：

甲骨文从「廾」从「豆」，會捧物祭祀之意，甲骨作祭名用，義同文獻中的「烝」，如：「甲申貞：丁䒜于且乙？」（《合》01597）「䒜」字 1 形上方所从似「皿」而實非「皿」。或用爲「薦新」，如：「癸亥卜䒜來于二示？」（《合》34107）也可以做「徵」用，如：

……三千䒜旅……受　　（《合》5822）

勿登人呼伐羌　　（《合》6619）

《合》6619 條「䒜」字上从「皿」。字或加「米」、「禾」，或加「示」，「豆」

形或作「𠱵」形，均無不同。姚孝遂《甲骨文字詁林》1032 條「𢍚」下按語說：「（𢍚）其基本形體爲从収从豆會意，象持豆以祭之形。……異體則或从皿、或从𠱵。……𢍚字形體進一止演化，則增米作䊤，象盛米粱於豆進祭之形。或增示作𥙣，表祭祀之意。這幾種形體在卜辭是通用無別的。……要之，𢍚爲小篆𥺊、𤼨、𩰫、烝、蒸諸字之初形。𥺊爲譌形（釆形爲米形之譌），𩰫爲衍化，烝則爲別出之新字，孳生出蒸，典籍復統一作烝，間或作蒸。」

金文「𢍚」形的都當國名、人名用，沒有做祭名用的。金文做祭名用的「登」字都作「䒫」或「𤼨」。戰國文字中从「廾」持「豆」作「𢍚」的這一寫法，基本上已經看不到了。

丙・从登从廾

1 商・前 5.2.1（甲）	2 商・續 4.34.2（甲）	3 西周晚・散盤（金）
4 西周中・班簋（金）	5 西周晚・登伯盨（金）	6 春秋・鄧公簋（金）
7 春秋・姬鼎（金）	8 春戰・晉・侯馬 3:25	9 戰國・齊・陳侯午敦（金）
10 戰國・齊・十年陳侯午敦（金）	11 戰國・齊・璽彙 3722	12 戰國・燕・璽彙 5327
13 戰國・楚・包山 2.85（楚）	14 戰國・楚・包山 2.15（楚）	15 戰國・楚・包山 2.175（楚）
16 戰國・楚・璽彙 1930（篆）		

考釋：

甲骨文从「廾」、「登」聲，可能是「登」形的繁化，多用爲國地人名，如「貞犬𤼨其㞢不若」（《合》4641）、「貞𤼨亡囚」（《合》4648）、「庚寅卜貞：令𤼨暨㲋斫吉衛，有𢆶」（《合》9575）。

金文用法有四，一爲國名、人名（常義，不舉例）；二用爲「蒸」，與「𢍚」或「𤼨」、「䒫」字合流，如陳侯午錞（《集成》04646、《總集》3097）「台（以）登(𤼨，蒸)台嘗」；三義爲「升」，如散盤（《總集》10176、《集成》6793）「登（𤼨）

于厂 [illegible] 」，班簋加義符「阜」旁作 6 形，「升」的意義更明顯；四或釋爲「銅兜」，如：五年師旋簋（《集成》04216.1、《總集》2744）「儕女田五、易𤼷（登）」（參馬承源《商周青銅器銘文選》259 號）。

戰國文字多用作人姓名。

丁．从収从皀



1 商．前 6.34.2（甲）	2 商．乙 4598（甲）	

考釋：

甲骨文从「収」从「皀」，王襄以爲和「𢍜」同字（《簠室殷契類纂》第 6 葉）；唐蘭釋爲「饔」的本字，以其又可以省作「収」，因此讀音當與「収」同，即「供給」之義（《天壤閣甲骨文存考釋》47 頁）；楊樹達讀爲「徵」（《積微居甲文說》23 頁），以上二家都以爲此字和「𢍜」不同字。甲骨文中「𤽄」的對象有人、牛、羊、羌等，如：

貞勻𤽄人呼伐𢀛，方弗其受㞢又　　（《合》6178）

但甲骨文中也有這樣的句子：

……三千𢍜旅……受　　（《合》5822）

其用法似乎和「𤽄」並無太大的不同。做爲祭名用時，在下列句子中，「𤽄」的用法也和「𢍜」大體相當：

方以牛其𤽄于大甲，甲辰　　（《南明》499）

其𤽄于兄庚叀羊　　（《粹》324）

《甲骨文字詁林》姚孝遂按語說：「此類卜辭與『𢍜』字之用法大體相同，其區分在于：『𢍜』之所進者爲禾、米、黍、𩰪，而『𤽄』所進者則爲牛、羊、豚、羌等。」（956 頁）如依此說，則「𤽄」與「𢍜」取義相同，但後世似衍爲兩個不同的字。

此形後世不傳，難以判定在甲骨文中究竟和「𢍜」字的音義有多大的區別。

綜考：

釋義：「登」義爲「登車」、「升」；「𤼷」字和「登」字義近。「𢍜」義爲「捧物祭神」，引申爲「進奉」、「供給」；「𤽄」字和「𢍜」字義近。

釋形：「登」字从「癶」，「豆」象登車之乘石類的器物；加「廾」繁化作「𤼷」；「𢍜」字从廾持豆；「𤽄」字从廾持簋。前三字後世合流作「登」，後一字消失不傳。

六書：「登」爲合體象形字。「𤼷」爲形聲字。「𢍜」、「𤽄」爲會意字。

癹 02A08B003 02A40B9(68) 甲詁 861,1387 金詁 戰典 952

以足蹋夷艸。从癶、从殳。《春秋傳》曰：「癹夷蘊崇之。」（普活切。）

【字形表】

1 商・前 5.24.8(癹)〈甲〉	2 商・佚 613(癹)〈甲〉	3 西周中・昜鼎〈金〉
4 戰國・齊・璽彙 3709	5 戰國・晉・璽彙 702	6 戰國・晉・璽彙 114
7 戰國・晉・璽彙 116	8 戰國・楚・包 2.125 反〈楚〉	9 戰國・楚・包 2.148〈楚〉
10 戰國・楚・包 2.271〈楚〉	11 戰國・楚・包 2.70〈楚〉	12 秦・青川木牘〈秦〉

釋義：《說文》以爲「以足蹋夷艸」，但字形中沒有「艸」，「蹋夷艸」義不顯。

釋形：甲骨文從攴、癶聲，商承祚《類編》釋癹。戰國楚文字癶形加繁，攴形所從卜或變爲十字形，或省「又」；金文昜鼎一形，何琳儀以爲「方爲疊加音符」。《包山》簡 70 一形舊釋「若」，此從袁國華所釋收錄。（〈戰國楚簡文字零釋〉225 頁）

六書：形聲。《說文》以爲會意。

步 02A08B05 02A41A5(69) 甲詁 801 金詁 165 戰典 592

行也。从止㐅相背。凡步之屬皆从步。（薄故切。）

【字形表】

1 商・甲 388〈甲〉	2 商・鐵 22.2〈甲〉	3 商・子且辛尊〈金〉
4 戰國・齊・陶彙 3.90	5 戰國・齊・陶彙 3.1265	6 戰國・晉・璽彙 906

7 戰國・中山王墓宮堂圖《金》	8 戰國・楚・包山 2.167《楚》	9 戰國・楚・包山 2.25《楚》
10 戰國・楚・季木 2.25	11 秦・青川木牘	12 秦・睡.封 79《張》
13 秦・睡.爲 6《篆》	14 西漢初・孫子 133《篆》	15 西漢・流沙簡・屯戍 7.16《篆》

釋義：步行。

釋形：甲骨文从止𣥂，會一左腳、一右腳步行之意。《說文》釋爲「止𣥂相背」，「相背」二字不妥。其訛形 2 或从二「止」。戰國楚包山簡或加「田」、「日」形，秦漢簡牘下或訛从「出」。

步从兩腳，所以「一步」應該是左腳、右腳各跨一下。今人稱單腳跨一下爲一步，這在古代叫「跬」或「蹞」，即「半步」。

六書：會意。

歲 歲 02A08B06 02A41A6(69) 甲詁 2425 金詁 166 戰典 895

木星也。越歷二十八宿，宣徧陰陽，十二月一次。从步、戌聲。律歷書名五星爲五步。（相銳切。）

【字形表】

1 商・甲 635《甲》	2 商・佚 309《甲》	3 商・前 5.4.7《甲》
4 商・餘 1.1《甲》	5 西周早・利簋《金》	6 西周中・曶鼎《金》
7 西周晚・毛公鼎《金》	8 春秋・甫人盨《金》	9 戰國・齊・璽彙 289
10 戰國・齊・陳璋壺《金》	11 戰國・齊・子禾子釜《金》	12 戰國・齊・陶彙 3.5

13 戰國・齊・陶彙 3.13	14 戰國・晉・璽彙 4425	15 戰國・晉・璽彙 4427
16 戰國・楚・包 2.2（楚）	17 戰國・楚・包 2.7（楚）	18 戰國・楚・包 2.199（楚）
19 戰國・楚・包 2.216（楚）	20 戰國・楚・璽彙 248	
21 戰國・楚・望 2 策（楚）	22 戰國・楚・鄂君啓節（類）	23 戰國・楚・酓肯盤（金）
24 戰國・秦・璽彙 4493	25 秦・秦簡 24.21（篆）	26 西漢・縱橫家書 67（篆）
27 東漢・張景碑（篆）	28 東漢・張遷碑（篆）	

釋義：木星。引伸爲一年之稱。《毛詩・唐風・蟋蟀》：「蟋蟀在堂，歲聿其莫。今我不樂，日月其除。」

釋形：~~象斧鉞之形~~，郭沫若以爲歲戉本一字，古音同部，故歲象戉（鉞形），後世訛作歲，止形係二小點之訛變，歲不从步（《甲研・釋歲》）。于省吾所藏周斧作[glyph]形，因謂此即歲，契文[glyph]所从二小點即此斧刃尾端迴曲中之透空處，其作[glyph]者乃省文（《駢續》一~二頁，〈釋戉〉）。按，二家大體都對，但說法稍泥，甲骨文歲字本來假借「戉」形，後來加點（3、5 形）爲分化字，加「步」則爲義符（4、6 形以下），因爲古人把五大行星叫做「五步」。

春秋以後，「戉」形漸漸訛變爲「戈」或「戌」形，晉系（10 形）「止」形與「戉」形合併訛變聲化爲「殺」聲。（參吳振武〈「𢦏」字的形音義〉）楚文字把「步」下半的「止」形改換成義符「月」，以示歲月之義，《望山》一形「月」或作「日」，取義與「月」相同。

五大行星中最早被人認識的是木星，大概是因爲它在一年中可以看到的時間特別長久而且較亮的緣故。（參陳遵嬀《中國古代天文學簡史》93 頁）它十二年繞天一周，每年東移一次（三十度），夏人以之推算曆法，所以一年叫一歲；殷周人很重視它，用來占卜人事的吉凶，後代陰陽五行的「太歲」，當由此而出。

六書：甲骨初文假借「戉」，其後加兩小點分化出來，屬假借分化指事字；加「步」

者爲形聲字，从步、戉聲。

𣥚 此 **02A08B07 02A41B4(69) 甲詁 839 金詁 197 戰典 765**

止也。从止、从匕——匕、相比次也。凡此之屬皆从此。（雌氏切。）

【字形表】

1 商・戩 17.4（甲）	2 商・明藏 425（甲）	3 西周早・此牛尊（金）
4 西周晚・此簋（金）	5 春戰・侯馬 67:1	6 春戰・侯馬 67:6
7 戰國・齊・陶彙 3.1110	8 戰國・燕・璽彙 5684	9 戰國・晉・陶彙 6.20
10 戰國・楚・包 2.132（楚）	11 戰國・楚・包 2.139（楚）	12 戰國・楚・曾 207（楚）
13 戰國・楚・郭.緇 38（張）	14 戰國・楚・郭.老甲 11（張）	15 戰國・楚・郭.成 25（張）
16 秦・兩詔橢量一（秦）	17 西漢・孫臏 34（篆）	

釋義：止也。

釋形：从止、从匕，甲骨文第 1 形或从人。陳初生以爲「以腳趾與一側身人形會腳步到此停止之意」（《商周古文字讀本》315 頁）；何琳儀以爲「會以足蹋人之意，跐之初文。……《廣雅・釋詁》二：『跐，蹋也。』」（《戰典》765 頁）。待考。

六書：會意。

說文新證字釋　卷二下

正　02B01A04　02B01A3(70)　甲詁 821　金詁 168　戰典 795

是也。从止、一以止。凡正之屬皆从正。（之盛切。）

𤴓：古文正，从二——二、古文上字。𤴔：古文正，从一足——足者亦止也。

【字形表】

1 商・甲 193〈甲〉	2 商・甲 3940〈甲〉	3 商・𠨘其卣〈金〉
4 周早・盂鼎〈金〉	5 西周中・衛簋〈金〉	6 西周晚・無㠱簋〈金〉
7 春秋・⿸疒余鼎〈金〉	8 春秋・中子化盤〈金〉	9 戰國・齊・璽彙 299
10 戰國・燕・陶彙 4.134	11 戰國・晉・璽彙 1397	12 戰國・晉・璽彙 4766
13 戰國・晉・璽彙 4790	14 戰國・晉・璽彙 4368	15 戰國・晉・璽彙 4529
16 戰國・晉・璽彙 4778	17 戰國・楚・酓忎鼎〈金〉	18 戰國・楚・包山 2.29〈楚〉
19 戰國・楚・包山 2.131〈楚〉	20 戰國・楚・包山 2.31〈楚〉	21 戰國・楚・郭.唐 26〈張〉
22 戰國・楚・郭.語二 40〈張〉	23 戰國・楚・郭.唐 13〈張〉	24 秦・睡 23.3〈篆〉

釋義：行。

釋形：甲骨文从口（圍），或从●（丁。圍、丁皆爲城之象形），會向城邑前行的意思，丁亦聲。吳其昌以爲「正之原始本義，爲征、爲行，但象止向口預懸鵠的之方域進行，故征之義其初本未嘗固定軍旅討伐，或巡省邦國，或縱狩郊畿，因皆可通稱爲征也。」（吳其昌《殷虛書契解詁》242-243 頁）說最圓融，後世多偏在征伐義，義較縮小。「正」或加「辵」部作「延」（《說文》「正行也」，即征行）、或加「彳」部作「征」（《說文》列爲「延」的異體），其實都是「正」的累增分化字，繼承「行」的意義。杜詩名作〈北征〉，所用當即「正」之本義。

戰國文字異體極多，常見「反正」之形，仍當讀爲「正」而非「乏」，足證《說文》「反正爲乏」之說不可信。

六書：从口从止爲會意，从丁从止爲形聲。

乏 02B01A05 02B01A8(70) 甲詁 金詁 戰典 1438

《春秋傳》曰：「反正爲乏。」（房法切）

【字形表】

1 戰國・齊・陶彙 3.696(貶)	2 戰國・燕・璽彙 3173	3 戰國・晉系・中山王譽壺《金》
4 戰國・中山王譽兆域圖《金》	5 秦・睡 16.115《篆》	6 西漢・老子乙前 105 上《篆》
7 東漢・耿勳碑《篆》		

釋義：不正，引伸爲匱乏，或假借爲廢、法。

釋形：「乏」不見於春秋以前的古文字，戰國文字从正，但是把上一橫筆打斜，造出另一個字，其義當即不正，因此《左傳》「反正爲乏」，可以解釋「乏」的本義，但不能拿來解釋「乏」的字形。目前所看到可靠的「乏」字都不从反「正」，只有《說文》有這種訛形。

戰國古璽此形，舊釋「疋」，非是，當釋「乏」（參湯餘惠〈略論戰國文字形體研究中的幾個問題〉）。

六書：變體指事。

是 02B01A07 02B01A9(70) 甲詁 金詁 169 戰典 750

直也。从日正。凡是之屬皆从是。（承旨切）

【字形表】

1 西周中・虢季子白盤《金》	2 西周中・是要簋《金》	3 西周晚・毛公𢉩鼎《金》
4 春秋早・秦公簋《金》	5 春秋早・陳公子甗《金》	6 春秋晚・邾公華鐘《金》
7 春秋中晚・𪓐鎛《金》	8 春戰・石鼓	9 戰國・齊・陳逆簋《金》
10 戰國・晉・璽彙 2901	11 戰國・楚・包 2.4《楚》	12 戰國・楚・包 2.89《楚》
13 戰國・楚・信 1.36《楚》	14 戰國・楚・天.卜《楚》	15 秦・睡.法 188《張》
16 秦・睡.秦 168《張》		

釋義：《說文》以爲「直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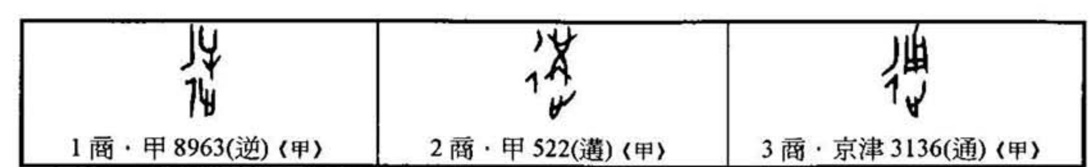
釋形：金文从旦、从止，造字本義不明。林義光《文源》以爲上象人首，下象手足倚弛緩不行之形，即「尟」之古文；郭沫若《金文叢攷・釋丮氏》以爲「是」即「匙」；高鴻縉《中國字例》以爲从手遮日光、从止，有審諦安行之意；張日昇《金文詁林》案語以爲蟲類「蝭蟧」之象形（俱見《金文詁林》引）。諸說均無確證，待考。金文以下字形各有訛變，然皆有脈絡可尋。

六書：《說文》以爲會意。

辵 02B01B09 02B05A3(72) 甲詁 金詁 戰典

乍行乍止也。从彳止。凡辵之屬皆从辵，讀若《春秋・公羊傳》曰「辵階而走」。（丑略切。）

【字形表】



1 商・甲 8963(逆)《甲》	2 商・甲 522(遣)《甲》	3 商・京津 3136(通)《甲》

釋義：行於道路。《說文》以爲「乍行乍止」，古文字材料未見此義。段注：「〈公食大夫禮〉注曰：『不拾級而下曰辵。』鄭意不拾級而上曰栗階，亦曰歷階，不拾級下曰辵階也。《廣雅》：『辵，奔也。』」案：「不拾級而下」與「乍行乍止」意義並不相同。

釋形：古文字未見單獨的辵字，往往見於偏旁。甲骨文辵字 从彳从止，會行於道路之意。彳爲行之省體，从止表示與行動有關。从辵之字只見行於道路之意，未見乍行乍止之意。

六書：會意。

䢌 速 02B01B09 02B05A3(72) 甲詁 金詁 183 戰典 362

疾也。从辵、朿聲。（桑谷切。）**遬：籀文，从速。䜌：古文，从敕、从言。**

【字形表】

1 春秋・叔家父匡《金》	2 春戰・秦・石鼓.車攻	3 戰國・楚・望山 1《楚》
4 戰國・楚・包山 2.220《楚》	5 戰國・楚・郭.尊 28《張》	6 西漢・孫臏 289《篆》
7 東漢・衡方碑《篆》		

釋義：快速。假借爲招請。

釋形：春秋金文叔家父匡从辵从朿，舊釋速，《金文編》注云：「《詩・伐木》：『以速諸父。』弔家父匡：『用速先𢼸諸䫉（兄）』」其意謂金文與《詩經》辭例相同，因此△應該就是「速」字。案：其說可從，朿和朿應該有同源的關係，所以金文「速」字有可能从「朿」，「朿」應該也是聲符。

石鼓文从朿聲。戰國楚文字从辵从二朱（二朱爲複形，與同一朱同），「朱」爲「朿」的假借分化字，二字上古聲母都屬舌頭音，韻部爲侯屋對轉，因此楚文字偏旁中可以通用。（參拙作〈說朱〉）漢以後都从朿聲。

六書：形聲。

𨑒 徙 02B02A03 02B06A1(72) 甲詁 9 金詁 188 戰典 884

迻也。从辵、止聲。（斯氏切。）𢓊：徙或从彳。𡱝：古文徙。

【字形表】

1 商・乙 8295〈甲〉	2 商・京津 2728〈甲〉	3 西周晚・禹鼎〈金〉
4 西周晚・逆鐘〈金〉	5 春秋晚・叔弓鎛(从𡰥)〈金〉	6 戰國・齊・陳肪簋(从𡰥)〈金〉
7 戰國晚・齊・陳侯因資敦〈金〉	8 戰國・齊・璽彙 202	9 戰國・齊・璽彙 198
10 戰國・齊・璽彙 322	11 戰國・楚・望二策〈楚〉	12 戰國・楚・包 2.167〈楚〉
13 戰國・楚・包 2.250〈楚〉	14 戰國・楚・包 2.259〈楚〉	15 戰國・郭・五 17〈張〉
16 秦・睡.效.19〈張〉	17 西漢・銀雀山・擒龐涓〈篆〉	18 漢・徙尉之印〈篆〉
19 東漢・尹宙碑〈篆〉		

釋義：本義爲公社爲了更換土地，平衡肥磽而遷徙，後引伸爲一般的遷徙。

釋形：甲骨文从尸从少，胡厚宣釋屎（胡厚宣〈再論殷代農作施肥問題〉），以爲同於《說文》「徙」字的古文「𡱝」；裘錫圭以爲「把𡰥跟《說文》『徙』字看作一個字，則是可信的。李家浩同志認爲卜辭𡰥田就應該讀爲徙田，可能跟古書中所說的爰田意近。……這樣看來，……𡰥田似可讀爲選田。」（裘錫圭〈甲骨文中所見的商代農業〉，又《古文字論集》178 頁）俞偉超請李家浩爲此字撰說：「甲骨文𡰥字或可作𡰥。古『少』、『小』本是一字，……胡厚宣先生曾經指出𡰥即《說文》『徙』字古文『𡱝』，是正確的。」李家浩並指出見於出土古文字材料中的漢代「徙」字都寫作从「辵」「少」，沙、徙古音相近，徙當爲从辵、沙省聲。《說文》的「𡱝」應即「𡰥」字之訛；「屎」則爲陳侯因資敦的訛變。以上諸字，都應該釋爲「徙」。《孟子・

滕文公上》「死徙無出鄉」趙岐注：「徙，謂爰土易居，平肥磽也。」（俞偉超《國古代公社組織的考察——論先秦兩漢的單——僤——彈》6－53頁） 據此，「徙」之初文作「屖」，从尸沙省聲，漢以後改爲从辵沙省聲。

陳肪簋、叔弓鎛舊釋爲「敹」的字，應爲从廾（或从攴）「屖」聲，比照甲骨文裘說，應讀爲「選」。

戰國齊璽「遷盟」，曾憲通讀「誓盟」（〈論齊國遷盟之璽及其相關問題〉），《包山》、《望山》楚簡亦有「徙」字。秦漢文字从辵、少聲。《說文》小篆、或體、古文字形各有訛變。

六書：形聲。

䢋 遣 02B02A07 02B07A4(73) 甲詁 3007 金詁 190 戰典

縱也。从辵、𠳋聲。（去衍切。）

【字形表】

1 商・後下 3.3（甲）	2 商・金 690（甲）	3 商・粹 1219（甲）
4 西周早・大保簋（金）	5 西周早・小臣謎簋蓋（金）	6 西周早・小臣謎簋（金）
7 西周中・遣小子簋（金）	8 西周中・永盂（金）	9 西周晚・遣叔盨（金）
10 秦・睡 18.160（篆）	11 西漢・居延簡甲 231（篆）	12 東漢・石門頌（篆）

釋義：派遣軍隊。

釋形：甲骨文从臼从𠂤，會派遣軍隊之意。直接隸定當作「𠳋」，《說文》釋爲「商小塊也」，不知道依據何在，文獻也未見此義。事實上，「𠳋」就是「遣」的初文。其後或加「一」、「口」、「辵」、「走」等義符，強化派遣的意義。西周晚期以後「臼」逐漸訛變，遂成今形。

六書：初文 1、2、5 爲會意；其餘爲形聲，聲符即本字。

讁 邍 02B03A05 02B12B7(75) 甲詁 1619 金詁 203 戰典 1014

高平之野，人所登。从辵备彔，闕。（愚袁切。）

【字形表】

1 商・存 5.51（甲）	2 商・佚 21（甲）	3 商・前 7.36.1（甲）
4 商・且甲罍（金）	5 西周晚・㬱敖毁蓋（金）	6 春秋早・陳公子甗（金）
7 春秋早・魯邍父簋（金）	8 春秋早・單伯鬲（金）	9 春戰・秦・石鼓.作邍
10 戰國・晉・古泉匯	11 戰國・歷代古錢圖說	12 戰國・晉・璽彙 862
13 戰國・楚・上博一.詩 21	14 戰國・楚・上博一.詩 22	

釋義：在邍野上捕捉野豬，因之捕捉野豬的邍野也稱邍。後世以「原」代「邍」，「邍」字消失，只保存在《說文》和《周禮》中。《說文》誤釋爲「高平之野」，其實未必需要「高」字。

釋形：甲骨文从夊从豕，商承祚疑爲「邍之本字」（商承祚《殷契佚存》考釋 6 葉上）。劉釗以爲甲骨文 1-3 形，即爲邍，字从夊从豕，會於邍野捕野豬之意；金文且甲罍 4 形从彳；5 形以下則加上「田」爲聲符，或从二田爲繁構（劉釗《金文編》附錄存疑字考釋(十篇)）。《說文》「豕」形訛爲「彔」形，形義難以相合。

戰國文字或省作「备」，上部「夊」或寫成圓形，亦「备」字，即「邍」字之省（徐寶貴〈戰國璽印文字考釋〉）。《上博一，孔子詩論》21 簡云：「孔子曰：『〈畐丘〉，虐（吾）善之。』」又 22 簡：「〈畐丘〉曰『訽又（有）情，而亡望』，虐（吾）善之。」「畐」、「畐」二字都是「备」字之省，應該也要釋爲「邍」，在〈孔子詩論〉中都用爲「宛」。《說文》失收「备」形。（參季旭昇〈讀郭店、上博簡五題：舜、河滸、紳而易、牆有茨、宛丘〉。）準此，《包山楚簡》151「萏」、《九店楚簡》13、15、20、24「萏」字當釋爲「蒝」（何琳儀〈釋蒝〉。拙作「宛丘」草成後，寄何琳儀先生請教，承何先生賜告彼亦釋此爲「原」之訛變，發表時間較拙文早四月。拙文未及見何文，誠所謂閉門造車，出而合轍）。

六書：甲骨文初文爲會意，金文以下爲形聲兼會意。10－14 爲省體。

彳 彳 02B03B03 02B14A1(76) 甲詁 金詁 戰典

小步也。象人脛三屬相連也。凡彳之屬皆从彳。（丑亦切。）

【字形表】（無）

釋義：行道。《說文》釋為「小步」，未見所出。

釋形：彳字古文字未見單獨成字，但是在偏旁中極為常見，它事實上是「行」省，所以要表示的意義和「行」完全相同。《說文》小篆字形扭曲，所以不太看得出是「行」省。

六書：簡體字。可以看成省體象形。

復 復 02B03B04 02B14A8(76) 甲詁 869 金詁 215,727 戰典 251

往來也。从彳、复聲。（房六切。）

【字形表】

1 商・鐵 145.1《甲》	2 西周早・小臣謎簋《金》	3 西周中・曶鼎《金》
4 西周晚・散盤《金》	5 西周晚・鬲从盨《金》	6 春戰・晉・侯馬 79:7
7 春戰・晉・侯馬 200:64	8 春戰・晉・侯馬 92:1	9 春戰・晉・侯馬 156:19
10 春戰・晉・侯馬 3:8	11 春戰・晉・侯馬 85:8	12 春戰・晉・侯馬 1:81
13 春戰・晉・侯馬 194:4	14 春戰・晉・侯馬 3:20	15 春戰・晉・侯馬 156:5
16 春戰・晉・侯馬 203:3	17 春戰・晉・侯馬 77:12	18 春戰・晉・侯馬 85:5
19 春戰・晉・侯馬 200:41	20 春戰・晉・侯馬 3:23	21 春戰・晉・侯馬 85:25

22 戰國・晉・中山王譽壺	23 戰國・楚・包 2.238（楚）	24 戰國・楚・曾 162（楚）
25 戰國・楚・帛丙 6.2（楚）	26 秦・睡 49.88（篆）	27 西漢・老子甲 31（篆）
28 西漢・老子甲 59（篆）	29 西漢・倉頡篇 18（篆）	

釋義：本義爲從覆室出入，引申爲往來。

釋形：甲骨文从亯从夂，會從覆室出入的意思，亯亦聲（參陳永正〈釋亯〉）。亯是覆的初文，象初民所住的半穴居，《詩經・大雅・綿》「陶復陶穴」，「復」即「覆」的假借，《說文》：「覆，地室也。」于省吾《澤螺居詩經新證》卷中：「住穴與復穴的內部都用陶冶出來的紅燒土所築成。……先掘成住穴，然後在住穴內又掘成窖穴，大穴套小穴，故曰『陶復陶穴』。」（143頁）其後或加義符彳、又、止、口不等，戰國文字變化多端，然皆有迹可尋。晉系文字右上或訛从首，《老子》甲二形承之，《倉頡篇》右上聲化从「勹」。

六書：形聲兼會意。

㣚 退 02B04A01 02B16A6(77) 甲詁 871,872 金詁 3086 戰典 1238

卻也；一曰行遲。从彳日夊。(他內切。)**衲：復或从內；逯：古文，从辵。**

【字形表】

1 商・佚 882（甲）	2 商・合 15483 正（甲）	3 商・後下 31.14（甲）
4 西周早・天亡簋（金）	5 戰國・齊・子禾子釜（集成）	6 戰國・晉・中山王譽壺（金）
7 戰國・楚・帛乙 8.6（楚）	8 戰國・楚・上博一.詩 3	9 西漢・老子甲後 323（篆）

 10 西漢・老子乙前 67 上《篆》	11 西漢・孫子 78《篆》	12 東漢・熹平石經・春秋《篆》

釋義：本義爲撤去祭品，引伸爲退卻。《毛詩・召南・羔羊》：「羔羊之皮，素絲五紽。退食自公，委蛇委蛇。」

釋形：甲骨文从簋（或从尊、皿）从夊，會撤去祭品的意思（參劉釗《古文字構形研究》76頁），依形隸定可作「𡕢」、「𡕥」、「𡕯」。金文以下繼承从簋形的寫法，或加彳、止、口等義符。直到熹平石經，右上的簋形還算清楚，《說文》誤爲「日」。

六書：初文爲會意，金文以下从彳、𡕢（𡕢）聲，變爲形聲。

後　後　02B04A01　02B16A8(77)　甲詁 833　金詁 218　戰典 333

遲也。从彳，幺夊者後也。（徐鍇曰：「幺猶䌙（音ㄐㄩㄢˋ，網也。），躓之也。」胡口切。）𨒍：**古文後，从辵。**

【字形表】

1 商・乙 8823《甲》	2 先周・周原甲骨 83《甲》	3 西周早・令簋《金》
4 春秋・曾姬無卹壺《金》	5 春戰・晉・侯馬 203:11	6 春戰・晉・侯馬 3:20
7 春戰・晉・侯馬 156:20	8 春戰・晉・侯馬 79:5	9 戰國・齊・古陶 3.920
10 戰國・齊・古陶 3.922	11 戰國・齊・古陶 3.921	12 戰國・晉・中山王方壺《金》
13 戰國・晉・璽彙 96	14 戰國・楚・包 2.2《楚》	15 戰國・楚・包 2.152《楚》
16 戰國・璽彙 296	17 秦・睡 10.1《篆》	18 西漢・孫子 47《篆》

19 東漢・熹平石經・詩《篆》		

釋義：遲也。《毛詩・王風・兔爰》：「有兔爰爰，雉離于羅。我生之初，尙無爲；我生之後，逢此百罹，尙寐無吪！」

釋形：甲骨文从幺从夂，隸定可作「⿱幺夂」，于省吾釋爲「後」之初文，造字本義待考（于省吾《甲骨文字釋林・釋⿱幺夂》）。後加「彳」旁，林義光《文源》以爲「『8』古玄字，繫也。从行省，夂象足形。足有所繫，故後不得前。」劉釗《古文字構形研究》、何琳儀《戰國古文字典》都認爲「幺」是聲符。待考。

六書：甲骨文可能是會意，也可能是形聲。第 2 形以下从彳（或辵）、⿱幺夂聲，當爲形聲。

得　02B04A03 02B16B5(77)　甲詁 1918　金詁 220　戰典 16

行有所得也。从彳、㝵聲。（多則切。）**𢔶：古文省彳。**

【字形表】

1 商・鐵 29.1《甲》	2 商・京都 2113《甲》	3 商・得觚《金》
4 西周中・曶鼎《金》	5 西周晚・克鼎《金》	6 西周晚・井人妄鐘《金》
7 西周晚・虢弔鐘《金》	8 春秋・余義鐘《金》	9 戰國・齊・子禾子釜《金》
10 戰國・齊・陶彙 3.560	11 戰國・齊・古陶 3.762	12 戰國・齊・陶彙 3.25
13 戰國・齊・陶彙 3.889	14 戰國・燕・璽彙 4338	15 戰國・燕・陶彙 4.75
16 戰國・晉・璽彙 1074	17 戰國・晉・中山王方壺《金》	18 戰國・楚・包山 2.6《楚》

19 戰國・楚・包山 2.102《楚》	20 戰國・楚・宋公得戈《金》	21 戰國・璽彙 4336
22 戰國・秦・陶彙 5.431	23 秦・睡 24.18《篆》	24 戰國・秦・陶彙 5.429
15 戰國・秦・陶彙 5.363	26 西漢・老子甲 5《篆》	27 西漢・縱橫家書《篆》
28 西漢・老子乙前 1 上《篆》	29 東漢・禮器碑《篆》	

釋義：獲得。《毛詩・邶風・新臺》：「魚網之設，鴻則離之。燕婉之求，得此戚施。」

釋形：甲骨初文从又持貝，會獲得珍貴的寶物財貨之意。得觚一形，象形意味最濃。或加彳，強調行有所得。春秋時代，「貝」形省為「目」，禮器碑進一步訛為「日」。

六書：初文為會意，加彳作「得」則變為形聲。

御 02B04A04 02B17A4(78) 甲詁 351 金詁 221 戰典 509

使馬也。从彳、从卸。（牛據切。）馭：**古文御。从又、从馬。**

【字形表】（御）

1 商・菁 1.1《甲》	2 商・粹 40《甲》	3 商・前 2.18.6《甲》
4 商・後 2.16.10《甲》	5 西周早・盂鼎《金》	6 西周中・頌鼎《金》
7 春秋・攻吳王鑑《金》	8 戰國・齊・璽彙 3127	9 戰國・晉・璽彙 2040
10 戰國・楚・包 2.13《楚》	11 戰國・楚・天.卜《楚》	12 秦・睡 10.12《篆》

釋義：本義爲用、治。假借爲迎、禦。《毛詩・召南・鵲巢》：「維鵲有巢，維鳩方之。之子于歸，百兩將之。」

釋形：甲骨文初形从卩午會意，午亦聲（因此甲骨文卸字或省作午），會人跪坐持杵操作之意，因此有用、治的意思。李孝定以爲从彳从止从卩，午聲，本義爲「迓也」；裘錫圭以「卸」爲「[illegible]（《前》6.6.31，防禦之禦的本字）」省去「攴」旁（李、裘二說均參《甲骨文字詁林》351 號所引。裘先生在《古文字論集》334 頁的校語中，否定了卸爲禦省的說法。）。旭昇案：「禦」本字作「[illegible]（《拾掇》1.415）」，人形站立；而「[illegible]」字人形跪坐，二者似乎不是一個字。又甲骨文有「[illegible]」字，舊釋卸，裘錫圭改釋卮（參〈釋卮〉）。

《說文》把御和馭字混爲一字，學者多已指出其誤。馭本義爲使馬，與御字無關，文獻多混用。參馭字條下。

六書：形聲。《說文》誤以爲會意。

御 御 02B04A03 02B17A4(78) 甲詁 351 金詁 221 戰典 510

使馬也。从彳、从卸。（牛據切。）馭：**古文御。从又、从馬。**

【字形表】（馭）

1 西周早・盂鼎（金）	2 西周中・禹鼎（金）	3 西周中・大鼎（金）
4 春戰・秦・石鼓・霝雨	5 戰國・齊・陶彙 3.962	6 戰國・燕・陶彙 4.11
7 戰國・晉・璽彙 1818	8 戰國・晉・璽彙 2082	9 戰國・楚・曾 39（楚）
10 戰國・楚・曾 70（楚）	11 戰國・楚・天.策（楚）	12 東漢・趙寬碑（篆）

釋義：駕馬。

釋形：甲骨文从馬从攴（鞭的初文），金文鞭形開始發生變化，禹鼎字形把鞭形的部分聲化爲「[illegible]（冕的初文）」聲、大鼎字形从二「丙」聲（甲骨文的鞭形就已經加「丙」旁了）、石鼓文从一「丙」聲、戰國文字燕晉系字形或訛變爲从「亼」，爲《說文》「鞭」的古文所本；漢隸訛爲从又从馬，爲《說文》或體所本

（參于省吾《甲骨文字釋林·釋叜》391-392頁）。

六書：會意。

廴 廴 02B04A06 02B17A9(78) 甲詁 金詁 戰典

長行也。从彳引之。凡廴之屬皆从廴。（余忍切。）

【字形表】（無）

釋義：長行。

釋形：「廴」本來不是一個獨立的字，它應該《說文》或其之前的文字學家爲了分析字形，人爲地由「延」分離出來的偏旁。「延」字在甲骨、金文作「征」，後來可能是爲了和「辵」形區分，於是開始區別分化，分化的方法有二，一是在偏旁「止」的上方加一斜筆作爲分化符號；一是把偏旁「彳」的下部延長（參「延」字條），因此產生了一個新的偏旁，爲了要分析這個偏旁，「廴」字因此繼承了「延」的音義而被獨立分化出來。

《說文》中除了「延」字及从「延」得聲的「誕」字（包含誕的省文這）之外，事實上沒有从「廴」的字。《說文》中所收从「廴」的字，其實都不从「廴」，例如「廷」字和「建」字本从「乚（區的初文）」、「延」字本即「征、延」字（段注說得很明白）。郭沫若在《殷契粹編考釋》103葉760片釋文中已經指出「『从彳引之』之廴，古實無此字」，但他並沒有指出「廴」是「彳」的變體。

六書：以造字方法而言，「廴」是把「彳」的筆畫延長，屬於指事造字法。

㢟 廷 02B17B1(78) 02B04A07 甲詁 金詁229 戰典806

朝中也。从廴、壬聲。（特丁切。）

【字形表】

1西周早·盂鼎（金）	2西周晚·師酉簋（金）	3春秋·秦公簋（金）
4戰國·楚·包2.7（楚）	5戰國·楚·包2.40（楚）	6戰國·楚·包2.9（楚）
7戰國·楚·郭.成34（張）	8秦·睡10.10（篆）	9西漢初·老子甲後374（篆）

廷 10 東漢・北海相景君銘（篆）		

釋義：「庭」的初文，門與宮室之間的區域。朝中為其引伸義。《毛詩・唐風・山有樞》：「山有栲，隰有杻。子有廷內，弗洒弗掃；子有鍾鼓，弗鼓弗考。宛其死矣，他人是保。」

釋形：「廷」字最早見於金文，吳大澂、林義光、高鴻縉等指出，此字从人、从土，乚象庭隅或階前曲地；所从「彡」形，林義光以為象灑掃形，高鴻縉以為「㐱」聲（參《金文詁林》229 號廷字下所引）。旭昇案：「乚」為「ㄣ」的初文，表示一個隱蔽的區域（參拙作〈說ㄣ〉），字从人立於一個區域，「人」形後來聲化為「壬（挺）」聲，「彡」可能象灑掃形。上古音「廷」在定紐耕部，「㐱」在章紐文部，二字韻部相去稍遠，韻尾也不同，但古書有通押的例子，所以「廷」也有可能从「㐱」聲。

《郭店・成之聞之》一形訛變太甚，秦漢文字「乚」部訛从「廴」，後世隸楷承此形。

六書：會意，或形聲。

𢓊 延 02B04A07 02B17B2(78) 甲詁 金詁 戰典 798

行也。从廴、正聲。（諸盈切。）

【字形表】

1 秦・陶彙 9.46	2 秦・陶彙 5.418	3 西漢・居延圖 390(273.9)（木）
4 漢・居延簡甲 855（木）	5 西漢・居延圖 490(275.20A)（木）	

釋義：行也。

釋形：「延」字似乎只見於秦系文字，漢文字繼承了下來，因為它根本就和「延、征」同字。《說文》：「延，正行也。征，延或从彳。」秦文字 1 形所从很明顯地和金文的「彳」形完全相同，2 形則已經延長為从「廴」，由此可證明段注所說「此與辵部延、征字音義同」是對的。

1、2 二形是人名，無例可尋。3－5 三形都是漢武帝的年號「征和」，而 3 形很明顯地寫成从「廴」，4、5 二形則進一步訛變為近似「夊」。

六書：形聲，从廴、正聲。

建 02B04A07 02B17B4(78) 甲詁 金詁 230 戰典 995

立朝律也。从聿、从廴。（居萬切。）

【字形表】

1 商・合 36908	2 西周早・小臣𧰼鼎《集成》	3 春秋・蔡侯鐘《集成》
4 戰國・齊・武城戈《集成》	5 戰國・燕・璽彙 1720	6 戰國・晉・中山侯鉞《集成》
7 戰國・晉・八年相邦劍《集成》	8 戰國・楚・曾 1 正《楚》	9 戰國・楚帛書乙 9.9《楚》
10 戰國・楚・郭.老乙 10《張》	11 戰國・楚・郭.老乙 11《張》	12 戰國・秦・陶彙 5.168
13 秦・泰山刻石《篆》	14 西漢初・老子甲 70《篆》	15 西漢初・老子乙前 4 上《篆》
16 西漢・尹灣 YM6D4	17 東漢・慮俿尺《篆》	

釋義：樹立礎柱，引伸爲樹立。《說文》釋爲「立朝律」也，應該是引伸義，但文獻未見此義，博學如段玉裁，也未能考出。《毛詩・小雅・出車》：「我出我車，于彼郊矣！設此旐矣，建彼旄矣！」

釋形：裘錫圭以爲「建」字早期字形「象手持物樹立于『L』內之形，所樹之物似是木柱一類東西」，所从的小點大概是象土粒的。爲了要樹得正，往往需要有人把它扶住，2 形在所樹之物的兩側加上手形，其下可能是表示柱礎一類東西（裘錫圭《古文字論集・釋建》，353-356 頁）。其後柱礎形類化爲土，與其它部分結合，右旁漸漸訛變成「聿」形。左旁的「L（ㄣ的象形初文）」訛變爲「廴」。晉系、《郭店》或訛从止。

六書：本字爲合體象形。《說文》變爲會意。

㢟 02B04A08 02B17B7(78) 甲詁 2290 金詁 231 戰典 1029

安步㢟㢟也。从廴、从止。凡㢟之屬皆从㢟。（丑連切。）

【字形表】

1 商・甲 193《甲》	2 商・父辛尊《金》	3 西周中・師遽簋《金》
4 春秋・蔡侯鐘《金》	5 戰國・三晉・魚鼎匕《金》	6 秦・睡 6.160《篆》
7 西漢・老子乙前 118 下《篆》		8 西漢・壽成室鼎《篆》
9 西漢・延壽長久瓦《篆》	10 東漢・華山廟碑《篆》	

釋義：步行於路。

釋形：甲骨文从彳从止，羅振玉釋「处」，王襄以爲「处」與「延」通，郭沫若又指出「处」與「辵」是一字，「处讀丑連，辵讀丑略，亦聲之轉」（「处」讀丑連切，上古音為徹紐元部開口三等（*t'ian），「辵」讀丑略切，上古音為徹紐鐸部開口三等（*t'iak），二者只有韻尾不同，可能具有同源關係），即《詩》、《書》中所常見之「誕」字（均參《甲骨文字詁林》引）。容庚《金文編》0290：「碧落碑以处爲延。」這些意見應該都是對的。「处」字在甲骨文中的用法，除了作人名、祭名外，主要用爲「延」與「誕」，「延」讀「以然切」，上古音在喻紐（喻四，古歸定）元部開口三等；「誕」字讀「徒旱切」，上古音在定紐元部開口一等。彶、延、誕韻同聲近，應該是同一個字的分化。「处」字本來寫作「彶」，和作爲偏旁用的「辵」完全同形，所以後來開始區別分化，左旁的「彳」向右下拉長（漢以後獨立成「廴」旁），右旁的「止」形上加斜筆，有時也作横筆，和「延」字又造成新的混淆。

六書：會意。

延　延　02B04A09　02B17B8(78)　甲詁 2290　金詁 232　戰典 1029

長行也。从廴、丿聲。（以然切。）

【字形表】



1 春秋晚・王孫遺者鐘《集成》　2 秦・睡.法 160《張》　3 西漢・老子甲後 358《篆》

4 西漢・老子乙前 118 下（篆）	5 西漢・長安鋗（篆）	6 西漢・壽成室鼎（篆）
7 西漢・鼎胡延壽瓦（篆）	8 西漢・延壽長久瓦（篆）	9 西漢・滿城漢墓銅鏡（篆）
10 西漢・武威簡.有司 1（篆）	11 西漢・居延簡甲 34（篆）	12 西漢・居延簡甲 80（篆）
13 東漢・曹全碑（篆）	14 東漢・華山廟碑（篆）	

釋義：長行、延長。

釋形：甲骨、金文从彳从止，與「延」同字，見上「延」字條。後來大概因爲「延」用爲副詞，所以「步行於路」的意義就在「止」形的上方加一斜筆，因而產生了「延」字，其意義則由「步行於路」引伸爲「長行、延長」。

春秋時的王孫遺者鐘「延永余德」，一般釋爲「誕永余德」，但是字形已經加了斜筆，變成「延」字，仍然當「延（誕）」字用，可見得「延」和「延」的分化，這時應該已經開始了。

六書：會意。

行　行　02B04A10　02B18A4(78)　甲詁 2289　金詁 233　戰典 623

人之步趨也。从彳、从亍。凡行之屬皆从行。（戶庚切。）

【字形表】

1 商・後下 2.12（甲）	2 商・甲 574（甲）	3 周早・行父辛觶（金）
4 春秋・南疆鉦（金）	5 春秋・公父宅匜（金）	6 春戰・晉・侯馬 156:19
7 戰國・齊・陶彙 3.1250	8 戰國・燕・古幣 88	9 戰國・燕・貨系 2984

10 戰國・晉・璽彙 4366	11 戰國・楚・包 2.80（楚）	12 秦・杜虎符（篆）
13 秦・泰山刻石（篆）	14 西漢・孫臏 160（篆）	

釋義：行道，四達道。《說文》釋義誤，連帶的釋彳、亍也錯了。《毛詩・周南・卷耳》：「采采卷耳，不盈頃筐，嗟我懷人，寘彼周行。」

釋形：甲骨文「行」字象四達道，即今言十字路。其後稍漸訛變，春秋南疆鉦的字形已經和段注本的小篆字形幾乎一模一樣了。其省體或作彳、或作亍，意思仍然是行道。

六書：獨體象形。

齒　02B04B05　02B19A8(79)　甲詁 2237　金詁 295　戰典 50

口齗骨也。象口齒之形、止聲。凡齒之屬皆从齒。（昌里切。）**𠀀：古文齒字。**

【字形表】

1 商・甲 2319（甲）	2 商・鐵 80.3（甲）	3 戰國・齊・璽彙 2239
4 戰國・燕・璽彙 0912	5 戰國・燕・璽彙 2288	6 戰國・晉・中山王方壺（金）
7 戰國・楚・望山簡 M2（楚）	8 戰國・楚・天.策（楚）	9 戰國・楚・仰 25.25（楚）
10 秦・璽彙 3583	11 秦・璽彙 5411	12 戰國・璽彙 2296
13 秦・雲夢日書乙 1150（篆）	14 西漢・老子乙前 151 下（篆）	

釋義：門齒。《毛詩・鄘風・相鼠》：「相鼠有齒，人而無止。人而無止，不死何俟！」鄭注《周禮》曰：「人生齒而體備，男八月，女七月而生齒。」

釋形：甲骨文「齒」字从口，內象門齒之形。戰國以後加「之」聲，秦隸簡省，

與「止」形相近，《說文》遂誤以爲从「止」聲。戰國文字「齒」下方象形部件訛與「臼」形近，仰湖楚簡省「之」聲，《說文》古文就是從這一形體來的。

六書：初文爲象形。後變爲形聲。依《說文》則爲合體象形加聲。

牙　牙　02B05B01　02B23B3(81)　甲詁　金詁　戰典 511

牡齒也。象上下相錯之形。凡牙之屬皆从牙。（五加切。）

𤘗，古文牙。

【字形表】

1 西周中・十三年𤼈壺《金》	2 西周晚・㪍敖簋《金》	3 西周晚・師克盨《金》
戰國・燕・牙全䇓小器《集成》	5 戰國・晉・璽彙 2503	6 戰國・晉・陶彙 6.102
7 戰國・楚系・郭.語三 9《張》	8 戰國・楚系・郭.緇 9《張》	9 戰國・楚系・曾 165《楚》
10 秦・陶彙 5.365	11 西漢初・春秋事語 87《篆》	12 西漢初・孫子 128《篆》

釋義：大臼齒，泛稱牙齒。《毛詩・召南・行露》：「誰謂鼠無牙？何以穿我墉？誰謂女無家？何以速我訟？雖速我訟，亦不女從。」假借爲「与」、「互」。

釋形：象上下大臼齒相錯之形。戰國時代，大約是因爲「牙」字被假借爲「与」，所以又加上義符「齒」，而爲《說文》古文所本。

六書：象形。古文从齒、牙聲。

足　足　02B05B04　02B24A5(81)　甲詁 829　金詁 236,A438　戰典 384

人之足也，在下。从口止。凡足之屬皆从足。（即玉切。）

【字形表】

1 商・甲 2878（甲）	2 商・燕 758（甲）	3 商・鐵 138.2（甲）
4 商・欽鼎（金）	5 西周早・免簋（金）	6 西周晚・師兌簋（金）
7 戰國・燕・陶彙 4.8	8 戰國・晉・璽彙 946	9 戰國・楚・包 2.112（楚）
10 戰國・楚・望 1（楚）	11 戰國・楚・郭.老甲 27（張）	12 秦・睡 10.2（篆）
13 西漢・孫臏 185（篆）	14 東漢・魯峻碑（篆）	

釋義：腳，從臀部到腳底板。《毛詩・小雅・小弁》：「鹿斯之奔，維足伎伎。雉之朝雊，尚求其雌。」

釋形：甲骨从「止」，象臀部至腳底之形，「止」形或寫在上部。這個字形，學者或釋爲「足」、或釋「疋」，其實「足」、「疋」是同一個字的分化。又，學者或以「[illegible]」爲「足」，其實甲骨此字當釋「正」（參《甲骨文字詁林》821 正、829 疋條下引各家之說）。

金文把「足」字從臀部到小腿的部分簡爲爲「○」形；戰國文字則「足」字上部寫成「口」形，而「疋」字上部則寫成「○」或「[illegible]」形，二字開始分化。《說文》釋「足」形爲「从口止」，大徐本引小徐云：「口象股脛之形。」是以「口」爲象形部件；段注以爲當从「口（口齒之口）」而非「口（音圍）」。以甲金文來看，大、小徐之說是對的；但是以戰國文字來看，則段說是對的。戰國楚文字「足」、「疋」常混用，如《郭店・老子甲》27 依字形實爲「疋」，但依文義「（百仞之高，始於）足下」，又確當讀爲「足」（參「疋」字）。

六書：合體象形。

疋　02B05B04　02B24A5(85)　甲詁 829　金詁 236,A438　戰典 580

足也。上象腓腸，下从止。〈弟子職〉曰：「問疋何止。」古文以爲《詩・大疋》字；亦以爲足字；或曰

胥字；一曰：疋記也。凡疋之屬皆从疋。（所菹切。）

【字形表】

1 商．甲 2878（甲）	2 商．燕 758（甲）	3 商．鐵 138.2（甲）
4 商．欽鼎（金）	5 西周早．免簋（金）	6 西周晚．師兌簋（金）
7 戰國．齊．陶彙 3.818	8 戰國．晉．璽彙 1871	9 戰國．晉．古幣 68
10 戰國．楚．仰 1（楚）	11 戰國．楚．天策（楚）	12 戰國．楚．郭.老甲 28（張）
13 戰國．楚．上博一.詩 10	14 秦．陶俑 429(胥)（篆）	15 東漢．熹．春秋(楚)（篆）

釋義：腳，從臀部到腳底板。足的分化字。

釋形：甲骨、金文「足」、「疋」同字。戰國文字開始分化，把「足」字上部寫成「口」形、「疋」字上部寫成「○」或「ᗜ」形；偏旁的「疋」字也反映了這種分化，如「楚」字下部都从「疋」，不从「足」（參《甲骨文字詁林》、《戰國古文字典》）。但少數字仍然通用不分，如秦文字「胥」字上部所从即是「足」形。楚文字「疏」字或从糸从足（參湯餘惠〈略論戰國文字形體研究中的幾個問題〉）。

戰國古璽 8 形，舊釋「足」，人名。從字形來看，應該釋爲「疋」。《上博一．孔子詩論》「疋」字假借爲「關雎」之「雎」。

漢文字「足」、「疋」的分別，在偏旁中仍然可以看得到。《說文》釋「疋」爲「上象腓腸（小腿肚）」，部位差得遠了一點，但釋爲象形，仍然可取。

六書：合體象形。

品 品 02B07A06 02B32B1(85) 甲詁 758 金詁 240 戰典 1422

眾庶也。从三口。凡品之屬皆从品。（丕飲切。）

【字形表】

1 商・戩 1.10（甲）	2 商・甲 241（甲）	3 西周早・井侯簋（金）
4 西周中・尹姞鼎（金）	5 東漢・華山廟碑（篆）	

釋義：眾庶、品類。

釋形：甲、金文从三口，以示眾庶之意。字所从「口」形，學者多不以爲是「人所以言、食」的口（如果從「人口」，那麼「品」字似乎就應該表示「眾口喧嘩」的意思了），林義光《文源》謂：「ㅂ象物形。」朱芳圃《殷周文字釋叢》以爲「品」象「甌」形（卷中第 99 葉）。均無確證。古文字「口」形可以用爲指事符號，也有可能「品」字所从三「口」，只是一個指事符號，集合三個指事符號「口」形，所以表示「品類眾多」之意而已。

六書：依《說文》爲會意字。如果把「口」形看成指事符號，那麼「品」也有可能是指事字。

嵒 02B07A07 02B32B2(85) 甲詁 756 金詁 戰典 1434

多言也。从品相連。《春秋傳》曰：「次于嵒北。」讀與聶同。（尼輒切。）

【字形表】

1 商・前 7.7.2	2 商・簠地 30	3 商・前 7.25.4
4 戰國・楚・包 2.166	5 戰國・楚・包 2.185	6 戰國・晉・立事劍（集成）

釋義：多言。

釋形：甲骨文从三口相連，表示多言之意，或又从「人」作「[illegible]」形，意義並無不同。《說文・山部》另有「嵒」字，从山品聲，讀「五咸切」，音同「嚴」。裘錫圭以爲「古代文字裡起初大概只有一从品相連的嵒字，从山之嵒是後起的」，可能是先借嵒爲巖，有的人就誤以爲用如「巖」字「嵒」是从「山」的，把它跟一般的「嵒」分開。見於《說文》的篆文「嵒」，大概是在這種誤會產生之後追造出來的。从山的「嵒」（五咸切）上古音在疑紐談部開口三等；从品的「嵒」（尼輒切）上古音在泥紐葉部開口三等，上古音

可以相通（參裘錫圭〈說嵒嚴〉）。

立事劍見《集成》11669，其中「樂嵒」爲人名，或隸定作「樂星」。然字从三口，不从三日，似隸定爲「嵒」較佳。

六書：指事。

龠 龠 02B07A08 02B32B6(85) 甲詁751,753 金詁242 戰典

樂之竹管，三孔，以和眾聲也。从品侖——侖、理也。（以灼切。）

【字形表】

1 商・前5.19.2（甲）	2 商・掇2.122（甲）	3 商・存下74（甲）
4 西周早・臣辰卣（金）	5 西周晚・散盤（金）	

釋義：古代多管樂器的一種。

釋形：甲骨文上象管樂器的吹孔，下象樂管，外象束紮之形。郭沫若《甲骨文字研究・釋龢言》以爲「象編管之形」，蓋如排簫、排笛類之樂器，後世以爲單管多孔樂器，不可信。商代「龠」雙管同吹，其音龢諧，所以从「龠」的字大體都有和諧的意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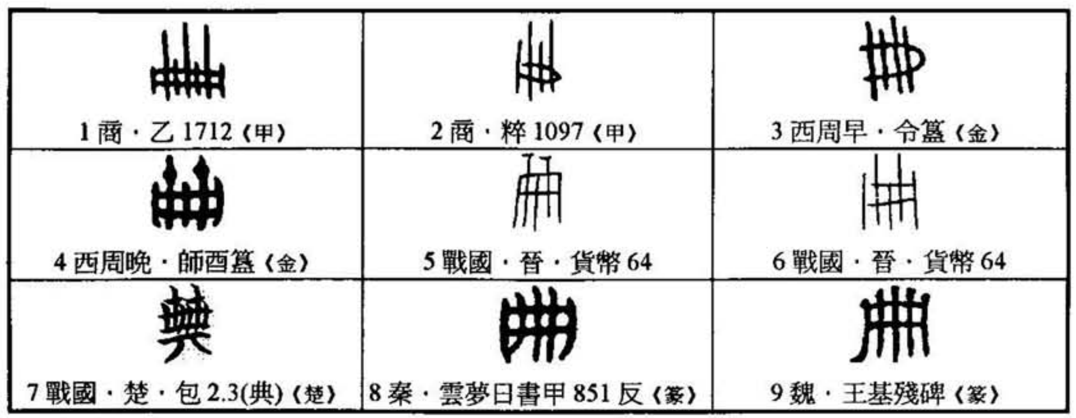
《簠・人》42有从「△」的「龠」字（《甲骨文字詁林》753號），李孝定《甲骨文字集釋》651頁以爲僞刻。金文上部或加倒口形義符「△」，表示口吹樂器。

六書：象形。

冊 冊 02B07B02 02B33B4(86) 甲詁2935 金詁246 戰典769

符命也，諸侯進受於王也。象其札一長一短，中有二編之形。凡冊之屬皆从冊。（楚革切。）**笧：古文冊，从竹。**

【字形表】



1 商・乙 1712《甲》	2 商・粹 1097《甲》	3 西周早・令簋《金》
4 西周晚・師酉簋《金》	5 戰國・晉・貨幣 64	6 戰國・晉・貨幣 64
7 戰國・楚・包 2.3(典)《楚》	8 秦・雲夢日書甲 851 反《篆》	9 魏・王基殘碑《篆》

釋義：簡冊。

釋形：甲骨文象竹簡編聯之形。晚近戰國簡牘出土很多，同一書的長度都是一樣的，沒有一長一短的現象。甲骨文作一長一短，可能是為了跟「柵」、「侖」等類似的字形區分。《說文》古文應該是從 4、7 形演變而來。

六書：象形。

說文新證字釋　卷三上

㗊　㗊　03A01A07　03A01A3(87)　甲詁　金詁　戰典

眾口也。从四口。凡㗊之屬皆从㗊。讀若戢，（阻立切。）**又讀若呶。**

【字形表】（無）

本義：眾口也。

釋形：古文字未見單獨出現的「㗊」字。但古文字从四口的字，往往表示多口，如囂字（《金文編》312）是。

六書：會意。

舌　舌　03A01B02　03A01B9(87)　甲詁 721　金詁 2391　戰典 929

在口所以言也、別味也。从干、从口，干亦聲。（食列切。）

【字形表】

1 商・後上 24.10（甲）	2 商・乙 4550（甲）	3 商・珠 790（甲）
4 商・舌鼎（金）	5 戰國・齊・陶彙 3.1	6 戰國・燕・陶彙 4.65
7 秦・睡 8.11（篆）	8 秦・足臂灸經 15（篆）	

釋義：口中掌管言語和分辨滋味的器官。《毛詩・大雅・瞻卬》：「哲夫成城，哲婦傾城。懿厥哲婦，為梟為鴟。婦有長舌，維厲之階。」

釋形：甲骨文从口，象中上舌形，小點表示口水，甲骨、金文有「㱃（同飲）」字作「[illegible]」，金祥恆以為「象人俯首吐舌就酉，作啜酒之狀」（金祥恆〈釋㱃〉），其舌形正與甲骨文「舌」字相同。戰國文字「口」形上部訛為「干」，《說文》因此誤釋為从干口，段注也附會為「言犯口而出之，食犯口而入

之」。

秦漢簡牘文字「舌」字已漸漸與「昏」字形近，如「栝」字作「**栝**」从「昏」（《漢印徵》），但帛書《老子》乙卻作「**栝**」，右旁與「舌」字已無不同。

六書：象形。《說文》以爲會意兼聲。

干 干 03A01B05 03A02A8(87) 甲詁 3061 金詁 251 戰典 992

犯也。从反入、从一。凡干之屬皆从干。（古寒切。）

【字形表】

1 商・鄴三下 39.11（甲）	2 西周中・趞簋（金）	3 西周晚・克盨（金）
4 戰國・燕・古幣 14	5 戰國・晉・梁朝鼎（集成）	6 戰國・楚・璽彙 3593
7 戰國・楚・包 2.229（楚）	8 戰國・楚・望 2（楚）	9 西漢・河二年銅漏（篆）
10 東漢・曹全碑（篆）		

釋義：某種田獵或戰爭用的器具。《毛詩・大雅・公劉》：「篤公劉，匪居匪康，迺埸迺疆，迺積迺倉。迺裹餱糧，于橐于囊，思輯用光。弓矢斯張，干戈戚揚，爰方啓行。」

釋形：甲骨文象上部分叉的器具。郭沫若以爲「毌」即古「干」字，其字形變化如下：「[古文字]→[古文字]→[古文字]→干」（《金文叢考》188~202 頁，〈釋干鹵〉）。《甲骨文字集釋》從之，因此釋 [古文字]（毌）爲干（683 頁，但不收 [古文字] [古文字] 諸形）。案：據考古資料，先秦無圓盾，郭說無據，干毌當非一字。丁山謂單干疊韻，二者爲古今字，皆象盾形（《說文闕義箋》3~8 頁），說較可信，但謂象盾形，可商，單、干可能比較像田獵、作戰的工具。

六書：象形。《說文》以爲會意。

羊 羊 02A01B06 03A02A9(87) 甲詁 金詁 戰典

2. 此"𢆉"字之誤摹誤釋

撖也。从干，入一爲干，入二爲𢆉。讀若飪。（如審切。）**言稍甚也。**

【字形表】

1 戰國・楚・信 2.04（楚）		

釋義：待考。

釋形：「𢆉」字典籍未見使用，其實應該是一個無中生有的字。這個部件也許是戰國秦漢間的學者爲了分析「南」字而產生的。「南」字本來是個獨體字，甲骨文作「𡴫」（《鐵》121.1），本象鐘、鈴一類的樂器。但是戰國秦漢間的學者不知，誤分析爲「从宋」，剩下的「𢆉」形就被獨立出來當作聲符，並且繼承了「南」字的音讀。

《說文》从「𢆉」的字只有以下幾個，除「南」字外，另有「㚔」字，甲骨文作「㚔」（《前》4.32.5），本爲獨體象形字，象手銬之形，《說文》誤釋爲「从大从𢆉」，段注改爲「从大从𢆉（干）」；另有「炗」字，《說文》釋爲「小爇也。从火干聲」，段注改爲「炗，从火𢆉聲」，連帶的，从「炗」的「䒑」字，段注也把左旁改爲「炗」聲。「炗」字的古文字，目前還看不到，但除了段注本以外，其它本子都作「从火干聲」，並不从「𢆉」。另外，燮的異體字，《說文》作燮，中从𢆉，其實甲文「燮」是从一種物件，可能是調理火爐的器物，並非𢆉。

裘錫圭、李家浩以爲《曾》11 有「𢆉」字，左半从「𢆉」从「臼」，「𢆉」爲倒矢形，即《說文》訓爲「撖也」的「𢆉」（〈曾侯乙墓竹簡釋文與考釋〉注 19）。按《曾》簡此字，學者或以爲从「屰」。「𢆉」形何琳儀以爲係「箭」之初文（參箭字）。異說甚多。

六書：部分截取分化字，應屬指事。

屰　屰　03A01B06　03A02B2(87)　甲詁 270　金詁 252　戰典 1530

不順也。从干下凵，屰之也。（魚戟切。）

【字形表】

1 商・前 6.40.5（甲）	2 商・乙 8505（甲）	3 商・乙 1786（甲）
4 商・𠬝鼎（金）	5 春戰・晉・侯馬 156.2(逆)	6 戰國・晉・貨系 1522

7戰國·晉·中山王嚳鼎(逆)〈金〉	8戰國·楚·鄂君啓節〈類〉	9秦·嶧山碑(逆)〈篆〉

釋義：倒立的大人，用以表示叛逆、不順從的人；引伸爲不順。

釋形：甲骨文从倒大，象一個倒過來的大人。人應該正立，倒過來就是不順。這是一種變形表意手法。銅器族號有一字作「」，象一個戰士，右手持斧鉞，左手執俘虜，俘虜倒置，表示叛逆者。引伸爲叛逆、不順。周代以後，加「辵」作「逆」，僅有貨幣文字保留了「屰」的寫法。

戰國文字中山王鼎「逆」所从的「屰」或在中部加圓點爲飾，侯馬盟書圓點或變爲橫筆，8、9形橫筆移到下方，就變成倒「夫」形。《說文》小篆屬於秦系文字，應該繼承8、9形的寫法，但現在所看到的《說文》小篆卻寫成7形，這似乎有點奇怪。

六書：變體象形。

谷 谷 03A01B07 03A02B6(87) 甲詁 金詁 戰典

口上阿也。从口、上象其理。凡谷之屬皆从谷。（其虐切。）**𠯑：谷或如此。臄：谷或从肉豦。**

【字形表】

1西周中·九年裘衛鼎〈金〉		

釋義：口上阿。

釋形：九年衛鼎（2831）有字作，《金文編》收於156號「㕡」字頭下，謂字从爻从口。董蓮池《金文編校補》引林澐說謂字當釋「谷」：

> 林澐先生指出：「隸定作㕡未確。馬王堆《老子》乙本卷前佚書：『內亂不至，外客乃卻』，卻作郤。《足臂灸經》：『腳攣』，腳作䏿；『入腳出股』，腳作𦛗，可證即谷字。《說文》：『綌，粗葛也』，※象布線交織。」（見〈商榷〉）其說可從。古文字从「※」旁者，後來常演變為為「爻」。如散盤「」，至篆文變作爽，「※」作「爻」；又如郾侯簋「」，戰國古文變作「」，篆文變作「教」，所从的「※」也寫成「爻」。因此西周金文出現的這個「」變為後來的「㕡」，合於演變規律。

案：「爻」字於西周中期多作爻形，少見作※形者，谷字上从「※」形，象谷部的紋理，未必是「爻」字。（參董妍希《金文字根研究·爻》）

六書：合體象形。

㐁 㐁 03A01B08 03A03A2(88) 甲詁 2230 金詁 戰典

舌皃。从谷省，象形。（他念切。）**㐁：古文㐁，讀若三年導服之導；一曰：竹上皮，讀若沾；一曰：讀若誓；弼字从此。**

【字形表】

1 商・明 992（甲）	2 商・甲 1167（甲）	

釋義：簟的初文，蓆子。

釋形：甲骨文象蓆子(唐蘭《古文字學導論》下 58 頁 5 行)。李孝定《甲骨文字集釋》舉出「宿」字从此作「𡧊」，會人在宀下宿於簟蓆之意，可證其爲「㐁」、象簟蓆之形。又甲骨文有「尋」字作「𢒨」，會兩手丈量簟蓆之意；毛公鼎「弼」字作「𢐗」，會以簟蓆包裹兩弓之意，由這些偏旁也可以看出「㐁」是簟蓆。

單字「㐁」周代以後未見使用，應該是改用後起形聲字「簟」。《說文》的說解因而形義兩失。

六書：象形。

只 只 03A01B10 03A03B4(88) 甲詁 金詁 戰典 746

語巳詞也。从口、象气下引之形。凡只之屬皆从只。（諸氏切。）

【字形表】（除第 5 形外，餘皆爲偏旁）

1 合 21507（甲）	2 京 3032（甲）	3 西周晚・鄀媿盤（金）
4 春秋・邵方豆（金）	5 戰國・楚・郭.尊德義 14（楚）	6 戰國・楚・包 2.265（楚）
7 戰國・陶彙 3.957	8 秦・睡 4.17（篆）	9 西漢・縱橫家書 233（篆）

𣏟	枳	
10 漢印徵（篆）	11 晉察孝騎都尉楊陽神道（篆）	

釋義：語已詞也。《毛詩・鄘風・柏舟》：「汎彼柏舟，在彼中河。髧彼兩髦，實維我儀。之死矢靡它。母也天只！不諒人只！」

釋形：卜辭無單字只，而於偏旁中或有之，甲骨 1、2 形所从只，與《說文》「只」字同形。秦系文字《戰國古文字典》746 頁引廣衍戈「只」字與甲骨文構形相同，唯「廣衍戈」見《文物》1987.8，P64 圖 5，圖形不清楚，王輝《秦銅器銘文編年集釋》191 頁摹本及釋文都作「中陽」，不做「只陽」，這個字形還要研究。連帶的，甲骨文的字形是否「只」也應存疑。西周金文未見只字。戰國文字中，在《郭店楚墓竹簡》還沒有發表的時候，李家浩就指出楚系文字偏旁中所見到的「只」旁作「𠬝」：「這些字所从的『只』旁皆寫作『兄』字形，……大概是爲了避免跟『兄』字相混，有意把『只』字寫成 E（案：即𠬝）之形的。」（李家浩〈信陽楚簡中的柿枳〉，《簡帛研究》第 2 輯）其後《郭店楚墓竹簡》發表，〈尊德義〉14 簡有△5 字，袁國華指出即「只」字（〈郭店楚簡文字考釋十一則〉）。「只」的造字本義還不太明瞭，但是可能跟「兄」、「子」有關。

六書：可能是分化字，屬指事。《說文》以爲合體象形。

㕯 㕯 03A02A02 03A04A1(88) 甲詁 2139 金詁 戰典 1258

言之訥也。从口、从內。凡㕯之屬皆从㕯。（女滑切。）

【字形表】

1 商・粹 146（甲）	2 商・前 1.36.6（甲）	3 戰國・齊・古璽 2077
4 戰國・齊・陶彙 3.91	5 戰國・齊・貨系 3793	

釋義：言之訥也，木訥拙於言詞。

釋形：甲骨文从口內，內亦聲。何琳儀以爲「內」、「㕯」實一字，可從。戰國文字貨系一形上部「內」形，戰國常見。

六書：會意兼形聲。

𧷏 矞 03A02A03 03A04A2(88) 甲詁 金詁 戰典

以錐有所穿也。从矛、从㕯。一曰：滿有所出也。（余律切。）

【字形表】（皆爲偏旁）

1 西周早．盂鼎(遹)〈金〉	2 西周晚．㝬鐘(遹)〈金〉	3 西周．寧𠭯簋(𠭯)〈金〉
4 西周晚．善夫克鼎(遹)〈金〉	5 戰國．楚．包 2.107(驈)〈楚〉	6 秦．瓦書(潏)〈秦〉

釋義：穿刺。

釋形：甲骨文未見「矞」字，古文字材料也沒有見到單獨出現的「矞」字，只有在偏旁中見到。西周金文「遹」字的「矞」旁从「矛」从「丙」，並不从「㕯」。早期古文字「丙」、「內」很難區分，但是戰國楚文字「驈」字右邊的「矞」旁上从「矛」、下从「丙」，「丙」字非常明顯，與戰國楚文字「內」字作「[字形]」（《包》2.197，參《楚系簡帛文字編》413 頁）的寫法截然有別。從這些寫法來看，「矞」字似乎是从矛穿過「丙」，《說文》釋形爲「从矛㕯」，可能是錯的；釋義爲「以錐有所穿」，「錐」字也可商。《廣雅．釋詁三》：「矞，穿也。」似乎是比較平正的解釋。

甲骨文有「[字形]」（《乙》8968），《甲骨文字詁林》2577 號下釋爲：「用爲動詞，其義不詳。」其字从「矢」穿「丙」，與「矞」字構形取義相同。

六書：會意。

𠷎 商 03A02A03 03A04A4(88) 甲詁 2146 金詁 253 戰典 651

从外知內也。从㕯、章省聲。（式陽切。）**[字形]：古文商。[字形]：亦古文商。[字形]：籀文商。**

【字形表】

1 商．甲 727〈甲〉	2 商．後 1.18.2〈甲〉	3 商．佚 518〈甲〉

4 商・商婦甗〈金〉	5 商・翼尊〈金〉	6 西周早・康侯簋〈金〉
7 春秋・秦公鎛〈金〉	8 戰國・齊・璽彙 3213	9 戰國・齊・璽彙 1484
10 戰國・楚・曾侯乙鐘〈金〉	11 戰國・楚・雨 21.2〈楚〉	12 西漢・縱橫家書 55〈篆〉

釋義：裁制、商量。假借為朝代、國族名、商賈。

釋形：甲骨文 1 形从辛在丙上，直接隸定可作「啇」，《易・兌》「商兌」注：「商量裁制之謂也。」裁制可能是本義，商量是引伸義，《說文》「从外知內」是「商量」的引伸義；釋形為「从冏、商省聲」，則是完全錯誤。後來應該是作為國邑名，於是在下方加「口」形，商周文字作國邑地名用的，多加「口」形，如曾、周、曾等，這種「口」形不是「口」字，只是一個國名標識符號。

朱芳圃以為「商」的本義是「商星」（朱芳圃《殷周文字釋叢・商》36-37 頁），甲骨文 3 形、春秋金文 7 形从晶（星的本字）啇聲，可能是「商」星的專字。

六書：初文為會意；加「口」形後變成从口啇聲；如果把「口」形視為標識符號，則「商」為指事字；《說文》誤為形聲。

句　03A02A05　03A04A9(88)　甲詁 3343　金詁 254　戰典 340

曲也。从口、ㄐ聲。凡句之屬皆从句。（古侯切。）

【字形表】

1 商・乙 2844〈甲〉	2 商・合 6170 反〈甲〉	3 商・前 8.4.8〈甲〉
4 西周・褱𣎆父鼎〈金〉	5 西周中・永盂〈金〉	6 西周晚・鬲比盨〈金〉
7 西周晚・句它盤〈金〉	8 西周晚・師鄂父鼎〈金〉	9 戰國・齊・璽彙 644

10 戰國·燕·璽彙 4130	11 戰國·晉·璽彙 1068	12 戰國·楚·鑄客鼎（金）
13 戰國·楚·越王州句劍（金）	14 戰國·楚·望二·策（楚）	15 秦·睡.爲 50（張）
16 西漢·馬.古地圖（篆）	17 西漢·馬.天文雜占.末下（篆）	18 西漢·縱橫家書 213（篆）

本義：曲也。ㄐ的分化字。

釋形：甲骨文「ㄐ」字表示糾纏繚繞之義，「句」字从「ㄐ」，「口」形爲分化符號，應該也是表示糾纏繚繞一類的意義。何琳儀《戰典》以爲从ㄐ、口聲，也說得通。《說文》以爲从口、ㄐ聲，比較難以解釋从口有什麼作用。

秦文字「ㄐ」承師鄂父鼎簡化，爲今隸今楷字形的源頭。

《說文》句部所屬共三字：拘、笱、鉤。段注在「鉤」字下說：「句之屬三字，皆會意兼形聲。不入手、竹、金部者，會意合二字爲一字，必以所重爲主，三字皆重句，故入〈句部〉。」對這種說法，學者有的並不同意，以爲「拘」可以入手部、「笱」可以入竹部、「鉤」可以入金部，「句」部則可以入口部，取消「句」部。

六書：依古文字，當釋爲附畫因聲指事字，「口」形是分化符號。依《戰典》則爲兩聲字。《說文》以爲从口、ㄐ聲。

ㄐ ㄐ 03A02A07 03A05A2(89) 甲詁 3343 金詁 戰典 163

相糾繚也。一曰：瓜瓠結ㄐ起。象形。凡ㄐ之屬皆从ㄐ。（居虯切。）

【字形表】

1 商·乙 38.5 反（甲）	2 商·合 6170 反	3 戰國·齊·陶彙 3.94
4 戰國·燕·郾侯載（集成）	5 戰國·楚·包 2.260（楚）	

釋義：相糾繚也。一曰：瓜瓠結ㄐ起。

釋形：甲、金文字形，一般都釋爲以抽象的筆畫表示相糾纏的意思；《說文》一曰「瓜瓠結ㄐ起」；何琳儀以爲「象兩繩糾結之形」（《戰典》163 頁），都

有一定的道理，難以判斷何說爲是。
六書：第一說爲指事。第二、三說爲象形。

古 古 03A02A10 03A05B2(89) 甲詁 2932 金詁 256 戰典 471

故也。从十口，識前言者也。凡古之屬皆从古。（公戶切。）**𠖠：古文古。**

【字形表】

1 商・甲 1839（甲）	2 西周早・盂鼎（金）	3 西周中・癲鐘（金）
4 西周中・墻盤（金）	5 春戰・秦・石鼓	6 戰國・齊・陶彙 3.1259
7 戰國・燕・陶彙 4.126	8 戰國・晉・中山王譽壺（金）	9 戰國・楚・望山 M1（楚）
10 戰國・楚・上博一.詩 16	11 秦・睡.語 1（張）	

釋義：堅固。「故也」爲假借義。《毛詩・邶風・綠衣》：「絺兮綌兮，淒其以風。我思古人，實獲我心。」

釋形：甲骨文从「毌（象盾形）」，「口」形是指事符號,「毌」可能有兼聲的作用。商周文字在表示一個抽象概念時，常常以具有這個概念的具體物體加上「口」形來構形，這種「口」形具有「把具體事物的性質提練出來」的功能，「毌」是古人以爲最堅固的物品之一，於是在造表示「堅固」的概念的字時，便以「毌」字加上「口」形來表示。類似這種表現手法的字還有「高」、「弜（弘）」、「句」、「喜」等，字例甚多。

「古」字是唐蘭認出來的，見《古文字學導論》下第四十葉；丁山指出「古」字的本義是「堅固」，見《殷商氏族方國志》；裘錫圭進一步指出「我們認爲古是堅固之固的古字。古所从的毌象盾牌，盾牌具有堅強的特點，所以古人在毌字上加區別性意符『口』（跟吠、鳴等字所从的有具體意義的『口』旁不同）造成『古』字來表示堅固之固這個詞」，見〈說字小記 5・說古〉。

西周中癲鐘、墻盤的「古」字上部的「毌」形漸漸線條化，至春秋、戰國時代，上部變成「十」字形（由「毌」形變成「十」字形的，還有「戎」、

「博」字等），《說文》遂誤以爲从十口。事實上，古人用「口」字與「世代」意義不同，「十口」會意，不可能有古老、故舊的意義。

六書：引伸分化增體指事字，《說文》誤以爲會意。

十 十 03A02B02 03A05B9(89) 甲詁 3548 金詁 258 戰典 1375

數之具也。一爲東西、｜爲南北，則四方中央備矣。凡十之屬皆从十。（是執切。）

【字形表】

1 商・甲 870(朱書)《甲》	2 商・前 1.5.5《甲》	3 西周早・盂鼎《金》
4 西周中・不嬰簋《金》	5 春秋・秦公簋《金》	6 戰國・齊・古幣 5
7 戰國・齊・古幣 5	8 戰國・齊・古幣 5	9 戰國・晉・古幣 5
10 戰國・晉・十一年庫嗇夫鼎《集成》	11 戰國・楚・包山 2.5《楚》	12 戰國・楚・者沪鐘《金》
13 秦・陶俑 139《篆》	14 西漢・武威簡・服傳 38《篆》	

釋義：數之具也。《毛詩・小雅・十月之交》：「十月之交，朔月辛卯，日有食之，亦孔之醜。」

釋形：甲骨文作「｜」形，林義光以爲象杖形（說「丈」字上部），又以爲象結繩形；丁山、于省吾以爲「一」字橫書；郭沫若以爲早期金文象豎掌形（俱參《甲骨文字詁林》、《金文詁林》）。本義究竟如何，其實恐怕還不到解決的時候。

西周中期金文中間變圓點，其後圓點變短橫，這就和「七」字形近了。羅振玉指出橫畫短的是「十」、長的是「七」（《增考》中一葉下至二葉下）。

六書：象形或指事。

千　03A03B04　03A06A2(89)　甲詁 11　金詁 259　戰典 1140

十百也。从十、从人。（此先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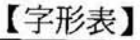
【字形表】

1 商・甲 2907《甲》	2 西周早・盂鼎《金》	3 戰國・齊・璽彙 1658
4 戰國・燕・璽彙 3466	5 戰國・晉・璽彙 4740	6 戰國・晉・璽彙 3456
7 戰國・晉・璽彙 4743	8 戰國・晉・璽彙 4461	9 戰國・楚・帛甲 4.31《楚》
10 戰國・楚・郭.窮 10《張》	11 秦・睡 32.9《篆》	12 西漢初・春秋事語 86《篆》
13 西漢初・一號墓木牌 86《篆》		

釋義：十百。《毛詩・小雅・甫田》：「乃求千斯倉，乃求萬斯箱。黍稷稻粱，農夫之慶。報以介福，萬壽無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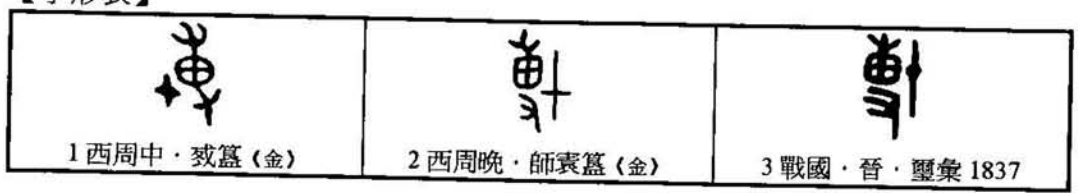
釋形：甲骨文从人，「一」爲區別符號。千字實假借「人」字，李孝定《甲骨文字集釋》指出，大徐本从十从人，「大徐說非，當以小徐『人聲』之說爲長。……孔廣居《說文疑疑》云『千當訓从一人聲……』，孔氏之說又較『从十人聲』爲長矣」。其實「从一人聲」仍然可商，此字于省吾《甲骨文字釋林》說爲「附畫因聲指事字」，最可從。

六書：假借分化增體指事字，《說文》誤爲形聲。

 博　03A02B05　03A06A8(89)　甲詁　金詁 260　戰典 600

大通也。从十、从尃——尃、布也。（補各切。）

【字形表】



1 西周中・㦰簋《金》	2 西周晚・師寰簋《金》	3 戰國・晉・璽彙 1837



4 秦・陶彙 5.364	5 秦・秦陶 483	6 西漢初・老子甲後 195《篆》

釋義：搏鬥。「大通也」是假借義。

釋形：一九七六年出土之西周銅器㦰毀「博」字从「毌」、「尃」聲。「毌」是盾牌，因此「博」的本義是搏鬥。（唐蘭釋）西周晚期器「毌」形中部漸漸線條化，於是和「十」形接近，《說文》遂誤以爲从「十」。「毌」形訛爲「十」形，還有「古」、「戎」等字。

六書：形聲。大徐本誤爲會意。

廿 廿 **03A02B05 03A06B3(89) 甲詁 3549 金詁 261 戰典**

二十并也，古文省。（人汁切。）

【字形表】

1 商・甲 668《甲》	2 商・甲 2382《甲》	3 商・前 2.14.4《甲》
4 商・甲 854《甲》	5 商・宰椃角《金》	6 西周早・盂鼎《金》
7 西周晚・伊簋《金》	8 戰國・楚・曾姬無卹壺《金》	9 戰國・楚・郭.唐 25《張》
10 東漢・張景碑《篆》		

釋義：二十。

釋形：甲骨文从二十併，或訛爲「口」形。《說文》謂「古文省」，其實並沒有省，只是「合文」。段注本從《繫傳》作「古文省多」，「多」字益冗。

「廿」的讀音應該是「二十」兩字合讀，音「人汁切」，宋人題開業寺碑有「念五日」，顧亭林說：「以廿爲念，始見于此。」（見《說文詁林》三上 460 頁引《席記》）

六書：會意兼聲，聲屬「合音字」。

卅 03A02B07 03A07A1(90) 甲詁 3550 金詁 262 戰典

三十并也，古文省。凡卅之屬皆从卅。（蘇沓切。）

【字形表】

1商·甲635（甲）	2商·甲954（甲）	3西周早·矢簋（金）
4西周中·戜簋（金）	5西周中·大鼎（金）	6春戰·秦·石鼓
7戰國·中山·蚉壺（金）	8戰國·楚·郭.唐26（張）	9秦·睡15.95（篆）
10東漢·韓仁銘（篆）		

釋義：三十。

釋形：甲骨文从三十合書。直到東漢，「卅」字都是三豎畫下部合在一起，沒有像今本《說文》小篆三豎筆垂下分開的。段注說「卅」也應釋爲「古文省多」，不可從。其讀音是「三十」二字的合音。

8、9形與「世」字字形非常接近，所以《說文》會把「世」字的字形解釋爲从「卅」，可能是受了這一類字形的影響。

六書：會意兼聲，聲屬「合音字」。

世 03A02B08 03A07A1(90) 甲詁(896) 金詁 263 戰典 917

三十年爲一世。从卅而曳長之，亦取其聲也。（舒制切。）

【字形表】

1商·合6046(笹)（甲）	2西周早·且日庚簋(笹)（金）	3西周中·師遽鼎（金）
4西周中·吳方彝（金）	5西周中·伯作蔡姬尊（金）	6西周·寧簋（金）
7西周晚·伯𤔲簋（金）	8春秋早·郘王鼎（金）	9戰國·齊·十年陳侯午敦（金）

10 戰國·齊·十四年陳侯午敦（金）	11 戰國·晉·舒盗壺（金）	12 戰國·楚·郭店唐 3（張）
13 戰國·秦·詛楚文	14 西漢初·孫臏 15（篆）	15 西漢初·縱橫家書 196（篆）
16 東漢·禮器碑陰（篆）		

釋義：三十年爲一世。《毛詩·大雅·文王》：「文王孫子，本支百世。凡周之士，不顯亦世。」

釋形：甲骨文未見「世」字，但是有从「世」的「笹」字，于省吾釋爲从竹从世，並且以爲「世」字是「於止字上部附加一點或三點，以別於止，而仍因止字以爲聲（止世雙聲）。」（《甲骨文字釋林》頁 461-462〈釋古文字中附畫因聲指事字的一例〉）

劉釗以爲金文「世」作 3、4、5 等形；「葉」字作[illegible]，因此「世」爲截取「葉」字上部而成的分化字，讀音仍同葉（《古文字構形研究》，第 214 頁）。裘錫圭也主此說（萬卷樓版《文字學概要》140 頁）。案：甲骨文葉字作[illegible]，从木，上象葉形，與「世」字的結構明顯不同。金文「葉」字上半从「世」聲，乃係聲化。不得倒果爲因，謂世爲葉之分化字也。「世」字假借「止」形而分化，似仍以于省吾之說爲是。

戰國文字齊系或加繁文「立」，晉系或加「歺」爲聲符。

六書：假借分化增體指事字。依《說文》不知六書所屬。

言 03A02B09 03A07A8(90) 甲詁 722 金詁 265 戰典 1011

直言曰言，論難曰語。从口、辛聲。凡言之屬皆从言。

（語軒切。）

【字形表】

1 商·甲 499（甲）	2 商·乙 766（甲）	3 商·拾 8.1（甲）
4 商·林 1.4.1（甲）	5 西周早·伯矩鼎（金）	6 春戰·晉·侯馬 67:1

7 春戰・晉・侯馬 67:21	8 戰國・晉・璽彙 3076	9 戰國・晉・古幣 143
10 戰國・晉・古幣 143	11 戰國・晉・古幣 143	12 戰國・楚・郭.忠 5（張）
13 戰國・楚・包 2.128（楚）	14 秦・睡 10.1（篆）	15 西漢初・老子甲 71（篆）

釋義：言語。《毛詩・邶風・簡兮》：「碩人俁俁，公庭萬舞。有力如虎，執轡如組。左手執籥，右手秉翟。赫如渥赭，公言：『錫爵』。」

釋形：甲骨文从舌，上加一橫畫表示舌頭向外的動作，姚孝遂以爲：「『言』字當从『舌』，『言』是無形可象的，古人以言自舌出，『言』从舌从一，按照許慎的體例，乃指事字。」（《古文字研究》四輯 32 頁〈古漢字的形體結構及其發展階段〉）「言」从舌，一指動作，其造字方法如同「曰」、「甘」从「口」，「一」形指示動作，爲指事符號。

《說文》誤以爲从口辛聲，林義光以爲「言」當釋爲「獄詞」、葉玉森以爲「先哲造言字即主慎言，出諸口即獲愆，乃言字本誼」，這都是受了《說文》从「辛」聲的誤導。

六書：指事。《說文》以爲形聲。

䇂 音　03A03A06　03A10A2(91)　甲詁　金詁 272　戰典 1

快也。从言、从中。（於力切。）

【字形表】一・音

1 西周中・音簋（金）	2 西周中・九年衛鼎（金）	3 西周中・牆盤（金）
4 西周晚・湋伯簋（金）	5 戰國・晉・命瓜君壺（金）	

【字形表】二・意

1 西漢初・老子甲 96（篆）	2 西漢初・縱橫家書 46（篆）	3 東漢・孔龢碑（篆）

4 漢印徵	5 漢印徵	6 漢印徵

【字形表】三・億

1 漢印徵 8.6（篆）	2 西漢・億年無疆瓦當（篆）	3 新・新嘉量（篆）
4 東漢・石門頌（篆）	5 東漢・楊統碑（篆）	6 東漢・西狹頌（篆）
7 東漢・譙敏碑	8 東漢・天發神讖碑	

釋義：察言而知意。

釋形：金文所見「䇂」字从言，中著圓圈，大徐本《說文》以爲「从言从中」，林義光以爲「言中爲快，非義。从言，〇以示言中之意，當與意同字」（《文源》）。據此說，中間的圓圈是個指事符號，表示「察言而知意」。

「䇂」字金文五見，命瓜君壺「至于䇂萬年」，「䇂」假借爲「億」；䇂毁、九年裘衛鼎、湋伯簋爲人名；牆盤「分尹䇂疆」，裘錫圭讀「䇂」爲「億」，釋爲「安」（〈史牆盤銘解釋〉）。從金文的詞例，事實上是看不出何者是本義。

《說文》有「意」（𢡃）字，釋爲「滿也，从心䇂聲。一曰：十萬曰意」（P510）；又「意」（意）字，釋爲「志也，从心音，察言而知意也」（P506）。可能這兩個字根本就是一個字，《說文》做了沒有必要的區分。

「意」字字形，我們羅列六個（參表二），《老子》甲「意聲之相和也」，「意」讀爲「音」，學者大抵都把它等同於《說文》从心音的「意」，但這個字可能是「音」的筆誤，也可能是「音」的累增字，而不是「意」字。

《縱橫家書》的「意」字，依詞例「不中意」，應該相當於《說文》的「𢡃」字，但這個字的字形上部不「音」不「䇂」，難以論定。

《漢印徵》三字，都是人名，《漢印徵》的字頭都寫作「𢡃」，但是我們看到前二形从「言」，後一形从「音」。《說文》以爲「𢡃」字从心䇂聲，看來並沒有證據。

「億」字字形，我們也羅列六個（參表三），意義都是「億萬」之「億」。依《說文》「億」从人「𢡃」聲，但我們看到較早的「億」都从「音」，

不从「啻」。

據以上的分析，我們認爲「啻」字的本義應該是「察言而知意」，其字形應該是从「言」，○爲指事符號；「億萬」義爲假借。兩漢文字「察言而知意」一義加「心」，「啻」形類化爲「言」或「音」（音是从言分化的字，古文字常常通用），爲「啻」的累增字，釋爲「察言而知義」，《說文》釋爲「滿也」，不知所據；文獻用爲「意志」義爲引伸；釋爲「十萬曰意」，則是假借。

「億萬」義則加「人」，「意」聲，「意」形或从「音」、或从「啻」。文獻中用爲「臆度」義（如《論語》「億則屢中」），應該是「察言而知意」的「意」字的假借。

何琳儀在《戰國古文字典》「意」字條下（頁1）以爲「憶」、「意」、「億」爲一字之孳乳，基本可從。

六書：指示示意指事。《說文》誤爲會意。

訊 訊 03A03B03 03A12B6(92) 甲詁 金詁275 戰典

問也。从言、卂聲。（思晉切。）

【字形表】

1 合 32160	2 商・續 3.31.5（甲）	3 商・鐵 163.1（甲）
4 西周晚・虢季子白盤（金）	5 西周晚・多友鼎（金）	6 西周晚・𩁹簋（金）
7 秦・睡 45.10（篆）	8 漢印徵（篆）	

釋義：可以問口供的俘虜。《毛詩・小雅・出車》：「赫赫南仲，薄伐西戎。春日遲遲，卉木萋萋；倉庚喈喈，釆蘩祁祁。執訊獲醜，薄言還歸。赫赫南仲，玁狁于夷。」

釋形：甲骨文1形，从跪著的羌形而反縛雙手，于省吾釋爲「奴」（《甲骨文字詁林》547號）；但從字形來看，也有可能是「訊」的初文，直接隸定可作「卂」。2形从人，後有繩索縛之，前有「口」問訊，唐蘭以爲就是「訊」的本字，可惜人形的雙手沒有綁在背後；3形从「口」「卂」聲，李孝定以爲是2形的簡化。金文「訊」字多見，字形从「人」（或下加足形），雙手綁在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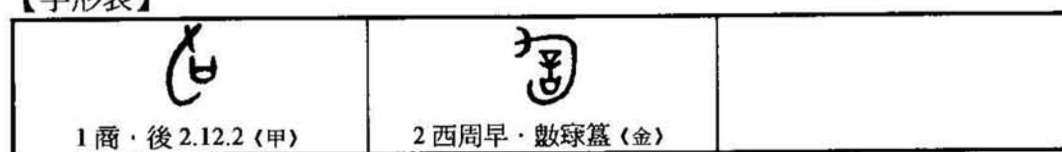
後，訊形明顯（參拙作《甲骨文字根研究·訊》）。秦文字「口」形繁化爲「言」形，右旁簡化爲「卂」形。《詩經·小雅·出車》、〈采芑〉有「執訊獲醜」句；〈大雅·皇矣〉有「執訊連連，攸馘安安」句；金文師同鼎、多友鼎、師寰簋、不嬰簋、翏生旅盨、兮甲盤有「折首執訊」句；虢季子白盤有「執訊五十」句；敔簋有「執訊卌」句；晉侯穌編鐘有「執訊卅十又三夫」句，用的都是「訊」的本義。

六書：1形爲獨體象形，2形以下爲形聲。

訇 03A05A10 03A24B4(98) 甲詁 金詁286 戰典

駭言聲。从言、勻省聲。漢中西域有訇鄉；又讀若元。（虎横切。）**：籒文不省。**

【字形表】



1商·後2.12.2（甲）	2西周早·𣪘簋（金）	

釋義：駭言聲、大言聲。

釋形：甲骨文从口勹（旬、勻等字所从）聲。金文从言勹聲，錢大昕以爲就是「詢于四嶽」之「詢」（《金文編》注引），于省吾以爲錢說「至爲卓識」，但金文都作人名用，無法證明錢說是否對。《說文》以爲「駭言聲」，也許有一定的根據。

字从言（或口），勹聲，當讀如「詢」，後世讀如「轟」，段玉裁已經指出這個讀音的錯誤。

六書：形聲。

誩 03A07A06 03A32A8(102) 甲詁 金詁 戰典

競言也。从二言。凡誩之屬皆从誩。（渠慶切。）

【字形表】（無）

釋義：《說文》以爲競言。

釋形：古文字未見。《說文·誩部》所收从「誩」之字有「善」、「競」、「讟」三字。甲骨文「競」字作「」（《戩》33.12），朱芳圃以爲「象人頭上戴辛，字之結構與妾相同。兩之爲△，故有彊義」（《殷周文字釋叢》卷上22葉）。《甲骨文字詁林》姚孝遂按語以爲「驗諸甲骨文、金文，競字从二人，

其上爲頭飾，不从誩。《說文》訓爲『彊語』，乃比傅於从『誩』以立說，典籍祇訓爲強」（151頁）。西周晚期㝬鐘「競」字作「」，許慎於是離析爲「从誩从二人」。此外，善、讟也沒有「競言」的意義，是《說文》「誩」字釋義、釋形都有再深入探討的必要。

六書：據《說文》爲會意。

音 音 03A07A10 03A32B7(102) 甲詁 金詁 305 戰典 1399

聲也，生於心、有節於外謂之音。宮、商、角、徵、羽——聲；絲、竹、金、石、匏、土、革、木——音也。从言含一。凡音之屬皆从音。（於今切。）

【字形表】

1 春秋早・秦公鎛（金）	2 春秋・郘王子鐘（金）	3 春戰・晉・侯馬 67:21
4 戰國・齊・陶彙 4.101	5 戰國・曾侯乙編鐘（金）	6 戰國・楚・包 2.200（楚）
7 戰國・楚・包 2.203（楚）		8 西漢初・老子甲（篆）

釋義：聲音。《毛詩・小雅・白駒》：「皎皎白駒，在彼空谷。生芻一束，其人如玉。毋金玉爾音，而有遐心。」《毛詩・小雅・鼓鐘》：「鼓鐘欽欽，鼓瑟鼓琴，笙磬同音。以雅以南，以籥不僭。」

釋形：金文「音」字是「言」的分化字，字从言，於「口」形中加一短橫作「分化符號」，也因「言」字以爲聲，因此在古文字中「音」和「言」往往可以互用（于省吾〈釋古文字中附劃因聲事字的一例〉）。因此《說文》所謂「从言含一」的「一」，只是引伸分化性的指事符號，不是文字。

「音」从「言」分化，因此它的本義應該是美化的人聲，因此大徐本《說文》釋爲「聲也，生於心、有節於外謂之音」，基本上是對的；但是緊接著又說「絲、竹、金、石、匏、土、革、木，音也」則不合文字初義。樂器聲應該名爲「樂」或「聲」。

六書：引伸分化增體指事字。

辛　辛　03A07B05　03A33B1(103)　甲詁 2496　金詁　戰典 1007

辠也。从干二——二、古文上字。凡辛之屬皆从辛。讀若愆。張林說。（去虔切。）

【字形表】

1 商．後下 36.7（甲）	2 商．掇 1.132（甲）	3 商．乙 3119（甲）
4 商．前 8.3.1（甲）	5 商．何尊(辥)（金）	6 西周早．弔趯父卣(辥)（金）
7 西周晚．克鼎(辥)（金）	8 戰國．齊．．陶彙 3.2	9 戰國．晉．中山王嚳鼎(辠)（金）

釋義：辠也。

釋形：甲骨文 1、2 形象鐮刀類的工具，也就是「乂」的初文（上古音辛在溪紐元部開口三等，乂在疑紐祭部開口三等，聲韻俱近），所以 3 形下部从刀。（裘錫圭〈釋䢅䢆〉）也可以作爲刑具用，所以从辛的字多半和罪刑有關。4 形則較簡化，和「辛」字字形相近。西周以後金文中未見單字「辛」，但是在「辥」等字的偏旁中出現，而且多半寫成 4 形，和「辛」的差別僅在下豎筆的曲與直，曲者爲辛，直者爲辛，郭沫若以爲辛辛一字，恐不可从，辛字上古音在心紐真部開口三等，與辛的聲紐相去太遠。戰國以後，這種分別也漸漸泯滅，到《說文》僅剩中段筆畫多少的區別，所以从「辛」和从「辛」的字，小篆往往混淆難分，如「童」、「妾」等字其實从「辛」，但《說文》誤以爲从「辛」。

六書：象形。

童　童　03A07B07　03A33B2(103)　甲詁 2513　金詁 308　戰典 366

男有辠曰奴，奴曰童，女曰妾。从辛、重省聲。（徒紅切。）**𥫅：籀文童，中與竊中同，从廿——廿、以爲古文疾字。**

【字形表】

1 商．屯南 650	2 西周中．牆盤《金》	3 西周晚．毛公鼎《金》
4 戰國．齊．陶彙 3.452	5 戰國．楚．包 2.276《楚》	6 戰國．楚．包 2.39《楚》
7 戰國．楚．上博一.詩 10	8 秦．瓦書．陶彙 5.384	9 秦．睡 29.32《篆》
10 西漢初．春秋事語 79《篆》	11 東漢．熹平石經《篆》	12 魏．三體石經《篆》

釋義：本義爲男性罪犯，引伸爲僮僕，再引伸爲兒童。《毛詩．鄭風．狡童》：「彼狡童兮，不與我言兮。維子之故，使我不能餐兮。」

釋形：甲骨文从「辛」，其下之「目」形象人頭，其下爲「人」，全字象人頭上戴刑具「辛」，正象一個男性罪犯；金文 2 形加「東」聲，3 形在「東」形下加「土」(古文字「人」形下常加「土」形，3 形「東」上的人形有所省略。參劉釗《古文字構形研究》頁 121)；戰國楚文字省略「東」形、齊文字省略「目」形；秦瓦書省「東」形、秦睡虎地簡省略「目」形。漢以後則一律省略「目」形，與《說文》小篆同。

《說文》釋形爲「从辛」，不確；至於籀文，《說文》以爲从「廿」的部件，其實是「目」形的訛變。

六書：甲骨文爲會意。金文以下爲形聲。

妾 妾 03A07B07 03A33B7(103) 甲詁 428 金詁 戰典 1436

有辠女子給事之得接於君者。从辛、从女。《春秋》云：「女爲人妾。」妾，不娉也。（七接切。）

【字形表】

1 商．前 4.25.7《甲》	2 商．粹 218《甲》	3 西周晚．克鼎《金》
4 春戰．晉．侯馬 198:10	5 戰國．楚．包 2.83《楚》	6 戰國．楚．璽彙 5491

		
7 戰國・楚・璽彙 5491	8 秦・睡 12.48（篆）	9 西漢・老子乙前 148 下（篆）

釋義：本義爲女性罪犯，引伸爲女僕、不是明媒正娶的女子。

釋形：甲骨文从女从辛，象有罪女子頭戴刑具之形。有罪女子較靈巧的往往被選爲女侍，其有姿色者又進一步得侍寢席，後世「妻妾」的「妾」當是由這種身分逐步演化而來。

《說文》所釋正好包括「妾」的各個階段：「有辠女子」爲第一階段之本義、「給事」爲第二階段、「得接於君」爲第三階段、「妾，不娉也」爲第四階段。釋形謂「从辛」，不確。

六書：會意。

丵 丵 03A07B09 03A34A7(103) 甲詁 金詁 戰典

叢生艸也。象丵嶽相並出也。凡丵之屬皆从丵。讀若浞。（士角切。）

【字形表】

		
1 商・前 4.36.4(對)（甲）	2 商・前 4.42.6(鳳)（甲）	

釋義：鑿擊。《說文》以爲「丵嶽」，不知所據，段注：「丵嶽疊韻，字或作族嶽。吳語不經見者謂丵嶽。」

釋形：甲骨文「丵」字从「辛」，上加小點，詹鄞鑫以爲「丵」字係鑿柄經錘擊後，柄頭木質順理撕裂爲細絲的反映（〈釋辛及與辛有關的幾個字〉）；陳昭容以爲「辛」、「丵」同爲鑿具，古文字从「辛」與从「丵」多可通，但「『辛』字多用爲名詞，與鐫、鑯等字同源；讀若『浞』的『丵』字則多與手形結合成『業』（『丵』亦聲），用爲動詞，古音讀與『浞』音同（或音近）者往往有擊義。」（參陳昭容〈釋古文字中的丵及从丵諸字〉。胡平生〈說包山楚簡的「譔」〉）

案：字多作動詞用，似象鑿擊時有碎屑之形。古文字中未見單獨出現的「丵」字，只有在偏旁中出現，如「對」字左旁从「丵」。因爲此字从「辛」，意義、用法與「辛」又非常接近，所以在偏旁中往往與「辛」字混用，金文中多見，如「對」、「僕」、「鑿」等字（陳昭容論文所舉例，見陳文 126 頁）。此外，甲骨文「鳳」字應是象形，但其上冠形似「辛」，所以偶也从「丵」形。

六書：合體象形。

業 業 03A08A01 03A34A8(103) 甲詁 金詁 戰典 1429

大版也。所以飾縣鐘鼓，捷業如鋸齒，以白畫之，象其鉏鋙相承也。从丵、从巾——巾象版。《詩》曰:「巨業維樅。」（魚怯切）**[illegible]：古文業。**

【字形表】

1 西周中·九年衛鼎（金）	2 西周中·𤼈鐘（金）	3 春秋早·秦公簋（金）
4 春秋·昶伯[illegible]鼎（金）	5 春秋·晉公盆（金）	6 戰國·晉·中山王壺（金）
7 戰國·晉·中山王嚳鼎（金）	8 戰國·晉·非釪戈（集成）	9 戰國·楚·上博一·詩 5
10 西漢初·縱橫家書 130（篆）	11 西漢·倉頡篇 38（篆）	

釋義：大擊。

釋形：甲骨文未見「業」字，金文較早的「業」字都做複體「[illegible]」（4 形），或加「杏（音畣）」聲作「[illegible]」（1-3 形）。「業」字單體依形分析，係从大（或从吳）从丵，本義應該是盛大地出擊。如果考慮到「大」作名詞「人」用比作形容詞「盛」用來得好，那麼我們也可以把本義說成「从大从丵，會人出擊出意」，引伸爲治理、事業、保護、盛大（出擊多半聲勢盛大）等。注1《國語·齊語 1》「擇其善者而業用之」注：「創也。」《國語·晉語》「武公之業」注：「事也。」《詩·大雅·烝民》「四牡業業」傳：「業業，言高大也。」這些意義；都是最接近本義的用法。

1-3 形加「杏（音畣）」聲；中山王壺「以內絕邵公之業」，字形複體單化，又加「口」形。「口」形可能是飾符，也可能是區別符號。可能這時其它的「業」字已較多地用爲「虡業」義，所以做本義、引伸義的「業」字加「口」形以區別。也可以把「口」形和上部的「大」形共用組成「杏」，作爲聲符。《上博一·孔子詩論》簡 5「敬宗廟之豊（禮）以爲其本，秉文之德以爲其業」，或說「業」當假借爲「孼」。其字形从複體，《說文》

所承古文，就是這一系列的字形。

高鴻縉《中國字例》二篇 174 頁已經把「業」形釋爲「从大丵聲」，義爲保護。釋形爲「从大丵聲」，應該是對的；釋義爲「保護」，則應該是引伸義。

戰國以後，可能是假借爲鐘架上的大版——「虡業」，所以西漢文字下方的「大」形就類化爲「木」。「捷業如鋸齒」云云，應該是鐘架裝飾的一種，並不是所有的鐘架都刻有鋸齒。《說文》小篆雖然不从木，但誤釋爲「从巾」，也不可從。

六書：會意。

對　03A08A02　03A34B8(103)　甲詁 **931**　金詁 **311**　戰典 **1215**

譍無方也。从丵、从口、从寸。（都隊切。）**對：對或从士。漢文帝以爲責對而爲言，多非誠對，故去其口，以从士也。**

【字形表】

1 商・甲 740（甲）	2 商・佚 657（甲）	3 西周早・父乙尊（金）
4 西周早・曆鼎（金）	5 西周早・狢子卣（金）	6 西周中・燮簋（金）
7 西周中晚・伯晨鼎（金）	8 西周晚・柞鐘（金）	9 西漢・老子甲後 392（篆）
10 西漢・春秋事語 87（篆）	11 西漢・縱橫家書 283（篆）	12 西漢・縱橫家書 289（篆）
13 西漢・縱橫家書 252（篆）	14 西漢・老子乙前 90 下（篆）	15 漢・居延簡甲 1379（篆）
16 東漢・石經論語殘字（篆）		

釋義：撲土鬭地。

釋形：甲骨文 1、2 形，一般釋爲「對」字，字从又从丵从土，會撲土之義（从「丵」从「又」即可視爲「業」字，以「辛」類工具鑿擊也。「業」从二手，與从一手應該沒有太大的不同）。《合》30600「于夫西對」、《合》36419「于東對」、《屯南》4529「于雝(?)北對」，可能都是撲土闢地的意思，伯晨鼎（7）「對」字逕作「業」，也可以說明「對」、「業」形義相近。撲土闢地之後，應該要樹立地界，先秦樹立地界多半以植樹爲之，因此金文「對」字在「丵」下加「丰」，字形結構與「封」、「邦」字相近，《詩經．大雅．皇矣》「帝作邦作對」，以「作對」與「作邦」並舉，足見其義相近，意思是「帝開闢邦國、開闢領土」。又同篇「王赫斯怒，爰整其旅，以按徂旅，以篤于周祜，以對于天下」，也是開闢天下的意思。後來假借爲「答」、「應對」。

西漢另有从「口」的「對」字，9－11 及 15 形一般直接隸定作「對」。但 9、10 形事實上是从「止」从「討」，「止」、「言」共筆，隸定當作「詩」，與《說文》小篆「對」形明顯地結構並不相同。疑此形是短暫流行於西漢的一個新造字，意思是「應對」，和「對」並不是同一個字。「詩」从「止討」會意，《說文》：「討，治也。」段注：「發其紛糾而治之曰討。〈秦風〉傳曰：『蒙，討羽也。』箋云：『蒙，尨也。討，雜也畫雜羽之文於伐，故曰尨伐。』據鄭所言，則討者亂也，治討曰討，猶治亂曰亂也。」換言之，以言語治亂曰討，面對「討」而以言語回答叫「詩」，所以此字从「止討」。這可能爲「對」字的「應答」義特別造的一個會意字，但西漢初雖然已經造了「詩」字，「對」的假借用法仍然繼續流行，所以兩字往往混用，字形也漸漸合流，11 形是 9、10 省略「止」形，12、14 形則「止」形訛與「對」字左上相同，與 13 形同爲混同「詩」、「對」的字形。「詩」這種寫法或許是因爲和「對」沒有太大的區別，所以流行了一陣子，後世並沒有繼承下來。只在《說文》中保留了一個混同「詩」、「對」的字形「對」，其字形可以釋爲「从口、對省聲」。

《說文》說漢文帝把「對」這個字形改爲「對」，可能有一定的根據，因爲我們看到的這個字形，只在西漢初短暫地流行了一陣子，可能就在漢文帝改字之後就漸漸消失了。段注引趙明誠：「據古鐘鼎皆作對，是漢文亦從古耳，非肊更也。」頗有見地，唯字實不从「士」。

當然，我們也可以從另外一個角度來看，「對」字恐怕與「對」是不同的一個字，「對」字从口，其實是針對「應對」義所造的一個字，它是由「對」的引伸義「應對」而造的一個分化字，所以把「對」字的右下改从「口」，這就分化出一個新字。只是這個字也沒有流傳下來，後世仍然用「對」字。

《包山》、《郭店》等楚文字中的「[illegible]」、「[illegible]」（參《楚系簡帛文字

編》199頁），舊釋為「對」的字，當釋「辨」或「察」。（參《郭店楚墓竹簡》145頁、劉釗〈釋儥及相關諸字〉）

六書：「對」、「誶」為會意字，「𠩺」為形聲字。

業 業 03A08A04 03A35A5(104) 甲詁 金詁 戰典

瀆業也。从丵、从廾，廾亦聲。凡業之屬皆从業。（蒲沃切。）

【字形表】

1商．前4.32.1(璞)（金）	2西周中．趞曹鼎(對)（金）	3西周中．燮簋(對)（金）
4西周中晚．伯晨鼎（金）	5西周晚．㝬鐘(戮)（金）	6西周晚．兮甲盤(撲)（金）

釋義：撲擊。《說文》釋為「瀆業也」，當是承自「僕」字的意義。（瀆業是個聯綿詞。）

釋形：古文字中似未見單用的「業」字，伯晨鼎字形依銘例當釋為「對」，但是依字形則明明是「業」字，字从丵从廾，會手持辛類工具以撲擊之義，與「對」的造字本義相近。

从業之字多半有撲擊的意思，如「璞」義為入山撲玉、「戮」為以戈撲擊等是。《說文》釋「業」為「瀆業」，當是受到「僕」字字義的影響。「僕」字本从「辛」，古者以罪人為臣僕，操持「瀆業」之事，後世聲化為从「業」，所以把「瀆業」的意義轉移到「業」。

六書：會意。

僕 僕 03A08A05 03A35A6(104) 甲詁 2822 金詁 312 戰典 395

給事者。从人、从業，業亦聲。（蒲沃切。）**䑑：古文从臣。**

【字形表】

1商．後下20.1（甲）	2西周早．僕麻卣	3西周早．京隣仲盤（金）

4 西周早・令鼎《金》	5 西周早・旂鼎《金》	6 西周中・趞簋《金》
7 西周晚・召伯虎簋《金》	8 西周中・靜簋《金》	9 西周晚・史僕壺《金》
10 戰國・齊・璽彙 3551	11 戰國・燕・枺里瘡戈《集成》	12 戰國・楚・包山 2.15《楚》
13 戰國・楚・包山 2.133《楚》	14 戰國・楚・郭.老甲 18《張》	15 戰國・楚・郭.老甲 2《張》
16 戰國・楚・郭.語四 18《張》	17 戰國・楚・璽彙 1461	18 戰國・楚・璽彙 3527
19 秦・睡 14.74《篆》	20 西漢・倉頡篇 1《篆》	

釋義：奴僕。《毛詩・小雅・正月》：「憂心惸惸，念我無祿。民之無辜，并其臣僕。」《左傳》人有十等，僕第九，臺第十。

釋形：甲骨文象一個奴隸或罪犯，上部著「辛」（表示受刑），雙手持箕，臀後有尾（表示視同禽獸，地位卑賤的表徵），奴僕之形宛然。西周早期金文（2、3）還保留著甲骨文的字形，4 形以下的「僕」字「箕」形訛爲「甾」，雙手移到「辛」形下方，人身轉爲左偏旁，其後因爲聲化的關係，「辛」形變成「丵」形，與「廾」結合就變成「菐」字，具有聲符的作用。

楚文字从「臣」、「僕」省聲（「臣」的本義也是奴僕類），與《說文》古文基本相同。17－18 形从臣、付聲，亦爲「僕」的異體字（裘大泉〈釋包山楚簡中的𦣞字〉）。

六書：本爲合體象形。後變爲形聲。

𠬞　廾　03A08A07　03A35B6(104)　甲詁 1022　金詁 313　戰典 415

竦手也。从𠂇、从又。凡廾之屬皆从廾。（居竦切。）
𢪒，楊雄說廾从兩手。

【字形表】

1 商・後 1.17.1《甲》	2 西周中・師晨鼎《金》	3 西周晚・叔向簋《金》

4 戰國・晉・璽彙 5419	5 戰國・晉・卅五年虒令鼎《集成》	

釋義：竦手。

釋形：象兩手相拱之形。

六書：會意。

丞 03A08A08 03A36A1(104) 甲詁 372,2706 金詁 315 戰典 147

翊也。从廾、从卩、从山——山高，奉承之義。（署陵切。）

【字形表】

1 商・鐵 1.71.3	2 春戰・秦・石鼓	3 戰國・秦・呂不韋戟
4 秦・高奴銅權	5 秦・廿六年詔版	6 西漢初・天文雜占 3.2

釋義：拯救。「拯」的初文。後引伸爲輔翼、丞相。

釋形：甲骨文从卩（跪坐的人形）陷落在凵（坎）中，上有廾（兩手）拯救之，羅振玉已經明確指出此即《說文》的「丞」字，而《說文》誤以「承」訓「丞」，不可從。（《增考》中 63 頁）

六書：會意。

兵 03A08B03 03A37A7(105) 甲詁 2526 金詁 320 戰典 710

械也。从廾持斤，并力之皃。（補明切。）**𠇊：古文兵从人廾干。𡴥：籀文兵。**

【字形表】

1 商・佚 729《甲》	2 商・後 2.29.6《甲》	3 西周中・㦰簋《金》
4 春秋晚・齊・庚壺《金》	5 春秋・郗譖尹征城《金》	6 戰國・齊・璽彙 1589

7 戰國・燕・璽彙 1225	8 戰國・晉・璽彙 3445	9 戰國・楚・包 2.81《楚》
10 戰國・楚・天卜《楚》	11 戰國・楚・包 2.241《楚》	12 戰國・楚・楚王酓忎鼎《金》
13 戰國・楚・老甲 6《張》	14 戰國・楚・璽彙 5707	15 秦・陽陵虎符《秦》
16 戰國・秦・璽彙 5205	17 秦・睡 15.102《張》	18 西漢・老子甲 26《篆》

釋義：兵器。《毛詩・秦風・無衣》：「豈曰無衣？與子同裳。王于興師，脩我甲兵，與子偕行。」

釋形：甲骨文从廾从斤，作爲兵器之總稱。戰國文字庚壺「斤」下加「二」，當爲飾筆。

秦、西漢文字「兵」字所从「斤」下都有一橫畫，即《說文》籀文所承。《說文》小篆沒有這一橫畫，反而是比較可疑的字形。又《說文》古文从人廾干，學者或以甲骨文「𠈍」（《餘》8.4）當之，唯甲骨此字用爲地名，本義不詳，又甲文並非古文。秦璽 5205 从廾干，當即《說文》古文所自承。

六書：會意。

具　03A08B04　03A37B3(105)　甲詁 **2752**　金詁 **322**　戰典 **418**

共置也。从廾、从貝省。古以貝爲貨。（其遇切。）

【字形表】

1 商・甲 3365《甲》	2 殷・馭八卣《金》	3 西周早・叔具鼎《金》
4 西周中・曶鼎《金》	5 西周晚・㝬鐘《金》	6 西周晚・函皇父簋《金》
7 春秋・孫弔師父壺《金》	8 秦陶 1244《秦》	9 秦・泰山刻石《類》

 10 西漢．老子乙前 5 上《篆》	11 西漢．一號墓竹簡 196《篆》	

釋義：供置。段注：「共、供古今字，當從〈人部〉作供。」

釋形：「具」是一個比較麻煩的字。目前看到的比較早期的字形，有从鼎的、有从貝的。學者多半從郭沫若在《大系考釋．函皇父簋》中所說的：「古从鼎作之字後多誤爲貝，而从貝之字亦間有誤爲鼎者。如具字本从貝从𠬞，……而本器則从鼎。後出杕氏壺有𥳑字，所从算下之具亦从鼎。」

旭昇案：郭說有一定的道理，但還有可以商榷之處。古文字鼎省爲貝的多，貝增繁爲鼎的極少，金文中除了郭氏所舉「𥳑」字外（這個字也還有討論的餘地），另外就只有「寶」字有少數从「鼎」的例子，此外就沒有了。而金文中「具」字从「鼎」作的還不算太少，目前見到的有西周晚期的函皇父鼎、駒父旅盨及春秋早的曾子斿鼎等，而這幾件銅器的「𢍰」字都非常明確地應該釋爲「具」。而早期金文中从「貝」的「具」字其實未必釋爲「具」，如殷代的馭八卣說：「𢍰、辛巳、王易馭(御)八貝一具，用乍父己尊彝。」字作 2 形，並沒有確證說明它一定是「具」字。比較明確从「貝」而應釋爲「具」的是「㝬鐘」的「南尸東尸具見（視？），廿又六邦」，與从「鼎」的「𢍰」時代大致相當。因此沒有理由說「𢍰」一定是从「貝」的訛變。

其次，「从廾从貝」會不出「共置」的意義，商代馭八卣已有「具」字，但我們很難想像商代「共置」物品要用「貝」來買（那時的物品交換主要是以物易物）。相反地，「从廾从鼎」可以會「以鼎盛食物，供給賓客」的「共置」義。

甲骨文有「𢍰」字，从廾持鼎，《甲骨文編》釋爲「具」：「卜辭具从鼎，金文函皇父簋『具』字同。」詞見《甲》3365：「𢍰伐……不」（《合》22153），《甲編考釋》讀爲「貞」，《詁林》按語則以爲「當爲『鼎』之異構，訓爲『當』」，後二說其實都沒有確據。甲骨文「貞」字不計其數，都是假借「鼎」字爲之，未見作此形的，也沒有必要加「廾」形。

疑「具」字應从廾持鼎，會「準備食物，供給賓客」之意，西周中晚期以後簡化爲从「貝」，後來又簡化爲从「目」。至於甲金文早期从廾持貝的那個字，也有可能不是「具」字。

六書：會意。

03A08B06　03A37B6(105)　甲詁　金詁 313　戰典 1062

引也。从反廾。凡𠬜之屬皆从𠬜。（普班切。）**攀：𠬜或从手、从樊。**

【字形表】

1 戰國・秦・十鐘 3.41	2 西漢・縱橫家書 194（篆）	3 西漢・樊氏鋗（篆）
4 漢印徵		

釋義：攀引。

釋形：小篆从二手，手形向外，象攀引之形。戰國秦漢从手樊聲，與《說文》或體同，而樊旁所从的𠬜形都訛為廾形，已經失去攀引的象形意味了。

六書：《說文》小篆為會意，或體為形聲。

樊 樊 **03A08B07** 03A37B8(105) 甲詁 金詁 **325** 戰典

鷙不行也。从𠬜、从棥，棥亦聲。（附袁切。）

【字形表】

1 西周早・小臣氏樊尹鼎（金）	2 西周晚・旟弔樊鼎（金）	3 春秋早・樊君盆（金）
4 春秋早・樊夫人龍嬴盤（金）	5 漢印徵（篆）	6 漢印徵（篆）
7 東漢・石經・論語殘碑（篆）	8 東漢・蒿里二・孫成鉛買地券（篆）	9 東漢・永建黃腸石（篆）

釋義：《說文》以為「鷙不行也」，鷙是一種凶悍的鳥，「鷙不行也」無義，段注改為「騺不行也」，指馬載過重而走不動。但是，從字形來看，字既从𠬜棥會意，應該有攀爬圍籬的意思，也就是「攀」字。當名詞用，則可以釋為圍籬。引申有止的意思，再引申才有「騺不行也」的意思。文獻中的樊，除了做姓名、地名之外，多半用為樊籬，未見「騺不行也」的用法。

釋形：从𠬜棥會意，棥亦聲。2、6 形𠬜訛成廾，8、9 形訛成木。

六書：會意兼形聲。

共 **03A08B09** 03A38A3(105) 甲詁 **1022** 金詁 **328** 戰典 **416**

同也。从廿廾。凡共之屬皆从共。（渠用切。）**：古文共。**

【字形表】

1 商・續 5.5.3《甲》	2 商・共覃父乙簋《金》	3 西周早・牧共簋《金》
4 西周中・禹鼎《金》	5 西周中・師晨鼎《金》	6 戰國・燕・璽彙 749
7 戰國・晉・璽彙 1880	8 戰國・晉・璽彙 3390	9 戰國・晉・璽彙 1741
10 戰國・晉・古幣 69	11 戰國・楚・酓肯鼎《金》	12 戰國・楚・包山 2.239《楚》
13 戰國・楚・楚帛書.甲 7.5《楚》	14 戰國・楚・郭.六 22《張》	15 戰國・楚・郭.六 26《張》
16 戰國・楚・璽彙 5139	17 戰國・璽彙 5138	18 戰國・璽彙 5144
19 戰國・璽彙 5145	20 戰國・璽彙 5137	21 秦・睡 24.24《篆》

釋義：供給。《說文》釋爲「同也」，當爲假借義。

釋形：方濬益指出商代金文「共」字象兩手奉器形，當是古文「共」字，《說文》以爲从「廿」，當是「口」形之變，與「具」字字形相近，義亦相通，字象共具之形（《綴遺》26.22）。郭沫若以爲象拱璧形（《金文叢考》219 頁），只是就牧共簋（3 形）爲說，其實牧共簋該形是否「共」字，還很有討論的餘地。朱芳圃以爲「共象兩手奉瓮形」（《釋叢》頁 96-97），說較合理。从廾奉鼎爲「具」，从廾奉瓮爲「共」，其理一也。瓮形省作「口」形，「口」形又訛爲「廿」形，《說文》因誤釋爲「从廿廾」。楚系《郭店・六德》26、楚璽《璽彙》5139 等形與《說文》古文最近。

六書：會意。

異 03A09A01 03A38B4(105) 甲詁 231 金詁 330 戰典 72

分也。从廾、从畀——畀、予也。凡異之屬皆从異。（羊吏切。）

【字形表】

1 商・甲 394《甲》	2 商・乙 1493《甲》	3 西周早・盂鼎《金》
4 西周晚・單異簋《金》	5 春秋・虢叔鐘《金》	6 春戰・秦・石鼓
7 戰國・燕・璽彙 3688	8 戰國・晉・璽彙 3254	9 戰國・晉・璽彙 1584
10 戰國・楚・包 2.55《楚》	11 戰國・楚・包 2.52《楚》	12 戰國・楚・郭.語二 52《張》
13 戰國・楚・郭.語三 3《張》	14 戰國・楚・郭.性 9《張》	15 戰國・楚・郭.性 8《張》
16 秦・睡 13.65《篆》	17 西漢・孫臏 132《篆》	18 魏・三體石經《徐》

釋義：戴的初文。

釋形：甲骨文从𦥑（象人雙手上舉捧物之形）、从甾，會人頭上戴甾，雙手翼持之意。「甾」形或寫成「田」，仍是甾字。其後字形變化雖多，然不外這兩形（參《甲骨文字詁林》引羅振玉、王國維、余永梁說）。

戰國楚文字異形尤多，《郭店・語叢三》一形，即《三體石經》古文所承。

六書：會意。

戴 03A09A02 03A38B5(105) 甲詁 金詁 戰典 73

分物得增益曰戴。从異、𢦏聲。（都代切。）**𢍰：籀文戴。**

【字形表】

1 戰國・秦・十鐘 3.52	2 戰國・秦・十鐘 3.23	3 西漢・孫臏 111《篆》
4 漢・漢印徵《篆》	5 東漢・曹全碑《篆》	

釋義：加物於頭頂。《孟子・梁惠王上》：「謹庠序之教，申之以孝悌之義，頒白者不負戴於道路矣。」背在身上叫負，頂在頭上叫戴。

釋形：「戴」是「異」的分化字，因爲「異」假借爲「歧異」義，於是「加物於頂」義只好加「𢦏」聲以爲區別。

六書：本字加聲的「兩聲字」。

舁　03A09A04　03A39A2(105)　甲詁　金詁　戰典

共舉也。从臼、从廾。凡舁之屬皆从舁。讀若余。（以諸切。）

【字形表】（無）

釋義：《說文》以爲「共舉也」。

釋形：古文字未見，但偏旁中常見。从臼、从廾，會四手共舉之意。

六書：會意。

䙴　03A09A05　03A39A3(106)　甲詁　金詁　戰典 1041

升高也。从舁、囟聲。（七然切。）**：或从卩。：古文䙴。**

【字形表】

1 西周初・何尊(䣊)《金》	2 春戰・晉・侯馬 85:35	3 戰國・晉・璽彙 3297
4 戰國・晉・璽彙 3997	5 戰國・楚・望二策(櫏)《楚》	6 秦・睡 148《篆》
7 西漢・老子甲後 251(遷)《篆》	8 東漢・孔宙碑(遷)《篆》	9 魏石經・春秋・熹公《篆》

本義：《說文》釋爲「升高」。惟此義經典未見用之者，疑當釋爲「遷移」，其或體作「䙴」，《廣雅．釋言》：「䙴，遷也。」《漢書．律歷志》：「䙴，去也。」

釋形：《說文》以爲从舁、囟聲。但也有可能是从𦥑从廾，楚系《望山楚簡》二．45 有「櫏」字，很明顯地从「𦥑」。陳秉新以爲「𦥑」字即「𣪊」，捉持獸角以捕獸、鬥獸（陳秉新〈釋舉、𣪊、般及从𦥑諸字〉）。依此說，則「𡕝」字从「𦥑」从廾，即有捉住獸角使遷離之意。故「𡕝」字應有以強力使遷移之意。經典罕見「𡕝」、「䙴」，而多作「遷」，如：《尚書．湯誓》：「湯既勝夏欲遷其社。」《尚書．盤庚上》：「盤庚五遷，將治亳殷。」《尚書．召誥》：「武王克商，遷九鼎於洛邑。」《孟子．梁惠王》：「殺其父兄，係累其子弟，毀其宗廟，遷其重器。」

齊陶「[illegible]」字，學者或釋「䙴」、或釋「巷」，李零《新編全本季木藏陶．齊燕邾滕陶文的分類與題銘格式——新編全本季木藏陶介紹》頁 6 懷疑此字應讀爲「廛里」之「廛」。

六書：會意。《說文》以爲形聲。

𦥷 與 03A09A05 03A39A3(106) 甲詁 金詁 331 戰典 540

黨與也。从舁、从与。（余呂切。）**[illegible]：古文與。**

【字形表】

1 春秋中晚．𦐇鎛〈金〉	2 春秋晚．喬君鉦〈金〉	3 春戰．侯馬 198:10
4 戰國．齊．陶彙 3.816	5 戰國．中山王䜌鼎〈金〉	6 戰國．楚．包山 2.141〈楚〉
7 戰國．楚．郭.語三 57〈張〉	8 戰國．楚．郭.老甲 35〈張〉	9 戰國．楚．郭.老甲 36〈張〉
10 戰國．楚．郭.緇 22〈張〉	11 戰國．楚．信陽 1.03〈楚〉	12 戰國．楚．郭.老甲 5〈張〉
13 秦．睡 24.19〈篆〉	14 西漢．老子甲 16〈篆〉	15 東漢．石門頌〈篆〉

釋義：共舉。馬敘倫以爲就是「舁」的分化字。

釋形：从舁，牙聲。或省臼、或省舁、或加口、或加 =。「牙」形或加繁飾「一」，後世訛變爲「与」。

六書：《說文》以爲會意。段注指出「舁」、「与」皆亦聲，即「與」爲初文加聲的兩聲字。

𦦿 興 03A09A06 03A39A7(106) 甲詁 2847 金詁 332 戰典 134

起也。从舁、从同，同力也。（虛陵切。）

【字形表】

1 商・興壺（金）	2 商・乙 5159（甲）	3 商・甲 2124（甲）
4 商・甲 2356（甲）	5 商・甲 1479（甲）	6 西周早・父辛爵（金）
7 春戰・侯馬 156:24	8 戰國・齊・陶彙 3.885	9 戰國・齊・陶彙 3.888
10 戰國・晉・璽彙 3290	11 戰國・晉・璽彙 3288	12 戰國・楚・帛乙 8.29（楚）
13 戰國・楚・郭.唐 21（張）	14 戰國・秦・璽彙 1507	15 秦・杜虎符（篆）
16 西漢・縱橫家書 260（篆）		

釋義：起也。《毛詩・衛風・氓》：「三歲爲婦，靡室勞矣。夙興夜寐，靡有朝矣。言既遂矣，至于暴矣。」

釋形：殷金文、甲骨文从舁从凡，會四隻手抬起架子的意思。後「凡」下加「口」形，《說文》遂以爲从「同」。戰國文字「凡」形、「口」形變化較多。

六書：會意。

𦥑 03A09A07 03A39B1(106) 甲詁 金詁 戰典 174

叉手也。从𦥑彐。凡𦥑之屬皆从𦥑。（居玉切。）

【字形表】

1 戰國・晉・古錢 348 布尖		

本義：《說文》以爲叉手也。

釋形：古文字罕見，但偏旁中常見，从左右手由上向下，通常是表示以雙手提攜的意思，叉手義較少見。晉幣布尖一形從何琳儀《戰典》收錄：「趙尖足布△，疑讀𦥑。△、𦥑形音俱近。𦥑，地名。」

六書：會意。

晨 03A09A09 03A39B8(106) 甲詁 1172 金詁 333 戰典 1332,1333

早昧爽也。从𦥑、从辰——辰、時也，辰亦聲。丮夕爲夙，𦥑辰爲晨，皆同意。凡晨之屬皆从晨。（食鄰切。）

【字形表】

1 商・粹 215（甲）	2 商・前 4.10.3（甲）	3 西周中・師晨鼎（金）
4 春秋早・鄀公平侯盂（金）	5 戰國・中山王嚳鼎（金）	6 戰國・燕・璽彙 3170
7 戰國・燕・璽彙 3188	8 戰國・楚・包 2.152（楚）	9 戰國・楚・包 2.225（楚）
10 戰國・楚・包 2.185（楚）	11 戰國・楚・包 2.73（楚）	12 戰國・楚・帛甲 7.26（楚）
13 西漢・馬王堆・五星占（篆）		

釋義：早晨。《毛詩・小雅・庭燎》：「夜如何其？夜鄉晨。庭燎有煇。君子至止，言觀其旂。」

釋形：甲骨文 1 形从林从辰，象大辰星在草木叢中，以表示天色將曉的天象（常正

光〈辰爲商星解〉）；2 形从臼持辰（辰是一種短柄鋤的農具，裘錫圭〈甲骨文中所見的商代農業〉），表示農人出門從事農作的時刻。1、2 二形似有別（姚孝遂《甲骨文字詁林》1140 頁）。周代以後繼承的是 2 形，西漢以後「臼」形訛變爲「日」形。

戰國文字有从「日」从「辰」的字，「日」形或在「辰」上，或在「辰」下（6-11 形），並無區別，學者或釋爲「晨」、或釋爲「晨」之異文（參《戰國古文字典》1333 頁），據文例，此字多用爲「辰」的異體，似乎「日」形爲疊加義符。但也不排除戰國時「晨」上已訛爲「日」形，而「日」形或在下的可能。

六書：會意兼形聲。

𦦵 農 03A09B01 03A40A2(106) 甲集 839 甲詁 1169 金詁 334 戰典 277

耕也。从晨、囟聲。（奴冬切）**𨐓：籀文晨，从林。𥌟：古文晨。𨐍：亦古文晨。**

【字形表】

1 商・乙 1502（甲）	2 商・前 5.48.2（甲）	3 西周早・農簋（金）
4 西周早・田農鼎（金）	5 西周早・令鼎（金）	6 西周中・農卣（金）
7 西周中・牆盤（金）	8 西周晚・散盤（金）	9 戰國・秦・陶彙 3.1234
10 秦・睡 17.137（篆）	11 西漢・老子乙前 7 上（篆）	

釋義：耨田（動詞），耕人（名詞）。《毛詩・周頌・噫嘻》：「噫嘻成王，既昭假爾，率時農夫，播厥百穀，駿發爾私，終三十畝，亦服爾耕，十千維耦。」

釋形：甲骨文从又持辰，以除艸木。1、2 兩形，羅振玉釋爲「農」字（《增考》中 71 頁上）。郭沫若《甲骨文字研究》以爲「辱字在古實爲辰之別構，惟字有兩讀。其爲耕作之器者則爲辰，後變而爲耨，字變音亦與之俱變。其爲耕作之事則爲辱，辱者，蓐與農之初字也。蓐乃象形字，與卜辭農字作△

2者全同。由音而言，則辱蓐與農乃侯東侌昜對轉，故辱、蓐、農，古爲一字。許釋蓐爲『陳艸復生』者，非其朔矣。」（200-201頁）裘錫圭則以爲「耨」與「農」古音爲陰陽對轉，應該是由一字分化的，甲骨文已往釋爲「蓐」的字，也未嘗不可以釋爲「耨」。（〈甲骨文中所見的商代農業〉，《古文字論集》166-167頁）但又以爲「（△2字）雖然可以隸定爲『蓐』，但是跟後世从『艸』、『辱』聲的『蓐』字卻不一定有關係。」（同上，166頁）農卣加義符「田」，令鼎省「艸」省「又」、散盤加「臼」形，秦睡虎地簡「田」或訛爲「囟」，而爲後來隸楷所本。《說文》因而以爲从「囟」聲，不可從。段注：「鍇曰：『當从凶，乃得聲。』玉裁按：此囪聲之誤，囪者明也。」

《說文》古文第二形或从「艸」，段注云：「小徐从艸，大徐从林。夏竦曰：『䢉見《古尚書》。』」從戰國文字來看，从「林」者爲是；但从「艸」是甲骨以來通行的寫法之一，也不算錯。《說文》古文第二形與甲骨文「晨」字同形，而實爲不同字。牆盤（8形）亦作此形，實爲甲骨文2形省「又」。

六書：會意。

爨　爨　03A09B03　03A40A7(106)　甲詁　金詁　戰典 1042,1342

齊謂之炊爨。臼象持甑、冂爲竈口、廾推林內火。凡爨之屬皆从爨。（七亂切。）**爨：籒文爨省。**

【字形表】

1戰國・晉・璽彙3269	2戰國・晉・璽彙1152	3戰國・楚・包2.220（楚）
4戰國・楚・包2.71（楚）	5戰國・楚・天.卜（楚）	6戰國・楚・望一卜（楚）
7秦・睡42.192（篆）	8漢・倉頡篇5（篆）	9漢印徵（篆）
10漢・武威簡・特牲10（篆）		

釋義：炊。夏歷八月，楚簡作「臭月」，秦睡簡作「爨月」。

釋形：戰國文字「㚇」，學者都以爲从「允」聲、从炅（此字在馬王堆釋爲「熱」）。由此來看，「㚇」字應即六國系統「爨」字較早的寫法，它是個形聲字，《楚系簡帛文字編》「爨」字下注：「根據楚簡與雲夢秦簡楚月名對照，㚇月相當於爨月。」因之逕隸定此字爲「爨」，可從。《望山》一形或加「艸」，當無不同。

時代較晚的秦系「爨」字則採用了會意兼象形的寫法，睡虎地簡字形从𦥑持甑置竈上，其下从林从火，會爨煮之意。《倉頡篇》加「廾」形，武威簡省林省廾。《說文》或體爲籀文，段注因謂「然則爨本古文也」，從字形表來看，段注非是，「爨」當是小篆寫法。

六書：六國古文爲形聲，秦系文字以下爲會意。

釁 03A09B05 03A40B3(106) 甲詁 金詁 戰典

血祭也。象祭竈也。从爨省、从酉——酉所以祭也，从分，分亦聲。（虛振切。）

【字形表】

1 魏王基殘碑《篆》		

釋義：血祭。

釋形：从爨省、从酉、从分，分亦聲。（酉爲酒的初文，當與祭祀有關）

六書：會意兼聲。

說文新證字釋　卷三下

革　革　03B01A04　03B01A3(108)　甲詁　金詁 335　戰典 30

獸皮治去其毛革更之。象古文革之形。凡革之屬皆从革。（古覈切。）**𠦫：古文革，从三十——三十年爲一世而道更也，臼聲。**

【字形表】

1 商．屯南 873(霸)	2 西周初．康鼎《金》	3 戰國．楚．鄂君啓節《金》
4 戰國．晉．璽彙 3103	5 戰國．楚．天.策《楚》	6 戰國．楚．包山 2.264《楚》
7 戰國．楚．包 2.271《楚》	8 戰國．楚．郭.唐 12《張》	9 秦．睡 14.89《篆》
10 魏．三體石經．多士《篆》		

釋義：《說文》以爲獸皮治去其毛。

釋形：甲骨文 1 形，左旁从革，初義不詳。《說文》以爲「象古文革之形」，段注並另舉「弟」(5B43)、「民」(12B31)、「酉」(14B33)等字，譽爲「凡字有依仿古文，製爲小篆，非許言之，猝不得其於六書居何等者」。其實小篆爲秦系文字，古文爲六國文字，小篆不可能「象古文革之形」。

林義光《文源》以爲全字象獸頭、角、足、尾之形；高田忠周《古籀篇》以爲字从「臼」，象獸皮治去毛之形；楊樹達《小學述林》以爲上象鳥口，下象鳥身及尾，兩旁象鳥翅，「蓋鞹之初字也」。諸說其實均無確據。以古文字而言，「口」形往往象獸頭，中豎爲獸皮，兩手剝開，會製革之意。

六書：依《說文》，「不知於六書居何等者」。依古文字，可能是合體象形，从臼、象獸革之形。

鞭 03B02A04 03B08B1(111) 甲詁 2144 金詁 戰典 1063

驅也。从革、便聲。（卑連切。）𠆣：**古文鞭。**

【字形表】

1 商·乙 7680（甲）	2 西周中·九年衛鼎（金）	3 西周晚·師𤔲簋（金）
4 西周晚·𠑇匜（金）	5 西周晚·散盤（金）	6 戰國·齊·陶彙 4.62
7 戰國·晉·璽彙 2950	8 戰國·晉·璽彙 1727	9 戰國·楚·望二策（楚）
10 戰國·楚·望二策（楚）	11 戰國·楚·郭 1.1.1	12 戰國·楚·郭 12.5
13 秦·珍秦齋 2		

釋義：鞭子。

釋形：劉釗以爲甲骨文鞭字作「[illegible]」，又加丙聲作「[illegible]」，從而分化出「更」字。金文便字作「[illegible]」，从「人」从「更」（鞭），[illegible]字从攴从「冖」。按「冖」即「免」字，亦即冕字初文，便字从免應爲聲符。古音便在並紐元部，免在明紐元部，聲韻皆通，故便可从「免」爲聲。便从「免」爲聲是將原从「丙」聲改从與其形體相近的「免」字而成（劉釗《古文字構形研究》137頁）。又以爲金文有「[illegible]」（《三代》6.21）。字从「羊」从「[illegible]」，「[illegible]」即「鞭」字初文，此字應釋爲「牧」（裘錫圭〈甲骨文字考釋〉（八篇））。如果考慮到早期銅器銘文一些形體的偏旁常可寫成對稱的兩個，則此「[illegible]」字便不難辨識。此族徽《金文編》將其割裂是錯誤的（劉釗《古文字構形研究》115頁）。旭昇案：劉說可從，甲骨文「[illegible]」即是「鞭」（不得釋爲「更」，參「更」字），逆推「[illegible]」必然應該是鞭的初文。

《郭店·老子甲》簡1：「絕智棄卞。」注釋1引裘錫圭說以爲當釋「㝸」，其說可從。從字形來看，卞字就是從㝸分化出來的（參拙作〈讀郭店楚墓竹簡札記：卞、絕僞棄作、民復季子〉、袁國華〈郭店竹簡「卲」(卲)、「其」、「卞」(卞)諸字考釋〉）。

段注強力主張「鞭」是「所以毆人之物」，並改「驅」爲「毆」：

《尚書》「鞭作官刑」，《周禮·條狼氏》「掌執鞭而趨辟，凡誓，執鞭以趨於前，且命之」，〈司市〉「凡市入，則胥執鞭，度守門」、《左傳》「誅屨於徒人費，弗得，鞭之見血」、又「公怒，鞭師曹三百」，皆謂鞭所以毆人之物，以之毆人亦曰鞭，經典之鞭皆施於人，不謂施於馬，〈曲禮〉「乘路馬，載鞭策」、《左傳》「左執鞭、弭（旭案：弓之無緣者），馬不出者助之鞭之」，皆是假借施人之用為施馬之偁，非若今人竟謂以杖馬之物杖人也。蓋馬箠曰策，所以擊馬曰箠，以箠擊馬曰敕，本皆有正名，不曰鞭也。擊馬之箠用竹，毆人之鞭用革，故其字亦從竹、從革不同。自唐以下，毆變為毆，與驅同音，謂鞭為捶馬之物，因改此毆為驅，不知絕非字義。毆，捶擊物也；驅，馬馳也。

段改其實是沒有必要的。姑不論段注中引了一些鞭馬的文獻，甲骨文中从「𠬝」的字有「牧」「𢻱」（《甲骨文編》428號）、「敀」（《甲骨文編》433號）、「𡧊」（《甲骨文編》443號），都是施於動物，未必只能施於人。

「鞭」形漢以前均未見，最早似只見於「齊泉城王劉悅墓誌」（《偏類碑別字》）。唐以後則都做「鞭」，「㝉」字就漸漸消失了。

六書：甲骨文初文只見於偏旁，从「又」持「鞭」，應是合體象形；其後加「丙」聲（1形），則變成兩聲字。金文改从「冕聲」（2形），初文類化爲義符「攴」，則變成形聲字。

鬲　鬲　**03B02A09　03B09A7(112)　甲詁　金詁　戰典**

鼎屬，實五觳——斗二升曰觳。象腹交文。凡鬲之屬皆从鬲。（郎激切。）**䰛：鬲或从瓦。㽁：漢令鬲，从瓦、麻聲。**

【字形表】

1 商·甲 2132（甲）	2 商·粹 1543（甲）	3 商·明藏 625（甲）
4 西周早·令簋（金）	5 西周晚·召仲鬲（金）	6 春秋·季貞鬲（金）

7 春秋・郳始鬲（金）	8 戰國・古幣・亞 2.100	9 戰國・秦・咸陽巨鬲（篆）
10 西漢・武威簡・服傳 1（篆）	11 東漢・石門頌（篆）	

釋義：大口，袋形腹，猶如三個乳牛的乳房拼合而成，三足中空，是新石器以來普遍使用的炊粥器。銅鬲或自名爲「鼎」、「鬻」、「鬻鼎」、「餴鼎」、「鬻鬲」、「盂鬲」、「餴鬲」、「羞鬲」、「荐鬲」等。


採自《中國青銅器》

釋形：甲骨文 1 形象侈口鬲，2 形象弇口。西周早期令簋（4 形）下部已訛爲與「羊」形相近，爲戰國文字及隸楷所本。秦文字（9 形）腹部作交文，爲小篆所本。

六書：象形。甗、鬲均爲形聲。

融 03B02B04 03B10B4(112) 甲詁 金詁 1685 戰典 276

炊气上出也。从鬲、蟲省聲。（以戎切。）**䰕：籀文融不省。**

【字形表】

1 商・乙 7012（甲）	2 西周・癲鐘（金）	3 春秋・邾公釛鐘（金）
4 戰國・楚帛書（楚）	5 戰國・楚・望 1 卜（楚）	6 戰國・楚・包 2.237（楚）
7 漢・流沙簡・屯戍 2.14（篆）	8 東漢・亳縣鳳凰臺一號漢墓（篆）	

釋義：《說文》以爲炊氣上出也。

釋形：邾公釛鐘有「陸䵻」，王國維以爲从蚰𩫖聲，「𩫖」古「墉」字，以聲類求之，當是螽字，「陸螽」即「陸終」也（王國維《觀堂集林》18〈邾公鐘跋〉）。馬敘倫以爲「䵻」爲「融」之異文（馬敘倫〈讀金器刻識・邾公釛鐘〉）。戰國《楚帛書》有「炎帝乃命祝䵻」，「祝䵻」即「祝融」，江陵楚簡有「宮陸䵻」（曾憲通《長沙楚帛書文字編》112 頁）。何琳儀《戰國古文字典》以爲「䵻」字

當釋爲「蜳」，假爲「融」。甲骨文「㙛」字（1形），徐中舒《漢語古文字字形表》列在「融」字條下，眉批云：「从䇂與从土同意，如城或从䇂作𩫖。」

漢隸「融」字从鬲、蟲省聲。古文字未見此形，疑爲「䪏」之訛，「䇂」旁訛爲「鬲」旁，「蟲」旁省爲「虫」旁。然無確證，姑列此以俟考。

六書：形聲。

䰜 䰜 03B02B07 03B11A2(113) 甲詁 金詁 戰典

𠪱也。古文，亦鬲字，象孰飪五味气上出也。凡䰜之屬皆从䰜。（郎激切。）

【字形表】

1 西周晚・樊君鬲（金）	2 春秋中・郳王鼎（金）	3 春秋早・弔夜鼎（金）
4 春秋早・弔夜鼎（金）	5 春秋早・陳公子甗（金）	6 春秋中・庚兒鼎（金）

釋義：鬲。

釋形：䰜與鬲實爲同字，但䰜字象鬲烹煮食物之形，所以把鬲的兩邊寫得特別寬闊，以便在其中容納其它的偏旁。古文字中未見獨體的「䰜」字，「䰜」都見於偏旁，上表所列六形見《金文編》附錄下 136-141 號，分別有注，1 形郭沫若釋鬻，2 形楊樹達釋羹，3 形郭若云乃鬻之異文，4 形郭沫若以爲古烹字。5 形郭沫若釋爲蒸字（見郭沫若《金文叢攷》224 頁）。由此可知金文「ㄍ」其實就是《說文》的「䰜」旁，而「䰜」字兩旁的「弜」並不是象「象孰飪五味气上出」，它其實只是「鬲」字兩邊的筆畫罷了。

六書：象形。

爪 爪 03B03A06 03B13B1(114) 甲詁 金詁 戰典

丮也。覆手曰爪。凡爪之屬皆从爪。（側狡切。）

【字形表】

1 商・乙 3471（甲）	2 西周晚・師克盨（金）	3 東漢・中方著爪鑪（篆）

釋義：覆手。《毛詩・小雅・祈父》：「祈父！予，王之爪牙。胡轉予于恤？靡所止居。」

釋形：象覆手之形，與「丮」實不同義。西周晚金文師克盨「作爪牙」，其爲「爪」字無疑，然字形又與「叉」字相同，其實「爪」、「叉」本爲一字，上古亦同音，後世分化爲二耳。

六書：象形。

孚　03B03A07　03B13B2(114)　甲詁 584　金詁 346　戰典 249

卵即孚也。从爪、从子。一曰信也。（芳無切。）**古文孚，从禾——禾，古文保。**

【字形表】

1 商・乙 6694（甲）	2 西周早・𡨦鼎（金）	3 西周晚・師寰簋（金）
4 戰國・晉・璽彙 922	5 戰國・楚・璽彙 339	6 東漢・武氏石闕銘（篆）

釋義：俘子。《說文》以爲「孵」之初文，不可信。後世作「俘」。

釋形：甲骨文象俘子之形，古文字學家都以爲是「俘」字的初文。《說文》古文，目前考古文字材料未見，所从「禾」，應爲「子」形加飾筆。

六書：會意。

爲　03B03A07　03B13B7(114)　甲詁 1654　金詁 347　戰典 836

母猴也。其爲禽好爪——爪、母猴象也，下腹爲母猴形。王育曰：「爪，象形也。」（蓬支切。）**古文爲，象兩母猴相對形。**

【字形表】

1 商・前 5.30.4（甲）	2 西周中・曶鼎（金）	3 西周中・周𡩜鼎（金）
4 西周晚・散盤（金）	5 春秋・大師子大孟姜匜（金）	6 春秋晚・邾公華鐘（金）

7 春秋・曾伯陭壺《金》	8 春戰・晉・侯馬 105:2	9 戰國・齊・陳喜壺《金》
10 戰國・晉・中山王壺《金》	11 戰國・晉・廿七年鉶《金》	12 戰國・晉・中山王兆域圖《金》
13 戰國・晉・吉日壬午劍《金》	14 戰國・楚・曾侯乙鐘《金》	15 戰國・楚・包山 2.5《楚》
		16 戰國・楚・包山 2.15 反《楚》
17 戰國・楚・包山 2.83《楚》	18 戰國・楚・包山 2.86《楚》	19 戰國・楚・包山 2.16《楚》
20 戰國・楚・鑄客鼎《金》	21 戰國・楚・信 1.9《楚》	22 戰國・楚・曾 150《楚》
23 戰國・楚・郭.老甲 2《張》	24 戰國・楚・郭.老乙 15《張》	25 戰國・楚・郭.語四 8《張》
26 戰國・楚・郭.忠 6《張》	27 戰國・楚・上博一.詩 5	28 秦・睡 32.14《篆》
29 漢初・老子乙前 73 下《篆》	30 晉・元康・千甓亭磚《篆》	

釋義：作爲。《毛詩・鄭風・緇衣》：「緇衣之宜兮，敝，予又改爲兮。適子之館兮，還，予授子之粲兮。」

釋形：甲骨文从又从象，示役象以助勞其事（羅振玉《增考》六十葉下），即作爲之意。《說文》以爲「母猴」，不知所據。至於《說文》古文，于省吾以爲從楚文字鑄客鼎等形演變而來。（《雙劍誃古文雜識》九頁〈釋爲〉，據《金文詁林》引）

戰國文字變化多端，大體保持爪形，而象形則變化省訛，不一而足。《左傳》：「仲子生有文在其手，曰：爲魯夫人。」段注云：「手文必非若小篆『爲魯』，蓋作『[illegible]』，容或相似也。」

六書：會意。

𢀜 丮 03B03A10 03B14A9(114) 甲詁 379 金詁 350 戰典

持也。象手有所丮據也。凡丮之屬皆从丮，讀若戟。（几劇切。）

【字形表】

1 商・乙 4697（甲）	2 西周初・沈子簋（金）	3 西周中・班簋（金）
4 戰國・晉・三十三年大梁戈（集成）	5 秦・睡 11.35(孰)（篆）	6 西漢・老子甲 16(孰)（篆）

釋義：持也。

釋形：甲骨文象兩手埶事形（羅振玉《增考》中 63 頁上），多作跪坐之形，从「丮」之字多有「以雙手操持勞作」之意。金文漸成高坐之形，戰國則作立形。《說文》以為「象有所丮據」，本不誤，但段注謂「外象握拳形」，則誤從小篆立說，不可從。

六書：象形。

埶 03B03B02 03B14B1(114) 甲詁 386 金詁 351 戰典 909

穜也。从坴，丮持而穜之。《書》曰：「我埶黍稷。」（育祭切）

【字形表】

1 商・甲 981（甲）	2 商・甲 1389（甲）	3 商・甲 2295（甲）
4 商・屯南 2170	5 商・鄴二下 38.7（甲）	6 商・京津 4885（甲）
7 商・埶觚（金）	8 西周中・盠方尊（金）	9 西周晚・毛公𢉩鼎（金）
10 西周・埶虎鼎（金）	11 春戰・秦・石鼓.吳人	12 戰國・齊・璽彙 172

13 戰國・楚・郭.語一 86（張）	14 戰國・楚・郭.尊 7（張）	15 戰國・楚・郭.語三 51（張）
16 戰國・楚・郭.性 5（張）	17 戰國・楚・郭.緇 43（張）	18 戰國・楚・郭.語二 50（張）
19 西漢・老子乙前 12 下（篆）	20 西漢・武威簡・泰射 6（篆）	

釋義：種植草木。即「蓺」、「藝」的本字。《毛詩・齊風・南山》：「蓺麻如之何？衡從其畝。取妻如之何？必告父母。既曰告止，曷又鞠止！」

釋形：甲骨文 1－3 形从丮持屮、丰、木，會種植草木之意。4 形（《屯南》2170）从又持木種土上，5、6 形及西周金文 10 形从廾持土種土上，也都是「埶（蓺）」字（參裘錫圭〈釋殷墟甲骨文裡的遠𤞷（邇）及有關諸字〉）。西周金文「木」下加「土」。漢以後，「木」形訛變爲「圥」形，遂以爲右旁从「坴」，「坴」字字義爲「土塊坴坴（大土塊）」，手執大土塊，實不足以表示樹藝之意。

古文字另有「𤞷」字，學者或以爲亦「埶」字。郭沫若以爲即「獮」字，甲骨文用爲「邇」（參郭沫若《殷契粹編》991 片考釋、及前注裘文）。

六書：會意。

孰　03B03B02　03B14B5(114)　甲詁 1992　金詁 352　戰典 206

食飪也。从丮、𦎧聲。《易》曰：「孰飪。」（殊六切。）

【字形表】

1 商・京津 2676（甲）	2 商・合 30284（甲）	3 西周晚・伯致簋（金）
4 春秋・配兒鉤鑃（金）	5 秦・睡 11.35（篆）	6 秦・睡 11.35（篆）
7 西漢初・老子甲 16（篆）	8 西漢・武威儀禮・服傳 32（篆）	9 東漢・靈臺碑（篆）

釋義：祭享時進獻孰物。

釋形：甲骨文从亯（後世作「享」）从丮，會於亯（祭享建築）前有所進獻之意（參何琳

儀《戰國古文字典》），後世加「火」旁作「熟」。一直到東漢，「孰」字都从享，不从𦎫。大徐本《說文》以爲从𦎫聲，𦎫聲上古音在諄部，孰在覺部，聲韻相去很遠，段玉裁刪去聲字，但不知「孰」字本不从「𦎫」。《說文》小篆應該是由隸楷逆向「篆化」所產生的錯誤字形。

秦漢文字或作6、7形，从享从舟，即將「丮」改寫爲與其形近並可代表「孰」字讀音的「舟」字（劉釗《古文字構形研究》204頁）。東漢文字9形右旁訛爲「丸」。

六書：會意。大徐本《說文》誤以爲形聲。

鬥 鬥 03B03B05 03B15B1(115) 甲詁 金詁 戰典

兩士相對，兵杖在後，象鬥之形。凡鬥之屬分从鬥。（都豆切。）

【字形表】

1商．乙6988（甲）	2秦．睡.封84(鬭)（張）	3西漢．銀127(鬭)（陳）

釋義：爭也，徒手打鬥。

釋形：甲骨文象兩人徒手相鬥，互持對方頭髮之形（羅振玉《增考》中62葉下）。睡簡「鬭」字所从「鬥」已與「門」形難以區分。

《說文》釋爲「兩士相對，兵杖在後，象鬥之形」，不知所據。段玉裁據《說文》分部次弟指出《說文》有誤，極有見地：

> 按此非許語也。許之分部次弟，自云「據形系聯」，丮厈在前部，故受之以鬥，然則當云：「爭也。兩丮相對，象形。」謂兩人手持相對也。乃云「兩士相對，兵杖在後」，與前部說自相戾，且文從兩手，非兩士也。此必他家異說，淺人取而竄改許書，雖《孝經音義》引之，未可信也。

段玉裁說《孝經音義》引《說文》如此作，但漢京本《通志堂經解》所收陸德明《孝經音義》實作「諫諍：諍，鬭也，此字从丮，音飢逆反，兩丮相對鬥也，象鬥之形而非鬥，若从鬥者，非。他皆放此。二士對戟曰鬭。」（40冊22985頁）與《說文》及段注所引不同。臺聯國風出版，底本是原本《玉篇》的《篆隸萬象名義》中，「鬥」字及部內从「鬥」的九個字，「鬥」都寫成「門」形，與陸德明《孝經音義》所述合。其實秦漢文字「鬥」旁已經直是「門」形了。

六書：象形。

鬭 03B03B07 03B15A7(115) 甲詁 81 金詁 戰典

遇也。从鬥、斲聲。（都豆切。）

【字形表】

1 秦・睡.法 80《張》	2 秦・睡.封 84《張》	3 西漢・馬.刑甲 9《陳》
4 西漢・銀 339《陳》	5 西漢・銀 127《陳》	6 東漢・趙寬碑《篆》

釋義：考古材文字材料中都用爲戰鬥、打鬥，爲「鬥」的異體。《睡虎地秦墓竹簡》：「相與鬭，交傷，皆論不殹（也）？」《說文》以爲「遇也」，可能是假借。今閩南語「鬭陣」當用此字。

釋形：秦漢文字从鬥、斲聲，「鬥」形都寫成「門」形。

六書：形聲。

又 03B04A02 03B15B5(115) 甲詁 905 金詁 357 戰典 7

手也。象形。三指者，手之列多，略不過三也。凡又之屬皆从又。（于救切。）

【字形表】

1 商・粹 1113《甲》	2 商・亞又方彝《金》	3 西周晚・鄭虢仲簋《金》
4 春秋・秦公簋《金》	5 戰國・齊・陳侯午敦《金》	6 戰國・燕・貨系 3162
7 戰國・晉・璽彙 4516	8 戰國・晉・中山王鼎《金》	9 戰國・晉・璽彙 4558
10 戰國・楚・包 2.19《楚》	11 戰國・楚・包 2.240《楚》	12 西漢・馬・天文雜占《篆》

釋義：右手。

釋形：甲骨文「又」字象右手形，西周晚期鄭虢仲簋、戰國中山王鼎加飾符，與「寸」形相同，但並非「寸」字。（「寸」字最早見於戰國。）

甲骨文多數文字左右倒反不分，「又」與「ナ」則大體區分，但偶爾也可以不分，如《粹》950「又（有）豕」「又」字作 。但在偏旁中「又」、「ナ」仍然不甚區分。金文單字分別較嚴，但偶亦見「ナ」「又」互作的情況。如伯吉父簋（《集成》4035）「唯十又二月」「又」字作 形、元年師兌簋（《集成》4274.2）「ナ右」作「 」、庚季鼎（《集成》2781）「ナ又」「ナ」字作 （參董妍希《金文字根研究》「又」字條）。後世尊右卑左，因此偏旁中左右之分越來越嚴，如「卑」字在甲骨、金文、戰國文字中从「又」从「ナ」都可以，但《說文》定爲从「ナ」，段注：「古者尊又而卑ナ，故从ナ。」便是基於這樣的原因。

六書：象形。

右　03B04A04　03B15B8(115)　甲詁　金詁 119　戰典 9

手口相助也。从又、从口。（于救切。）

【字形表】

1 西周早・矢方彝《金》	2 西周中・班簋《金》	3 戰國・齊・璽彙 63
4 戰國・齊・璽彙 149	5 戰國・齊・陶彙 3.832	6 戰國・齊・陶彙 31
7 戰國・燕・右易弩牙《集成》	8 戰國・晉・中山.西庫 37	9 戰國・楚・包山 133《楚》
10 戰國・楚・曾 39《楚》	11 秦・陶俑 308《秦》	12 東漢・定縣竹簡《篆》

釋義：佑助。右旁。《毛詩・大雅・假樂》：「假樂君子，顯顯令德。宜民宜人，受祿于天。保右命之，自天申之。」

釋形：「右」是「又」的分化字，所以甲骨文只有「又」，未見「右」。周代以後加分化符號「口」，分化出「佑助」義的「右」字，其後又以「右」當「ナ又」義用，於是又加「人」旁作「佑」。

甲骨文字左右往往不分，但ナ（左）又（右）的區別較嚴，雖然仍有不少混淆。戰國文字左右的區別主要在上部的手形，不在下部的工、口。8、10 二形，學者或隸定爲「左」，非是。

「右」下當作「口」形，如果作「口」形或圓形，則應釋「厷」，舊

多誤釋「右」，當更正（參厷字條下）。

《說文》「右」字收在口部、又部，段注以為應該放在「又」部。以「口」形為分化符號而言，放在「又」部為是。

六書：「口」為分化符號，則「右」為引申分化增體指事字。《說文》以為會意，依《說文》其實「又」亦兼聲。

厷　03B04A04　03B17A1(116)　甲詁 908　金詁 2127　戰典 1462

臂上也。从又、从古文厶。（古薨切。）**𠃋：古文厷，象形。肱：厷或从肉。**

【字形表】

1 商・乙 7488（甲）	2 商・京都 447（甲）	3 商・亞厷鼎(亞厷)（金）
4 西周晚・毛公鼎（金）	5 西周晚・三年師詢簋（集成）	6 西周晚・多友鼎（集成）
7 西周晚・三年師兌簋	8 戰國・燕・璽彙 846	9 戰國・楚・包山 2.183（楚）
10 戰國・楚・包山 2.168(宖)（楚）	11 西漢・馬・老子甲 147(雄)（篆）	12 漢・漢印徵（篆）
13 東漢・華芳墓志（篆）	14 東漢・張遷碑（篆）	

釋義：肱，小臂。即肱的初文。《說文》釋為「臂上」，語意不夠明白。《論語・述而》：「子曰：『飯疏食，飲水，曲肱而枕之，樂亦在其中矣。不義而富且貴，於我如浮雲。』」正用此義。金文或用為鞃、宏。

釋形：甲骨文、商銅器銘文从又，以半圓形的指事符號指示肱部所在，與甲骨文肚、身、尻、㓞、膺等字造字法相同。西周晚期金文指事符號已經與「又」形分離，並且寫成圓圈形（參李孝定《甲骨文字集釋》卷 8 第 2719 頁、于省吾《甲骨文字釋林》390-391 頁〈釋厷〉），與「右」字字形相近，因此如毛公鼎、師詢簋、師兌簋等字，已往都被誤釋為「右」。戰國文字圓圈形又訛變成「厶」形，秦漢以後就繼承了這種寫法，《說文》誤以指事符號為古文「厷」。

毛公鼎、番生簋、三年師兌簋（此器厷字與右字字形混淆難分）有「厷厄」，即「鞃軛」，指用皮革墊著的軛；多友鼎「多右厷折首執訊」，意思是「多友大大地砍下敵人的頭，捉了活口」（本器「厷」字，《金文編》摹本不正確，摹成「右」形，當正）；三年師詢簋「殳厷先王」，當讀爲「股肱先王」（參陳劍〈釋西周金文中的厷字〉）。

《包山楚簡》168簡有「宏」字，从心、宏聲，所从「厷」形極爲明白。袁國華指出128、141、143簡被隸定爲「窸」的，應該也是「宏」。（〈戰國楚簡文字零釋〉）

六書：本爲合體指事，《說文》以爲本字加義符的形聲字。

父 父 03B04A05 03B17B3(116) 甲詁 金詁358 戰典593

巨也，家長率教者。从又舉杖。（扶雨切。）

【字形表】

1 商・乙9054（甲）	2 商・父癸鼎（金）	3 商・𠨘父辛卣（金）
4 西周早・父辛簋（金）	5 西周早・𡉉父簋（金）	6 西周早・兮吉父簋（金）
7 春秋・余義鐘（金）	8 春戰・晉・侯馬156.19	9 戰國・楚・包山126（楚）
10 秦・睡・老子甲14（篆）	11 西漢・定縣竹簡86（篆）	12 東漢・北海相景君碑（篆）

釋義：家長率教者。《毛詩・周南・葛覃》：「言告師氏，言告言歸。薄汙我私，薄澣我衣。害澣害否？歸寧父母。」

釋形：从又，手所持之物，許慎以爲象杖、吳榮光以爲即「丶」字（丶亦聲）、羅振玉以爲象炬形、郭沫若以爲象斧形，高鴻縉以爲象所把之物（因此「父」爲「把」之初文。以上諸說均參《甲骨文字詁林》、《金文詁林》）。諸說均無確證，待考。

六書：據《說文》及各家多說爲合體象形。

叟 叟 03B04A06 03B17B4(116) 甲詁 3315 金詁 戰典 234

老也。从又、从灾，闕。（穌后切。）叜：籀文从寸。傁：宎或从人。

【字形表】

1 商．前 4.29.1（甲）	2 商．甲 788（甲）	3 戰國．齊．陶彙 3.1105
4 秦．睡 53.21（篆）	5 西漢．居延簡乙 4.6A（篆）	6 漢印徵
7 漢印徵		

釋義：屋下持火搜索。假借爲對長老的尊稱，《孟子．梁惠王．上》：「孟子見梁惠王，王曰：『叟，不遠千里而來，亦將有以利吾國乎？』」確爲尊稱。

釋形：甲骨文从宀从又持火，會屋下持火搜索之意，爲「搜」的初文（于省吾《殷契駢枝》續編 39 葉、丁山《說文闕義箋》均主此說）。或省宀，亦同意。漢簡文字宀形與火形結合，再稍訛變就成爲後世所寫的「叟」形。

「叟」假借爲長老之尊稱，釋形爲「从又灾」，遂致後世不得其說。段注：「本作從又從宎，闕。按此有義有音，則闕者謂從又灾之意不傳也。元（旭昇案：即「玄」，避諱改。）應曰：『又音手，手灾者，衰惡也，言脈之大候在於寸口，老人寸口脈衰，故從又從灾也。』此說蓋有所受之，《韻會》引《說文》『從又從灾，灾者衰惡也』，蓋古有此五字，而學者釋之。」從古文字來看，段說恐怕是沒有必要的。

《說文》或體从「人」，當係專爲「老者」一義所造之累增字。

六書：會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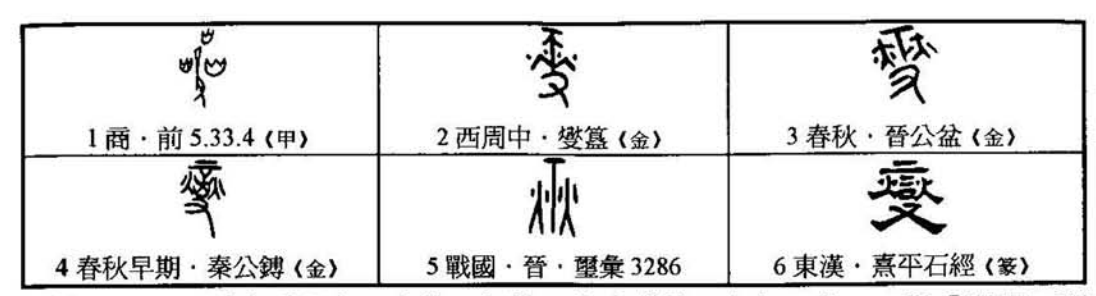
燮 燮 03B04A06 03B17B8(116) 甲詁 1254 金詁 359,1333 戰典 1438

和也。从言、从又炎。籀文燮，从羊——羊音飪，讀若溼。（穌叶切。）

燮 燮 10A09B06 10A54B9(491) 金詁 359,1333 戰典 1438

大熟也。从又持炎辛——辛者、物熟味也。（蘇俠切。）

【字形表】



1 商・前 5.33.4《甲》	2 西周中・燮簋《金》	3 春秋・晉公盆《金》
4 春秋早期・秦公鎛《金》	5 戰國・晉・璽彙 3286	6 東漢・熹平石經《篆》

釋義：調理。引申爲調和、大孰、征伐。金文「燮」字有二義，一爲「協調、調和」，《秦公鎛》：「鍺靜不廷，柔燮百邦。」《曾伯霥簠》：「克狄淮尸（夷），印燮繁湯，金道錫行，具既卑方。」《毛詩・大雅・大明》：「篤生武王，保右命爾，燮伐大商。」

釋形：甲骨文从又持某種工具，調理三火，因此本義應該是「調理燃火」（高鴻縉《中國字例》2.285）。手持之物像「辛」形物，所以後來類化爲从「辛」，《說文》置於「炎」部，籀文訛爲从「羊」、卷十「燮」从「辛」，其實都比較接近初形；秦公鎛「火」形和「辛」形結合，後世承之進而訛變成「言」形，這就是《說文》置於「又」部的這個字形，並爲後世隸楷所本。

六書：甲骨文、晉璽爲合體象形。《說文》以爲會意。小徐本以爲形聲。

𡜋 曼 03B04A07 03B18A3(116) 甲詁 1026 金詁 455 戰典

引也。从又、冒聲。（無販切。）

【字形表】

1 商・拾 8.5《甲》	2 商・後 1.9.3《甲》	3 商・乙 7357《甲》
4 商・京津 1990《甲》	5 西周晚・曼龔父盨《金》	6 戰國・晉・貨系 1210(鄤)《金》
7 戰國・楚・郭.老乙 12《楚》	8 西漢・天文雜占 1.5《篆》	9 西漢・相馬經 19 上《篆》
10 西漢・流沙簡・屯戍 10.1《篆》	11 東漢・華嶽廟殘碑陰《篆》	12 漢印徵《篆》

釋義：引目。《楚辭・哀郢》：「曼余目以流觀。」引申爲長，爲美。

釋形：甲骨文从𠬪从目，象以兩手張目，直接隸定可作「𠬪」（參郭沫若《卜辭通纂》154 葉背 726 片釋文）；甲骨文 4 形从面，當是聲化。金文曼龔父盨加「冕」

爲聲（冕、曼皆元部字）；戰國以後訛从「曰」（「帽」之初文），「曰」下省略「爪」，「目」形與「目」結合，便成「冒」（參劉釗《古文字構形研究》頁121），《貨幣大系》「鄤」所从「曼」即如此，《說文》以爲「曼」从又冒聲，當是從此形，但「冒（目報切）」，上古音屬幽部，與「曼」相距較遠，古籍罕見相諧者。

六書：本爲會意。後變爲从「冕」、「受」省聲的兩聲字。「冕」訛爲「曰」，《說文》以爲从又、冒聲。

夬 夬 03B04A08 03B18A5(116) 甲詁952 金詁 戰典905

分決也。从又，𠁣象決形。（古賣切。）

【字形表】

1 商・前4.1.2（甲）	2 商・甲449（甲）	3 西周中・段簋（金）
4 戰國・齊・陶彙3.739	5 戰國・楚・包山2.260（楚）	6 戰國・楚・望二策（楚）
7 秦・睡・日書乙1094（篆）	8 秦・睡18.158（篆）	9 秦・睡14.84(抉)（篆）
10 秦・睡16.118(㹢)（篆）	11 東漢・熹平石經・易（篆）	

釋義：射箭時套在指上的扳指。「分決」爲引申義。

釋形：甲骨文从又，○形象扳指。2、3形扳指開缺，秦簡7形上部訛成中（與「史」字形同），再訛遂成熹平石經之形。《說文》小篆所承爲此訛形。熹平石經之前，未見此種訛形，秦文字有「抉」（9形）、「㹢」（10形）等字，所从「夬」未有如《說文》作「𠁣」形者。

新出柞伯簋有「𠬪」字，學者或釋「夬」，今皆依郭店「臤」字改釋「臤」，讀爲「賢」（參考趙平安〈夬的形義和它在楚簡中的用法——兼釋其它古文字資料中的夬字〉，《第三屆國際中國古文字學研討會論文集》711-723頁）。「臤」與「夬」同从「又」，然又所持作實心黑點者爲「臤」，作空心圓圈者爲「夬」，此其分別大較。

六書：合體象形。

𠬪 及 03B04A10 03B18B6(116) 甲詁 61 金詁 364 戰典 1373

逮也。从又、从人。（巨立切。）**㇂：古文及，秦刻石及如此。𠃑：亦古文及。𨒪：亦古文及。**

【字形表】

1 商・前 6.62.1（甲）	2 西周早・保卣（金）	3 西周中・曶鼎（金）
4 春秋・王孫鐘（金）	5 春戰・晉・侯馬 3:10	6 春戰・晉・侯馬 156:4
7 戰國・楚・郭.緇 5（張）	8 戰國・楚・郭.成 27（張）	9 戰國・楚・包山 2.122（楚）
10 戰國・楚・包山 1.2.7（楚）	11 戰國・楚・包山 14.19（楚）	12 秦・嶧山碑（篆）
13 西漢・居延簡甲 496A（篆）	14 東漢・曹全碑（篆）	

釋義：逮也。《毛詩・邶風・燕燕》：「燕燕于飛，差池其羽。之子于歸，遠送于野。瞻望弗及，泣涕如雨。」

釋形：甲骨文从又逮人。西周中曶鼎人形移至又形之上，又加義符「彳」，楚文字再加義符「止」。《說文》古文「𨒪」由《包山》後二形變來，「及」形下半又再訛與「聿」相近。至於「㇂」、「𠃑」二形，目前出土文字材料未見，而且「秦刻石」也不應該屬於古文字系統。

六書：會意。

秉 秉 03B04A10 03B18B9(116) 甲詁 1484 金詁 365 戰典 712

禾束也。从又持禾。（兵永切。）

【字形表】

1 商・秉毌父乙簋（金）	2 商・珠 572（甲）	3 西周早・秉觚（金）

4 西周晚・井人妄鐘《金》	5 春秋・者沕鐘《金》	6 戰國・楚・曾 48《楚》
7 戰國・楚・郭.唐 24《張》	8 戰國・楚・郭.緇 9《張》	9 西漢・馬王堆一號漢墓《篆》
10 東漢・尹宙碑《篆》		

釋義：禾束，把。《毛詩・小雅・大田》：「彼有不穫穉，此有不斂穧；彼有遺秉，此有滯穗；伊寡婦之利。」

釋形：从又把束禾，所以當名詞用則爲禾束，當動詞用則爲把。

六書：會意。

反　反　03B04B01　03B19A2(117)　甲詁 938　金詁 366　戰典 978

覆也。从又，厂反形。（府遠切。）[古文字形]**：古文。**

【字形表】

1 商・前 2.4.1《甲》	2 西周晚・頌鼎《金》	3 戰國・燕・王后左和室鼎《集成》
4 戰國・晉・好蚉壺《金》	5 戰國・晉・古幣 44	6 戰國・楚・包 2.88《楚》
7 戰國・楚・郭.成 12《張》	8 西漢・馬王堆・老子甲 91《篆》	

釋義：扳，攀。

釋形：甲骨文从厂从又，厂者山石厓巖，謂人以手攀崖也。即扳之本字，義同攀。《公羊傳・隱公元年》：「隱長又賢，諸大夫扳隱而立之。」何休注：「扳，引也。」《莊子・馬蹄》：「鳥鵲之巢可攀援闚。」《釋文》：「攀又作扳。」（參楊樹達《積微居小學述林・釋反》，頁 67）扳之過則有反意，反覆當爲引申義。

　　古文厂下加短橫，是戰國文字所常見的繁化，繁化後與「石」旁相近。

六書：从又攀厂，會意。

𠬝 03B04B01 03B19A3(117) 甲詁 354 金詁 367 戰典

治也。从又卪——卪，事之節。（房六切。）

【字形表】

1 商・甲 3834（甲）	2 商・乙 104（甲）	3 西周晚・㝬鐘（金）

釋義：制服。《說文》釋「治」，爲引申義。

釋形：甲骨文从又从卪，會制服之意。㝬鐘「又」形移至「卪」下，制服的意思變弱，小篆所承即此形。《說文》以「卪」爲「事之節」，不可從。

六書：會意。

𠭊 03B04B02 03B19A8(117) 甲詁 1122 金詁 369 戰典

楚人謂卜問吉凶曰𠭊。从又持祟、祟亦聲，讀若贅。（之芮切。）

【字形表】

1 商・河 472（甲）	2 商・坊間 4.91（甲）	3 商・合 25370（甲）
4 商・甲 66（甲）	5 商・合 27640（甲）	6 商・合 21832（甲）
7 商・我鼎（金）	8 西周中・㦰簋（金）	9 魏・三體石經・僖公（篆）

釋義：《說文》以爲「楚人謂卜問吉凶曰𠭊」，于省吾以爲「報塞鬼神之賜福」。

釋形：甲骨文从又持木於示前（羅振玉《增考》中 18 葉下）。隸定當作「𣏕」。或不从「又」，作「柰」，「木」或作「朿」。承培元《廣說文解字答問疏證》以爲「𠭊」即「冬賽報祠」之「賽」，謂祈豐穰問水旱也。于省吾以爲「𣏕字均應讀爲塞，指報塞鬼神之賜福而言」（于省吾《殷契駢枝・釋𣏕》43 葉上；《甲骨文字釋林・釋𣏕》25-27 頁）。蓋有所祈禱，而許神以牲體爲報，即謂之塞。我鼎从朿，與从木通。《說文》訛爲从出。

六書：甲骨文 1、2、3 形从木（或朿）从示作「柰」，爲會意字；4、5、6 形从又（或臼、収）柰聲作「𣏕」，爲形聲字。《說文》以爲會意。

𠬘 叔 03B04B02 03B19A9(117) 甲詁 金詁370 戰典200

拾也。从又、尗聲。汝南名收芋爲叔。（式竹切。）𠬘：**叔或从寸。**

【字形表】

1商．合30365(督)（甲）	2周早．叔卣（金）	3周晚．克鼎（金）
4秦．詛楚文（篆）	5秦．睡3.43（篆）	6東漢．曹全碑（篆）

釋義：以弋（木橛）插土。「拾也」、「汝南名收芋爲叔」，都是引伸義。經典假借爲「伯仲叔季」之行次，金文行次則假借「弔」字爲之。

釋形：甲骨文未見單獨的叔字。郭沫若《金文叢考．釋叔》以爲：「叔當以收芋爲其初義，从又持弋（木杙）以掘芋，若即象芋形。」（230頁）案：以小點象芋形，無據。朱芳圃《殷周金文釋叢．叔》以爲「叔象手從土中拔出木弋之形，故引伸有收拾之義」（76-77頁），裘錫圭《古文字論集．釋柲》以爲：「甲骨文（督字所从的）『叔』字或於『弋』下加『土』，以弋掘地之意更爲明顯(編按：也可能如有些學者所說的那樣，本象樹杙於地)。」旭昇案：後說較佳。「督」字从「叔」从「日」，會插木於土，以測日影之意。金文叔字从又執弋，小點象土形。故本義爲以木樁插土。金文「又」旁或作「丑」旁，秦簡或作「寸」，都是同義偏旁互換。《說文》或體即承秦簡此形。

六書：會意。

𠬛 𠬛 03B04B03 03B19B3(117) 甲詁 金詁 戰典

入水有所取也。从又在回下——回、古文回，回、淵水也，讀若沫。（莫勃切。）

【字形表】

1秦．睡.秦103(沒)（張）	2西漢．馬.合110(沒)（陳）	3西漢．馬.相2(沒)（陳）
4西漢．銀602(沒)（駢）	5東漢．趙寬碑(沒)（篆）	

釋義：入水有所取也。

釋形：古文字未見「𠬧」，但在「沒」字偏旁中看得到。秦文字「𠬧」从又在回下，「回」確實象淵水之形，由此可以證明《說文》卷六「回」字下釋爲「轉也。从囗、中象回轉之形」是錯的。

漢文字以下漸訛爲與「𠬧」形相似。

六書：會意。

取 取 03B04B03 03B19B7(117) 甲詁 681 金詁 371 戰典 386

捕取也。从又、从耳。《周禮》：「獲者取左耳。」《司馬法》曰：「載獻聝。」聝者、耳也。（七庾切。）

【字形表】

1 商・甲 2926（甲）	2 西周早・大鼎（金）	3 戰國・晉・璽彙 3338
4 戰國・晉・璽彙 4061	5 戰國・晉・妤螸壺（金）	6 戰國・楚・包 2.156（楚）
7 戰國・楚・帛.丙 4.2（楚）	8 秦・睡 10.4（篆）	

釋義：捕取。《毛詩・豳風・鴟鴞》：「鴟鴞鴟鴞！既取我子，無毀我室！恩斯勤斯，鬻子之閔斯。」

釋形：甲骨文从「又」取「耳」，《說文》引《周禮》、《司馬法》，表示古代戰勝敵人，割取首級謂之「馘」，其後改取左耳謂之「聝」，「取」字所以从「又」取「耳」。婚禮亦謂之「取」，以古者取女本亦搶婚也。

六書：會意。

彗 彗 03B04B04 03B19B9(117) 甲詁 1903 金詁 戰典

埽竹也。从又持甡。（祥歲切。）**篲：彗或从竹。䇹：古文彗，从竹習。**

【字形表】

1 商．粹 863〈甲〉	2 戰國．晉．司馬成公權（彗）〈集成〉	3 戰國．楚．曾 9(篲)〈楚〉
4 西漢．天文雜占 2.6〈篆〉	5 西漢．馬．五星占(彗)〈篆〉	

釋義：埽竹。掃帚。引申爲掃除。

釋形：甲文象掃帚形（參唐蘭《殷虛文字記》15 葉下）；楚文字加「竹」旁，其下與甲文同形；司馬成公權所从「彗」加「又」旁，而「彗」形已與「甡」形接近，而爲小篆訛形所本。

六書：甲骨文爲獨體象形，加「竹」、加「又」則爲形聲。

叚 03B04B05 03B20A2(117) 甲詁 金詁 372 戰典 547

借也。闕。（古雅切。）**𠬸：古文叚。𤽶：譚長說叚如此。**

【字形表】

1 西周中．盠尊〈金〉	2 西周晚．師寰簋〈金〉	3 春秋．曾伯陭壺〈金〉
4 春秋．曾伯霥匿〈金〉	5 戰國．晉．周王叚戈〈集成〉	6 戰國．秦．璽彙 604
7 秦．睡 12.48〈篆〉	8 西漢．春秋事語 91〈篆〉	

釋義：碫石，礪石。「借也」當爲假借義。

釋形：甲骨文未見，金文从又或妥，从石（林義光《文源》以爲从石省，朱芳圃《殷周文字釋叢．叚》以爲象厂下取石，何琳儀〈說文準聲首輯佚〉則逕以爲从石），會碫石之意。碫石，厲石也。《說文》所引古文，當係從 3、6 等形訛變。西漢春秋事語一形左旁下加長橫畫，當即《說文》引譚長說字形之所出。

六書：會意。

友 03B04B05 03B20A5(117) 甲詁 1024 金詁 373 戰典 13

同志爲友。从二又相交，友也。（云久切。）**𦫵：古文友。**

䎸：亦古文友。

【字形表】

1 商．菁 1.1《甲》	2 西周早．麥鼎《金》	3 西周中．牆盤《金》
4 春戰．晉．侯馬 85:9	5 戰國．齊．君子友與造戟《集成》	6 戰國．楚．郭.語四 23《張》
7 戰國．楚．郭.語三 62《張》	8 戰國．楚．天卜《楚》	9 戰國．楚．郭.六 30《張》
10 戰國．楚．郭.語三 6《張》	11 戰國．秦．十鐘 3.15	12 西漢初．老子乙前 145 下《篆》
13 西漢．定縣竹簡《篆》	14 東漢．楊叔恭殘碑陰《篆》	

釋義：朋友。僚友。《說文》謂「同志為友」，應是友的一種。《毛詩．小雅．沔水》：「嗟我兄弟，邦人諸友。莫肯念亂，誰無父母！」

釋形：甲骨文从二「又」，又亦聲。西周中牆盤下加「甘」形，《說文》古文友第二形，應即從此形訛變而來，下部「甘」形訛為「一白（音自）」形，上部訛為羽形。

六書：同形會意，兩聲字。作「㕛」者為形聲字。

度 度 03B04B06 03B20A7(117) 甲詁 968 金詁 戰典 546

法制也。从又、庶省聲。（徒故切。）

【字形表】

1 商．合 21289 反	2 戰國．齊．璽彙 3211	3 秦．廿六年詔權《秦》
4 秦．睡 24.25《篆》	5 西漢．相馬經《篆》	6 新．新嘉量《篆》

7 東漢・蒼山畫象石題記（篆）	8 漢印徵補（篆）	

釋義：法制。

釋形：甲骨文从又持石，石亦聲。度，定紐魚部開口一等（*daɣ）；石，定紐鐸部開口三等（*djiak）。《說文》以爲从「庶」省聲，「庶」亦从「石」聲。戰國齊系、秦文字「又」旁均作「攴」，漢以後或从「寸」、「广」旁或从「疒」，均爲形近（或亦義近）通用（參何琳儀《戰國古文字典》546 頁）。

六書：形聲。

ナ　03B04B07　03B20B3(117)　甲詁 907　金詁 375　戰典 875

ナ手也。象形。凡ナ之屬皆从ナ。（臧可切。）

【字形表】

1 商・粹 597（甲）	2 商・左鉦（金）	3 西周早・小盂鼎（金）
4 西周晚・散盤（金）	5 戰國・齊・古幣 56	6 戰國・燕・古幣 6
7 戰國・晉・貨系 53	8 戰國・晉・貨系 54	

釋義：左手。

釋形：象左手形。後世加「工」形或「口」形，分化出「左」字，「左」行而「ナ」廢矣。

六書：象形。

卑　03B04B08　03B20B5(117)　甲詁 2214　金詁 376　戰典 771

賤也，執事也。从ナ甲。（補移切。）

【字形表】

1 商・合 37677（甲）	2 西周中・曶鼎（金）	3 春戰・晉・侯馬 156:1

4 春戰・晉・侯馬 85:2	5 春戰・晉・侯馬 16:36	6 春戰・晉・侯馬 55:5
7 春戰・晉・侯馬 92:5	8 戰國・齊・璽彙 234	9 戰國・齊・璽彙 3677
10 戰國・晉・中山王鼎〈金〉	11 戰國・晉・璽彙 3525	12 戰國・楚・郭 1.1.20
13 戰國・楚・郭 3.23	14 秦・秦封宗邑瓦書〈秦〉	15 西漢・縱橫家書 169〈篆〉
16 西漢・一號墓竹簡 46〈篆〉	17 東漢・石門頌〈篆〉	

釋義：手持卑物。引申爲卑下、卑者。《毛詩・小雅・正月》：「謂山蓋卑，爲岡爲陵。民之訛言，寧莫之懲！」何琳儀《戰典》以爲「敉」之初文，毀也。

釋形：甲骨文从又持「甲」，「甲」非干支字，乃象卑者所持之物。惟象何物，各家所說不一，朱駿聲《說文通訓定聲》以爲「卑」乃「椑」之初文，象圓榼酒器；夏淥以爲「箄」之初文，謂小籠，或然（夏淥〈釋于丂單卑等字〉）。惟均無確證。疑象卑者所持之器具，猶僕持箕之類。

卑字从又从ナ，本無一定。但周代尚右卑左，於是「卑」字漸漸以从「ナ」爲常。

六書：甲骨文應爲合體象形，《說文》以爲會意。

史　史　03B04B09　03B20B9(117)　甲詁 2933　金詁 377　戰典 104

記事者也。从又持中——中、正也。凡史之屬皆从史。

（疏士切。）

【字形表】

1 商・粹 1144〈甲〉	2 商・鐵 200.3〈甲〉	3 西周早・𠂤乍周公簋〈金〉
4 戰國・晉・璽彙 1903	5 戰國・晉・五年𤔲令戈〈集成〉	6 秦・睡 24.19〈篆〉

7秦・泰山刻石（篆）	8秦・咸陽瓦（篆）	9西漢・承安宮鼎（篆）
10東漢・史晨碑（篆）		

釋義：《說文》以爲記事者。但從古文字、文獻所記「史」職之多元、古文字史事吏一字分化等現象來看，先秦「史」的性質應該是很廣泛的，不是只限於「記事者」。《毛詩・小雅・賓之初筵》：「凡此飲酒，或醉或否。既立之監，或佐之史。彼醉不臧，不醉反恥。」

釋形：甲骨文从「又」持「中」，王國維以爲「中」爲史官所執，中盛簡、筆等。其說可從（《觀堂集林》卷六頁1-3）。但以爲「中」即《儀禮》盛筭之「中」，實無據。甲骨文中「史」或省作「中」，可知「中」當讀如「史」，不讀「中」。

秦咸陽瓦「史」字上部或訛與「中」同，《說文》因謂「史」爲「从又持中；中，正也」，不確。段注本字形上从「中」，豎筆中作圓圈形，不確；當从大徐本豎筆中作「口」形。

六書：甲骨文爲形聲，《說文》誤以爲會意。

事 事 03B05A01 03B20B9(117) 甲詁2933 金詁378 戰典106

職也。从史、㞢省聲。（鉏史切。）**[古文字形]：古文事。**

【字形表】

1商・乙2766（甲）	2西周早・矢令彝（金）	3西周中・曶鼎（金）
4西周晚・毛公鼎（金）	5春戰・晉・侯馬156:2	6春戰・晉・侯馬1:53
7春戰・晉・侯馬156:3	8春戰・晉・侯馬200:29	9戰國・齊・陳章壺（金）
10戰國・齊・璽彙290	11戰國・晉・中山王兆域圖（金）	12戰國・晉・中山王鼎（金）

13 戰國・楚・王孫誥鐘（金）	14 戰國・晉・璽彙 1800	15 戰國・楚王酓忎鼎（楚）
16 戰國・楚・包 2.161（楚）	17 戰國・楚・包 2.201（楚）	18 戰國・楚・郭.唐 9
19 秦・睡 11.25（篆）	20 西漢・馬・老子甲 30（篆）	

釋義：職事、從事。先秦所謂有「事」，多指祭祀與軍事，《左傳・成公十三年》：「國之大事，在祀與戎。」《毛詩・召南・采蘩》：「于以采蘩？于沼于沚。于以用之？公侯之事。」

釋形：甲骨文「事」與「吏」同字，均爲「史」之引申分化字，即把「史」字的上端加上「V」形的分化符號（于省吾〈釋古文字中附劃因聲指事字的一例〉，《甲骨文字釋林》446 頁）。「史」爲「職事者」，所從事之事即爲「事」。

金文「中」之豎筆往上突出，遂與「中」形相近，《說文》因此誤以爲从「㞢」省聲，不確。

夨令彝字，依形隸定當作「旋」，此字金文多見，用法全同「事」，應可視爲「事」的異體。

戰國文字變化多形，楚文字《包》2.201 一形與讀爲「變」、「弁」等音義者幾無分別。《唐虞之道》簡 9：「古者吳（虞）舜篙（篤）事亽寞。」其爲「事」字無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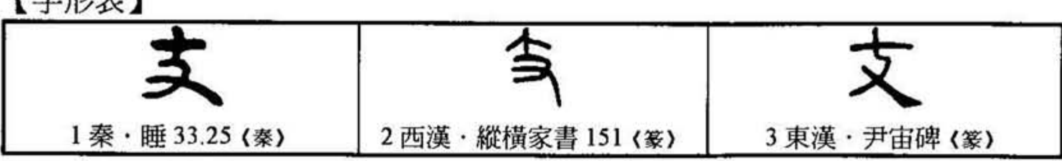
六書：甲骨文爲引申分化字，於六書當歸指事。《說文》誤以爲形聲。

支 03A05A02 03A21A4(118) 甲詁 金詁 戰典 745

去竹之枝也。从手持半竹。凡支之屬皆从支。（章移切。）

：古文支。

【字形表】



1 秦・睡 33.25（秦）	2 西漢・縱橫家書 151（篆）	3 東漢・尹宙碑（篆）

釋義：去竹之枝也。

釋形：从又持半竹，半竹漸漸訛成「十」形。

六書：會意省形。

聿 03B05A05 03B21B1(118) 甲詁 金詁 戰典

手之疌巧也。从又持巾。凡聿之屬皆从聿。（尼輒切。）

【字形表】（無）

釋義：布陳。《說文》以爲「手之疌巧也」，文獻未見此義。

釋形：古文字未見，學者或以爲與「聿」一字（《讀說文記》86 頁）。案：此字見於偏旁，「𣪘（肆、肆）」字从此，象以手持巾，布陳之義，與「聿」象手持筆者實有不同。

六書：會意。

肄 03B05A06 03B21B2(118) 甲詁 3221 金詁 379 戰典 1247

習也。从聿、希聲。（羊至切。）**□：籀文肄。□：篆文肄。**

肆 09B05B01 09B32B9(457) 甲詁 3221 金詁 379 戰典 1247

極陳也。从長、隶聲。（息利切。）**□，或从髟。**

【字形表】

1 商．甲 537《甲》	2 商．甲 613《甲》	3 西周成王．何尊《金》
4 西周早．毛公旅鼎《金》	5 西周晚．毛公㾓鼎《金》	6 西周晚．克鼎《金》
7 戰國．秦．璽彙 5102	8 戰國．秦．璽彙 5572	9 西漢．縱橫家書 265《篆》
10 西漢，蒼頡篇《篆》	11 西漢．蒼頡篇《篆》	12 西漢．武威簡．士相見 16《篆》
13 東漢．曹全碑《篆》		

釋義：殺牲布陳。陳列。放肆。

釋形：甲骨文从希（从「豸」，但頭部向後）、从又，希亦聲，會持手遏制豸獸，以解牲布陳之義。隸定當作「𣪘」。金文加「巾」或「市」，隸定當作「肄」，

典籍通作「肄」，《金文編》容庚云：「經典則作『肆』。」《論語·憲問》：「吾力猶能肆諸朝。」皇疏：「肆者，殺而陳尸也。」6形訛从「旡」、7形訛从「矣」，故「肄」字經籍或作「肄」，《儀禮·聘禮·記》「爲肆」鄭注：「古文肆爲肄。」（王蘊智〈釋豸希及與其相關的幾個字〉，《于省吾教授百年誕辰紀念文集》252-255頁。于省吾《殷契駢枝·釋叙𢽾》48頁則以爲：「叙字象以手刷洗希畜獸毫毛之形，或从數點者，象水滴之形。金文肄多从巾者，……《說文》：『刷，括也。禮有刷巾。』刷洗之初祗以手，繼則用巾，此乃人事自然之演進也。」釋義不如王蘊智合理，茲從王說。）

戰國文字「聿」形下部加飾點而成「𦘒」形，西漢隸書乃訛爲从「隶」，《說文》篆文「肄」、「肆」字均从「隶」，即從此形。

六書：甲骨文从希从又，希亦聲，爲會意兼聲字。金文从聿从希，希亦聲。

𦘒 肅 03B05A06 03B21B5(118) 甲詁 金詁380 戰典235

持事振敬也。从聿在𣶒上，戰戰兢兢也。（息逐切。）**𢘑：古文肅，从心𠃙。**

【字形表】

1 西周晚·禹鼎《金》	2 春秋·王孫鐘《金》	3 春秋·王孫誥鐘《金》
4 春秋中·𦅫鎛《金》	5 戰國·楚·包2.174《楚》	6 戰國·楚·上博一.詩1.5
7 戰國·楚·包2.262(繡)《楚》	8 西漢·老子乙前29下《篆》	9 東漢·淮源廟碑《篆》

釋義：肅敬。

釋形：甲骨文未見。金文1形从聿从𣶒，會臨事如臨淵，莊敬肅敬之義，或謂聿亦聲，何琳儀、黃錫全〈㪤簋考釋六則〉以爲「晝」、「肅」都从「聿」得聲：「肅由聿得聲之字。攸以周切，古讀定紐；筱，先了切，古屬心紐。筱从攸得聲猶肅从聿得聲。」（《古文字研究》七輯112-113頁）案：晝，端紐侯部合口三等；肅，心紐覺部開口三等；聿，喻紐物部合口三等，依何黃之說，聲母固然可通，但韻似乎遠了一點。《詩經·小雅·小旻》：「戰戰兢兢，如臨深淵，如履薄冰。」因此从𣶒有肅敬之義。4形省「聿」，加「竹」聲（竹的上古音在端紐覺部入聲，與肅同韻，聲母可通）。甲骨文尹聿同字，所

以楚系包山、漢隸老子或从「尹」作。楚系文字「肅」下从「泉」，吳振武云：「肅字本从淵，包山楚簡改从泉。」（〈燕國刻銘中的泉字〉）可從。《說文》古文當从禹鼎一類字形訛變而來。

六書：形聲。

肀 聿 03B05A08 03B21B9(118) 甲詁 3095 金詁 381 戰典 1246

所以書也。楚謂之聿，吳謂之不律，燕謂之弗。从肀、一聲。凡聿之屬皆从聿。（余律切。）

【字形表】

1 商・京津 3091（甲）	2 商・前 7.23.2（甲）	3 商・聿戈（金）
4 春秋・者汈鐘（金）	5 春秋晚・楚王領鐘（金）	6 戰國・印・鐵雲
7 漢印徵（篆）	8 東漢・楊叔恭殘碑（篆）	

釋義：筆。

釋形：甲骨文从又持筆，筆形或作丨，或作从，从丨者或隸定作尹，从从者或隸定作聿，其實爲一字。聿、尹二字上古音相近，聲皆喻母四等，韻爲物文對轉，文字爲古代統治階層之重要統治工具，故由聿派生出尹，以指官長，實理所當然。葉玉森、李孝定已指出「尹」所从「丨」象筆形（《殷虛書契前編集釋》卷七第 16 葉上；《甲骨文字集釋》908 頁。葉說並參《甲骨文字集釋》引）；裘錫圭指出甲骨尹、聿爲一字之分化（《古文字論集・說字小記・說尹》639-641 頁）。大徐本以爲「从聿一聲」、段注本改爲「从聿一」，皆誤。

六書：甲骨文爲合體象形，《說文》誤以爲形聲（段注本改爲會意，仍誤）。

𦘒 筆 03B05A10 03B22A3(118) 甲詁 金詁 戰典

秦謂之筆。从聿、从竹。（鄙密切。）

【字形表】

1 秦簡日書 850 反（篆）	2 漢印徵	3 漢・西陲簡 48.18（篆）

釋義：書寫的工具。《說文》釋爲「秦謂之筆」，語法承「燕謂之弗」，似本與「聿」同一字。

釋形：甲骨文作「聿」，即「筆」之初文，秦簡加義符「竹」，則「聿」字似當有「余律切」與「筆」二讀。甲骨文一字二讀多見，如「女」又讀「母」，「帚」又讀「婦」等。

劉熙《釋名・釋書契》：「筆，述也。」筆，幫紐物部合口三等；述，船紐物部合口三等；聿，喻紐物部合口三等。三字韻同，但是述和聿聲母可以通，筆和述聲母難通，可見得劉熙以「述」釋「筆」是從「筆」的「聿」字讀音來的。

六書：《說文》以爲會意，然似爲形聲。

𦘔 𦘔 03B05A10 03B22A4(118) 甲詁 金詁 戰典 1153

聿飾也。从聿、从彡，俗語以書好爲𦘔。讀若津也。（將鄰切。）

【字形表】

1 春戰・晉・侯馬 106:4	2 春戰・晉・侯馬 1:41	3 春戰・晉・侯馬 1:78
4 戰國・晉・璽彙 3263	5 戰國・楚・包 2.204（楚）	6 戰國・楚・包 2.197（楚）
7 戰國・楚・包 2.199（楚）	8 戰國・楚・郭.語三 62（張）	9 戰國・楚・郭.語四 15（張）
10 戰國・楚・郭.緇 13（張）	11 戰國・楚・曾侯乙鐘中 2.1（金）	

釋義：書寫美好。「聿飾」當爲引申義。

釋形：「𦘔」應該是「盡」的分化字，戰國晉系文字「盡」多作「𦘔」，下从皿，上部作「𦘔」形，省皿即成「𦘔」，也繼承「盡」的讀音。其意義也從「盡」來，「盡」依字形就有以「聿」形物擦拭器皿的意義，如此，則

「𦘔」字應以「聿飾」爲本義，「書好」爲引伸義。

另一個想法：「𦘔」从「聿」从「彡」，表示書寫美好（何琳儀《戰國古文字典》）。「聿」可能也有聲符的作用，「聿」上古音在喻紐物部合口三等，擬音爲*riwət；「𦘔」上古音在精紐真部開口三等，擬音爲*tsjien；侯馬盟書「𦘔」或作「𦘒」、「盡」，「𦘒」、「盡」上古音在紐真部開口三等，擬音爲*rjien。聿、𦘔、𦘒、盡，四者音近。

六書：會意兼形聲。

書　書　03B05B01　03B22A7(118)　甲詁　金詁 382　戰典 521

箸也。从聿、者聲。（商魚切。）

【字形表】

1 西周中・格伯簋（金）	2 西周晚・頌簋（金）	3 春秋・欒書缶（金）
4 春戰・晉・侯馬 16.3	5 戰國・齊・古陶 3.133	6 戰國・燕・陶彙 9.12
7 戰國・燕・璽彙 3951	8 戰國・晉・璽彙 2020	9 戰國・楚・曾一正（楚）
10 戰國・秦・璽彙 5187	11 秦・睡 8.13（篆）	12 秦・雲夢十一號木牘（篆）

釋義：書寫。《毛詩・小雅・出車》：「王事多難，不遑啓居。豈不懷歸？畏此簡書。」

釋形：从聿者聲。

六書：引伸分化省體指事字。依《說文》則爲會意兼形聲。

畫　畫　03B05B02　03B22B1(118)　甲詁　金詁 384　戰典 737

界也。从聿，象田四介，聿所以畫之。凡畫之屬皆从畫。

（胡麥切。）**𤱪：古文畫省。𠡨：亦古文畫。**

【字形表】

1 西周早・宅簋（金）	2 西周中・彔伯簋（金）	3 西周中・吳方彝（金）
4 西周晚・五年師旋簋（金）	5 戰國・晉・璽彙 1343	6 戰國・晉・上官登（集成）
7 戰國・晉・車大夫長畫戈（集成）	8 戰國・楚・曾 31（楚）	9 戰國・楚・曾 138（楚）
10 秦・睡 8.13（篆）	11 西漢・一號墓竹簡（篆）	

釋義：規畫田界。古文明多發源於大河旁，洪水泛濫之後，往往需要重新規畫田界。大徐本釋「界也」，不誤。段注改「介也」，無謂。

釋形：甲骨文有㝵字，是否釋畫，各家還有爭議。金文从㝵（規，規亦聲。甲骨文㝵字的解釋，諸家看法不同。對畫字的解釋，也各有異說，請參《甲骨文字集釋》、《甲骨文字詁林》、《金文詁林》、《戰國古文字典》所引諸家之說）从田，表示規畫田界之意。1形省乂、田形作田（疇之初文，與田同義互作）；2形从尹（與聿同源分化）、田類化爲琱，示琱畫之意；3形田下加繁文口，遂成「周」字（仍作疇字解）。戰國以下，乂形訛爲文，秦文字下加橫畫，《說文》遂誤以爲「象田四介」。

車大夫長畫戈一形，即《說文》古文所承。

六書：會意兼聲。

晝 03B05B04 03B22B4(118) 甲詁 1144 金詁 戰典 361

日之出入，與夜爲介。从畫省、从日。（陟救切）**：籀文晝。**

【字形表】

1 商・合 22942（甲）	2 屯南 2392	3 西周晚・㝬簋（金）
4 戰國・楚帛書・甲 8.8（楚）	5 秦・睡 46.29（篆）	6 西漢・老子乙前 146 下（篆）

7 西漢・武威簡・服傳 4（篆）	8 東漢・淮源廟碑（篆）	

釋義：白晝。《毛詩・豳風・七月》：「晝爾于茅，宵爾索綯；亟其乘屋，其始播百穀。」

釋形：甲骨文从聿从日，所會意不明，《說文》以爲从「畫」省，無據。何琳儀、黃錫全以爲「聿」爲聲符，「聿」字上古讀定紐，「晝」上古讀端紐，證以典籍古讀「育」如「胄」，《尚書・堯典》：「舜命夔典樂教胄子。」《周官・大司樂》注弔作「育子」，然則育胄雙聲猶聿晝雙聲（何琳儀、黃錫全〈𣪘簋考釋六則〉，《古文字研究》七輯 112-113 頁）。案：晝，上古音屬端紐侯部合口三等；聿，上古音屬喻紐物部合口三等，二字聲固可通，但韻似乎差得遠了一點。

六書：不詳。《說文》以爲會意。

隶 隶 03B05B06 03B22B9(118) 甲詁 金詁 戰典 1244

及也。从又、从尾省——「又」持「尾」者，从後及之也。凡隶之屬皆从隶。（徒耐切。）

【字形表】

1 春秋晚・邵鐘（金）	2 戰國・晉・璽彙 3163	3 戰國・晉・六年令戈（集成）

釋義：逮捕。

釋形：金文从又持⺷（尾之初文），以會從後逮捕之意。《汗簡》3.48 下有「尾」字作「㣺」，「尾」所从即此形，《說文》釋「尾」爲「从又尾省」，其實不必。3 形舊皆釋爲「隶」，然以偏旁分析法而言，「隶」字似不能此作，疑爲「隸」字，請參隸字條下。

六書：會意。

隸 隸 03B05B08 03B23A2(119) 甲詁 金詁 戰典 1245

附箸也。从隶、柰聲。（郎計切。）**隷：篆文隸，从古文之體。**

【字形表】

1 戰國・秦・十五年上郡守壽戈《集成》	2 漢・高奴權《篆》	3 秦・睡 10.16《篆》
4 西漢・武威簡・泰射 85《篆》	5 東漢・石門頌《篆》	6 東漢・楊淮表記《篆》
7 唐・顏家廟碑《書典》	8 唐・褚遂良千字文《書典》	

釋義：《說文》釋爲「附箸」。本義可能即是「奴隸」。《左傳》：「人有十等，輿臣隸。」

釋形：隸字始見於戰國秦文字，《說文》以爲从隶柰（奈）聲。从隶，所以有附著之義；柰聲。何琳儀以爲奈爲疊加音符（見《戰國古文字典》）。案：隸（來祭開四，*lear），隶（定微開一，*dər），柰（泥祭開一，*nar），三字聲韻俱近，但文獻似未見「隶」作「隸」用。

段玉裁很聰明地看出《說文》把篆文「隸」列爲或體，必不从「隶」：

> 按此云篆文，則上古文也。先古後篆，亦〈丄部〉之例，但先古後篆，必古從隶，篆不從隶乃合。各本隸、隸俱從隶，則何取爾？有以知篆文必非從隶矣。《九經字樣》云：「隸字故從又持米，從柰聲，又象人手，經典相承作隸已久，不可改正。」元應（旭昇案：即玄應，下同。）書曰：「字從米㲉聲，㲉从又從祟，音之絹切。」考〈楊君石門頌〉、〈王純碑〉作隸，與《字樣》合，〈魯峻碑〉作隸，與元應合，二人所謂，蓋皆謂《說文》，而右旁皆作𥸨，元應說似近是，蓋即《說文》之篆文也。《說文》因小篆作隸，故不得先舉篆而系以古文，以其形與古文略相似也。故依革、弟、民、酉之例，云：「從古文之體。」至元應乃說之曰：「從米㲉聲。」㲉，之芮切，從米，則唐元度說，以《周禮》曰：「奴，男子入于罪隸，女子入於舂槀。」

從可靠的字形來看，隋朝以前，幾乎所有看得到的字形右旁都从「又」从「米」（與「釆」字很像，但秦文字「米」字已如此作），沒有从「隶」的；从「隶」的「隸」字（8形）直到唐人的書寫中才出現，「隸」字是否从「隶」，是值得懷疑的。從戰國文字以來，「隸」字都是从「又」、「米」、「柰」，因此，《九經字樣》以爲「从又持米柰聲」，玄應以爲「从米㲉聲」，都是有可能的。柰（泥祭開一，*nar）、㲉（端祭合三，*tjiwar）、「隸」聲韻俱近。依二家說，「隸」的本義可能即是「奴隸」。

六書：形聲。

臤　臤　03B05B10　03B23B3(119)　甲詁 666,961　金詁 386　戰典 1125

堅也。从又、臣聲。凡臤之屬皆从臤。讀若鏗鏘之鏗；古文以爲賢字。（苦閑切。）

【字形表】

1 商・續 1.14.3《甲》	2 商・引鼎《金》	3 商・引觥《金》
4 商・鳥且癸簋《金》	5 西周早・臤父辛爵《金》	6 西周・柞伯簋《文物》
9 戰國・楚・郭.語三 52《張》	10 戰國・楚・郭.六 12《張》	11 戰國・楚・郭.緇 17《張》
12 戰國・楚・郭.唐 2《張》	13 東漢・校官碑《篆》	

釋義：本義似爲抉目，《說文》謂「堅也」。

釋形：甲骨文从又从臣；金文从「又」插入「臣」中，孫常敘〈曶鼎銘文通釋〉釋金文「臤」爲象手抉目形，即「𥄎」。案：𥄎（影月合一，*?wat。捾目也。音ㄨㄛˋ）、臤（溪真開二，*k’ren）二字韻部相去稍遠。字象以手抉目形，可從；但不必釋爲「𥄎」字。柞伯簋、《郭》13 形「臣」省爲黑點，陳劍以爲字當釋搴若掔（〈柞伯簋銘補釋〉）。《郭》11、12 形「臣」旁與黑點同見於一形。

　　《說文》以爲「从又臣聲」，臣（禪真開三，*djien）、臤（溪真開二，*k’ren）二字，上古韻同聲別，「臣」恐非聲。

　　楚璽「[illegible]」形舊釋「臤」，今改釋「僕」，請參僕字條下。

六書：《說文》以爲形聲，依金文當爲會意。柞伯簋爲會意省形。

臣　臣　03B06A04　03B24A3(119)　甲詁 651　金詁 387　戰典 1124

牽也。事君也，象屈服之形。凡臣之屬皆从臣。（植鄰切。）

【字形表】



1 商・甲 2851《甲》	2 西周晚・毛公鼎《金》	3 戰國・齊・璽彙 3826

4 戰國・燕・璽彙 3326	5 戰國・晉・中山王譽鼎《金》	6 戰國・晉・古幣 78
7 戰國・楚・曾 155《楚》	8 戰國・楚・郭.緇 4《張》	9 戰國・楚・郭.老丙 3《張》
10 戰國・秦・廿七年上郡守遣戈《集成》	11 秦・嶧山碑《篆》	

釋義：本義爲奴隸，後轉移爲屈服者，再轉移爲事君者。

釋形：甲骨文象屈服之形。郭沫若謂「人首俯則目豎」（《甲骨文字研究・釋臣宰》），說明不夠明確。蓋「臣」爲省體指事字，甲骨文「目」字作「𫝀」，俯則作「臣」形，西周早期應監甗「監」字作「𥂴」，象人俯身監看之形，其目部正作「臣」，可知「臣」以俯身之「目」形代表俯身之人。（甲骨文監字作「𥂴」，未特別強調俯身，故目形不豎。）

戰國文字中畫或貫穿瞳孔，當爲簡率寫法，故小篆不採納，後世亦未繼承此形。其本義爲奴隸，《左傳・僖公十七年》：「晉大子圉爲質於秦，秦歸河東而妻之。惠公（即圉之父）之在梁也，梁伯妻之。梁嬴孕過期，卜招父與其子卜之，其子曰：『將生一男一女。』招曰：『然，男爲人臣，女爲人妾。』故名男曰圉，女曰妾。及子圉西質，妾爲宦女焉。」

段注指出：「《論語音義》『恵』植鄰切，古臣字，陸時武后字未出也。武后恵埊二字見《戰國策》，六朝俗字也。」案：埊，地之俗字。

六書：省體指事。

𠘧 殳 03B06A08 03B24B8(119) 甲詁 金詁 391 戰典 37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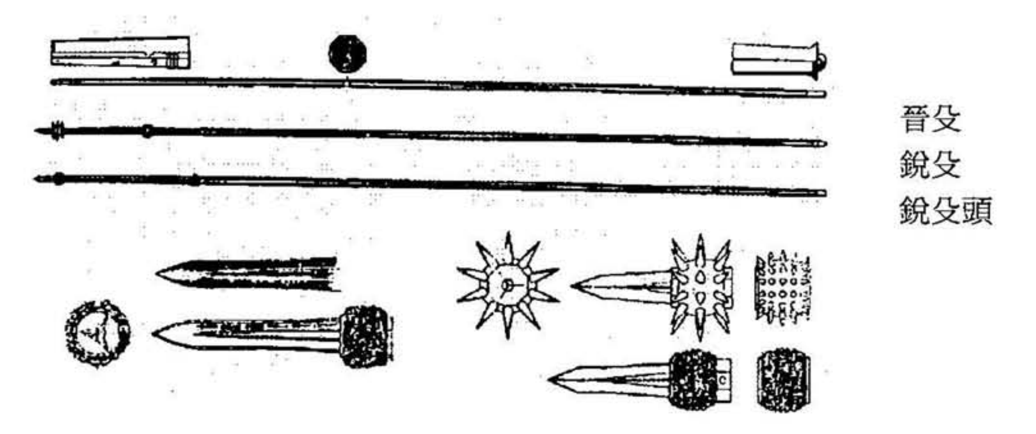
以杸殊人也。禮：殳以積竹，八觚，長丈二尺建於兵車，旅賁以先驅，从又、乙聲。凡殳之屬皆从殳。（市朱切。）

【字形表】

1 商・乙 1153《甲》	2 西周中・趞曹鼎《金》	3 春秋・殳季良父壺《金》
4 戰國・楚・曾侯郕殳《金》	5 戰國・楚・曾 1《楚》	6 秦・睡 53.23《篆》

釋義：一種車戰兵器，又作杸，東周時期使用普遍，它是一根八棱形積竹杖，長約三公尺，兩端套有銅帽和銅鐏，使用方法爲砸擊。《左傳·昭公二一年》：「張匄抽殳而下（張匄抽殳而離開戰車），……扶伏（匍匐）而擊之，折軫（車

附圖



上橫木）。」也可以做車隊出行時的前導儀仗。《毛詩·衛風·伯兮》：「伯也執殳，爲王前驅。」應該就是這種兵器。春秋時南方出現了一種兼有砸擊和刺殺兩種功能的有刃銅殳，名爲銳殳，沒有刃的則名爲晉殳。秦俑三號坑中所見銅殳無利刃，主要作爲儀仗隊的禮兵（參成東、鍾少異《中國古代兵器圖集》79、120頁）。

〈考工記〉曰：「廬人爲廬器，殳長尋有四尺，車有六等之數，車軫四尺，戈崇於軫四尺，人崇於戈四尺，殳崇於人四尺，車戟崇於殳四尺，酋矛崇於戟四尺。」《毛詩·伯兮》傳：「殳長丈二而無刃。」《釋名》：「殳，殊也，有所撞挃於車上，使殊離。」

釋形：甲骨文爲合體象形字，从又，[glyph]象殳形。一九七七年九月湖北隨縣擂鼓墩一號墓出土銳殳七支（附圖，參《曾侯乙墓》上第293頁），殳頭作三棱矛形，柲（殳柄）爲積竹，八棱形，即《說文》之八觚。其中一件箭部作刺球狀，柲之中部亦作刺球狀，可以砸擊。又晉殳十四件，殳頭呈八角筒狀，柲爲不規則之八棱形。

甲骨、金文中有很多手持某物，後來都類化爲殳，如段當從椎形、磬當從磬椎等。殳季良父壺字舊釋殳，但並沒有證據，疑非殳字。

《說文》以殳爲从乞聲，乞字的來歷還不清楚，《說文·乞部》云：「乞，鳥之短羽飛乞乞也。象形。讀若殊。」未必可信。

六書：从又，上象殳形，爲合體象形。

祋 祋 03B06B01 03B25A7(120) 甲詁 金詁 戰典

殳也。从殳、示聲。或說：城郭市里高縣羊皮有不當入而欲入者暫下以驚牛馬曰「祋」，故从示殳。《詩》曰：「何戈與祋。」（丁外切。）

【字形表】

1 西漢・老子甲後 179（篆）		

釋義：殳也。《說文》或說「城郭市里高縣羊皮有不當入而欲入者暫下以驚牛馬曰祋」，此義不知所出，無可考。段注謂：「同咄。」刪「故从示殳」四字。

釋形：《說文》篆形从殳示聲；西漢〈老子甲後〉从攴示聲，「攴」與「殳」義近互用。《毛詩・曹風・候人》：「彼候人兮，何戈與祋。」（那位在道路上迎送賓客的候，扛著戈和殳。）毛傳：「祋，殳也。」〈釋文〉：「祋，都外反。」（ㄉㄨㄟˋ）是用與「殳」同，但不同音。〈老子甲後〉：「未見君子，憂心祋祋。」今本《詩經・召南・草蟲》作「惙惙」。

祋（丁外切，透祭合一，*t'war）、示（神至切，船脂開三，*zdjier）、惙（陟劣切，端月合三，*tiwat），聲韻俱近。

六書：形聲。

㱿 㱿 03B06B02 03B25B4(120) 甲詁 2864 金詁 2453 戰典 351

從上擊下也；一曰：素也。从殳、青聲。（苦角切。）

【字形表】

1 商・甲 84（甲）	2 商・甲 1043（甲）	3 商・㱿斝（金）
4 西周早・㲄作鼎（轂）（金）	5 西周早・召卣（轂）（金）	6 西周中・殷轂盤（轂）（金）
7 西周晚・轂父甗（轂）（金）	8 西周晚・䣄侯鼎（㲄）（金）	9 戰國・齊・璽彙 1950

𣪊 10 戰國·楚·包 2.166（𣪊）《楚》		

釋義：字象手持椎子擊桶狀樂器之形，《說文》釋爲「從上擊下」，蓋爲引申義。

釋形：甲骨文△形，孫詒讓《契文舉例》釋「㱿」；羅振玉《殷虛書契考釋》釋「㱿」；唐蘭釋「㱿」，又從郭沫若說讀爲「𣪊」（音ㄏㄨˋ），見《殷墟文字記·釋㱿𡈼》、《天壤閣甲骨文字考釋》第 51 片。甲骨文从殳（實爲从又持捶）擊「𡈼」，「𡈼」（大徐本音苦江切，段玉裁以爲在侯部，周法高溪屋合二，*k'rewk）亦聲。西周金文左旁所从「𡈼」，上部訛从「玉」，當爲聲化，「㱿」（溪屋合二，*'rewk）、「玉」（群屋合三，*ngjewk）二字聲近韻同，「玉」形之玉片或二或三，西周中期（6 形）訛作「士」，與今隸楷同；《說文》訛爲从「生」，則從甲骨文「屮」形（象繫懸之絲線）變來；𣪊父甗所从「𡈼」形聲化爲「屋」（影屋合一，*?ewk）。

戰國文字或从攴，何琳儀《戰國古文字典》以爲「㱿」之異文。

六書：會意兼聲

殿 **殿** **03B06B05 03B26B6(120) 甲詁 金詁 1149 戰典 1233**

擊聲也。从殳、屍聲。（堂練切。）

【字形表】

1 戰國·楚·曾 13《楚》	2 戰國·楚·曾 150《楚》	3 秦·睡 10.14《篆》
4 漢印徵	5 東漢·白石神君碑《篆》	

本義：由臀部引伸爲殿堂、殿後、榜臀。《說文》釋爲「擊聲也」，文獻未見。段注以爲「殿堂」義爲假借，不確。

釋形：甲骨文有「㕯」字，象人臀部之形。堂基高於地面，有似於臀，因此「㕯」引伸有「殿堂」的意義。臀部在人身之後部，因此引伸又有殿後的意思。《曾》13 用爲殿後之車，《曾》150 因此加義符「車」。

秦文字加「攴」或「殳」，可能繼承「擊殿」這個分化義，陳獨秀《文字新詮》釋「殿」爲「以竹殳擊臀」，引《急就篇》「盜賊繫囚榜笞臀」爲證（338 頁），頗合文字結構，這可能是秦漢以後的後起義。

睡簡△3「㕯」形聲化爲「典」聲、漢印△4 訛爲「丌」、《說文》「丌」

形又訛爲「几」；白石神君碑「自」形與「丌」形合爲「共」。

六書：形聲。

殹 殹 03B06B05 03B26B9(120) 甲詁 金詁 393 戰典 1218

擊中聲也。从殳、医聲。（於計切。）

【字形表】

1 西周中・格伯簋（金）	2 春戰・秦・石鼓.霝雨	3 春秋中晚・楚・王子午鼎（金）
4 戰國・楚・包山 2.105（楚）	5 戰國・楚・包山 2.116（楚）	6 秦・睡 24.18（篆）
7 秦・杜虎符（秦）	8 秦・放馬灘・日書甲 13（秦）	9 西漢初・老子甲後 205（楚）

釋義：《說文》謂「擊中聲也」。除作爲人名之外，其餘多作語氣詞用，杜虎符：「雖無會符，行殹」。石鼓文「汧殹沔沔」、「汧殹洎洎」作句中語氣詞。王子午鼎「殹民之所亟」，一般也釋爲語氣詞。

段注：此字本義亦未見。〈酉部〉醫从殹，王育說：「殹，惡姿也。」一曰：「殹，病聲也。」此與擊中聲義近。秦人借爲語詞，〈詛楚文〉：「禮使介老將之以自救殹。」薛尚功所見秦權銘：「其於久遠殹。」〈琅邪臺刻石〉及他秦權、秦斤皆作也。然則周秦人以「殹」爲「也」，可信。《詩》之「兮」字，偁《詩》者或用「也」爲之，三字通用也。

釋形：从殳医聲。医似當从大不从矢，殳或作攴。

六書：形聲。

段 段 03B06B05 03B27A3(121) 甲詁 金詁 394 戰典 1031

椎物也。从殳、耑省聲。（徒玩切）

【字形表】

1 周中・段簋（金）	2 周中・段金𤔲簋（金）	3 戰國・璽彙 604

4 戰國・晉・八年相邦鈹《集成》	5 戰國・晉・璽彙 2945	6 戰國・秦・璽彙 3128
7 秦陶 1352《秦》	8 秦・阿房宮遺址瓦《秦》	9 西漢・武威簡・服傳 4《篆》
10 東漢・景北海碑陰《篆》		

釋義：捶石鍛鍊，即碫、鍛之初文。《說文》訓「椎物」，爲擴大引申義。

釋形：金文从殳、从厂，＝象礦石，會手持搥於厂中捶石之形（朱芳圃《殷周文字釋叢・段》，138-139 頁），何琳儀《戰國古文字典》逕以爲「从殳从石」。旭昇案：商周金文皆省卜辭「ㄗ」形爲「厂」，下皆从口，作石（己侯貉子簋 3977）或加飾筆作厂（郘公華鐘 245 庶字所从）、作厂（子仲匜 10277 礪字所从。石形的整理，參董妍希《金文字根研究・石》），然以時代而言，子仲匜爲春秋早期器，西周金文「石」字似未見逕作「厂」者，釋西周「段」字左旁爲「石」，似可商。《說文》釋爲耑省聲，不確。

六書：合體象形（或會意加象形亦可）。

𣪘 𣪘 03B06B07 03B27B3(121) 甲詁 2784,2785 金詁 580 戰典 168

揉屈也。从殳皀——皀、古叀字。廏字从此。（居又切。）

【字形表】

1 商・甲 752《甲》	2 商・甲 1971《甲》	3 商・寧滬 1.231《甲》
4 西周中・頌簋《金》	5 西周晚・函皇父簋《金》	6 春秋・秦公簋《金》

釋義：《說文》以爲「揉屈也」，甲骨文爲用牲法，金文多用爲「簋」，盛黍稷器。

釋形：甲骨文从皀从殳，今學者多隸定爲「𣪘」，以爲即《說文》之「𣪘」，又以爲與「簋」同字（《說文》「𣪘」與「𣪕」別字），初文作「皀」。此字金文多用爲「簋」，故學者多以爲字从皀从殳，象手持勺於簋中取食之形（《中國字例》二篇 122-123 頁）。旭昇案：「𣪘」字右旁从「殳」，並不象手持勺形，考古出土簋中似未見附勺（或匕）者，考古及文獻所見勺爲挹酒器，與簋無

關；匕則爲取鼎實與飯食之用，《易・震》：「不喪匕鬯。」注：「匕所以載鼎實。」《儀禮・士昏禮》：「匕俎從設。」鄭注：「匕所以別出牲體也。」安徽壽縣蔡侯墓出土七件升鼎，各附有一銅匕；同墓出土八件鬲，每鬲亦各附一匕；曾侯乙墓出土諸升鼎一小鬲，皆配置銅匕，以上鼎鬲所附匕，爲取鼎中牲體之用。《儀禮・少牢饋食禮》：「廩人摡甑甗匕與敦于廩爨。」鄭注：「匕所以匕黍稷者也。」寶雞福臨堡春秋中期偏早秦墓M1出土甗中置有匕一件，當即用以取甗中所蒸炊之黍稷等飯食（朱鳳瀚《古代中國青銅器》87頁）。據此，「𣪘」右旁所从當即「殳」，而非「象手持勺（匕）」，《說文》釋「𣪘」爲「揉屈」，當與从「殳」有關，可能是本義，甲骨文用牲法（《小屯南地甲骨》1037頁），或即此義之引伸。金文假「𣪘」爲「簋」耳，似不得以爲「𣪘」、「簋」同字。

甲骨文隸定當作「𣪘」，西周金文頌簋左旁訛變爲「𠣐」，隸定當作「𣪘」，即《說文》篆形所從來。函皇父簋左旁繁化從食。

六書：从殳𠣐聲，爲形聲字。𣪘簋同音（見幽合三）、𠣐爲簋之初文。《說文》讀𠣐爲「香」，不確。

𢏢 役 03B06B07 03B27B5(121) 甲詁83 金詁394 戰典

戍邊也。从殳、从彳。（營隻切。）㑊：古文役，从人。

【字形表】

1商・前6.12.4（甲）	2秦・老子甲後317（篆）	3東漢・曹全碑（篆）

釋義：甲骨文用爲「役使」，《廣雅》訓「伇（役）」爲「使」。甲骨文又用爲某種疾病名，可能是假借。《說文》釋爲「戍邊」，應是「役使」義的引伸，《毛詩・王風・君子于役》：「君子于役，不知其期，曷至哉？」

釋形：甲骨文从殳人，《甲骨文字詁林》按語云：「余永梁釋『役』是正確的。《廣雅・釋詁》有『伇』字，从人，與《說文》『役』之古文同，訓爲『使』，猶存其本形本義，蓋从殳从人會役使之意。」說當可從。秦文字以下从「彳」，可能是秦漢字形中「彳」旁與「人」旁形近混用。

六書：會意。

𣪠 殺 03B06B09 03B28A4(121) 甲詁2419 金詁 戰典940

戮也。从殳、杀聲。凡殺之屬皆从殺。（臣鉉等曰：「《說文》無杀字，相傳云音察，未知所出。所八切。」）□，**古文殺。**□，**古文殺。**□，**古文殺。**□，**籀文殺。**

【字形表】

1 商・乙 7795（甲）	2 商・乙 4529（甲）	3 西周中・牆盤（金）
4 西周晚・鬲比鼎（金）	5 春秋晚・庚壺（金）	6 春秋晚・叔弓鎛（金）
7 春戰・晉・侯馬 156:21	8 春戰・晉・侯馬 156:20	9 春戰・晉・侯馬 156:24
10 戰國・齊・陶彙 3.937	11 戰國・燕・璽彙 1233	12 戰國・晉・璽彙 1104
13 戰國・楚・包 2.86（楚）	14 戰國・楚・包 2.121（楚）	15 戰國・楚・郭.老丙 7（張）
16 戰國・楚・郭.尊 35（張）	17 秦・睡 10.7（篆）	18 西漢・老子甲後 227（篆）
19 西漢・馬王堆・古地圖（篆）	20 東漢・流沙簡・小學 5.5（篆）	21 東漢・曹全碑（篆）

釋義：戮也。《毛詩・豳風・七月》：「九月肅霜，十月滌場。朋酒斯饗，曰殺羔羊。躋彼公堂，稱彼兕觥：『萬壽無疆。』」

釋形：甲骨文从戈从□（或作□形，象人散髮之「散」字的初文省「人」形，「散」也有聲符的作用），象以戈殺取人頭之義，即「殺」之初文。

西周、春秋金文从兇（象人散髮之散字的初文），兇亦聲。戰國文字从攴（或省），杀旁變化多端。

秦文字兇形上部類化爲「乂」（乂是斫殺的工具），左旁遂成「杀」形（參吳振武〈𢦏字的形音義〉）。東漢曹全碑左下又訛成「米」形。

《說文》古文殺多从一「乂」形，但這種寫法接近秦系文字，說成「古文」是不合理的，所以鉉本宋刻無此字是對的，目前此形見於東漢流沙簡；□，左旁从「介」，應是從六國文字左下訛來；□，左旁所从即是兇；

㣇，舊釋殺，何琳儀改釋衰。㣇字的寫法接近秦文字系統，與小篆幾無不同，鉉本宋刻無此字也是合理的，目前此形見西漢馬王堆古地圖。

《說文》以為「殺」从「㣇」，而《說文》本書無「㣇」字。依晉璽，「㣇」實即「殺」省。

六書：會意兼聲。

𠃉 乙 03B07A03 03B28B9(121) 甲詁 金詁 戰典

鳥之短羽飛乙乙也。象形。凡乙之屬皆从乙。（市朱切。）

【字形表】（無）

釋義：《說文》釋為「鳥之短羽飛乙乙也」。

釋形：古文字未見「乙」字，《說文》釋義、釋形均無可考。但是，從《說文》从乙的字有三個：殳、㐱、鳧，我們以這三個字來考察：甲骨文「殳」字上部本為「殳」的象形（參殳字）；「㐱」字本从人、人亦聲（參《戰典》1144頁）；「鳧」字甲骨文从隹、几（伏）聲。三字都不从乙，是「乙」字目前尚無可考。

六書：依《說文》為象形。

𩾏 鳧 03B07A03 03B29A1(122) 甲詁 1783 金詁 399 戰典

舒鳧，鶩也。从鳥、乙聲。（房無切。）

【字形表】

1 商・合 14161（甲）	2 西周中・甬簋（金）	3 西周晚・仲鳧父簋（金）
4 西周晚・鳧弔匜（金）	5 西漢・一號墓木牌 21（篆）	6 西漢・一號墓竹簡 7（篆）
7 西漢・苦宮行燭定（篆）	8 東漢・熹平石經・詩・鳧鷖（篆）	

釋義：舒鳧，鶩也。野鴨。《毛詩・鄭風・女曰雞鳴》：「子興視夜，明星有爛，將翺將翔，弋鳧與雁。」

段注：「〈釋鳥〉曰：『舒，鴈鵝。舒鳧，鶩。』」〈內則〉注同。

舍人李巡云：『野曰鴈，家曰鵝；野曰鳧，家曰鶩。』按曰鴈鳧，而畜於家者曰舒鴈、舒鳧，是爲鵝鶩。舒者，謂其行舒遲不畏人也。《詩》『弋鳧與鴈』，以及他言鴻、鴈、鳧、鶩，皆謂野鳥，非舒鳧、舒鴈也。〈大雅〉傳曰：『鳧，水鳥也。鶩，鳧屬也。』然則《說文》於『鳧』下舉『舒鳧』，蓋謂統言可不別，但云『舒鳧』，則固析言之矣。尋許意不以鳧入〈鳥部〉而入〈乞部〉，此句ㄐ二部之例。鳧之羽短不能飛，故其字从乞，豈知野鳧亦短羽而能飛乎。」（案：《說文》無鳧字。）

釋形：甲骨、金文鳧字从隹ㄟ（象人側面俯伏之形，即伏字的初文）聲，从隹與从鳥通。漢隸从鳥，下部訛爲「力」形，《說文》遂以爲从「乞」聲。其實，鳧、乞（市朱切）俱在侯部合口三等，然「鳧」在並母，「乞」在禪母，二者聲母相去較遠。

六書：甲骨、金文从隹ㄟ（伏）聲，篆隸當从鳥ㄟ聲，大徐本《說文》誤以爲从鳥乞聲。

寸　03B07A06　03B29A8(122)　甲詁　金詁　戰典 1347

十分也。人手卻一寸動衇謂之寸口，从又一。凡寸之屬皆从寸。（倉困切。）

【字形表】

1 戰國・秦・陶彙 5.280	2 秦・睡 10.14（篆）	3 西漢・老子甲 72（篆）
4 東漢・嵩山太室闕銘（篆）		

釋義：手腕後的部位，中醫把脈的地方，引伸爲度量衡單位，十分爲寸。

釋形：从又，「一」爲指事符號，依《說文》謂指示「寸口」之部位所在。戰國文字「又」形下方常加飾筆，遂與「寸」字同形，然並非同字。又古文字「肘」字至戰國秦漢亦與「寸」字形近，故加「肉」義符，以爲區別。

六書：指事。

寺　03B07A08　03B29B1(122)　甲詁　金詁 400　戰典 43

廷也。有法度者也。从寸、之聲。（祥吏切。）

【字形表】

1 西周晚・汷伯寺簋《金》	2 春秋晚・龢公𧣾鐘《金》	3 春秋・吳王光鑑《金》
4 春戰・晉・侯馬 3:8	5 戰國・齊・陳喜壺《金》	6 戰國・齊・陶彙 3.790
7 戰國・齊・陶彙 3.1001	8 戰國・楚・包 2.266《楚》	9 戰國・秦・陶彙 5.356
10 秦・足臂灸經 3《篆》	11 東漢・曹全碑《篆》	

釋義：持。侍、廷等義均爲引伸，寺廟義爲假借。《毛詩・秦風・車鄰》：「有車鄰鄰，有馬白顛。未見君子，寺人之令。」

段注：「〈廴部〉曰：『朝中也。』《漢書》注曰：『凡府庭所在皆謂之寺。』《釋名》：『寺，嗣也，治事者相嗣續於其內。』《廣韻》：『寺者，司也，官之所止，有九寺。』按經典假寺爲侍，《詩・瞻卬》傳：『寺，近也。』《周禮》注云：『寺之言侍也。』凡《禮》、《詩》、《左傳》言『寺人』皆同，若漢西域白馬駝經來，初止於鴻臚寺，遂取寺名，初置白馬寺，此名之不正也。」

釋形：从又之聲，方濬益以爲「寺爲古持字」（《綴遺》2.22）。戰國文字又形左下加飾筆，遂似从「寸」。

六書：形聲。

㝷 尋 03B07A08 03B30A4(122) 甲詁 1036,2233 金詁 戰典 1407

繹理也。从工、从口、从又、从寸——工、口，亂也；又、寸，分理也——彡聲。此與𤔔同意。度人之兩臂爲尋，八尺也。（徐林切。）

【字形表】

1 商・佚 831《甲》	2 商・粹 30《甲》	3 春秋・𨥜鎛(鄀)《金》

4 戰國・周・古幣 283	5 戰國・楚・上博一.詩 16(从尋)	6 西漢・馬王堆・老子乙 229（篆）
7 西漢・居延簡甲 628A（篆）	8 漢印徵	9 漢印徵.附錄
10 漢印徵.附錄 1	11 漢印徵.附錄 3	12 東漢・衡方碑（篆）
13 東漢・夏承碑（篆）		

釋義：度人之兩臂爲一尋，八尺也。《毛詩・魯頌・閟宮》：「徂來之松，新甫之柏，是斷是度，是尋是尺。」

釋形：甲骨文（1形）从丙（簟的初文，象席形），旁象人伸兩臂度量簟席（簟席的長度與身長相等），丙亦聲（丙，透談開一，*tam；尋，邪侵開三，*rjiəm，二字聲韻俱近）。人伸兩臂約略與身高等長，故爲周制八尺（約 184 公分。參唐蘭《天壤閣甲骨文存考釋》42-43 葉）；2 形「丙」省爲「丨」（唐蘭以丨爲杖形，似無確證），4 形省略「丙」形，僅存雙手形（僅存雙手伸長形，亦能表示度量八尺義，故此形當可視爲「尋」之初文）。《上博一・孔子詩論》16 簡「葛覃」之「覃」，字从「尋」、从「古」，二者皆聲，學者多同意當讀爲「覃」。

西漢隸書(5 形)「丙」形省爲「舟」形，人伸雙手形則類化爲雙「又」，下部又疊加「寸」形。其後「舟」再訛成「彐」，雙「又」則訛成「工」、「口（或工、凡）」。居延簡右上方之兩點，當爲飾筆，《說文》篆形从「彡」聲，或即由此形聲化而來。《漢印徵・附錄》三形從劉釗說收錄（〈璽印文字釋叢〉）。

六書：从二又伸長（即尋之初文）度丙，會意兼聲。6 形以下爲會意、《說文》以爲形聲。

叀 專 03B07A09 03B30B1(122) 甲詁 2954 金詁 戰典 1024

六寸簿也。从寸、叀聲。一曰：專，紡專。（職緣切。）

【字形表】

1 商・前 5.12.1（甲）	2 商・甲 3103（甲）	3 商・鐵 268.4（甲）

4 春秋早・專車季鼎〈金〉	5 戰國・齊・陶彙 4.58	6 戰國・燕・璽彙 1840
7 戰國・晉・璽彙 1837	8 西漢・武威簡・服傳 22〈篆〉	9 漢印徵
10 東漢・武梁祠畫象題字〈篆〉		

釋義：《說文》以爲「六寸簿」，文獻未見佐證。一說以爲「紡甎」，徐灝《說文段注箋》、李孝定《甲骨文字集釋》從之。此當爲名詞義。至其動詞義，則似可有「轉」義。

釋形：甲骨文从又（或廾）持「叀」，「叀」之本義爲「紡甎」，其動詞義當爲「轉紡輪」，即「轉」之初文；其名詞義則爲「紡甎」。《戰國古文字典》所收「專」字數形，似有爭論，如字表《璽彙》1840 各家或釋「事」。

六書：會意兼聲。

尃　03B07A10　03B30B6(122)　甲詁 2199　金詁 401　戰典 597

布也。从寸、甫聲。（芳無切。）

【字形表】

1 合 8275〈甲〉	2 西周晚・克鐘〈金〉	3 西周晚・弔尃父盨〈金〉
4 春秋晚・蔡侯龖殘鐘〈金〉	5 戰國・晉・古幣 165	6 戰國・楚・包 2.176〈楚〉
7 戰國・楚・璽彙 228	8 戰國・楚・郭.老甲 12〈張〉	9 戰國・楚・郭.語一 82〈張〉
10 戰國・楚・郭.殘 22〈張〉	11 秦・嶧山碑〈篆〉	12 魏・三體石經・君奭〈篆〉

釋義：布也。

釋形：甲骨文从廾甫（圃之初文）聲，辭云：「……㞢……又于尃。」《甲骨文字詁林》隸定作「尃」，云：「當爲祭祀之對象。」以偏旁分析法而言，

从攴與从又可通，叀字或即專之異構。金文承甲文，但叀形上部漸漸聲化爲「父」，《說文》與三體石經遂誤以爲从「甫」。金文叀與甫區別甚嚴，未見通用之例。戰國璽文「專」字，《古璽文編》釋爲「專」，湯餘惠《戰國銘文選》改釋「專」（79頁）。

六書：从又（或廾），叀（圃）聲。

皮 03B07B01 03B31A3(123) 甲詁 金詁 402 戰典 885

剝取獸革者謂之皮。从又、爲省聲。凡皮之屬皆从皮。

（符羈切。）**：古文皮。：籀文皮。**

【字形表】

1 西周中・衛鼎《金》	2 春戰・秦・石鼓	3 戰國・齊・璽彙 3.1170
4 戰國・晉・璽彙 3089	5 戰國・晉・古幣 52	6 戰國・晉・古幣 52
7 戰國・楚・包 2.33《楚》	8 秦・睡 10.7《篆》	9 西漢・馬・孫臏 220《篆》
10 東漢・熹・儀禮・既夕《篆》	11 東漢・曹全碑陰《篆》	

釋義：剝取獸革叫皮；剝下來的獸革也叫皮。

釋形：金文从又，象獸頭角尾之形，象其皮，象手剝取之（參林義光《文源》）。戰國文字獸形部分離析爲二；秦漢文字又承金文而漸訛，上部與「爲」之象「象頭」部分相近，《說文》以爲从又「爲」省聲，當即受此形之影響。唯《說文》篆形未見「爲」省聲之字形，恐篆形後世又有訛變。

《說文》古文皮作「」，段注以爲其上從竹：「從竹者，蓋用竹以離之」，其實古文未見從竹者。意者「竹」形當爲「廿」形之訛。其訛變之迹當如下：→（此爲假設之形）→（艸頭與竹頭相亂，漢文字多見）。籀文雖亦有訛變，但較小篆接近古形。

六書：从又，合體象形。

𠬜 甏 03B07B06 03B31B2(123) 甲詁 金詁 戰典

柔韋也。从北、从皮省、从夐省。凡甏之屬皆从甏。（而兖切。）

【字形表】

1 西漢・倉頡篇 30（𩏀）《篆》		

釋形：柔韋，柔軟的皮革。

六書：單字未見。《倉頡篇》有「𩏀屨□袍」，「𩏀」字从甏、从矢。既與「屨」字聯綴，則當與「柔韋」有關，《說文》之說可信。段注也指出：「《倉頡篇》有鞄甏。」

攴 攴 03B07B10 03B32A4(123) 甲詁 金詁 戰典

小擊也。从又、卜聲。凡攴之屬皆从攴。（普木切。）

【字形表】

1 商・摭續 190《甲》	2 商・乙 1277(牧)《甲》	3 商・前 5.27.1(牧)《甲》
4 西周晚・牧馬受簋蓋(牧)《金》	5 西周中・效父簋(效)《金》	6 西周晚・柳鼎(牧)《金》
7 戰國・秦・璽彙 5293	8 秦・睡 14.84(牧)《篆》	9 東漢・西狹頌(牧)《金》

釋義：擊也。《說文》釋「小擊也」，「小」義不知從何而出？段注謂「〈手部〉曰：『擊，攴也。』此云『小擊也』，同義而微有別」，蓋亦疑之。

釋形：甲骨文 1 形，《甲骨文編》云：「《說文》『攴，小擊也。从又卜聲』，此似从又从丂。卜辭牧字、盤字並从此，今定爲攴字。」案：此字劉釗釋「㚣」，以爲即鞭之初文（參鞭字）。唯卜辭牧字作「[illegible]」从又持丂（丂爲枝柯之象形）、亦作「[illegible]」从又持丨，二者可以通作。商代牧牛，手持鞭或策，當無一定，以字形言，从手持丂，似爲策；金文 4 形所持較像鞭。據此，从又持丂作「[illegible]」者爲攴之最象形，从又持丨作「攵」者爲較省形，从又卜聲（金文攴字大都如此作，卜亦杖之象形而訛）；作「攴」者，兼有聲化作用，卜、攴皆在屋部合口一等，唯聲母有送氣不送氣之別而已。戰國文字「攴」

旁所从「又」形或亦加點，類似从「寸」形。

六書：本从又，合體象形。其後聲化爲从又卜聲。

徹　03B08A01　03B32A8(123)　甲詁 921　金詁 437　戰典 932

通也。从彳、从攴、从育。（丑列切。）**：古文徹。**

【字形表】

1 商·前 6.35.1（甲）	2 商·河 474（甲）	3 西周中·牆盤（金）
4 戰國·晉·驫羌鐘（金）	5 西漢·馬·相馬經 51 上（篆）	6 西漢·馬·縱橫家書 51（篆）
7 西漢·武威簡·泰射 84（木）	8 西漢·武威簡·泰射 46（木）	

釋義：食畢撤去食具。《毛詩·小雅·楚茨》：「諸宰君婦，廢徹不遲。諸父兄弟，備言燕私。」「通也」爲引伸義。

釋形：甲骨文从丑（通又，象手形）从鬲，羅振玉以爲會食畢撤去食具之意（《增考》中 71 葉下）。金文从又，漢隸从「育」不可解，戴侗《六書故》以爲「徹从彳敲，鬲譌爲育耳。」（16 卷 50-51 葉）說或然也。撤去則與行動有關，所以加「彳」旁。撤去則通矣。

六書：1－4 形爲會意字。5 形以下當爲从彳敲，屬形聲字，聲符訛變。

數　03B08A05　03B33B6(124)　甲詁　金詁　戰典 336

計也。从攴、婁聲。（所矩切。）

【字形表】

1 戰國·中山王鼎（金）	2 戰國·秦·詛楚文	3 秦·睡 23.8（篆）
4 秦·嶧山碑（篆）	5 西漢·相馬經 39 下（篆）	6 東漢·白石道人神君碑（篆）

釋義：數責也。《爾雅·釋詁》：「數，責也。」《戰國策·秦策》：「使韓倉

數之。」《列子・周穆王》：「後世其追數吾過乎？」引申爲計數、疾、屢。

釋形：中山王鼎从䙴聲，何琳儀《戰國古文字典》釋爲「𧩵」，用爲「數」。戰國秦漢文字从攴从婁，婁亦聲。婁形訛變較嚴重，詛楚文、嶧山碑尙可見「䙴」形。數與婁上古音同在侯部合口二等，疏紐與來紐可能有複輔音關係。

婁从女、䙴聲，《爾雅・釋詁》：「婁，疾也。」陳秉新以爲「䙴」字即「觕」，捉持獸角以捕獸、鬥獸（陳秉新〈釋䙴、毂、般及从䙴諸字〉），「䙴」義爲「鬥獸」，和「責敵」義較接近，可能數責義即是由此而來。

六書：形聲。

更 03B08A09 03B35A8(125) 甲詁 2138 金詁 415 戰典 711

改也。从攴、丙聲。（古孟切。又古行切。）

【字形表】

1 商・鐵 19.2	2 西周中・盠方彝（金）	3 西周中・曶鼎（金）
4 西周晚・師嫠簋（金）	5 戰國・晉・璽彙 371	6 戰國・楚・郭.六 33（張）
7 戰國・楚・郭.六 32（張）	8 秦・陶彙 5.384	9 秦・古陶 5.365
10 秦・古陶 5.361	11 秦・古陶 3.1105	

釋義：賡續。引申爲「改」。

釋形：甲骨文从二丙，會二車相續之意。甲骨文計量「車」之單位詞爲「丙」（楊樹達以爲「㔷」爲「㪅」之省，見《積微居甲文說》38 頁、卷下 57 頁。李孝定、《甲骨文字詁林》均不贊成楊說，然以金文「𨔼」亦釋「更」而言，甲文「㔷」釋「更」，當可從。）。金文作「𨔼」，加辵以示與「行」有關（《金文詁林》字形下注：「陳夢家釋。」）；或作「㪅」，加攴（示鞭）以示與駕馬有關（有關金文字形的演變，可參《金文形義通解》上 734 頁）。

戰國文字省二「丙」爲一「丙」，作「㪅」，遂與甲骨文「攴（鞭）」

字作「[illegible]」形者相混，此異代同形，應予嚴格區分。秦文字「丙」形漸訛為「雨」形，後世隸楷繼承此形又有所訛變。

六書：甲骨文為會意。金文从辵㝵聲，為形聲。戰國以下从攴、㝵省聲。

敶 03B08B02 03B35B7(125) 甲詁 金詁 419 戰典

列也。从攴、陳聲。（直刃切。）

【字形表】

1 春秋早・陳公子甗《金》	2 春秋早・陳生寶鼎《金》（注1）	3 春秋早・陳侯鼎《金》
4 春秋早・陳公子匜《金》	5 春秋・𣪕侯之孫鼎《金》	6 漢印徵《篆》
7 東漢・孔宙碑《篆》		

注1：陳生寶鼎，《金文編》作陳之寶鼎，《殷周金文集成》列在西周晚期，《商周青銅器銘文選》列在春秋早期，茲從《銘文選》。

釋義：列也。陳列、陣列。金文用為媯陳之陳，隸定作敶；田齊之陳則作陳，二者井然不亂。後世並作陳，合而不分。《毛詩・小雅・采芑》：「方叔率止，鉦人伐鼓，陳師鞠旅（陳師誓旅）。顯允方叔，伐鼓淵淵，振旅闐闐。」

釋形：金文从阜从攴从東（「東」形上部與金文「叀」字所从「𢆉」形同樣向左上彎曲，原因如何，不詳。林義光《文源》遂以為「从阜敷，岡巒陳列也」，可商），取義不詳。《說文》以為「从攴陳聲」，然古文字未見「陳」字，待考。

5 形作「[illegible]」，極為特殊，似混合「敶」、「陳」二形為一，此訛形也。漢文字所从「東」形中豎不彎。

六書：《說文》以為形聲。

攸 03B08B04 03B36B4(125) 甲詁 84 金詁 423 戰典 206

行水也。从攴、从人、水省。（以周切。）[illegible]**：秦刻石嶧山文攸字如此。**

【字形表】

1 商．前 4.30.4《甲》	2 西周早．井鼎《金》	3 西周早．攸鼎《金》
4 西周晚．鬲比盨《金》	5 西周早．攸簋《金》	6 戰國．齊．璽彙 1946
7 戰國．晉．璽彙 14496	8 戰國．晉．中山王鼎《金》	9 戰國．楚．江陵楚簡《楚》
10 戰國．楚．郭 1.2.17	11 戰國．楚．郭.性 57《張》	12 秦．嶧山碑《篆》

釋義：以杖擊人，敦扑。遠、長均爲假借義。《說文》釋爲「行水」，不知所出。

釋形：甲骨文从攴人，葉玉森以爲「象持卜擊人」（《殷虛書契前編集釋》2 卷 31 葉上）。後本義漸晦，遂假「𦎫（敦）」爲之，攸（喻幽開三）、敦（端微合一）音近可通；《詩．大雅．行葦》「敦弓既堅」，孔疏：「敦與彫，古今字之異。」敦、彫（端幽開四），可證。（參《金文形義通解》上 745 頁）

西周早期金文或加「⺀」爲飾筆（劉釗說，參《古文字構形研究》157 頁），秦文字訛爲「丨」，《說文》遂誤以爲从「水」省。《說文》以爲嶧山刻石「攸」字从氺，今秦文字未見此形。

六書：會意。

𣫹 敦 03B08B06 03B37A8(126) 甲詁 1986 金詁 425 戰典 1335

怒也、詆也。一曰：誰何也。从攴、𦎫聲。（都昆切，又丁回切。）

【字形表】

1 商．前 4.34.7《甲》	2 商．粹 1043《甲》	3 西周早．鼓𦎫觶《金》
4 西周晚．不嬰簋《金》	5 春秋晚．𦎫于戟《金》	6 戰國．齊．陳純釜《金》
7 戰國．齊．璽彙 4033	8 戰國．秦．璽彙 646	9 秦．十鐘 3.61

10 秦・睡 8.9（篆）	11 西漢・馬・天文雜占 1.6（篆）	

釋義：迫、伐。「怒也、詆也」爲引申義。「誰何」當爲假借義。《毛詩・邶風・北門》：「王事敦我，政事一埤遺我。我入自外，室人交遍摧我。已焉哉！天實爲之，謂之何哉！」「敦我」即「迫我」。

釋形：甲骨文、西周金文作「𦎫」，《說文》釋「孰（熟）也」，然甲、金文多用爲「迫、伐」之意。戰國文字加義符「攴」，敦迫之義更爲明顯。秦漢文字左旁「𦎫」漸漸訛與「享」同形。

早期甲、金文「𦎫」字於「亯」下或加一横畫，作用不明。

六書：甲、金文爲會意。戰國文字从攴𦎫聲，爲形聲字。秦漢文字「𦎫」形訛爲「享」，遂失去聲符之功用。

敗 敗 03B08B07 03B37B1(126) 甲詁 1921,2753 金詁 426 戰典 947

毀也。从攴貝。賊、敗皆从貝會意。（薄邁切。）**䝱：籀文敗，从賏。**

【字形表】

1 商・乙 7705（甲）	2 商・前 3.27.5（甲）	3 西周晚・五年師旋簋（金）
4 春秋・南疆鉦（金）	5 戰國・楚・鄂君啓節（金）	6 戰國・楚・信陽簡（楚）
7 戰國・楚・包 2.28（楚）	8 戰國・楚・信 1.29（楚）	9 戰國・楚・曾 61（楚）
10 戰國・楚・包 2.54（楚）	11 戰國・楚・郭.老甲 11（張）	12 秦・睡 45.1（篆）
13 秦・青川木牘（秦）	14 西漢・縱横家書 121（篆）	

釋義：毀也。《毛詩・召南・甘棠》：「蔽芾甘棠，勿翦勿敗，召伯所憩。」

釋形：甲骨文敗字有二形，或从鼎从攴以會扑鼎使敗之意、或从貝从攴以會扑貝

使敗之意（參饒宗頤《殷商貞卜人物通考》279頁、孫海波《甲骨文編》140頁），二者取象雖不同，但不妨同有「敗毀」之義。甲骨文視表達對象不同而改變偏旁者不爲罕見，如「牢」字於牢形之中或从牛作「𦍌」、或从羊作「䍥」、或从馬作「[illegible]」（《甲骨文編》82）；沈、爽等字亦然。

西周金文从賏（何琳儀指出《說文》謂「从䝿」不確），戰國文字攴旁或作戈、或作殳，秦漢文字則統一从攴貝。《郭・老甲》一形，上貝之末兩筆貫在下貝之「目」形中，寫法頗爲特殊。

六書：會意。

寇　寇　03B08B08　03B37B5(126)　甲詁　金詁 427　戰典 347

暴也。从攴、从完。（苦候切。）

【字形表】

1 西周中・曶鼎（金）	2 春秋・魯少嗣寇盤（金）	3 春戰・晉・侯馬 156:21
4 春戰・晉・侯馬 156:23	5 春戰・晉・侯馬 195:4	6 戰國・齊・陳御寇戈（集成）
7 戰國・燕・璽彙 5691	8 戰國・晉・大梁鼎（集成）	9 戰國・晉・璽彙 3834
10 戰國・楚・包 2.102（楚）	11 秦・睡 18.147（篆）	12 西漢・春秋事語 12（篆）

釋義：暴也。殘害人謂之寇，殘害人者亦謂之寇。《毛詩・大雅・桑柔》：「民之未戾，職盜爲寇。涼曰不可，覆背善詈。」（民之未善，專意爲寇盜，涼薄已屬不可，尚且反背好罵人。）

釋形：金文从宀攴元，林義光《文源》以爲「象人在宀下，或攴擊之之形」。其後異體宀或作广；攴或作戈、殳；元或作人、或加口不等。

或釋甲骨文「㓂」爲寇，但無確證，字形亦待商。參《甲骨文字集釋》1023頁、《甲骨文字詁林》2053號。

六書：會意。

𠩺 𠩺 03B09A02 03B39A1(127) 甲詁 1513 金詁 431 戰典

坼也。从攴、从厂——厂之性坼，果孰有味亦坼，故謂之𠩺——从未聲。（許其切。）

【字形表】

1 商・甲 2695（甲）	2 商・後 2.33.1（甲）	3 商・甲 1637（甲）
4 商・甲 3915（甲）	5 西周中・師𩰫鼎（金）	6 西周晚・師寰簋（金）

釋義：穫麥。引伸爲「坼」。

釋形：甲骨文从攴从來（麥之初文），象一手持麥攴擊而取之之形，及穫麥之象形字。攴擊所以脫粒，故引伸訓「坼」。穫麥所以足食，引伸自有「福」義，後世作「釐」。「來」也兼有聲符的功能（參李孝定《甲骨文字集釋》、陳初生《商周古文字讀本》346-347 頁）。

六書：會意兼聲。

牧 牧 03B09A07 03B40B1(127) 甲詁 1555 金詁 434 戰典 40

養牛人也。从攴、从牛。《詩》曰：「牧人乃夢。」（莫卜切。）

【字形表】

1 商・乙 1277（甲）	2 商・前 5.27.1（甲）	3 西周早・小臣𧽊簋（金）
4 西周晚・柳鼎（金）	5 西周晚・牧馬受簋（金）	6 戰國・楚・曾 180（楚）
7 秦・睡 14.84（篆）		

釋義：養牛。養牛人，牧人。《毛詩・小雅・無羊》：「牧人乃夢，眾維魚矣，旐維旟矣。大人占之：眾維魚矣，實維豐年；旐維旟矣，室家溱溱。」

釋形：甲骨文从牛从攴（鞭之初文），或从攴，其義一也，會以鞭牧牛之意。西周

銅器多已从攴，唯晚期牧馬受簋仍保留从攴。

六書：會意。

𢼂 教 03B09A09 03B41A2(128) 甲詁 3233 金詁 445 戰典 285

上所施、下所效也。从攴、从孝。凡教之屬皆从教。（古孝切。）𢽈：**古文教。**𡥈：**亦古文教。**

【字形表】

1 商・甲 1251（甲）	2 商・粹 1162（甲）	3 西周晚・散盤（金）
4 西周早・沈子簋（金）	5 春秋・郾侯簋（金）	6 戰國・晉・王何戈（集成）
7 戰國・楚・包 2.99（楚）	8 戰國・楚・郭 13.43	9 戰國・郭 1.1.12
10 戰國・楚・郭 7.5	11 戰國・楚・郭 7.5	12 戰國・楚・郭 10.4
13 戰國・楚・包 10.4（楚）	14 戰國・楚・信 1.032（楚）	15 秦陶 485（秦）
16 秦・睡 28.3（篆）	17 西漢・萬年縣官斗（篆）	18 東漢・孔宙碑（篆）
19 魏・三體石經・無逸（篆）		

釋義：上所施、下所效也。自施者爲教，自受者爲學。《毛詩・小雅・小宛》：「螟蛉有子，蜾蠃負之。教誨爾子，式穀似之。」

釋形：甲骨文从攴子，爻聲。金文承之，或从攴爻聲作效，或从攴學聲作斆。戰國文字除承以上諸形之外，楚文字或从言爻聲作䛬，或从力䛬聲，或从子爻聲作孝，即《說文》古文或體之孝。10 形从攴子㐅（五之初文）聲，三體石經古文所保留者即此形。14 形據《楚系簡帛文字編》收入，詞例爲「乃△■含鄉夫＝」，是否確爲「教」字，尚難判斷。信陽簡尚未公佈，依字

形可能與 13 形類似，則 14 形右旁之「力」似為「攴」之誤摹。

秦陶 15 形簡化為从子㐅聲，16 形孳旁上部訛為土形。西漢 17 形與楷字形體已極為接近。

六書：形聲。

斆 學 03B09B01 03B41A4(128) 甲詁 3232 金詁 446 戰典 174

覺悟也。从敎、从冂——冂、尙矇也——臼聲。（胡覺反。）**學：篆文斆省。**

【字形表】

1 商．鐵 157.4（甲）	2 商．寧滬 395（甲）	3 商．燕 717（甲）
4 商．粹 425（甲）	5 西周早．盂鼎（金）	6 西周早．沈子它簋（金）
7 春秋．者汈鐘（金）	8 戰國．晉．中山王鼎（金）	9 秦．睡 16.112（篆）
10 西漢．馬．老子甲 59（篆）	11 東漢．曹全碑（篆）	

釋義：覺也。自施者為教，自受者為學，〈兌命〉通作「學」，施受同詞。殷代已有大學，《小屯南地甲骨》60：「于大學尋。」先秦大學為施行政治、教育、軍事之重要場所。《毛詩．周頌．敬之》：「日就月將，學有緝熙于光明。佛時仔肩，示我顯德行。」（日有所成，月有所就，學當繼續不已，以進於光明。輔此責任，示我以顯明之德行。）

釋形：甲骨文从宀、㐅（五之初文）聲，或从爻聲（爻从二㐅、㐅亦聲）；或从臼宀，或加㐅聲，會屋下施教之意。金文从臼从宀从子，爻聲，或从攴，或省宀；子為受教者。《說文》謂「从敎冂」，「冂」實「宀」之誤；「敎」為古「教」字，見甲骨文（參教字條）。

秦漢文字宀形訛為一，但《馬王堆．老子甲》「學」字仍从「宀」。

六書：形聲。

卜　卜　03B09B03　03B41B3(128)　甲詁 3348　金詁 447　戰典 394

灼剝龜也。象灸龜之形；一曰：象龜兆之縱衡也。凡卜之屬皆从卜。（博木切。）**𠧞：古文卜。**

【字形表】

1 商・菁 1.1（甲）	2 商・鐵 174.3（甲）	3 西周中・曶鼎（金）
4 西周晚・卜孟簋（金）	5 春戰・晉・侯馬 303:1	6 戰國・齊・璽彙 1265
7 戰國・齊・貨系 2563	8 戰國・燕・貨系 2761	9 戰國・晉・璽彙 1262
10 戰國・楚・郭 3.46	11 秦・睡 20.183（篆）	12 魏・三體石經・君奭（篆）
13 東漢・白石神君碑（篆）		

釋義：灼龜甲、牛骨以卜問鬼神。《毛詩・衛風・氓》：「爾卜爾筮，體無咎言。以爾車來，以我賄遷。」

釋形：甲骨文象卜兆之縱橫（羅振玉《增考》中 17 葉下）。龜兆之方向，與甲骨背後之鑽鑿有關，殷虛所見鑽鑿多作 ()或() ，前者橫兆自然向右，後者橫兆自然向左。《說文》二說並列，後說是也。

戰國郭店楚簡，筆勢柔化，《三體石經》字形承此。後世楷字向下延伸，亦承此。

六書：象形。

貞　貞　03B09B06　03B42A1(128)　甲詁 2746　金詁 449　戰典 793

卜問也。从卜、貝以爲贄；一曰：鼎省聲——京房所說。（陟盈切。）

【字形表】

1 商・甲 2418（甲）	2 商・粹 505（甲）	3 商・鐵 5.10（甲）

4 先周・周甲 13《類》	5 先周・周甲 112《類》	6 春秋・戎鼎《金》
7 戰國・齊・陶彙 3.460	8 戰國・燕・璽彙 367	9 戰國・晉・中山王鼎《金》
10 戰國・晉・右官鼎《集成》	11 戰國・楚・天・卜《楚》	12 戰國・楚・信 2.14《楚》
13 戰國早・楚・貞子鼎《金》	14 戰國・楚・君夫人鼎《金》	15 戰國・楚・酓忎鼎《金》
16 戰國・楚・酓肯鼎《集成》	17 戰國・楚・郭.老乙 16《張》	18 戰國・楚・璽彙 3745
19 秦・睡 16.125《篆》	20 西漢・老子甲 126《篆》	

釋義：卜問。「正」爲其引伸義。《周禮・春官・大卜》：「凡國大貞、卜立君、卜大封，則眡高作龜。」注：「以龜骨高者可灼處示宗伯。」

釋形：甲骨文假「鼎」爲「貞」，故 1 形與鼎字完全相同。2、3 形爲 1 之省形。周甲承之，上加義符「卜」。戰國文字下部「鼎」形訛成「貝」形，或省鼎足（或又下加義符「皿」），鼎足或訛爲「火」形。或於「貞」形旁加義符「金」。《說文》以爲从卜貝，是根據戰國以後的訛形爲說。京房以爲鼎省聲，較爲正確。

六書：甲骨文借鼎爲貞。西周文字从卜、鼎聲，屬形聲。戰國文字从卜、鼎省聲，爲省聲字。

占 占 03B09B07 03B42B3(128) 甲詁 2243-4,2246,3349 金詁 戰典 1404

視兆問也。从卜口。（職廉切。）

【字形表】

1 商・鐵 77.1《甲》	2 商・乙 7795《甲》	3 商・京津 1601《甲》

4 商・前 4.25.2《甲》	5 商・粹 1427《甲》	6 商・掇 1.439《甲》
7 商・前 2.40.2《甲》	8 商・前 5.32.3《甲》	9 商・林 1.11.10《甲》
10 商・甲 327《甲》	11 商・乙 791《甲》	12 商・乙 6680《甲》
13 戰國・齊・陶彙 3.145	14 戰國・楚・包 2.198《楚》	15 戰國・楚・包 2.213《楚》
16 戰國・齊・陶彙 5.402	17 秦・睡 29.32《篆》	18 秦・睡 5.23《篆》
19 西漢・武威.特牲 3《篆》	20 西漢・武威.特牲 3《篆》	21 東漢・熹.易.革《篆》

本義：觀看兆象。引伸爲占斷，《毛詩・小雅・斯干》：「下莞上簟，乃安斯寢。乃寢乃興，乃占我夢。吉夢維何？維熊維羆，維虺維蛇。大人占之：維熊維羆，男子之祥；維虺維蛇，女子之祥。」

釋形：甲骨文从口从𠧧（兆），會察看卜兆，占斷吉凶之意。《周禮・春官・占人》：「凡卜筮，君占體，大夫占色，史占墨，卜人占坼。」鄭注：「體，兆象也。色，兆氣也。墨，兆廣也。坼，兆璺也。」「口」形或寫在「𠧧」形之下，作「𠮷」；「口」形或簡化爲「丿」形。（裘錫圭〈從殷墟卜辭的「王占曰」說到古漢語的宵談對轉〉）其作「占」形者，辭云：「乙丑卜，王貞，占：娥子余子？」《甲骨文字詁林》按語云：「卜辭『占』皆用爲占問之義，與『𠧧』同訓，而字則有別。」（3422 頁）戰國秦漢繼承者爲此形。

六書：會意。

𠱡 卲 03B09B07 03B42B5(128) 甲詁 金詁 戰典

卜問也。从卜、召聲。（市沼切。）

【字形表】

1 先周・周原 H11:6《徐》		

釋義：卜問。

釋形：周原甲骨卲字，从卜、召聲。即殷商甲骨之「𠧞」、「固」，秦漢以後之「兆」字。參「兆」。

六書：形聲。

𠧞 𠧞 03B09B07 03B42B6(128) 甲詁 802 涉,2240 𠧞,2243 固 金詁 戰典 311

灼龜坼也。从卜、兆象形。（治少切。）**兆：古文𠧞省。**

【字形表】

甲・𠧞固卲（兆繇占）

1 商・前 8.14.2（甲）	2 商・鐵 2.7.3（甲）	3 商・屯南 2688
4 先周・岐 H11:6	5 西周早・明公尊（金）	

乙・涉兆

1 商・前 7.39.2（甲）	2 商・寧滬 1.17（甲）	3 商・師友 1.98（甲）
4 西周晚・旟弔鼎(姚)（金）	5 戰國・中山王𰯌兆域圖(逃)（金）	6 戰國・楚鄂君啓舟節(郷)（類）
7 戰國・楚・包山 2.265（楚）	8 秦・雲夢日書乙 1062（篆）	9 秦・陶俑 436（秦）
10 西漢・馬王堆・老子乙（篆）	11 西漢・銀・尉繚子 471（篆）	12 西漢・精白鏡（篆）
13 東漢・華山廟碑（篆）	14 晉辟雍碑陰（篆）	

本義：灼龜坼。占卜時甲骨上的卜灼裂痕。

釋形：「卜兆」義的「兆」字在甲骨文中本作「𠧞」，字象卜骨上有卜紋（甲表 1-3、5 形）。如加「口」作「固」則爲繇、占之本字。「繇」字，《說文》失收，《廣韻》下平四宵「餘昭切」、下平十八尤「以周切」、去聲十九

宵「直祐切」，周法高上古音韻表擬音爲 *ɣriəw（幽開三）、*ɣriaw（宵開三），上古音屬喻紐（或定紐）、宵部（或幽部），兆（定紐宵部）、繇二字古音相近，爲同源詞，兆與占（章紐談部）則爲宵談對轉。「囚」又常常用作「有囚」、「無囚」，可以讀爲「有憂」、「無憂」。憂（影母幽部）

周原甲骨从卜召聲（甲表4形），爲形聲字。此形後世不傳，惟見《說文》。西周至秦，「卜兆」義的「兆」字如何寫，目前沒有資料。漢以後假借「涉」形的「兆」字（乙表8－14形）。

至於「兆」形，此字甲骨从二「止」涉「水」，即後世「涉」之本字，涉（時攝切，禪葉開三，*djiap）、兆（澄宵開三，*diau）聲母都屬舌頭音，韻則爲宵葉（談部入聲）對轉，先秦古音宵談兩部本有對轉的現象，《汗簡》上一・六「兆」字作「𣥠」，也可證「兆」即「涉」。其後假爲卜兆義，與涉水義漸分。「涉」字水形在兩「止」形中作「[illegible]」（天星觀簡），「兆」字則「止」形在兩旁且訛變爲「爪」形等，「水」形在中央，且作複筆（乙表7形以下），秦漢文字則或仍作單筆。《說文》所承古文，實即由此而來。「𠧞」字則爲疊加義符「卜」之後起形聲字（以上綜合各家之說，參郭沫若《殷契粹編考釋》189頁；唐蘭《天壤閣甲骨文存考釋》4-12頁；裘錫圭〈說囚〉、〈釋西周甲骨文的卲字〉、〈從殷墟卜辭的「王占曰」說到上古漢語的宵談對轉〉）。

以上是綜合前賢之說，如果以用字來看，我比較傾向商代的囚即繇，義爲卜兆、籀讀卜兆所說的繇辭，假借爲憂。周代音變，所以周原甲骨改用卲字，秦漢則借用兆（涉）字。

段注誤以「兆」爲「兆」字，因此以爲「𠧞」字是多餘的：「按古文祇爲象形之字，小篆加卜，非古文減卜也。《廣韻》曰：『𠧞：灼龜坼。出《文字指歸》。』『兆，治小切。』引《說文》『分也』。『分也』之訓見〈八部〉『兆』下。『𠧞』出《說文》，則不得云出《文字指歸》，蓋古本《說文》卜部無𠧞、兆字，〈八部〉『兆』字即龜兆字。今『兆』音兵列切，〈卜部〉𠧞中多一筆，以殊於兆，皆非古也。《玉篇》〈卜部〉之外別爲〈兆部〉，云：『兆：事先見也，形也。𠧞，同上。』假令顧氏所據《說文》早同今本，何爲做此紛更乎！是必《說文》無兆，而增此一部，曉然！據《篇》、《韻》以正《說文》，可無疑矣！尋此字之原委，蓋由虞翻讀《尚書》『分兆三苗』爲兆，云：『兆，古別字。』由是信之者，讀《說文》〈八部〉之兆爲兵列切，又增竄『八亦聲』於說解中，而《說文》乃無龜兆字矣！《說文》無龜兆字，梁顧氏作《玉篇》，乃增〈兆部〉於〈卜部〉之後，隨曹憲作《文字指歸》，乃又收『𠧞』爲龜兆字，而改竄《說文》者乃於〈卜部〉增『𠧞』爲篆文，『兆』爲古文，又恐其形之溷於〈八部〉也，乃增加一筆以殊之，紕繆之由，歷歷可見。前注〈八

部〉未能了然，後之學者依此說而刪定可也。又按《集韻》、《類篇》皆引《說文》𠧞古省，或作𠔁，臣光曰：『按：𠔁，兵列切，重八也，𠧞古當作𠔁。』是則勉強區分，蓋由司馬公始，徐鍇、徐鉉、丁度等皆作𠔁，司馬公所襲者，夏竦輩之書也。」從古文字材料來看，段注實在是沒有必要的。

六書：甲骨文「𠧞」爲合體象形。「𠨇」、「𠧞」爲形聲字。用「兆」爲「灼龜坼」則爲假借。

用　03B09B09　03B43B1(129)　甲詁 3338　金詁 450　戰典 421,1525

可施行也。从卜、从中——衛宏說。凡用之屬皆从用。

（余訟切。）：**古文用。**

【字形表】

1 商・後 2.35.2（甲）	2 商・甲 2324（甲）	3 商・鐵 26.1（甲）
4 商・粹 1275（甲）	5 西周早・盂鼎（金）	6 春秋早・江小仲鼎（金）
7 春秋・杞伯簋（金）	8 春秋・越王州句矛（金）	9 戰國・齊・子禾子釜（金）
10 戰國・楚・曾姬無卹壺（金）	11 戰國・楚・郭.語三 55（張）	12 西漢・縱橫家書 15（篆）
13 西漢晚・武威簡・少牢 1（篆）	14 魏・三體石經（篆）	

釋義：桶之象形。假借爲施用。《毛詩・邶風・雄雉》：「百爾君子，不知德行。不忮不求，何用不臧！」

釋形：戴侗《六書故》以爲象鐘形，于省吾《甲骨文字釋林・釋用》以爲甲骨文象有柄之桶（△2）。裘錫圭以爲甲骨文中「庯」字所从的「日」（△1），在古文字裡可以讀爲「同」，大概是筒、桶一類東西的象形字。「同」、「用」二字古音極近，「同」的聲母屬定母，「用」屬喻母四等，這兩類聲母在上古非常接近，韻母都屬東部。甲骨文的「用」字有時寫作△2 形，

象一個有把或耳的「甘」，可以斷定，「用」是由「甘」分化出來的一個字。（〈甲骨文中的幾種樂器名稱——釋庸豐鞀〉）其說甚是。字之本義爲筒、桶，「施用」當爲假借。

甲骨文1形分化出2形，稍訛變爲3形，遂爲後世所承，《說文》誤以爲从卜从中，字形顯然不合。段注改爲从卜中，亦屬無謂。

西漢晚期武威簡「用」字上部橫畫已完全封口，爲後世隸楷字形所承。三體石經豎筆下部加飾筆，《說文》古文即此形。

六書：甲骨文本爲象形，《說文》誤以爲會意。

甫 甫 03B10A01 03B43B2(129) 甲詁2197 金詁451 戰典595

男子之美偁也。从用父，父亦聲。（方矩切。）

【字形表】

1 商．前6.32.1（甲）	2 商．宰甫簋（金）	3 西周早．盂卣（金）
4 西周早．甫丁爵（金）	5 西周中．殷句壺（金）	6 春秋．穌甫人匜（金）
7 春秋．昗甫人匜（金）	8 戰國．晉．古幣102	9 戰國．晉．古幣102
10 戰國．楚．曾170（楚）	11 漢．臨虞宮高鐙（篆）	12 東漢．禮器碑陰（篆）

釋義：圃之初文。假爲人名、族名、地名。金文多假爲「父」、「夫」，字形則分化爲从用父聲；蔬圃義則加義符囗作圃，以爲區別。

釋形：甲骨文1形从中从田，羅振玉釋甫，以爲象田中有蔬，乃圃之最初字（《增考》中八葉上）。殷金文2形田上之中形已經開始向左彎曲，4形則已聲化爲从用父聲。戰國異形多在「用」部變化。

六書：甲骨文本爲會意，金文从用父聲，變爲形聲字。

庸 庸 03B10A01 03B43B7(129) 甲詁2893 金詁 戰典422

用也。从用庚。庚，更事也。《易》曰：「先庚三日。」

（余封切。）

【字形表】

1 商．鐵 100.2《甲》	2 商．後 1.4.2《甲》	3 商．粹 494《甲》
4 商．粹 518《甲》	5 商．存 2237《甲》	6 商．屯南 1022
7 商．合 12839《甲》	8 西周早．天亡簋《集成》	9 西周晚．訇簋《金》
10 戰國．中山王𦉜鼎《金》	11 秦．睡 46.21《篆》	12 東漢．熹平石經．春秋 17《篆》

釋義：大鐘。假借爲用，《毛詩．王風．兔爰》：「有兔爰爰，雉離于罿。我生之初，尙無庸；我生之後，逢此百凶，尙寐無聰！」

釋形：甲骨文庸字，于省吾云：「庸字的解說應改作：『庸，用也，爲人所勞役使用也，从庚用，庚，更事也，用亦聲。』」（《釋林．釋庸》316 頁）案：于說仍然受到《說文》的誤導，古文字未見「庚」有「更用」的意義。裘錫圭以爲庸即鏞的初文：「甲骨文裡常見一個寫作△△等形的字，……也見於西周初年的大豐簋銘文。清代學者吳式芬、劉心源等人釋作『庸』。……古代稱大鐘爲鏞，古往寫作庸。……庸是鏞的初文。……『庸』顯然是从庚用聲的形聲字。《說文》把『庸』解釋爲會意字是錯誤的。……甲骨文中「庚」字所从的『𠀠』，在古文字裡可以讀爲『同』，大概是筒、桶一類東西的象形字。『同』、『用』二字古音極近，『同』和『用』的韻母都屬東部。『同』的聲母屬定母，『用』屬喻母四等，這兩類聲母在上古非常接近。」（〈甲骨文中的幾種樂器名稱——釋庸豐鞀〉）甲骨文常見庸無（鏞舞。一邊奏大鐘，一邊跳舞）、奏庸、置庸（安置大鐘）等，是裘說可從。

裘說以爲「庸」是「从庚用聲」，似以之爲形聲字。其實「庚」本樂器，以之爲義符，自無不可；「用」爲筒、桶的象形，應該是竹子做的，最原始的鐘應該也是竹子做的，因此「用」和「鐘」應該有很密切的關係，甚至於也許是同源字。如果是這樣，那麼「庸」从「用」聲，應該是兼義的。

六書：甲骨文从庚、𠀠（筒桶的初文）聲，𠀠應該也兼義。6、7 形改從用聲，而爲後世所繼承。

𤰈 葡 03B10A02 03B43B9(129) 甲詁 2561 金詁 452,583 戰典 124

具也。从用、苟省。（平祕切。）

𥴖 箙 05A03A03 05A15B8(198) 甲詁 2561 金詁 452,583 戰典 124

弩矢箙也。从竹、服聲。（房六切。）

【字形表】

1 商・鐵 2.4（甲）	2 商・父辛卣（金）	3 商・箙盤（金）
4 西周中・𣪘簋蓋（金）	5 西周晚・番生簋（金）	6 西周晚・毛公㢠鼎（金）
7 戰國・楚・曾 37（楚）	8 戰國・楚・望 1（楚）	9 戰國・楚・天・策（楚）

釋義：木製盛矢器。假借為「備具」義，於是「盛矢器」一義另造形聲字「箙」來表示。《說文》誤以「葡」之本義為「具也」，於是分「葡」、「箙」為二字。

釋形：甲骨、金文象矢在箙中之形（金文字形最早由方濬益考釋，見《綴遺》卷 26 葉 27），西周金文矢形漸漸訛變，鏃部與箙合併漸漸訛成「用」形。《說文》釋為「从用苟省」，即承此訛形而來。

戰國曾侯乙墓文字从囊、葡聲，加了義符，表示這是盛矢的東西。楚系文字（8 形）括羽以下訛變得很厲害，9 形則加義符革，表示箙是用革作成的。依商代甲、金文，箙應該是木製長方形盛矢器，但是周代以後可能沒有區分得這麼嚴格，因此也有革製的，也有囊狀的。金文毛公鼎「金簟弼、魚葡」，《毛詩・小雅・采芑》「簟茀魚服」，都是用魚皮製成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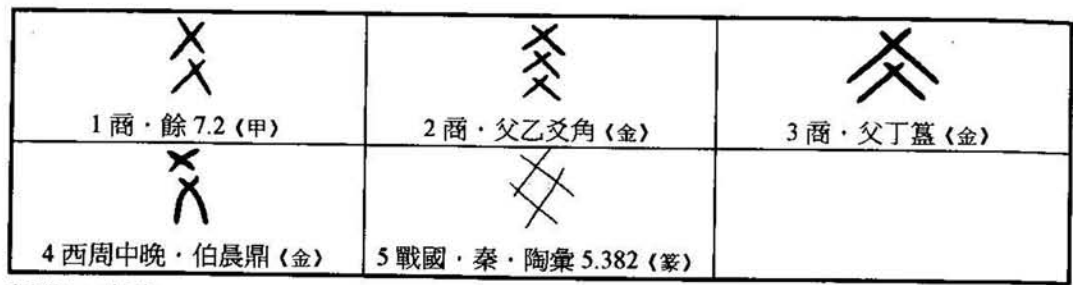
箙為葡的後起形聲字，古文字未見。

六書：商文字為从矢的合體象形，西周金文形訛，《說文》以為會意。戰國文字或加義符而成形聲字。「箙」是形聲字。

㸚 爻 03B10A04 03B44A6(129) 甲詁 3231 金詁 453 戰典 285

交也。象易六爻頭交也。凡爻之屬皆从爻。（胡茅切。）

【字形表】



1 商・餘 7.2《甲》	2 商・父乙爻角《金》	3 商・父丁簋《金》
4 西周中晚・伯晨鼎《金》	5 戰國・秦・陶彙 5.382《篆》	

釋義：交也。

釋形：甲骨文从重×，×應該是五的初文，表示交午之義。爻从重×，義與×同。馬敘倫指出「甲骨文學字或止从×作[illegible]、𦥯，而《說文》之×爻㸚實一字」（《讀金器刻詞》54 頁）。甲骨文爻字或作地名，或假爲學，或即用爲占卜義之爻，《合集》13705「王弜爻」與 12570「王其爻」詞正相對（《甲骨文字詁林》姚孝遂案語）。

金文或从三×，或以爲族名，或以爲亦「爻」字。待考。《說文》謂「象易六爻頭交」，吳大澂以此形當之，證明《說文》不誤（《說文古籀補》18 頁）。其實並沒有證據。

《易》起於數，自商迄漢，易卦的呈顯極爲明顯，都是由數字組成的。因此我們無法理解《說文》此字的釋形是怎麼來的。

六書：由重疊一個偏旁所造成的雙聲字，屬形聲。

棥　03B10A05　03B44A7(129)　甲詁　金詁　戰典

藩也。从爻、从林。《詩》曰：「營營青蠅，止于棥。」（附袁切。）

【字形表】

1 春秋早・樊君盆《金》		

釋義：藩籬。《說文》引《詩》「營營青蠅，止于棥」，今本《毛詩》作「樊」，當讀爲樠，木名也；青蠅爲金綠色寄生碧蟟，好寄生林間，非藩籬也（參拙作〈《詩經・小雅・青蠅》試解〉，第二屆訓詁學學研討會論文，317-330 頁）。

釋形：从重木，爻象藩籬之形。《說文繫傳》：「二木中枝交也。」王筠《說文釋例》：「从爻在林中者，本非林也。……多木卓立，而中有編之形。棥从爻，爻非卦爻，木與木相連，其閒必有罅隙，故爻在二木中，……純主罅隙而言，于卦爻全無交涉。」

六書：合體象形。

㸚 㸚 03B10A06 03B44B3(129) 甲詁 金詁 戰典

二爻也。凡㸚之屬皆从㸚。（力几切。）

【字形表】（無）

釋義：無義。

釋形：㸚字應該是一個無中生有的字，不見於任何可靠的考古材料。它是許慎以前的文字學家爲了分析「爾」、「爽」等字，人爲地拆分出來的，讀音則繼承「爾」字的讀音。㸚、爾二字上古音同在脂部，聲紐則來、娘同爲舌音，古音極近。《說文》以爲从「㸚」的字，古文字都不从㸚，參「爾」、「爽」字條。

六書：不成字。依《說文》屬會意。

爾 爾 03B10A07 03B44B5(129) 甲詁 3282 金詁 454 戰典 1253

麗爾，猶靡麗也。从冂、从㸚——其孔㸚、尒聲。此與爽同意。（兒氏切。）

【字形表】

1 商・前 7.36.1（甲）	2 西周早・何尊（金）	3 西周中・牆盤（金）
4 春秋・齊侯壺（金）	5 戰國・晉・璽彙 3036	6 西漢・老子甲後 212（篆）

釋義：不詳。《說文》以爲「麗爾」、「靡麗」。

釋形：甲骨文 1 形，于省吾舊釋「朿」，其後何尊出，有銘云：「昔才爾考公氏，克逵（弼）玟王」，字形與甲骨文同，徐中舒釋爲「爾」，可從。（《甲骨文字典》357 頁。）其造字本義，林義光謂字爲「檷」之古文，象絡絲架，下象絲之糾繞。（《文源》）唯字形並不像。洪家義、于省吾以爲「爾」是「繁華鮮明」之義（洪家義〈牆盤銘文考釋〉，于省吾〈牆盤銘文十二解〉）。張亞初以爲「爾及从爾的濔、彌等字都有遍與滿的涵意。爾字在卜辭中的初文，上像朿（刺）字，下面三豎劃上都遍佈刺形，這就是表示遍與滿的爾字的造字本意」（《古文字源流疏證釋例》372 頁）。

六書：不詳，然據字形，當爲獨體象形字。《說文》誤釋爲「从冂从㸚，尒聲」，以爲形聲，當不可從。

𡗗 爽 03B10A07 03B44B9(129) 甲詁 225 金詁 455 戰典 709

明也。从㸚、从大。（疏兩切。）𡗗：篆文爽。

【字形表】

1 商．明藏 659（甲）	2 商．前 1.2.2（甲）	3 商．乙 468（甲）
4 商．前 1.5.8（甲）	5 商．甲 1642（甲）	6 商．前 1.12.2（甲）
7 商．京津 2295（甲）	8 商．前 6.21.3（甲）	9 商．後 1.22.4（甲）
10 商．乙 5317（甲）	11 商．前 1.34.3（甲）	12 商．佚 89（甲）
13 商．後 1.2.5（甲）	14 商．後 1.1.7（甲）	15 商．前 1.3.7（甲）
16 商．前 1.34.4（甲）	17 商．前 1.1.5（甲）	18 商．切卣（金）
19 商．肄簋（金）	20 西周早．夨尊（金）	21 西周中．班簋（金）
22 西周中．免簋（金）	23 西周晚．散盤（金）	24 秦．雲夢日書甲 842 反（秦）
25 西漢．老子乙前 14 上（篆）	26 西漢．老子乙前 43 上（篆）	27 東漢．孔彪碑（篆）

釋義：配偶，輔相。假借爲明亮，舒爽，差忒。

釋形：甲骨文从大，腋下挾二器（較像豆形，變化多端），以會左右相配、輔相之意。器形逐漸訛變，遂成二㸚形。假借爲「明亮」，西周中免簋作「䁢」，係改造成从日、喪聲的形聲字，惟此形後世不傳（甲骨文此字各家異說極多，于省吾《殷契駢枝》41 葉釋「爽」，最可從。但于氏以爲「爽」字人下所夾爲二「火」，故有爽明之義。其說似有可商。人之腋下不可能夾火，仍以夾二器爲妥。參拙作〈說爽〉）。《說文》誤以

爲「从㸚从大」，不可從。

秦漢文字㸚形下方或繁化加一横畫，此於秦文字「兵」、「葬」、「夾」、「爽」等字亦可見，並無任何實質意義（參徐筱婷《秦系文字構形研究》第三章第二節例8「兵」、例10「夾」）。《說文》以爲是篆文爽，段注評爲「此字淺人竄補，當刪」，似是而未必。因秦文字確可作此形，《說文》以「𡙁」爲秦篆，則不知以「𡙁」爲何體，此種矛盾看似不合《說文》體例，然合於文字史的實情。段注雖精，但古書本無嚴格無瑕的體例，執一律萬，過於機械，反而不合文字史的實情。

六書：會意。

說文新證字釋　卷四上

旻　夏　04A01A07　04A01A3(131)　甲詁 605,607　金詁 456　戰典

舉目使人也。从攴、从目。凡夏之屬皆从夏。讀若颫。（火劣切。）

【字形表】

1 商・前 5.24.3（甲）	2 商・甲 2418（甲）	3 商・乙 5700（甲）
4 商・乙 455（甲）	5 商・癸夏爵（金）	

釋義：舉目使人。

釋形：甲骨文 1、2 二形，羅振玉《殷釋》釋爲夏，在卜辭作人名用；3、4 二形，孫海波《甲骨文編》以爲亦夏字，用義不詳。《甲詁》則以爲 1、2 形爲夏字，3、4 形則「疑爲《說文》訓『捾目』之㝃字。」旭昇案：以字形而言，甲文此字也有可能是「民」，甲骨學者以爲甲文「民」字作「𠈌」，象以木刺目之形，加「又」形則與本條甲文 1、2 諸形相同，3、4 則「又」形直接刺入目中。可能此一字形作動詞用則爲「㝃」，作名詞用則爲「民」。未必即是《說文》「夏」字。

金文 5 形亦爲人名，無法據以探求本義。後世此形不見，《說文》此字的來源無從探知。

六書：會意。

目　目　04A01B01　04A01B6(131)　甲詁 601　金詁 457　戰典 264

人眼。象形，重童子也。凡目之屬皆从目。（莫六切。）

㒼：古文目。

【字形表】

1 商・乙 960（甲）	2 商・後 2.34.5（甲）	3 商・前 4.32.6（甲）

4 殷周・目爵《金》	5 西周早・父癸爵《金》	6 戰國・齊・陶彙 3.730
7 戰國・齊・陶彙 3.557	8 戰國・晉・璽彙 3135	9 戰國・晉・璽彙 3031
10 國・楚・郭.五 47《張》	11 戰國・楚・郭.唐 26《張》	12 戰國・楚・郭.五 45《張》
13 秦・睡 8.11《篆》	14 西漢・西陲簡 51.19《篆》	

釋義：人眼也。

釋形：甲骨、金文，象人眼。4 形將目形豎起，爲後世豎目之先聲。戰國以後訛形甚多，齊陶一形當即《說文》古文所承。

《說文》謂「重童子」，究竟何意不可知，據史傳，古代舜、禹、秦末項羽、漢王莽、晉李光、南朝宋沈約（左目）、梁康王永孜（一作友敬）、北朝呂光、魚俱羅、五代南唐李煜（一目）、漢劉旻、後晉卓巖明、宋皇甫端、明明玉珍、顧炎武都有重瞳子的傳說，許慎的意思未必不如是。段注雖然合於文字及人世實情，但未必是許慎原意。

戰國文字「貝」或省下二筆，於是和「目」字形近。

六書：象形。

眂 眂 04A02A01 04A04B8(132) 甲詁 625 金詁 458 戰典 755

眂皃。从目、氏聲。（承旨切。）

視 視 08B03B02 08B13A4(412) 甲詁 625 金詁 458 戰典 755

瞻也。从見示。（神至切）**眎：古文視。眡：亦古文視。**

【字形表】

1 商・京津《甲》	2 西周早・何尊《金》	3 西周中・牆盤《金》
4 西周中・員鼎《金》	5 西周晚・㳄伯簋《金》	6 春戰・晉・侯馬 3:12

7 春戰・晉・侯馬 3:7	8 春戰・晉・侯馬 1:82	9 春戰・晉・侯馬 152:5
10 春戰・晉・侯馬 16:9	11 戰國・晉・中山王兆域圖（金）	12 戰國・晉・璽彙 2946
13 戰國・晉・信安君鼎（集成）	14 戰國・晉・十七年平陰鼎蓋（集成）	15 戰國・晉・璽彙 3015
16 戰國・楚・郭店 1.2.3	17 秦・睡 18.160（篆）	18 西漢・老子甲 134（篆）
19 漢印徵補（篆）		

釋義：視察。《郭店・老子丙》簡 5：「視之不足見，聖（聽）之不足聞。」

釋形：甲骨文「視」字（1 形）从人从目，會視察之意（參裘錫圭〈甲骨文中的見與視〉）。但是因爲這樣的字形和「見」太接近了（兩者都从目，但視字下从立人形，見字下从跪人形），所以西周早期起，就產生了从見氏聲的形聲字「⿰氏見」（2 形），以有效地和「見」區隔；西周中期員鼎从目氏聲作「眂」（4 形）；侯馬盟書从見氏聲作「⿰氏見」（6-9 形）；秦以後則从見示聲作「視」（13 形）。

从目氏聲的「眂」字，《說文》釋爲「視皃」，其實是引伸義。从見氏聲的「⿰氏見」，相當於《說文》的「眡」字。段注以爲眂、眡不同字，因爲氏、氐不能通用，但是從古文字來看，這樣說並沒有什麼道理。《侯馬盟書》「視」字既从「氏」也从「氐」。

《說文》釋「視」爲「瞻也」，並以「眎」、「眡」爲「視」的古文。而把「眂」視爲另外一個不同的字，看來也沒有什麼必要。

六書：甲骨、金文本爲會意，後變成形聲。

瞏　瞏　04A02A03　04A05B1(133)　甲詁　金詁 460　戰典 988

目驚視也。从目、袁聲。《詩》曰：「獨行瞏瞏。」（渠營切。）

【字形表】

1西周早・瞏卣（金）	2西周早・伯瞏卣（金）	3西周中・瞏簋（金）
4西周晚・駒父盨（金）	5戰國・燕・瞏小器（集成）	6戰國・晉・璽彙1903
7戰國・晉・璽彙1904	8戰國・楚・望二策（楚）	9秦・貨系4067
10西漢・馬・老子乙前31上（篆）	11西漢・馬・縱橫家書189（篆）	12漢印徵（篆）

釋義：目驚視也。假借爲還、環、縣、煢。

釋形：甲骨文未見。金文从目、袁聲（3形），袁聲或省又形（1形），目形或作苜（甲骨文有此字，有加強否定的意思。張政烺讀昧、蔑。參《甲骨文字詁林》621號），或以爲有聲符的作用，恐非。

戰國楚文字又省「環」形，訛變成从目从衣。漢文字以下繼承的都是从袁省又形。《說文》从目袁聲，袁形不省，可信的文字材料中似乎沒有看到這樣的字形。

六書：本爲从目袁聲，屬形聲。但大多數作从目袁省聲，屬省聲。

眔　眔　04A02A06　04A06A4(133)　甲詁611　金詁385　戰典1375

目相及也。从目、从隶省。（徒合切。）

【字形表】

1商・甲853（甲）	2商・甲940（甲）	3西周早・井侯簋（金）
4西周中・師㝨鼎（金）	5魏・三體石經・皋陶謨（篆）	6說文古文「臮」下引

釋義：涕淚。假爲及（暨）。

釋形：甲骨文从目，下象目淚下流之形，當爲涕淚的本字，《說文》以爲从「隶省」，不確。甲金文用爲及（暨），這個用法《說文》訛爲「臮」：「臮：眾詞與也。从㐺自聲。〈虞書〉曰：『臮咎繇。』」（08A45B9,08A06B09）其

冀切。目形訛爲自形，水形訛爲仫形，但詞義則保留了「與」的用法（參郭沫若《金文叢攷》頁 229-230）。6 形爲《說文》臮字條下所收，訛變益甚。

上古音「眔」（*dəp）在定紐緝部，「涕」（*t'er）在透紐脂部，「臮」（*gier）在群紐質部，「及」（*giəp）在群紐緝部，綜言之，這些字的聲是透、定、群，三者都是塞音；韻是分屬脂、質、緝。脂質陰入對轉，沒有問題；脂緝通轉，古籍也有例證，如《說文》以爲「尒」从「入」聲。因此眔臮一字，本義爲涕，用爲及（曁），應該沒有問題。

六書：會意。

旬 旬 04A02A09 04A07A6(134) 甲詁 金詁 463 戰典

目搖也。从目、匀省聲。（黃絢切。）**眴：旬或从旬。**

【字形表】

1 西周·伯旬鼎（金）		

釋義：目搖也。眼中瞳孔搖晃不止。

釋形：金文旬字从目勹聲，勹爲雲的本字，見甲骨文，後世不傳，所以《說文》以爲「匀省聲」，其實是錯的。林義光《文源》：「旬，眩也。勹爲眴轉之象，〈劇秦美新〉：『臣嘗有顛眴病。』是旬即眩也。」案：楊雄〈劇秦美新論〉，見《文選·卷五·符命》。从勹的字多有圓轉的意思，所以旬釋爲目搖，形聲而兼會意。

六書：形聲。

睦 睦 04A02A09 04A07A9(134) 甲詁 金詁 戰典

目順也。从目、坴聲。一曰：敬和也。（莫卜切。）**𡙧：古文睦。**

【字形表】

1 商·遺 264	2 西周早·𢦚馭觥蓋（集成）	3 西周早·厚趠鼎（集成）
4 西周中·曶鼎（金）	5 春秋·晉侯穌編鐘（上博）7	6 戰國·晉·璽彙 1703

7 戰國·晉·璽彙 860	8 戰國·楚·包 2.152（楚）	9 戰國·楚·包 2.52（楚）
10 戰國·楚·包 2.55（楚）	11 戰國·楚·包 2.46（楚）	12 戰國·楚·郭 5.7
13 戰國·楚·璽彙 3661	14 戰國·楚·包 2.247（楚）	15 戰國·楚·包 2.240（楚）
16 戰國·楚·天.卜	17 東漢·鮮于璜碑（篆）	18 東漢·魏上尊號奏（篆）

釋義：睦，《說文》以爲「目順也」。𡕥，不詳，《說文》以爲「睦」的古文。以「𡕥」形本來和「目」形無關來看，「𡕥」不太可能是「睦」的古文，只是因爲同音假借，《說文》於是誤以爲「睦」的古文。

釋形：睦字，古文字未見，最早出現於漢代，从目、坴聲。

𡕥，《說文》以爲「睦」之古文，古文字尙未見獨立出現，但在偏旁中多見。甲骨文有「剈」字（或許應該隸定作「僨」），从刀（或人）、「𣅀」聲。金文則「遺」、「僨」、「竇」字多見，「竇」形去掉「貝」，剩下的其實也是「𣅀」，但已往學界對它並沒有足夠的認識。

包山楚簡 151—152 號簡爲無篇題的法律文書，記載了一件案例（以下凡引及古文字資料，釋文皆用寬式，通假字大都直接釋出）：

> 左槊潘戌食田於邙域䜭邑，城田一，索畔苑。戌死，其子潘陟後之；陟死無子，其弟潘黯後之；黯死無子，左尹士令其從父之弟潘歍後之。歍食田，病於債，骨（過）僨之。左槊遊辰骨（過）賈之，有伍劄（?），王士之後陖賞閒之，言謂潘戌無後。左司馬適令左令默定之，言謂戌有後。

李學勤在〈包山楚簡中的土地買賣〉一文中，把這一段文字解釋得很清楚，他認爲這是「潘戌」有一塊田地，死後繼承的問題。李先生成功地釋出了「僨」字，以爲即「鬻」字，意思是「賣」。

《郭店楚墓竹簡》出來以後，裘錫圭把〈窮達以時〉「百里轉遺五羊，爲伯牧牛，釋鞭箠而爲朝卿，遇秦穆」中的「遺」字釋爲：「从辵、𡕥聲，即遺字，讀爲賣，通鬻。」（見〈窮達以時〉釋文注釋，注 9）劉釗在這個基礎上，寫成了〈釋"僨"及相關諸字〉，把上表所列金文、戰國文字从「𡕥」的字做了全面的整理（不包括第 4 形）。綜合以上三家之說，我們或許可以這麼

推測：「𡕥」形本作「从中从自」形，西周中期開始訛變爲「从中从目」形，但「从中从目」和「𡕥」形又會混淆，所以戰國文字或把「中」形的上筆向左上彎曲。楚系文字「𡕥」形多半保留「从中从自」形，但也有一些開始訛變爲「从中从目」形了。《說文》「𡕥」上部訛从「𡈼」。當然，我們也不排除「𥃦」和「𡕥」有不同的來源。

甲骨文「𠜳」應爲貞人名（一般貞人表都沒有收錄），《合》36953：「……卜……𠜳貞，夕亡𡆥？」（《珠》264）〈㝬馭觥〉「㝬馭弟史儥馬」、〈厚趠鼎〉「厚趠有儥於𣳫公」、戰國楚系的「儥」（做人名的除外）均讀「贖」；〈晉侯穌鐘〉「王儥往東」讀爲「督」；戰國楚系的「瘄」當用爲「篤」表疾病加重之意。

戰國晉系的「𥈝」即「犢」，但二字所从的「𡕥」和「𥃦」形似有不同的來源。東漢文字改爲形聲字，从目、坴聲。

六書：「睦」爲形聲。「𡕥」應該是會意。

相　相　04A02B01　04A08A2(134)　甲詁 648　金詁 464　戰典 707

省視也。从目、从木。《易》曰：「地可觀者莫可觀於木。」《詩》曰：「相鼠有皮。」（息良切。）

【字形表】

1 商・簠.雜 89（甲）	2 西周早・相侯簋（金）	3 西周早・折尊（金）
4 春秋晚・庚壺（金）	5 戰國・齊・璽彙 262	6 戰國・齊・璽彙 3924
7 戰國・燕・璽彙 565	8 戰國・晉・中山王譽壺（金）	9 戰國・晉・十七年相邦劍（集成）
10 戰國・晉・璽彙 3210	11 戰國・楚・包山 2.171（楚）	12 戰國・楚・包山 2.121（楚）
13 戰國・楚・郭.老甲 16（張）	14 戰國・楚・郭.六 49（張）	15 戰國・楚・郭.窮 6（張）

相 16 秦・兩詔橢量（篆）		

釋義：視。《毛詩・鄘風・相鼠》：「相鼠有皮，人而無儀。人而無儀，不死何爲！」

釋形：甲骨文从目木，會以目視木之意。地之可觀者莫過於木，因此相應該較傾向於宏觀。東周以後，或在「目」形下加一至二橫飾筆。《郭店・窮達以時》簡6「而爲者（諸）侯相」或加「又」旁。15形從袁國華釋（〈包山楚簡文字考釋〉439頁）。

六書：會意。

𥄎 督 04A02B04 04A09A3(135) 甲詁1143 金詁 戰典

察也。一曰：目痛也。从目、叔聲。（冬毒切。）

【字形表】

1 商・粹499（甲）	2 商・粹497（甲）	3 商・粹498（甲）
4 商・京都1812（甲）	5 西漢・馬・老子乙231下（篆）	6 漢印徵（篆）
7 漢・居延新簡（木）	8 東漢・曹全碑陰（篆）	9 東漢・魯峻碑（篆）
10 魏・曹植墓磚（篆）	11 後魏・鄭羲碑（篆）	

釋義：樹木樁以察看日影，引伸爲察視。目痛一義，不知所據。

釋形：甲骨文从又持木樁，插於土上，下有日影，會立桿測影之意。西漢馬王堆老子乙下「日」形訛爲「目」形，可能有聲化的作用，「督」（*təwk）字上古音聲屬端紐，韻在覺部開口一等，「目」（*mjəwk）字聲屬明紐，韻在覺部開口三等，二者韻部相同；聲母部份，則上古音中有帶(tm-)的複聲母存在，如《說文解字》以爲廟字（明紐）从朝（上古音在端紐）聲。

但是，一直到唐代，大部分可靠的文字材料中所見到的「督」字都从「日」，不从「目」。《說文》以爲「从目叔聲」，不確。（參宋鎮豪〈釋督晝〉，拙作〈說督〉。）

六書：甲骨文為會意。

看 看 04A02B05 04A09A6(135) 甲詁 金詁 戰典 966

睎也。从手下目。（苦寒切。）**𥈞：看或从倝。**

【字形表】

1 西周晚・輔師嫠簋（金）	2 戰國・齊・陶彙 3.416	3 戰國・齊・陶彙 4.15
4 戰國・燕・璽彙 3146	5 戰國・晉・中山・東庫 22	6 晉・王羲之（中國書法大字典）

釋義：睎也。或謂為旗名，則「睎也」為假借。

釋形：金文〈輔師嫠簋〉从目㫃聲，依銘文：「易（賜）女（汝）載市素黃、䜌旃。」「旃」當為旗幟名。戰國文字㫃形、目形俱有訛變，何琳儀以為「看之初文。《說文》：『看，睎也。……𥈞，看或从倝。』㫃、倝一字分化，故旃即看之或體𥈞。小篆誤㫃為手，又以會意分析字形，非是。」（何琳儀先生民國八十二年訪臺，十一月四日在輔大演講〈說文準聲首輯佚〉，提出此說。又參《戰國古文字典》。）旭昇案：依何說，此字演變過程如下：

旃（䀎）——𥈞（看）——看（看）

戰國晉系中山器字，《中山王嚳器文字編》張守中注云：「張頷謂：△，看字古文。」「看」字無論在文獻中或考古材料中都出現得比較晚，「旃」和「看」中間的銜接字還形還有待考古材料的填補。

六書：本為形聲字。《說文》小篆訛為會意字。

眚 眚 04A02B06 04A10A9(135) 甲詁 613 金詁 470 戰典 825

目病生翳也。从目、生聲。（所景切。）

【字形表】

1 商・甲 5（甲）	2 商・乙 4057（甲）	3 先周・周甲 113（甲）
4 西周早・天亡簋（金）	5 西周中・曶鼎（金）	6 西周晚・鬲攸比鼎（金）

7 春戰・秦・石鼓	8 戰國・晉・璽彙 3265	9 戰國・晉・中山王鼎《金》
10 戰國・楚・郭.語二 10《張》	11 戰國・楚・郭.唐 11《張》	12 戰國・楚・郭.緇 5《張》
13 秦・睡 29.22《篆》	14 西漢・馬・易 8《篆》	15 西漢・壽成室鼎《篆》

釋義：視察，與省爲一字。後引伸爲視察災禍、過誤、災眚。

釋形：甲骨文从目从中（或从目从木），會視察草木之意，引伸爲視察（張秉權《殷墟文字丙編》126 號釋 2 形爲眚、裘錫圭〈釋木月林月〉贊成其說，見《古文字論集》第 88 頁。）。眚（省）和相的不同，眚（省）草木在上，目在下，所以是表達比較近的察看，所以省視、反省、省察都是比較微觀的的察看。相的木在目旁，表達的是比較遠的觀看，如《詩經・大雅・公劉》「相其陰陽，觀其流泉」，是比較宏觀的觀看。

西周中曶鼎在「中」形中畫加圓點，西周晚期的鬲攸从鼎把圓點延伸爲橫畫，遂聲化爲从「生」聲。《說文》因此釋爲「从目生聲」。

「眚」本義爲省視，其後引伸爲視察災病，再引伸爲災病，秦漢以後爲了區分此二義，於是把「眚」字原形保留給「災病」義，「省視」義則把「眚」字「生」形的下橫筆打斜，分化出另一個字，秦睡虎地字形是也。《說文》釋「眚」爲「目病生翳」，文獻似未見此義。

六書：甲骨文爲會意，其後聲化爲形聲。

䀠 䀠 04A03A10 04A13B8(137) 甲詁 金詁 468 戰典 482

左右視也。从二目。凡䀠之屬皆从䀠，讀若拘；又若「良士瞿瞿」。（九遇切。）

【字形表】

1 商・䀠封卣《金》	2 戰國・晉・璽彙 3261	3 戰國・晉・王立事劍《集成》

釋義：左右視。

釋形：商金文合左右二目，會左右視之意。戰國文字或作上下相疊形，已失左右視之意。

六書：會意。

眉　04A03B02　04A14A9(137)　甲詁 618　金詁 469　戰典

目上毛也。从目、象眉之形，上象頟理也。凡眉之屬皆从眉。（武悲切。）

【字形表】

1 商・鐵 73.1（甲）	2 商・明 1854（甲）	3 商・京津 2082（甲）
4 西周早・小臣遱簋（金）	5 西周晚・岕伯簋（金）	

釋義：目上毛。《毛詩・衛風・碩人》：「手如柔荑，膚如凝脂，領如蝤蠐，齒如瓠犀，螓首蛾眉。巧笑倩兮，美目盼兮。」

釋形：甲骨文从目，上象眉毛之形。金文則在目上加畫一道眉線，然後在眉線上加畫毛形，眉毛的味道更明顯。《說文》誤把毛形分離，釋爲「象頟理」（就是額頭上的皺紋），不可從。

六書：增體象形。

省　04A03B04　04A14B3(137)　甲詁 613　金詁 470　戰典 825

視也。从眉省、从屮。（所景切。）**𡪀：古文省，从少囧。**

【字形表】

1 商・甲 5（甲）	2 商・乙 4057（甲）	3 先周・周甲 113
4 西周早・天亡簋（金）	5 西周中・曶鼎（金）	6 西周晚・鬲攸比鼎（金）
7 春戰・秦・石鼓	8 璽彙 3265	9 戰國・晉・中山王鼎（金）

		
10 秦・睡 29.22（篆）	11 西漢・馬.易 8（篆）	12 西漢・壽成室鼎（秦漢）

釋義：視察，與眚爲一字。

釋形：甲骨文从目从屮（或从目从木），會視察草木之意，引伸爲視察（張秉權《丙編考釋》126 號釋 2 形爲眚、裘錫圭〈釋木月林月〉贊成其說，見《古文字論集》第 88 頁）。西周中曶鼎（5 形）在「屮」形中畫加圓點，西周晚期的鬲攸从鼎（6 形）把圓點延伸爲橫畫，遂聲化爲从「生」聲，依此形隸定則爲眚。「眚」本義爲省視，其後引伸爲視察災病，再引伸爲災病，秦漢以後爲了區分此二義，於是把「眚」字原形保留給「災病」義，「省視」義則把「眚」字「生」形的下橫筆打斜，分化出另一個字，秦睡虎地（10 形）是也。漢文字（12 形）或訛成从「少」。《說文》古文謂从少囧，段注已明指其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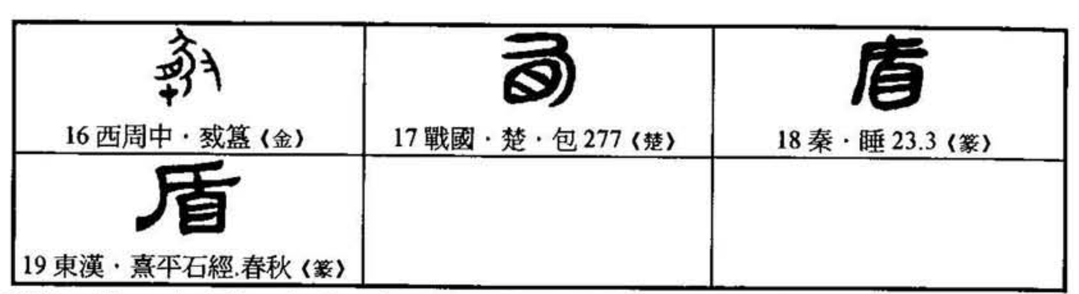
六書：甲骨文从目从屮（或木）爲會意；金文或从目生聲，聲化爲形聲。秦漢以後變體別義，屬引伸分化變體指事字。

盾　盾　04A03B05　04A14B9(137)　甲詁 1693,2406,2407　金詁 586　戰典 1334

瞂也。所以扞身蔽目、象形。凡盾之屬皆从盾。（食閏切。）

【字形表】

1 商・甲 3113（甲）	2 商・粹 1288（甲）	3 商・林 2.24.6（甲）
4 商・庫 993（甲）	5 商・秉田父乙簋（金）	6 商・秉田父乙爵（金）
7 商・田侢父乙罍（金）	8 商・秉田觶（金）	9 商西周・秉田丁卣（金）
10 商・父乙爵（金）	11 商・田得觚（金）	12 商・秉田鼎（金）
13 西周早・秉盾觶（金）	14 西周早・宅簋（金）	15 西周中・師旋簋（金）



16 西周中・㦸簋（金）	17 戰國・楚・包 277（楚）	18 秦・睡 23.3（篆）
19 東漢・熹平石經.春秋（篆）		

釋義：瞂。《毛詩・秦風・小戎》：「四牡孔阜，六轡在手。騏騮是中，騧驪是驂。龍盾之合，鋈以觼軜。」

釋形：甲骨文 1－3 形象盾（甲骨文此形異說甚多，參林澐〈說干盾〉）。殷、西周早期金文與甲文象形字相同。師旋簋字以「目」代表人，右旁象盾側面形（17-19 形同），《說文》小篆所承即爲此形。㦸簋从「中（盾之初文）」、豚聲。

《合》小臣牆刻辭云：「小臣牆比伐，禽（擒）……車二丙（義同輛）、𢦏百八十、函五十、矢……。」在函、矢的前面，字形象側面的盾，《甲骨文字詁林》1603 號案語以爲亦盾字，其實當釋「櫓」，字象大盾的側面之形，虎聲（裘錫圭〈說揜函〉）。17 形或釋爲「冒」，未必是「盾」字

六書：1-14 爲象形，15、17-19 爲合體象形，16 爲形聲。

𦣹 自　04A03B07　04A15A8(138)　甲詁 700　金詁 471　戰典 1271

鼻也。象鼻形。凡自之屬皆从自。（疾二切。）𦣻，**古文自。**

【字形表】

1 商・菁 5.1（甲）	2 商・粹 106（甲）	3 商・前 3.27.7（甲）
4 西周早・令鼎（金）	5 西周早・沈子簋（金）	6 西周晚・毛公鼎（金）
7 春秋・越・州句矛（金）	8 春戰・晉・侯馬 156:20	9 春戰・晉・侯馬 67:21
10 戰國・齊・陶彙 4.110	11 戰國・晉・璽彙 4657	12 戰國・楚・郭.語三 13（楚）

		
13 戰國・楚・包山 2.186（楚）	14 秦・睡 24.18（篆）	

釋義：鼻子。

釋形：甲骨文象鼻形，即鼻之本字。「自」上古音在从紐質部，「鼻」在並紐質部，二字雖然韻同聲異，但是甲骨文確是鼻字初文，學界已有共識。西周晚期以後，「自」字鼻腔部分合攏，遂爲隸楷所承。《說文》古文，未見所出，其上一橫畫當爲飾筆。

六書：象形。

白　04A03B09　04A15B5(138)　甲詁 700　金詁 471　戰典 1271

此亦自字也。省自者，詞言之气从鼻出，與口相助也。凡白之屬皆从白。（疾二切。）

【字形表】（無）

釋義：自的異體，鼻子。

釋形：甲骨文「自」字中間的橫畫，或作二橫、或作一橫，因此《說文》以爲「白」即「自」的省體，可信。但是，文獻中看不到這種寫法的「白」，《說文》作爲偏旁的「白」沒有一個是真正的「白」，如「皆」、「魯」、「者」、「蜀」、「智」等本來从「口」（後繁化爲「甘」）；「百」本來从「白」（黑白的白）；「習」本來从「日」。均參各字條下。

六書：省體象形。

皆　04A04A01　04A15B7(138)　甲詁 1695　金詁 474　戰典 1183

俱詞也。从比、从白。（古諧切。）

【字形表】

1 商・甲 542（甲）	2 商・前 6.40.6（甲）	3 商・甲 677（甲）
4 商・粹 968（甲）	5 西周早・皆壺（金）	6 戰國・中山王嚳鼎（金）

7 戰國・楚・包 2.123（楚）	8 戰國・楚・包 2.273（楚）	9 戰國・楚帛書.乙 7.24（楚）
10 秦・故道殘詔版（篆）	11 秦・睡 23.2（篆）	12 東漢・曹全碑（篆）

釋義：俱，都。《毛詩・小雅・鴻雁》：「鴻雁于飛，集于中澤。之子于垣，百堵皆作。雖則劬勞，其究安宅。」

釋形：甲骨文从虤从口作「𧇝」，或省从虍从口作「䖒」，或省虍形作「㿟」。西周早期金文从「从」从「甘」（古文字口形中多或加飾筆成甘形），戰國金文或从虐从甘，《金文編》云：「从虐，秦陶殘量『皆明壹之』之『皆』作『𧇝』，从『虤』與从『虐』同。」戰國楚文字「从」或作「并」。

戰國楚帛書作「𧇝」，「虤」形訛變成「虩」形，兩「虍」形又省爲一個。從這個字形再進一步省「虍」形，就變成「皆」形。「𧇝」形省「虍」作「皆」，就像甲骨文「𧇝」形省「虍」作「㿟」。秦故道殘詔版作「𧇝」，仍然保留了早期的字形。

張政烺〈中山王譽壺及鼎銘考釋〉以爲䖒是𧇝字的簡化，《說文》「𧇝讀若回」，回與皆音近，𧇝可能是𧇝省聲。曾憲通《長沙楚帛書文字編》98 頁以爲𧇝、䖒、㿟三字都是「皆」，《楚帛書》的「𧇝」字則是「𧇝」簡化爲「皆」的關鍵。曾說較妥。

睡虎地簡秦隸把「从」形改爲「比」形，《說文》以爲从比从白（自），即承秦文字。但是「甘」形訛爲「白」，不可從。

《金文編》143 號「諧」字从言从「䖒」；962 號「𣟴」、「楷」字，李學勤、李零釋「楷」（李學勤、李零〈平山三器與中山國史的若干問題〉，《考古學報》1972 年 2 期。），字从木从「虐」、「䖒」。據此，「虐」或「䖒」當即「皆」字，重「虐」爲「虤」，應該也是「皆」。「𧇝」、「䖒」當是从口、皆聲的形聲字。

六書：甲金文爲形聲字，从口虤（皆）聲，或从虐（皆）聲、䖒（皆）聲；作「皆」形者爲省聲字，从白（自）、虤省聲，《說文》誤以爲會意。

魯 魯 04A04A01 04A15B9(138) 甲詁 1813 金詁 475 戰典 504

鈍詞也。从白、羨省聲。《論語》曰：「參也魯。」（郎古切。）

【字形表】

1 商・乙 7782（甲）	2 西周早・井侯簋（金）	3 西周早・魯侯爵（金）
4 西周晚・頌鼎（金）	5 西周晚・魯侯壺（金）	6 戰國・齊・陶彙 3.1145
7 戰國・燕・璽彙 5566	8 戰國・晉・璽彙 1519	9 晉・璽彙 2392
10 戰國・楚・包 2.2（楚）	11 戰國・楚・仰 25.18（楚）	12 楚・璽彙 1592
13 西漢・春秋事語 66（篆）	14 東漢・史晨碑（篆）	

釋義：魚的分化字，義本同魚。借爲國地名、嘉美、魯鈍等義。

釋形：魯是魚的分化字，甲骨文「在圃魚」（《後》上 31.1）或作「在圃魯」（《後》上 31.2），可證。甲骨文从魚，「口」形爲分化符號。魚尾漸與口形相連，遂與「白（自）」形相似（3、4 二形）；魯侯壺（5 形）則逕作「白（自）」形，《說文》於是誤以爲从「白（自）」。但是書寫的人還是知道「魯」字是从「口」形的。古文字「口」形中常加飾筆作「甘」形，所以一直到東漢，可靠的文字材料中的「魯」還是从「甘」形。

「魚」和「魯」上古音應該幾近同音，「魚」字上古音在魚部開口三等、疑紐，《周法高上古音韻表》的擬音是*ngjar，「魯」字上古音在魯部開口一等、來紐，《周法高上古音韻表》的擬音是*lar，二者同韻，聲母則具有複輔音的關係，段注以爲魯字从魚聲，可從。大徐本以爲从「鯊省聲」，可以不必（參魯師實先〈卜辭姓氏通釋〉，李孝定《甲骨文字集釋》1214 頁、《甲骨文字詁林》1318 號姚孝遂案語。）。

六書：引伸分化增體指事字。大徐本《說文》以爲省聲字，段注本改爲形聲字。

者　**04A04A01　04A16A3(138)　甲詁 1405　金詁 476　戰典 515**

別事詞也。从白、𣥠聲——𣥠、古文旅。（之也切。）

【字形表】

1 商・後 1.29.10《甲》	2 商・乙 2067《甲》	3 商・粹 1053《甲》
4 商・者姛爵《金》	5 西周中・者兒觶《金》	6 西周中・戜者尊《金》
7 春秋・者減鐘《金》	8 春秋晚・王孫鐘《金》	9 春戰・晉・侯馬 156:2
10 春戰・晉・侯馬 85:28	11 春戰・晉・侯馬 75:2	12 戰國・齊・陳純釜《金》
13 戰國・齊・璽彙 153	14 戰國・齊・陶彙 3.168	15 戰國・晉・螸壺《金》
16 戰國・楚・包 2.27《楚》	17 戰國・楚・包 2.146《楚》	18 戰國・楚・帛.丙 11.3《楚》
19 戰國・楚・信 1.02《楚》	20 戰國・楚・郭.老乙 7《張》	21 戰國・楚・郭.尊 19《張》
22 戰國・楚・郭.尊 2《張》	23 戰國・楚・郭.緇 16《張》	24 戰國・楚・郭.唐 9《張》
25 戰國・楚・郭.唐 28《張》	26 戰國・楚・郭.五 19《張》	27 戰國・楚・郭.唐 17《張》
28 戰國・楚・郭.語一 75《張》	29 戰國・楚・上博一.詩 1	30 秦始皇詔權三《篆》
31 秦・放馬灘墓主記墓六《秦》	32 秦陶 1600《秦》	33 西漢・馬王堆・相馬經《篆》
34 東漢・石門頌《篆》		

釋義：不詳。《說文》以為「別事詞」，當為假借義。

釋形：甲骨文 1 形，于省吾釋「條」，以爲象枝條形；郭沫若釋 2 形爲「者」，以爲即煮之初文，象器中有蒸氣上騰之形；劉釗以 1-3 三形都應該釋爲「者」（于說見《殷契駢枝》5－8 頁、郭說見《卜辭通纂》239 頁、劉說見〈釋𢀛〉，《古文字研究》15 輯 229－231 頁、又見《古文字構形研究》194 頁）。但是證據都還嫌不夠。

金文「者」从口，上所象不詳，少數與木形有關，但大部分並不是那麼像。春秋以後，下所从「口」形或，訛爲「其」形，或訛爲「皿」，或加繁筆作「甘」。戰國中山器上部訛作「[illegible]」，與「旅」字古文「[illegible]」相近，今本《說文》以爲「𣥠古文旅」，實誤。楚系異形尤多，相去之遠，令人難以相信是同一系的文字。

字不从「白（自）」，除了極少數字形，如《秦陶》1600 下所从甘形訛爲「白」形外，直到漢末，絕大多數的「者」字下部都是从「甘」的。

六書：形聲字。

𦑏 𢑥 04A04A01 04A16A6(138) 甲詁 金詁 124 戰典 202

詞也。从白、𠃬聲——𠃬與疇同。〈虞書〉曰：「帝曰：𢑥咨。」（直由切。）

【字形表】

1 西周中・豆閉簋〈金〉	2 西周中・九年裘衛鼎〈金〉	3 戰國・晉・璽彙 2518
4 戰國・楚・璽彙 3517	5 戰國・楚・包山 26〈楚〉	6 戰國・楚・包山 94〈楚〉
7 戰國・楚・包山 117〈楚〉	8 戰國・鐵雲 27.4(壽)〈類〉	

釋義：不詳，可能是𠃬的分化字。金文除作人名外，或用爲「壽」，〈豆閉簋〉：「用錫𢑥壽。」《大系考釋》讀𢑥爲壽：「『𢑥壽』二同音字相連，下一字殆考字之筆誤，讀爲考字亦可通，壽考古同幽部也。」《包山》簡 117「株易莫囂𢑥君」，《包山楚簡》釋文逕隸定作「壽君」。《戰國古文字典》：「包山簡一一七𠃬，讀壽，姓氏。彭祖後有壽氏，見《路史》。」

釋形：金文从口𠃬聲，或从又作𢑥。戰國文字「口」形加飾筆作「甘」形，「甘」形再進一步訛成「白（自）」形（8 形「壽」字所从「𢑥」），即《說文》篆文「𢑥」形的由來。

《說文》二篇上〈口部〉有「𠷎」字：「誰也。从口𢏚，又聲。𢏚，古文疇。」段注以爲「𠷎」與「𠷎」「音義大同」，其實應該都是「𢏚」的異體字。

六書：形聲。本从口𢏚聲，《說文》訛爲从白（自）𢏚聲。

智　04A04A02　04A16B4(138)　甲詁　金詁 477　戰典 745

識詞也。从白、从亏、从知。（知義切。）[illegible]**：古文智。**

【字形表】

1 商・前 5.17.3（甲）	2 商・亞寠鄉宁鼎（金）	3 西周晚・毛公鼎（金）
4 戰國・魚鼎匕（金）	5 春秋・智君子鑑（金）	6 戰國・晉・璽彙 3315
7 戰國・晉・璽彙 2982	8 戰國・晉・魚鼎匕（金）	9 戰國・楚・包 2.135（楚）
10 戰國・楚・仰 25.1（楚）	11 戰國・楚・磚 370.2（楚）	12 戰國・楚・郭.成 17（張）
13 戰國・楚・郭.語一 63（張）	14 戰國・楚・郭.語一 25（張）	15 戰國・楚・郭.忠 1（張）
16 戰國・楚・郭.五 30（張）	17 戰國・楚・郭.五 9（張）	18 秦・睡 24.35（篆）
19 西漢・馬・老子甲後 355（篆）	20 西漢・銀雀山・孫子 18（篆）	21 西漢・居延簡甲 154（篆）

釋義：識、知。

釋形：殷商甲骨、金文（1、2 形）从大口于（「大」形有點像「矢」，但從周文字無不从「大」來看，它應該是「大」形），構形本義待考。或謂即「智」字的初文，直接隸定當作「𥎿」，但从矢與周以後从「大」的「智」字不同，所从「于」也和一般的「于」形有別。

西周金文从𥎿从甘，依照古文字演進慣例，甘形應該是口形的繁化。

戰國文字「智」字左上所从「大」形雖然有的寫得有點像「矢」（如4形），但絕大多數都很明顯地是从「大」。秦漢以後「大」形才訛爲「矢」形，「于」形也逐漸省略。

《說文》古文作「𥏼」，可能是「𥎿」形的訛變。

六書：西周文字以下爲形聲，从甘𥏼（即知）聲。《說文》誤以爲會意。

百　百　**04A04A02　04A16B6(138)　甲詁 1097　金詁 478　戰典 603**

十十也。从一白。數，十百爲一貫，相章也。（博陌切。）

𦣻：古文百，从自。

【字形表】

1 商・林 1.8.13（甲）	2 商・甲 3017（甲）	3 商・乙 6863（甲）
4 商・甲 878（甲）	5 西周中・曶鼎（金）	6 西周晚・㝬鐘（金）
7 春秋・沇兒鐘（金）	8 戰國・齊・古幣 105	9 戰國・燕侯載簋（集成）
10 戰國・燕・重金罍（集成）	11 戰國・晉・貨系 626	12 戰國・晉・中山王鼎（金）
13 戰國・晉・璽彙 3280	14 戰國・晉・古幣 106	15 戰國・晉・蚉壺（金）
16 戰國・晉・璽彙 4743	17 戰國・晉・璽彙 3279	18 戰國・楚・包 2.137（楚）
19 戰國・楚・包 2.115（楚）	20 戰國・楚・郭.語一 18（張）	21 戰國・秦・璽彙 4735
22 秦・睡 23.8（篆）	23 西漢・滿城漢墓銅鋗（篆）	

釋義：十十爲百。《毛詩・召南・鵲巢》：「維鵲有巢，維鳩居之。之子于歸，

百兩御之。」

釋形：百是白的分化字。甲骨文以「白」爲「百」，後來因爲用各有當，於是在「白」的中部加一「入」形，而作1形。後又加一橫，繁化作2形，也省作3形（參于省吾《甲骨文字釋林·釋古文字中附畫因聲指事的一例》）。西周金文繼承甲骨2、3形，戰國中山王鼎就是《說文》古文字形的來源字形。

戰國文字「百」或作「全」形，多見於三晉與中山國文字。已往不識，或釋爲「金」（戰國文字金字也有這麼寫的）。自中山國器出來後，「方數百里」一句，分見於中山王鼎和中山王圓壺，而一做「百」形，一作「全」形，學者才知道「全」形也是「百」字。

六書：假借分化增體指事字。

𦣻 鼻 04A04A04 04A17A2(139) 甲詁 704 金詁 1209 戰典 1297

引气自畀也。从自畀。凡鼻之屬皆从鼻。（父二切。）

【字形表】

1 商·前 2.19.1（甲）	2 春秋·鄭子蒷夷鼎(鄭)（金）	3 戰國·晉·璽彙 2566
4 戰國·楚·璽彙 2544	5 戰國·楚·郭.五 45（張）	6 秦·足臂灸經 10（篆）
7 秦·睡.雲夢日書甲 738 反（篆）		

釋義：鼻子。

釋形：甲骨文从自（自就是鼻的初文）、畀聲。畀象匕矢（錍矢）之形，舊時誤認爲是「矢」字，因此把鼻字誤隸定作臭，當正。

《說文》把「鼻」字釋爲會意字，从自畀不確。「畀」字《說文》釋爲「相付與之，約在閣上也。从丌、由聲」（05A22A4、05A04A09），段注改爲「从丌、甶聲」，其實都是有問題的。一般所謂的畀（畁）在甲骨文中作「[illegible]」（《甲骨文編》290號），金文作「[illegible]」形（《金文編》401號），林義光《文源》以爲字象兩手奉缶形，即《說文》的「畁」字，但這個字形顯然和《說文》所从的「畀」不應該同一個字形，「鼻」字所从的正是這個「畀」字，唐蘭認爲是「痹矢之痹的原始象形字」，裘錫圭先生以爲「『畀』

應該是古書中叫『匕』的那種矢鏃的象形字」。鼻字所从正是這個字形（參唐蘭〈永盂銘文解釋〉、裘錫圭〈畀字補釋〉）。

自是鼻的初文，後來大概聲音有了轉變，於是加畀聲作「鼻」。上古音「自」（脂開三，*dzjier）、「鼻」（微合三，*bjiwər）聲母相去較遠，於是把「自」加上聲符「畀」，造成「鼻」字，以與「自」分開，「自」與「鼻」就成了轉注字。

六書：形聲。《說文》誤以爲會意。

皕 04A04A07 04A17B2(139) 甲詁 金詁 戰典

二百也。凡皕之屬皆从皕。讀若祕。（彼力切。）

【字形表】

1 西周早・𤒼叔鼎（集成）		

釋義：二百。

釋形：从二百。

六書：會意。

習 04A04A10 04A18A4(139) 甲詁 1904 金詁 戰典 1377

數飛也。从羽、从白。凡習之屬皆从習。（似入切。）

【字形表】

1 商・明 715（甲）	2 商・甲 920（甲）	3 戰國・晉・璽彙 2425
4 戰國・晉・璽彙 2181	5 戰國・楚・包 2.223（楚）	6 戰國・楚・郭.語三 13（張）
7 秦・睡 54.50（篆）	8 西漢・定縣竹簡 44（篆）	

釋義：唐蘭以爲「暴乾」，甲骨文用爲「襲」、「重」義，當爲假借，《說文》因此釋爲「數飛」。

釋形：唐蘭以爲甲骨文从日、彗聲，彗聲古音在緝部，古緝部字每變入脂部，金

文「即立」、「朕立」之「立」今作「位」，是其證。《說文》「彗」之古文作「篲」，當从竹習聲，可證彗之本音若習，習从彗聲，可無疑。既从日、彗聲，則「鳥數飛也」非其本義也。〈賈誼傳〉云：「日中必熭。」《說文》：「熭，暴乾也。」暴曬者日之事，作熭者特假借字耳，疑「習」之本義當爲「暴乾」（參唐蘭《殷虛文字記》16 葉）。

金文未見習字，戰國文字至隸書大體都保持从日彗聲的字形，只是「彗」形和「羽」形已無法區分，所以《說文》以爲「習」从羽。睡簡秦文字「日」形訛爲「目」。《說文》訛爲从「白（自）」。

六書：會意兼形聲。《說文》以爲會意。

羽 羽 04A04B02 04A18A9(139) 甲詁 1908 金詁 595 戰典 463

鳥長毛也。象形。凡羽之屬皆从羽。（王矩切。）

【字形表】

1 商・拾 3.4（甲）	2 商・佚 226 背（甲）	3 商・拾 8.14（甲）
4 商・宰椃角（金）	5 商・𠨘其卣（金）	6 西周早・盂鼎二(翊)（金）
7 春戰・秦・石鼓(翊)	8 戰國・晉・貨系 319	11 戰國・楚・曾侯乙編鐘（金）
9 戰國・楚・包 2.260（楚）	10 戰國・楚・包・牘 1（楚）	
12 戰國・楚・包 2.128（楚）	13 戰國・秦・上白羽壺（篆）	14 秦・睡 8.26（篆）

釋義：鳥類的長毛。《毛詩・邶風・燕燕》：「燕燕于飛，差池其羽。之子于歸，遠送于野。瞻望弗及，泣涕如雨。」

釋形：甲骨文「羽」字字形變化多端，1 形像羽毛，2、3 形則像翼部羽毛。甲骨文都假借爲「昱日（翊日、翼日）」的「昱、翊」。

戰國以後「羽」字分成左右二體，與甲骨以來的字形差別較大，而與甲骨文的「彗」字同形。楚系文字或加「于」聲作「雩」，用爲音律名。

六書：羽爲象形。翏爲兩聲字。

翏 翏 04A04B08 04A21A5(141) 甲詁 金詁 480 戰典 238

高飛也。从羽、从㐱。（力救切。）

【字形表】

1 西周中・無叀鼎（金）	2 西周晚・翏生盨（金）	3 戰國・楚・玄翏戈（金）
4 戰國・齊・陶彙 3.787	5 戰國・燕・璽彙 3356	
6 戰國・晉・陶彙 9.96	7 戰國・楚・包 2.169（楚）	8 戰國・楚・望 1.69（楚）
9 戰國・楚・窮 9（張）	10 陶彙・秦 1229	11 秦・睡 34.51（篆）
12 漢印徵		

釋義：疑當釋「掃除」、「殺戮」。《說文》釋爲「高飛也」，但是文獻中似乎看不到這個用法。

釋形：甲骨文未見翏字，金文从彗从人，會「除去」的意思。戰國文字或加飾文「二」（5形），或省「人」形存「二」形（6形）。漢印徵下部似「勿」形，即後世「翏」字作「翆」的來源。《說文》釋爲从羽㐱，釋形可能有問題。《金文形義通解》以爲：

> 甲骨文「帚」字作𠂤，象植物形，乃以某種天然植物為帚，……金文「翏」則象將二𠂤扭絞為一之形，𠂤為天然之帚，「翏」為人工製作之帚。「帚」、「翏」古韻皆在幽部，聲亦相近，當語出同源。「翏」側之點象灰塵形，……。古「翏」聲字有二物相交扭絞之義。《廣雅・釋詁》四：「鬮，絞也。」《禮記・檀弓下》：「其妻魯人也，衣衰而繆絰。」鄭注：「繆當為不樛垂之樛。」孔疏：「繆為兩股相交也。」……引伸為纏繞，《廣雅・釋詁》四：「繆，纏也。」《釋詁》三：「摎，束也。」……「翏」字金文蔡墨戈从「丩」，而

一九八三年江陵出土之同銘另一器字从「丩」複从「𠂇」（又）。古「翏」、「丩」音義俱近。《玉篇》「摎」有力周、居由二切，《集韻》「繆」亦有居虯之讀音。《禮記・王制》：「周人養國老於東膠。」《釋文》曰：「馬融《韓詩》本作樛。」是「翏」、「丩」二聲相通之證。「繆」、「絞」、「糾」皆同族之詞。（860-861 頁）

旭昇案：這個說法很有意思，張世超等不認爲「翏」从「羽」的原因，在本字條下並沒有說明，但是在該書「翟」字條下說：「其時『羽』尚不至譌類篆文。」本字的理由應該也是這樣吧！但是，「翏」字在古文字中並沒有看到「糾纏」的意思，釋「翏」爲「將二帚扭絞爲一之形」也沒有證據。

楊樹達以爲甲骨文「彗」字有「除」的意思。「翏」字从「彗」从「人」，當有「除」的意思。《望山楚簡》1.69「壬癸大又翏」，釋文逕作「大有瘳」，是「翏」爲「病除」的意思。段注引〈湯誓〉：「予則孥㲻女。」（參《尚書文字合編》，上海古籍出版社，1996 一版。書中蒐集了很多不同的板本，如《九條本》作「予則㚢㲻女」、《內野本》作「予則孥㲻女」、《足利本》作「予則孥㲻汝」、《上圖本》（影《天正本》）作「予則孥㲻汝」。都可以證明段玉裁所引「戮」字古文即「翏」）「㲻」即「翏」的古文，是「翏」有「殺戮」的意思，「翏」从「彗」，所以由「除」義引伸可以有「殺戮」的意思。

六書：會意。

翊 04A04B09 04A21B3(141) 甲詁 1908 金詁 883 戰典

飛皃。从羽、立聲。（與職切。）

【字形表】

1 商・拾 8.14（甲）	2 商・前 7.32.4（甲）	3 商・京津 4605（甲）
4 西周早・作冊夒卣（金）	5 西周早・小盂鼎（金）	6 漢印徵（篆）
7 東漢・子游殘碑（篆）	8 漢印徵（篆）	9 東漢・魯峻碑（篆）

釋義：明日。《說文》釋爲「飛皃」，文獻中沒有見到這種用法。

釋形：甲骨文最初假借「羽」爲翊、昱（1 形），或加義符「日」作「昱」（2 形）、或加聲符「立」作「翊」（3 形）；金文承之或兼从「日」、「立」（5 形），

作𦐓。漢文字子游殘碑「扶危翊放」，假爲「翼」，地名「左馮翊」作「翊」，其餘人名用「翊」、用「昱」似無不同。

《說文》：「昱，日明也。」（07A10A9，07A02A05）保留的是甲骨以來的本義。與「翊」實爲同一字，《說文》誤分爲二。

「翊」字的讀音，段注說：

> 漢〈郊祀歌〉：「神之來，泛翊翊，甘露降，慶雲集。」師古曰：「翊，音弋入。又音立。」按翊字本義本音僅見於此，經史多假為昱字，以同立聲也。〈釋言〉曰：「翌，明也。」《尚書》五言「翌日」，皆訓明日；一言翌室，訓明室。天寶閒盡改為翼，凡《尚書》「翼」字訓敬、訓輔；與訓明者溷同無別，自衛包始。魏晉、唐初皆有「翌日」無「翼日」，郭璞、元應、李善引《尚書》皆作「翌日」，自同其字，又同其音，以七部「立」聲之字讀一部「異」聲之與職切，字書、韻書承譌襲繆，小顏弋入、力入之音無有採者矣。又〈吳都賦〉云：「𤞑㺱。」《廣雅》：「𤞑㺱，飛也。」力荅、徒合二切，𤞑同翊，此亦翊之本義本音也。大徐用唐韻與職切，非也。

案：小顏音「弋入、力入」，上古韻在緝部；大徐音「與職」，上古韻在職部，職緝通叶，典籍多見，如《毛詩・小雅・六月》二章以飭、服、熾、國（職）韻急（緝）；《大雅・思齊》四章以式（職）韻入（緝）等。二音上古聲同在喻紐，聲韻俱可通，此字自甲骨文即加「立」聲，足見段注引小顏可信；大徐用《唐韻》當是後世音轉，也不是全不可信。

六書：甲骨文最初假借羽爲翊，其後加義符「日」變成形聲字，或加「立」聲則變成兩聲字。金文或兼加「日」、「立」作「𦐓」則爲一形二聲之形聲字。

隹 隹 04A05A05 04A24A4(142) 甲詁 1727 金詁 481 戰典 1204

鳥之短尾總名也。象形。凡隹之屬皆从隹。（職追切。）

【字形表】

1 商・後上 18.6（甲）	2 商・甲 111（甲）	3 商・宰椃角（金）
4 西周早・隹父己尊（金）	5 春秋・其次句鑃（金）	6 春戰・秦・石鼓

7 春秋晚・王子午鼎〈金〉	8 春秋晚・寬兒鼎〈金〉	9 戰國・齊・陳侯午敦〈金〉
10 戰國・燕・璽彙 3846	11 戰國・晉・哀成弔鼎〈金〉	12 戰國・晉・中山王䁂壺〈金〉
13 戰國・楚・楚王酓章鎛〈金〉	14 戰國・楚・帛乙 1.1〈楚〉	15 戰國・楚・郭.緇 10
16 戰國・楚・上博一.詩 6		

釋義：鳥類的總名。《說文》以爲短尾鳥總名（相對於鳥爲長尾鳥），當爲後世的分別義，證諸文字，多有不合。

釋形：甲骨文隹字，羅振玉以爲「卜辭中隹與鳥不分，故隹字多作鳥形，許書隹部諸字，亦多云籀文从鳥，蓋隹鳥古本一字，筆畫有繁簡耳。」（《增考》中 31 葉下）學者多從其說，其實未必。甲金文鳥類總名當作「隹」，而一般釋爲「鳥」字者，恐皆爲鳥之專名，而非鳥之總名。隹（*tjiwɑr）上古音在照紐微部合口三等；鳥（*trəw），上古音在端紐幽部開口四等，聲紐同爲舌頭音，但韻部相去較遠。

六書：象形。

雞　雞　04A05B01　04A26B7(143)　甲詁 3154　金詁 2201　戰典 777

知時畜也。从隹、奚聲。（古兮切。）**鷄：籀文雞从鳥。**

【字形表】

1 商・掇 259〈甲〉	2 商・佚 740〈甲〉	3 商・佚 547〈甲〉
4 商・粹 1562〈甲〉	5 商・雞魚鼎〈金〉	6 戰國・齊・陶彙 3.306
7 戰國・楚・包 2.257〈楚〉	8 戰國・楚・包 2.257〈楚〉	9 戰國・楚・包簽〈楚〉

10 秦・睡 6.45《篆》	11 秦・睡 13.63《篆》	

釋義：知時畜也。《毛詩・王風・君子于役》：「雞棲于塒，日之夕矣，羊牛下來。君子于役，如之何勿思！」

釋形：甲骨文雞（1 形），象雄雞形，特徵在雞冠和張大欲鳴的喙。可能是因爲甲骨字小，雞形與其它鳥形區別不顯，於是又加「奚」爲聲符。

因爲加了聲符，所以原來象形的部分漸漸不必太像，於是就類化爲从「鳥」（類似的例子，還有鳳、鶉等）。戰國文字齊、楚系都从「鳥」。秦文字以下才改从「隹」。《說文》籀文从「鳥」，目前秦文字未見此形。

六書：形聲

離　離　04A05B03　04A27A5(144)　甲詁 2826　金詁 2142　戰典 871

黃倉庚也，鳴則蠶生。从隹、离聲。（呂支切。）

【字形表】

1 商・甲 2270《甲》	2 商・父乙尊《甲》	3 商・父丁簋《甲》
4 戰國・晉・璽彙 3119	5 戰國・晉・古幣 233	6 戰國・晉・古幣 234
7 戰國・秦・十鐘 3.14	8 戰國・秦・十鐘 3.62	9 秦・睡 24.28《篆》
10 西漢・馬・老子甲 143《篆》	11 西漢・馬・老子甲後 334《篆》	

釋義：以有柄的罕捕鳥；鳥被捕捉到。《毛詩・邶風・新臺》：「魚網之設，鴻則離之。燕婉之求，得此戚施。」

釋形：甲骨文从畢（罕）从鳥，會以有柄的罕捕鳥之意，羅振玉以爲即「離」字（《增考》中 49 葉上）。西周春秋不見離字。戰國文字「罕」形聲化爲从「离」形（离从林从罕，林或作艸，或省作中。今楷离皆省从中形），於是變成「从隹、离聲」的形聲字。馬王堆離字所从离上部从艸，爲較古的字形。

六書：會意。戰國以後聲化成形聲字。

雁 雁 04A05B03 04A27B3(144) 甲詁 金詁 484 戰典 133

鳥也。从隹、瘖省聲。或从人、人亦聲。（於陵切。）**鷹：籀文雁，从鳥。**

【字形表】

1 西周早・雁公簋（金）	2 西周早・雁公觶（金）	3 西周早・應監甗（金）
4 戰國・齊・璽彙 580	5 戰國・晉・璽彙 1192	6 西漢・馬王堆・遣策（篆）
7 晉・鄭舒墓碣（篆）		

釋義：膺、胸。假借為應、鷹。

釋形：西周早期 1 形从人，隹（膺的初文）聲，隹（膺）聲兼義，表示人的胸部。直接隸定可以寫成「傕」。隹（膺）的甲骨初文作☐，从隹，半圓形指示膺之部位，金文半圓形簡化為一短豎（劉釗《古文字構形研究》124 頁）。徐鍇以為「鷹隨人所指蹤，故从人」，實為附會之說。大徐本以為「人」亦聲，恐也不可信。上古音雁在影紐蒸部，人在日紐真部，古音頗有距離，「人」似難作為「傕」的聲符。應監甗 3 形，裘錫圭先生隸定為「痽」，認為可能是「雁（雁）」字，李學勤先生以為隸定作「痽」是對的，但應該是「雁」字，讀為「應」（李學勤〈應監甗新說〉，《李學勤集》181-182 頁）。「疒」形是「人」形及指事符號的訛變。

戰國璽印 4、5 兩形「人」形訛變成「厂」形，指事符號也有訛變（這兩個字形是否雁（鷹）字，是可以討論的。這兩個字在古璽中都當人名用，也有可能不是雁（鷹）字，而是雁字）。包山簡 204「☐馘」的前一字，《戰國古文字典》兩收，133 頁蒸部作「鄘馘」，讀為「應」，作姓氏用；978 頁元部作「鄺馘」，讀為「雁」，也作姓氏用。究竟應該釋為什麼字，是可以再討論的。

西漢馬王堆文字「隹」形改作「鳥」形，其餘的部件訛變成「疒」形，《說文》以為「瘖省聲」，實不可據。再變則作 7 形，詞例為「中郎將鷹揚將軍」。可以看成从鳥、雁聲的形聲字。段注釋為「从鳥、瘖省聲」，可以不必。

六書：初文「傕（膺）」是指事字，作雁用為假借。作「鷹」形則為形聲字。

雝 04A05B05 04A28A3(144) 甲詁 1757 金詁 485 戰典 404

雝鸈也。从隹、邕聲。（於容切。）

【字形表】

1 商・前 2.28.7《甲》	2 商・前 2.35.6《甲》	3 商・燕 419《甲》
4 西周早・盂鼎《金》	5 西周中・彔簋《金》	6 西周晚・毛公鼎《金》
7 戰國・燕・璽彙 3188	8 戰國・燕・王三年馬雍戈《集成》	9 戰國・燕・璽彙 3592
10 戰國・晉・璽彙 1517	11 戰國・晉・古幣 244	12 戰國・晉・古幣 244
13 戰國・晉・古幣 244	14 戰國・楚・天.策《楚》	15 戰國・楚・天.策《楚》
16 秦・睡 10.4《篆》	17 西漢・馬・老子乙前 24 下《篆》	18 西漢・雝平陽宮鼎《篆》
19 漢・武威簡・特牲 51《篆》	20 西漢・雝棫陽鼎《篆》	21 東漢・華山廟碑《篆》

釋義：羅振玉以爲「辟雍」。金文用爲辟雍、雍和、壅蔽、饔饗。或謂雁鳴聲，《毛詩・邶風・匏有苦葉》：「雝雝鳴雁，旭日始旦，士如歸妻，迨冰未泮。」《說文》釋爲「雝渠」，即「鵬(音雍)」，鶺鴒也。

釋形：甲骨文从隹、吕（宮的初文）聲，或从水，羅振玉以爲「古辟雍字如此」（《增考》中 11 葉下）。吕形或省其一作口形。戰國楚文字「吕」形訛爲「邑」形，爲後世隸楷所本。武威簡《儀禮・特牲》字形已近「雍」形，故後世或作「雝」、或作「雍」，其實是同一個字。

此字从隹，各家都沒有很好的解釋，如果從這一點來說，「雝」字从隹，它可能是鳥名，只是文獻沒有看到這種用法。也有可能是雁鳴聲，《詩經》「雝雝鳴雁」，是其證，引申爲鳴聲和諧、肅雝等意義。

六書：形聲。

雁 雁 04A05B06 04A28A6(144) 甲詁 金詁 戰典 978

鳥也。从隹、从人、厂聲。（五晏切。）

【字形表】

1 戰國・齊・璽彙 3525	2 戰國・楚・包 2.91（甲）	3 戰國・楚・包 2.165（楚）
4 戰國・楚・天.卜（楚）	5 西漢・居延簡乙 160.19（篆）	6 西漢・馬・孫臏 160（篆）
7 西漢・馬・孫臏 196（篆）	8 西漢・武威儀禮・士相見（篆）	9 東漢・永元雁足鐙（金續）
10 永元雁足鐙（隸篇）	11 東漢・衡方碑（隸篇）	12 唐・姚辯墓誌（篆）

釋義：雁鳥。《毛詩・小雅・鴻雁》：「鴻雁于飛，肅肅其羽。之子于征，劬勞于野。爰及矜人，哀此鰥寡。」

釋形：甲骨、金文未見雁字。戰國楚文字从隹、从人、厂聲，與《說文》合。但是 3 形所从「人」形變成兩撇，這就和曾侯乙編鐘「鄘」所从㢝形非常接近，偏旁中的「雁」和「㢝」有必要做全面的追蹤探討。

齊璽則从鳥、厂聲。漢代文字「厂」聲訛作「广」形，「隹」形改从「鳥」形，「人」旁或省或不省，與「㢝（鷹）」的區別是相當清楚的。《隸篇》收「永元雁足鐙」（10 形）从「疒」，明顯地與戰國以來的字形不合，《金文續編》同樣收有「永元雁足鐙」），从广从人，非常正確，由此看來，《隸篇》所收的字形似乎有問題。同樣的，《隸辨》所收「衡方碑」，「雁門太守」的「雁」字也从疒，看來同樣是有問題的。目前不能肯定的是：它們是漢代就寫錯了，還是《隸篇》、《隸辨》摹錯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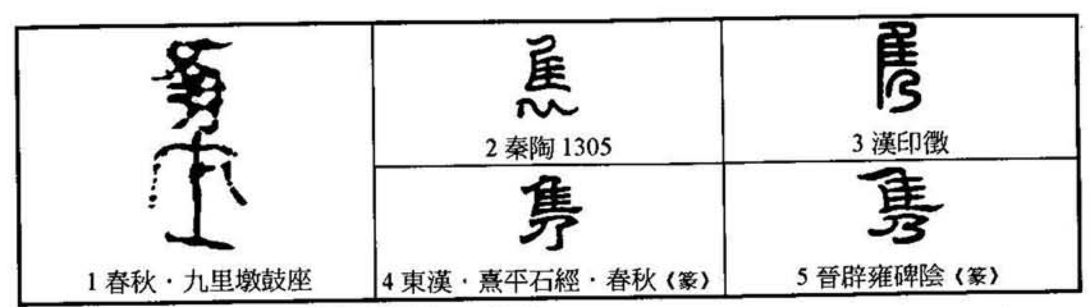
《說文》另有鴈字，釋為「鵝也」，以為與「雁」不同字。其意以雁為鴻雁，鴈為家鵝。但在文獻中二者很難區別。

六書：形聲。

雋 雋 04A06A02 04A30A3(145) 甲詁 金詁 戰典 1047

肥肉也。从弓、所以射隹。長沙有下雋縣。（徂沇切。）

【字形表】


1 春秋・九里墩鼓座　2 秦陶 1305　3 漢印徵　4 東漢・熹平石經・春秋（篆）　5 晉辟雍碑陰（篆）

釋義：野鳥有肥肉。引申爲肥肉、美好。

釋形：屬於春秋時代的舒城九里墩鼓座，楊九霞、陳秉新釋雋，以爲字从隹，下从冂从土，坰字之變體，並認爲小篆「雋」从弓是冋的訛變（楊九霞〈安徽舒城九里墩春秋墓〉；陳秉新〈舒城出土鼓座銘文試譯〉）。殷滌非〈九里墩墓的青銅鼓座〉則以爲上从隹，下象橫寫的張弓引弦發矢之形。其說可參，但字是否「雋」，實際上是可以再討論的。秦文字以下都从橫置的「弓」，與隸楷「乃」字同形。取意於野鳥味肥美，用弓表示射野鳥。

六書：會意。

奞　奞　04A06A04　04A30B1(145)　甲詁　金詁　戰典

鳥張毛羽自奮也。从大、从隹。凡奞之屬皆从奞。讀若睢。（息遺切。）

【字形表】

1 西周早・鄂季奞父簋（金）		

釋義：鳥張毛羽自奮也。

釋形：西周早期金文从大从隹，會鳥張毛羽自奮意。「大」爲大人正面站立形，在古文字中「大」通常表示人形，不表示「大小」的「大」。如果用這個意義，那麼「奞」字表示大人之下有小鳥，無法知道它要表示的是什麼意義。因此，「奞」字的「大」似乎應該採取「大小」義，「奞」可能是大鳥，也有可能是鳥張大翅膀。《說文》當有所承，因此我們採用後說。

《說文》奞部所以「奪、奮」二字，在古文字中都不从奞。《說文》奞部可以取消，奞可以歸入隹部。

六書：會意。

奪 04A06A06 04A30B2(145) 甲詁 金詁 491 戰典 932

手持隹失之也。从又、从奞。（徒活切。）

【字形表】

1 西周早・奪壺《金》	2 秦・睡 30.31《篆》	3 西漢・馬・老子甲 167《篆》
4 西漢・馬・老子乙 251 上《篆》	5 西漢・銀雀山孫子《篆》	6 孟法師碑《書典》

釋義：雀在衣中，手奪之。被奪脫去也叫奪。

釋形：金文「奪」字从雀在衣中，又（手）奪之。古人寬袍大袖，袖裡乾坤大，可以藏雀鳥。史載太宗有一次正在把玩小鳥，遠遠看到魏徵走進來，於是趕緊把小鳥放在衣袖中。可證衣中可以藏雀。

西漢馬王堆「奪」字「衣」形下半漸漸省略，《銀雀山・孫子兵法》「雀」的上部寫作「入」形，於是和「衣」的上部合起來就變成了「大」形，這就是我們後世隸楷字形的來源。《說文》乃誤以爲「奪」字从「奞」。

六書：會意。

奮 04A06A06 04A30B5(145) 甲詁 金詁 492 戰典 1359

翬也。从奞在田上。《詩》曰：「不能奮飛。」（方問切。）

【字形表】

1 西周早・令鼎《金》	2 戰國・楚・郭 11.34	3 戰國・楚・郭 11.24
4 戰國・秦・詛楚.巫咸	5 秦・十鐘 3.19	6 秦・睡.日甲 32 背《篆》
7 西漢・馬・老子甲後 430《篆》	8 西漢・馬・孫臏 159《篆》	9 東漢・楊叔恭殘碑《篆》

釋義：鳥張毛羽自奮飛。《毛詩・邶風・柏舟》：「日居月諸，胡迭而微，心之憂矣，如匪澣衣，靜言思之，不能奮飛。」

釋形：西周早期金文从衣、从隹、从田，取義待考。戰國楚文字《郭店》从衣（或

卒）从田，省隹。

秦漢文字基本上是从衣、从雀、从田。2 形「衣」的上部與「雀」上部的「小」形結合而成「大」，「衣」的下部則簡化爲一弧形。5、6 形省「衣」的下半部；西漢早期馬王堆 7 形則不省，但「衣」的上半部與「小」形結合成「亦」。《說文》篆形上部訛爲「大」，「衣」的下半省略，無論如何，《說文》釋形謂「从奞」，不可從。

六書：會意。

雚 雚 04A06A07 04A30B8(145) 甲詁 1761 金詁 戰典 984

雖屬。从隹、从𦫳，有毛角，所鳴其民有旤。凡雚之屬皆从雚。讀若和。（胡官切。）

【字形表】

1 商・乙 603（甲）	2 商・鐵 121.2（甲）	3 戰國・晉・璽彙 1852

釋義：鴟屬。甲骨文用爲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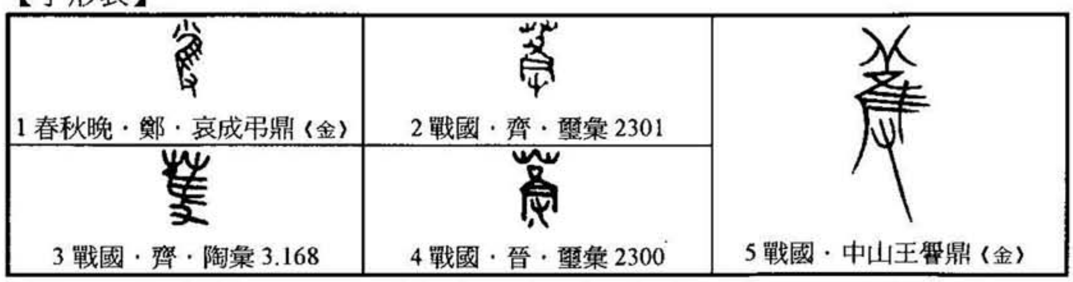
釋形：甲骨文从隹、上象毛角，象鴟形。晉璽下加口形，當爲飾符。

六書：象形。

蒦 蒦 04A06A09 04A31A1(146) 甲詁 金詁 戰典 443,444

規蒦，商也。从又持雚；一曰：視遽貌；一曰：蒦，度也。（乙虢切。）**彠：蒦或从尋，尋亦度也。《楚辭》曰：「求矩彠之所同。」**

【字形表】



1 春秋晚・鄭・哀成弔鼎（金）　2 戰國・齊・璽彙 2301　3 戰國・齊・陶彙 3.168　4 戰國・晉・璽彙 2300　5 戰國・中山王嚳鼎（金）

釋義：可能是「隻」（獲）的分化字。《說文》釋爲「規蒦」，應該是假借。

釋形：甲骨、西周金文都沒有「蒦」字。春秋晚期哀成弔鼎有「蒦」字，張政烺

釋爲「蒦」（張政烺〈哀成叔鼎的銘文與年代〉，《文物》1981年7期），應可從。金文「奪」字多从「雀」（請參奪字條下），可證金文从「隹」與从「雀」在某些字的偏旁中是可以通用的。準此，哀成弔鼎的「⿱雀又」字其實也就是「隻」字。甲骨、西周金文「隻」字多用爲「獲」，可能因爲其後「隻」假借爲「鳥一枚也」，於是「獲」義的「隻」字開始加形分化，哀成弔鼎从雀作「⿱雀又」，戰國中山王譽鼎从雈作「蒦」，齊、晉文字或从雈作「蒦」，而且都是作姓氏用。「蒦」、「蒦」二字，或以爲同字，或以爲不同，目前似乎還難有定論，《說文》不見「蒦」字，《集韻》：「蒦，草名。」姑且放在同一個字，以便查索。

「雈」（上古音群紐元部合口三等，擬音*gwan，「蒦」（上古音群紐鐸部合口二等，擬音*grwak），二字除了韻尾收音不同之外，聲母及主要元音完全相同，《說文》籆（从蒦聲）的異體字作䦱（从閒聲，閒在元部），可見鐸部和元部是可以通叶的。據此，蒦應該是個形聲字。

楚文字《包》2.258有「⿱艹⿺九隹」，《包山楚簡》考釋隸定作「華」：「華茈，華爲蒦之誤。同墓所出笥簽牌上有『葧茈』，也即本簡的華茈。……蒦又借作凫。凫茈，《爾雅・釋草》：『芍，凫茈。』……朱駿聲云：『今聲轉謂之蒲薺，亦謂之葧臍是也。』」（《包山楚簡》60頁）李家浩釋⿱艹⿺九隹爲⿱艹⿺九隹，以爲字从艸、从隹，从九，九的左側一畫與隹的左側一豎公用（李家浩〈信陽楚簡中的柿枳〉頁6）。李說字形較合理，是此字不當釋爲蒦。

六書：⿱雀又从又持雀，會意。蒦从又持雈，雈亦聲，會意兼形聲。蒦同蒦。

雚 雚 004A06A10 4A31A6(146) 甲詁1760 金詁493 戰典982

小爵也。从雈、吅聲。《詩》曰：「雚鳴于垤。」（工奐切。）

【字形表】

1 商・甲1850（甲）	2 西周早・雚女觶（金）	3 戰國・楚・望1卜（楚）
4 戰國・璽彙431	5 戰國・璽彙1342	6 西漢・老子乙前113下（篆）
7 西漢・縱橫家書147（篆）	8 西漢・武威簡・特牲11（篆）	9 漢印徵

雚 10 東漢・池陽令張君殘碑（篆）		

釋義：水鳥。大徐本《說文》作「小爵」，《說文校錄》以爲「雚」當是「水爵」，《玉篇》訓「水鳥」。

釋形：从萑、吅聲。甲骨文雚字，學者或以爲與萑同，是一種貓頭鷹類的鳥，因爲用各有當（甲骨文萑用爲穫，雚用爲觀），於是在萑形上加注吅聲以爲區別。但是這種說法並沒有很強的證據，姚孝遂則疑二者有別，萑爲鴟屬，雚爲水鳥（《甲骨文字詁林》1695 頁），但「萑」、「雚」音近，則無可疑。楚系上部訛作「△」形，《楚系簡帛文字編》注云：「《包簡》『觀』作[illegible]，所从之『雚』形與[illegible]同。」當是由丫形所訛。

六書：兩聲字。萑、吅皆聲。

舊 舊 04A06A10 04A31A9(146) 甲詁 1758,1759 金詁 494 戰典 176

雖舊，舊留也。从萑、臼聲。（巨救切。）**[illegible]：舊或从鳥、休聲。**

【字形表】

1 商・前 4.15.4（甲）	2 商・後 2.2.5（甲）	3 商・合 30429（甲）
4 商・屯南 2064	5 商・前 2.5.1（甲）	6 商・懷 1398
7 西周晚・盠駒尊（金）	8 戰國・晉・中山王方壺（金）	9 戰國・晉・璽彙 1018
10 戰國・晉・璽彙 1994	11 戰國・楚・包 2.135 反（楚）	12 戰國・楚・郭 11.26（楚）
13 戰國・楚・郭 1.2.3（楚）	舊 14 西漢・蒼頡篇 8（篆）	舊 15 西漢・居延簡甲 2028（篆）
舊 16 東漢・禮器碑（篆）		

釋義：鴟舊，鳥名，鴞屬。新舊義爲假借。《毛詩‧豳風‧東山》：「之子于歸，皇駁其馬。親結其縭，九十其儀。其新孔嘉，其舊如之何？」

釋形：甲骨文从萑从凵，羅振玉釋「舊」，並且說：「此从凵，古文臼字多如此作。」（《增考》中32頁下）其說可從。卜辭文例如：「叀（惠）新豊用？叀舊豊用？」（《合》32536）羅振玉直接把「凵」釋爲「臼」，因爲甲骨文臼字（見於舄、舃等字的偏旁中）與凵字可能本來是一個字（參拙作《甲骨文字根研究》「臼」字條下），後來二字漸漸分化，所以西周金文遂改从臼聲。3形从口，口形與凵形在甲骨文中也常常通用不分。

4形从隹、从凵，甲骨文都用爲地名，如：「癸未卜，在舊貞，王步于㳄，亡災？」（《英》2564）學者或以爲與「舊」同字，或以爲不同字。《甲骨文字詁林》云：「此从隹，不从萑，隸當作舊，與舊有別，在卜辭均用爲地名，無用作『新舊』之義者，地名之『舊』則可能和『舊』相通無別。」在沒有其它證據之前，這個問題其實是無解的。郭店楚墓竹簡出來之後，這個問題才得到解決，《郭店》：「長生舊（久）視之道也。」（老子乙3）同樣的詞例又見於《郭店》「可以長舊（久）。」（老子甲37）可證舊、舊同字。

6形从鳥（或隹？）从臼（當是臼聲），辭云：「……酉卜，……舄盖。」（《懷》1398）義不詳，與「舊」、「舊」的關係也很難判斷。戰國晉系璽文从鳥、臼聲，都是作人名用，《戰國古文字典》以爲即《廣韻》釋爲「鳥名，似鳩有冠」的「鵃」同字。這個字也可能和甲骨文的「舄」同字，甚至於與「舊」、「舊」同字。

六書：形聲。

𦍌 𦍌 04A06B02 04A31B4(146) 甲詁 金詁 戰典

羊角也。凡𦍌之屬皆从𦍌。讀若乖。（工瓦切。）

【字形表】（無）

釋義：羊角也。

釋形：从羊省，象羊角。

六書：省體象形。

𠂁 乖 04A06B03 04A31B5(146) 甲詁 金詁 戰典

戾也。从𦍌而𠈌，𠈌、古文別。凡乖之屬皆从乖。（古

懱切。）

【字形表】

1 西漢・孫臏 87《篆》		

釋義：乖戾。

釋形：从𦫳、𠔁。从𦫳有乖背的意思、从𠔁更強調背離的意思。𦫳應該還有聲符的作用。

六書：會意兼聲。

𥄕 𥄕 04A06B04 04A32A3(146) 甲詁 金詁 戰典

目不正也。从𦫳、从目。凡𥄕之屬皆从𥄕。莧从此，讀若末。（模結切。）

【字形表】

1 商・前 1.49.2(蔑)《甲》	2 西周中・長囟盉(蔑)《金》	3 戰國・楚・郭 12.31(从𥄕)《楚》
4 戰國・楚・郭 12.32(从𥄕)《楚》		

釋義：應該是「蔑」的部分截取分化字。《說文》以爲目不正也。

釋形：甲骨、金文、戰國文字等可靠的出土文字材料都沒有見到「𥄕」字，劉釗《古文字構形研究》以爲「𥄕」爲「眉」的分化字：「甲骨文眉字作……，金文作……，甲骨文蔑字作……从戈眉聲。金文作……，結構與甲骨文同，所从之眉或寫作『𦫳』，也即《說文》的『𥄕』字。《說文》：『𥄕，目不正也，从𦫳从目，凡𥄕之屬皆从𥄕。莧从此，讀若末。』又《說文》：『蔑，勞目無精也，从𥄕，人勞則蔑然，从戍。』《說文》謂『蔑』字从『𥄕』从『戍』是割裂形體，字應分析爲从『戈』从『𥄕』（𥄕）。《說文》謂从『𥄕』的字還有『瞢』、『莧』和从瞢省的『夢』，其實『𥄕』並不是一個獨立起源的字，是因爲許慎對蔑字結構已不甚了了，便將本从人的眉字『𦫳』上部截取下來以統屬从『𥄕』的幾個字，从蔑字的演變看，『𥄕』應是从眉字分化出的一個字。古音眉在明紐脂部，𥄕在明紐月部，二字雙聲。」

案：劉說頗有道理，但是「眉」上古音在明紐微部合口三等，「𥄕」

在明紐月部合口四等，韻部稍有距離。不如把「苜」字看成是从「蔑」字分化出來的一個部件，也繼承了「蔑」的讀音，苜、蔑上古音同音。

六書：部分截取分化字，可歸入指事。

蔑 蔑 04A06B06 04A32B3(146) 甲詁 2459 金詁 495 戰典 958

勞目無精也。从苜——人勞則蔑然，从戍。（莫結切。）

【字形表】

1 商・前 1.49.4（甲）	2 商・前 1.49.2（甲）	3 商・佚 327（甲）
4 商・簠人 27（甲）	5 商・京都 6（甲）	6 西周早・保卣（金）
7 西周早・沈子它簋（金）	8 西周中・長囟盉（金）	9 戰國・晉・璽彙 1515
10 戰國晚・楚・王蔑鼎（集成）	11 戰國・秦・詛楚文（類）	12 東漢・張遷碑（篆）

釋義：伐滅。以戈或亐擊人的下身，可相當於「滅」。朱駿聲以爲蔑可以假借爲滅，引《易》「剝牀以足，蔑貞凶」注：「猶削也。」〈周語〉「而蔑殺其民人，又不滅民功」注：「棄也。」鄰里相送方山詩：「音應慰寂蔑。」等文獻以爲證。其說頗有可採，但更正確地說，應該是：蔑的本義就是滅。《說文》：「瀎，拭滅也。」字从蔑，而有滅義，可證蔑本有滅義。

甲骨文蔑爲人名，無用本義者。《說文》釋爲「勞目無精」，經典未見此義。

釋形：甲骨文蔑字从戈或亐、从苋（或媄），而且戈（亐）一定都穿過人形的下半身。很多學者都指出蔑和伐有關，朱駿聲《說文通訓定聲》以爲蔑字當「从首、伐聲」，蔣大沂〈保卣銘考釋〉：「近代學者對于蔑字的解釋，異說紛歧，有的以爲會意，有的以爲形聲，或以爲从戍守之戍，或以爲从戌亥之戌，或以爲从征伐之伐，都不可靠。其實蔑字本是从戈覓聲的字。契文習見作……，从戈之援連於人體之中。」（蔣大沂〈保卣銘考釋〉，《中華文史論叢》五輯 104 至 106 頁）伍士謙〈甲骨文字考釋六則〉以爲：「伐爲以戈殺人之意，𦣻爲人頭之繁體，或作𦣻、或作𦣻，以戈擊之，即爲𢦟字，

此亦伐也。」（伍士謙〈甲骨文字考釋六則〉，《古文字研究論文集》79至81頁）《金文形義通解》則以爲：「甲文蔑絕非从戈苐聲，以其戈援形皆加諸人體；亦非从首伐聲，以其戈援皆加諸脛部而無加諸頸項者也。……『伐』、『蔑』古音相近，當語出同源。蓋以戈擊頸擊脛語初不別，惟於文字各象其意，後乃聲微有異，而『蔑』字遂增『苜』以明志之。」（903頁）以上各說都有一定的道理。「蔑」上古音在明紐月部合口四等，「滅」在明紐月部合口三等，聲韻俱同。「伐」在並紐月部合口三等，與「蔑」聲韻亦近。但伐是擊人的頸部，蔑則是擊人的下半身，與伐還是有所不同，以字形字音而言，蔑近於後世的滅。但與伐音義俱近，也不能排除它們有同源的關係。

金文漸漸訛變，沈子它簋的戈援已經移到人的脖子，和伐字的構形沒有什麼區別，大概是因爲蔑字从苐，不怕和伐字混淆吧。戰國文字戈形和人形分離，《說文》遂誤以爲从戍。

六書：从戈、从苐會意。

羊 羊 04A06B08 04A32B9(146) 甲詁1561 金詁496 戰典671

祥也。从𦍌、象頭、角、足、尾之形。孔子曰：「牛羊之字以形舉也。」凡羊之屬皆从羊。（與章切。）

【字形表】

1商．佚450（甲）	2商．河387（甲）	3商．丁㕣羊鼎（金）
4西周早．盂鼎（金）	5西周早．盂卣（金）	6戰國．齊．陶彙3.1023
7戰國．燕．璽彙3514	8戰國．晉．璽彙4462	9戰國．楚．包2.181
10秦．睡.雜31（張）	11西漢．武威簡.有司1（篆）	

釋義：羊，獸的一種。《說文》釋爲「祥也」，屬於假借。《毛詩．召南．羔羊》：「羔羊之皮，素絲五紽。退食自公，委蛇委蛇。」

釋形：象形。甲骨文的動物，如果是用象形法表現的，多半是以全形而強調其特徵，如馬、鹿、虎等。但牛和羊兩字則是只象頭形，因爲牛、羊是很常見，

而且頭部特徵明顯的動物，因此只要象頭部之形即可。商金文 3 形即很明顯地表現出這一點。《說文》以爲「从丫、象四足尾之形」，是割裂了象形字。

段注指出《說文》多引孔子言，如王、士、儿、黍、羊、大、貉、烏，皆是也。其實所引多不高明。

六書：象形。

美　美　04A07A07　04A35B3(148)　甲詁 210　金詁 499　戰典 1303

甘也。从羊、从大——羊在六畜主給膳也。美與善同意。（無鄙切。）

【字形表】

1 商・後 2.14.9（甲）	2 商・前 7.28.2（甲）	3 商・甲 686（甲）
4 西周早・美爵（金）	5 戰國・晉・中山王嚳鼎（金）	6 戰國・楚・璽彙 5320
7 戰國・楚・璽彙 5319	8 戰國・楚・郭 1.1.15	9 戰國・楚・郭 1.3.7
10 秦・五十二病方 234（篆）	11 西漢・馬・老子甲 95（篆）	12 西漢・馬・老子乙前 43 下（篆）

釋義：美麗。《毛詩・鄭風・有女同車》：「有女同車，顏如舜華。將翺將翔，佩玉瓊琚。彼美孟姜，洵美且都。

釋形：甲骨文 1、2 形从大，上象毛羽飾物，故有美義（參王獻唐〈釋每美〉，《中國文字》35 冊 2 頁）；3 形羽毛飾物訛變爲羊形，因此《說文》以爲「羊大爲美」，段注申之云：「羊大則肥美。」其實，甲骨文偏旁从「大」都表示正面站立的人形，沒有用「大」形來表示「大小」之「大」的意義的，因此《說文》、段注的說法並不可從。字在甲骨文中用爲人名、國族名，沒有用本義的。

郭店楚簡有「媺」字，亦用爲「美」，从女、党聲，當是後起的形聲字，《周禮》作媺，與楚系顯然是同一個來源的字。

六書：美爲合體象形，媺爲形聲。

羌 羌 04A07A08 04A35B6(148) 甲詁 64 金詁 500 戰典 672

西戎牧羊人也。从人、从羊，羊亦聲。南方蠻、閩，从虫；北方狄，从犬；東方貉，从豸；西方羌，从羊——此六種也。西南僰人、僬僥，从人，蓋在坤地，頗有順理之性。唯東夷从大——大、人也，夷俗仁，仁者壽，有君子不死之國。孔子曰：「道不行，欲之九夷，乘桴浮於海。」有以也。（去羊切。）𦍋：古文羌如此。

【字形表】

1 商・甲 119（甲）	2 商・前 6.1.5（甲）	3 商・前 1.41.1（甲）
4 商・粹 405（甲）	5 西周早・羌尊（金）	6 西周晚・鄭義羌父盨（金）
7 春秋・鄭羌伯鬲（金）	8 戰國・燕・璽彙 5323	9 戰國・晉・𫼳羌鐘（金）
10 戰國・晉・璽彙 413	11 戰國・晉・璽彙 3509	12 戰國・楚・包 2.155（䍧）（楚）
13 西漢・倉頡篇 36（篆）	14 魏・元丕碑（篆）	

釋義：西戎羌人。《毛詩・商頌・殷武》：「維女荊楚，居國南鄉。昔有成湯，自彼氐羌，莫敢不來享，莫敢不來王。曰商是常。」

釋形：甲骨文从人，上有羊角形飾物（其字形或作「羊」、或作「丫」），同時也表示著以羊省聲爲音讀（于省吾《甲骨文字釋林・釋具有部分表音的獨體象形字》437 頁）。據甲骨文，羌在商代是西方的一個大國，和商敵對，因此商人常把捕獲的羌人作爲祭祀的犧牲，或加系旁，即表示羌人被俘虜累係之形；4 形當爲其省；戰國楚系包山簡「䍧」字所从的「羌」加了「土」旁。

魏元丕碑加了「厶」旁，大概是受了「鬼」字之類字形的寫法影響而類化。《說文》古文訛變太甚，但上部的「羊」形還隱約看得出來。

六書：象形兼聲。

羴 羴 04A07B01 04A37A1(148) 甲詁 1566 金詁 502 戰典

羊臭也。从三羊。凡羴之屬皆从羴。（式連切。）**羶：羴或从亶。**

【字形表】

1 商・明藏 173《甲》	2 商・前 4.35.4《甲》	3 商・前 4.35.5《甲》
4 商・乙 4531《甲》	5 商・羴爵《金》	6 商・羴父辛斝《金》

釋義：羊的味道。

釋形：从二羊、三羊或四羊。或體从羊亶，亶有厚、多義。段注謂：「亶聲。」

六書：會意。《說文》或體爲會意兼聲。

瞿 瞿 04A07B03 04A37A7(148) 甲詁 金詁 戰典 483

鷹隼之視也。从隹、从䀠，䀠亦聲。凡瞿之屬皆从瞿。讀若章句之句。（九遇切，又音衢。）

【字形表】

1 戰國・楚・璽彙 1184	2 西漢・相馬經 6 上《篆》	3 西漢・孫子 85《篆》

釋義：鷹隼之視也。

釋形：从隹、从䀠，䀠亦聲。

六書：會意兼聲。

雔 雔 04A07B06 04A37B8(149) 甲詁 金詁 503 戰典

雙鳥也。从二隹。凡雔之屬皆从雔。讀若醻。（市流切。）

【字形表】



1 商・父癸爵《金》	2 西周早・父辛觶《金》	

釋義：雙鳥也。伴侶、匹偶。《詩經》「君子好逑」（〈周南・關雎〉）的逑字、「公

侯好仇」（〈周南·兔罝〉）的仇、「與子同仇」（〈秦風·無衣〉）的仇，都是雔的假借。

釋形：金文作二鳥相對，因此有伴侶、匹偶的意思。《說文》作二隹相从，失其本形（參于省吾《澤螺居詩經新證》卷中「君子好逑」條，第97頁）。

六書：會意。

靃 霍 04A07B07 04A38A1(146) 甲詁 1771 金詁 504 戰典

飛聲也。雨而雙飛者其聲靃然。（呼郭切。）

【字形表】

1 商·前 2.15.7（甲）	2 商·珠 493（甲）	3 西周中·霍鼎（金）
4 西周晚·叔男父匜（金）	5 西漢·霍壺（金）	6 漢印徵
7 漢印徵	8 漢印徵補（篆）	9 西漢·居延簡甲 796A（篆）
10 晉·辟雍碑陰（篆）		

釋義：群鳥遇雨，飛聲霍霍。

釋形：甲骨文从雨、从雥，會遇雨群鳥急飛，其聲霍霍。西周金文或从雔，當爲雥省，而非取義於雙鳥。漢文字或又省从一隹，會意更不明顯。漢印徵補Ⅰ形从隻，或以爲隻當讀爲獲，具有聲符作用（劉釗《古文字構形研究》204頁）。獲霍聲近韻同。

六書：會意。8形聲化爲形聲字。

雥 雥 04A07B08 04A38A5(149) 甲詁 1784 金詁 戰典 1396

群鳥也。从三隹。凡雥之屬皆从雥。（徂合切。）

【字形表】

1 商·續 1.7.6（甲）	2 戰國·楚·包 2.182（楚）	

釋義：群鳥。

釋形：从三隹，會群鳥之意。甲骨上雔下隹，楚文字上隹下雔，位置不同，並無特別意義。

六書：會意。

雧 集 04A07B08 04A38A5(149) 甲詁 1811 金詁 505,B228 戰典 1396

群鳥在木上也。从雥、从木。集：雧或省。（秦入切。）

【字形表】

1 商．前 5.37.7（甲）	2 商．後下 6.3（甲）	3 商．粹 1591（甲）
4 商．父癸爵（金）	5 商．母乙觶（金）	6 西周晚．毛公鼎（金）
7 戰國．晉．中山.西庫 372	8 戰國．楚．包 2.1（楚）	9 戰國．楚．楚王酓肯鼎（金）
10 戰國．楚．鑄客鼎（金）	11 戰國．楚．天.策（楚）	12 戰國．楚．包 2.10（楚）
13 秦．睡 42.193（篆）	14 西漢．居延簡甲 630（篆）	15 新嘉量（篆）

釋義：群鳥在木上。《毛詩．周南．葛覃》：「葛之覃兮，施于中谷，維葉萋萋。黃鳥于飛，集于灌木，其鳴喈喈。」

釋形：甲骨文 1 至 3 形从隹或鳥在木上，學者都認爲這個字形就是《說文》「雧」的或體「集」。但是，一隻鳥在木上，實際是構不成「雧」的概念的。甲骨文這個字形現存的三條都是殘辭，並沒有任何證據證明它們一定是「集」字。同樣地，商金文父癸爵的 4 形只是作族氏名，也無法證明必然是「集」字。姑依舊說，暫時放在此處，以備查索。

商母乙觶（5 形）从雥在木上，雥亦聲，這才是真正的「雧」字。西周晚期省从一隹，楚文字或加「亼」聲，「亼」聲或省作「入」（參朱德熙〈壽縣出土楚器銘文研究〉）。

六書：形聲。

鳥　04A08A01　04A38A9(149)　甲詁 1792　金詁 506,2163　戰典 181

長尾禽總名也。象形。鳥之足似匕，从匕。凡鳥之屬皆从鳥。（都了切。）

【字形表】

1 商・乙 6664《甲》	2 商・甲 2904《甲》	3 商・甲 3475《甲》
4 商・前 4.42.5《甲》	5 商・鳥魚鼎《金》	6 商・鳥鼎《金》
7 商・鳥鼎《金》	8 商・且甲卣《金》	9 商・父乙尊《金》
10 西周中・鳥且癸簋（鳳）《金》	11 西周早・鳥任倗鼎《金》	12 春秋晚・子之弄鳥尊《金》
13 戰國・楚・郭.老甲 33	14 戰國・楚・上博一.詩 9	15 秦・雲夢日書 865 反《秦》
16 西漢・馬・老子甲 36《篆》	17 西漢・縱横家書 275《篆》	18 西漢・馬・老子乙 191 上《篆》
19 漢・尚方鏡 3《篆》	20 東漢・熹平石經・論語《篆》	

釋義：禽鳥。《毛詩・小雅・伐木》：「伐木丁丁，鳥鳴嚶嚶。出自幽谷，遷于喬木。嚶其鳴矣，求其友聲。」

釋形：甲骨文象鳥形，但是象什麼鳥，其實是很難指實的。甲骨文以「隹」爲鳥類的種名，羅振玉以爲隹鳥一字（《增考》中 31 頁），應當可從。甲骨文中的「鳥」形形態各異，有可能是各種鳥類的象形。甲骨文編所收从鳥的字有三個，「鳳」是獨體象形字，其實不从鳥；「鶾」作「」（前 6.36.2），从隹；「鳴」作「」（前 5.46.6），从雞，但是在偏旁中寫得不甚講究，慢慢地雞形不顯，看起來也像是从鳥，如「」（後 2.6.13）。鳥字大概就是這樣慢慢形成的吧。到了西周早期，「鳥」字漸漸地就比較普遍了，如「登口仲甕鼎」的「甕」字（《金文編》630）、「沇子它簋」的「鵙」字（《金文編》631），所从的「鳥」形就比較規範了。但是很多「鳥」形顯然仍然

是象某種鳥形，所以《金文編》把這一類的鳥形放在附錄上 187（表中 5－9 形爲部分例子），並不直接認爲是鳥字。

羅振玉又指出：「許以隹爲短尾鳥之總名，鳥爲長尾禽之總名，然鳥尾長者莫如雉與雞，而並从隹；尾之短者莫如鶴鷺鳧鴻，而均从鳥，可知強分之未爲得矣！」（《增考》中．三一葉下）其說應可從。古文字早期多見从隹的字，罕見从鳥的字，後來大概因爲「隹」字比較多用作語詞，所以「鳥」字的使用頻率才漸漸高起來。

戰國時代的《上博一．孔子詩論》簡 9「黃鳥則困而欲反其古也」，「鳥」右旁著「口」，一般依形釋爲「鳴」，但依文義應即「鳥」。

六書：象形

鳳

04A08A03　04A38B2(149)　甲詁 1769 鳳,3255,3256 朋　金詁 1068 朋　戰典 157 朋

神鳥也。天老曰：「鳳之象也，鴻前麐後、蛇頸魚尾、鸛顙鴛思、龍文龜背、燕頷雞喙，五色備舉，出於東方君子之國，翺翔四海之外，過崑崙，飲砥柱，濯羽弱水，莫宿風穴，見則天下大安寧。从鳥、凡聲。（馮貢切。）**𠘧：古文鳳，象形。鳳飛，群鳥从以萬數，故以爲朋黨字。鵬：亦古文鳳。**

甲【字形表】（鳳）

1 商．菁 5.1（甲）	2 商．鐵 55.1（甲）	3 商．前 4.43.3（甲）
4 商．粹 8（甲）	5 商．粹 839（甲）	6 商．甲 615（甲）
7 商．合 37459（甲）	8 商．合 37459（甲）	9 商．合 13381（甲）
10 商．珠 669（甲）	11 商．粹 828（甲）	12 商．懷 1319

13 商・懷 251	14 西周早・南宮中鼎《集成》	15 西周早・南宮中鼎《集成》
15 東漢・五鳳熨斗《篆》	16 東漢・建武泉範《篆》	17 東漢・倉山畫象石題記《篆》

釋義：神鳥。孔雀最爲近之。甲骨文用爲「風」。《毛詩・大雅・卷阿》：「鳳皇鳴矣，于彼高岡。梧桐生矣，于彼朝陽。菶菶萋萋，雝雝喈喈。」

釋形：甲骨文鳳字初文，學者咸以爲象鳳鳥頭上有冠，長羽有鳳眼之形，以現有動物視之，金祥恆以爲「與今動物學上孔雀相似」（〈釋鳳〉）。或謂「迄今的考古發掘材料，尚無三、四千年前黃河中、下游及周圍發現孔雀的記錄。……聖人制禮，不用難得之物。從原始宗教產生的觀點來看，能夠引起人們產生宗教觀念的對象，是那些與人類日常生產和生活有著密切的聯繫並經常有利害關係的自然對象，據此，鳳可能是雞的神化。」（尤仁德〈商代玉鳥與商代社會〉）唯從字形來看，此說相去太遠，證據不足。商代南方可以有孔雀，西周早期銅器南宮中鼎云：「隹王令南宮伐反虎方之年，王令中先省南或（國），貫行，埶王应，在夒隡真山。中乎歸生鳳于王，埶于寶彝。」銘云「中乎歸生鳳于王（令中帶著活鳳獻給王）」，若鳳果爲雞，則爲野人獻暴矣。以此鳥北方罕見，故以爲神鳥。

後加「凡」聲，變爲兩聲字。《甲》3915（合 37459）加「兄」聲，孫海波《甲骨文編》謂「用爲風」（1575 號案語）；屈萬里以爲「隸定當作䨻」、「當是颸或飌字」，《玉篇》云「暴風也」（《甲編》考釋）；姚孝遂《詁林》按語以爲「亦鳳字」。旭昇案：《甲》3915 云：「癸亥卜狄貞又大䨻？　癸亥卜狄貞今日亡大䨻？」「䨻」若釋「大風」，則「大䨻」釋爲「大暴風」，似疊複無理。張政烺以爲鳳字有鳳皇二音，後來象形字形聲化，造字者重視前音（鳳），故加「凡」爲聲符鳳，也有人重視後音（皇），遂加「兄」爲聲符，鳳、䨻實爲一字二音（〈釋因蘊〉79-80 頁）。鳳䨻爲商代由聯綿詞分析而成之轉注字，猶朿、棘爲一字也。《合》13381 一形《詁林》以爲與「鳳」同字，用爲「風」。

又有「颸」字（10-12 形），學者亦多以爲與「鳳」同字，用爲「風」。謝信一則引《廣韻》釋爲「小風」。（〈甲骨文中之鳳、颸、䨻說〉）《詁林》按語以爲：「謝信一之說是對的。」

六書：初文爲象形；「鳳」爲形聲。

乙【字形表】（朋）

1 商・後 2.8.5〈甲〉	2 商・甲 777〈甲〉	3 商・續 3.47.1〈甲〉
4 商・燕 656〈甲〉	5 西周早・中乍且癸鼎〈金〉	6 西周中・倗尊〈金〉
7 西周中・格伯簋〈金〉	8 西周晚・倗伯簋〈金〉	9 春秋晚・王孫鐘〈金〉
10 春秋晚・嘉賓鐘〈金〉	11 戰國・齊・陶彙 3.1107	12 戰國・楚・天.策〈楚〉
13 西漢・永始三年乘輿鼎	14 東漢・尹宙碑〈篆〉	15 東漢・熹・易.解〈篆〉

釋義：二串貝。人持二串貝。《毛詩・小雅・菁菁者莪》：「菁菁者莪，在彼中陵。既見君子，錫我百朋。」

釋形：甲骨文 1、2 二形（以下稱爲「簡形」），王國維釋朋（〈說玨朋〉），象兩串玉串在一起的樣子。3、4 形加人形（以下稱爲「繁形」）。周代早期還見到簡形（5形），但絕大部分都作繁形，而且人形聲化成勹形。

春秋晚期嘉賓鐘勹形左側類化，也加了橫筆，到戰國文字（11、12形），人形就受到串玉的影響，完全類化成上下同形，《戰國古文字典》以爲「其繩雙鉤」，恐非。漢文字人形包在串玉之外，即成今日的「朋」形。

有些學者把簡形隸定作「朋」，而把繁形隸定作「倗」，恐非，繁形應直接釋爲今天的「朋」字，簡形後世不傳。

《說文》以「鳳」的古文爲「朋」，這是把毫不相干的兩個字混在一起，其說不可從。

六書：簡形爲象形，繁形爲形聲。

䧿 鵻 04A08A08 04A41A1(151) 甲詁 金詁 戰典 1207,1554

祝鳩也。从鳥、隹聲。（思允切。）**隼：鵻或从隹一。一曰：鶉字。**

【字形表】

1 戰國・楚・包 2.153(从邑)〈楚〉	2 戰國・楚・曾 86〈楚〉	3 戰國・楚・鄂君啓舟節(从肉)〈金〉

4 西漢·馬王堆·老子甲 63《篆》	5 戰國·古璽·公孫隼《篆》	

釋義：祝鳩。《毛詩·小雅·采芑》：「鴥彼飛隼，其飛戾天，亦集爰止。方叔蒞止，其車三千，師干之試。」

釋形：隼是隹的分化字，从隹，下加一橫筆爲分化符號，而仍因隹以爲聲。上古音「隹」在端紐微部合口二等；「隼」有二音，「職追切」一音在照紐文部合口三等，照上古音歸端紐。「隹」、「隼」二字聲同，韻爲陰陽對轉。隼可以是隹的分化字。雝从隹聲而讀爲隼，也可以說明隹和隼的關係（參何琳儀《戰國古文字典》說）。

戰國楚系三形，照字書，都从「隼」聲，但以鄂君啓節一形所从最爲典範。

六書：引伸分化增體指事字

□ 鷬 04A08B05 04A44B6(152) 甲詁 金詁 507 戰典 976

鳥也。从鳥、堇聲。（那干切。）**難：鷬或从隹。□：古文鷬。□：古文鷬。□：古文鷬。**

【字形表】

1 西周晚·殳季良父壺《金》	2 春秋·歸父盤《金》	3 戰國·晉·中山王鼎《金》
4 戰國·楚·包 2.236《楚》	5 戰國·楚·信 1.8《楚》	6 戰國·楚·曾 174《楚》
7 戰國·楚·帛.甲 4.25《楚》	8 西漢·馬.春秋事語 56《篆》	9 西漢·馬.老子乙前 146 下《篆》
10 西漢·馬王堆·孫臏 4《篆》	11 東漢·趙君碑《篆》	

釋義：鳥名。假借爲困難。

釋形：金文難字从隹、英聲，楚文字或从堇聲。漢隸以下多从英聲，而《說文》所承則爲从堇聲。又，《說文》篆形从鳥，但古文字所見都从隹，與《說文》古文相同。

六書：形聲。

鴈 鴈 04A09A01 04A47A3(154) 甲詁 金詁 戰典

鵝也。从鳥人、厂聲。（五晏切。）

【字形表】

1 戰・楚・郭 11.7《張》	2 西漢・武威儀禮・士相見《篆》	3 西漢・孫臏 196《篆》
4 西漢・孫臏 160《篆》	5 西漢建鴈足鐙《篆》	

釋義：鵝也。段注：「鴈與雁各字，鵝與鳴鵝各物，許意〈隹部〉雁爲鴻雁，〈鳥部〉鴈爲鵝鳴，鵝爲野鵝，單呼鵝爲人家所畜之鵝，今字雁鴈不分久矣，《禮經》單言鴈者，皆鴻雁也，言舒鴈者則鵝也，《爾雅》『舒鴈，鵝』是也，李巡云：『野曰鴈，家曰鵝。』鵝謂之舒鴈者，家養馴不畏人，飛行舒遲也，是則當作舒雁，謂雁之舒者也，雁在野，鵝爲家雁也，《儀禮》『出如舒鴈』，不言如鴈，〈內則〉舒鴈翠，別於下文鴈腎，鵝之名舒鴈顯然，而某氏注《爾雅》云：『在野舒翼飛遠者爲鴈。』以《爾雅》舒鴈爲一物，鵝爲一物，非是。鵝故有單呼鴈者，如《莊子》：『命豎子殺鴈而熟之。』謂鵝也。王褒〈僮約〉云『鴈鶩百餘』者爲鵝鴨，別於上文云『繳鴈彈鶩』者爲雁鳧，蓋雁鴈不分久矣！許當云：『鴈，舒雁也。舒雁，鵝也。』文乃備。」

釋形：戰國時期的《郭店楚簡・性自命出》「鴈」字作「鳶」，从鳥产聲，辭云「牛生而長，鳶生而伸」，其爲鴈無疑（李家浩〈讀郭店楚墓竹簡瑣議〉346 頁）。

西漢「鴈」字从「广」，《說文》以爲「从鳥人、厂聲」，未見。《武威儀禮・士相見禮》「下大夫相見以鴈」、《銀雀山漢墓竹簡・壹・孫臏》「鴈（雁）行者何也」、鴈足鐙等「鴈」字，與「雁」似無不同。段玉裁注謂「雁鴈不分久矣」，誠然。

六書：形聲。

鳴 鳴 04A09B10 04A56A3(158) 甲詁 1794 金詁 510 戰典 834

鳥聲也。从鳥、从口。（武兵切。）

【字形表】

1 商・前 5.46.6（甲）	2 商・戩 42.1（甲）	3 商・甲 2415（甲）
4 春秋・王孫鐘（金）	5 春戰・秦・石鼓	6 戰國・晉・璽彙 404
7 戰國・晉・璽彙 3063	8 戰國・晉・璽彙 1976	9 戰國・楚・包 2.95（楚）
10 戰國・楚・包 2.194（楚）	11 秦・睡 6.45（篆）	12 西漢・老子甲 133（篆）
13 漢・定縣竹簡 33（篆）		

本義：雞鳴。引申爲鳥聲。《毛詩・鄭風・女曰雞鳴》：「女曰：『雞鳴』，士曰：『昧旦』。『子興視夜，明星有爛』，『將翺將翔，弋鳧與雁』。」

釋形：甲骨文作 1 形，羅振玉以爲从雞从口，可信。其後逐漸類化爲从鳥。睡虎地簡所从「鳥」形上訛作「日」形，爲秦文字所常見。

六書：會意。

烏　04A10A04　04A56A7(158)　甲詁　金詁 514　戰典 439,1527

孝鳥也。象形。孔子曰：「烏，盱呼也。」取其助气，故以爲烏呼。凡烏之屬皆从烏。（哀都切。）**[古文]：古文烏，象形。[古文]：象古文烏省。**

【字形表】

1 西周早・沈子也簋（金）	2 西周晚・毛公𢉩鼎（金）	3 春秋・余義鐘（金）
4 春秋中晚・𦑡鎛（金）	5 春戰・晉・侯馬 85.22	6 戰國・齊・陶彙 3.652
7 戰國・晉・璽彙 2461	8 戰國・晉・璽彙 2346	9 戰國・晉・古幣 158

10 戰國・晉・古幣 158	11 戰國・晉・古幣 158	12 戰國・晉・古幣 158
13 戰國・楚・鄂君啓舟節《類》	14 戰國・楚・信陽楚簡《楚》	15 戰國・楚・郭.語四 24《張》
16 戰國・楚・郭.唐 8《張》	17 戰國・楚・上博一・詩 21	18 戰國・楚・郭.語一 33《張》
19 戰國・楚・郭.語二 5《張》	20 秦・睡 14.76(於)《篆》	21 秦・秦陶 1267《篆》
22 西漢・春秋秋事語 19(於)《篆》	23 西漢・流沙簡 18.4《篆》	24 西漢・尹灣・神烏賦
25 漢・嘉祥畫象石《篆》		

本義：孝鳥也。烏鴉。《毛詩・邶風・北風》：「莫赤匪狐，莫黑匪烏。惠而好我，攜手同車。其虛其邪，既亟只且！」

釋形：孫詒讓《名原》以爲「上爲開口盱呼形」，可從。烏鴉的特徵是仰天張口呼鴉鴉，因此古人以此爲象。段玉裁以爲烏鴉全身黑，眼睛也黑，看不到眼睛，所以字从鳥省眼形。段說是錯的，「毛公厝鼎」的「烏」字很明顯地有眼睛。「於」是由「烏」分化出來的字，先秦二字無別。

西漢流沙簡和神烏賦的「烏」字，烏頭不封口，寫法相當獨特，但在漢代，似乎不算罕見。其烏足，或作兩點、或作五點，也很自由。

六書：象形。

舄　04A10A06　04A56B(158)　甲詁 1801　金詁 515　戰典 575

䧿也。象形。（七削切。）**𦾔：篆文舄，从䧿。**

【字形表】

1 商・合 21844	2 西周早・盂鼎《金》	3 西周早・伯晨鼎《金》
4 西周中晚・弭弔簋《金》	5 戰國・齊・璽彙 260	6 漢・居延簡甲 285《篆》

𨿩 7漢·武威簡·燕禮31（篆）		

本義：鵲。

釋形：甲骨文△字，舊未釋，筆者從字形比勘，以爲象鵲之形（參拙作《甲骨文字根研究·舄》）。金文「舄」字多見，假爲鞋類。

六書：象形。鵲爲形聲。

焉　焉　04A10A06　04A57A3(159)　甲詁　金詁　戰典983

焉鳥，黃色，出於江淮。象形。凡字：朋者羽蟲之長；烏者日中之禽；舄者知大歲之所在；燕者請子之候，作巢避戊己——所貴者，故皆象形。焉亦是也。（有乾切。）

【字形表】

1戰國·晉·中山王嚳壺（金）	2戰國·晉·溫縣盟書	3戰國·詛楚·湫淵（類）
4秦·睡11.24（篆）	5西漢·馬·老子甲24（篆）	6西漢·馬·縱橫家書25（篆）
7西漢·孫子130（篆）	8西漢·馬·老子乙235上（篆）	9東漢·石門頌（篆）

釋義：《說文》以爲「焉鳥」，文獻未見。段注：「未審何鳥。」

釋形：中山王嚳壺从鳥从正，取義不詳。楚、秦文字上从「正」，下似隹，也可能整個字是象形，但是不知道是什麼鳥，如何象形，待考。

六書：可能是象形，中山國文字可能是會意。

說文新證字釋　卷四下

𠦒　𠦒　04B01A04　04B01A(160)　甲詁　金詁　戰典

箕屬，所以推棄之器也。象形。凡𠦒之屬皆从𠦒。官溥說。（北潘切。）

【字形表】

1 先周・周甲 45(畢)《徐》	2 西周中・永盂(畢)《金》	3 秦・泰山刻石(畢)《篆》
4 戰國・璽彙 5290(糞)	5 秦・睡 28.16(棄)《篆》	6 晉・朱曼妻薛買地券《篆》

本義：捕兔、鳥的有柄網子。

釋形：「𠦒」爲「畢」的初文，周原甲骨从田（表田獵），𠀠象有柄的田網（應該就是「畢」的象形初文）；西周中期的永盂下部的網形加上網目，並漸漸訛變，《說文》「𠦒」就是從這種網形分化出來的。「𠦒」既然是「畢」的象形初文，那麼「𠦒」就應該讀「畢」聲，有不少早期資料都可以證明「𠦒」和「畢」同音，《玉篇・𠦒部第二百十九》：「𠦒，俾蜜切，箕屬，弃糞器。又方干切。」劉復《敦煌瑣掇》抄法國巴黎國民圖書館藏敦煌唐寫本《王仁煦刊謬補缺切韻》（王一）「𠦒」字也音「必」：「𠦒，弃糞器。又方安反。」《廣韻・入聲五質》音「畢吉切」：「𠦒，弃糞器。《說文》：『方干切，箕屬。』」這些證據都說明了「𠦒」字的讀音和「畢」一樣。晉〈朱曼妻薛買地券〉的「畢」字根本就寫作「𠦒」，更說明了晉人還知道「𠦒」就是「畢」。至於此字大徐本音「北潘切」，應該是「畢」音之轉。「畢」上古音在「質」部，「北潘切」上古音在「元」部，二者爲旁對轉的關係。

戰國印「糞」字，秦睡虎地簡「棄」字的下半也和「𠦒」形相近，《說文》以爲這些字从「𠦒」，應該是從這些訛形來分析的。「糞」和「棄」字其實不从「𠦒」，參「糞」、「棄」字條下。

六書：象形。

畢 **04B01A06 04B01A6(160) 甲詁 金詁 516 戰典 1103**

田罔也。从𠦒、象畢形微也；或曰：由聲。（卑吉切。）

【字形表】

1 先周・周甲 45《徐》	2 西周早・史𦤎簋《金》	3 西周中・召卣《金》
4 西周中・段簋《金》	5 春秋・邾公華鐘《金》	6 戰國・齊・陶彙 3.673
7 戰國・楚・包 2.173《楚》	8 秦・泰山刻石《篆》	9 戰國・秦・十鐘 3.51
10 秦・睡 52.12《篆》	11 西漢・老子乙前 91 下《篆》	12 東漢・曹全碑《篆》
13 晉・朱曼妻薛買地劵《篆》		

本義：田網。一種捕鳥、捕兔用的長柄有網工具。《毛詩・小雅・鴛鴦》：「鴛鴦于飛，畢之羅之。君子萬年，福祿宜之。」

釋形：周原甲骨从田（表田獵），𠀤象有柄的田網（應該就是「畢」的象形初文）；西周中期的召卣作畢形上部畫出交叉的網目。段簋下部的網形漸漸訛變，《說文》「𠦒」就是從這種網形分化出來的，所以「𠦒」應該讀同「畢」聲（參「𠦒」字條下）。楚系文字上部疊加「网」形。晉〈朱曼妻薛買地劵〉逕以「𠦒」爲「畢」，可見得「𠦒」就是「畢」的初文。

《說文》釋形、釋音都有問題，段注本改爲「从田、从𠦒象形。或曰田聲」，注云：「各本作『象畢形微也』，有誤，今正。」、「上云从田𠦒，會意而象其形，則非形聲也。『或曰田聲』，田與畢古音同在十二部也。各本『田』誤『由』，鉉曰：『由音弗。』此大誤也。」段說正《說文》可從，但說文「田聲」則沒有必要，「田」與「畢」沒有聲音關係。

六書：形聲，从田、𠦒（畢）聲，聲符即初文本字。

糞 **04B01A07 04B01B(160) 甲詁 2818 金詁 戰典 1360**

棄除也。从廾推𠦒棄釆也。官溥說：似米而非米者，

矢字。（方問切。）

【字形表】

1 商・後下 8.14（甲）	2 戰國・璽彙 5290	3 秦・睡 14.86（篆）
4 西漢・居延簡甲 1802（篆）	5 漢・西陲簡 49.14（篆）	

本義：糞除。《老子》第四十六章：「天下有道，卻走馬以糞。」

釋形：甲骨文 1 形，羅振玉《前釋》、孫海波《甲骨文編》、李孝定《集釋》都以爲是糞字，字象以「帚」掃除垃圾，兩手持箕糞除之，小點象垃圾之形。如此說可信，那麼「糞除」字應該从「箕」，不應該从「華」，因爲「華」是捕鳥兔的器具，不是倒垃圾的器具。戰國印文 2 形所从「箕」形訛與「華」形相似，但是，從睡虎地秦簡到漢簡，「糞」字都不从「華」，可見《說文》以爲「糞」从「華」形是有問題的，「華」應該是「箕」形的訛變。

甲骨文「糞」字象垃圾的小點，到了戰國文字 2 形聲化作「釆」，何琳儀《戰國古文字典》以爲「糞」从「釆」聲（1360 頁），其說可信。上古音「糞」在文部合口三等，幫紐；「釆」在元部合口二等，並紐。二字音近。

六書：合體象形。2-5 形聲化爲从廾華、釆聲的形聲字。

棄 04B01A07 04B02A8 甲詁 3101 金詁 519 戰典 1201

捐也。从廾推華棄之、从𠫓——𠫓、逆子也。（詰利切。）

弃：古文棄。𣪠：籀文棄。

【字形表】

1 商・後下 21.14（甲）	2 西周晚・散盤（金）	3 戰國・中山王譽鼎（金）
4 戰國・楚・信 1.18《楚》	5 秦・睡 28.16（篆）	6 西漢・縱橫家書 39（篆）
7 西漢・倉頡篇 34（篆）	8 東漢・北海相景君碑（篆）	9 東漢・曹全碑（篆）

本義：棄子。《毛詩・周南・汝墳》：「遵彼汝墳，伐其條肄。既見君子，不我遐棄。」

釋形：甲骨文从廾捧箕棄子。散盤箕形訛變，子形已經倒做𠫓（倒子）形。中山王譽壺省箕形。秦文字睡虎地簡、西漢縱橫家書雖然箕形都已訛變，但是還很清楚地不作「華」形。西漢倉頡篇廾形訛變爲近「木」形，東漢曹全碑則逕作「木」形，但是都明顯地不从「華」。

六書：會意。

冓 冓 04A01A09 04B02A5(160) 甲詁 3101 金詁 519 戰典

交積材也。象對交之形。凡冓之屬皆从冓。（古候切。）

【字形表】

1 商・前 1.40.5（甲）	2 商・鐵 12.2（甲）	3 商・後 1.26.2（甲）
4 商・後上 26.6（甲）	5 西周早・冓斝（金）	6 西周晚・克盨（遘）（金）
7 東漢晚・熹平石經（遘）（篆）	8 東漢晚・楊統碑（遘）（篆）	

本義：相遇，爲遘之初文。

釋形：吳其昌《殷虛書契解詁》以爲「象二物相遇之狀」、李孝定《甲骨文字集釋》以爲「疑象二魚相遇之形」，甲骨文 1 形正象二魚相之形。西周以後字形訛變，《說文》遂以爲「交積材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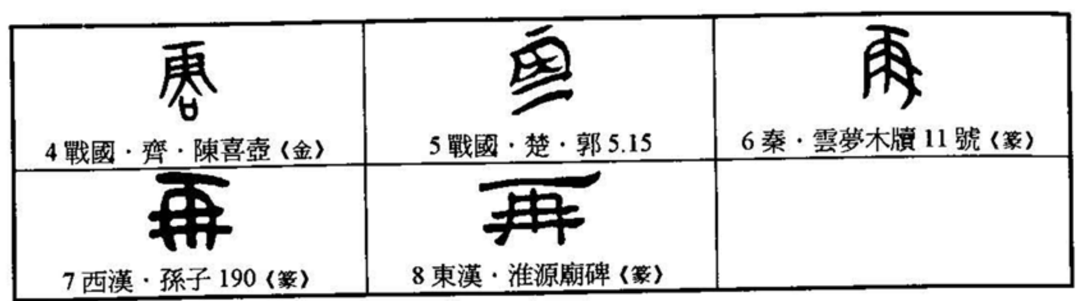
六書：會意。

再 再 04B01A10 04B02A8(160) 甲詁 3101 金詁 519 戰典 87

一舉而二也。从一、冓省。（作代切。）

【字形表】

1 商・前 7.1.3（甲）	2 春秋・晉・𠫑羌鐘（金）	3 戰國・齊・陳璋壺（金）



4 戰國・齊・陳喜壺〈金〉	5 戰國・楚・郭 5.15	6 秦・雲夢木牘 11 號〈篆〉
7 西漢・孫子 190〈篆〉	8 東漢・淮源廟碑〈篆〉	

釋義：一舉而二。

釋形：甲骨文从「𠂤」（徐中舒《甲骨文字典》444 頁以爲象簡化之魚形）、从二，會一舉而二之意。東周文字因此下部之「一」形或類化爲「二」；齊文字則下部改作「口」形；秦漢以下則逕予省略。《說文》以爲「从一、冓省」，恐非。

六書：會意。

𢆶 幺 04B01B01 04B04A3160) 甲詁 3148 金詁 521 戰典 1108

小也。象子初生之形。凡幺之屬皆从幺。（於堯切。）

【字形表】

1 商・粹 816〈甲〉	2 商・父癸爵〈金〉	3 西周中・吳方彝〈金〉
4 春秋晚・邾公牼鐘〈金〉	5 戰國・晉・吉日壬午劍〈金〉	6 戰國・楚・玄翏戈〈金〉
7 戰國・楚・楚帛書〈楚〉	8 戰國・楚・郭.老甲 28〈張〉	9 西漢・馬・老子甲 94〈金〉

釋義：本義是小絲。《說文》以爲「象子初生之形」，無據。甲骨、金文用爲「玄」，應該是假借（也可以看成是由「小絲」引伸爲「幽玄」）。

釋形：象單根絲線。

六書：象形。

𢆶 㓜 04B01B04 04B02B7(160) 甲詁 3161 金詁 522 戰典 91

微也。从二幺。凡𢆶之屬皆从𢆶。（於虯切。）

【字形表】

1 商．鐵 178.2（甲）	2 商．佚 350（甲）	3 西周早．𫊸卣（金）
4 西周中．孟簋（金）	5 春戰．晉．侯馬 16:3	6 戰國．齊．陳猷釜（金）
7 戰國．晉．貨系 732	8 戰國．楚．者汈鐘（金）	9 戰國．楚．包 2.67（楚）
秦．泰山刻石（篆）	西漢．老子甲 41（篆）	

本義：甲文用爲「茲」，金文則用爲「絲」、「茲」。《說文》訓「微也」，文獻未見此義。

釋形：甲骨文从二幺，象兩根絲線，應該就是「絲」字的異寫。李孝定《甲骨文字集釋》：「它辭云：『甲子卜出貞絲雨非禍。』（《簠徵．天象 38》）絲叚爲茲，此可證𢆶絲之爲一字也。」（3903 頁）姚孝遂《甲骨文字詁林》：「按：絲象束絲形，卜辭『𢆶』、『絲』有別。李孝定《集釋》3903 以爲同字，非是。《簠徵．天象》38 字體可疑，不足據。」（3219 頁 3193 條絲字按語）。旭昇案：姑不論《簠徵》字體如何，甲金文「𢆶」都用爲「絲」，𫊸尊：「帝司𫊸（賞）庚姬貝卅朋，迖𢆶（絲）廿寽。」（《集成》5977）其用爲絲字，應無可疑。據此，𢆶應與絲同字，但是因爲𢆶多借用爲指稱詞，所以簡省字形，以與絲字區別，但又間或通用不別。至於𢆶的音讀應該和茲、絲接近，上古音「茲」在精紐之部開口三等（*sjiəɤ），「絲」在心紐之部開口三等（*tsjiəɤ），二字只有聲紐小異。今「𢆶」讀「於虯切」，應該是變音，或者是秦漢以後學者不明瞭「𢆶」字的音義，誤以爲「幽」从「𢆶」聲，於是把「幽」的音讀轉移到「𢆶」。

六書：會意。

幽 幽 04B01B05 04B02B8(160) 甲詁 3162 金詁 523 戰典 159

隱也。从山中𢆶、𢆶亦聲。（於虯切。）

【字形表】

1 商・後 2.9.5《甲》	2 商・乙 7122《甲》	3 商・粹 549《甲》
4 商・粹 550《甲》	5 西周中・康鼎《金》	6 西周晚・召伯虎簋《金》
7 西周晚・叔向簋《金》	8 戰國・齊・璽彙 159	9 戰國・秦・詛楚.湫淵
10 西漢・倉頡篇《篆》		

釋義：隱密幽渺。甲骨文用同黝。《毛詩・小雅・伐木》：「伐木丁丁，鳥鳴嚶嚶。出自幽谷，遷于喬木。」

釋形：甲骨文从幺从火，羅振玉釋幽，以爲「古金文幽字皆从女从幺」（《增考》中 51 葉下），李孝定以爲字實从幺（絲）从火，絲極微眇，得火始顯。（《金文詁林讀後記》）甲骨文山、火形近易混，然幽字从山，其義不顯，李說較合理。詛楚文所从與「山」同形，《說文》誤爲「从山中幺」。

幺與絲同，不得讀爲「於虯切」，參幺字條。

《金文編》收有西周晚期伯𤔲簋「[illegible]」字，以爲也是「幽」字。案：字从㬎（聯）从山，應釋巒。（參董蓮池《金文編校補》127 頁）

六書：會意。

𢆶 幾　04B01B05　04B03A2(161)　甲詁　金詁 524　戰典 1183

微也、殆也。从𢆶、从戍——戍、兵守也，𢆶而兵守者，危也。（居衣切。）

【字形表】

1 商・幾𠧟冊觚《金》	2 西周晚・幾父壺《金》	3 西周晚・㠯伯簋《金》
4 戰國・楚・長 5.406.5《楚》	5 戰國・秦・詛楚.亞駝	6 秦・五十二病方 246《篆》

		
7 西漢·馬·老子乙前 45 上《篆》	8 西漢·馬·春秋事語 3《篆》	9 西漢·馬·縱橫家書 254《篆》

釋義：危殆。假借爲「幾微」。《爾雅·釋詁》：「幾，危也。」《毛詩·大雅·瞻卬》：「天之降罔，維其幾矣。人之云亡，心之悲矣。」傳：「危也。」

釋形：商金文从母，上有三道絲繩，右下有戈架在母的腳部，危殆之意極爲明顯。這個字形，一般字書似乎都沒有注意到。我認爲它也是「幾」字，而且是目前看得到最早的「幾」字。西周晚期金文幾父壺則从大，上有「丝」；秦詛楚文則从人，上有「丝」，戈形則加在大（或人）與丝的中間，危殆之意仍很明顯。《金文形義通解》以爲：「金文象以束絲懸人，戈加於絲，絲斷在即，千鈞一髮之際也，因表危殆之義。『戍』字皆从人，而幾父壺字从大，知『幾』字不从戍，而伯幾父簋字、幾父壺字丝形皆連人形（「大」亦爲人形），可知其爲象意而非兩字會意。糹伯簋時代不遲於幾父壺及伯幾父簋，然丝形未接連人形，反不如幾父壺及伯幾父簋更近初形初意。細審拓本，似有鏽掩。」（950 頁）按：此書指出「幾」字是象戈斷繫於絲形繩索的人，很有見地。西周晚期以後戈形移至人形與丝形中間，不過是字形的訛變。其餘人形或與丝形分離、丝形或省作幺，還可以看得出造字本義。

六書：會意。

叀　04B01B06　04B03A7(161)　甲詁 2953,2960　金詁 525　戰典 1024,1181

專小謹也。从幺省、屮——財見也，屮亦聲。凡叀之屬皆从叀。（職緣切。）**：古文叀。：亦古文叀。**

【字形表】

1 商·鐵 104.1《甲》	2 商·後上 5.9《甲》	3 商·粹 34《甲》
4 商·林 2.14.6《甲》	5 商·後下 7.7《甲》	6 商·掇 1.436《甲》
7 商·前 4.12.6《甲》	8 商·庫 1093《甲》	9 商·佚 711《甲》

10 商．乙 1392（甲）	11 西周早．何尊（金）	12 西周晚．克鼎（金）
13 西周晚．毛公曆鼎（金）	14 春秋晚．哀成弔鼎（金）	15 戰國．楚．者沏鐘（金）
16 戰國．楚．郭.忠 5（張）	17 秦陶 1042 瓦（秦）	18 漢印徵（篆）

釋義：孫海波《甲骨文錄》說象紡磚。甲骨文用爲「惠」。《說文》釋爲「小謹」。

釋形：甲骨文 1－4 形，學者多以爲象紡磚形，其實未必可信。此字甲骨文都用爲「惠」，略同於後世的發語詞「維」。無論從字形、字義來看，都沒有很堅強的證據是象紡磚。5－7 形甲骨文用爲人名，學者或以爲與 1－4 形不同字，但以周代金文毛公曆鼎（13 形）來看，二者實爲一字。（毛公曆鼎：「虔夙夕叀（惠）我一人。」）至於它們的寫法爲什麼會有不同，可能是因爲甲骨文作人名用的字，常常會故意寫得和一般用法有別區別。

哀成弔鼎：「君既安叀。」學者多依張政烺讀爲「專」（見張政烺〈哀成叔鼎釋文〉，《古文字研究》5 輯），其實這個字讀爲「惠」，似乎也並無不可。

在戰國文字中，惠字所从大都作「[illegible]」或「[illegible]」，中所从作「田」形或「[illegible]」形；專字所从則多半作「日」形，二者似乎是有意作出分別。

大徐本《說文》「叀」字讀職緣切，但是加「心」的「惠」字卻讀成「胡桂切」。音讀待考。

六書：學者釋爲紡磚，則爲象形。《說文》以爲會意兼聲。

[illegible] 惠 04B01B08 04B03B1(161) 甲詁 金詁 526 戰典 1181

仁也。从心、从叀。[illegible]：古文惠，从芔。（胡桂切。）

【字形表】

1 西周中．惠鼎（金）	2 春秋中晚．黝鎛（金）	3 春秋中晚．王子午鼎（金）
4 春秋晚．王孫鐘（金）	5 戰國．晉．中山王譽壺（金）	

6 戰國・楚・天.卜《楚》	7 戰國・楚・郭.緇 41《張》	8 戰國・楚・郭.尊 32《張》
9 秦・睡 52.2《篆》	10 秦・繹山碑《篆》	11 西漢・馬・老子甲後 281《篆》
12 西漢・孫臏 312《篆》	13 東漢・西狹頌《篆》	14 東漢・韓仁銘《篆》

釋義：仁也。《毛詩・邶風・燕燕》：「仲氏任只，其心塞淵。終溫且惠，淑慎其身。先君之思，以勗寡人。」

釋形：从心、叀（或作甶）聲。《說文》以爲从心叀，釋爲會意。以甲骨文叀讀惠來看，惠應該从叀聲。《說文》古文作「」，釋云「从芔」，段注以爲「从芔聲」。其實此字上部所从應該是來自較早期的「叀」字的寫法「」（參叀字條）。

六書：形聲。《說文》以爲會意。

疐　04B01B08　04B03B3(161)　甲詁 868　金詁 527　戰典 1089

礙不行也。从叀，引而止之也——叀者如叀馬之鼻，从此與牽同意。《詩》曰：「載疐其尾。」（陟利切。）

【字形表】

1 商・前 2.27.8《甲》	2 商・前 2.30.1《甲》	3 商・前 2.30.2《甲》
4 商・前 2.30.6《甲》	5 商・前 2.38.7《甲》	6 商・前 2.39.5《甲》
7 商・前 2.39.7《甲》	8 商・粹 1196《甲》	9 商・珠 125《甲》
10 商・存 2236《甲》	11 商・前 2.32.7《甲》	12 商・菁 9.15《甲》



13 西周晚．㝬簋（金）	14 西周晚．楚簋（金）	15 西周晚．井人妄鐘（金）
16 春秋早．秦公簋（金）	17 秦．陶彙 5.20	18 秦．睡 48.56（篆）

釋義：郭沫若釋爲花蒂脫華之形，《說文》以爲「礙不行也」。

釋形：甲骨文疐字異構甚多，構形不明。郭沫若以爲：「《禮．曲禮上》『士疐之』，疏云：『疐謂脫華處。』今此上从𠂹省，下从止，即古文趾，則疏說最爲得之。中之田形蓋即蒂之象，非田字。」（郭沫若《兩周金文辭大系考釋．晉姜鼎》230 葉）張亞初承之云：「該字初文作[glyph]……，下部的⊕、⊗、口，都是花的底座即花托之象形，兩側的^^，是包裹在花托周圍的綠葉瓣，即花萼的萼，上面的Ѱ爲花蕊之形。[glyph]正是脫華之後的象形字。後來才在下面加『止』作意符。」（張亞初〈周厲王所作祭器㝬簋考〉，《古文字研究》5 輯）惟字形並不是很象。姑存此以備考。至於《說文》的解釋，從古文字來看，顯然也是說不通的。古文字中的「疐」字既不从叀，也不从冂。睡虎地秦簡字形上部與「叀」的簡形接近，這大概就是《說文》以爲疐字从叀的原因吧。

六書：依郭說，𠀠是象形，疐是形聲，从止、𠀠聲。依《說文》爲會意兼象形。

[glyph] 玄 04B01B10 04B04A3(161) 甲詁 3148 金詁 528 戰典 1108

幽遠也，黑而有赤色者爲玄。象幽而入覆之也。凡玄之屬皆从玄。（胡涓切。）**[glyph]：古文。**

【字形表】

1 商．粹 816（甲）	2 商．父癸爵（金）	3 西周中．吳方彝（金）
4 春秋．吉日壬午劍（金）	5 戰國．楚．玄鏐戈（金）	6 戰國．楚．曾 79（楚）
7 戰國．楚．天策（楚）		8 戰國．楚．包 66（楚）

9 秦・雲夢日書.甲 778（篆）	10 西漢・馬・老子甲 94（篆）	11 西漢・馬・老子甲 39（篆）

釋義：黑而有赤色。引伸爲幽遠。《毛詩・商頌・玄鳥》：「天命玄鳥，降而生商。宅殷土芒芒。古帝命武湯，正域彼四方。」

釋形：甲、金文作「幺」，象一根絲線的樣子。一根絲線，狀極細微，引伸爲幽遠，再引伸爲黑色其後在上方加一橫畫，分化出「玄」字。

戰國楚文字或保留古形作「幺」（6 形），或加分化符號兩短橫（7 形）、或加兩短豎（8 形。《說文》古文當即屬此形）、西漢《老子》甲仍保留早期字形（10 形）。

六書：本字「幺」爲象形字，引伸義分化獨立成字作「玄」，則爲引伸分化指事字。

茲 04B02A02 04B04A8(161) 甲詁 3161 金詁 65,529 戰典 91

黑也。从二玄。《春秋傳》曰：「何故使吾水茲？」（子之切。）

【字形表】

1 商・鐵 178.2（甲）	2 西周早・商卣（金）	3 春戰・秦・石鼓
4 戰國・齊・陳猷釜（金）	5 戰國・晉・貨系 732	6 戰國・楚・包 2.67（楚）
7 戰國・璽彙 1508	8 秦・睡 5.25（篆）	9 秦・泰山刻石（篆）
10 西漢・馬・老子甲 41（篆）	11 西漢・馬・縱橫家書 206（篆）	12 東漢・淮源廟碑（篆）

釋義：茲的分化字。甲金文多用爲指示代詞。《毛詩・大雅・泂酌》：「泂酌彼行潦，挹彼注茲，可以饙饎，豈弟君子，民之父母。」引《春秋傳》云云，今本《左傳・哀公八年》作「何故使吾水滋」，杜注：「滋，濁也。」《釋文》云：「滋，音玄。本亦作茲，子絲反，《字林》云：『黑也。』」

釋形：甲金文無茲，只作原形丝（請參丝字條）。戰國文字在丝的上部加橫筆（或 U 筆）作爲分化符號，由此分化出「茲」字。《說文》釋爲「从二玄」，恐

非。

大徐本音「子之切」，釋義爲「黑也」，則當爲「緇」之假借。段注本引《傳》釋文「茲音元（玄）」改音讀爲「胡涓切」，則以爲「玄」之假借。以字形而言，「茲」字似應讀「子之切」。《左傳》「何故使吾水茲」，如依釋文讀「玄」，則當爲「玄」之複體，而非「茲」字。

《說文》艸部有「茲」字，从艸茲省聲，訓爲「艸木多益」，大徐本音「子之切」。段注大力主張茲、茲爲二字，「茲」音子之切，義爲「艸木多益」；「茲」音胡涓切，義爲黑。但是從古文字演變的角度來看，很難看出有這樣區別。茲、茲應該是同一個字的異寫，都是「丝」的分化字。

六書：由丝分化出來的假借分化指事字。《說文》以爲同文會意。

予 04B02A04 04B04B8(161) 甲詁 金詁 戰典 567,1532

推予也。象相予之形。凡予之屬皆从予。（余呂切。）

【字形表】

1 戰國・燕・襄安君鈚《金》	2 戰國・晉・徝予左官鼎	3 戰國・晉・璽彙 112
4 西漢・馬・老子甲 106《篆》	5 西漢・馬・老子乙前 9 下《篆》	6 西漢・馬・老子乙前 135 上《篆》
7 西漢・居延簡甲 826《篆》	8 漢印徵《篆》	9 西漢・定縣竹簡 20《篆》

釋義：推予。《毛詩・小雅・采菽》：「采菽采菽，筐之筥之。君子來朝，何錫予之？」

釋形：予是呂的假借分化字。何琳儀《戰國古文字典》以爲：「春秋金文作㕣（穌㕣簋），从呂、八爲分化符號，呂亦聲，春秋金文豫作[illegible]（蔡侯鎛）左上从㕣，是其佐證。」何說有理，但是㕣字一般釋爲「公」，部分字學者釋爲「宮」，其與「予」的區別還要個別加以審慎處理。

予（喻紐魚部合口三等）、呂（來紐魚部合口三等）二字韻同聲近，予假借呂，然後加區別符號分化出予字。予字除了加「八」形作㕣外，其餘異寫或變作倒三角形（1形）、或下加短豎（3形等）。

六書：假借分化指事字。

幻　04B02A05　04B05A3(162)　甲詁　金詁 530　戰典 986

相詐惑也。从反予。〈周書〉曰：「無或譸張爲幻。」（胡辦切。）

【字形表】

1 西周晚．孟皎父簋（金）	2 戰國．燕．璽彙 3372	3 戰國．晉．璽彙 2289
4 戰國．晉．璽彙 391	5 戰國．楚．隨縣 3（楚）	6 戰國．璽彙 3373

本義：相詐惑也。

釋形：何琳儀《戰國古文字典》以爲「疑幻爲縣之省。縣、幻均屬匣紐元部。……燕璽幻，讀弦，姓氏。《書．無逸》『民無或胥譸張爲幻。』朱駿聲謂幻假借爲眩。又《漢書．張騫傳》『以大鳥卵及犛靬眩人獻於漢』，注：『眩讀與幻同。』《漢書．西域傳》『善眩』，注：『眩讀與幻同。』是其佐證。」（986 頁）案：從字形來看，何說以爲「幻」是「縣」之省，不無可能；但從字形來看，「幻」更可能是「玄」字的分化，即「幻」字是在「玄」的字形上部加一曲筆分化出來的，前引何文所引《尚書》、《漢書》等文獻，已經明白指出「幻」字和「眩」字可通，「眩」从「玄」聲，可證「幻」與「玄」字音近。金文「玄」字即作「幺」形，「玄」字《說文》釋爲「幽遠」，「幻」當爲其引伸義。

裘錫圭、李家浩〈曾侯乙墓竹簡釋文及考釋〉以爲古璽 3、4 形舊或釋爲「幻」，不一定可信，字在曾侯乙墓簡文中「都是在講到弓的時候提及的，或疑即『弦』字。」（《曾侯乙墓》504 頁注 25）《金文形義通解》據此以「幻」爲「弦」的分化字，又謂「𢆶」乃弦之本字，突出其弦部絲索絞扭之紋。案：《馬王堆．相馬經》有「弦」字作「[illegible]」，从弓从系；流沙簡作「[illegible]」，其右旁漸漸聲化爲从「玄」聲。因此，把「𢆶」說成是弦的本字，恐怕是證據不足的。曾侯乙墓此字似是假「幻」爲「弦」。

六書：引伸分化指事字。

放　04B02A06　04B05A7(162)　甲詁　金詁 531　戰典 714

逐也。从攴、方聲。凡放之屬皆从放。（甫妄切。）

【字形表】

1 西周晚・多友鼎《金》	2 戰國・晉・中山王嚳壺《金》	3 西漢・老子乙前 7 上《篆》

釋義：放逐。

釋形：从攴方、方亦聲。

六書：會意兼聲。

𢾺 敖　04B02A07　04B05A7(162)　甲詁 40　金詁 2059　戰典 299

出游也。从出放。（五牢切。）

【字形表】

1 商・甲 2335《甲》	2 商・後 2.15.5《甲》	3 商・敖鼎《金》
4 西周早・父癸臣辰盉《金》	5 西周早・䊶簋《金》	6 西周晚・旂伯簋《金》
7 西周晚・㝱敖簋《金》	8 西周晚・㝱敖簋《金》	9 戰國・秦封宗邑瓦書《秦》
10 秦・睡 29.32《篆》	11 西漢・流沙簡・小學 1.1《篆》	

釋義：出游也。《毛詩・邶風・柏舟》：「汎彼柏舟，亦汎其流，耿耿不寐，如有隱憂，微我無酒，以敖以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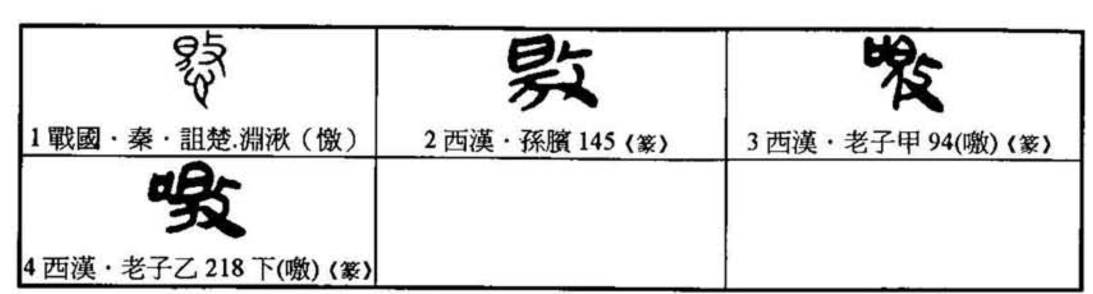
釋形：甲骨、早期金文作 1－5 形（參劉釗〈甲骨文字考釋十篇〉，甲骨文發現九十周年學術研討會論文），从人，上綴以「屮」，隸定作「𡴆」，疑會人至郊外出游之意。其後加攴，屮形繁化，《說文》遂誤以爲从出。

六書：初文爲會意，6 形以下从攴𡴆聲，爲形聲。

𣍘 敫　04B02A07　04B05A9(162)　甲詁　金詁　戰典 330

光景流也。从白、从放，讀若龠。（以灼切。）

【字形表】



1 戰國．秦．詛楚.淵湫（憿）　2 西漢．孫臏 145（篆）　3 西漢．老子甲 94(嗷)（篆）　4 西漢．老子乙 218 下(嗷)（篆）

釋義：旁擊，「擎」的初文。《說文》：「擎，旁擊也。从手，敫聲。」《說文》釋「敫」為「光景流也」，似為假借。

釋形：漢隸从攴从皃，會旁擊之意。其字形演變，春秋戰國之際的「憿」字所从「敫」、西漢《馬王堆．老子甲》的「嗷」字所从的「敫」，都很明白地从攴从皃。西漢《馬王堆．老子乙》的「嗷」所从的「敫」，白下的人形已作匕形，再到孫臏的「敫」字，白下的人形就接近方字了。《說文》因此把方形和攴形合看，以為「敫」字从白从放，實不可從（形義俱參何琳儀《戰國古文字典》。其說於民國八十二年十一月四日在輔大演講已提出此說。惟其意以為皃亦聲，似可不必，視為會意字較妥）。

六書：會意。

𠬪　𠬪　04B02A08　04B005B4(162)　甲詁　金詁　戰典

物落；上下相付也。从爪、从又。凡𠬪之屬皆从𠬪。讀若《詩》「摽有梅」。（平小切。）

【字形表】



1 西周中．格伯簋（金）　2 西周晚．鬲比盨（集成）　3 西周晚．鬲攸比鼎（集成）

釋義：上下相付也。物落一義應為假借。

釋形：从爪、从又，會上下相付之義，古文字偏旁中多見。西周銅器三形，裘錫圭〈釋𠬪〉以為可釋為「𠬪」字，辭云「格伯△良馬乘于朋生」（格伯簋）、「女（汝）△我田」（鬲攸比鼎）、「章氒𠭯夫△鬲比田」（鬲比盨），△均讀「付」。說當可從。

六書：會意。

爰　爰　04B02A10　04B05A9(162)　甲詁 1033　金詁 532　戰典 936

引也。从𠬪、从于。籀文以為車轅字。（羽元切。）

【字形表】

1 殷・乙 3787《甲》	2 殷・乙 7041 反《甲》	3 西周中・辛伯鼎《金》
4 西周晚・虢季子白盤《金》	5 戰國・鄂君啓舟節《金》	6 春戰・晉・侯馬 179:15
7 戰國・齊・陶彙 3.1153	8 戰國・晉・璽彙 3769	9 戰國・楚・望 2《楚》
10 戰國・楚・郭店 10.23	11 秦・商鞅方升《篆》	12 西漢・孫臏 239《篆》
13 東漢・張遷碑《篆》	14 東漢・孔彪碑《篆》	

本義：援引。

釋形：甲骨文 1 形从𠬪，中象援引之物，全字「象二人相引之形」（李孝定《甲骨文字集釋》）。2 形以下，援引之物逐漸訛變，到金文虢季子白盤作 4 形，何琳儀以爲「从帀（師之省文）从寽，會以師旅援助之意」。秦文字商鞅方升援引之物已經訛變爲「于」形。但東漢張遷碑仍然與甲骨文 2 形相近，中不从「于」。

六書：甲骨文兩手中間的援引之物，如果視爲具體的東西，就是合體象形；如果視爲援引之象，那麼就是合體指事。小篆訛爲會意。

𤔔　𤔔　04B02A10　04B06A7(162)　甲詁　金詁 533　戰典

治也。幺子相亂、𠬪治之也。讀若亂同。一曰：理也。（郎段切。）**𤔔：古文𤔔。**

【字形表】

1 商・師友 1.182(𤔔)《甲》	2 西周晚・番生簋《金》	3 西周晚・召白簋《金》

4 西周晚・毛公厝鼎〈金〉	5 春秋早・大司馬固(𤔔)〈金〉	6 戰國・楚・包 2.192(𤕦)〈楚〉
7 戰國・楚・信 1.03(𤕦)〈楚〉	8 戰國・秦・詛楚.巫咸（亂）	9 秦・雲夢日書甲 81.8 反〈篆〉
10 東漢・北海相景君銘〈篆〉	11 魏・三體石經〈篆〉	

本義：治亂絲。

釋形：甲骨文未見「𤔔」字，但是有从「𤔔」的辭字（參《甲骨文編》第 286 號），字从幺在𠂈上，爪以治之。金文番生簋作 2 形，从𠬪，餘與甲骨文同形。毛公厝鼎作 4 形，从吅，與魏三體石經「𤔔」字同形（可能以吅表示眾口喧亂的意思）。也有不加「𠂈」形的，如大司馬固「𤔔」字所从的「𤔔」，及楚帛書的「𤕦（𤔔）」字。東漢《北海相景君碑》作 10 形，下从「寸」。綜之，「𤔔」字从𠬪（或从爪）、从幺（象絲線），或加𠂈（絲架），會治亂絲之意。《說文》釋爲「幺子相亂，𠬪治之也」，誤以象絲形的「幺」爲「幺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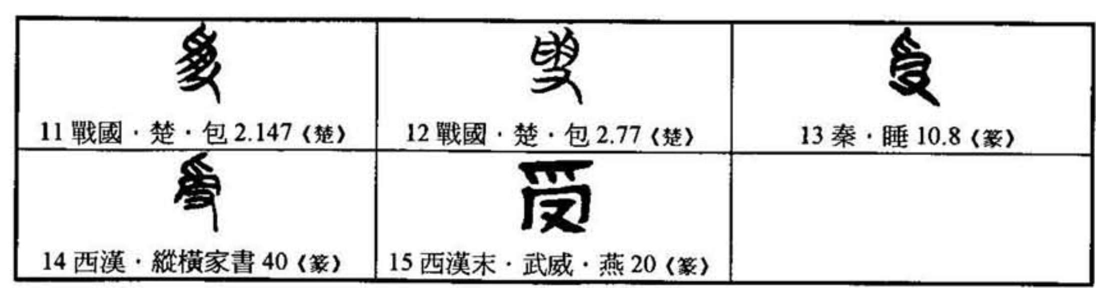
六書：會意。

受　04B02B01　04B06A9(162)　甲詁 3128　金詁 534　戰典 186

相付也。从𠬪、舟省聲。（殖酉切。）

【字形表】

1 後上 17.5〈甲〉	2 西周早・盂鼎〈金〉	3 西周早中・亘尊〈金〉
4 西周中・頌鼎〈金〉	5 戰國・燕・重金扁壺〈集成〉	6 戰國・晉・命瓜君壺〈金〉
7 春秋晚・蔡侯𬭚盤〈金〉	8 戰國・晉・中山王方壺〈金〉	9 戰國・晉・璽彙 2141
		10 戰國・楚・包 2.130〈楚〉



11 戰國・楚・包 2.147（楚）	12 戰國・楚・包 2.77（楚）	13 秦・睡 10.8（篆）
14 西漢・縱橫家書 40（篆）	15 西漢末・武威・燕 20（篆）	

釋義：相付予。

釋形：甲骨文从受从舟，《說文》以爲「从受，舟省聲」，段玉裁以爲「蓋許必有所受之」，確實不錯。但舟形甚大，似不可能以隻手授受。若依《說文》，則爲形聲字，聲不兼義；李孝定先生從許槤《讀說文記》、吳大澂《說文古籀補》，以爲「此所云舟即《周禮・春官・司尊彝》『春祠夏禴祼用雞彝鳥彝皆有舟』之舟，鄭司農注云：『舟，尊下臺，若今時承槃。』」李孝定先生並且懷疑受字實當从「凡」，「凡」字即「槃」字的古文，與「舟」字形近而訛（《集釋》1443 葉）。旭昇案：甲骨文舟、凡二字其實相當嚴格，少有混淆，甲骨文「受」字明顯从舟，不从凡。疑「受」字本爲登舟授手，人登舟時重心不穩，授手他人，以便攙扶耳。後引申爲物之授受。若此說可以成立，則此字爲从舟从受，舟亦聲。

秦至西漢，「受」字从「舟」的部分，至少都寫成兩橫畫，直到王莽時的武威儀禮才出現和《說文》小篆相同从「冖」形的「受」字。因此《說文》小篆「受」字的字形應該是受到東漢訛體影響而產生的，並非典正的秦篆「受」字。

六書：會意兼形聲。依《說文》則爲省聲。

𤔌　爭　04B02B01　04B06B3(162)　甲詁 1045　金詁　戰典 820

引也。从受𠂆。（側莖切。）

【字形表】

1 商・鐵 15.4（甲）	2 商・佚 803（甲）	3 西周晚・多友鼎(靜)（金）
4 戰國・楚・郭.緇 11（張）	5 秦・睡 8.10（篆）	6 秦・繹山碑（篆）
7 東漢・禮器碑（篆）	8 東漢・石門頌（篆）	

釋義：相爭取。《毛詩・小雅・小旻》：「哀哉爲猶！匪先民是程，匪大猶是經；維邇言是聽，維邇言是爭。」（在上者不法先民、不行大猶；惟聽淺近之言，故在下者爭爲淺近之言。）

釋形：甲骨文 1 形，胡光煒釋爭（《說文古文考》），其形構則各家之說多有未愜。從字形來看，字從U形，而上下兩「又」（手）爭之，其中一手且伸入U形中，示二又相爭取之意。西周金文「靜」字右旁所从U形拉長爲S形，隸書再拉長爲㇐、丿形。

六書：指事。

寽 04B02B02 04B06B6(162) 甲詁 金詁 535 戰典 934

五指持也。从受、一聲。讀若律。（呂戌切。）

【字形表】

1 西周早・裔尊（金）	2 西周晚・毛公層鼎（金）	3 西周早・禽簋（金）
4 西周中・師旂鼎（金）	5 西周晚・爨簋（金）	6 西周中・趞簋（金）
7 春戰・晉・侯馬 3:19	8 春戰・晉・侯馬 156:21	9 戰國・晉・古幣 94
10 戰國・晉・古幣 94	11 戰國・晉・古幣 94	

釋義：取也。《毛詩・周南・芣苡》：「薄言捋之。」毛傳：「捋，取也。」捋即寽的後起字。假借爲重量單位，一寽約重 1230.3 克（林巳奈夫〈戰國時代之重量單位〉）。

釋形：甲文未見。金文作一手持一物，另一手奪取之，並沒有強調「五指」寽的味道。所寽取的東西，早期多作一圓點，晚期多作一橫筆。《說文》以爲「从受、一聲」，不可信。

六書：合體象形。

敢 04B02B02 04B07A1(163) 甲詁 1054 金詁 536 戰典 1448

進取也。从𠬪、古聲。（古覽切。）**：籀文叡。：古文叡。**

【字形表】

1 商・後 2.34.7《甲》	2 商・前 6.12.5《甲》	3 商・甲 2691《甲》
4 商・京津 1451《甲》	5 商・明 2342《甲》	6 西周早・井侯簋《金》
7 西周・旅作父戊鼎《金》	8 西周早・盂鼎《金》	9 西周早・亳鼎《金》
10 西周中・五祀衛鼎《金》	11 西周中・縣妃簋《金》	12 西周中・師訊鼎《金》
13 西周中・彔伯簋《金》	14 西周中・三年瘐壺《金》	15 春戰・晉・侯馬 156:1
16 春戰・晉・侯馬 1:13	17 春戰・晉・侯馬 35:3	18 春戰・晉・侯馬 16:10
19 春戰・晉・侯馬 194:5	20 春戰・晉・侯馬 156:19	21 春戰・晉・侯馬 92:6
22 春戰・晉・侯馬 92:11	23 春戰・晉・侯馬 1:95	24 戰國・齊・陳曼匿《金》
25 戰國・齊・璽彙 3715	26 戰國・齊・陶彙 3.406	27 戰國・齊・陶彙 3.286
28 戰國・齊・陶彙 3.740	29 戰國・齊・陶彙 3.1351	30 戰國・燕・陶彙 4.1
31 戰國・燕・陶彙 4.3	32 戰國・燕・陶彙 4.34	33 戰國・晉・璽彙 3404

34 戰國・晉・璽彙 3294	35 戰國・晉・中山王方壺《集成》	36 戰國・晉・中山.守丘刻石
37 戰國・晉・中山王圓壺	38 戰國・楚・璽彙 2539	39 戰國・楚・包 2.15《楚》
40 戰國・楚・包 2.85《楚》	41 戰國・楚・包 2.38《楚》	42 戰國・楚・郭.老甲 18《張》
43 戰國・楚・郭.六 16《張》	44 戰國・秦・詛楚.亞駝《秦》	45 秦・新郪虎符《秦》
46 秦・睡 10.4《篆》	47 秦・放馬灘墓主記《篆》	48 西漢・定縣竹簡 82《篆》
49 東漢・孔彪碑《篆》		

釋義：進取也。《毛詩・小雅・小旻》：「不敢暴虎，不敢馮河。人知其一，莫知其他。戰戰兢兢，如臨深淵，如履薄冰。」

釋形：甲骨文 1－5 形，徐中舒釋爲「敢」，以爲敢象雙手持干刺豕形，上象倒豕。周初金文省中爲口，省廾爲又。師訇鼎、衛鼎存廾形」。（《漢語古文字字形表》155 頁徐注）徐說雖然證據還不十分充分，但也不無道理。捕豕需要勇力，所以敢有勇敢的意思。《說文》釋爲「進取」，其本義應該重在「獵取」。

西周早期井侯簋所从「口」形聲化爲「甘」形，再演變到詛楚文，這是小篆字形的由來。再稍訛爲放馬灘、定縣竹簡，就是今日隸楷「敢」字的寫法了。

戰國文字「敢」字字形變化甚多。「口」形與其上的筆畫結合，成爲「古」形，戰國楚文字多見，這是《說文》古文字形的由來。

六書：會意。

𣦼 04B02B04 04B07A5(163) 甲詁 金詁 戰典

殘穿也。从又歺、歺亦聲。凡𣦼之屬皆从𣦼。讀若殘。（昨干切。）

【字形表】

1 寧滬 170(賢)	2 甲 1650(賢)	

釋義：殘穿也。

釋形：甲骨文無奴字，而有从奴的「賢」，《甲骨文編》誤分爲「奴貝」二字，非是（參《甲骨文字詁林》2878號）。「賢」字从奴从貝，「奴」字从又歺、《說文》以爲歺亦聲，歺（*ngat），五割切，疑紐月部開口一等；奴（*dzan），從紐元部開口一等。歺，《說文》釋爲「列骨之殘」，恐不可信，當象木橛殘裂之形，引伸爲裂解、殘害之義。「奴」字从又歺，因此有殘穿之義。

六書：會意兼形聲。

𣦼 歺 04B02B07 04B08A4(163) 甲詁 2868 金詁 戰典 909

列骨之殘也。从半冎。凡歺之屬皆从歺。讀若櫱岸之櫱。（五割切。）𣦵：**古文歺。**

【字形表】

1 商．甲 346（甲）	2 商．乙 8812（甲）	3 商．京津 419（甲）
4 周中．頌壺(死)（金）	5 春戰．晉．侯馬 179.18(死)	6 戰國．晉．古錢 84
7 秦．泰山刻石(死)（篆）	8 西漢．春秋事語 21(死)（篆）	9 西漢．老子乙前 2 下(死)（篆）

釋義：木杙裂殘。《說文》釋爲「列骨之殘」，恐不可信。

釋形：歺，《說文》以爲「列骨之殘」，恐不可信。甲骨文的骨字作「冎」（粹1306），與「歺」字似乎沒有什麼關聯。《甲骨文字集釋》以爲：「契文骨作冎，而此作歺，正从半冎，與許說合。」（1451 頁）案：冎字裘錫圭〈說"肩凡有疾"〉釋肩，見《故宮博物院院刊》2000 年第 1 期。肩字之半，與歺形仍有距離。于省吾《甲骨文字釋林．釋歺、㱙、㱿、𣦸、𣦻》以爲「歺即列字的初文，从刀作列乃後起字」（371 頁）、「歺字的造字本義還不可知，但許从半冎之說殊不可信」（370 頁）。吳匡以爲「歺」上所从爲「卜」字，其下所从爲龜殼之象形：「殸去殳偏旁即爲声字，……

吉即今俗殼字。……甲骨歺字作……，歺字从卜从口。卜者兆璺之象也。古人鑽龜甲而灼之，以兆璺求吉凶，龜殼有兆璺即殘破，故歺訓殘。奴字从歺而訓穿殘，穿者穿裂，亦指甲殼而言。」（〈釋殼歺〉）案：甲骨歺字形體多種，但下部都作方折形，不象龜甲，其上从「卜」形也不足以會「穿殘」之義。饒宗頤以爲「歺字可讀爲埶（槷）」（〈釋紀時之奇字：𡆥、喿與埶〉，65 頁）

以上諸說都無法合理地解釋字形。從形體學來觀察，甲骨文中與「歺」形最接近的，應該是「弋」字，「弋」字在甲骨文中主要作「[illegible]」形，象下端尖銳的木杙，用來掘地，或樹杙於地。以其常用以椓地，因此下端容易裂開，「[illegible]」形裂開即成「[illegible]」形。

歺字象木杙裂開之形，引伸有裂解、殘敗等意義。甲骨文从歺結構的字，不外這兩類意義。至於作「並列」、「皆」義的，可能是假借。

六書：依《說文》爲省體象形。

𣧽 殊 04B02B10 04B08B8(163) 甲詁 2468,2879,3288 金詁 戰典 400

死也。从歺、朱聲。（市朱切。）

【字形表】

1 懷 1314（甲）	2 商・後 2.33.7（甲）	3 商・甲 1569（甲）
4 商・甲 2031（甲）	5 商・懷 S960	6 商・懷 S959
7 商・合 10406 反	8 戰國・中山王壺（金）	9 西漢・馬・縱橫家書 190（篆）
10 東漢・楊統碑（篆）		

釋義：身首離異而死。《史記・蘇秦列傳第九》集解：「駰案：《風俗通義》稱漢令『蠻夷戎狄有罪當殊』，殊者，死也，與誅同指。而此云『不死，殊而走』者，蘇秦時雖不即死，然是死創，故云『殊』。」蘇秦被刺，一時還沒死，帶著將死的重傷逃走，但不久就死了，所以《史記》記被刺時是「不死，殊而走」，殊仍然有殺傷致死的意義。《後漢書・光武帝紀》注：「殊死謂斬刑。殊，絕也。《左傳》曰：『斬其木而弗殊。』」文獻多假

借爲特殊、殊別，而把「殊死」的意義轉移到「誅」字。

釋形：甲骨文 1 形，劉釗釋爲「𢦒」，2－4 形加「朿」聲（《古文字構形研究》137 頁。朱是朿的分化字，所以讀如「朱」的字可以加「朿」爲聲，參拙作〈說朱〉），誅殺之意，和「殊」可能是同一個字。《懷》S960（5 形，⿰歺鼄）从歺鼄聲，應該就是殊字；《懷》S959（6 形，⿰死鼄）从死、鼄聲，辭云：「丙午卜，㱿貞：乎自往見㞢自？王〔固〕：隹老隹人，途蕣若。〔茲〕卜隹其𠀠，二旬㞢八日𡆥。壬申，自夕死。」（許進雄釋文）許氏把 S959（6 形）逕隸定作「死」，並在下一片（S960）的考釋中說：「死作从死鼄聲的寫法只數例，而此版也塗朱，恐怕與上一版的卜問是有關聯的。」許氏直接把此字隸定爲「死」，是值得商榷的，因爲「⿰死鼄」字从死猶有可說，但从鼄就無法解釋了。此字應釋「殊」，从死與从歺同義，从鼄與从朱同聲。本片最後幾句應該斷讀爲「二旬㞢八日𡆥；壬申，自夕⿰死鼄」，意思是：「二十八天後有危險。壬申那天，自果然在傍晚就誅死了。」7 形隸定作「⿰鼄攴」，如果比照 6 形，那麼它應該是从「攷」（同死，从人與从女通）、鼄聲，與从「歺」、朱聲的「⿰死鼄」應該是同一個字，辭云：「癸亥卜，㱿貞：旬亡𡆥？王固曰：𡆥其亦有來嬉。五日丁卯，子𡆥⿰鼄攴，不𦱡。」（《合》10405 反）𦱡，即葬字。全片最後一句的意思是：「子𡆥殊死，不埋葬？」

中山王譽壺从戈朱聲，與甲骨文 1－5 形同。西漢以後才看到从歺、朱聲的殊字。

六書：形聲

𣦹 死 04B03A10 04B13B1(166) 甲詁 2869 金詁 539 戰典 1276

澌也，人所離也。从歺、从人。凡死之屬皆从死。（息姊切。）𠒁**：古文死如此。**

【字形表】

1 商・甲 1165（甲）	2 商・乙 105（甲）	3 商・後 2.4.16（甲）
4 西周早・盂鼎（金）	5 西周中・頌壺（金）	6 春戰・晉・侯馬 179:18
7 戰國・晉・中山王鼎（金）	8 戰國・晉・中山王譽兆域圖（金）	9 戰國・楚・包 2.27（楚）

10戰國·楚·包2.42（楚）	11戰國·楚·包2.125（楚）	12戰國·楚·包2.151（楚）
13戰國·楚·包2.241（楚）	14戰國·楚·望1卜（楚）	15戰國·楚·郭.六5（張）
16戰國·楚·望1卜（楚）	17戰國·楚·望1卜（楚）	18戰國·楚·郭.忠3（張）
19秦·泰山刻石（秦）	20秦·睡10.5（篆）	21西漢·馬·老子乙前2下（篆）

釋義：澌也。人的生命結束叫死。《毛詩·唐風·山有樞》：「山有樞，隰有榆。子有衣裳，弗曳弗婁；子有車馬，弗馳弗驅。宛其死矣，他人是愉。」

釋形：甲骨文从人从歺，學者都從羅振玉之說，以爲象生人拜於朽骨之旁，實不可從。歺應該是象木杙裂殘之形，引伸爲一切裂殘。「死」从人从歺，會人生命結束，身體如木杙漸漸裂殘澌滅之義。

戰國文字「死」寫法多樣，但仍是由「人歺」會意。中山王礜兆域圖的死字（8形）、楚系郭店（18形），就是《說文》古文所承。

六書：會意。

冎　冎　04B03B03　04B14A6(166)　甲詁3361　金詁2329　戰典

剮人肉置其骨也。象形，頭隆骨也。凡冎之屬皆从冎。

（古瓦切。）

【字形表】

1商·粹1306（甲）	2商·掇1.432（甲）	3商·父□斝（金）

釋義：骨的初文。《說文》釋爲「剮人肉置其骨」，不可從。

釋形：甲骨文象骨架相支撐形（參唐蘭《古文字學導論》下28葉下、孫海波《甲骨文編》547號按語、于省吾《甲骨文字釋林·釋冎》），《說文》謂象頭隆骨，不可從。周代以後加「肉」旁作「骨」，請參骨字條下。

六書：象形。

別　04B03B05　04B14A8(166)　甲詁 2494　金詁　戰典 956

分解也。从冎、从刀。（憑列切。）

【字形表】

1 商·乙 768《甲》	2 秦·睡 11.34《篆》	3 西漢·馬·老子甲後 366《篆》
4 西漢·馬·老子乙前 13 下《篆》	5 西漢·居延簡甲 346A《篆》	6 西漢·武威簡·服傳 46《篆》

釋義：分解。

釋形：从冎（骨的初文）从刀，會以刀分解骨肉之義。西漢簡牘中「冎」形上部漸漸訛爲「口」形，遂爲今字所本。

此字與「剮」字所从相似，但「剮」字从刀咼聲，二者形義俱近，可能是古文字中的「轉注字」。

六書：會意。

骨　04B03B06　04B14B4(166)　甲詁 3361　金詁 2329　戰典 1193

肉之覈也。从冎有肉。凡骨之屬皆从骨。（古忽切。）

【字形表】

1 商·粹 1306《甲》	2 商·掇 1.432《甲》	3 商·父□斝《金》
4 戰國·燕·璽彙 1672	5 戰國·晉·璽彙 3432	6 戰國·楚·包 2.263《楚》
7 戰國·楚·仰 25.30《楚》	8 秦·足臂灸經 5《篆》	9 西漢·馬·縱橫家書 200《篆》
10 西漢·馬·老子甲 36《篆》		

釋義：肉之覈也。肉中堅硬的骨頭。

釋形：甲骨、早期金文作 1－3 形，象骨架相支撐形，隸定當作「冎」（請參冎字條），其後加義符「肉」作「骨」，《說文》釋爲「从冎有肉」，不確。

戰國文字「冎」形橫筆或作複筆，上部或訛爲宀形。

六書：形聲。从肉、冎聲。

䯜 體 04B04A02 04B17B2(168) 甲詁 金詁 戰典

總十二屬也。从骨、豊聲。（他禮切。）

【字形表】

1 戰國．晉．中山王方壺（金）	戰國．楚．郭.緇 8（張）	3 戰國．楚．郭.緇 9（張）
4 秦．睡 36.79（篆）	5 秦．泰山刻石（篆）	6 西漢．縱橫家書 189（篆）
7 東漢．尹宙碑（篆）	8 東漢．北海相景君碑（篆）	9 漢印徵
10 東漢．張遷碑（篆）	11 東漢．流沙簡．簡牘 5.22（篆）	

釋義：二手二足。《論語》：「四體不勤，五穀不分。」屬於後一義。《毛詩．鄘風．相鼠》：「相鼠有體，人而無禮。人而無禮，胡不遄死！」《說文》釋爲「總十二屬」，段注以爲包括頂、面、頤、肩、脊、𡱂，段注云：

> 十二屬，許未詳言，今以人體及許書覈之。首之屬有三：曰頂、曰面、曰頤。身之屬三：曰肩、曰脊、曰𡱂。手之屬三：曰厷、曰臂、曰手。足之屬三：曰股、曰脛、曰足。合《說文》全書求之，以十二者統之，皆此十二者所分屬也。

釋形：戰國晉系文字从身、豊聲，體與身義近，所以从身非常合理。其餘或从肉、或从骨，其實都不如从身。

六書：形聲。

𠕎 肉 04B04A05 04B19B8(169) 甲詁 3277 金詁 戰典 219

胾肉。象形。凡肉之屬皆从肉。（如六切。）

【字形表】

1 商・甲 1823（甲）	2 商・乙 215（甲）	3 戰國・燕・古幣 90
4 戰國・楚・包 255（篆）	5 秦・睡 10.7（篆）	6 西漢・武威簡・有司 10（篆）
7 東漢・史晨碑（篆）		

釋義：大塊的獸肉。

釋形：甲骨文象大塊的獸肉。肉和月字形很像，所以戰國文字往往在肉旁的右上方加一短撇，做為區別符號。

六書：象形。

臚　04B04A07　04B20A8(169)　甲詁　金詁 540　戰典 450

皮也。从肉、盧聲。（力居切。）**𦠔：籀文臚。**

【字形表】

1 西周早・引尊（金）	2 戰國・楚・包 2.84（楚）	3 戰國・齊・璽彙 656
4 戰國・齊・璽彙 5675	5 戰國・晉・古幣 219	6 戰國・晉・古幣 219
7 戰國・晉・古幣 219	8 戰國・晉・東亞 3.10	9 戰國・楚・包 2.237（楚）
10 戰國・楚・包 2.191（楚）	11 戰國・楚・郭.五 43（張）	12 戰國・楚・郭.唐 11（張）
13 秦・安康罐（篆）	14 秦・睡 10.13（篆）	15 西漢・老子乙前 93 上（篆）
16 漢印徵（篆）	17 魏・三體石經・僖公（篆）	

釋義：皮也。《毛詩・衛風・碩人》手如柔荑，膚如凝脂，領如蝤蠐，齒如瓠犀，螓首蛾眉。巧笑倩兮，美目盼兮。」

釋形：甲骨文未見膚字，金文膚字从肉、盧（同「盧」）聲，大徐本讀音作「力居切」，當爲古音；段注本改爲「甫無切」，當爲今音。戰國文字膚字變化多樣，齊璽（9形）加攴（似乎也可以看成又形加飾筆），並無特殊作用。

漢印徵有「臚」字，爲目前古文字所僅見，《說文》「膚」字採用此形，不知原因何在？秦文字（10、11形）作「膚」不作「臚」。

六書：形聲。

𦞅 胃 04B04A10 04B22B2(170) 甲詁 金詁 542 戰典 1220

穀府也。从肉、図象形。（云貴切。）

【字形表】

1 戰國・晉・吉日壬午劍（金）	2 戰國・楚・包 2.86（楚）	3 戰國・楚帛書（楚）
4 戰國・楚・包 2.83（楚）	5 戰國・楚・包 2.89（楚）	6 戰國・楚・包 2.128（楚）
7 戰國・楚・包 2.129（楚）	8 戰國・楚・包 2.145（楚）	9 戰國・楚・磚 370.1（楚）
10 秦・雲夢日書乙 979（篆）		

釋義：穀府（腑）。

釋形：《說文》以爲字从肉，上象胃形。何琳儀《戰國古文字典》以爲从肉、从図（菌，即屎），會胃臟藏污之意，図亦聲。

戰國文字「図」形或訛成目形、或訛成田形、囟形不等。肉形或加區別符號。秦文字「図」簡化爲田形，爲後世隸楷所本。

六書：依《說文》爲合體象形，依何琳儀爲會意兼形聲。

𦢊 膺 04B04B01 04B23A4(171) 甲詁 1776 金詁 543 戰典

胷也。从肉、𤸰聲。（於陵切。）

【字形表】

1 商．後 2.6.2《甲》	2 商．後 2.6.2《甲》	3 相馬經 51 上《篆》
4 東漢．西狹頌《篆》	5 漢印徵	

釋義：胸也。人曰胸，鳥曰膺。

釋形：甲骨文从隹，以半圓形指示鳥胸的部位所在。西周金文半圓形變成一短豎，西周早期雁公簋「雁」字所从的「膺」旁作「𠨧」，直接隸定可以寫成「亻隹」。漢隸「亻隹」形和「隹」形漸漸混淆，於是 3 形从肉、雁聲，4 形則从肉雁聲（有關甲金文膺的說法，參劉釗《古文字構形研究》124 頁）。

六書：初文「亻隹」爲指事，其後「膺」爲形聲。

肩　肩　04B04B04　04B24A5(171)　甲詁　金詁　戰典 997,1549

髆也。从肉、象形。（古賢切。）**肩：俗肩从戶。**

【字形表】

1 商．乙 6638《甲》	2 商．林 2.6.13《甲》	3 商．後 2.17.13《甲》
4 商．甑 46.13《甲》	5 商．後 2.14.9《甲》	6 商．粹 1526《甲》
7 商．鐵 215.4《甲》	8 商．前 1.43.6《甲》	9 商．燕 104《甲》
10 商．前 6.38.6《甲》	11 商．甲 759《甲》	12 春戰．秦．石鼓(猏)
13 秦．珍秦 45	14 秦．雲夢日書甲 820 反	15 漢．孫臏 116
16 漢印徵	17 漢印徵	

釋義：膊。肩膀。

釋形：甲骨△字，李孝定以為象卜用牛肩胛骨之形（《甲骨文字集釋》1492頁），其說甚是，但隸定為「冎」，則有可商。吳匡早年即力主此字就是「肩」，惟似未寫成文章。其後徐寶貴以石鼓文「豣」字右旁與甲骨文△字相似，因謂△字有可能就是「肩」的象形初文。（〈石鼓文研究與考釋〉）裘錫圭贊成△即「肩」字，並指出甲骨文△字或用其本義，如賓組卜辭常見「疾△」；或用「肩」的引伸義「任」、「克」等，如「△凡（同）有疾」即「能分擔王疾，反映了古人認為尊貴者的禍咎能移給臣下的想法」，並指出△與𠧞（「兆」的初文）在有些卜辭如歷組卜辭中有混淆現象（〈說「肩凡有疾」〉）。

古璽及珍秦齋古印肩字从肉，上象肩形。以其字形與「戶」相近，故其後隸化路線與古文字「戶」字相同，今隸楷因此从「戶」作。石鼓文豣字右旁所从「肩」形上部象形的味道尤其濃，可以作為「肩」字上象肩形的證據。

六書：合體象形。

肘 肘 04B04B05 04B25A5(172) 甲詁953 金詁 戰典190

臂節也。从肉寸——寸、手寸口。（陟柳切。）

【字形表】

1 商．前4.11.2《甲》	2 戰國．晉．侯興權《集成》	3 戰國．晉．中山王礐壺(鑄)《篆》
4 秦．足臂灸經18《篆》		

釋義：臂節也。大臂和小臂中間的關節。

釋形：甲骨文从又（手形），而以一曲筆勾勒出肘部所在（參李孝定《甲骨文字集釋》1507頁）。戰國文字曲筆改成豎筆，又在豎筆中加點。戰國金文「鑄」字作「鈘」（中山王礐壺。其餘多見），右旁所从其實即「肘」的初文。但是，這樣寫法的「肘」和「又」形的繁寫「㞢」（東周文字偏旁中多見，仍是「又」字）太像了，另外，和「寸」字也難以分別（寸字目前最早雖只見於秦文字材料，但它的出現肯定要早於秦），因此西漢初年的馬王堆帛書．足臂灸經中的「肘」字便已經加上了義符「肉」旁。這種字形，《說文》誤釋為「从肉寸」，不可從。

六書：初文為指事字。加肉旁後變成形聲字。《說文》誤以為會意。

肖 04B04B10 04B26B9(172) 甲詁 金詁 戰典 321

骨肉相似也。从肉、小聲。不似其先，故曰「不肖」也。（私妙切。）

【字形表】

1 春戰・晉・侯馬 16:36	2 春戰・晉・侯馬 156:19	3 春戰・晉・侯馬 156:19
4 戰國・燕・璽彙 4131	5 戰國・燕・璽彙 1339	6 戰國・燕・璽彙 4130
7 戰國・晉・大梁鼎（集成）	8 戰國・晉・璽彙 1020	9 戰國・晉・璽彙 895
10 戰國・璽彙 1053	11 秦・睡 52.2（秦）	12 漢印徵

釋義：月小為肖，因此當是宵的初文。戰國文字假借為「趙」、文獻多假借為「肖似」。

釋形：从月小，小亦聲，何琳儀《戰國古文字典》以為就是宵的初文；《金文形義通考》以為「肖字當以月光消滅為本義」（999 頁。「月光消滅」指月光減弱，即月小也），都是很正確的說法，。《說文》誤以借義為本義，以為肖的本義是「骨肉相似」，於是釋形為「从肉、小聲」，不可信（參湯餘惠〈略論戰國文字形體研究中的幾個問題〉）。

六書：形聲兼義。

胤 04B04B10 04B27A1(173) 甲詁 金詁 546 戰典

子孫相承續也。从肉、从八——象其長也，幺亦象重累也。（羊晉切。）𦙍：古文允。

【字形表】

1 西周中・𨕲鼎（金）	2 春秋・秦公簋（金）	3 春秋・秦公鐘（金）
4 戰國・晉・螸壺（金）	5 漢印徵	6 漢印徵

7 東漢・趙寬碑（篆）	8 東漢・范式碑（篆）	

釋義：子孫相承續。《毛詩・大雅・既醉》：「孝子不匱，永錫爾類。其類維何？室家之壼。君子萬年，永錫祚胤。」（孝行不止，上天永遠賜予善。什麼善？室家和睦；君子萬年，後嗣永遠綿延。）

釋形：从肉，表血脈；从幺，表重累綿延，孫字亦从幺表重累綿延，取義正相同；从八，表分血脈。㽙壺从重八，複筆增繁，戰國常見。《說文》古文从廾，古文字未見此形，可能是由㽙壺的寫法進一步訛變過來的。重文謂「古文允」，即「古文胤」，避宋太祖趙匡胤名諱，改胤為允。

六書：會意。

冑 04B05A01 04B27A4(173) 甲詁 金詁 戰典 1516（肙）

胤也。从肉、由聲。（直又切。）

【字形表】

		
1 戰國・楚・包 2.269（楚）	2 東漢・尹宙碑（篆）	3 東漢・曹全碑（篆）

釋義：胤也。大徐本作「允」，為避宋太祖名諱而改字。

釋形：楚系文字 1 形从革、由聲，當為甲冑義之冑字。尹宙碑銘云：「龜銀之冑。」曹全碑銘云：「其先蓋周之冑。」當為「冑胤」的「冑」是沒有問題的。但是它們到底是从肉還是从冃（冒），很難肯定。《說文》把从肉的「冑」和从冃的「冑」分為兩個不同的字，但目前古文字材料有「甲冑」字（1形），而未見从肉的「冑胤」字。因此从肉的「冑」字是否其實只是从冃的冑的分化字，還有待更多的材料才能肯定。

望山楚簡有「肙」字作「」，《戰國古文字典》以為即「冑」字。但裘錫圭、李家浩釋為「緇」，《望山楚簡》：「戰國文字『甾』、『由』、『占』等偏旁往往相混，疑『肙』為从『肉』『甾』聲之字，『肙湫』當讀為『緇紬』，即黑色之紬。」（115 頁，注 8）據《上博一・孔子詩論》第 8 簡「小宛」作「」，其上所从即「肙」，是此形實為「肙」（參拙作〈由上博詩論「小宛」談楚簡中幾個特殊的從肙的字〉）。

六書：形聲。

肸 04B05A01 04B27A5(173) 甲詁 金詁 戰典 1103

振肸也。从肉、八聲。（許訖切。）

【字形表】

1 戰國・燕・陶彙 4.70	2 漢印徵	

釋義：振肸。段注本改作「振肸也。」注云：「振肸者，謂振動布寫也，以疊韻爲訓也。鍇本云：『振也。』鉉本云：『振肸也。』皆非是。〈禮樂志〉曰：『鸞路龍鱗，罔不肸飾。』師古曰：『肸，振也。』謂皆振整而飾之也。〈上林賦〉『肸蠁布寫』，師古曰：『肸蠁盛作也。』〈甘泉賦〉『薌呹肸以掍根。』師古曰：『言風之動樹，聲響振起。』此皆與《說文》合，蓋肸與肸音義皆同，許無八佾字，今按：作肸、作肸皆可。《左傳》言『振萬舞』者，必振動也。〈尸部〉曰：『屑，動作切切也。』此從肸會意也。」

釋形：肸應該是月的假借分化字，雖然目前還沒有看到逕把「月」當作「肸」用的，但是在偏旁並不罕見。戰國文字从月，八爲分化符號，也借月爲聲。肸（*xjet）上古音屬曉紐沒（物）部開三、月（*ngjwat）上古音屬疑紐月部合三，沒（物）月旁轉，文獻多見。二字聲紐則都屬喉牙音，因此可以通假。《戰國古文字典》以爲「肸从月八聲，師𣪘鼎屑字作㞕，亦从月。」旭昇案：何說屑字亦作肩，正可以說明从肸與从月通，肸係月的分化字。但何說肸从八聲，八（*pret）上古音屬幫紐質部開二等，與肸字聲紐相去較遠。這大概是受到《說文》釋爲「从肉、八聲」的誤導。

六書：假借分化指事字，《說文》以爲形聲字。

胡 04B05B01 04B32B1(175) 甲詁 金詁 戰典 473

牛顄垂也。从肉、古聲。（戶孤切。）

【字形表】

1 春戰・晉・侯馬 92:22	2 戰國・齊・璽彙 3691	3 戰國・晉・璽彙 561
4 秦陶 585 瓦（秦）	5 秦・十鐘 3.22.1	6 東漢・西陲簡 52.16（篆）
7 東漢・千甓亭・建興磚（篆）	8 漢印徵（篆）	9 東漢・禮器碑（篆）

釋義：牛頷垂。牛下巴垂下來的部分。《毛詩·豳風·狼跋》：「狼跋其胡，載疐其尾。」假借爲胡越之胡。

釋形：从肉、古聲。

六書：形聲。

散 04B06A04 04B38B4(178) 甲詁 1429 金詁 549 戰典 1550

雜肉也。从肉、㪔聲。（穌旰切。）

【字形表】

1 商·甲 1360（甲）	2 西周晚·散伯車父鼎（金）	3 西周晚·散車父壺（金）
4 西周晚·散伯簋（金）	5 戰國早·齊·羊角亲戈（金）	6 戰國·齊·陳槃寇戈（金）
7 秦·睡 16.117（篆）	8 西漢·縱橫家書 121（篆）	9 西漢·老子甲後 346（篆）
10 西漢·老子甲 149（篆）	11 西漢·相馬經 4 下（篆）	12 魏·三體石經·君奭（篆）

釋義：扑擊打散。《說文》釋爲「雜肉」，不確。《毛詩·大雅·雲漢》：「旱既太甚，散無友紀。鞫哉庶正，疚哉冢宰。」（旱災非常嚴重了，全國散亂沒有綱紀，官長拿不出辦法，宰夫也生病了。）

釋形：散字有兩個來源。一個來源是是从攴擊林的「㪔」字，林形从木，小點象被打散而掉下來的散落物（參拙作〈增訂甲骨文字根總表〉）。甲、金文 1－3 形（甲類）便是這種字形。

「散」字的另一個來源是酒器「斝」，羅振玉《殷虛書契考釋》以爲甲骨文斝字作「[illegible]」，後人誤認作散，《韓詩》有散無斝，傳世酒器有斝無散，諸經中散字疑皆斝字之訛。王國維《觀堂集林·說斝》又詳加引伸（字表 4－6 形（乙類），與甲骨文斝字還有相當程度的相似，就是羅、王認爲由「斝」字譌誤而來的「散」）。案：羅、王之說有一定的道理，但斝、散聲紐不同，似乎不太可能誤斝爲散。疑斝、散爲同一器的不同名稱，因方言或其它原因，語音不同，於是小變字形來表示。「月」形是斝體的訛變（月和散韻部爲對轉，因此可能有聲化的因素）、「竹」形是斝柱、「支」形是「又」形的繁化。如

此說可以成立，那麼𢼸和甲類的散可以說成是轉注字。

後世可能因為兩個來源的字形、音相近，於是合流，秦以下文字的「散」字作从㪔从月形（高鴻縉《中國字例》、劉釗《古文字構形研究》以為「散」从「月」聲，但散在心紐，月在疑紐，二者聲紐相去較遠，視為聲符似乎不是很理想）。這就變成一個相當有趣的字。散字从月、㪔聲，但从月完全沒有任何實質意義。月形和肉形很難區分，《說文》因此誤釋為从肉，字義也誤釋為「雜肉」，不可從。

三體石經把「散」字上半的部件和「月」合起來訛變成「昔」形，所以整個字形乍看無法理解。

六書：甲類為从月、㪔聲，乙類為从攴、𢼸聲，依劉釗則為兩聲字，本字㪔加月聲。

𣎆 04B06A07 04B39B9(179) 甲詁 1838 金詁 戰典 872

或曰嘼名。象形，闕。（郎果切。）

【字形表】

1 商・甲 1632（甲）	2 商・後 2.6.14（甲）	3 西周早・伯衛父盉(𣎆)（金）
4 西周中・季𣎆霝德盉(𣎆)（金）	5 西周早・𣎆霝德鼎(𣎆)（金）	6 西周晚・榮有司爯鼎(𣎆)（金）
7 西周晚・筍伯盨(𣎆)（金）	8 春秋早・鑄弔匿(𣎆)（金）	9 西周晚・京弔盤(𣎆)（金）
10 春秋早・樊夫人龍𣎆匜（金）	11 春秋・鄦伯受匿(𣎆)（金）	12 春秋・子弔𣎆內君盞(𣎆)（金）
13 戰國・楚・信 2.19（楚）	14 戰國・楚・包 2.41（楚）	15 戰國・楚・包 2.18（楚）
16 戰國・楚・包牘 1（楚）	17 戰國・楚・仰 25.36（楚）	18 戰國・楚・養陵公戈（集成）
19 秦・睡 23.1（篆）	20 西漢・馬・老子甲 18（篆）	21 漢印徵

釋義：《說文》不知道「𦫳」的本義，所以只能含混地說：「或曰嘼名。」嘼，今作獸。

釋形：甲骨文 1、2 形，釋者多家，陳世輝、湯餘惠釋𦫳（曹錦炎、湯余惠《古文字學概要》，頁 168-169）；以金文从𦫳的嬴相比對，應該是可以接受的。金文除了 10 形之外，未見單獨的𦫳字，所以我們用「嬴」來比對。其字形變化多端，但大體是大口、屈身、背有刺棱的一種動物。段玉裁《說文解字注》以爲是蠃（即騾）的古字；方濬益以爲是蝸牛（方濬益〈庚嬴卣〉，《綴遺齋彝器款識考釋》卷十二，頁29），但從字形來看，似乎都不像。張頷曾探討過騾在中國的起源，以爲最遲在晚商，騾就已經傳入中國了，他並且以爲 1985 年 1 月山西靈石縣旌介村一號墓 M1:35 出土的一件銅簋上的動物形象就是騾（右圖。取自〈嬴簋探解〉），顯然，這個形象和𦫳的字形有相當大的距離。

于省吾以爲「𦫳」是「能」的分化字（于省吾〈釋能和𦫳以及从𦫳的字〉，《古文字研究》第 8 輯，1983，P1-8），二者的字形似乎相當接近，但「能」字的常見字形作「[illegible]」，一定畫出兩條大腿，而「𦫳」字在商、西周、春秋文字中都沒有看到這兩條大腿，二者似有相當大的距離。𦫳究竟是什麼動物，待考。

𦫳字從甲骨到戰國異寫多端，秦文字在像頭部的「㠯」形上端作「大」形，今字「大」形訛爲「亡」形，「㠯」形訛爲「口」形，身體訛爲「丮」形。

六書：象形。

肙　04B06A08　04B40A5(179)　甲詁　金詁　戰典 974

小蟲也。从肉、口聲。一曰：空也。（烏玄切。）

【字形表】A

1 西周早・䀠𡘋簋(猒)〈金〉	2 西周早・沈子它簋(猒)〈金〉	3 西周晚・毛公𢈔鼎(猒)〈金〉
4 春秋・郘𪒠尹鉦(䋣)〈金〉		

【字形表】B

A1 上.孔 8	B 包 273	C1 上.性 26	C2 郭.性 59
D1 郭.緇 10	D2 郭.緇 22	D3 郭.尊 18	D4 郭.尊 34
D5 上・紂 6	D6 上・紂 6	D7 上.紂 12	D8 侯馬 105.3
D9 三體石經.無逸	D10 汗簡中之一 40 葉	D11 古文四聲韻	D12 古文四聲韻
D13 古文四聲韻	D14 古文四聲韻	D15 上.孔 3	D16 上.孔 18
D17 上.孔 19	D18 上.孔 27(悁)	D19 包 2.138 反	E1 包 2.92
E2 包 2.93	E3 包 2.134	E4 包 2.139 反	E5 包 2.164
E6 包 2.183	F1 望 2.2	F2 望 2.22	F3 望 2.2
F4 包 2.267	F5 包 2.268	F6 包 2.275	G1 曾 167
G1 包 2.121			

（本表直接取自拙文，體例與它表稍有不同。因爲內容比較複雜，所以表單予以簡化，以免過於繁雜，不利觀覽）

釋義：《說文》以爲「小蟲也」，待考。

釋形：《說文》釋爲「小蟲」，但字形不像。劉釗以爲肙是猒的分化字：「《說文》對肙字的說解令人生疑，其實肙也是一個省形分化字，其來源的母字就是『猒』字。……金文猒字……皆从肙从犬，而肙字則爲从口从肉，字早期並不从甘，从甘乃後世的變形音化，這與敢字本从口，金文或改爲从甘的音化相同。猒字从肙从犬，分析其構形有兩種可能，一種可能是『肙』字本即『猒』字初文，象口啖肉形，故字有飽義。一種可能是肙與犬組合成會意字，會『犬以口啖肉形』，但犬與肙字筆劃不連，似乎是一個不好解釋的現象。如果是第二種可能，那麼肙字就應該是從猒字截取部份構形

分化出的一個字。字音仍沿猒字讀音，但有些變化，古音猒在影紐談部，肙在見紐元部，但从肙得聲的娟就在影紐，聲爲喉牙通轉，韻皆爲陽聲。」（《古文字構形研究》頁 211）劉說有可能。

「肙」字與帶手爪形作「[illegible]」的「兄」字非常像，容易混淆，《金文編》以爲這一形的「兄」、「肙」同字。

楚簡另有一種寫成「肙」或「[illegible]」的字，很少單獨出現，但從它的字多讀成「宛」聲，如：《上海博物館藏戰國楚竹書（一）·孔子詩論》「少[illegible]」即「小宛」；《包山楚簡》的「[illegible]」即「䋰」；《望山楚簡》的「肙」讀爲「[illegible]」、「[illegible]」讀爲「絹」；《包山楚簡》的「[illegible]」讀成「宛」；《上博》的「[illegible]」、《郭店》的「[illegible]」應讀爲「婉」。據此，「肙」或「[illegible]」應該就是「肙」，只是上部加了聲符「卜」形，「卜」形又訛成「人」形，這種訛體又寫成「命」形（B.D5-14 所從），「人」形和「卜」形或同時出現（B.D15 所從），字形變化極爲複雜（參拙作〈由上博詩論「小宛」談楚簡中幾個特殊的從肙的字〉）。

六書：《說文》以爲形聲。

冎 肎 04B06A09 04B40A9(179) 甲詁 金詁 戰典

骨閒肉肎肎箸也。从肉、从冎省。一曰：骨無肉也。（苦等切。）**冎：古文肎。**

【字形表】

1 秦·睡 50.96（篆）	2 西漢·縱橫家書 187（篆）	3 西漢·老子乙前 155 下（篆）
4 西漢·居延圖 122（篆）	5 西漢·居延新簡 EPF22.30	6 東漢·石經魯詩殘碑（篆）
7 唐開元·殘墓志（篆）		

釋義：骨頭間的空隙。《莊子·養生主》：「技經肯綮之未嘗。」

釋形：先秦文字未見肎字。目前可見的最早肎字出現在秦代，字从骨省。骨字在睡虎地秦簡作「[illegible]」，省掉第一筆就成肎字 4－5 形；省掉一、二筆就成肎字 1－3 形，藉骨字省掉一些筆畫，表示骨間。至於今楷字作「肯」，首見唐開元殘墓志，是由 4 形訛變而來，「肎」字上部實不從「止」。《說

文》古文肎，目前文字材料未見此形。《說文》以爲「从肉、从冎省」，微誤。

從前對「肯」的誤認很多，《金文編》把梁鼎的「宜」誤認爲「肎」，很多學者把楚王酓肯鼎的肯誤認爲「肯」，學者已多有糾正。

六書：在會意字「骨」的基礎上省筆造成另一義的新字，應視爲變體引伸分化指事字。

肥　肥　04B06A09　04B27B7(173)　甲詁　金詁　戰典 1299

多肉也。从肉卪。（符非切。）

【字形表】

1 戰國・晉・璽彙 1642	2 戰國・晉・璽彙 1744	3 戰國・楚・望 1《楚》
4 戰國・楚・包 2.250《楚》	5 戰國・楚・包 2.202《楚》	6 戰國・楚・天.卜《楚》
7 秦・睡 53.35《篆》	8 西漢・老子甲後 359《篆》	9 西漢・老子乙 208 下《篆》

釋義：多肉。《毛詩・小雅・伐木》：「於粲洒掃，陳饋八簋。既有肥牡，以速諸舅。寧適不來，微我有咎。」

釋形：戰國文字从肉、ㄢ（「ㄢ」是「圅」的部分截取分化字），何琳儀以爲ㄢ也是聲符（何琳儀〈古璽雜識續〉以爲从ㄢ，《戰國古文字典》又從《說文》以爲从卪）。ㄢ在談部，肥在微部，二者的韻部似乎有點距離，待考。西漢文字ㄢ形漸漸訛成與卪形接近，《說文》因此誤以爲从「卪」。

段玉裁把「肥」字調到「臞」字之後、「腊」字之前：「各本此篆在部末，蓋因奪落而補綴之也。今考定文理，必當廁此，與下文少肉反對。」其說雖有理，但並無堅強證據，今仍據大徐本置此。

六書：可能是形聲。《說文》誤以爲會意。

筋　筋　04B06B03　04B41A2(180)　甲詁　金詁　戰典 1320

肉之力也。从力、从肉、从竹——竹、物之多筋者。凡筋之屬皆从筋。（居銀切。）

【字形表】

1 秦・睡.秦 17《張》	2 秦・睡.日甲 39 背《張》	3 西漢・馬.老甲 36《陳》
4 西漢・馬.相馬經 45 上《篆》		

釋義：竹筋。

釋形：何琳儀以爲：「从竹、从肉（《集韻》：『剝，或从卜，亦作剝。』），會剝竹多筋之意」。秦漢文字皆从肉，何說是也。《說文》誤爲从力。

六書：會意。

刀 刀 04B06B07 04B41A9（180） 甲詁 2476 金詁 2212 戰典 302

兵也。象形。凡刀之屬皆从刀。（都牢切。）

【字形表】

1 商・甲 3085《甲》	2 商・甲 3092《甲》	3 商・子簋《金》
4 商・子父辛鼎《金》	5 商・子工父癸鼎《金》	6 商・刀爵《金》
7 西周早・耳卣《金》	8 戰國・燕刀・古幣 6	9 戰國・楚・包 144《楚》
10 戰國・古泉匯	11 秦・雲夢日書甲 870 反《篆》	12 西漢・馬・一號墓竹簡《篆》

釋義：兵也。一種割殺用的工具或兵器。《毛詩・小雅・信南山》：「祭以清酒，從以騂牡，享于祖考。執其鸞刀，以啓其毛，取其血膋。」（以清酒和騂牡來祭祀祖先。拿著有鸞鈴的刀，切開牲體的毛，取出血和脂膏。）

釋形：象刀形。商代金文 3、4 形象兵器類的刀，西周金文 7 形較接近工具類的刀。

六書：獨體象形。

⿰缶刂 ⿰缶刂 04B06B8 04B41B1(180) 甲詁 2478 金詁 戰典

刀握也。从刀、缶聲。（方九切。）

【字形表】

1 商・前 6.65.1（甲）	2 商・庫 1876（甲）	

釋義：刀柄手握的地方。

釋形：甲骨文从刀，在握柄處標以半圓形的指事符號，與脰、身、尻、㓞、厷、膺等字的表現法一樣。張亞初釋刃，不確；當釋⿰缶刂（張亞初說見《甲骨文字詁林》按語。刀⿰缶刂之說，見拙作《甲骨文字根研究》）。《說文》小篆作⿰缶刂，變指事爲形聲。

六書：甲骨文爲指事，小篆爲形聲。

利 利 04B06B10 04B42A9(180) 甲詁 1486 金詁 554 戰典 1260

銛也。从刀，和然後利，从和省。《易》曰：「利者義之和也。」（力至切。）**𥝢：古文利。**

【字形表】

1 商・粹 1505（甲）	2 商・粹 673（甲）	3 西周中・師遽方彝（金）
4 西周中・利鼎（金）	5 春戰・晉・侯馬 105:1	6 戰國・燕・郾王喜矛（集成）
7 戰國・晉・璽彙 2710	8 戰國・晉・璽彙 2711	9 戰國・楚・包 2.122（篆）
10 戰國・楚・包 2.135（楚）	11 戰國・楚・包 2.143（楚）	12 戰國・楚・璽彙 2558
13 戰國・秦・詛楚.巫咸	14 秦・青川木牘（秦）	15 秦・繹山碑（篆）

釋義：銛利。《毛詩・小雅・大田》：「彼有不穫稚，此有不斂穧；彼有遺秉，此有滯穗：伊寡婦之利。」

釋形：甲骨文从刀（或从勿，勿爲以刀割物之意，與从刀同意）割禾，引申有銛利之意。其後或从刀、或从勿、或从刃（未必是刃字，可看成刀字加點的繁化）、或从爪（未必是爪字，實亦勿字省體）。秦文字以下都从刀。《說文》以爲「从和省」，並沒有證據。《說文》古文从勿，與古文字材料所見相同。

六書：會意。

前　04B07A01　04B42A9(180)　甲詁　金詁　戰典 1045

齊斷也。从刀、歬聲。（子善切。）

【字形表】

1 秦．五十二病方（篆）	2 秦．睡 54.43（篆）	3 西漢．春秋事語 49（篆）
4 新嘉量（篆）	5 東漢．石門頌（篆）	

釋義：剪斷。

釋形：從刀、歬聲，本義即剪斷。後世假借爲歬後字，於是又加刀旁作「剪」。《戰國古文字典》收有《天星觀》167 一形，未見照片摹本，字表暫不收。

六書：形聲。

則　04B07A01　04B43A1(181)　甲詁　金詁 556　戰典 93

等畫物也。从刀貝——貝、古之物貨也。（子德切。）**：古文則；：亦古文則；：籒文則，从鼎。**

【字形表】

1 西周中．曶鼎（金）	2 西周中．段簋（金）	3 春秋．曾子匿（金）
4 春戰．秦．石鼓	5 春戰．晉．侯馬 156:19	6 春戰．晉．侯馬 185:4
7 春戰．晉．侯馬 156:25	8 戰國．楚．帛甲 6.24（楚）	9 戰國．楚．包 2.216（楚）

10 戰國・楚・信 1.1《楚》	11 戰國・楚・郭.老乙 2《張》	12 戰國・楚・郭.緇 2《張》
13 戰國・楚・郭.五 13《張》	14 戰國・楚・郭.唐 21《張》	15 戰國・楚・郭.六 25《張》
16 西漢・馬・春秋事語 11《篆》	17 秦・秦始皇詔權 1《篆》	18 秦・始皇詔橢量 2《篆》

釋義：等畫物也。引申為典則、效法。

釋形：西周中期段簋从二鼎，从刀，會以上面一鼎為典則，下面一效法上面的典。先秦銅器製作一器一範，先以泥心刻出實物形狀、花紋等，一範刻畢，則其它同形器便可以此範為標準，一一倣效，這就是「則」字的造字背景（孫常敘〈則、灋度量則、則誓三事試解〉），依初形隸定當作「鼎」，《說文》古文第一形保留的便是這個字形，但二鼎訛為二貝；省略複體則作「鼎」《說文》籀文保留的便是這個字形、古文第二形所从「鼎」形稍訛；「鼎」再訛為「貝」則作「則」。

楚文字異體較多，或从鼎从勿，或从真从刀（《包》2.216），鼎形或簡為目形、下加二橫為簡化符號，或僅存目形與簡化符號，或僅存鼎形。

秦漢以後還可以見到从鼎的寫法，但多半簡化為从貝。

六書：會意。

剛 04B07A02 04B43A5(181) 甲詁 2833 金詁 557 戰典 730

彊斷也。从刀、岡聲。（古郎切。）**㓻：古文剛如此。**

【字形表】

1 商・後 1.23.4《甲》	2 西周早・剛爵《金》	3 西周中・墻盤《金》
4 戰國・楚・信 1.1《楚》	5 戰國・楚・郭.性 8《張》	6 秦・睡 53.35《篆》
7 東漢・楊統碑《篆》		

釋義：彊斷。《毛詩・大雅・烝民》：「維仲山甫，柔亦不茹，剛亦不吐；不侮

矜寡，不畏強禦。」（仲山甫不欺軟怕硬，不會欺負矜寡，不會畏懼強暴。）

釋形：甲骨文剛从刀斷网（網的初文），网可能也是聲符（网、剛同韻，聲紐雙脣塞音與舌根音可能有複聲母的關係，如从夬聲而讀袂），會剛強蠻橫之意。西周起从刀岡聲，剛爵从二刀。

《說文》古文但，在戰國文字中實爲「強」字，因爲和「剛」聲義俱近，所以許慎誤以爲「剛」的古文。

六書：甲骨文爲會意兼形聲。金文爲形聲。

列 04B07A06 04B45A8(182) 甲詁 金詁 戰典 909,1544

分解也。从刀、𦍒聲。（良薛切。）

【字形表】

1 戰國・秦・詛楚.湫淵	2 秦・睡 3.68（篆）	3 秦・睡 3.68（篆）
4 西漢・老子乙前 49 下（篆）	5 西漢・武威簡・有司 9（篆）	6 東漢・夏承碑（篆）

釋義：分解、列次。秦以後假借爲「剌」，光烈也。

釋形：字从刀歺聲。「歺」上古音在疑紐月部開口一等，「列」在來紐月部開口三等，二字韻同，聲紐可能有複輔音的關係（如从魚得聲而讀魯）。歺字象木杕裂解、殘敗貌，加義符「刀」強化裂解義，因此「列」可以視爲「歺」的分化字。

秦系《詛楚文》假爲「剌」，義爲光烈：「不畏皇天上帝及大沈厥湫之光列威神」，意思是：「不畏懼皇天上帝，和顯耀的大神亟湫的光明顯耀，威嚴神聖。」列，今作「烈」，先秦金文都作「剌」。

《睡虎地秦墓竹簡・秦律十八種》第 68 簡「列」字兩見，而寫法不同，第一形接近「死」。

《戰國古文字典》1544 頁所收列字，摹形有誤，疑非列字。

六書：形聲。

刖 04B07B01 04B48B1(183) 甲詁 250 金詁 戰典 912

絕也。从刀、月聲。（魚厥切。）

【字形表】



1 商・前 7.9.4（甲）	2 商・前 6.55.5（甲）	3 商・粹 257（甲）
4 商・乙 2730（甲）	5 戰國・楚・包 179（楚）	6 秦・睡 5.29（篆）

釋義：斷足。

釋形：甲骨文从尢从鋸（鋸或从刀形），或从又，會以鋸斷足之意。張政烺釋爲「俄」：「《殷虛文字乙編》二七三〇片最清楚，其形如：，左旁的『大』一腿長一腿短，說明一只腳已經割去了。右旁的鋸腳的工具，甲骨文裡曾獨立存在，……事實上就是『我』字。△1 从大从我，由字形看當是俄字……俄是人截去一只腳，自然立不正（傾斜），呆不久（俄頃）。」（〈釋甲骨文俄隸蘊三字〉）胡厚宣則釋爲刖：「武丁時甲骨卜辭中，有字作△……，字的一旁象鋸，或以手持鋸……一旁從正面人形『大』，一足長，一足短，有的僅長足有趾，另一短足的趾沒有了。……整個字象用鋸或以手持鋸，截斷人的一足之形。……我以爲當是《說文》尢字的古文尪，也就是尢的重文，乃是刖形的最原始的文字。」（〈殷代的刖刑〉）二說都有道理。但以字形來說，釋「刖」似較合理。惟「刖」（*ngjwat）上古音屬疑紐月部合口三等、「俄」（*nga）上古音屬疑紐歌部開口一等，聲同韻近，當有同源的可能。

楚、秦文字改从刀、月聲。變爲純粹形聲字。

六書：甲骨文爲會意。楚漢文字、小篆爲形聲。

制　04B07B03　04B49A2(184)　甲詁　金詁 2493　戰典 915

裁也。从刀、从未——未、物成有滋味，可裁斷。一曰：止也。（征例切。）**：古文制如此。**

【字形表】

1 商・制鼎（金）	2 商・制簋（金）	3 春秋・楚・王子午鼎（金）
4 戰國・齊・子禾子釜（集成）	5 秦・泰山刻石（秦）	6 秦・兩詔橢量 1（篆）

7 西漢・馬・老子乙前 5 下《篆》	8 西漢・馬・老子甲後 366《篆》	9 西漢・馬・十問 54《篆》
10 新鈞權《篆》	11 東漢・史晨碑《篆》	12 東漢・禮器碑《篆》

釋義：以刀斷木。

釋形：金文从刀斷木（劉釗〈《金文編》附錄存疑字考釋〉），與「折」字从斤斷木，造字本義相近，音也非常近，二者可能是同源字。戰國以後「木」形繁化爲「未」形，秦文字爲強調斷木之義，於是把「未」字斷成兩截至三截，〈老子甲後〉一形又把切斷的「未」形的下部移到整個字的正下方，於是看起來像是从「巾」。這樣一來，和从衣折聲的「裚」字就非常接近了，加上「折」、「制」同在祭部，聲近韻同，所以《睡虎地秦墓竹簡・爲吏之道》「吏有五失」中的第三失——「擅裚割」，整理小組注云：「裚字實際上就是製字。」案：裚、制二字形音義俱近，但從文字起源來看，二者仍是不同的字。西漢馬王堆〈十問〉把「巾」旁改成「衣」旁，這就成了一個「制」、「裚」合璧的字了，釋文作「製（制）」，也頗合理。（裘錫圭〈說字小記・說制〉）

王莽時的新鈞權、東漢禮器碑的「制」字左旁都還保留斷裂形，還可見出當時人對「制」字的認識。

六書：會意。

罰 罰 04B07B04 04B49A8(184) 甲詁 金詁 562 戰典 955

辠之小者。从刀、从詈——未以刀有所賊，但持刀罵詈則應罰。（房越切。）

【字形表】

1 西周早・盂鼎《金》	2 西周晚・散盤《金》	3 戰國・晉・中山王圓壺《金》
4 戰國・楚・郭 3.29	5 秦・睡 10.14《篆》	6 東漢・孫子 82《篆》
7 西漢・江陵十號漢墓木 2《篆》	8 東漢・武梁祠畫象題字《篆》	9 魏・三體石經・多士《篆》

釋義：罪之小者。

釋形：《說文》以爲从刀詈，拿著刀罵人，沒有行兇，所以是罪之小者。魯師實先《說文析義》以爲持刀罵人，雖未行兇，但不可以說是罪之小者，因而主張罰當从言㓡（剛），言語過於剛硬則當罰。

東漢武梁祠畫象題字从寸，與《初學記》注同。

六書：會意。

劓　04B07B04　04B49B8(184)　甲詁 706　金詁 563　戰典 910

刑鼻也。从刀、臬聲。《易》曰：「天且劓。」（魚器切。）**劓：劓或从鼻。**

【字形表】

1 商・乙 3299（甲）	2 商・前 4.32.8（甲）	3 西周早・辛鼎（金）
4 春秋晚・叔尸鐘（金）	5 秦・睡 38.120（篆）	6 東漢・熹平石經・易（篆）

釋義：刖鼻。《易・睽・六三・爻辭》：「其人天且劓。」意思是：「這個人既受到鑿顛之刑，又受到割鼻之刑。」

釋形：甲骨文从刀从自（鼻的初文），會以刀割鼻之意。金文聲化从臬聲，臬（*ngeat）疑紐月部開口四等；劓（*ngiai）疑紐祭部開口三等，聲同韻近。

六書：甲骨文爲會意。金文以下爲形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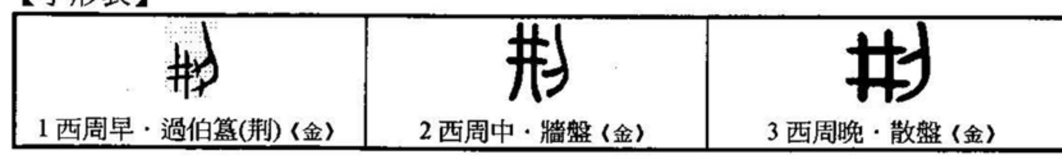
刑　04B07B05　04B50A2(184)　甲詁　金詁　戰典 818

剄也。从刀、幵聲。（戶經切。）

荆　05B01B03　05B02B2(218)　甲詁　金詁 670　戰典 818

罰辠也。从井、从刀。《易》曰：「井者法也。」井亦聲。（戶經切。）

【字形表】



1 西周早・過伯簋(荆)（金）	2 西周中・牆盤（金）	3 西周晚・散盤（金）

4 戰國・齊・子禾子釜（金）	5 戰國・齊・璽彙 3755	6 戰國・燕・璽彙 1280
7 戰國・晉・盜壺（金）	8 戰國・晉・四年□雍令矛	9 戰國・楚・曾 75（楚）
10 戰國・楚・信 1.2（楚）	11 秦・睡 28.5（篆）	12 西漢・馬・縱橫家書 157（篆）
13 漢印徵	14 東漢・碩人鏡（篆）	15 東漢・武梁祠畫象題字（篆）
16 魏王基殘碑（篆）		

釋義：刑罰。

釋形：刑字是從荆字分化出來的。荆字本來作「」形（西周早・貞簋），其後加「井」聲（字表 1 形），變成从刅井聲；既有井聲之後，「刅」形就類化爲「刀」形（參荆字條）。在周金文中，「荆」字既可以表示荆楚的「荆」，也可以代表刑罰的「刑」（刑是荆的引伸，還是假借，可以討論）；同時還可以假借爲「形」（《老子甲》27：「物荆（形）之而器成。」）、「邢」（《縱橫家書》：「秦固有壞（懷）茅、荆（邢）丘……。」）等。

《說文》把「刑」、「荆」分成不同的兩個字，以爲「刑」从「幵」聲，「荆」从「井」聲，字義也略有不同。事實上這樣的區別是不存在的，「刑」、「荆」應該是同一個字。目前可靠的文字材料中並未見到有从「幵」的「刑」字，所有的材料中，「刑」（荆）字都是从「井」的，直到東漢才出現「刑」的寫法（14、15 形），它的左旁寫成「开」，並不从「幵」，《說文》小篆的「刑」字應該是個訛形。《碩人鏡》「刑侯之夷（姨）」、《武梁祠畫象題字》「孝子刑□」，都作爵名、姓氏用，同「邢」，可能這是爲了和「荆罰」義區別而產生的刻意分化。

六書：从刀井聲，爲形聲字。《說文》「荆」字下誤爲會意。

刃 04B07B10 04B51B1(185) 甲詁 金詁 戰典 1344

刀堅也。象刀有刃之形。凡刃之屬皆从刃。（而振切。）

【字形表】

1 戰國・楚・郭.成 35《張》	2 秦・睡 36.90《篆》	3 西漢・老子乙前 30 上《篆》
4 東漢・趙寬碑《篆》		

釋義：刀的鋒刃。

釋形：从刀，以一小點指示刀刃之所在。

六書：指事。

刅 刅 04B08A01 04B51B2(185) 甲詁 金詁 566 戰典

傷也。从刃、从一。（楚良切。）**創：或从刀、倉聲。**

【字形表】

1 西周早・貞簋《金》	2 西周早・刅壺《金》	3 西周早・過伯簋《金》
4 春秋早・弔家父匡《金》	5 戰國・晉・中山王譽壺《金》	6 西漢・居延圖 202,112.28《木》
7 西漢晚・武威儀禮・特牲 48《篆》	8 東漢・西狹頌《篆》	

釋義：刀傷、傷。

釋形：西周早期金文从刀，兩 × 形象荊刺，全字象以刀斫荊刺，開創榛莽之意，斫棘過程中易受創傷，因而也有創傷之意（參荊字條）。兩 × 形或省爲兩短斜筆。3、4 形加聲符「井」、5 形加飾符「立」，刅形簡化爲刃形。漢文字以後改成形聲字，从刀、倉聲。

段注：「按鉉本篆作刅，鍇本作刄。今按：當是从刃从一，一者傷之象，剟之所入也。刄省則作刅，小徐本〈井部〉「𠚍」、〈米部〉「粱」皆从刅，考《桐柏廟碑》『梁』字、《羊竇道碑》『粱』字、《五經文字》及《唐石經》『梁』、『粱』皆不作刅。今人作隸書，梁、粱皆从刅，非古法，不可从也。」案：「刄」、「刅」都是「刅」的異寫，分爲「从刃从一」則不可取。

六書：1－2 爲合體象形。3－8 爲形聲字。

㓞 㓞 04B08A03 04B51B9(185) 甲詁 2490 金詁 戰典

巧㓞也。从刀、丰聲。凡㓞之屬皆从㓞。（恪八切。）

【字形表】

1 商．甲 1170（甲）	2 西周晚．師同鼎（金）	3 東漢．楊統碑（篆）
4 商．丰己觚（丰）（金）	5 商．乙亥簋（丰）（金）	

釋義：巧㓞。精巧的契刻。

釋形：甲骨文从丰从刀，會以刀契刻之意。《說文》訓「丰」爲艸蔡，現在的學者大都不同意這樣的說法，而改從「㓞」逆推「丰」是象契刻之形。但從古文字來看，它可能是玉的異體。王國維以金文乙亥簋之「丰」爲「玨」：「殷時玉與貝皆貨幣也。……其用為貨幣及服御者皆小玉小貝，而有物焉以系之，所系之貝玉，於玉則謂之玨，於貝則謂之朋，然二者於古實為一字。玨字殷虛卜辭作丰（《後編》卷上第二十六葉）、作丰（《前編》卷六第六十五葉）、或作丰（《後編》卷下第二十及第四十三葉）；金文亦作丰（乙亥敦云：「玉十丰。」），皆古玨字也。」（《觀堂集林》卷三〈說玨朋〉）案：王說太泛，甲金文丰、丰當釋玉，乙亥簋（王國維時簋誤釋爲敦）「玉十玉」，第二玉字爲單位詞（字形作丰），因此字形與第一玉字稍別。由乙亥簋這個玉字可以知道甲骨文、師同簋的「㓞」字也有可能是从刀刻玉。

目前古文字材料還沒有看到單獨出現的丰字，因此丰字可能是戰國秦漢以後的學者由「㓞」字分離出來的一個偏旁，同時也繼承了「契」的讀音。丰上古音在見紐祭部開口二等，契在溪紐祭部開口四等，聲近韻同。至於于省吾《甲骨文字釋林．釋丰》誤把柬字釋爲丰（353 頁），請參柬字條下。

六書：疑爲會意。《說文》以爲形聲。

丰 丰 04B08A05 04B52A7(185) 甲詁 金詁 568 戰典

艸蔡也。象艸生之散亂也。凡丰之屬皆从丰。讀若介。

（古拜切。）

【字形表】（無）

釋義：契刻也。艸蔡義當爲假借。

釋形：古文字未見單字丰，舊釋乙亥簋丰字，實當釋玉。甲骨文有㓞字，从丰、

从刀，會以刀契刻之意，丯即象於符券上契刻之形（參刧字）。但「刧」字也有可能是以刀刻玉，因此「丯」字或許是較晚的時候由「刧」字分化出來的一個部件。《說文》釋爲从「丯」的字，除了「辂」、「夆」字古文字未見外，其餘「耒」、「害」、「韧」其實都不从「丯」。「丯」形是一個還有待研究的部件。

六書：象形。

耒　04B08A08　04B52B5(185)　甲詁　金詁 2216　戰典

手耕曲木也。从木推丯。古者垂作耒梠，以振民也。凡耒之屬皆从耒。（盧對切。）

【字形表】

1 商・父己觶（金）	2 商・耒簋（金）	3 西周早・父乙爵（金）
4 西周早・耒作父己簋（金）	5 東漢・北海相景君銘（篆）	6 三國・吳谷朗碑（篆）

釋義：耕田的農具，下端作兩歧。

釋形：殷金文耒字象上有曲木，下作兩歧的農具。兩歧之上有一條橫木，便於用腳踩，以使耒深入土中。其上端或加又（手）形，其後橫木加兩歧訛爲木形，又形訛爲類似丯形，《說文》遂誤以爲从木推丯。

六書：初文爲象形。加又形者爲形聲，从又耒聲。

耕　04B08A10　04B53A3(186)　甲詁　金詁　戰典

犁也。从耒、井聲。一曰：古者井田。（古莖切。）

【字形表】

1 戰國・楚・郭.窮 2（張）	2 戰國・楚・郭.成 13（張）	3 西漢・馬・易 8（篆）
4 東漢・婁壽碑（篆）		

釋義：以耒耕田。

釋形：戰國楚文字郭店竹簡从又力田（或口力田），會耕田之意。也許是跟「男」字很像，爲了避免混淆，所以把耕字改造成形聲字，從耒、井聲。《說文》引一曰「古者井田」，以爲古代實施井田制度，九家共一井，中央爲公田，四周八家爲私田，耕田的時候，八家先共同耕種公田，耕畢再耕私田，因此耕字从井。但是戰國時代的耕字並不從井，西漢文字才從井；而井田制度即使先秦曾經實行過，到戰國時代大體應該都廢除了，不應該在沒有井田的時代，耕字反而改从井會意。

井在精紐，耕在見紐，二字韻雖同，但聲紐不同。這情形就像創（莊紐。各家莊系的擬音都和精系幾乎一樣）、荆（見紐）在早期金文中是同一個字一樣，應該反映了早期部分精莊系的字和部部分見系的字有很密切的關係。

六書：戰國楚文字本爲會意。漢隸變爲形聲。

䅒　耤　04B08A10　04B53A8(186)　甲詁 93　金詁 569　戰典

帝耤千畝也，古者使民如借，故謂之耤。从耒、昔聲。（秦昔切。）

【字形表】

1 商・乙 3155 反（甲）	2 商・前 7.15.3（甲）	3 西周早・令鼎（金）
4 西周晚・弭伯簋（金）	5 秦・睡・日甲 81 背（篆）	

釋義：持耒耕田，《令鼎》：「王大耤農（耨）于諆田。」意思是：王大耕耨於諆田。假借爲「借」。《說文》釋「耤」爲「帝耤千畝，古者使民如借」，都不是本義。

釋形：甲骨文从人持耒耕田，金文加昔聲，弭伯簋的昔字形訛。秦文字像人形的丮旁省略，變成从耒、昔聲。

六書：甲骨文爲會意，金文爲本字加聲，即兩聲字，秦文字爲形聲。

角　角　04B08B03　04B54B8(186)　甲詁 1910　金詁 570　戰典 335

獸角也。象形，角與刀、魚相似。凡角之屬皆从角。（古岳切。）

【字形表】

1 商・菁 1.1（甲）	2 商・乙 3368（甲）	3 商・戊父鼎（金）
4 西周早・盟爵（金）	5 西周中・伯角父盉（金）	6 西周晚・叔角父簋（金）
7 春秋・鄂侯鼎（金）	8 春戰・秦・石鼓文	9 春戰・晉・侯馬 200:20
10 戰國・齊・羊角戈（集成）	11 戰國・燕・璽彙 4116	12 戰國・楚・曾侯乙編鐘（金）
13 戰國・楚・璽彙 3520	14 戰國・楚・包 2.18（楚）	15 戰國・璽彙 2495
16 戰國・陶・鐵雲（類）	17 秦・睡 10.17（篆）	18 西漢・老子乙前 151 下（篆）
19 東漢・曹全碑（篆）		

釋義：獸角。《毛詩・周南・麟之趾》：「麟之角，振振公族。于嗟麟兮！」假爲五音之一，宮商角徵羽。又假爲姓。

釋形：甲骨文象獸角形。金文開始上加飾筆，如鄂侯鼎（7形），這就是《說文》「角與刀、魚相似」一句話的由來，意思是「角」字的上部和刀、魚頭相似。4 形从龠，表示和音樂有關，彔聲，也就是「宮、商、角、徵、羽」五音中「角」的本字，文獻大都直接假借「角」字，但由此也可以知道段注說「角」有「鹿」音是對的。

漢朝初年，高祖要廢太子（即後來的惠帝），太子用張良之計，請來商山四皓，終於保住了太子之位，商山四皓是：東園公、甪里先生、綺里季、夏黃公。甪，音祿；甪里或作角里、或作祿里，歷代學者有不少討論，其實「角」字本有祿音，因爲作姓氏用，所以「角里」略變其字形寫作「甪里」耳。

六書：象形。

觸 04B08B08 04B56B6(187) 甲詁 金詁 571 戰典 338,378

牴也。从角、蜀聲。（尺玉切。）

【字形表】

1 戰國・齊・陶彙 3.820	2 戰國・晉・璽彙 664	3 戰國・鐵雲 142.3《類》
4 戰國・秦・丞相觸戟《秦》	5 西漢・銀・孫臏 24	6 西漢・馬.周 33《陳》
7 西漢・武威儀禮・泰射 63《篆》	8 東漢・史晨碑《篆》	9 漢印徵《篆》

釋義：牛角牴人。

釋形：戰國文字从牛角，會牛以角牴人之意，直接隸定可作「𫠦」（吳振武〈《古璽彙編》釋文訂補及其分類修訂〉釋）。秦文字以下改从角、蜀聲。西漢文字所从蜀上部或省爲目，下部虫形或繁化爲内，不一而足。

六書：𫠦爲會意，觸爲形聲。

衡 04B08B10 04B57A3(188) 甲詁 金詁 572 戰典 625

牛觸，橫大木其角。从角、从大、行聲。《詩》曰：「設其楅衡。」（戶庚切。）**㮃：古文衡如此。**

【字形表】

1 商周・亞衡鼎《金》	2 西周・毛公㾓鼎《金》	3 西周晚・番生簋《金》
4 戰國・楚・天策《楚》	5 戰國・楚・曾 20《楚》	6 秦・睡 15.100《篆》
7 西漢・馬・縱橫家書 232《篆》	8 東漢・尹宙碑《篆》	

釋義：《說文》以爲「牛觸，橫大木其角」，謂楅衡。

釋形：金文從矢或大、從角、行聲。其初文當即𧢲或奧，如果以亞衡鼎的族號來看，𧢲字可能是比較古老的寫法，因爲族號往往保留比較古老的形式（3

形番生簋也从矢）。臭從角從夨，可能表達的是單支的獸角傾仄不平衡，而獸角往往成雙，因而保持平衡。《金文形義通解》以爲衡字初文爲臭，象人頭上戴角表平衡之意，於理難以通解。

六書：形聲。

解 解 04B09A02 04B58A7(188) 甲詁 1913 金詁 574 戰典 741

判也。从刀判牛角。一曰：解廌獸也。（佳買切，又戶賣切。）

【字形表】

1 商・後 2.21.5（甲）	2 西周中・解子甗（金）	3 西周中・解子鼎（金）
4 戰國・晉・中山王壺（金）	5 戰國・楚・天.卜（楚）	6 戰國・楚・包 2.120（楚）
7 戰國・楚・天.卜（楚）	8 秦・睡 17.130（篆）	9 西漢・馬・老子甲 100（篆）
10 西漢・居延簡甲 715（篆）	11 東漢・石門頌（篆）	

釋義：分解牛角。段注：「按〈大元〉、《論衡》觟觽，解廌字之假借也。四字皆在十六部。」案：觟觽，音ㄒㄧㄝˋ ㄓˋ。《論衡》：「觟觽者，一角之羊也。性知有罪，皋陶治獄，其罪疑者，令羊觸之，有罪則觸，無罪則不觸，蓋天生一角聖獸，助獄爲驗，故皋陶敬羊，起坐事之。」又作獬豸。觟，又音ㄏㄨㄚˋ，《望山楚簡》62 有此字作「觟」。

釋形：甲骨文从臼解牛角，角字寫在牛角位置，象形意味頗濃，王國維釋解（《殷墟文字類編》王國維序）。金文解子甗與甲骨文同形，學者亦釋爲解（參魯師實先〈殷契新詮之三〉第 20 葉；高明《古文字類編》；馬國權〈金文札存二則・解子甗跋〉）。解子鼎从牽从殳、中山王壺从刃、楚文字或从刀，義可互通。

六書：會意。

䚙 觼 04B09A03 04B58B7(188). 甲詁 金詁 戰典

兕牛角可以飲者也。从角、黃聲。其狀觵觵，故謂之觵。（古横切。）**䚖：俗觵从光。**

【字形表】（無）

釋義：牛角做的飲酒器。

釋形：从角、黃聲、或體从角、光聲。兕觵的形制，各家說法不同。《毛詩·卷耳》毛《傳》云：「兕觥、角爵也。」《周禮·地官·閭胥》「掌其比觵撻罰之事」，鄭玄注云：「觵用酒，其爵以兕角爲之。」《卷耳·釋文》云：「觵、古橫反，以兕角爲之，字又作觥。《韓詩》云：『容五升。』《禮圖》云：『容七升。』」以上各家，都明白地主張兕觥是角做的（或角狀的）飲酒器（阮元、馬瑞辰以爲毛《傳》的「角爵」即是指酒器類的角，其說非是）。孔穎達則引先師說，以爲沒有兕的時候可以用木頭來代替，《卷耳·疏》云：「先師說云：『刻木爲之，形似兕角。』蓋無兕者用木也。」

最早以爲兕觥不是兕角做的，而是一種像獸形的酒器的應該是宋代佚名所作的《續考古圖》（卷二·十二葉上·兕觥，失蓋；卷三·二七葉上·兕觥。參附圖一）。


《續考古圖》三.二七

附圖一

其後阮元《積古齋鐘鼎彝器款識·卷二·三葉下·亞舟爵》云下：「爵字下體作一尾二足，象雀之形；上作犧首，兩角兩目，初不可解。及得周兕觥，蓋作犧首形，兩角觩然。兕觥亦爵類，《左傳》謂之兕爵，知兕觥以蓋得名，此正象兕觥之形也。」又同書卷五第二十葉上《子燮兕觥》下云：「右《子燮兕觥》銘，蓋器各九字，元所藏器，器制如爵而高大，蓋作犧首形，有兩角。首以下作蟠夔雷回紋，滿身作獸面蟠夔雷回紋。此器舊名爲犧首爵，元得之，考定爲兕觥。」阮元認爲兕觥是一種器體似匜、器蓋作獸形的器皿（參附圖二。阮書未附圖，本圖采自《商周彝器通考》附圖 430）。他這個講法和舊說完全不同（雖然他自認爲和毛、鄭之說一樣），而且所列舉的理由也相當具有說服力，所以頗能得到大多人的認同，以他所收藏的那一件銅器爲例，


阮元所藏子燮兕觥
（見《商周彝器通考》附圖四三〇）

附圖二

該器又著錄於其他各書，除《綴遺》外，其餘都從阮元名之爲兕觥（觵）或觥（觵）了。

王國維贊成宋代《續考古圖》的意見，《觀堂集林》卷三〈說觥〉云：

兕觥之為物，自宋以來冒他器之名，而國朝以後又以他器冒兕觥之名，故知真觥者寡矣。案：自宋以來所謂匜者有二種，其一器淺而鉅，有足而無蓋，其流狹而長；其一器稍小而深，或有足，或無足，而皆有蓋，其流侈而短，蓋皆作牛首形，《博古圖》十四匜中之《啟匜》、《鳳匜》、《三夔匜》、《父癸匜》………，皆屬此種，余以為此非匜也，何以明之？甲類之匜，其銘皆云「某作寶匜」、或云「作旅匜」、或云「作媵匜」，皆有匜字，而乙類三十餘器絕無匜字，此一證也。匜乃燕器，非以施之鬼神，而乙類之器其銘多云「作父某寶尊彝」，其為孝享之器而非沃盥之器可知，此二證也。古者盥水盛於盤洗，惟於沃盥時一用之，無須有蓋，而乙類皆有之，此三證也。然則既非匜矣，果何物乎？曰：所謂兕觥者是已。何以明之？曰：此乙類二十餘器中，其有蓋者居五分之四，其蓋皆作牛首，絕無他形，非如阮氏兕觥僅有一器也，其證一。《詩・小雅》、《周頌》皆云「兕觥其觩」，毛於觩字無訓，鄭惟云觩然陳設而已，案：觩、《說文》作斛，當與朻木（今《詩》作樛木）之朻音義同，斛者、曲也，今《詩》作觩，又假借捄，以《詩》證之，則〈大東〉云「有捄棘匕」、又云「有捄天畢」、〈良耜〉云「有捄其角」、〈泮水〉云「角弓其捄」，凡匕與角與弓，其形無不曲者，畢之首有歧，亦作曲形，則兕觥形制亦可知矣。今乙類匜器皆前昂後低，當流處必高於當柄處若干，此由使飲酒時酒不外溢而設，故二者皆觩然有曲意，與《小雅》、《周頌》合，其證二。《詩・疏》引《五經異義》述毛說并《禮圖》皆云觥大七升，是於飲器中為最大，今乙類匜比受五升若六升之斝尤大，其為觥無疑。斝者、假也，觥者、光也、充也、廓也，皆大之意，其證三。立此六證，乙類匜之為觥甚明。然此說雖定於余，亦自宋人發之，宋無名氏《續考古圖》有兕觥二，其器皆屬匜之乙類，此書偽器錯出，定名亦多誤，獨名乙類匜為兕觥，乃至當不可易，今特疏通證明之，然則古禮器之名雖謂之全定自宋人，無不可也。


《西清續鑑甲編・卷十二》兕觥

中研院史語所發掘所得兕觥

附圖三

王氏之說考據精詳，層層逼進，所以此說一出，學者翕然從之，時至今日，幾乎所有的銅器分類都把似匜而有蓋的這種銅器叫做觥了。不過，有少數

學者還有其他的看法，容庚《商周彝器通考》說：

余尚有疑問者，則《守宮作父辛觥》中藏一勺，則此類器乃盛酒之器而非飲酒之器，與「稱彼兕觥」及罰爵之義不合也。宋人稱此爲匜，王先生以爲匜皆無蓋，而不知《堯叔匜》、《鳳蓋匜》之亦有蓋。甲乙兩類之匜，實有其相同之點，其分別則乙類屬早期，甲類屬晚期；乙類盛酒、甲類瀉水。觶、觚、爵、角、斝之形制，皆與《三禮圖》不合，惟《續鑑》之兕觥獨與《禮圖》合，中央研究院發掘安陽，得一器與《續鑑》之兕觥同而有蓋（旭昇案：參附圖三，採自〈兕觥問題重探〉），則王先生所定兕觥之名，或須更定。余以未得更善之名之故，姑仍稱觥，非謂觥之名至當不易也。（426頁）

王氏以爲匜無蓋，而兕觥大多有蓋；容氏則謂《堯叔匜》、《鳳蓋》匜也有蓋。王氏謂兕觥爲飲器；而容氏謂守宮作父辛觥有勺，爲盛器而非飲器。容氏雖沒有明說兕觥應是什麼形制，但他提出了《三禮圖》的兕觥，和《西清續鑑》、以及中研院挖掘的一件銅器形制全同，言外之意是兕觥應該是這個樣子吧。這個意見被孔德成採納了，孔先生在《東海學報》六卷一期〈說兕觥〉一文中說：

按彝器中，無觥銘之器，然文獻上多與兕連言……則觥者，可爲兕形或爲兕製。兕、《山海經・南山經・注》：「似水牛，青色，一角。」王氏所舉皆兩角之犧，且有似傳統謂龍形者。以犧、龍爲兕，即形言之，已屬不合。《詩》言「兕觥其觩」……按《說文》：「觓、角皃。」今《詩》作觩。「觩」，又可借爲「捄」……。《詩・大雅・大東》「有捄棘匕」，又「有捄天畢」，《周頌・良耜》「有捄其角」，《魯頌・泮水》「角弓其捄」，匕也、天畢也、角也、弓也，其形皆曲，故言捄（觩同）以狀之。則「兕觥其觩」者，是觩亦狀兕觥之觩然而曲也。兕之體不能曲，其角乃曲，則由其狀之之詞，可知兕觥非雕兕形，而爲兕角所製。兕角觩然，觥亦如之也。《說文》：「觵、兕牛，角可以飲者也。」……又「觥、俗觵从光。」……《三禮圖》云：「以兕角爲之。」《西清續鑑》以角形銅器名觥。中央研究院在安陽發掘，亦得與《禮圖》、《續鑑》同形之銅器。蓋觥本以兕角爲之，故曰兕觥。以銅仿製，其形不改……故仍以兕觥名之也。其用與爵同，飲器也。王氏所舉，或爲早期之匜。即以《守宮觥》之附勺，定爲酒器；但亦只可盛酒，勺以挹之，不可飲者也。〈卷耳〉毛《傳》：「觥、角爵也。」《說文》亦以爲「可以飲人者」。再案之《左傳・昭公元年》傳：「鄭人、燕人、趙孟、穆叔、子皮舉兕爵。」則兕觥亦可稱兕爵。〈七月〉「稱彼兕觥」，稱訓爲「舉」……爲飲器，故言舉也。至〈卷耳〉「我姑酌彼兕觥」，固與上章「我姑酌彼金罍」

對言……但《說文》云：「酌、盛酒行觴。」段玉裁注：「盛酒於觶中以飲人曰行觴……。」觶亦飲器也。「酌彼金罍」，可解爲取酒於彼金罍之中。「酌彼兕觥」，則應訓盛酒飲人，以彼兕觥也。則觥爲飲器，與爵、觶等同用，其非容器，彰彰甚明。

孔先生特別指出兕觥本是用兕角做的，所以觩然如角，又與文獻、地下出土實物互相印證，頗有說服力。屈萬里在《史語所集刊》四十三本四分所發表的〈兕觥問題重探〉，完全採用孔說，並對王國維的論證提出相當有力的反駁。

以上容、孔、屈三先生之說指出兕觥應該是像角形的一種飲器，而非王國維所說的乙類之匜的兕觥，至於王國維所說的乙類之匜的兕觥應該正名爲什麼？三先生似乎都傾向仍是匜，或早期的匜。近見徐中舒在《殷周金文集錄》中把所有的這類觥仍稱爲匜，但沒有見到他有相關的說明，而且這也不能說明王國維所稱乙類之匜與甲類之匜確有不同，而乙類之匜中的《守宮作父辛觥》中藏一勺，當爲盛酒之器的這些疑點。

六書：形聲。

觶 觶 04B09A04 04B59A8(189) 甲詁 金詁 戰典

鄉飲酒角也。《禮》曰：「一人洗，舉觶。」觶受四升。从角、單聲。（之義切。）**觗：觶或从辰。**

【字形表】

觶	觗	觗
1 西漢·武威儀禮·有司 40（木）	2 西漢·武威儀禮·特牲 41（木）	3 西漢·武威儀禮·泰射 40（木）

釋義：飲酒的杯子。初見於商代晚期，西周初期也很流行。其形橢扁，侈口、束頸、深腹、有圈足，或有器蓋。銅器中多不自稱器類名，只有義楚之祭耑、郘王𠂤又之耑、郘王義楚祭耑自名爲「耑」。其它異名還有鍴、觛、卮等。


《中國青銅器》183頁

釋形：西漢《武威漢簡·儀禮》此字多見，而有三種寫法。或从單聲、或从辰聲、或从支聲。上古音單在元部、辰在文部、支在支部，其它異名觛所从且在魚部、卮在支部，均音近可通。

六書：形聲。

觴 觴 04B09A05 04B60A8(189) 甲詁 金詁 573 戰典 669

實曰觴，虛曰觶。从角、𥏻省聲。（式陽切。）𧢟：**籀文觴，或从爵省。**

【字形表】

1 西周晚・觴仲多壺（金）	2 西周晚・觴姬作旛嫼簋（金）	3 戰國・楚・包 2.259（楚）
4 戰國・秦・珍秦 36	5 西漢・流沙簡・屯戍 17（篆）	6 東漢・禮器碑（篆）

釋義：酒器。

釋形：金文觴字从爵、昜聲，這是《說文》籀文或體「𧢟」字的來源；楚文字从角、昜聲，這應該是現在「觴」字的來源。《說文》以爲「觴」字「从角、𥏻省聲」，其實是有問題的。唐蘭先生指出古代有从「㫃」、「昜」聲的「旟」字（見周代金文），傷、殤、慯、觴等字都應該是从「旟」省聲的。《說文》說「傷」从「殤」省聲，「殤」从「傷」省聲，自相矛盾；說「慯」从「殤」省聲，「觴」从「𥏻」省聲，也都不正確（唐說一時找不到出處，此據裘錫圭中華書局版《文字學概要》163 頁轉引）。唐蘭先生指出了《說文》的問題，但是他的改動似乎也還有一點問題。照戰國楚文字，「觴」字顯然是从「昜」得聲。《武威漢簡・儀禮・服傳 37》「殤」字也从昜得聲。考古文字材料未見「慯」字，只有秦漢文字傷字是从「𠃓」，而且从「𠃓」的字沒有早於秦的。由此我們似乎可以得到一個結論，即《說文》从「𠃓」的字在先秦應該是从「昜」聲就夠了。秦漢以後从「𠃓」的字應該是受到「旟」字類化的影響。

4 形何琳儀釋觴，以爲左方兩點爲飾筆；裘錫圭《珍秦齋古印展》釋「湯」。

六書：形聲。

說文新證字釋　卷五上

竹　05A01A07　05A01A3(191)　甲詁 3097　金詁 2520　戰典 192

冬生艸也。象形，下垂者箬箬也。凡竹之屬皆从竹。（陟玉切。）

【字形表】

1 商・乙 4525 反《甲》	2 商・佚 668《甲》	3 商・竹宦鼎《金》
4 商・孤竹罍《金》	5 戰國・晉・中山王圓壺《金》	6 戰國・楚・包 2.150《楚》
7 戰國・晉・古錢 660	8 秦・睡 49.84《篆》	9 東漢・北海相景君銘《篆》

釋義：冬生草。《毛詩・小雅・斯干》：「秩秩斯干，幽幽南山；如竹苞矣，如松茂矣。兄及弟矣，式相好矣，無相猶矣。」（清幽的山澗，幽靜的南山，竹子長得那麼稹密，松樹長得那麼茂盛。哥哥和弟弟啊，你們要互相友好。兩「如」都釋為「而」。）

釋形：甲骨文象竹葉下垂之形，與國畫畫竹法完全相同。《說文》釋為「下𠂹者箬箬也」，箬箬音ㄆㄡˇ ㄖㄨㄛˋ，意思是筍籜皮，不確。

中山王圓壺字或釋竺、或釋竹，中山國銅器多加「二」為飾筆，此字仍以釋竹為宜。楚文字在豎筆中加橫筆為飾。

六書：象形。

箭　05A01A09　05A01A6(191)　甲詁　金詁　戰典 1151

矢也。从竹、前聲。（子賤切。）

【字形表】

1 戰國・楚・曾 46《楚》	2 戰國・楚・包 2.260《楚》	3 戰國・楚・包 2.277《楚》

4 戰國・楚・鄂君啓車節（楚）	5 西漢・馬・古地圖（篆）	6 西漢・居延圖 465,83.3A（木）
7 西漢・居延圖 280,95.5（木）		

釋義：矢竹，竹名，可以做箭的一種竹子。後來引申（或假借）爲武器的箭。

釋形：戰國楚系文字「丫」字，裘錫圭、李家浩〈曾侯乙墓竹簡釋文與考釋〉注26：「原文作丫，爲倒矢形。按函字金文文作㔶，从『㔾』从倒『矢』，《說文》篆文變作丫，『丫』即倒『矢』之訛形。以此例之，疑簡文丫當是《說文》訓『撥也』的『丫』字。此字簡文常見，義同箭矢，或疑此即『箭』字古文。」旭昇案：《說文》「丫」字疑爲由「南」字割裂出來的一個部件（參丫字條）。何琳儀《戰國古文字典》則隸定爲䒑，以爲倒矢之形，即箭之初文。3 形加義符金。

4 形以下爲「箭」形，依《說文》，這個字本來是竹子的一種，堅硬挺直，可以爲箭。關西名矢爲箭，於是借用竹名的箭來當作箭名。

六書：1、2 形爲變體象形（依何說）。3 形以下爲形聲。

簋 簋　05A02B01　05A10A6(195)　甲詁 2775　金詁 580　戰典 16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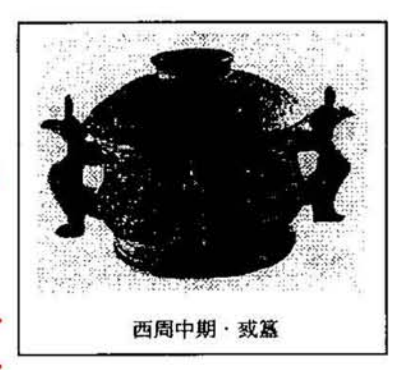
黍稷方器也。从竹、从皿、从皀。（居洧切。）**匭：古文簋，从匚飢。匦：古文簋，或从軌。朹：亦古文簋。**

【字形表】

1 商・甲 878（甲）	2 商・存下 764（甲）	3 商・京津 444（甲）
4 西周中・叔姬簋（金）	5 西周中・㞋簋（金）	6 西周中・舟簋（金）
7 春秋晚・蔡侯䜌簋（金）	8 東漢・孔宙碑（篆）	

釋義：盛煮熟的黍稷稻粱的圓形有蓋食器。舊說紛紛多誤，歷代禮圖所繪尤其可笑。《說文》以爲黍稷方器，不如鄭玄說爲圓器。（參附圖）《毛詩・秦風・權輿》：「於我乎每食四簋，今也每食不飽。于嗟乎，不承權輿。」四簋，

當為大夫級的待遇。


西周中期・𢦏簋

釋形：甲骨文 1－4 形象簋形，上為簋蓋，中為簋體，下為圈足，為簋的初文，隸定當作「皀」，《說文》釋「皀」為「穀之馨香」，非是。舊多以「𣪘」為「簋」，恐非，「𣪘」从殳、皀聲，《說文》釋為「柔屈」，並非食器（參𣪘字條），惟兩周金文多借𣪘為簋，宋人又誤認銅器銘文中的「𣪘（𣪘）」為「敦」，至陳介祺才把這個錯誤糾正過來。《說文》𣪘（𣪘）皀別字，參𣪘（𣪘）字條下。

5－7 形从皿𣪘聲，是為「簋」所造的形聲專字。8 形从竹皿、皀聲。簋早期為陶器，銅器仿之，竹木器則為一般用器。據禮書，周代天子九鼎八簋，諸侯七鼎六簋，大夫五鼎四簋，元士三鼎二簋。

六書：甲金文 1－4 形為獨體象形。其餘為形聲。

簠 簠 05A02B02 04A11A6(196) 甲詁 金詁 581 戰典 1534

黍稷圜器也。从竹、从皿、甫聲。（方矩切。）**匿：古文簠，从匚夫。**

【字形表】

1 西周中・𤼈簠《金》	2 西周晚・杜鋪《金》	3 春秋早・曾仲斿父簠《金》
4 春秋・厚氏匿《金》	5 戰國・晉・璽彙 3109	6 東漢・熹平石經・易.剝《篆》
7 東漢・孔宙碑《篆》		

釋義：淺腹圓盤，盛食禮器。

釋形：金文从竹（或从金，或从匚，或从皿，以下統言時稱「鋪」），甫聲，厚氏簠又从肉，曾仲斿父簠則借甫為簠。東漢文字从竹从皿，甫聲。《說文》以医為簠的古文，看來是錯的。医應該是𥂓（或作匠、匿、𠤷，以下統言稱「𥂓」）的異文。

舊說常把圓形的鋪叫做為豆，1976 年陝西扶風莊白一號西周青銅器窖藏微伯𤼈簠出土，唐蘭據其器形及自名，指出這種器形才是《說文》的

「簠」：「㾜簠似豆而大，淺盤平底，圈足鏤空，銘作笛，是簠的本字。宋代曾有劉公鋪（旭昇案：即杜嬬鋪），1932 年出土的厚氏元𠤱，過去都歸入豆類，是錯了。《說文》『簠，黍稷圜器也』，就是這類器。本多竹製，在銅器中發展較晚。宋以來金石學家都把方形的筐當作簠，銘文自稱爲筐，也稱爲医，或作𠥃，則是瑚的本字。學者們紛紛說許慎錯了。今見此器，可以糾正宋以來的錯誤，也可以證明這類的簠在西周中期已經有了。」（參唐蘭〈略論西周微史家族窖藏銅器群的重要意義〉）

案：我們暫時把㾜笛類「从甫」的圓形器統一稱爲鋪，把伯公父𥮗類「从古」的方形器統一稱爲𥮗。這兩類器和文獻的簠都有一點差距。學者普徧以爲鋪器爲圓形、字形从甫，這些和「簠」較吻合，但器形較淺，似乎比較不適合盛黍稷稻粱；𥮗器爲方形，無一从「甫」得聲，和《說文》差距較大，但器較深，比較適合盛黍稷稻粱，而其異寫之一作「笶」又與《說文》簠的古文「医」同从「夫」。這兩者的矛盾要如何解決？

從目前已有材料看，銅器的簠都沒有自明用途，只有山西曲沃北趙晉侯墓地第 1、2 號墓流散，由台北故宮收藏的晉侯對鋪說：「隹九月初吉庚寅，晉侯對乍鑄障𥂕，用旨食大饕，其永寶用。」饕，前此未見此字，也可能通糈，〈離騷〉注：「精米所以享神也。」陳芳妹指出《儀禮．公食大夫禮》賓在祭稻粱後，將食饌之前，「左擁簠粱，右執湆以降」，鄭玄注以「擁」爲「把」（旭昇案：今本鄭注「把」都作「抱」。照附圖，簠應該是用「抱」的），應該是對的，因爲賓右手既已執豆，左手必也只能執鋪了，這種盛粱的鋪，除了這類高圈足的鋪制外，非其它粢盛器所能勝任（參陳芳妹〈晉侯𨥳鋪——兼論銅鋪的出現及其禮制意義〉）。據此，鋪與〈公食大夫禮〉的簠用途相吻合，殆無可疑。



微伯㾜簠《西周微氏家族青銅器群研究》400 頁

綜上所論，《說文》「簠」字，無論就字形、器形、器用等各方面來看，以銅器中的鋪最爲爲吻合。至於銅器中的「𥮗」，則相當於文獻中的「瑚」。因爲「𥮗」字異讀頗多，季宮父𥮗作「𠥃」，既从「害」得聲，又从「夫」得聲，顯見其讀音確有變化。既从「夫」得聲，則與从「甫」聲同音，二者遂開始混淆。加上「鋪」的數量較少，出現的時間也較短，因此文獻中的「簠」，恐怕是把鋪、𥮗二類的內容混合爲一了。《說文》的「医」字，可能是「𥮗」的異文，《說文》誤認爲是「簠」的異體；

也有可能「医」就是「篋」的異體，只是古文字材料未見而已。

六書：形聲。

⿱竹互 互 05A02B07 05A13B3(197) 甲詁 金詁 戰典

可以收繩也。从竹、象形，中象人手所推握也。（胡誤切。）**互：⿱竹互或省。**

【字形表】

1 唐・裴務齊刊謬補缺切韻	2 唐・王仁煦刊謬補缺切韻	3 篆隸萬象名義 319 頁
4 敦煌俗字譜.中 4.29 上 9	5 敦煌俗字譜.中 18.136 上-2	

釋義：交互。《說文》以爲收繩器，不知所從。

釋形：互字不見於先秦古文字材料，它的來源比較難以考訂，歷來學者也有不少講，都難以令人信服。表列五字，除了裴務齊《刊謬補缺切韻》像「与」形外，其餘的都和「牙」形極爲接近。兩種《刊謬補缺切韻》都取自周祖謨《唐五代韻書集存》，是隋唐五代的手寫體。《篆隸萬象名義》是日僧空海（西元 774－835 年）所撰的字書，楊守敬《古逸叢書・原本玉篇・跋》認爲《萬象名義》全書皆據顧野王《玉篇》，絕無增損零亂，書中的字頭書寫用的也是隋唐五代的手寫體，中規中矩，可以有一定的參考價值。

綜合以上諸形，我們可以看出「互」字不是和「牙」字近似，就是和「与」字類似，而古文字學家都知道「与」字是从「牙」字分化出來的，實際上「互」字也是由「牙」字分化出來的。本來假借「牙」字爲之，所以文獻中「互」和「牙」常常互作。如：《易・大畜》：「豶豕之牙。」《釋文》：「徐五加反，鄭讀爲互。」（據漢京版《通志堂經解》第 40 本第 2265 頁。）後來筆畫小變，於是分化出「互」字。（參拙作〈說互〉。）

《說文》以「⿱竹互」爲字頭，以「互」爲「⿱竹互」的省體，不可從。

六書：變體假借分化指事。

箕 箕 05A04A01 05A21B4(201) 甲詁 2815 金詁 585 戰典 25

簸也。从竹、𠀠象形、下其丌也。凡箕之屬皆从箕。（居

之切。）：古文箕省。：亦古文箕。：亦古文箕。：籀文箕。：籀文箕。

【字形表】

1 商・菁 2（甲）	2 商・前 5.6.1（甲）	3 商・母辛卣（金）
4 殷・其侯父乙簋（金）	5 西周中・頌鼎（金）	6 西周晚・虢季子白盤（金）
7 戰國・楚・信 2.21	8 戰國・秦・茞笄鼎	9 戰國・秦・璽彙 3108
10 西漢・孫臏 240（篆）	11 漢印徵 5.3	12 東漢・樊敏碑（篆）

釋義：畚箕。

釋形：甲骨文、殷金文象畚箕形。西周金文開始把上端兩筆寫成「八」形，其下或加「一」形、或加「丌」形為飾。直到漢末，箕形中間仍然寫成「十」字形，不作「二」形，仍有象形的味道。

戰國以後加義符「竹」，但「其」形省略成「丌」形或「亓」形。變成从竹、丌聲的形聲字。

六書：甲骨文、早期金文是獨體象字；6 形本來是加了飾符的象形字，但依《說文》，則為从甘、丌聲的兩聲字；戰國以下為形聲字。

丌 丌 **05A04A05 05A22A3(201) 甲詁 2815 金詁 585,586 戰典 21,26**

下基也。荐物之丌，象形。凡丌之屬皆从丌，讀若箕同。（居之切。）

【字形表】

1 商・菁 2（甲）	2 商・前 5.6.1（甲）	3 商・母辛卣（金）
4 商・其侯父乙簋（金）	5 西周中・頌鼎（金）	6 西周晚・虢季子白盤（金）

7 春戰・晉・侯馬 3:13	8 春戰・晉・侯馬 16:35	9 春戰・晉・侯馬 200:12
10 春戰・晉・侯馬 198:16	11 春戰・晉・侯馬 181:1	12 戰國・齊・子禾子釜《金》
13 戰國・齊・子禾子釜《金》	14 戰國・燕・古幣 18	15 戰國・楚・包 2.4《楚》
16 秦陶 418 俑《秦》	17 秦陶 417 俑《秦》	18 戰國・秦・陶彙 5.30
19 秦・青川木牘《秦》	20 秦・雲夢 11 號木牘《秦》	21 西漢・馬・老子甲 4《篆》
22 西漢・馬・老子甲 38《篆》	23 漢印徵	

釋義：本爲畚箕，假借爲指稱詞。《說文》釋爲「下基」，無據。

釋形：甲骨文、殷金文象畚箕形，但在實際在文獻中都作指稱詞用。西周金文開始把上端兩筆寫成「八」形，其下或加「一」形、或加「丌」形爲飾。戰國文字除了繼承「其」、「𠀠」等寫法之外，又把「其」字下方的「丌」形分離出來，作指稱詞用，以別於「畚箕」義，但東漢以後即罕用此形。《漢印徵》一形把「丌」訛成「収」。

六書：作「畚箕」用時爲象形，作指稱詞用時則爲假借。戰國文字「丌」爲假借分化省體指事字。

𠀤 典 05A04A07 05A23A1(202) 甲詁 2939 金詁 587 戰典 1324

五帝之書也。从冊在丌上，尊閣之也。莊都說：典，大冊也。（多殄切。）**𥫗：古文典，从竹。**

【字形表】

1 商・河 760《甲》	2 商・甲 1374《甲》	3 商・後 1.10.9《甲》

4 商・佚 931《甲》	5 商・弜父丁觶《金》	6 西周早・井侯簋《金》
7 西周中・格伯簋《金》	8 西周晚・召伯簋《金》	9 西周晚・克盨《金》
10 戰國・齊・陳侯因脊敦《金》	11 戰國・楚・包 2.3《楚》	12 戰國・楚・望 2《楚》
13 秦・睡 10.14《篆》	14 東漢・韓仁銘《篆》	

釋義：重要的冊書。《說文》釋爲「五帝之書」，不可信。

釋形：甲骨文从「又」或「廾」持冊，置於「二」上（「二」可能是置物的東西，或表示下有薦），表示是重要的冊書，甲骨文多稱「工典」，于省吾以爲即「貢典」，「謂祭祀時貢獻典冊於神也」。姚孝遂《甲骨文字詁林》「典」字條下按語以爲「典」與「冊」形義俱近，所以甲骨文間有通用，如「典伐」即「冊伐」。朱歧祥則主張甲骨文「工典」實應讀「示冊」，甲骨文△字不應釋爲「典」（〈釋示冊〉）。

金文井侯簋从「二」，其餘訛變（或增繁飾）爲「丌」，《說文》釋爲「在丌上」，不可從。陳侯因脊敦、楚文字上部繁化，爲《說文》古文所承，而釋爲「从竹」，當正。

六書：1、2 形爲會意；3、4 加「二」形，當即指事，以示下有薦。6 形以下亦爲指事。

畀　畀　05A04A09　05A23A4(202)　甲詁 2575　金詁　戰典 1297

相付與之，約在閣上也。从丌、由聲。（必至切。）

【字形表】

1 商・甲 3736《甲》	2 商・鐵 128.1《甲》	3 西周中・班簋《金》
4 西周中・永盂《金》	5 西周晚・鬲比盨《金》	6 秦・睡 3.25《篆》

7 東漢・熹・春秋（篆）	8 東漢・耿勳碑（篆）	

釋義：畀矢。假借爲相付予。

釋形：唐蘭以爲甲骨、金文諸形，即《周禮》八矢中的痹矢。裘錫圭以爲甲骨文諸形即古書中稱「匕」的扁長闊的矢鏃，書或作「錍、鈚、錃、鎞」等字，全字畫出矢形而強調其矢鏃（參唐蘭〈永盂銘文解釋〉、〈永盂銘文解釋的一些補充——並答讀者來信〉；裘錫圭〈畀字補釋〉）。

甲骨文下半與矢形同，金文 3、4 形於中豎加圓點，5 形圓點變短橫，秦文字遂訛爲从「大」形，耿勳碑又訛爲从「廾」，《說文》從此形又訛爲从丌、由聲，有的本子作「甶」聲，學者多以「甶」聲爲是。但從古文字來看，由聲、甶聲其實都是錯的。

六書：獨體象形。《說文》訛爲形聲。

巽　05A04A09　05A23A8(202)　甲詁　金詁　戰典 1354

具也。从丌、𢀳聲。（蘇困切。）**：古文巽。：篆文巽。**

【字形表】

1 戰國・晉・璽彙 3023	2 戰國・楚・曾侯乙編鐘.中 1.7	3 戰國・楚・曾侯乙編鐘.中 1.3
4 戰國・楚・古幣 275	5 戰國・楚・古幣 275	6 西漢・馬・老子甲後 415（篆）
7 漢印徵	8 漢印徵	9 東漢・熹・易・說卦（篆）

釋義：㢲的繁文，順從。《說文》釋爲「具也」，不知所據。

釋形：春秋以前未見。戰國文字从㢲，加飾筆「一」，下部或訛爲「丌」。1、7 形與《說文》古文相合、2、3 形與《說文》小篆相近。8 形下訛爲「丌」，9 形下訛爲「共」。

《說文》篆文或體，段注本與大徐本不同，蓋段玉裁據《汗簡》改形作从㢲从从丌，不可從，當從大徐本。

六書：會意字繁飾，可視爲指事字。

奠 05A04A10 05A24A1(202) 甲詁 2716 金詁 588 戰典 1128

置祭也。从酋，酋——酒也，下其丌也。《禮》有奠祭者。（堂練切。）

【字形表】

1 商・乙 6739 反（甲）	2 商・乙 676 反（甲）	3 西周中・曶鼎（金）
4 西周晚・弔向簋（金）	5 西周晚・鄭伯筍父甗（金）	6 春秋・秦公鎛（金）
7 戰國・齊・陶彙 3.148	8 戰國・齊・元年鄭令矛（集成）	9 戰國・楚・包 2.260（楚）
10 戰國・楚・包 2.160（楚）	11 戰國・楚・璽彙 1617	12 東漢・祀三公山碑（篆）
13 東漢・熹・儀禮・既夕（篆）		

釋義：置酒於薦以祭。《毛詩・召南・采蘋》：「于以奠之？宗室牖下。誰其尸之？有齊季女。」

釋形：甲骨文象尊有薦（羅振玉說），甲骨文用爲祭名，《說文》釋爲「置祭」，可從。字从酉，象酒尊形，下从一，所以表示薦（或釋地，亦可。總之，象放酒的底部物品就是了）。金文繁化加兩短橫，或訛變爲「八」形，與「一」形結合則成「丌」，《說文》因此誤以爲从「丌」。

六書：指事。《說文》以爲會意。

左 05A04B01 05A24A8(185) 甲詁 金詁 589 戰典 875

手相左助也。从𠂇工。凡左之屬皆从左。（初牙切，又楚佳切。）

【字形表】

1 西周早・矢方彝（金）	2 西周中・毛伯班簋（金）	3 西周晚・虢季子白盤（金）

4 春戰・石鼓	5 戰國・齊・陳喜壺（金）	6 戰國・燕・璽彙 53
7 戰國・晉・璽彙 1644	8 戰國・楚・包 2.239（楚）	9 戰國・楚・曾 149（楚）
10 戰國・楚・曾 31（楚）	11 西漢・老子甲 155（篆）	12 晉・左棻墓志（篆）

釋義：佐助。

釋形：甲骨文「ナ」，象左手之形。其引伸義爲佐助，金文加「言」、「口」、「工」分化出「左」字。《說文》以爲从ナ工，似以爲會意。但其實應該視爲分化符號。

六書：依《說文》爲會意；其實應該視爲引伸分化增體指事字。

差　差　05A04B02　05A24B1(202)　甲詁　金詁 590,B255　戰典 880

貳也，差不相値也。从左、从𠂹。（初牙切，又楚佳切。）

差：籀文差，从二。

【字形表】

1 西周晚・官差父簋（金）	2 春秋・國差罏（金）	3 春秋・吳王夫差劍（金）
4 春秋・蔡侯𨝵鐘（金）	5 春秋・王子午鼎（金）	6 戰國・晉・中山王譽壺（金）
7 戰國・楚・酓忎鼎（金）	8 戰國・楚・包 2.51（楚）	9 戰國・楚・包 2.77（楚）
10 戰國・楚・曾 7（楚）	11 戰國・楚・曾 120（楚）	12 西漢・馬・老子甲後 392（篆）
13 東漢・嘉祥畫象石題記（篆）		

釋義：本義可能是「選擇」。《爾雅・釋詁》：「差，擇也。」物必有參差，才

需要揀擇，所以引申有參差、差錯等意思。

釋形：金文1形，劉釗釋「差」字（〈金文編附錄存疑字考釋〉），以中山王譽鼎6形右旁从木从𠂇來看，劉說當可從。字从𠂇（古文字偏旁中从𠂇與从又大多不別，吳王夫差劍差字从又，可證）木，可能是會揀擇之意。其後因爲聲音的關係，从𠂇變成常態，因爲「𠂇」兼有聲符的功能。差字在初紐歌部開口一等；𠂇字在精紐歌部開口一等，聲近韻同。

2形上部漸訛爲與「來」或「李」形近（《說文》以爲从「𠂹」，不可信），下部改从「左」聲；4形右旁的「差」，與《說文》籀文「差」幾乎同形，下从「二」形與从「口」形同，都只是一個分化符號而已。

六書：1形爲會意兼形聲，以下爲形聲字。

工 工 05A04B03 05A25A3(203) 甲詁2905 金詁591 戰典411

巧飾也。象人有規榘也。與巫同意。凡工之屬皆从工。

（古紅切。）**𢒄：古文工，从彡。**

【字形表】

1 商·甲1161（甲）	2 商·後2.20.7（甲）	3 商·前2.40.7（甲）
4 商·粹1271（甲）	5 西周早·司工丁爵（金）	6 西周早·史獸鼎（金）
7 西周中·盠方彝（金）	8 西周中·免簋（金）	9 戰國·齊·古幣13
10 戰國·燕·陶彙4.59	11 戰國·晉·盗壺（金）	12 秦·睡25.46（篆）
13 漢·西陲簡38.3（篆）	14 漢印徵（篆）	15 魏·三體石經·無逸（篆）

釋義：某種工具。

釋形：甲骨文1、2形爲一系、3、4形爲一系，字形結構不大一樣。孫海波以爲象玉連之形，吳其昌謂象伐木之斧形，楊樹達以爲象曲尺之形，許進雄以爲工取象於可懸吊之長方形有孔石磬（許進雄說參〈工字是何象形〉，其餘參《甲骨

文字詁林》)。案：郭沫若以爲作古者當是工之異(《卜辭通纂》考釋 63 葉 302 片)，據此，工字應該是一種有刃的工具，其上部可能有矩的功能。

六書：象形。

巨 巨 05A04B05 05A25B1(203) 甲詁 金詁 592 戰典 495

規巨也。从工、象手持之。(其呂切。)**榘：巨或从木矢——矢者其中正也。𠀀：古文巨。**

【字形表】

1 西周早．伯矩盉(金)	2 西周早．伯矩盤(金)	3 西周早．伯矩卣(金)
4 西周早．伯矩鬲(金)	5 西周中．衛盉(金)	6 春秋．鄘侯簋(金)
7 戰國．齊．陶彙 3.833	8 戰國．燕．陶彙 4.33	9 戰國．燕．陶彙 4.45
10 戰國．晉．璽彙 3881	11 戰國．晉．璽彙 3286	12 戰國．楚．巨荳王鼎(集成)
13 戰國．楚．曾 172(楚)	14 戰國．楚．郭.語四 14(張)	15 秦．陶彙 5.107
16 秦．睡 8.5(篆)	17 西漢．巨楊家瓦當(篆)	18 東漢．北海相景君銘(篆)
19 東漢．衡方碑(篆)	20 東漢．桐柏廟碑(篆)	21 魏封孔羨碑(隸辨)
22 晉．辟雍碑(篆)		

釋義：規矩。一種工具。段注引《周髀筭經》曰：「圜出於方，方出於矩，矩出於九九八十一，故折矩以爲句，廣三；股脩四徑，隅五，既方其外，半之一矩，環而共盤，得成三四五，兩矩共長二十有五，是謂積矩用矩之道，

平矩以正繩，偃矩以望高，覆矩以測深，臥矩以知遠，環矩以爲圓，合矩以爲方，方屬地，圓屬天，天圓地方，方數爲典，以方出圓。」

釋形：西周金文矩字，商承祚以爲从大持巨，後省大作巨（《說文中之古文攷》）。伯矩盉很明顯地从大从工，伯矩盤則加上手形，伯矩鬲則从夫从工，夫與大通，《說文》或體榘左上所从矢，即夫形的訛變。西周中期衛盉夫形和工形分離，但「夫」形的手指卻被剝離到「工」形上，這是「巨」字的雛形。某些工具書引用《金文編》伯矩鼎的字形，以爲此字从夫从巨，巨形已和夫形分離，但此器矩字甚爲模糊，無法確定巨形和夫形已經分離。

東周以後省「夫」或「大」形，而「工」上的手指形則變化較多。東漢北海相景君銘增義符「木」，桐柏廟碑、孔羨碑「夫」形已經逐漸訛變近「矢」形。《說文》以爲「矢者其中正也」，不可信。

六書：「矩」爲會意，「巨」爲會意省形（也可以看成指事，工形外的符號已經看不出手形，可以看成指事符號）。「榘」爲形聲，从木矩聲。

㠭 㠭 05A04B07 05A26A2(203) 甲詁 金詁 戰典

極巧視之也。从四工。凡㠭之屬皆从㠭。（知衍切。）

【字形表】（無）

釋義：四玉。義不詳。

釋形：此字未見，疑是从「展」字分離出來的一個部件。睡虎地秦簡「展」字作「[illegible]」，《說文》以爲「展」从尸、㠭省聲。但古文字未見「㠭」字，疑㠭就是從睡虎地秦簡「展」這種字形分離出來的。

六書：會意。

𡨄 𡨄 05A04B08 05A26A4(203) 甲詁 2117 金詁 戰典 114

窒也。从㠭、从廾窒宀中——㠭猶齊也。（穌則切。）

【字形表】

1 商・粹 945（甲）	2 春秋早・𡨄公孫𢍰父匜（金）	3 戰國・楚・包 2.208（楚）
4 戰國・楚・包 2.210（楚）	5 戰國・楚・包 2.213（楚）	6 戰國・楚・包 2.214（楚）

7戰國・楚・秦 99.10（楚）	8戰國・楚・望1卜（楚）	9戰國・楚・望1卜（楚）
10戰國・楚・望1卜（楚）	11戰國・郭店 1.2.13（張）	

釋義：一種報答神明的祭典。《說文》釋爲「窒」，非是，「窒」義當作塞。

釋形：甲骨文1形，郭沫若隸定作「弄」而無說（《粹攷》945片）；于省吾《甲骨文字釋林・釋弄》以爲即䨘公孫誥父盆（于文如此命名）的䨘字，而甲骨文作弄是䨘的初文。郭、于都沒有解釋字形，其實這個字从廾持二「工」在宀中，「工」形從戰國文字逆推可能是「玉」省（只是甲金文玉形未見這麼寫的），也有可能是和「巫」一樣的賽報祭祀工具。戰國楚文字疊加義符「貝」，而字形多變，「工」形寫成「玉」，有从一玉，有从二玉，有省廾者，何琳儀以爲䨘爲賽之初文，䨘字从宀从玨从廾，會雙手持雙玉報賽於宗廟神祇之意。（《戰國古文字典》）《韓非子・外儲說右下》：「秦襄王病，百姓爲之禱。病癒，殺牛塞禱。」《史記・封禪書》：「冬賽禱祠。」索隱：「賽謂報神福也。」

六書：甲金文1、2形當爲會意。3形以下加義符「貝」者，爲形聲字，从貝、䨘聲。《說文》以爲會意字。

巫　巫　05A04B09　05A26A9(203)　甲詁2909　金詁593　戰典605

祝也。女能事無形、以舞降神者也。象人兩褎舞形。與工同意。古者巫咸初作巫。凡巫之屬皆从巫。（武扶切。）**𢍉：古文巫。**

【字形表】

1商・甲2356（甲）	2西周晚・齊巫姜簋（金）	3春戰・晉・侯馬156:22
4春戰・晉・侯馬156:9	5戰國・齊・陶彙3.423	6戰國・楚・天卜（楚）
7戰國・楚・望1卜（楚）	8戰國・秦・詛楚	9秦・雲夢日書乙989（秦）

10 西漢·老子甲後 418《篆》	11 漢印徵	12 漢印徵
13 漢印徵	14 漢印徵	15 東漢·樊敏碑《篆》

釋義：巫祝，事神者。許慎以爲「女能事無形，以降神者」，大概是秦以後的習慣。《睡虎地秦墓竹簡·日書乙種》94.1：「男爲見（覡），女爲巫。」

釋形：甲骨文巫字，唐蘭釋出（見《古文字學導論》下 17-18 葉）。李孝定以爲字「疑象當時巫者所用道具之形，然亦無由加以證明」（《甲骨文字集釋》1597 頁）。張日昇以爲「竊疑象策爲筮之形，乃筮之本字」（《金文詁林》按語）。《漢語大字典》：「甲、金文象兩玉交錯形。古代巫師以玉爲靈物，故以交錯的玉形代表巫祝的巫。」（412-413 頁）諸說皆有理，難以定奪。

《侯馬盟書》把中間的筆畫寫成兩個「入」形，這就是後世隸楷所承繼的字形。《漢印徵》11 形中間訛成兩個相對的「人」形，這與《說文》篆形所繼承的字形一致，《說文》釋此一部件爲「象人兩袖舞形」，不可信。

六書：可能是象形。《說文》據訛體說成合體象形。

甘 甘 05A05A03 05A27A6(204) 甲詁 718 金詁 戰典 1446

美也。从口含一——一、道也。凡甘之屬皆从甘。（古三切。）

【字形表】

1 商·乙 7298《甲》	2 鄁甘辜鼎《文物》1989.6	3 戰國·燕·璽彙 5570
4 戰國·晉·璽彙 3089	5 戰國·晉·璽彙 33260	6 戰國·楚·包 2.125《楚》
7 戰國·楚·郭.老甲 19《張》	8 戰國晚·甘斿杯《集成》	9 西漢·馬·老子甲 159《篆》
10 西漢·甘林瓦當《篆》		

釋義：口中含物，其味甘美。《毛詩・邶風・谷風》：「誰謂荼苦？其甘如薺。宴爾新昏，如兄如弟。」

釋形：甲骨文从口，中橫爲指事符號，表示口中含物，其味甘美。于省吾〈釋古文字中附畫因聲指事的一例〉一文以爲「甘字的造字本義，係於口字中附加一劃，作爲指事字的標志，以別於口，而仍因口字以爲聲」。

六書：指事。

𤯉 甚 05A05A05 05A27B6(204) 甲詁 金詁 596 戰典 1406

尤安樂也。从甘，甘匹偶也。（常枕切。）**[古文]：古文甚。**

【字形表】

1 西周中・甚鼎《金》	2 戰國・楚・郭.老甲 36《張》	3 戰國・楚・郭.尊 37《張》
4 戰國・楚・郭.唐 24《張》	5 戰國・楚・郭.性 42《張》	6 秦・睡 8.7《篆》

釋義：尤安樂也。

釋形：金文 1 形从匕甘，楚文字 2 形从口，上加「八」形爲繁飾，「八」形寫在「匕」內，則成「匹」字。兩相合看，「甚」字似當从匕口（戰國文字湛、翟、戡所从甚都从口形，參《戰國古文字典》1406 頁），會以匕送食物至口，甚爲安樂之意，《說文》古文仍然保留从「口」形。口形繁化爲甘，古文字常見；2 形加飾符「八」；3 形又加短橫；4 形把「八」移到「匕」形下，遂成「匹」形，秦文字同，後世承之，《說文》因此釋爲「甘匹偶也」，不可信。

5 形訛從「或」，辭云：「凡用心之喿（躁）者，思爲△；用智之疾者，患爲甚。」上下文對照，△當讀爲「甚」，應無可疑。

六書：會意。

𠤎 曰 05A05A06 05A28A5(204) 甲詁 719 金詁 597 戰典 890

詞也。从口、乙聲，亦象口气出也。凡曰之屬皆从曰。（王伐切。）

【字形表】

1 商·前7.17.4〈甲〉	2 商·鐵246.3〈甲〉	3 西周早·由伯尊〈金〉
4 西周中晚·伯晨鼎〈金〉	5 春秋早·郳太宰匿〈金〉	6 戰國·齊·陶彙3.432
7 戰國·齊·陶彙3.172	8 戰國·燕·古幣43	9 戰國·晉·中山王嚳鼎〈金〉
10 戰國·楚·者汈鐘〈金〉	11 戰國·楚·包2.248〈楚〉	12 戰國·楚·包2.208〈楚〉
13 戰國·楚·包2.241〈楚〉	14 秦·泰山刻石〈篆〉	15 秦·睡24.27〈篆〉
16 東漢·孔龢碑〈篆〉		

釋義：口說。《毛詩·鄭風·溱洧》：「溱與洧，方渙渙兮。士與女，方秉蕑兮。女曰：『觀乎？』士曰：『既且。』」

釋形：甲骨文从口，「一」形是指示符號，表示口向外的動作，即口說（與甘的表示法相同，而動作的內外相反），《說文》以爲「乙聲」、「象口氣出」云云，不可從。指事符號的位置、形狀漸有訛變，11 形與今隸楷「曰」極爲接近。但東漢孔龢碑仍然保留上一橫筆是指事符號的意味，並不與左豎相接。

六書：指事。

曷　05A05A08　05A28A9(204)　甲詁　金詁　戰典 900

何也。从曰、匃聲。（胡葛切。）

【字形表】

1 西周早·師槭鼎(剔)〈金〉	2 西周早·剔函簋(剔)〈金〉	3 西周中·五祀衛鼎（鄙）〈金〉

4 西周晚・㓷弔盨(㓷)（金）	5 春秋・曾孟嬭盆（从曷）	6 戰國・齊・璽彙 1883（歇）
7 戰國・晉・璽彙 1536	8 戰國・晉・璽彙 1883（歇）	9 戰國・楚帛書（歇）（楚）
10 武簡・服傳 19（篆）	11 東漢・鄭固碑（篆）	12 魏・三體石經（篆）

釋義：疑爲某種果實。《說文》以爲「何也」，當爲假借義。

釋形：1、2、4 形，朱德熙釋爲「㓷」，从「曷」；裘錫圭承之，以爲「㓷」疑即「割」的表意初文，字形象用刀切割某種東西，這兩個字的左上部所象之物當是某種果實，也許與《說文》的「㔾」字有關，左下部的扁圓形象徵從果實上切割下來的東西（參朱德熙《朱德熙古文字論集・長沙帛書考釋（五篇）》、裘錫圭〈也談子犯編鐘〉）。7、8 形把原來在左下方的扁圓形部件移到左上方，再進一步訛成「曰」形，遂爲後世隸楷所本。《說文》以爲「从曰匃（丐）聲」，不可從。

補記：楚帛書△9 形，又見《郭店・緇衣》40、《郭店・語叢四》10，白于藍以爲从攴、从西、呂聲，當釋「禦」，《爾雅・釋器》：「輿革前謂之報、後謂之笰、竹前謂之禦、後謂之蔽。」（〈釋歇〉）其說頗有理據，似可從。如此，則△9 一形可刪。

六書：疑爲象形。《說文》以爲形聲。

𣍘 曹 05A05A10 05A29A7(205) 甲詁 2970 金詁 599 戰典 231

獄之兩曹也。在廷東，从棘；治事者，从曰。（昨牢切。）

【字形表】

1 商・後 1.15.15（甲）	2 商・前 2.5.5（甲）	3 西周中・趞曹鼎（金）
4 戰國・齊・陶彙 3.1060	5 戰國・齊・陶彙 3.794	6 戰國・晉・中山王方壺（金）
7 戰國・秦・陶彙 3.795	8 秦・睡 8.13（篆）	9 東漢・熹平石經・春秋（篆）

釋義：兩曹。

釋形：甲骨文1形，从二東，丁山《說文闕義箋》以爲「𣠮之本義爲曹偶」，《說文》：「𣠮，二東，曹从此。闕。」東象束橐，二東並立，會曹偶之意。甲骨文「𣠮」作國名用，所以又加「口」形作2形。《甲骨文字詁林》姚孝遂按語以爲「《前》2.5.5 諸家所釋均誤，唯《卜辭綜類》摹作𣋡，較爲正確，斷非㬱字。」但是我看《合》36828，即《前》2.5.5，未必不是㬱（即曹）形，《殷虛卜辭綜類》摹作𣋡，不見得正確。

周金文「口」形中加飾筆「一」，遂成「甘」形，此爲古文字所常見，《說文》誤釋爲从「曰」，不可從。中山王方壺省从一東，戰國文字常例。

六書：𣠮爲會意。曹爲形聲，从曰、𣠮聲。

㐅 乃 05A05B02 05A29B3(205) 甲詁 2632 金詁 601 戰典 77

曳詞之難也。象气之出難。凡乃之屬皆从乃。（奴亥切。）

𠄎：古文乃。𠄘：籀文乃。

【字形表】

1 商．菁 3.1（甲）	2 商．前 8.121.（甲）	3 商．乃孫作祖己鼎（金）
4 西周早．弔趞父卣（金）	5 戰國．楚．者汈鐘（金）	6 戰國．楚．信陽簡（楚）
7 秦．睡 25.39（篆）	8 西漢．馬．天文雜占 1.6（篆）	9 東漢．史晨碑（篆）

釋義：郭沫若以爲「奶」之初文。《說文》以爲「曳詞之難」，恐爲假借。

釋形：林義光以爲象曳引之形；郭沫若以爲象人側立，胸部有乳房突出，蓋奶之初文；朱芳圃以爲繩之初文（參甲骨、金文詁林），難以遽定。

六書：林說屬指事；郭、朱說屬象形。

𠧪 𠧪 05A05B05 05A30A5(205) 甲詁 1890-2,1897 金詁 603 戰典 202

气行皃。从乃、卤聲，讀若攸。（以周切。）

卤 卣 07A06A02 07A31B5(320) 甲詁 1890-2,1897 金詁 925 戰典 20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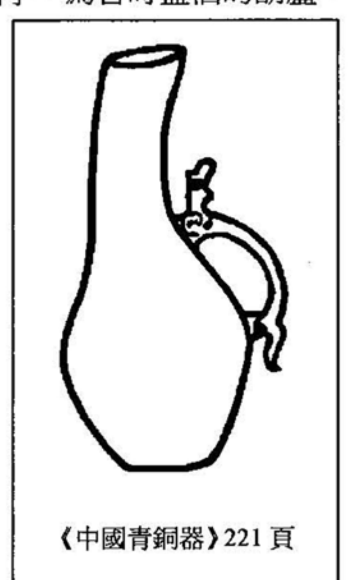
艸木實垂卤卤然。象形。凡卤之屬皆从卤。讀若調。（徒遼切。）𠧪：**籀文，三卤爲卤。**

【字形表】

1 商・甲 2354（甲）	2 商・無想 347（甲）	3 商・乙 7835（甲）
4 商・甲 1139（甲）	5 商・甲 1276（甲）	6 商・京津 4334（甲）
7 商・乙 8077（甲）	8 商・粹 429（甲）	9 商・乙 900（甲）
10 商・乙 3390（甲）	11 西周早・盂鼎（金）	12 西周中・曶壺（金）
13 春戰・秦・石鼓.作原	14 戰國・燕・蚔生不戈（集成）	15 秦・陶彙 5.81

本義：酒器。《毛詩・大雅・江漢》：「釐爾圭瓚，秬鬯一卣，告于文人，錫山土田。」（賜給你祭祀用的圭、瓚、香酒一卣，用來祭告於祖先，又賞賜山土田地。）《說文》釋「逌」爲「行气皃」、釋「卤」爲「艸木垂實卤卤然」，當皆爲假借。

釋形：甲骨、金文卣字，象瓠壺之形，徐中舒云：「卣字，爲古時盛酒的葫蘆，底部不穩，故盛以盤，作△6，金文作△11，銅器中有瓠壺，就象葫蘆形，這是真正的卣，此器最近山西省曾經發現。現在許多金文書籍，把提梁壺稱爲卣，這是沿襲宋人的錯誤，應該糾正。凡有提梁的，都應稱壺，與卣有別。」（〈怎樣研究中國古代文字〉）有提梁的是否一定要稱壺，學者也許還有討論的空間，但是瓠壺是最原始的卣，學者大致都能同意（參附圖）。


《中國青銅器》221 頁

甲骨文第 6、7、8 形，與 4、5 形同爲卣字，辭云「盧雨」，于省吾讀爲「調雨」，謂調和之雨（《甲骨文字釋林・釋盧雨》）。9、1 形 0，甲骨文多作人、地、國名，當爲「卣」的複形。甲骨文作人、地、國名的字常常會有意地和一般用義

的字形略作區別。

依甲、金文字形，當隸定作「卣」，《說文》小篆隸作「鹵」，中作「仌」形當爲戰國以來所从「土」形的訛變。13、15 形隸定則作「𠧪」。

六書：象形。

丂　05A05B06　05A30A9(205)　甲詁 3364　金詁 604　戰典 175

气欲舒出，ㄅ上礙於一也。丂、古文以爲亏字，又以爲巧字。凡丂之屬皆从丂。（苦浩切。）

【字形表】

1 商・前 1.19.3（甲）	2 商・乙 2361（甲）	3 商・隻鼎（金）
4 春秋中晚・𬳯鎛（金）	5 戰國・齊・陳逆𠤳（集成）	6 戰國・燕・古幣 7

釋義：枝柯。

釋形：甲骨文 1、2 形，屈萬里《殷虛文字甲編考釋》以爲象斧柯之形（398 葉），斧柯，即斧柄。《集釋》修正云：「契文可字實象枝柯之形（旭昇案：當指不从口之丂），《詩》云『伐柯伐柯，其則不遠』，卜辭斤字作𠂆，其柯正作丂可證。」（1627 頁）

六書：象形。依《說文》則爲指事。

可　05A05B10　05A31A2(206)　甲詁 2633　金詁 608　戰典 849

肎也。从口丂、丂亦聲。凡可之屬皆从可。（肯我切。）

【字形表】

1 商・摭續 10（甲）	2 商・甲 3324（甲）	3 商・甲 1518（甲）
4 西周・師嫠簋（金）	5 春秋中晚・𬳯鎛（金）	6 春戰・侯馬 198:1

7 戰國・晉・中山王譽壺《金》	8 戰國・楚・璽彙 3221	9 戰國・璽彙 4854

釋義：《說文》釋爲「肎也」。何琳儀《戰典》以爲「歌」之初文。

釋形：舊說釋从口ㄛ、ㄛ亦聲。何琳儀《戰典》以爲「从口、从主，會宔前歌詠之意」。待考。

六書：依《說文》爲會意兼聲。依何說爲會意。

兮 05A06A03 05A31A9(206) 甲詁 3324 金詁 609 戰典 840

語所稽也。从丂、八象气越亏也。凡兮之屬皆从兮。（胡雞切。）

【字形表】

1 商・甲 2542《甲》	2 商・甲 690《甲》	3 商・鐵 74.3《甲》
4 西周晚・兮仲簋《金》	5 戰・楚・包 2.87《楚》	6 戰・楚・曾簡 356《楚》
7 西漢・西陲簡 51.19《篆》	8 東漢・壽如金石鏡《篆》	

釋義：《說文》以爲「語所稽也」。

釋形：卜辭 1－3 形，取義不詳。何琳儀以爲「兮」與「乎」爲一字之分化（《戰國古文字典》840 頁），待考。卜辭又有 [字形]，劉釗釋兮（見〈甲骨文字考釋・釋羲〉），可從。[字形]即[字形]，猶[字形]即[字形]（方，于省吾說，參《甲骨文字根研究・方部》），乃文字演變所常見。

六書：不詳。

乎 05A06A05 05A30B6(206) 甲詁 3345 金詁 610 戰典 455

語之餘也。从兮、象聲上越揚之形也。（戶吳切。）

【字形表】

1 商・乙 7365（甲）	2 商・粹 495（甲）	3 西周中・豆閉簋（金）
4 西周中・頌鼎（金）	5 西周中・大簋（金）	6 戰國・秦・陶彙 4.68
7 西漢・馬・老子甲 108（篆）	8 西漢・馬・老子甲 47（篆）	9 西漢・馬・縱橫家書 25（篆）

釋義：風呼號，甲、金文大多用爲評召義，爲呼號義的引伸。《說文》釋爲「語之餘也」，爲假借義。

釋形：甲骨文乎字，夏淥釋爲「象枝柯在疾風中激發的呼呼聲」，字从丂（枝柯），上小點示風聲，當可從（參夏淥〈釋于丂單卑等字〉）。金文頌鼎上加斜筆爲飾，大簋三小點省爲兩小點，爲《說文》小篆字形所承。

六書：指事。

号 号 05A06A07 05A32A1(206) 甲詁 金詁 戰典 287

痛聲也。从口在丂上。凡号之屬皆从号。（胡到切。）

【字形表】

1 戰國・楚・曾侯乙鐘下 2.5（金）	2 戰國・楚・曾侯乙鐘中 3.6（金）	3 戰國・楚・曾侯乙鐘中 3.2（金）
4 戰國・楚・望 2 策（楚）	5 戰國・楚・璽彙 269	6 東漢・武梁祠畫象題字
7 東漢・徐夫人菅洛碑（篆）		

釋義：呼號，號的簡體字。

釋形：号是號的簡體字，號的本字作虎，从虎、示虎嘷叫。《睡虎地秦墓竹簡》作「䚽」，加「言」爲義符；西漢《馬王堆・老子甲》37 作「號」，「言」改爲「口」，指事符號「ʃ」形移到「口」下，並且加上飾符「二」。戰國文字的「号」便是在這種字形的早期字形上省略「虎」形而造成的，飾符「二」或作「一」（參張世超〈金文考釋二題・一、釋虎〉）。《說文》以爲从「丂」，不可從。

六書：如果認爲号是號的簡體，那麼号就是从口、虎省聲的省聲字。如果認爲「号」的用法和「號」略有不同，把它們視爲不同的兩個字，那麼「号」可以視爲用簡省方法造成的字，它就可以屬於引伸分化指事字。

號　號　05A06A08　05A32A3(206)　甲詁　金詁　戰典 287

呼也。从号、从虎。（乎刀切。）

【字形表】

1 西周中・十三年癲壺《金》	2 西周中・同簋《金》	3 西周晚・鮮鐘《金》
4 春秋早・耆虎壺《金》	5 秦・睡 48.65《篆》	6 秦・嶧山碑《篆》
7 西漢・馬・老子甲 37《篆》	8 西漢・馬・老子甲後 391《篆》	9 東漢・衡方碑《篆》
10 晉・張朗碑《篆》		

釋義：老虎號叫，引伸爲一切號叫。

釋形：金文从虎，∫形爲指事符號，表示虎吼。此字舊釋滤，或釋虒，但是睡虎地簡出來後，《睡虎地秦墓竹簡・法律答問》簡 98 中有「𧇖」字，其文例爲「聞△寇者不毆？（聽到喊叫『有強盜！』沒有？）」，1990 年文物出版社出版的《睡虎地秦墓竹簡》釋爲「號」，學者於是知道 1－4 形爲从虎，∫只是表示虎號的一個指事符號。秦簡 6 形加上義符「言」，可能是表示引伸爲人在呼號的意思。段玉裁《說文解字注》在「謼（乎刀切）」字下注云：「凡嗥號之聲，虎爲敢猛，故皆从虎會意。」《說文》釋「謼」爲「號也」，釋「唬」爲「嗁聲也，一曰虎，从口从虎，讀若暠」，其實都與 6 本爲一字。其餘秦漢文字「易」言「爲」口，∫形或訛變爲近丂（6 形），或訛變爲近亏（7、8 形，實爲∫形加飾筆），再進一步訛變就成爲《說文》的「號」形了。戰國文字省「虎」作「号」（參「号」字條下），《說文》遂把「号」字獨立爲字頭（參張世超〈金文考釋二題・一、釋虎〉）。

六書：初文 1－4「虎」爲指事。5 形爲形聲，从言虎聲。6－9 形爲从口虎聲；從《說文》的立場，釋爲从号从虎、号亦聲也可以。10 形从口号聲。

亏 于 05A06A09 05A32A7 甲詁 2012,3354 金詁 611 戰典 456

於也。象气之舒亏，从丂、从一 —— 一者其氣平之也。凡亏之屬皆从亏。（羽俱切。）

【字形表】

1 商・後 2.16.2《甲》	2 商・後 2.20.8《甲》	3 商・粹 524《甲》
4 商・佚 722《甲》	5 商・佚 426《甲》	6 商・拾 5.14《甲》
7 商・拾 11.1《甲》	8 商・𠨘其卣《金》	9 商・婦未于鼎《金》
10 西周晚・毛公𢉩鼎《金》	11 春秋晚・𪒠鎛《金》	12 春秋晚・王子午鼎《金》
13 戰國・齊・陳侯午敦《金》	14 戰國・齊・陳猷釜《金》	15 戰國・楚・楚王酓璋鎛《金》
16 戰國・楚・包 2.163《楚》	17 秦・繹山碑《篆》	18 秦・睡 21.200《篆》
19 西漢・縱橫家書 162《篆》	20 漢印徵	21 漢印徵

釋義：竽。假借爲往也、於。

釋形：甲骨文 1-4 形象竽形，稍省則作「玗」，再省則作「于」（裘錫圭〈甲骨文中的幾種樂器名稱－釋「庸」、「豐」、「鞀」〉）。以假借爲往、虛詞「於」，於是樂器一義加「竹」頭作「竽」，虛詞則作「竽」、「于」形，與由「烏」字分化而來的「於」字形、義俱不同，後世用法漸漸不分，《說文》以「於」釋「于」，蓋用後世假借義。

六書：本義爲象形；往、於義爲假借。8 形以下爲假借分化簡體指事字。

粵 粵 05A06B01 05A32B5(206) 甲詁 1188,1189 金詁 612 戰典 458

亏也，審慎之詞也。从亏、从宷。〈周書〉曰：「粵三日丁亥。」（王伐切。）

【字形表】

1 商・前 5.39.6《甲》	2 商・乙 791《甲》	3 商・佚 160《甲》
4 西周早・盂鼎《金》	5 戰國・齊・璽彙 2185	6 戰國・齊・陶彙 3.1370
7 戰國・晉・璽彙 451	8 戰國・晉・中山王𰯼鼎《金》	9 戰國・晉・璽彙 450
10 戰國・楚・包 2.69《楚》	11 東漢・范式碑《篆》	12 東漢・劉寬後碑《隸辨》
13 東漢・度尚碑《隸辨》		

釋義：同雩（雩）。

釋形：金文雩字，劉心源以爲即粵字，小篆雨變爲宷，雩與粵遂變爲二字（《奇觚》卷 2 頁 38）。甲骨文雩字，王國維以爲即古粵字。（《甲骨文字集釋》引）姚孝遂以爲甲骨文雩字與《說文・雨部》訓爲「夏祭樂于赤帝以祈甘雨」之「雩」毫無關係，甲骨文雩爲人名，祈雨之祭作𩆜。（《甲骨文字詁林》按語），唯人名本無義可求，甲骨文雩字从雨，當與雨有關。秦漢以後粵、雩意義不同，於是把「雩」字的上部稍作改變，產生了「粵」字；把「雩」作「祈雨之祭」用，粵作語詞用。《說文》誤以爲「粵」从「宷」，不可信。東漢劉寬後碑和今楷字類似，度尚碑則上部接近「宷」形。

六書：1-10 作「雩」形，从雨、于（亏同）聲，爲形聲字。東漢 11 形以下「雨」形訛變，可以看成是改變形體的分化指事字。

旨　旨　05A06B04　05A28A1(204)　甲詁 13　金詁 614　戰典 1288

美也。从甘、匕聲。凡旨之屬皆从旨。（職雉切。）**𣅀：古文旨。**

【字形表】

1商・乙1054（甲）	2商・鐵191.4（甲）	3西周初・匽侯旨鼎（金）
4西周晚・殳季良父壺（金）	5春秋早・伯旅魚父匿（金）	6春秋・國差罎（金）
7春秋・者旨䂐盤（金）	8戰國・齊・陶彙3.320	9戰國・晉・璽彙3418
10戰國・楚・越王劍（金）	11戰國・楚・越王者旨於賜劍（金）	12戰國・楚・郭.尊26（張）
13秦・睡.日乙1138（秦）	14東漢・白石神君碑（篆）	

釋義：甘美。《毛詩・邶風・谷風》：「我有旨蓄，亦以御冬。宴爾新昏，以我御窮。」

釋形：从人、从口，會人口所嗜——甘美之意。甲、金文从「人」，與「匕」雖近似而不同，甲骨文「匕」字標準字形應作「𠤎」，但「旨」字所从未見此形。又，春秋、戰國「旨」字上部或从「千」，「千」本從「人」形分化而出，這也可以旁證「旨」字上部應該是从「人」形。下部所从「口」形或繁化作「甘」，爲古文字演變常例。《說文》釋爲「从甘、匕聲」，不可從。

大徐本〈旨部〉在〈亏部〉後、〈喜部〉前，段注引江聲說：「旨當與甘爲類。」因而移到〈甘部〉後、〈曰部〉前。現在既知「旨」本不从「甘」而从「口」，那麼就不必放在〈甘部〉後了。大徐本放在〈号部〉、〈亏部〉之後、〈喜部〉之前，「号」、「喜」都有「口」形，與「旨」从「口」，正好合於《說文》五百四十部「以類相從」的體例。段改不可從。

六書：會意。《說文》以爲形聲。

喜 喜 05A06B06 05A33A7(207) 甲詁2799 金詁616 戰典2

樂也。从壴、从口。凡喜之屬皆从喜。（虛里切。）**歖：古文喜，从欠，與歡同。**

【字形表】

1 商・粹 1486（甲）	2 商・粹 1211（甲）	3 西周早・天亡簋（金）
4 西周晚・史喜鼎（金）	5 西周晚・伯喜父簋（金）	6 春秋・子璋鐘（金）
7 春秋晚・王孫鐘（金）	8 春戰・晉・侯馬 200:50	9 戰國・齊・陳喜壺（金）
10 戰國・齊・陶彙 3.881	11 戰國・齊・陶彙 3.882	12 戰國・齊・陶彙 3.877
13 戰國・齊・陶彙 3.879	14 戰國・齊・陶彙 3.883	15 戰國・齊・陶彙 3.884
16 戰國・燕・璽彙 0395	17 戰國・燕・郾王喜劍（金）	18 戰國・晉・璽彙 0890
19 戰國・晉・璽彙 1372	20 戰國・晉・璽彙 1371	21 戰國・晉，璽彙 2102
22 戰國・楚・包 2.163（楚）	23 戰國・楚・包 2.170（楚）	24 戰國・楚・郭.唐 3（張）
25 秦・睡 4.8（篆）	26 西漢・居延簡甲 956（篆）	

釋義：快樂。《毛詩・鄭風・風雨》：「風雨如晦，雞鳴不已。既見君子，云胡不喜？」

釋形：从壴（鼓的初文）从口，何琳儀《戰國古文字典》以爲「口」是分化符號。按：「口」應該是指事符號，古人以爲最讓人喜樂的東西是「壴」，於是要造喜字的時候，就用一個壴字，然後加上指事符號「口」，表示這個字要的只是「壴」的抽象意義——樂。這種造字法跟「吉」、「弘」、「古」等字一樣。

六書：指事。《說文》釋爲會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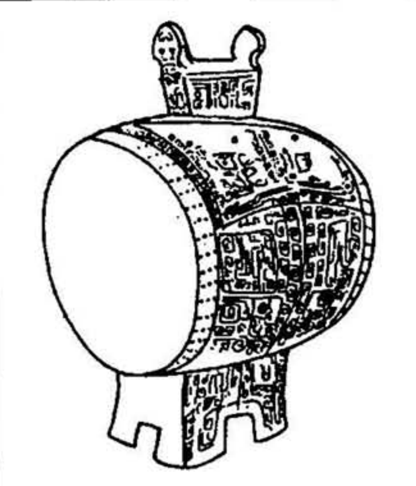
壴　壴　05A06B09　05A33B6(207)　甲詁 2797　金詁 617,2473,2474　戰典 478,戰典 372(尌)

陳樂立而上見也。从屮、从豆。（中句切。）**凡壴之屬皆从壴。**

【字形表】A（鼓）

1 商・甲 2770（甲）	2 商・佚 75（甲）	3 商・林 1.9.7（甲）
4 商・壴鼎（金）	5 商・父丁尊（金）	6 商・壴觚（金）
7 戰國・燕・璽彙 368	8 戰國・晉・陶彙 6.110	9 戰國・楚・曾中 1.3（楚）
10 戰國・楚・曾中 1.4（楚）	11 戰國・楚・郭.六 24（張）	12 戰國・楚・郭.性 49（張）
13 戰國・楚・郭.老丙 12（張）		

釋義：鼓。《說文》以為「陳樂立而上見」，「陳樂」可能是繼承「鼓」的意義；「立而上見」則可能是繼「尌」的意義。《說文》可能把「鼓」的初文「壴」和「尌」的分化部件「壴」合併混淆了（參壴B）。《說文》鼓字釋義，請參鼓字條下。



鼓－殷墟中期（取自馬承源《中國青銅器》294 頁）

釋形：戴侗《六書故》以為壴即鼓的初文。甲骨文、金文都象鼓形。戰國文字形體漸漸訛變，燕璽一形或釋為「坒」，此姑從舊說釋「壴」。

壴又加又持鼓槌作「鼓」，秦漢以後，從「尌」字分化出來的部件「壴」漸漸地和「鼓」的象形初文「壴」的寫法趨於一致，於是把鼓的初文「壴」加上「手持鼓槌形」作「鼓」，鼓行而壴漸廢。

六書：象形。

【字形表】B（尌的偏旁）

1 商・前 2.7.6（甲）	2 商・前 2.8.2（甲）	3 商・後 1.13.2（甲）
4 西周・尌仲簋（金）	5 春戰・秦・石鼓	6 戰國・晉・陶彙 6.80
7 西漢・倉頡篇 30		

釋義：樹蓺。《說文》以爲「陳樂立而上見」，是誤合壴 A 和壴 B 及鼓的意義於一字而造成的新意義。

釋形：「壴」字有兩個來源，一個是「鼓」的初文，讀同鼓（以下稱壴A，參壴A條下）。一個是「樹」的初文，讀同樹（以下稱壴B）。

古文字未見單獨出現的「壴」B，而有「尌」字，1 形从力（耜的初文）、从木、豆聲；2 形从「來」、3 形从「屮」，與「木」同意。从木、从力會種樹之意。上古音「尌」（常駐切）在定紐侯部合口三等、「豆」（徒侯切）在定紐侯部合口一等，二字聲近韻同。

金文尌字从又（力形與又形相近，樹蓺从又也可通，因而訛變），左旁的「壴」形上部訛變，成爲與「壴」A同形；石鼓文則保留从「木」的寫法；漢隸右旁从寸，左旁上部屮形與鼓飾已無法區分了。

古文字未見獨體出現的壴B字，所以壴B可能是由「尌」字分化出來的一個部件。

林澐〈豊豐辨〉以爲壴形象鼓上植羽之形。以鼓、嘉、彭、等字來看，金文未見从木、屮、來形的，因此林澐所說的植羽之鼓只能是鼓、嘉、彭的左旁，即壴A；而甲骨文尌字左旁很清楚地从木、屮、來形，因此不可能是象植羽之鼓。

六書：象形。

尌　05A07A01　05A33B8(207)　甲詁 2804　金詁 618　戰典 372

立也。从壴、从寸持之也。讀若駐。（常句切。）

【字形表】（參壴B）

釋義：樹蓺。種艸木麥等。

釋形：甲骨文从力（耜的初文）、从木（或艸、來），豆聲。金文左旁與「鼓」的初文

字形趨於一致，右旁从又。（參壴A）

六書：形聲。

彭 彭 05A07A02 05A34A9(207) 甲詁 2801 金詁 619 戰典 718

鼓聲也。从壴、彡聲。（薄庚切。）

【字形表】

1 商・甲 2371（甲）	2 商・輔仁 93（甲）	3 西周早・彭史尊（金）
4 西周晚・揚鼎（金）	5 戰國・齊・陶彙 3.737（金）	6 戰國・齊・璽彙 3513（金）
7 戰國・晉・十七年鄭令戈（集成）	8 戰國・楚・包 2.133（楚）	9 戰國・楚・鄂君啓節（金）
10 秦・十鐘 3.19	11 秦・十鐘 3.20	12 西漢・西陲簡 51.19（篆）
13 漢印徵 5.6	14 漢印徵 5.6	15 西漢・孔彪碑（篆）

釋義：鼓聲。

釋形：甲骨文从壴（鼓的初文）、彡，羅振玉以爲「乃从彡日之彡」，即彤；李孝定《甲骨文字集釋》以爲係「鼓聲之標幟，許君解爲彡（彤）聲，雖略失初誼，然亦可通」，李說當是。大徐本《說文》以爲「彡聲」，徐鉉謂「從彤省聲」、段注謂「从彡」猶「从三」，均不可從。

六書：會意。

嘉 嘉 05A07A02 05A34B5(207) 甲詁 2803 金詁 620 戰典 842

美也。从壴、加聲。（古牙切。）

【字形表】

1 商・合 10678（甲）	2 西周晚・嘉壺（類）	3 春秋・嘉姬鼎（金）

4 春秋・嘉賓鐘〈金〉	5 春秋・沇兒鐘〈金〉	6 春戰・秦・石鼓.吾水
7 春戰・晉・侯馬 16:31	8 春戰・晉・侯馬 75:1	9 春戰・晉・侯馬 1:10
10 春戰・晉・侯馬 195:1	11 春戰・晉・侯馬 3:1	12 春戰・晉・侯馬 92:5
13 戰國・楚・包 2.74〈楚〉	14 戰國・楚・包 2.140〈楚〉	15 戰國・晉・中山王嚳鼎〈金〉
16 西漢・上林鼎 4〈篆〉		

釋義：美也。《毛詩・豳風・東山》：「之子于歸，皇駁其馬。親結其縭，九十其儀。其新孔嘉，其舊如之何？」

釋形：甲骨文 1 形从壴从力，陳秉新以爲「嘉」的初文，取義於以力加於壴（鼓）（〈殷虛征人方卜辭地名匯釋〉）。旭昇按：以力加於壴，其義不顯。疑「力」與聲符有關，甲骨文「妫」，諸家釋爲「嘉」；「加」字《說文》釋爲「从力从口」，但似乎都可以顯示「力」和「嘉」、「加」聲似乎有相當程度的關係。

金文「嘉」字从壴从加，「加」形从爪、力、口，孫常敘以爲「加的詞義似乎從用來掘土向下壓耒時加一把力氣的掘地勞動裡生出來的，从口可能是表示用力時口裡的呼聲或氣息」（〈耒耜的起源及其發展〉）。

戰國文字或省爪，壴形或省爲禾，口形或易爲言。

六書：形聲。

鼓 鼓 05A07A03 05A35A1(208) 甲詁 2798 金詁 621 戰典 479

郭也。春分之音，萬物郭皮甲而出，故謂之鼓。从壴、支象其手擊之也。《周禮》六鼓：靁鼓八面，靈鼓六面，路鼓四面，鼖鼓、皋鼓、晉鼓皆兩面。凡鼓之屬皆从鼓。（工戶切。）**鼓：籀文鼓，从古聲。**

【字形表】

1 商・觶文《金》	2 商・乙 6111《甲》	3 商・甲 1164《甲》
4 商・佚 106《甲》	5 西周晚・克鐘《金》	6 春秋・沇兒鐘《金》
7 戰國・晉・十二年趙令戈《集成》	8 戰國・楚・包 2.95《楚》	9 戰國・楚・信 2.3《楚》
10 戰國・楚・曾侯乙編鐘	11 戰國・楚・曾侯乙編鐘.	12 秦・雲夢日書甲 864 反《秦》
13 西漢・老子乙前 12 上《篆》		

釋義：一種打擊樂器。《說文》釋「郭也」，爲聲訓。《毛詩・周南・關雎》：「參差荇菜，左右芼之。窈窕淑女，鍾鼓樂之。」

釋形：鼓的初文應作「壴」，因爲《說文》把「鼓」、「壴」分立爲二字，所以本書也分成兩個字來敘述（參壴字條下）。殷金文 1 形从壴（鼓的初文），从又持鼓槌以擊鼓；甲骨文 2 形同 1，而从又所持，接近「殳」字、3 形从「攴」、4 形从「攴」，其實和 1、2 形都是一個字的異寫。這些寫法，後世都有繼承，因此《說文》段注所提出來的「鼓」、「鼓」都不能說是錯誤的字形。《說文》段注改大徐本，以爲从「屮」是䖒飾，其實是毫無證據的。春秋以後，字或加「口」形，應該是沒有意義的繁化。《說文》籀文从「甘」，便是這種「口」形的訛變。

六書：鼓槌不成文，應爲合體象形。

鼖　鼖　05A07A07　05A35B2(208)　甲詁　金詁　戰典

大鼓謂之鼖。鼖八尺而兩面，以鼓軍事。从鼓、賁省聲。（符分切。）**鞼：鼖或从革賁，不省。**

【字形表】

1 商・乙 4770《甲》	2 商・後 2.32.9《甲》	

釋義：大鼓。《毛詩》作「賁鼓」，《毛詩・大雅・靈臺》：「虡業維樅，賁

鼓維鏞。於論鼓鐘，於樂辟廱。」（鐘磬架上的立木和覆蓋橫架上的大版做成突出的牙狀，架上懸著大鐘，立著大鼓。）

釋形：甲骨文从壴，上有繁飾。唐蘭〈殷虛文字記〉曰：「此作△2 者，多其賁飾，以顯大鼓也。後世樂器之鼓以𪔛爲之，△2 字遂變而作𪔛矣。」（63 葉下）李孝定《甲骨文字集釋》曰：「壴从屮，象設業崇牙，即許所謂『立而上見』者。𡔷爲大鼓，飾多，故从卉，栔文之△2 乃𡔷之本字，唐說極塙。」（1663 頁）

六書：象形。

豈　豈　05A07B01　05A36B9(208)　甲詁　金詁　戰典 1198

還師振旅樂也。一曰：欲也、登也。从豆、微省聲。凡豈之屬皆从豈。（墟喜切。）

【字形表】

1 戰國・晉・璽彙 2850	2 秦・睡.爲 10（張）	3 西漢・馬・縱橫家書 33（篆）
4 東漢・北海相景君銘（篆）		

釋義：《說文》：「還師振旅樂也。」《毛詩・小雅・魚藻》「豈樂飲酒」，箋：「豈，亦樂也。」《說文繫傳》：「一曰登也。」

釋形：从豆，上所象不詳。《說文》以爲从「微省聲」，微从「溦聲」，溦从人从攴「豈省聲」，唐蘭評爲「如環無端，叫人莫知所從」（《中國文字學》108 頁）。

六書：《說文》以爲省聲。

豆　豆　05A07B05　05A37B8(209)　甲詁 2789　金詁 622　戰典 369

古食肉器也。从口，象形，凡豆之屬皆从豆。（徒候切。）

𣅊：古文豆。

【字形表】

1 商・乙 7978（甲）	2 商・後 1.6.4（甲）	3 商・甲 1613（甲）

4 商・宰甫簋（金）	5 西周中・豆閉簋（金）	6 西周晚・散盤（金）
7 春秋・周生豆（金）	8 戰國・齊・陶彙 3.720	9 戰國・齊・陶彙 3.606
10 戰國・齊・陶彙 3.558	11 戰國・齊・陶彙 3.26	12 戰國・齊・陶彙 3.28
13 戰國・齊・陶彙 3.508	14 戰國・齊・陶彙 3.831	15 戰國・燕・古幣 101
16 戰國・楚・信 2.12（楚）	17 秦・睡 33.27（篆）	

釋義：盛放醃菜、肉醬等食物的器皿。《周禮・天官・冢宰・醢人》：「掌四豆之實：朝事之豆，其實韭菹、醓醢、昌本、麋臡、菁菹、鹿臡、茆菹、麇臡。」豆，出現於商代，盛行於春秋、戰國。《毛詩・小雅・楚茨》：「爲豆孔庶，爲賓爲客。獻酬交錯，禮儀卒度，笑語卒獲。」

豆－戰國早期
馬承源《中國青銅器》

釋形：象豆形。上一橫象蓋，中象豆體，下象柱足及底座。豆與鋪（笑）類似而不同，豆較高，鋪較矮。

《說文》所錄古文，段注本改作「𣅺」，雖然較合古器形，但並沒有字形根據。大徐本古文字形接近齊陶彙△9，下部又有訛變。

六書：象形。

豊　豊　05A07B08　05A39A7(210)　甲詁 2809　金詁 624　戰典 1261

行禮之器也。从豆、象形。凡豊之屬皆从豊。讀與禮同。（盧啓切。）

【字形表】

1 商・鐵 2.38.4《甲》	2 商・甲 1933《甲》	3 商・粹 232《甲》
4 商・佚 241《甲》	5 商・甲 2744《甲》	6 先周・周甲 51《徐》
7 西周早・天亡簋《金》	8 西周早・小臣豊簋《金》	9 西周中・長囟盉《金》
10 戰國・齊・陶彙 5.34	11 戰國・晉・璽彙 1883	12 戰國・晉・中山王方壺《金》
13 戰國・晉・中山王譽玉璜	14 戰國・豊器《金》	15 戰國・楚・曾 75《楚》
16 戰國・楚・郭.語二 1《張》	17 戰國・楚・郭.語一 43《張》	18 戰國・楚・郭.尊 23《張》
19 戰國・楚・郭.緇 24《張》	20 戰國・楚・郭.六 2《張》	21 漢印徵《篆》

釋義：以行禮之器，代表禮，爲「禮」的本字。

釋形：从壴、从玨，用鼓用玉會行禮之義。《論語・陽貨》篇：「禮云禮云，玉帛云乎哉？樂云樂云，鐘鼓云乎哉？」甲骨文祭祀中用鼓、用玉多見，甲骨文 1－3 形从玨，「玨」形或省爲「Ⅱ」、或複體單化省爲「玉」、或加繁飾「口」。《說文》以爲从豆，不可從（參林澐〈豊豐辨〉）。漢文字豊豐同形，似難以區別。

六書：會意。

豐　豐　05A08A01　05A39B7(210)　甲詁 2807,2808　金詁 625　戰典

豆之豐滿者也。从豆、象形。一曰：鄉飲酒有豐侯者。凡豐之屬皆从豐。（敷戎切。）**𧯷：古文豐。**

【字形表】

1 商・京都 870B（甲）	2 商・菁 5.1（甲）	3 商・甲骨文字典 40（甲）
4 西周・豐簋（金）	5 西周中・墻盤（金）	6 戰國・楚・包 2.21（楚）
7 西漢・武威簡・泰射 42（篆）	8 東漢・曹全碑（篆）	9 漢印徵（篆）

釋義：鼓聲盛大蓬蓬。引伸爲盛大豐滿。

釋形：甲骨文 1－3 形，字从壴（鼓）从林、或从二亡，學者多釋爲豐，林澐以爲未必是豐字。金文从壴（鼓）、丰丰聲（丰丰从二丰，與从丰同，因爲對稱，所以作複體。參林澐〈豊豐辨〉）。戰國文字簡化，漸漸與「豊」字形近，漢隸中豐豊不分，都作「豊」形。《說文》以爲从豆，不可從。

六書：形聲。

䖒　䖒　05A08A04　05A40B9(210)　甲詁　金詁　戰典 448

古陶器也。从豆、虍聲。凡䖒之屬皆从䖒。（許羈切。）

【字形表】

1 戰國・楚・帛甲 1.6（楚）		

釋義：古陶器。

釋形：从豆、虍聲。《楚帛書》「雹䖒」即「伏犧」。

六書：形聲。

虍　虍　05A08A06　05A41A6(211)　甲詁 1684　金詁　戰典 445

虎文也。象形。凡虍之屬皆从虍。（荒烏切。）

【字形表】

1 商・乙 8013（甲）		

釋義：虎的簡體。

釋形：甲骨文虍字，《甲骨文編》隸定爲虍，甲骨文用爲地名，徐中舒以爲「乃虎皮或獸皮」（〈怎樣研究古中國古代文字〉）。《說文》以爲虎文，姚孝遂《甲骨文字詁林》案語以爲皆不可信。案：甲骨、金文偏旁中「虍」形甚多，用與「虎」同，並沒有虎文、虎皮等意義。姚說是也。

六書：簡體字。可以看成省體象形。

虐　05A08A08　05A42B5(211)　甲詁 1673　金詁　戰典 301,287

殘也。从虍、虎足反爪人也。（魚約切。）**古文虐如此。**

【字形表】

1 商・拾 13.10（甲）	2 商・乙 5589（甲）	3 商・佚 664（甲）
4 周晚・𨜊盨（金）	5 戰國・晉・璽彙 1376	6 戰國・秦・詛楚.湫淵
7 戰國・璽彙 3299	8 東漢・石門頌（篆）	9 東漢・魯峻碑（篆）
10 東漢・熹・尚書・盤庚（篆）		

釋義：殘也。《毛詩・大雅・雲漢》：「旱既太甚，滌滌山川。旱魃爲虐，如惔如焚。我心憚暑，憂心如薰。」（惔，音掩，焚也。）

釋形：甲骨文从虎从人，裘錫圭〈釋虐〉以爲象虎抓人欲噬形，因此有殘虐的意思。裘錫圭〈釋虐〉引絳帖〈詛楚文〉（容庚《古石刻零拾》亦收入）「虐」字作「」、羅振玉《秦金石刻辭》所收〈會稽刻石〉作「」，並謂與《說文》相合。但在注釋 4 按語中又說〈會稽刻石〉摹本不可靠。旭昇按：所引絳帖〈詛楚文〉也不太可靠。中國社科院考古所考古學專刊甲種第十一號，郭沫若著《詛楚文考釋》所採用「元至正中吳刊本」〈湫淵〉作「」，與戰國璽彙　相近，似較可信。而〈亞駝〉、〈巫咸〉則作「」，「口」形側轉，但都沒有像絳帖那種寫法的。從歷史考證法來看，「虐」字似乎是不从「爪」的。金文（4 形）「人」形已訛變近於「匕」，直到東漢隸書（8、10 形）所从都是「匕」形。戰國文字（5、6 形，不過第 5 形還可以

討論）訛作「口」形，《說文》古文即承自此形；7形「人」形訛爲「㇆」形，又疊加「口」形。綜上諸形，沒有一個寫法是从「爪」的，《說文》「爪」形當是甲骨「人」形、金文「匕」形的訛變。

六書：會意。

虡 05A08A09 05A43A2(212) 甲詁 金詁 630 戰典 498

鐘鼓之柎也。飾爲猛獸——从虍、異象其下足。（其呂切。）鐻：**虡或从金、豦聲。**虡：**篆文虡省。**

【字形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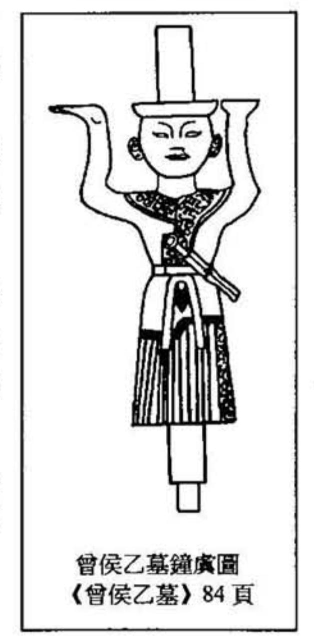
1 商·拾 11.17（𢀛）（甲）	2 春秋·邵鐘（金）	3 戰國·晉·少虡劍（金）
4 戰國·楚·蔡侯𪎬殘鐘（金）	5 戰國·古璽（璽）	

釋義：雙手向上舉物。先秦的鐘架上下層之間（筍）的支撐往往做成人形，雙手上舉鐘架，因此也叫做虡。（參附圖）

釋形：甲骨文作「𠬞」（1 形「𢀛」字所从），象人正面站立，雙手向上舉物之形，隸定當作「𦥑」。春秋金文（2 形）上加「虍」聲，下加「廾」形，隸定可作「虡」（同虡）。虡（群魚開三，*gjaɣ）、虍（曉魚開一，*xaɣ）二字聲近韻同，虍可以作虡的聲符。戰國文字3、4同金文，5形則不加「廾」形，「大」的下半部訛成與「火」形類似。

《說文》小篆作「虡」，釋爲「从虍，異象形」，不可從。字當从𦥑、盧（盧）聲。盧（來魚開一，*laɣ）與虡韻部相同，聲母則有 gl 複輔音的關係。

六書：甲骨文1形所从「𦥑」是象形，金文以下加「虍」聲，變成兩聲字。《說文》小篆从𦥑盧聲，也是兩聲字。《說文》誤釋爲合體象形。



曾侯乙墓鐘虡圖
《曾侯乙墓》84 頁

虎 05A08B01 05A43B9(212) 甲詁 1668,94 金詁 631 戰典 445

山獸之君。从虍，虎足象人足，象形。凡虎之屬皆从虎。（呼古切。）：古文虎。：亦古文虎。

【字形表】

1 商・甲 2122（甲）	2 商・佚 109（甲）	3 商・甲 3017 反（甲）
4 商・甲 1433（甲）	5 商・燕 198（甲）	6 商・合 18319
7 西周早・吳方彝（金）	8 西周中・師酉簋（金）	9 西周中・師虎簋（金）
10 春戰・秦・石鼓	11 戰國・楚・包 2.149（楚）	12 戰國・楚・包 2.271（楚）
13 戰國・燕・璽彙 3447	14 戰國・晉・中山.玉虎	15 戰國・晉・中山.玉虎
16 秦・睡 29.25（篆）	17 西漢・馬・老子甲後 425（篆）	18 東漢・衡山碑（篆）

釋義：老虎。《毛詩・邶風・簡兮》：「碩人俁俁，公庭萬舞。有力如虎，執轡如組。」

釋形：甲骨文虎字有二形，1－4 形（以下簡稱甲形）象老虎全形，巨口脩尾，身有文理；5－6 形（以下簡稱乙形）从人（或大，與从人通用）、虍聲，甲骨文用為方國名、人名，姚孝遂以為與 1 形不同字。但因為小篆虎字與 5 結構相同，應該是繼承這一字形，所以我們仍然放在「虎」字下。

璽彙 0208

金文所見都是象虎的甲形，形構或稍簡省；但是在偏旁中，甲形和乙形混用無別，例如《金文編》所收「虓」字有二形，己侯虓鐘作「[ ]」从虎乙、旟司土虓簋作「[ ]」从虎甲。戰國文字中山王器作甲形，楚燕則作乙形。秦文字下或似「巾」形，應該是「人」形的訛變。《璽彙》0208 諸字，《戰國古文字典》釋「虎木之鉨」，吳振武《古璽文編校訂》釋「櫨之鉨」。

《說文》小篆字形，大徐本虍下从人，以為「虎足似人足」，說不可從。段注改為从儿，但釋形並沒有太大的不同。所收古文二形，考古材料

未見。

六書：甲形爲獨體象形，乙形爲形聲。

彪 彪 05A08B04 05A44B8(212) 甲詁 金詁 632 戰典

虎文也。从虎、彡象其文也。（甫州切。）

【字形表】

1 西周晚・毛弔盤（金）	2 春秋・鄦伯彪戈（金）	3 西漢・禮器碑（篆）
4 晉・辟雍碑（篆）		

釋義：虎文。班彪字伯皮。

釋形：金文从虎彡，彡表示文飾。禮器碑虎頭訛爲雨頭。

六書：會意。

虢 虢 05A08B06 05A45B3(213) 甲詁 1692 金詁 634 戰典

虎所攫畫明文也。从虎、寽聲。（古伯切。）

【字形表】

1 商・合 30998	2 商・合 27887	3 西周中・城虢遣生簋（金）
4 西周中・班簋（金）	5 晉賈充妻郭槐柩銘（篆）	

釋義：與虎格鬥。

釋形：甲骨文从攴虎，《合》30998：「…卜王其敓鼎……。」裘錫圭以爲很可能也是「虣（暴）」的異體；《合》27887 从戒，亦同意（〈說玄衣朱襮裣——兼釋甲骨文虣字〉75 頁），魯師實先以爲 1 形即「虢」字，金文加爪形，从爪攴虎會意，而以搏擊猛獸爲本義，因爲虢多作國名用，於是另造挌字來表示搏擊猛獸之義。《史記・殷本紀》：「手格猛獸。」格乃挌形近之譌，挌即虢之後起轉注字。（《文字析義》手稿本 1013 頁）如魯說可信，則第 2 形當亦虢字。

晉文字訛爲从守，《說文》小篆與此同形，釋義爲「虎所攫畫明文也」，不可信。

六書：會意。

虤 05A08B09 05A46A1(213) 甲詁 98 金詁 戰典

虎怒也。从二虎。凡虤之屬皆从虤。（五閑切。）

【字形表】

1 商・存下 517《甲》	2 西周中・即簋《金》	

釋義：虎怒也。

釋形：甲骨文从二虎顛倒，怒而將相鬥之狀（羅振玉《增考》中 30 葉上）。姚孝遂以爲字从䖑，不从虎，並非《說文》之虤字。其實䖑虎二形並沒有很顯的區別（參虎字條下），姚說待商。《說文》小篆改从二虎相並，虎怒相鬥的意義稍淡。

六書：會意。

皿 05A09A01 05A46A6(213) 甲詁 2642 金詁 639 戰典 731

飯食之用器也。象形，與豆同意。凡皿之屬皆从皿。讀若猛。（武永切。）

【字形表】

1 商・甲 2473《甲》	2 商・燕 798《甲》	3 商・乙 6404《甲》
4 商・父乙簋《金》	5 商・庚父癸爵《金》	6 商・亞皿乍父丁鼎《金》
7 商・父丁彝《金》	8 皿觚《金》	9 西周早・皿屖簋《金》
10 戰國・晉・廿七年鈿《集成》	11 戰國・晉・貨系 510	12 戰國・楚・包 2.99《楚》

 13 戰國・楚・郭.老乙 17（張）	14 戰國・楚・魯 3（張）	

釋義：徐鍇《說文解字繫傳》作「飲食之用器」。

釋形：甲骨文象容器之形，大徐本《說文》作「飯食之用器」，徐鍇《說文解字繫傳》作「飲食之用器」，容庚《商周彝器通考》從徐鍇。裘錫圭〈釋殷虛卜辭中的㞢㞢等字〉以爲甲骨文「皿」字所象的，似乎是後人認爲尊、瓿的那類容器，已發現的自稱爲「皿」的銅器，只有戰國時代的一件寧皿（參附圖）。戰國以後，不見單獨的皿字，應該是這類器已經改稱其他名稱，皿字就只見於偏旁中了。



寧皿
《商周彝器通考》圖 908

裘錫圭〈釋殷虛卜辭中的㞢㞢等字〉以爲《合》18531 有一個不識字「□」所从的「□」就是「皿」的側剖面形（92 頁。《合》22507 所从同）；銅器中還有一些舊不識的字（4−7 或釋爲亶），也應該改釋爲「皿」。當可從。

楚文字「向」字構形特殊，舊或釋「昔」、裘錫圭按語以爲即「向」字之訛體，並指出《郭店・語叢四》20 號簡文「輪」字所从「侖」旁上部或變作ㅅㅅ，與此相類。龔小軍以爲字當釋「皿」，讀爲「向」，猶甲骨「皿(盄)」字讀爲「鄉」，明紐與曉紐上古音時有通用之例。（〈釋楚簡中的皿字〉）其說可從。

六書：獨體象形。

盂　盂　05A09A03　05A46A8(213)　甲詁 2662　金詁 640　戰典

飯器也。从皿、亏聲。（羽俱切。）

【字形表】

1 商・粹 779（甲）	2 商・甲 3939（甲）	3 西周早・盂鼎（金）
4 西周晚・鮇公作王改盂簋（金）	5 春秋・鄀公鼎（金）	6 春秋・王子申盞盂（金）
7 春秋・子𪓐盆（金）	8 秦・放馬灘地圖（秦）	9 漢印徵

10 西漢・1 號墓竹簡 201《篆》		


盂。《中國青銅器》165 頁

釋義：盛食、盛水、盛冰器。或稱飤盂、餴盂。商代晚期前段出現，流行於西周，春秋晚期還可見到。《韓非子》：「盂方水方，盂圜水圜。」字或作圩，文獻或作杅，《荀子》：「槃圓而水圓，杅方而水方。」

釋形：甲骨文从皿、于聲（玗同），4 形皿在于上，5 形加義符金。10 形義符改从土。

六書：形聲。

盧　盧　05A09A04　5A47B1(214)　甲詁 2208　金詁 644　戰典 453

飯器也。从皿、𠭴聲。（洛乎切。）**盧：籀文盧。**

【字形表】

1 商・佚 383 背《甲》	2 商・京津 4769《甲》	3 商・甲 886《甲》
4 西周中・趞曹鼎《類》	5 西周晚・伯公父匿《金》	6 春秋・嬰次鑪《金》
7 春秋・者旨䵼盤《金》	8 晉・古幣 229	9 晉・古幣 226
10 晉・古幣 229	11 晉・璽彙 3418	12 秦・五十二病方 249《篆》
13 秦・十鐘 3.44	14 西漢・馬・相馬經 3 上《篆》	15 西漢・馬・縱橫家書 182《篆》
16 東漢・孔宙碑陰《篆》		

釋義：燃鑪。

釋形：甲骨文 1 形，隸定當作「㓝」，于省吾釋為盧，以為本象鑪形，2、3 形則加虍為聲符，由象形孳乳為形聲，隸定可作「𠧤」。西周中期趞曹鼎繼承甲骨文第二形，5 形加義符皿，鑪之象形初文則漸漸訛變得不像了。6、7 形从皿膚聲。其後繼承者多為 5 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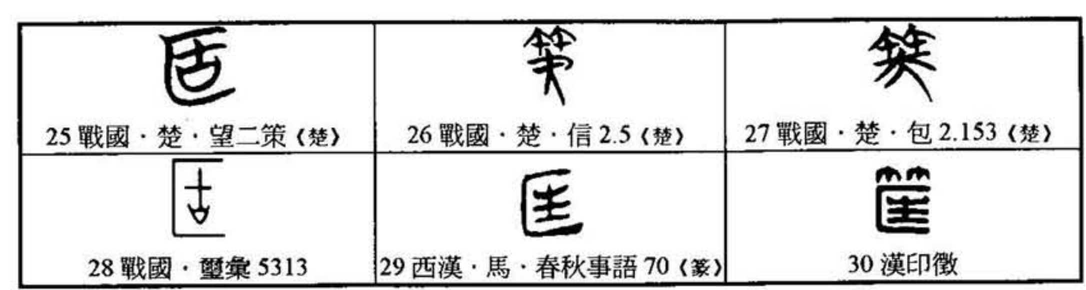
六書：1 形為獨體象形；2－4 从㓝、虍聲，是一個兩聲字；5 形以下為形聲。

䀇 䀇 05A09A05 05A47B4(214) 甲詁 金詁 581 戰典 476,590

器也。从皿、从缶、古聲。（公戶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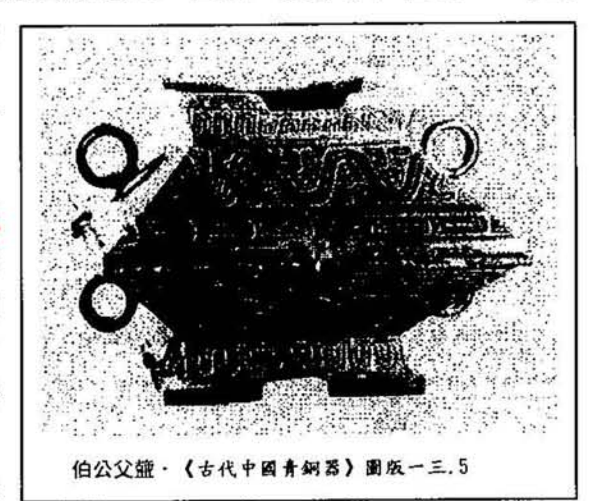
【字形表】

1 西周中．匡⿷匚古《金》	2 西周晚．伯公父䀇《金》	3 西周晚．季宮父[illegible]《金》
4 西周晚．仲其父⿷匚⿱古金《金》	5 西周晚．叔邦父医（⿷匚古）《金》	6 西周晚．弭仲⿷匚⿰古夫（⿷匚古）《金》
7 西周晚．𤔲弔⿷匚⿰古金《金》	8 西周晚．𠇗遟⿷匚黃《金》	9 春秋早．伯其父祜《金》
10 春秋早．鄀公⿷匚⿰古金《金》	11 春秋早．商丘弔⿷匚⿰古攴《金》	12 春秋早．商丘弔⿷匚⿰古攴《金》
13 春秋早．魯士⿷匚⿱古者《金》	14 春秋．鑄叔⿷匚古《金》	15 春秋．鑄子⿷匚古《金》
16 春秋．葛伯鋯《金》	17 春秋．陳公子仲慶匩《金》	18 戰國早．齊．陳逆笑《金》
19 戰國．齊．陳曼⿷匚古《金》	20 戰國．燕．璽彙 2750	21 戰國．晉．璽彙 712
22 戰國．晉．璽彙 869	23 戰國．楚．大⿸广貝⿷匚古《金》	24 戰國．楚．西替鈷《金》



釋義：侈口長方形、祭祀和宴饗時盛放黍、稷、稻、粱等飯食的器具。《說文》籠統地說「器也」，顯然已經不知道𥁰的形制及用途了。

釋形：𥁰的異體非常多，計有以下十六種：𥁰、祜（左旁所从不詳）、𠤳、𠥓、𠥑、鈷、㔵、𠥩、鍸、匥（匥，大形爲夫形之省）、𠥔、𠥐、𥮋、匡、𠥘、𠥠，這些字所代表的器形都一樣，顯然是同一器類。這些字所从的聲符大致有古、故、夫(以上古韻在魚部)、害(祭部)、王、黃(以上陽部)等，韻部大體相近，聲紐除「夫」外，大體也都接近。但是「𠥩」从匚害聲，「𠥩」等於「㔵」，而「㔵」从𠥩夫聲，由這個現象來看，「夫」和「古、害」聲在先秦顯然有很密切的關係。



伯公父𥁰・《古代中國青銅器》圖版一三.5

匡𠤳類的字已往都釋爲簠，但是 1976 年陝西扶風莊白一號西周青銅器窖藏微伯瘨𥮉出土，唐蘭據其器形及自名，指出這種器形才是《說文》的「簠」，它的器形是圓的；而匡𠤳類是方的，它應該就是瑚。（參簠字條）高明則根據伯公父𥁰自名以爲𥁰就是《說文》的𥁰，其它的匡𠤳類也都應該稱爲𥁰，即《左傳・哀公十一年》：「仲尼曰：『胡簋之事則嘗學之矣，甲兵之事未之聞也。』《禮記・明堂位》「殷之六瑚，周之八簋」的胡、瑚（參高明〈𥁰簠考辨〉）。唐、高之說當可從。

六書：形聲。

盨　盨　05A09A06　5A47B9(214)　甲詁　金詁 647　戰典

櫅盨，負載器也。从皿、須聲。（相庾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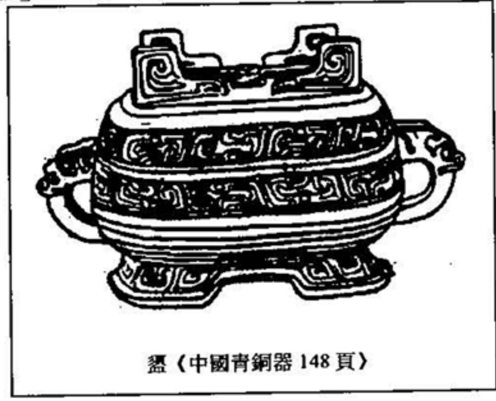
【字形表】

1 西周中・鄭井弔盨《金》	2 西周晚・鄭義羌父盨《金》	3 西周晚・伯庶父盨《金》
4 西周晚・筍伯盨《金》	5 西周晚・杜伯盨《金》	6 西周晚・弔伯父盨《金》
7 西周晚・師克盨《金》	8 西周晚・師克盨《金》	9 西周晚・仲自父盨《金》
10 西周晚・弔姞盨《金》		

釋義：盛黍稷稻粱器。《說文》釋爲「橾盨」，不知所據。

釋形：1 形从木盨聲，2－4 形从皿盨聲，4 形加義符「米」，以示所盛。7、8 形加「廾」，9、10 形加「金」。

六書：形聲。



盨《中國青銅器 148 頁》

盉 05A09A07 05A48B1(124) 甲

詁 金詁 648 戰典

調味也。从皿、禾聲。（戶戈切。）

【字形表】

1 西周早・員盉《金》	2 西周早・麥盉《金》	3 西周早・伯翻盉《金》
4 西周中・侖父盉《金》	5 西周中・敳王盉《金》	6 伯角父盉・西周中《金》
7 西周中・伯春盉《金》	8 西周晚・季良父盉《金》	9 西周晚・伯庸父盉《金》
10 西周晚・伯麋盉《金》	11 西漢・居延簡甲 527《篆》	

釋義：本爲給水器。其後亦用爲調酒器。


季良父盉。《古代中國青銅器》222 頁

釋形：董妍希以爲：卜辭[illegible]（《合》8253[illegible]字所从）、[illegible]右旁所从，與「皿」形功用不同，應爲挹注之用。西周金文盉字作[illegible]（事喪尊 5960[illegible]字所从）、[illegible]（麥盉 9451 盉字所从）、[illegible]（員盉 9419 盉字所从），舊皆釋皿，然而與[illegible]（伯𦉜盉 9417）所从[illegible]字形不類。《金文形義通解》謂[illegible]、[illegible]象盉形，前有流高出，後有鋬偏低（1221 頁）。金文「易」字或作[illegible]（德鼎 2405）、[illegible]（叔德簋 3942），或省爲[illegible]形。春秋早期宗仲匜（10182）有字作[illegible]，爲器名，器作匜形，故《金文編》收入「匜」字之下；但觀其字形，卻與叔德簋「易」字所从[illegible]字形十分相近，只是注水之流較短，二者應爲一字。朱鳳瀚以爲[illegible]字即「盉」字（《古代中國青銅器》，頁 136），但無論字釋「盉」釋「匜」，要之[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皆象注水酒之器，三者應爲一字，與「皿」之用途有異。（董妍希《金文字根研究·盉》）

殷代晚期有二例盉與盤同出；西周中期至春秋早期，盉多與盤配套使用，可證當爲給水器，盉有三足，可能用來加溫。此一功能，後來被匜取代，所以匜和盉偶見互通。（參朱鳳瀚《古代中國青銅器》135-142 頁）

據此，盉的象形初文應作[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金文或加「禾」聲，或加義符「金」，既加了「禾」聲，象形初文就可以類化爲「皿」，《說文》小篆繼承的便是這種字形。7、9「禾」形簡化，郭沫若釋爲「象以手持麥桿以吸酒」（〈長安縣張家坡銅器群銘文匯釋〉），當不可從。

六書：本爲象形，加「禾」聲則爲兩聲字。《說文》以爲「从皿禾聲」，蓋據 3 形等字體爲說。

[illegible] 益 05A09A07 05A48B3(214) 甲詁 2646 金詁 649 戰典 733,1540

饒也。从水皿——皿、益之意也。（伊昔切。）

【字形表】

		
1 商·前 5.83.1（甲）	2 西周中·永盂（金）	3 西周中·王臣簋（金）

4 西周晚・畢鮮簋（金）	5 戰國・春成侯鍾（金）	6 戰國・楚・包 2.107（楚）
7 戰國・楚・包 2.115（楚）	8 秦・珍秦 133	9 秦・睡 12.47（篆）
10 東漢・熹平石經（篆）		

釋義：饒也。《毛詩・小雅・天保》：「天保定爾，亦孔之固；俾爾單厚，何福不除？俾爾多益，以莫不庶。」

釋形：甲骨文有「𓏏」字（《續》5.19.4），已往都從孫詒讓釋爲「益」，其實是沒有證據的，連劭名以爲當釋「血」，裘錫圭以爲其說可信（連說見〈甲骨刻辭中的血祭〉第 56 頁。裘說見〈釋殷墟卜辭中的𠙵𠙶等字〉第 82 頁）。1 形，一般也依據《說文》釋爲「益」。但是，我們看 2 形以下至戰國文字，可靠的「益」字都从八从血，沒有一個是从水从皿的，所以甲骨文 1 形能否釋爲「益」字，還有待商榷，辭云：「貞……△1……」，辭殘，也無從探索。

2 形以下从八从血，林義光《文源》釋爲「皿中盛物，八象上溢形」。疑當釋爲皿中有物（或有血），其量豐饒，故可以分也。

秦文字皿上訛變爲「水」形，後世繼承的正是此形。

六書：會意。

盡　盡　05A09A08　05A48B6(214)　甲詁 2661,2663　金詁　戰典 1155

器中空也。从皿、𦘔聲。（慈忍切。）

【字形表】

1 商・前 1.44.6（甲）	2 商・前 1.45.2（甲）	3 商・乙 4529（甲）
4 戰國・晉・中山王方壺（金）	5 春戰・晉・侯馬 200:51	6 春戰・晉・侯馬 3:2
7 春戰・晉・侯馬 1:7	8 春戰・晉・侯馬 1:31	9 春戰・晉・侯馬 198:15



10 秦・泰山刻石（篆） | 11 秦詔權（篆）

釋義：器中空也。《毛詩・小雅・北山》：「或燕燕居息，或盡瘁事國，或息偃在床，或不已于行。」

釋形：甲骨文1形，羅振玉以爲「从又持[illegible]从皿，象滌器形，食盡斯滌矣，故有終盡之意。《說文解字》云『从皿，㶳聲』，殆不然矣」（《增訂殷虛書契考釋》中74葉下）。[illegible]，只是滌器的刷子，既不是聿，也不是尾，不成文，所以「盡」應該是合體象形文，在兩個文之外另加象形部件。

晉系、秦系文字又[illegible]形訛變爲又火，6形訛變爲聿火，再訛變則爲《說文》的㶳。8形則訛變爲𦘒，𦘒當即盡之省。

六書：合體象形。《說文》以爲形聲，不可從。

[illegible] 𥁕 05A09A09 05A49A3(215) 甲詁55 金詁3271 戰典1310

仁也。从皿、以食囚也。官溥說。（烏渾切。）

【字形表】A

1 商・戬46.14（合集）	2 西周早・𠧟弗生甗（金）	3 春秋中晚・王孫誥鐘（金）
4 春秋中晚・王子午鼎（金）	5 戰國・楚・包260（楚）	6 西漢・馬.足12(溫)（陳）
7 西漢・一號墓竹簡176(溫)（篆）	8 西漢・老子甲後249(溫)（篆）	9 西漢・孫臏136（篆）

【字形表】B

10 商・寧滬1.374	11 商・甲3367（甲）	12 商・京津1696（甲）
13 商・後2.21.1（甲）	14 商・前5.38.3（甲）	

釋義：蘊藏。《說文》釋爲「仁」，當爲假借。

釋形：甲骨文有「[illegible]」字（《甲骨文編》1108，隸定作「[illegible]」），董作賓三十年代發表在《安陽發掘報告》第四期的《釋馭嫠》一文中引用《前》2.28.3（《合》

37382），已釋爲「溫」。劉桓《殷契新釋．卷上．釋𥁕》以爲象腹內有人之形，即「𥁕」字之所从（174-180 頁），又以爲王孫誥（𦥑）編鐘的「恭𢼸遲」當讀爲「溫恭舒遲」。裘錫圭以爲「」似應是「囚」是變形（〈甲骨文字考釋（七篇）〉）。何琳儀《戰國古文字典》則以爲甲骨文 1 形从人从函省，會包蘊之意，函亦聲；戰國文字或省函之提手作 5 形。陳劍以爲「囚」與「」都是「𥁕」字（〈殷墟卜辭的分期分類對甲骨文字考釋的重要性〉76-82 頁）。

旭昇按：字表所列字形似乎可以分爲兩系。A 系从「𢎘（函的原始象形文）」形，B 系不从「𢎘」形，兩者似否同字，還有一些可以討論的地方。

《戩》46.14：「……亥卜夏……今日亞其……」，辭殘，義不可知。𥁕弗生𤮊用爲人名，無義可求。但是王孫𦥑鐘「余不畋不㚔(差)，惠于政德，惄（淑）于威義，𥁕𢍧𢼸遲」、王子午鼎「𥁕𢍧𢼸屖，畏忌趩趩，敬氒盟祀，永受其福」，學者以爲「𥁕𢍧𢼸遲」即文獻中的「溫恭舒遲」，應該是可信的。

字表 B 系諸字中，字在甲骨刻辭中都用爲地名，字形也不从𢎘（函的原始象形文）形，是否「𥁕」字，其實是有問題的。「囚」字學者或釋「殟」、「殙」，但依甲骨文例也有可能即「葬」的異體，未必是「𥁕」字。

何說謂「𥁕」从𢎘从人，釋爲會意，但是函中不可能容人，會意說似較勉強。𥁕（𥁕）（*ʔwən），上古音在影紐文部合口一等；函（*gəm），上古音在匣紐侵部開口一等，二字聲近，主要元音相同，韻尾則有舌尖與雙唇的不同，文侵旁轉，典籍有例證，因此「函」可以當「𥁕」的聲符，𥁕字視爲形聲，似較妥當。

戰國文字或省函之提手作 5 形，如《郭》14.7「慍」字作「」，从心、𥁕聲，𥁕省提手。如果以此形推甲骨，則甲骨字似乎也可以看成𥁕，但二者時代相去畢竟太遠。

西漢文字加「皿」，「𥁕」形訛爲「目」、「田」、「日」、囚」等形。《說文》釋「𥁕」爲「从皿以食囚」，不可從。

六書：形聲。《說文》以爲會意，不可從。

凵　凵　05A09B03　05A50A29(215)　甲詁　金詁　戰典

凵盧、飯器也，以柳爲之。象形。凡凵之屬皆从凵。（去魚切。）

【字形表】

釋義：張口。《說文》釋爲「飯器」，不知所據。

釋形：古文字未見單獨的「凵」字，但有「去」字作「」，从大从凵，會張大

口而不闔，其後起字作「呿」，從「去」得聲的字有祛（去魚切）；後世「去」有「離去」義，可能是由「張口」義引申出來的（參裘錫圭〈談談古文字資料對古漢語研究的重要性〉、〈說字小記〉）。然則「去」字下部的「凵」形，應該就是「張口」的象形。

六書：省體象形。

去　05A09B03　05A50A6(215)　甲詁 214　金詁 659　戰典 494

人相違也。从大、凵聲。凡去之屬皆从去。（丘據切。）

【字形表】

1 商・前 7.9.3（甲）	2 商・甲 3073（甲）	3 商・甲 764（甲）
4 商・京津 4634（甲）	5 春秋晚・哀成弔鼎（金）	6 戰國・齊・蠡錄 5.3（金）
7 戰國・齊・璽彙 1481	8 戰國・晉・中山王嚳鼎（金）	9 戰國・晉・中山蚉壺（金）
10 戰國・晉・璽彙 1161	11 戰國・晉・璽彙 856	12 戰國・晉・璽彙 857
13 戰國・晉・璽彙 2153	14 戰國・楚・郭.老甲 18（張）	15 戰國・楚・郭.語三 4（張）
16 戰國・楚・天卜（楚）	17 秦・兩詔橢量（秦）	18 秦・睡・日書乙 1099（秦）
19 秦・琅琊刻石（秦）	20 西漢・馬・老子甲 113（篆）	21 西漢・定縣竹簡 11（篆）

釋義：器蓋。張口而不闔。

釋形：甲骨文「去」字有兩體：1 形从大从口，會張大口而不闔（大形包住口或凵形。以下稱去 1），其後起字作「呿」，从「去 1」得聲的字有祛（去魚切）；後世「去」有「離去」義，可能是由「張口」義引申出來的。「大」在古文字中一般用為「正面站立的人」，但是在甲骨文中，「大」已經有「巨大」

義，因此在偏旁中「大」旁用爲「大小」的「大」義，自是可能，如「赤」从大火，義即大火而赤。「去」字的 2、3 形本象器上有蓋（大形與口形或凵形分離。以下稱去 2），上古音在葉部；甲骨文有「𨳌」字，从門、去 1 聲，即「闔」或「𡲬」字；後世从「去 2」得聲的字有「怯」（去劫切）、「狜」（去劫切，音怯）、「𡲬」（口盍切，音去）、「劫」（居怯切）、「䢪（業）」（魚怯切）等（裘錫圭〈談談古文字資料對古漢語研究的重要性〉、〈說字小記〉）。

金文以下甲、乙二形不分，或加義符彳、辵，加強離去之義。器蓋的意義則很少見到了。

六書：會意。

血 05A09B07 05A50B3(215) 甲詁 2643,2644 金詁 戰典 1082

祭所薦牲血也。从皿、一象血形。凡血之屬皆从血。（呼決切。）

【字形表】

1 商・鐵 50.1（甲）	2 商・京都 1272（甲）	3 商・前 8.12.6（甲）
4 商・粹 12（甲）	5 商・合 18217	6 商・合 36799
7 商・續 5.19.4（甲）	8 商・鐵 223.4（甲）	9 商・掇 2.229（甲）
10 戰國・齊・陳逆簠（集成）	11 戰國・齊・陶彙 1229（陶）	12 戰國・楚・仰 25.29（楚）
13 戰國・楚・郭.唐 11（張）	14 戰國・楚・郭.語一 45（張）	15 秦・嶧山碑（篆）
16 秦・睡 50.91（秦）	17 東漢・史晨碑（篆）	

釋義：祭所薦牲血。《毛詩・小雅・雨無正》：「謂爾遷于王都，曰：予未有室家。鼠思泣血，無言不疾。」（要你們一起遷到王都，你們推說沒有房子！我憂心深思得淚盡繼之以血，說的話沒有一句不被你們疾恨。）

釋形：甲骨文从皿，中象血形。《甲骨文編》所收「血」字爲 1－4 形，裘錫圭〈釋殷墟卜辭中的㞢㞢等字〉以爲 5－9 形也是「血」。其後字形大體繼承甲骨，僅筆勢不同。

六書：合體象形。

衁　衁　05A09B08　05A50B6(215)　甲詁 2814　金詁　戰典

血也。从血、亡聲。《春秋傳》曰：「士刲羊，亦無衁也。」（呼光切。）

【字形表】

1 商・餘 1.1（甲）	2 商・明藏 232（甲）	3 商・鐵 207.3（甲）
4 商・林 2.13.3（甲）	5 商・乙 2023（甲）	6 商・乙 3383（甲）

釋義：本與「血」同字，但假借爲由甲時至乙時之間的連詞，相當於《毛詩・小雅・庭燎》「夜如何其？夜鄉晨」的「鄉」。

釋形：舊釋盟或皿，不可從。裘錫圭〈釋殷虛卜辭中的㞢㞢等字〉以爲，甲骨文 1－4 形即「皿」之象形字，5、6 在皿中加血形，即「血」字，也即是「衁」的表意字。「血」和「衁」同義，可能是古代不同方言稱名之異。甲骨文常把此字放在兩個時段之間，表示由甲時段到乙時段的一個連接詞，如：「壬寅卜㱿貞，婦好冥妨？丙子夕衁丁丑冥，妨。」（《合》14003 正）此字後世不用，《詩經》改用「鄉」字。

六書：象形。

盇　盇　05A10A02　05A52B1(216)　甲詁 214　金詁 663　戰典 1425

覆也。从血大。（臣鉉等曰：大象蓋覆之形。胡臘切。）

【字形表】

1 商・京津 4634（甲）	2 商・佚 217（甲）	3 春戰・晉・侯馬 67:52

4 戰國．齊．璽彙 3.1304（陶）	5 戰國．晉．璽彙 2739	6 戰國．晉．璽彙 2742
7 戰國．晉．璽彙 2741	8 戰國．楚王酓忎鼎（金）	9 戰國．楚．望 2（楚）
10 戰國．楚．信 2.12（楚）	11 戰國．楚．包 2.254（楚）	12 秦．雲夢日書乙 9906（秦）
13 漢印徵	14 東漢．熹．論語（篆）	

釋義：器蓋，即「蓋」的初文。

釋形：甲骨文作「㕣」，上象器蓋，下象器體（參「去」字條）。後來可能是因爲「去」字有兩種字形，「器蓋」義的「去」和「張口」義的「去」字形相近，而且寫法趨於合流，於是「器蓋」的「去」字再加義符「皿」。戰國齊系文字 4 形省略象器體的「口」，秦文字 12 形則「口」形省爲「凵」形，漢印徵再省爲「一」，而爲《說文》所自承，《說文》因而誤釋爲「从血大」。但徐鉉還知道「大」象「蓋覆之形」。段注改爲「大聲」，不可從。

六書：甲骨文爲象形。3 形以下爲形聲字，从皿去聲。

丶　丶　05A10A04　05A52B7(216)　甲詁　金詁 664　戰典

有所絕止，丶而識之也。凡丶之屬皆从丶。（之庾切。）

【字形表】

1 商．丶庚爵（金）		

釋義：《說文》釋爲「有所絕止，丶而識之也」，意思是古代讀書時斷句的標點。段注擴充爲「意存主心，識其處者皆是」，無據。

釋形：金文丶字，其義不詳。清儒多主張即「鐙主」的「主」的象形，如「主」下《說文》段注謂丶「謂火主」，即鐙焰。待考。

六書：依《說文》是指事。依清儒說成鐙主，則爲象形。

𡈼　主　05A10A05　05A52B8(215)　甲詁 1118　金詁　戰典 356

鐙中火主也。从𡈼象形、从丶、丶亦聲。（之庾切。）

【字形表】

1 商・前 4.48.4（甲）	2 商・前 6.65.6（甲）	3 商・後 2.15.1（甲）
4 商・合 12450	5 商・合 12450	6 戰國・晉・禺主空首布
7 商・後 1.1.2（甲）	8 商・後 1.1.5（甲）	9 西周中・幾父壺（金）
10 戰國・璽彙 4893	11 戰國・晉・貨系 268	12 秦・吉林 152
13 秦・睡 23.17（篆）	14 鐵雲 471（陶）	15 西漢・銀・孫子 119（篆）
16 魏・三體石經（漢）		

釋義：神主。或釋爲鐙主、鐙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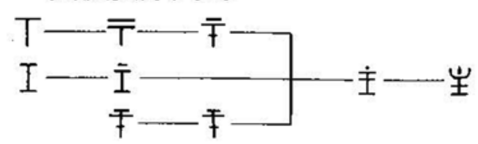
釋形：「主」字目前還有爭議，文字材料中看到、各家釋爲「主」的字有三系：1－3 爲一系（甲形）、4－6 爲一系（乙形）、7－16 爲一系（丙形）。

甲骨文 1－3 形，商承祚釋爲「主」，以爲「此从木，蓋象燔木爲火，殆即主字」（《類編》五卷十一葉上）。

黃錫全以爲 4－6 形爲主，但與 7－16 形爲不同字：「王筠《說文句讀》：『……主（原文作且，似是誤字）是通體象形。丶象火炷，凵象鐙盞，土象鐙檠。俗作炷。』我們認爲王筠的說法比較接近事實。……古文字又有與"宗"字類似的"宔"字，……這個"宔"有可能是由宗字分化出來的宔字，其下部可能是由"示"所演變，與上列甲骨文和刀文、布文的"主"不是一個來源。……後來可能因从"主"與从"示"字分化出來的宔形義相近，小篆統一[illegible]。……甲骨文的𡈼、𡈼是一個祭名，可能就是从示从主的"祩"字。」（〈尖足空首布新品"禺主"考〉）

唐蘭、陳夢家主張甲骨文主、示同字，象神主之形（參《甲骨文字集釋》「示」字條下）。何琳儀〈句吳王劍補釋——兼釋冢、主、幵、丂〉以爲舊釋甲骨文「𣎳」、「𣎳」爲「主」，但未得到學術界公認。卜辭示壬、示癸，《史記・殷本紀》作主壬、壬癸，可證主、示確爲一字分化（二字

雙聲）。其演變序列爲：



以上三系中，甲形和乙形可以看成同一系，也就是上象鐙主、下象鐙柱，甲形逕以木爲鐙柱，乙形則象後世之鐙柱。丙形从「示」分化，本象神主之形。二系本不同字，但後世合而爲一。

六書：象形。三體石經爲形聲。

說文新證字釋　卷五下

𠁿　丹　05B01A04　05B01A3(218)　甲詁 2846　金詁 665　戰典 1018

巴越之赤石也。象采丹井。丶象丹形。凡丹之屬皆从丹。（都寒切。）𠂁：古文丹。彬：亦古文丹。

【字形表】

1 商・京津 3649（甲）	2 商・京津 3050（甲）	3 西周早・庚贏卣（金）
4 戰國・齊・陶彙 3.200	5 戰國・晉・璽彙 421	6 戰國・楚・包 2.76（楚）
7 戰國・楚・包 2.16（楚）	8 秦・睡 15.102（篆）	9 西漢・武威儀禮.泰射 42
10 東漢・武威醫簡 11	11 東漢・名銅鏡（篆）	12 東漢・禮器碑陰（篆）

釋義：赤石。《毛詩・秦風・終南》：「終南何有？有條有梅。君子至止，錦衣狐裘，顏如渥丹，其君也哉！」

釋形：甲骨文从井，丶象丹形，井形或作𠙴。金文丹字一見，从𠙴，所以學者或不同意丹字从井，如林義光《文源》以爲「丹」象丹沙在柝中之形；何琳儀《戰國古文字典》以爲丹「从凡从一，其義不明」。但是金文从「丹」的字往往也从「井」，如彊伯簋「彤」字作「𢒼」（《金文編》817）、牆盤「青」字作「青」（《金文編》818）、靜簋「靜」字作「靜」（《金文編》819），都可以證明「丹」字和「井」字有很密切的關係。《說文》之說應該可信。

秦漢文字「丹」字多見，字形雖小有差異，但大體無別。《說文》古文則是「彤」字，誤置於「丹」，前人之說是也。

六書：合體象形。

青　青　05B01A08　05B01B4(218)　甲詁　金詁 667　戰典 820

東方色也。木生火，从生、从丹——丹青之信，言必然。凡青之屬皆从青。[illegible]：古文青。（倉經切。）

【字形表】

1 西周中・牆盤《金》	2 西周中・吳方彝《金》	3 戰國・燕・璽彙 1335
4 戰國・燕・八年五大夫弩機《集成》	5 戰國・晉・璽彙 2583	6 戰國・晉・璽彙 4651
7 戰國・楚・包 2.31《楚》	8 戰國・楚・包 2.193《楚》	9 戰國・楚・帛甲 5.24《楚》
10 戰國・楚・包 2.129《楚》	11 戰國・楚・語三 44《張》	12 西漢・馬・老子甲後 422《篆》
13 東漢・青蛉銅洗《篆》	14 東漢・禮器碑陰《篆》	

釋義：青色。《毛詩・小雅・苕之華》：「苕之華，其葉青青。知我如此，不如無生。」

釋形：林義光《文源》以為金文從生、井聲，草木之生其色青也。旭昇案：其說可從，但更合理的說法應該是「从屮、井聲」，克鼎、毛公㫷鼎、多友鼎的「靜」字所从的「青」上部都作「屮」，另外，班簋的「靜」所从的「青」字上部从「木」，正是表現草木之生其色青也。《說文》釋「青」為「从生丹」，不可從。《說文》「青」之古文上部仍然保留「屮」形。

吳方彝「青」字所从「井」作「丹」，「井」、「丹」形義俱近，偏旁可以通作。戰國文字下或加「口」形。

六書：形聲。

靜　05B01A10　05B01B6(218)　甲詁　金詁 668　戰典 820

審也。从青、爭聲。（疾郢切。）

【字形表】

1 西周中・靜簋《金》	2 西周中・靜卣《金》	3 西周中・靜簋《金》
4 西周中・班簋《金》	5 西周晚・毛公𢈪鼎《金》	6 西周晚・多友鼎《金》
7 戰國・楚・郭.老甲 5	8 戰國・楚・郭.老甲 5	9 戰國・楚・郭.尊 14《張》
10 戰國・楚・郭.語二 11《張》	11 戰國・楚・郭.語二 12《張》	12 西漢・馬・老子甲 42《篆》
13 西漢・老子乙前 4 下《篆》	14 漢印徵《篆》	15 東漢・禮器碑陰《篆》
16 東漢・魯峻碑《篆》		

釋義：鎮靜，通靖，班簋：「三年靜東或（域，國）。」安靜，師訇簋：「民亡（無）不康靜。」「審也」為引伸義。

釋形：金文「爭」字，林義光《文源》以為「青」、「爭」皆聲。（靜、爭、青上古音都在耕部）《金文形義通考》以為「爭」為義符，「青」為聲符，「爭」義為「靖」，說較合理。《說文》以為「从青、爭聲」，不可從，從青與靜義無關，小徐以「丹青明審也」釋之，牽強。

郭店所從「爭」旁下部省「又」形而加「口」形，另一形「青」旁疊加「口」形；西漢文字「爭」上的「爪」形訛成接近「日」形。

六書：形聲。

丼　丼　05B01B01　05B02A2(218)　甲詁 2859　金詁 669　戰典 816

八家一井。象構韓之形，●、甕象也。古者伯益初作井。凡井之屬皆从井。（子郢切。）

【字形表】

1 商・甲 3330 反《甲》	2 商・粹 1163《甲》	3 商・乙亥鼎《金》

4 西周早．井侯簋《金》	5 西周早．麥鼎《金》	6 西周晚．克鼎《金》
7 春戰．晉．侯馬 85:4	8 戰國．晉．陶彙 6.203	9 秦．睡．日書 767
10 秦．陶罐《秦》	11 西漢．老子甲後 232《篆》	12 東漢．史晨碑《篆》

釋義：水井。

釋形：甲骨文象井韓之形，中間不加《說文》以爲象罋的圓點。金文開始出現中間有點的「井」字，吳其昌《金文世族譜》指出：「『井』氏與『丼』氏有別，『井』姬姓，『丼』姜姓。」（8 頁下）陳夢家《西周銅器斷代．免簋》則以爲「井」字可以分成三類：

（一）兩橫平行，兩直不平行而向外斜，中間無一點。殷尹光方鼎、西周初期井侯諸器，昭王及共王初以後的「師井」。周公之後所封的「邢」本屬此類，《說文》作「邢」。

（二）兩橫兩直平行，中無一點。穆王及共王初期的井白、康王時沈子它簋「井教」、曆鼎「孝友唯井」、共王初期師虎簋「師井」。

（三）兩橫兩直平行，中有一點。穆王及其後的井白、井季、井公、井邦、井人、井邑，以及銘末的「井」與「奠井」。「奠井」的「丼」《說文》作「丼阝」。

凡系奠之井叔諸器，不早於共王，是先有井氏而後食邑於鄭而改稱奠井，由奠井而省稱奠，此與姬姓鄭虢之鄭不同。

以上吳、陳二氏之說頗爲明析，但是實際情況並不是這麼簡單。「井」字中間本無點，其有點者本爲飾筆，林義光《文源》早已指出這一點，《金文形義通考》也指出：西周初的彊伯器，在同樣爲井姬作的器皿中，尊銘、甗銘的「井」字不加點，而鼎銘的「井」字加點，可見得這二者本來是沒有什麼區別的。（1262 頁）西周中晚期以後，爲了區別「丼奠」和「姬鄭」，所以在「井奠」的「井」字中間一定加點。而「師井」、「明井」、「井教」等假借爲「型」的「井」字則絕不加點。

《說文》誤以爲小篆中的圓點表示汲水的「罋」，不可從。魯師實先《文字析義》指出：「古者抱罋行汲（見《莊子．天地篇》），不至有汲缾常在井韓之中。」（103 頁）其說是也。

秦以後的「井」字或加點、或不加點，似乎沒有什麼不同。

六書：象形。

㓝 05B01B03 05B02B2(218) 甲詁 金詁 670 戰典 819

罰辠也。从井、从刀。《易》曰：「丼者法也。」井亦聲。（戶經切。）

【字形表】

1 西周早・過伯簋(荆)〈金〉	2 西周中・牆盤〈金〉	3 西周晚・散盤〈金〉
4 戰國・齊・璽彙 3755	5 戰國・齊・子禾子釜〈金〉	6 戰國・燕・璽彙 1280
7 戰國・晉・四年□雍令矛〈金〉	8 戰國・晉・螸壺〈金〉	9 戰國・楚・曾 75〈楚〉
10 戰國・楚・信 1.2〈楚〉	11 秦・睡 28.5〈篆〉	12 西漢・馬・縱橫家書 157〈篆〉
13 漢印徵	14 東漢・碩人鏡〈篆〉	15 東漢・武梁祠畫象題字〈篆〉
16 魏王基殘碑〈篆〉		

釋義：刑罰。

釋形：刑字是從荆字分化出來的。荆字本來作「[illegible]」形（西周早・貞簋），其後加「井」聲（1形），變成从刅井聲；既有井聲之後，「刅」形就類化爲「刀」形（參荆字條）。在周金文中，「荆」字既可以表示荆楚的「荆」，也可以代表刑罰的「刑」（刑是荆的引伸，還是假借，可以討論）；同時還可以假借爲「形」（《馬王堆帛書・老子甲》27：「物荆（形）之而器成。」）、「邢」（《馬王堆帛書・縱橫家書》：「秦固有壞（懷）茅、荆（邢）丘……。」）等。

《說文》把「刑」、「㓝」分成不同的兩個字，以爲「刑」从「幵」聲，「㓝」从「井」聲，字義也略有不同。事實上這樣的區別是不存在的，「刑」、「㓝」應該是同一個字。目前可靠的文字材料中並未見到有从「幵」的「刑」字，所有的材料中，「刑」（㓝）字都是从「井」的，直到東漢才出現「刑」的寫法（14、15形），它的左旁寫成「开」，並不从「幵」，《說文》小篆的「刑」字應該是個訛形。《碩人鏡》「刑侯之夷（姨）」、

《武梁祠畫象題字》「孝子刑□」，都作爵名、姓氏用，同「邢」，可能這是爲了和「荆罰」義區別而產生的刻意分化。

六書：从刀、井聲，爲形聲字。

㓝 刱 05B01B04 05B02B8(218) 甲詁 金詁 671 戰典

造法刱業也。从井、刅聲。讀若創。（初亮切。）

【字形表】

1 西周早・貞簋（金）	2 西周早・刅壺（金）	3 西周早・過伯簋（金）
4 春秋早・弔家父匡（金）	5 戰國・晉・中山王譽壺（金）	6 西漢・居延圖 202,112.28
7 西漢晚・武威儀禮・特牲 48（篆）	8 東漢・西狹頌（篆）	

釋義：以刀斫荆木，開創，創傷。

釋形：西周早期金文从刀，兩 × 形象荆刺，全字象以刀斫荆刺，「開創」榛莽之意，斫棘過程中易受創傷，因而也有創傷之意（參荆字條）。兩 × 形或省爲兩短斜筆。3、4 形加聲符「井」、5 形加飾符「立」，刅形簡化爲刃形。漢文字以後改成形聲字，从刀、倉聲。

六書：1－2 爲合體象形。3－4 形爲兩聲字。5－8 爲形聲字。

皀 皀 05B01B05 05B03A3(219) 甲詁 2775 金詁 580 戰典 168

穀之馨香也。象嘉穀在裹中之形、匕所以扱之。或說：皀、一粒也。凡皀之屬皆从皀。又讀若香。（皮及切。）

【字形表】

1 商・甲 878（甲）	2 商・存下 764（甲）	3 商・京津 444（甲）
4 西周中・叔姬簋（金）	5 西周中・辰簋（金）	6 西周中・舟簋（金）

7 春秋晚・蔡侯𬭚簋（金）	8 東漢・孔宙碑（篆）	

釋義：盛烹熟的黍稷稻粱的圓形有蓋食器。參「簋」字條下。《說文》釋爲「穀之馨香」，當爲引伸義，但文獻並未見此用法。或說「皀，一粒也」，則應是假借義。

釋形：甲骨文 1－3 形象簋形，上爲簋蓋，中爲簋體，下爲圈足，爲簋的初文，隸定當作「㿝」，《說文》釋「㿝」爲「穀之馨香」，非是。舊多以「𣪘」爲「簋」，恐非，「𣪘」从殳、皀聲，《說文》釋爲「揉屈」，並非食器（參𣪘字條），惟兩周金文多借𣪘爲簋，宋人又誤認銅器銘文中的「𣪘（𣪘）」爲「敦」，至陳介祺才把這個錯誤糾正過來。

5－7 形从皿𣪘聲，是爲「簋」所造的形聲專字。8 形从竹皿、㿝聲。簋早期爲陶器，銅器仿之，竹木器則爲一般用器。據禮書，周代天子九鼎八簋，諸侯七鼎六簋，大夫五鼎四簋，元士三鼎二簋。

春秋以後即未見獨體的「皀」字，只出現在偏旁中。《說文》又音「香」，應該是把「卿」、「鄉」的音轉嫁到「皀」，其實「卿」、「鄉」从「皀」、「𠨍」聲，「皀」並非聲符。

段注引《顏氏家訓》以證明「皀」有「一粒也」的意思，《顏氏家訓》云：「在益州與數人同坐，初晴，見地下小光，問左右是何物，一蜀豎就視云：『是豆逼耳。』皆不知所謂，取來，乃小豆也，蜀土呼豆爲逼，時莫之解，吾云：『《三蒼》、《說文》皆有「皀」字，訓粒，俗文音「方力反」。』眾皆歡悟。」其實這種用法應該是屬於假借，不是「皀」的本義。

六書：甲金文 1－4 形爲象形。其餘爲形聲。

即　即　05B01B07　05B03B3(219)　甲詁 336　金詁 672　戰典 1096

即食也。从皀、卪聲。（子力切。）

【字形表】

1 商・甲 717（甲）	2 商・甲 2373（甲）	3 西周早・盂鼎（金）
4 春秋・秦公鐘（金）	5 春戰・秦・石鼓	6 戰國・晉・中山王壺（金）

7 戰國・晉・古幣 137	8 戰國・晉・古幣 137	9 戰國・晉・古幣 137
10 戰國・楚・望 2 策《楚》	11 戰國・楚・信 1.8《楚》	12 戰國・楚・郭.語一 97《張》
13 魏・三體石經《篆》		

釋義：即食，就。《毛詩・衛風・氓》：「氓之蚩蚩，抱布貿絲。匪來貿絲，來即我謀。送子涉淇，至于頓丘。匪我愆期，子無良媒。將子無怒，秋以爲期。」或引伸爲付與，散盤：「用夨撲散邑，迺即散用田。」或假借爲次，中山王嚳壺：「夫古之聖王務在得賢，其即（次）得民。」

釋形：甲骨文从卩（象跪坐著的人）、从皀（簋的初文），會就簋而食之義。戰國楚文字皀或作食，晉幣即或省爲皀。

六書：會意。

既 05B01B07 05B03B5(219) 甲詁 338 金詁 673 戰典 1195

小食也。从皀、旡聲。《論語》曰：「不使勝食既。」（居未切。）

【字形表】

1 商・前 7.18.1《甲》	2 商・戩 12.10《甲》	3 商・宻其卣《金》
4 西周早・作冊大鼎《金》	5 西周中・休盤《金》	6 春秋晚・杕氏壺《金》
7 春戰・秦・石鼓	8 春戰・晉・侯馬 156:19	9 戰國・楚・包 2.16《楚》
10 戰國・楚・包 2.202 反《楚》	11 戰國・楚・帛乙 4.26《楚》	12 戰國・楚・郭.緇 46《張》
13 秦・泰山刻石《篆》	14 西漢・馬・老子甲後 291《篆》	15 東漢・孔宙碑《篆》

16 魏．三體石經（徐）		

釋義：食既，食畢。引伸爲盡、已經。《毛詩．衛風．氓》：「乘彼垝垣，以望復關。不見復關，泣涕漣漣；既見復關，載笑載言。爾卜爾筮，體無咎言。以爾車來，以我賄遷。」《說文》謂「小食」，文獻未見。

釋形：甲骨文从皀（簋的初文）、从旡，旡亦聲，會人食畢口轉向後不再食之義。2 形雖然口形向簋，但是身形背簋，也足以顯示食畢之義。楚簡或從食，與皀同意。《馬王堆帛書．老子甲後》「既」字所从「旡」訛成「夂」，戰國秦漢文字常見。

六書：會意兼形聲。

鬯 05B01B09 05B04A5(219) 甲詁 2828 金詁 675 戰典

以秬釀鬱艸，芬芳攸服以降神也。从凵——凵、器也，中象米，匕所以扱之。《易》曰：「不喪匕鬯。」凡鬯之屬皆从鬯。（丑諒切。）

【字形表】

1 商．京都 1364（甲）	2 商．存 199（甲）	3 商．前 1.35.5（甲）
4 商．甲 1955（甲）	5 西周早．矢方彝（金）	6 西周早．魯侯爵（金）
7 西周晚．毛公㾓鼎（金）	8 西周晚．師克盨（金）	

釋義：裝在容器中的香酒，以黑黍米釀成，再浸以鬱草。《毛詩．大雅．江漢》：「釐爾圭瓚，秬鬯一卣。」

釋形：甲骨文象酒器形，中有小點表示香酒。小點或多或少，或省略不點，並無不同。《說文》分解爲从凵、从匕，不可信；中間小點也不象米，米與酒畢竟是不同的東西。

六書：獨體象形。

鬱 鬱 05B02A02 05B04B7(219) 甲詁 1439 金詁 676 戰典

芳艸也。十葉爲貫，百廿貫，築以煮爲鬱。从臼冂缶鬯，彡、其飾也。一曰：鬱鬯，百艸之華，遠方鬱人所貢芳艸，合釀之以降神。鬱、今鬱林郡也。（迂勿切。）

鬱 鬱 06A09A07 06A67A8(274) 甲詁 1439 金詁 676 戰典

木叢生者。从林、鬱省聲。（迂弗切）

【字形表】

1 商 · 前 6.53.4	2 西周早 · 弔趞父卣（金）	3 西周早 · 叔卣（金）
4 春秋 · 孟截父作鬱壺（金）	5 秦 · 睡 48.69（篆）	6 秦 · 病方 251（秦）
7 漢印徵	8 東漢 · 馮君孺人石墓題記（篆）	9 魏上尊號奏（篆）

釋義：林木蓊鬱。引伸爲鬱結。芳草義應該是引伸或假借。

釋形：甲骨文「𣚔」字，于省吾〈釋𣚔〉以爲即「鬱」之初文，字从林从夰，象林中有一人俯伏於地，上有一人正立踐踏其脊背，被踐踏者心情抑鬱。吳振武〈說苞鬱〉則以爲甲骨文「𣚔」字从大从芍（芍即苞，義爲草木叢生茂盛），會林木積聚茂盛之意。據此，林木蓊鬱的鬱本作「𣚔」，春秋孟截父作鬱壺下加繁飾作「𣚔」。秦文字五十二病方作「𣚔」，「大」形訛成「缶」形。《集韻・迄韻》訛作「𣚔」，似乎和以上兩種字形有關。

「鬱」形最早似乎見睡虎地秦簡作「𩰪」，下部从「爵」省，上部則是从「𣚔」省聲，「勹」形訛爲「冖」形，這應該是和「鬱鬯」有關的一個字，與「蓊鬱」義的「𣚔」應該是不同字，《漢印徵》「爵」形省的部分又訛从「鬯」。《說文》「鬱」字上部从「𣚔」而稍訛，下部从《漢印徵》的字形，似是之前諸體的混合體。

「𣚔」字後世廢而不用，「蓊鬱」、「鬱鬯」二義合併，都寫作「鬱」。「蓊鬱」義《說文》作「鬱」，「鬱鬯」義則訛變作「鬱」，但文獻、考古文字材料均未見寫成「鬱」的字。而且從文字發展史來看，甲骨文就有「𣚔」義爲木叢生蓊鬱，鬱鬯義的「鬱」應該是後起的。《說文》以爲「鬱」从「鬱」省聲，似乎顛倒了文字發展的次序。疑「鬱」是「鬱」的分化字，歷史上可能出現過（至少出現在《說文》），但後世廢而不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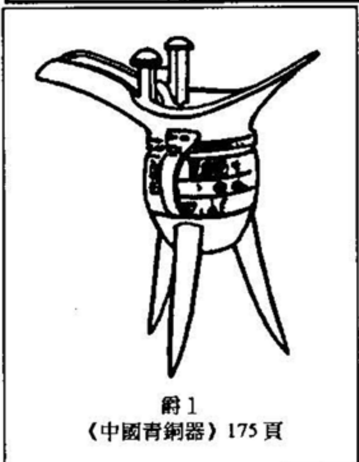
六書：「𣏟」爲會意字，「鬱」、「鬱」、「鬱」爲省形省聲字。

爵　05B02A03　05B05B3(220)　甲詁 2760　金詁 677　戰典 318

禮器也。象爵之形、中有鬯酒、又持之也。所以飲器象爵者，取其鳴節節足足也。（即略切。）：古文爵，象形。

【字形表】

1 商・乙 4508《甲》	2 商・後 2.7.7《甲》	3 商・前 5.5.2《甲》
4 商・爵爵《金》	5 商・父癸卣《金》	6 西周早・爵且丙尊《金》
7 西周中・縣改簋《金》	8 西周晚・史獸鼎《金》	9 西周晚・伯公父𥂴《金》
10 秦・睡 30.38《篆》	11 秦・睡 18.154《篆》	12 西漢・1 號墓竹簡 79《篆》
13 東漢・新繁漢廿四字磚《篆》	14 東漢・曹全碑《篆》	



爵 1
《中國青銅器》175 頁

釋義：飲酒器，或以爲溫酒器。

釋形：甲骨文及殷金文象爵全體之形，上有柱，前有流，後有鋬，下有三足，容庚《殷周青銅器通論》43 頁以爲係溫酒器，流行於商早期至西周中期（參圖 1）；西周中後期出現自名爲爵的白公父爵，器形與商、西周早期的爵不同，銘云：「白公父作金爵，用獻用酌，用享用孝，于朕皇考。」（參圖 2）



爵 2・伯公父爵
《中國青銅器》175 頁

西周中期以後的爵字逐漸訛變，與早期的「爵」不同，但上部都強調柱形。漢代以後左下或訛爲「鬯」。

《說文》釋爲「象爵之形、中有鬯酒、又持之也。所以飲器象爵者，取其鳴節節足足也。」爲從較晚的小篆立說，並不符合古文字的字形。

六書：獨體象形。

食　05B02A05　05B06B2(220)　甲詁 2778　金詁 679　戰典 65

一米也。从皀、亼聲。或說：亼、皀也。凡食之屬皆从食。（乘力切。）

【字形表】

1 商・甲 1289（甲）	2 商・乙 1115（甲）	3 商・粹 700（甲）
4 西周早・𢦚共簋（金）	5 西周晚・仲義昱簋（類）	6 戰國・晉・鄲孝子鼎
7 戰國・楚・包 2.251（楚）	8 戰國・楚・包 2.257（楚）	9 戰國・楚・信 2.21（楚）
10 戰國・楚・天.卜（楚）	11 秦・睡 10.7（類）	12 西漢・1 號墓簡 130（類）

釋義：進食。《毛詩・魏風・伐檀》：「不稼不穡，胡取禾三百億兮？不狩不獵，胡瞻爾庭有縣特兮？彼君子兮，不素食兮？」大徐本《說文》釋爲「一米」，不知所據，段注改爲「亼米」，不可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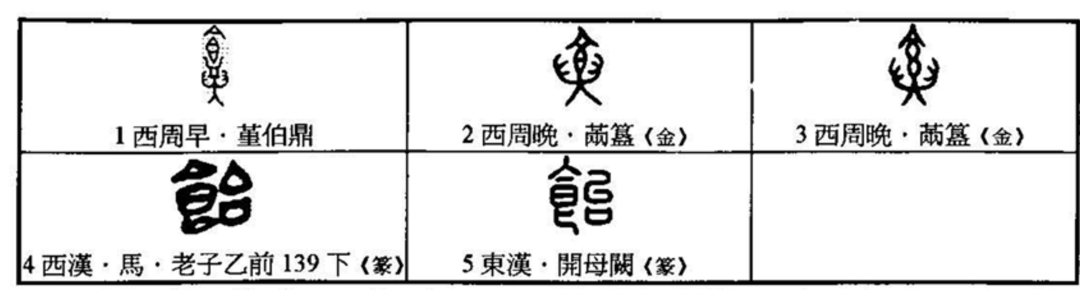
釋形：甲骨文从亼（象倒口形）从皀（簋的初文），會以口就簋進食之意。戰國文字或加飾筆，亼或省爲宀。

六書：會意。

飴　05B02A08　05B07B2(221)　甲詁　金詁 682　戰典

米櫱煎也。从食、台聲。（與之切。）**：籀文飴，从異省。**

【字形表】



1 西周早・堇伯鼎	2 西周晚・㒸簋（金）	3 西周晚・㒸簋（金）
4 西漢・馬・老子乙前 139 下（篆）	5 東漢・開母闕（篆）	

釋義：把食物送給別人，引伸為贈送，《堇伯鼎》：「匽侯令堇飤大保于宗周。」又引伸為食用，《㒸簋》：「王命㒸眔（暨）弔（叔）緐父歸（饋）吳姬飤器。」飴糖當為後起義。

釋形：金文从廾食，會把食物送給別人的意思。這個寫法與《說文》籀文同，《說文》釋為「異省」，微誤，不如改為从「廾」較好。段注以為「異省聲」，也沒有必要。漢文字作「飴」，改為从食台聲。

六書：飤為會意兼形聲。飴為形聲。

養　05B02B03　05B10A2(222)　甲詁　金詁 683　戰典

供養也。从食、羊聲。（余兩切。）𢼊：**古文養。**

【字形表】

1 商・粹 1589（甲）	2 商・𢼊又罍（金）	3 商・父丁罍（金）
4 秦・睡 13.72（篆）	5 東漢・孔宙碑（篆）	

釋義：牧羊。引伸為畜養、供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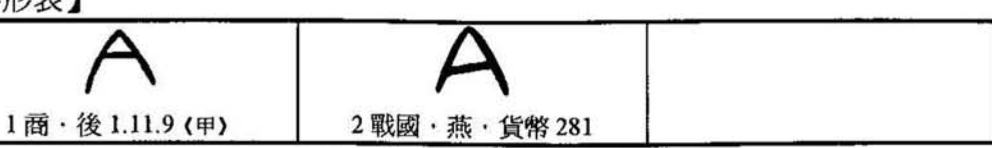
釋形：甲骨文从羊从攴，殷金文从羊从攴（鞭的初文），會牧羊之意，羊亦聲，李孝定《甲骨文字集釋》以為即《說文》「養」的古文，「於牛為牧，於羊則為養（𢼊）」。秦文字改从食羊聲，可見其意義已由養羊擴大為一切供養了。

六書：𢼊為會意兼形聲。養為形聲。

亼　05B03A10　05B15B5(225)　甲詁 1968　金詁　戰典

三合也。从入一，象三合之形。凡亼之屬皆从亼。讀若集。（秦入切。）

【字形表】



1 商・後 1.11.9（甲）	2 戰國・燕・貨幣 281	

釋義：倒口。《說文》以為「三合也」，可能是戰國以後產生的新義。

釋形：卜辭亼字除作 1 形外，其餘在偏旁中或作（《乙》317 食字所从），或省作（《鐵》62.1 令字所从），林義光《文源》據金文「食」字作象倒口在皀上，而以為亼字象口之倒文，其說可從。商至春秋金文亼字亦僅出現於偏旁，字形承襲卜辭，少數訛變作，如《集成》2690 戈叔鼎「饎」字作。

「今」字上古音在見紐侵部開口三等(*kiə m)，「亼」字上古音屬從紐緝部開口三等(*tsjiə p)，二字形音俱近（上古音牙音和齒音當可通作，如牙音「檢」从齒音「僉」得聲之類），故甲骨文「亼」字都當作「今」字用。金文偏旁中也有「亼」、「今」互用的情形：如「歙」字於金文或从「今」作（《集成》6454 伯彧壺），或从「亼」作（《集成》10259 番伯酓匜）。于省吾謂「今」字造字本義，係于亼字的下部加橫畫以作為指事字的標志，以別於亼，而仍以亼字為聲，當可說明二者的關係。（于省吾〈釋古文字中附畫因聲指事字的一例〉。以上敘述參拙作《甲骨文字根研究》及董妍希《金文字根研究》「亼」字條。）

戰國文字「亼」的變化大體與西周、春秋金文相同，楚系文字「集」字作「」，朱德熙〈壽縣出土楚器銘文研究〉以為字从亼从隹从木，亼亦聲，可證亼的讀音和集字相同（《朱德熙古文字論文集》3-18 頁）。

亼象倒口形，在甲骨、西周春秋金文很明顯，但是到戰國時代，已經逐漸不為人們所熟悉了。同時，也許因為「亼」和「集」同音，楚文字又把「亼」當作「集」的聲符，人們漸漸地把「集」的意義轉到「亼」字的身上。這或許能夠說明《說文》以為「亼」字「从入一，象三合之形」的由來。

六書：變體象形。依《說文》則為指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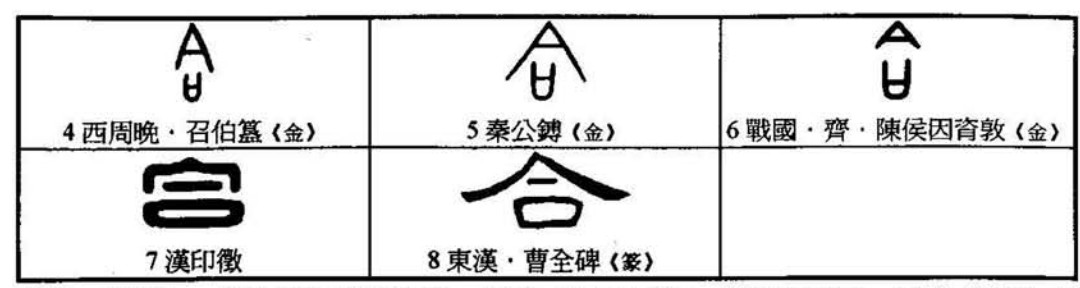
合 **05B03B02 05B15B7(225) 甲詁 740 金詁 689 戰典 1386**

亼口也。从亼、从口。（候閤切。）

【字形表】



1 商・前 7.36.1（甲）	2 商・合 14365	3 商・合 22066



4 西周晚・召伯簋（金）	5 秦公鎛（金）	6 戰國・齊・陳侯因資敦（金）
7 漢印徵	8 東漢・曹全碑（篆）	

釋義：對答。《睡虎地秦墓竹簡・封診式》72 簡：「問其同居，以合（答）其故。」謂：問和他同住的人，要他們回答原因《說文》釋爲「亼口」，以形爲義，但是意義太泛，不夠明確。

釋形：甲骨文 1 形从亼从口，會上下兩口相對答之意。2 形亼更像倒口形。3 形下从凵，凵爲開口之形，與口形音義俱近，偏旁中往往互用。金文同 1 形，吳闓生《吉金文錄》以爲：「合、答同字，《左傳》『既合而來奔』，杜注以合爲答。」（卷三葉三十四，陳侯因資敦）高鴻縉《中國字例》亦以爲合「即對答之答之本字」（五篇二〇〇頁），其說是也。

應答之答本當作「合」，「答」字本作「荅」，意爲「小尗（即小豆）」，後假借爲應答之義。

六書：會意。

僉　僉　05B03B02　05B15B9(225)　甲詁　金詁 690　戰典 1460

皆也。从亼、从吅、从从。〈虞書〉曰：「僉曰伯夷。」（七廉切。）

【字形表】

1 戰國・楚，戉王劍（金）	2 戰國・楚，蔡侯產劍（金）	3 戰國・楚，望 2（楚系）
4 戰國・楚，包 2.121（楚）	5 西漢・孫子 135（篆）	6 晉太公呂望表（篆）

釋義：皆也。

釋形：戰國文字 1、2 形爲美術字，加了繁飾，其本形从亼、从吅、从从。3 形亼形簡化爲宀形，下加甘形。4 形不加亼。林義光《文源》以爲字「从亼、从吅、从从。亼即口字，兄象人言，二兄合一口，與皆同意。」高鴻縉《中國字例》以爲「此字从二口、从从，二人一齊開口，故有皆意。亼聲。」（五篇一七四頁）《金文形義通考》則以爲字「从亼（倒口），與『令』同意，『𠙵』與甲文『𠙵』（祝）同，象下對上語，从㚇對亼，象眾口覆上之意。

《楚辭・天問》：『僉答何憂，何不課而行之？』」（1313頁）

案：以上各家都太執著於「亼」爲倒口形。其實「亼」爲倒口形爲甲骨、西周春秋金文的現象，但是到戰國時代，「亼」已經漸漸有了類似「集合」的意義（參亼字條），因此何琳儀《戰國古文字典》以爲：「僉，从兕（《正字通》：『兕，同昆。』）从亼，會皆同之意。亼亦聲。」除了「亼亦聲」之外，何說似較合理。

六書：會意。

侖 侖 05B03B02 05B16A1(225) 甲詁 753 金詁 戰典 1345

思也。从亼冊。（力屯切。）侖：**籀文侖。**

【字形表】

1 商・存 477（甲）	2 戰國・晉・中山王嚳鼎（金）	3 戰國・晉・七年侖氏戈
4 戰國・晉・璽彙 341	5 西漢・天文雜占（篆）	

釋義：編籥管有條理。引伸爲思。

釋形：甲骨文兩見，从亼从冊，《合》6453：「……余其正土方……㠯……侖……。」《合》18690：「貞侖……。」辭殘，意不詳。所从「冊」可能是象編籥形，如此則上爲倒口形，所以表示這是可以吹的籥管，《金文形義通考》以爲甲文侖字「與龠字取象基本相同，而無管頭之二ㅂ形。……殆樂管編排有序，層次井然。」說當可從。

中山器中豎或加圓點，爲《說文》籀文字形所本。但是，中山國文字應該屬於「古文」，不應該屬於「籀文」。《說文》「籀文」可能是「古文」之誤；或者可能秦系文字也有這麼寫的，只是目前出土文字材料還沒有見到。

六書：會意。

今 今 05B03B03 05B16A3(225) 甲詁 1968 金詁 691 戰典 1388

是時也。从亼、从㇇——㇇、古文及。（居音切。）

【字形表】

1 商・鐵 110.4《甲》	2 商・甲 2858《甲》	3 商・後 1.11.9《甲》
4 西周早・矢尊《金》	5 西周中・師虎簋《金》	6 西周晚・師嫠簋《金》
7 春戰・晉・侯馬 67:1	8 春戰・晉・侯馬 67:26	9 戰國・楚・郭.唐 17《張》
10 戰國・楚・包 2.15《楚》	11 秦・繹山碑《篆》	12 西漢・定縣竹簡 19《篆》
13 東漢・華山廟碑《篆》		

釋義：閉口，假借爲「是時也」。《毛詩・召南・摽有梅》：「摽有梅，其實三兮。求我庶士，迨其今兮！」

釋形：裘錫圭〈說字小記・說去今〉以爲甲骨文从「曰」而倒置，表示閉口不言之意。其說可從。字或作亼，也是从口而倒置，表示閉口不言之意。其後字形大體繼承甲骨，只是末筆彎曲與否的不同。楚文字《包山》一形加「亼」（與「集」字寫法類似，或以爲加繁文「宀」，說亦通），應該具有聲符的作用。（參亼字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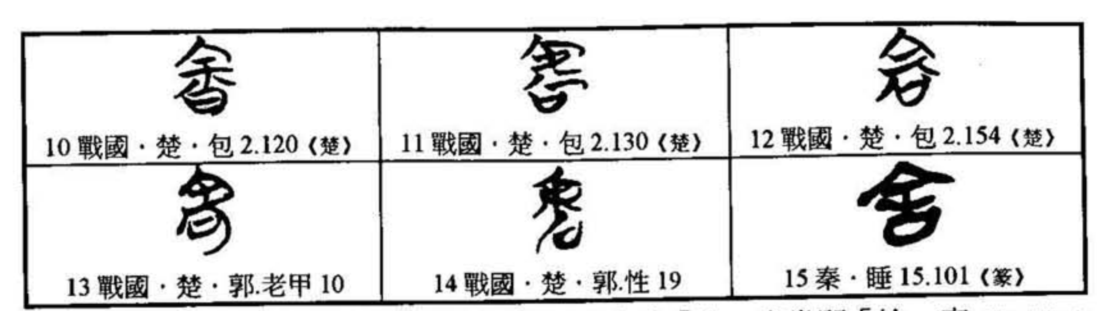
六書：變向示意的指事。

舍　05B03B03　05B16A9(225)　甲詁　金詁 692　戰典 534

市居曰舍。从亼、屮象屋也、囗象築也。（始夜切。）

【字形表】

1 先周・周甲 115《類》	2 西周早・矢尊《金》	3 春戰・晉・侯馬 156:22
4 春戰・晉・侯馬 194:12	5 春戰・晉・侯馬 156:20	6 春戰・晉・侯馬 156:19
7 戰國・晉・中山王譽鼎《金》	8 戰國・晉・璽彙 2329	9 戰國・晉・璽彙 1989



10 戰國・楚・包 2.120（楚）	11 戰國・楚・包 2.130（楚）	12 戰國・楚・包 2.154（楚）
13 戰國・楚・郭.老甲 10	14 戰國・楚・郭.性 19	15 秦・睡 15.101（篆）

釋義：清儒吳大澂、孫詒讓、劉心源都指出金文「舍」字當即「捨」字（參《金文詁林》引）。「舍」當釋爲「施予」、「發布」、「釋放」、「捨棄」。《毛詩・鄭風・羔裘》：「彼其之子，舍命不渝。」〈小雅・車攻〉：「不失其馳，舍矢如破。」《善夫克鼎》：「王命善夫克舍令于成周遹正八自之年。」（《集成》2798）《令鼎》：「余其舍女（汝）臣卅家。」（《集成》2803）《說文》謂「市居曰舍」，不知所據，高鴻縉《中國字例》以爲是另外一個字，古原作「[illegible]」或「[illegible]」，謂茅舍，以艸木爲屋宇，與金文此字並非同字（五篇 200 至 201 頁）。但此說似乎也沒有很足夠的證據。

釋形：高鴻縉《中國字例》以爲字从口、余聲。于省吾〈鄂君啓節考釋〉：「『舍』即『余』字。《居簋》和魏《三體石經》古文『余』均如此作，『余』應讀作『給予』之『予』。凡周代典籍中的『予』本應作『余』，『予』爲後起字。」旭昇案：于說甚好，但「凡周代典籍中的『予』本應作『余』」，似稍有語病，應作「凡周代典籍中的『予』本應作『舍』」，甲骨文「余」字作第一人稱，並不作「給予」義用。金文「舍」（即舍），應是借用「余」的字形，加「口」爲分化符號，因而分化出「舍」（舍）字以表達「給予」的意義，亦因「余」字以爲聲。「給予」義又作「予」，但是比較後起，「予」是「呂」的假借分化字，首先出現於戰國時代。「余」、「予」兩字上古音都屬於喻紐、魚部。中山王鼎「舍」字用同「余」，可證「舍」從「余」得聲。

六書：假借分化指事字。「口」形爲分化符號。

會 05B03B04 05B16B9(225) 甲詁 790 金詁 653 戰典 891

合也。从亼、从曾省——曾、益也。凡會之屬皆从會。

（黃外切。）[illegible]：**古文會如此。**

【字形表】

1 商・合 1030 正	2 西周晚・會始鬲（金）	3 西周晚・𠭯氏鑰（類）

4 春秋・趙亥鼎《類》	5 春秋・蔡子匜《類》	6 戰國・齊・璽彙 253
7 戰國・晉・𪊨羌鐘《鐘》	8 戰國・楚・帛丙 11.3《楚》	9 戰國・楚・王子匜《金》
10 戰國・楚・郭.語一 40《張》	11 戰國・楚・郭.性 17《張》	12 秦・新郪虎符《秦》
13 秦・睡 21.199《秦》		

釋義：合也。《詩・大雅・大明》：「殷商之旅，其會如林。」

釋形：甲骨文會字从合、𡆥聲（𡆥是鐘的初文，象鐘之形。參拙作《甲骨文字根研究》「會」字條下）。因爲𡆥字後世不用，假借會字爲之，或另造鐘字以代替。因此𡆥字的形義已漸漸不爲人知，《說文》遂誤釋「會」爲「从亼、曾省」。

六書：形聲。

倉　**倉**　**05B03B06　05B17B6(226)　甲詁 744　金詁 694　戰典 696**

穀藏也。蒼黃取而臧之，故謂之倉。从食省、口象倉形。凡倉之屬皆从倉。（七岡切。）仺：**奇字倉。**

【字形表】

1 商・通別 2.10.8《甲》	2 西周晚・㝬鐘《金》	3 西周晚・弔倉父盨《金》
4 戰國・齊・陶彙 3.41	5 戰國・晉・陶彙 6.198	6 戰國・晉・宜陽右倉簋《金》
7 戰國・晉・陶彙 6.201	8 戰國・晉・古幣 162	9 戰國・晉・古幣 162
10 戰國・晉・古幣 162	11 戰國・楚・包 2.19《楚》	12 戰國・楚・帛丙 7.2《楚》

13 戰國・楚・璽彙 1323	14 戰國・楚・璽彙 3907	15 戰國・楚・郭.太 4（張）
16 戰國・楚・郭.太 3（張）	17 秦・陶彙 5.77	

釋義：藏穀的廩庫。《毛詩・小雅・甫田》：「乃求千斯倉，乃求萬斯箱。」

釋形：甲骨文从合、从戶，會倉廩之意。《金文詁林》上第 933 頁引張日昇說：「古音戶在魚部，倉在陽部，魚陽對轉，金文倉字疑从合戶聲。」其說韻雖可通，但聲母相去較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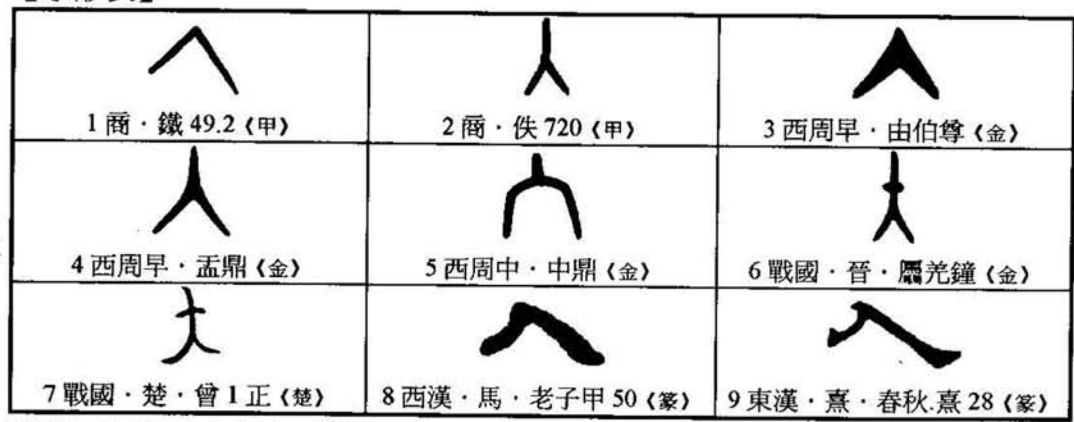
金文、秦文字承襲甲骨文，戰國文字則下部之「口」形省爲「一」形，中部之「戶」形或訛从「爪」。《說文》謂倉从食省，不可從。其所收古文奇字「倉」與戰國晉系文字 9、10 形近。

六書：會意。

人 入 05B03B09 05B18A5(226) 甲詁 1947 金詁 695 戰典 1379

內也。象从上俱下也。凡入之屬皆从入。（人汁切。）

【字形表】



1 商・鐵 49.2（甲）	2 商・佚 720（甲）	3 西周早・由伯尊（金）
4 西周早・盂鼎（金）	5 西周中・中鼎（金）	6 戰國・晉・驫羌鐘（金）
7 戰國・楚・曾 1 正（楚）	8 西漢・馬・老子甲 50（篆）	9 東漢・熹・春秋.熹 28（篆）

釋義：內也。《毛詩・邶風・北門》：「王事適我，政事一埤益我。我入自外，室人交遍讁我。

釋形：甲骨文作 1、2 形，構形本義不詳，《說文》以爲象從上俱下，則爲指事。字與六、下同形（參陳煒湛〈甲骨文異字同形例〉）。

六書：指事。

糴　糴　05B03B10　05B18B2(226)　甲詁　金詁　戰典

市穀也。从入、从糴。（徒歷切。）

【字形表】

1 西漢・居延圖 228	2 西漢・居延圖 429	3 西漢・居延圖 357
4 東漢・曹全碑《篆》	5 樓蘭木簡 9《篆》	

釋義：買賣穀物。

釋形：糴字最早出現在漢簡，只作糴，不加「入」，从米翟聲。以古漢語施受同詞的特性來看，糴字應該兼買賣，也就是相當於後世的糴糶兩字。西漢居延簡 3 形加「入」，和糴分化。古漢語往往施受不分，如「受」、「易（賜）」、「乞」都兼施受二義，「糴」應該也是如此。

六書：形聲。

缶　缶　05B04A02　05B19A1(227)　甲詁 730　金詁 697　戰典 242

瓦器，所以盛酒漿，秦人鼓之以節謌。象形。凡缶之屬皆从缶。（方九切。）

【字形表】

1 商・乙 7752 反《甲》	2 商・尃缶方彝《金總》	3 商・偁缶簋《金》
4 西周早・缶鼎《金》	5 西周早・剛劫尊《金總》	6 春秋晚・蔡侯ꄲ缶《金》
7 春秋・欒　書缶《金》	8 春秋・蔡侯朱缶《金》	9 春秋晚・蔡侯ꄲ缶《金》
10 戰國・燕・陶彙 4.118	11 戰國・燕・陶彙 4.61	12 戰國・晉・陶彙 6.53
13 戰國・楚・包 2.265《楚》	14 戰國・楚・包 2.255《楚》	15 戰國・楚・包 2.255《楚》



16 戰國・楚・信 2.14《楚》	17 秦・陶彙 5.371	18 秦・陶彙 5.370
19 秦・陶彙 5.376	20 西漢・乘輿缶《篆》	



欒書缶.《中國古代青銅器》

小屯M5:830 婦好瓿
《古代中國青銅器》202 頁

釋義：瓦器，所以盛酒漿。可擊之以節歌。《毛詩・陳風・宛丘》：「坎其擊缶，宛丘之道。無冬無夏，值其鷺翿。」字或作瓿，《史記・廉頗藺相如列傳》：「藺相如前曰：『趙王竊聞秦王善爲秦聲，請奉盆瓿秦王，以相娛樂。』」

釋形：缶爲大腹而斂口的容器的泛稱，其專稱則指盛酒、水之器，也可以作樂器。商代稱爲瓿。甲骨文象缶形，下象器口，上象蓋紐。

西周早剛劫尊器體的「口」形簡化成「凵」形，上作「个」形，與器體分離；蔡侯𬈨缶「个」形又加飾筆，遂成「午」形。欒書缶加金旁，包山簡加石旁、土旁，表材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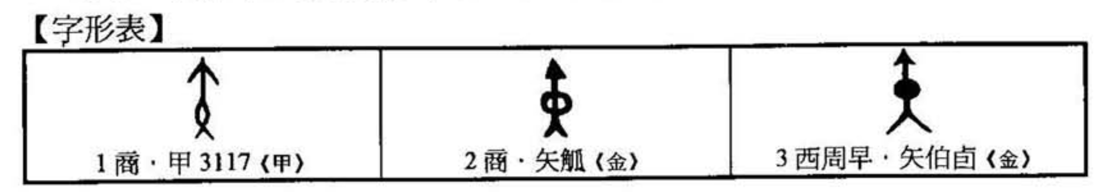
金文 3、4 形从午从口，或釋爲「缶」，但是這兩件銘文此字都作人名用，難以肯定是不是「缶」字。

六書：7、14、15 爲形聲，其餘爲象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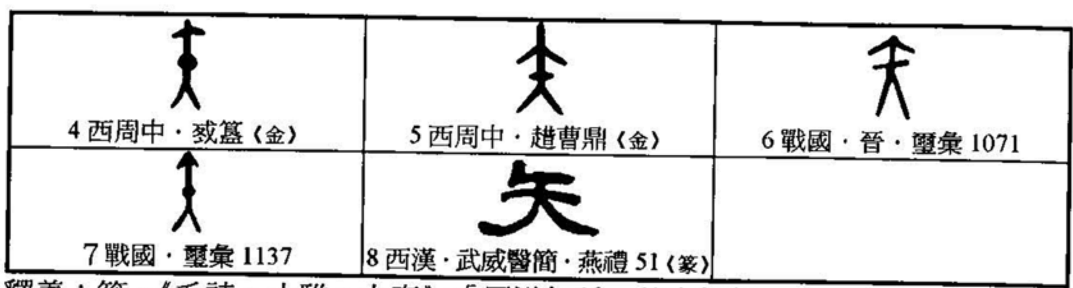
矢 矢 05B04B02　05B22A7(228)　甲詁 2542　金詁 702　戰典 1217

弓弩矢也。从入，象鏑、栝、羽之形。古者夷牟初作矢。凡矢之屬皆从矢。（式視切。）

【字形表】



1 商・甲 3117《甲》	2 商・矢觚《金》	3 西周早・矢伯卣《金》



4 西周中・豖簋《金》	5 西周中・趞曹鼎《金》	6 戰國・晉・璽彙 1071
7 戰國・璽彙 1137	8 西漢・武威醫簡・燕禮 51《篆》	

釋義：箭。《毛詩・小雅・大東》:「周道如砥，其直如矢。」

釋形：甲骨文「矢」字象鏑、栝、羽之形。《說文》釋為「从入」，不可從。

六書：獨體象形。

䠶　05B04B04　05B22B3(228)　甲詁 2623　金詁 703　戰典 550

弓弩發於身而中於遠也。从矢、从身。（食夜切。）**射：篆文䠶，从寸——寸、法度也，亦手也。**

【字形表】

1 商・乙 1290《甲》	2 商・甲 621《甲》	3 商・前 5.42.7《甲》
4 商・射爵《金》	5 西周中・靜簋《金》	6 西周晚・鬲攸从鼎《金》
7 春戰・秦・石鼓文《秦》	8 戰國・楚・鄂君啓舟節	9 戰國・楚・包 2.138《楚》
10 戰國・楚・包 2.60《楚》	11 秦・睡 28.2《篆》	

釋義：射箭。《毛詩・鄭風・大叔于田》：「叔善射忌，又良御忌。抑磬控忌，抑縱送忌。」

釋形：甲骨文 1、2 形从弓从矢，會射箭之意；3 形加又。金文以下或繼承 1 形、或繼承 3 形。楚文字从弓从倒矢形（何琳儀以為箭的初文），為承自 1 形一系。秦文字「弓矢」形譌為身，又形加繁為寸。王安石遂以為寸身當為矮，矮从委矢當為射。

六書：會意。

𥎦 侯 05B04B05 05B22B3(229) 甲詁 2558 金詁 704 戰典 33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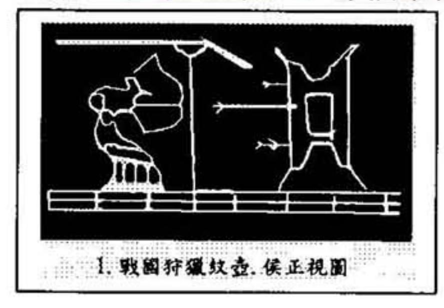
春饗所䠶侯也。从人、从厂——象張布，矢在其中。天子䠶熊虎豹，服猛也；諸侯射熊豕虎，大夫射麋，麋、惑也；士射鹿豕，爲田除害也。其祝曰：「毋若不寧侯，不朝于王所，故伉而䠶汝也。」（乎溝切。）𥎦：古文侯。

【字形表】

1 商・甲 183《甲》	2 商・乙 892《甲》	3 商・侯甗《金》
4 西周早・員侯父乙簋《金》	5 戰國・齊・器淠侯戈《金總》	6 戰國・燕侯舞昜器《金》
7 戰國・晉・璽彙 1070	8 戰國・春成侯壺《金總》	9 戰國・楚・包 2.51《楚》
10 戰國・楚・包 2.215《楚》	11 戰國・楚・天.策《楚》	12 戰國・楚・望 54(1.15)
13 秦詔權《篆》	14 東漢・曹全碑《篆》	

釋義：射箭的靶子。《毛詩・小雅・賓之初筵》：「大侯既抗，弓矢斯張。」諸侯義應爲假借。

釋形：~~甲骨文从矢、厂象張布射靶側面之形~~。（參附圖2，侯形的側視圖和「厂」。相當類似。）直接隸定當作「医」。匽侯舞昜器「厂」形訛爲「匚」形，望山 12 形則訛成「二」。秦文字上加「人」形，



1. 戰國狩獵紋壺. 侯正視圖



2. 戰國狩獵紋壺. 侯側視圖

直接隸定當作「矦」。

六書：从矢，合體象形。

高 高 05B04B10 05B25A7(230) 甲詁 2006 金詁 707 戰典 289

崇也。象臺觀高之形，从冂口，與倉舍同意。凡高之屬皆从高。（古牢切。）

【字形表】

1 商・甲 2807（甲）	2 西周中・不嬰簋（金）	3 戰國・楚・鄂君啓節（類）
4 戰國・齊・陶彙 3.417（陶）	5 戰國・齊・陶彙 3.812（陶）	6 戰國・晉・古幣 145
7 戰國・楚・包 2.237（楚）	8 戰國・楚・曾 147（楚）	9 秦・繹山碑（篆）
10 西漢・馬・老子甲 57（篆）	11 東漢・白石神君碑陰（篆）	

釋義：崇高。《詩經・小雅・正月》：「謂天蓋高，不敢不局；謂地蓋厚，不敢不蹐。」

釋形：甲骨文从京，口形爲分化符號。京是當時所能見到的高大的建築物，最能表達「高」的概念，因此殷人在「京」字的基礎上，加分化符號「口」，分化出「高」字，也因「京」字以爲聲。「京」的周代音在陽部開口三等，擬音是*kiaŋ；「高」字在宵部開口一等，擬音是*kaw，二字的聲母相同，主要元音也相同，在商代，其讀音應該可以相通。姚孝遂《甲骨文字詁林》：「（卜辭）『高』字或不从『口』，與『京』字時混。『高』與『京』字同源。」（1963 頁）其說甚是。

「高」字的這種造字法和「古」、「吉」、「弘」等相似。戰國文字「京」形中部或訛从「口」形，西漢隸書或訛从「曰」形。「高」字下部的分化符號「口」形，絕大多數時期的字形都作「口」，只有齊陶（5 形）訛作「白」形、《說文》小篆訛爲ㅁ形。

小篆「高」字整個訛變，上已不像臺觀之形，段注因而誤以爲下像築也。皆不可從。

六書：引伸分化增體指事字。

冂 冂 05B05A04 05B26A6(230) 甲詁 金詁 戰典

邑外謂之郊，郊外謂之野，野外謂之林，林外謂之冂。象遠介也。冋：古文冂，从口、象國邑也。坰：冋或从土。

【字形表】

1 商・合 20021		

釋義：置物之庋架。《說文》釋爲「遠介」，待考。

釋形：甲骨文「冂（冂）」字，偏旁中多見，大多做爲置物的庋架，如「帚」、「方」、「索」等。

六書：象形。

市 市 **05B05A06 05B26B3 甲詁 842 金詁 710 戰典 48**

買賣所之也。市有垣，从冂、从㇇——㇇、古文及，象物相及也，之省聲。（時止切。）

【字形表】

1 商・後 1.19.6（甲）	2 商・存 2225（甲）	3 商・珠 679（甲）
4 西周晚・兮甲盤（金）	5 戰國・齊・陶彙 3.647	6 戰國・齊・陶彙 3.649
7 戰國・齊・陶彙 3.1201	8 戰國・齊・陶彙 3.723	9 戰國・燕・陶彙 4.20
10 戰國・燕・陶彙 4.151	11 戰國・晉・陶彙 9.4	12 戰國・晉・古幣 66
13 戰國・晉・古幣 66	14 戰國・晉・古幣 66	15 戰國・楚・包 2.191（楚）
16 戰國・楚・包 2.95（楚）	17 戰國・秦・璽彙 3093	18 戰國・秦・陶彙 3.1039

19 秦・睡 13.65《篆》	20 西漢・南陵鐘《篆》	21 東漢・史晨碑《篆》

釋義：買賣的場所。兮甲盤：「其賈毋敢不即餗、即市。」（他們的商人不敢不到餗、市去做買賣。）

釋形：金文兮甲盤 4 形，孫詒讓以爲即「市」字（《名原》下 17 頁），從之者甚多，但字形的解釋非常牽強。如林義光《文源》認爲「从八丂。八，分也；丂，引也。買賣者分而引之。㞢聲。」《金文形義通解》以爲「从兮、止聲。从兮，取其喧聲之意。」（1357 頁）

甲骨文 1－3 形丁山釋爲「失字初文，象人失足而血溢於趾形」（《商周史料考證》197-198 頁），李家浩以爲在甲骨文當讀爲「昳」，爲時稱之一，他並把這個字形和金文「失」字、《郭店》「遊」字結合起來，肯定甲骨△爲「失」字（〈讀《郭店楚墓竹簡》瑣議〉）。旭昇案：此字字形與兮甲盤的「市」字非常接近，疑「市」字即從「失」字分化而出，市（*djiaɣ）字上古音屬禪紐之部開口三等；失（*stjiet）屬審紐質部開口三等，聲母審禪爲旁紐，韻母之質旁對轉，如《毛詩・豳風・鴟鴞》一章以「子」（之部字）韻「室」（質部字）。

金文兮甲盤下部分離成「丂」形，戰國文字則承襲甲骨字形，小點則變成「八」形，或省一筆，與「失」字的區別越來越大；或增「土」旁，變成形聲字。

六書：「市」最初可能假借「失」字；其後分化，則爲假借分化指事字；「坾」爲形聲字；《說文》以爲省聲。

㐆 冘 05B05A06 05B26B5(230) 甲詁 56 金詁 戰典

淫淫，行皃。从人出冂（余箴切。）

【字形表】

1 商・甲 2389《甲》	2 商・前 3.26.3《甲》	3 商・甲 2490《甲》
4 商・前 5.28.1《甲》	5 商・甲 2476《甲》	6 商・甲 2513《甲》
7 漢印徵		

釋義：擔荷。擔的初文。

釋形：甲骨文从人，象擔擔之形。楊樹達《積微居甲文說》：「頃者余溫尋龜甲文字，見此字作△1……，與許書形同。又有作△2者，象人荷擔，兩端有物，以手上扶擔木之形。始悟此字爲儋字之象形初文也。《說文》八篇上〈人部〉云：「儋，何也。从人詹聲。」今字作擔。按詹聲、冘聲古皆閉口音陽聲字，音最相近。从冘聲之字，如眈耽紞酖音讀，今皆與儋同，故知其爲一字矣。異者，冘爲象形，儋爲形聲耳。」（1葉）李孝定《甲骨文字集釋》以爲：「卜辭之△6與金文之荷戈形乃是荷之初字，契文象人負可（柯之初字），金文象人負戈則何之異文也。（負柯負戈同示何義）……此作△3从ㄏ與丂小異，楊氏釋冘以爲儋之初文，其說極是。冘之與何雖爲同義字，惟所从各殊，固不能以一字視之也。」（1824葉）

旭昇案：甲骨文此字可以分成表列1－6六形，無論其爲从戈、从丂（柯的初文）、从ㄏ、从冂、从一，其實都象人擔荷之形。擔與荷後世形音不同，但在甲骨文中不妨爲同形字。上古文字常來自象意字，象意字在原始階段近於圖畫的時候，一個形可能有兩個以上的讀音。如女／母，月／夕，立／位，卜／外，示／主林澐稱之爲古文字的轉注，其說見〈古文字轉注舉例〉，茲不多述。

六書：从人荷擔形者爲合體象形。从人荷戈、荷丂者，則爲會意兼形聲。

㫖 央　05B05A07　05B26B9(230)　甲詁 209　金詁 711　戰典 617

中央也。从大在冂之內——大、人也。央旁同意。一曰：久也。（於良切。）

【字形表】

1 商・菁 1.1（甲）	2 西周晚・虢季子白盤（金）	3 秦・中央勇矛（集成）
4 戰國・楚・包 2.201（楚）	5 戰國・楚・天.卜（楚）	6 戰國・楚・天.卜（楚）
7 戰國・璽彙 3353	8 秦・雲夢日書乙 1029（秦）	9 西漢・孫子 116（篆）
10 西漢・相馬經 74 下（篆）		

釋義：本義可能是凶咎，災殃。假借爲央中、鮮明。《毛詩．秦風．蒹葭》：「溯游從之，宛在水中央。」《周頌．載見》：「龍旂陽陽，和鈴央央。」《虢季子白盤》：「賜用弓、彤矢其央。」

釋形：甲骨文从天（與大同義，表示人），脖子上戴有「凵」形的器械，丁山以爲本義當爲凶咎：「象人頸上荷枷形，董作賓釋央，是也。山按：央孳乳爲鞅，《說文》云：『頸靼也。』《釋名．釋車》：『鞅，嬰也。喉下稱嬰，言纓絡之也。』……人頸荷枷，必由犯了罪過，《說文》訓殃曰『咎也』，或曰『凶也』。凶咎，殆是央字本誼。」（《甲骨文所見氏族及其制度》74 頁）雖然沒有很堅強的證據，但這卻是目前最好的說法。

金文从大戴ᅴ，戰國以下變化較多。

六書：合體象形。

𩫏　05B05A10　05B27A9(231)　甲詁 1987　金詁 712　戰典 425,492

度也，民所度居也。从回——象城𩫏之重，兩亭相對也。或但从口。凡𩫏之屬皆从𩫏。（古博切。）

【字形表】

1 商．京都 3241（甲）	2 商．前 7.2.3（甲）	3 商．己𩫏鼎
4 商西周．辛𩫏鼎	5 西周早．𩫏鼎（金）	6 西周中．臣諫簋（甲）
7 西周中．師訊鼎（金）	8 西周晚．召伯簋二（金）	9 戰國．齊．拍敦蓋（金）
10 戰國．齊．陶彙.3.332	11 戰國．齊．陶彙.3.333	12 戰國．齊．陶彙.3.361
13 戰國．晉．彙彙 2416	14 戰國．晉．彙彙 2443	15 戰國．楚．天.策（楚）
16 戰國．楚．曾侯乙鐘 293.4	17 秦．十鐘 3.36	

釋義：城郭，後世作「郭」。又，郭、墉同字，字亦爲墉的本字。又爲𩫖，《說文》：「用也。从亯、从自；，自知臭、香所食也。讀若庸同。」實即「庸」之異寫。《毛詩・周頌・良耜》：「其崇如墉，其比如櫛。」（黍稷堆高得像城牆，接連排比像梳子。）

釋形：甲骨文1形，殷金文3、4形，从囗，象城垣四周有亭之形；或省从二亭。容庚《金文編》云：「（𩫏－郭）與庸、𩫖、墉爲一字。」西周繼承二亭的寫法，戰國齊系下从甘形若口形，晉系、楚系下从木形，秦系下或訛成類似子形。

六書：象形。

京 京 05B05B02 05B28A3(231) 甲詁1995 金詁713 戰典639

人所爲絕高丘也。从高省、丨象高形。凡京之屬皆从京。（舉卿切。）

【字形表】

1商・掇2（甲）	2商・甲2132（甲）	3商・鐵93.4（甲）
4西周早・井鼎（金）	5春秋・芮公鐘（金）	6戰國・晉・鷹羌鐘（類）
7戰國・楚・天.卜（楚）	8戰國・楚・璽彙279（楚）	9秦・璽彙3093
10西漢・京兆官弩機（篆）	11漢印徵	12東漢・禮器碑陰（篆）

釋義：人所爲宮觀亭臺。引申爲高丘，高。

釋形：甲骨、金文京字，學者都以爲是宮觀亭臺高聳之形。上古一般人的住所是半穴居，王者所居則爲高聳的宮觀亭臺，上象屋頂，中爲屋柱，下象柱礎。戰國以後漸漸訛變。《說文》釋爲「人所爲絕高丘」，當爲引伸義。京爲平地最常見的高建築，所以高字應該就是由京字分化出來的。

六書：象形。

就 05B05B04 05B28A5(231) 甲詁 1985 金詁 714 戰典 232

就高也。从京、从尤，尤異於凡也。（疾僦切。）**𢀛：籀文就。**

【字形表】

1 商・前 7.14.2（甲）	2 商・子𩫏鼎（金）	3 西周晚・師克盨（金）
4 戰國・楚・鄂君啓節（金）	5 戰國・楚・郭.五 21（張）	6 戰國・楚・郭.五 33（張）
7 戰國・楚・郭.六 48（張）	8 戰國・楚・望 1.30（楚）	9 秦・陶彙 5.21
10 秦・陶彙 5.22	11 秦・睡・田律 48（張）	

釋義：就高，繼成。引申爲成就。牧簋：「今余隹𢇁𩫏（申就）乃命。」史惠鼎：「史惠乍（作）寶鼎，叀（惠）其日𨗳（就）月將。」或假爲「戚」，《郭店・五行》：「於兄弟，𩫏（戚）也。」

釋形：甲骨文从𩫏在京上，陳邦福以爲象重屋之形，李孝定從之（參《甲骨文字集釋》）；何琳儀《戰典》以爲从亯从京，會高處祭享之意。按：二說似不同，其實相容，「亯」爲宗廟祭所類的建築，𩫏字从亯在京上，表示就高處爲宗廟所以祭之意，因此有繼成、成就的意思。孫詒讓：「𩫏，疑古文『就』之省。《說文》：『就，高也。』籀文作𢀛，此似从京从亯省，與彼略同。『緟（𢇁）就』蓋重復申成之意。」（孫詒讓《籀高述林》七第廿八葉周師𩓣父敦拓本跋。朱德熙也贊同此說，參《朱德熙古文字論集・釋𩫏》，1-2 頁。詳細的考釋參：陳秉新〈釋𩫏及相關字詞〉，《于省吾教授百年誕辰紀念文集》239－245 頁）史惠鼎：「日𨗳月將。」與《毛詩・周頌・敬之》「日就月將」全同，可見「𨗳」即「就」字，以象意字聲化例推之，所从「𩫏」也就是「就」字。《郭店・六德》：「聖與智𩫏（就）矣，仁與義𩫏（就）矣。」

楚系文字亯形下半與京形上半共筆，秦文字則改爲从京、从尤，原因不詳。就（從紐幽部）、尤（爲紐之部），二字韻部雖可通，但聲母相去似乎較遠。

六書：會意。

亯 亯 05B05B05 05B28A9(231) 甲詁 1982 金詁 2229 戰典 620

獻也。从高省、曰象進孰物形。《孝經》曰：「祭則鬼亯之。」凡亯之屬皆从亯。（許兩切，又普庚切，又許庚切。）

𦎫：篆文亯。

【字形表】

1 商・京津 1046（甲）	2 商・乙 4196 反（甲）	3 商・且辛且癸鼎（金）
4 商・亯琮觥（金）	5 西周・盂鼎（金）	6 戰國・齊・十年陳侯午錞（金）
7 戰國・楚・酓章乍曾侯乙鎛	8 戰國・楚・包 2.182（楚）	9 秦・雲・日甲 863 反（秦）
10 秦・五十二病方 239（篆）	11 西漢・武威・特牲 10（篆）	12 東漢・熹・易.困（篆）
13 西漢・華山廟碑（篆）	14 西漢・張遷碑（篆）	15 魏・三體石經・多方（徐）

釋義：祭祀的建築場所。引伸爲祭享、享用、亨通。西周早期《䜌且日庚乃孫毁》：「且日庚乃孫乍寶毁，用世亯孝，其子子孫孫永寶用。」西周中晚期銅器「子子孫孫永寶用亯」多見。《毛詩・小雅・楚茨》：「以爲酒食，以亯以祀。」

釋形：甲骨文、金文象宗廟祭享的建築（吳大澂《說文古籀補》29 頁說）。上象屋頂，下象臺形。秦文字下加「又」形，後漸與上部合併訛爲从子。後世分化「享」爲祭享、享用；「亨」爲亨通。

《說文》篆文或體作「𦎫」即承自秦文字，而字頭作「亯」則爲自甲骨以來，至戰國古文的字形，釋爲古文，亦無不可，此即《說文》以古文爲字頭，以篆文爲或體之例。段注據玄應書，以亯爲籀文，也不算錯。因爲籀文的時代與西周晚期金文相當，其時金文應作亯形。

秦文字「享」與「郭」字左旁已訛爲同形，如《睡簡・秦律十八種・田律・3》「唯不幸死而伐綰（棺）享（槨）者，是不用時。」字作「享」，與「享」同形。

六書：獨體象形。

𩫖 辜 05B05B07 05B29A1(232) 甲詁 1986 金詁 716 戰典

孰也。从亯、从羊。讀若純。一曰：鬻也。（常倫切。）

𩫖：篆文辜。

【字形表】

1 商．前 4.34.7（甲）	2 商．粹 1043 甲（甲）	3 商．前 1.48.1（甲）
4 西周早．鼓辜觶（金）	5 春秋．辜于戟（金）	

釋義：以羊獻享。卜辭用爲敦伐義，《粹》1176：「乙酉卜，王辜缶，受又？」金文亦多用爲敦伐，《㝬鐘》：「王辜伐其至，戦（撲）伐氒都。」未見用獻享義者，也未見用爲「孰」義者。一曰「鬻也」一義也未見。《毛詩》作「敦」，《大雅．常武》：「鋪敦淮濆，仍執醜虜。」

釋形：甲骨文从亯从羊，會用羊獻享之義。或以爲宗廟獻享有熟物，因而「辜」有「熟」義。但從字形並無法看出這個意義，殷代祭儀是否全用熟物，也難以知道。以周代祭祀而言，殺牲、薦血毛、燔燎、割牲、祊祭等節爲生俎；合烹、詔羹定、薦黍稷加肺等節爲薦熟。《禮記．郊特牲》：「郊血、大饗腥、三獻爓（音鹹）、一獻孰，至敬不饗味而貴氣臭也。」意思是：「祭天用血、大祭祖廟用生肉、社稷之祭用半熟的肉、只有小祭祀用熟餚，因爲高的祭祀，最高的敬意不在食物的美味，而重視氣息而已。」又：「腥、肆、爓、腍，豈知神之饗也？主人自盡其敬而已矣！」鄭注：「腍，孰（熟）也。」薦腍爲薦熟，則薦腥、肆、爓爲不熟也。據此，辜看不出有什麼熟的意味？

　　秦文字中，享、𩫏、辜三字在偏旁中幾乎沒有分別，都作「𦎫」。

六書：獨體會意。

㫗 㫗 05B05B09 05B29B1(232) 甲詁 3427 金詁 2549 戰典

厚也。從反亯。凡㫗之屬皆从㫗。（胡口切。）

【字形表】

1 商．後 2.32.11（甲）	2 商．懷 347	3 商．㫗觚（金）

4 商・𣆪尊（金）	5 商・父丁鼎（金）	6 商・守冊父己爵（金）

釋義：某種巨口狹頸的容器，疑用以盛鹽，鹽味厚長，因此有「厚」義。

釋形：甲金文此字唐蘭釋𣆪：「此字習見，金文作……等形，舊亦不識。又㪤字偏旁作（《殷文存》上十一，㪤父己毀）；覃字偏旁作（又下廿、覃父丁爵）、（又上三三、覃父乙卣）、（《嘯堂》上八、晉姜鼎）等形；厚字偏旁作（《愙》五・一三、趠鼎）、（《愙》十六・十六，魯伯厚父盤）、（《貞松》五一、戈厚毀）、（《薛氏款識》尸鎛）、（又尸鐘）、（《愙》一・二十，井人妄鐘）等形，俱與此字相近，據《說文》覃厚並从𣆪，其字實當作𣆪，則此字當釋𣆪也。……其字本象巨口狹頸之容器，故䵼象米在𣆪中，覃象在𣆪中，而簟字毛公鼎作，變𣆪从皿，更可證𣆪亦容器矣！《說文》訓𣆪爲厚，實因本義久湮，遂以意爲之耳。」（《文字記》31頁）唐氏以金文及偏旁分析法釋爲𣆪，證據確鑿，當可從。但唐氏以爲「《說文》訓𣆪爲厚，實因本義久湮，遂以意爲之耳」，恐有可商，𣆪字加鹵即成「覃」，而从「覃」的「簟」字又从「盬」作「簠」，因此「盬」與「覃」很可能本來是同一個字（參覃字條），因此「𣆪」可能是裝鹽的器皿。鹽味厚，因此𣆪字有厚的意思。

字僅見於甲、金文，後世文字未見。《說文》篆形從秦篆演變而來，青川木牘「厚」字作「」，下部與篆形「」相近。

六書：象形。

覃 05B06A01 05B29B1(232) 甲詁 金詁717 戰典1457

長味也。从𣆪、鹹省聲。《詩》曰：「實覃實吁。」（徒含切。）：**古文覃。**：**篆文覃省。**

【字形表】

1 商・共覃父乙簋（金）	2 商・父丁爵（金）	3 西周晚・番生簋(簟)（金）
4 西周晚・毛公曆鼎(簟)（金）	5 春戰・晉・侯馬(簟)	6 戰國・楚・貨系4270（楚）
7 戰國・楚・包2.147(鹽)（楚）	8 秦・睡20.183(鹽)（篆）	9 漢印徵（篆）

釋義：疑與「鹽」爲同源字，鹽味濃長，故有「長味也」的意思，引伸爲長。

釋形：商金文从鹵从㫗，會以㫗（裝厚酒及鹽的罈子）貯鹵，以字形而言，也就是後世隸楷的「覃」字，但也就是早期的「鹽」字。以从覃字得聲的「簟」字來看，西周晚期的番生簋作3形，从竹、覃聲；而同時期的毛公𢉖鼎則作4形，从竹从㿝（一般隸定作𥁕，但是依形還是隸定作㿝比較更好），由此看來，「覃」和「㿝」應該是同一個字。戰國楚金鈑（6形），或釋盧金、或釋鐔，1900年《文物研究》第6輯何琳儀〈《古幣文編》校釋〉根據黃錫全來函所示改釋爲「鹽金」。戰國包山楚簡2.147鹽字作「㿝」：「陳口、宋獻爲王煮㿝於海。」依文例，釋「㿝」爲「鹽」應該沒有問題（參劉釗〈談包山楚簡中有關煮鹽於海的重要史料〉，《中國文物報》1992.11.8第3期第3版；林澐〈讀包山楚簡札記七則〉，《江漢考古》1992.4；李家浩〈傳賃龍節銘文考釋——戰國符節銘文研究之三〉，《考古學報》1998.1），那麼，覃字應該也要釋爲「鹽」。

「覃」（徒含切）的上古音在定紐侵部開口一等，「鹽」（余廉切）在喻（余）紐談部開口三等。侵談旁轉，文獻多有，如《毛詩·陳風·澤陂》以儼（談）韻枕（侵）。漢代聲韻也是這樣，如司馬相如〈長門賦〉以心、音、臨、風、淫、陰、吟、南（以上侵）韻襜（談）；王褒〈洞簫賦〉以濫（談）韻含（侵）。在聲母方面，喻四（余）古歸定（徒）。是覃與鹽的聲韻都有關係。「覃」的本義爲鹽在㫗中，鹽可以使食物滋味深長，所以引申有「味長」義。

到了秦代，「鹽鹵」義和「味長」義可能逐漸分化，鹽鹵義的發音漸漸轉爲接近牙音，所以加上「監」聲，「監」和「㿝」共用偏旁「皿」，這就造出了「鹽」字。

六書：會意。

𣆪 厚 05B06A01 05B29B6(232) 甲詁2264 金詁718 戰典334

山陵之㫗也。从厂、从㫗。（胡口切。）垕：**古文厚，从后土。**

【字形表】

1 商·佚211（甲）	2 商·戈厚簋（金）	3 西周早·趠鼎（金）
4 西周中·牆盤（金）	5 西周中·王臣簋（金）	6 西周晚·五年師旋簋（金）

7 西周晚・井人妄鐘《金》	8 春秋・魯伯盤《金》	9 春秋・厚氏匰《金》
10 戰國・燕・璽彙 724	11 戰國・燕・璽彙 1203	12 戰國・晉・令瓜君壺《金》
13 戰國・楚・望 2 策《楚》	14 戰國・楚・望 2 策《楚》	15 戰國・楚・望 2 策《楚》
16 戰國・楚・望 2 策《楚》	17 戰國・楚・郭 1.1.4	18 戰國・楚・郭 3.2
19 戰國・楚・郭 13.1.82	20 秦・青川木牘	21 西漢・馬・老子甲 83《篆》
22 西漢・孫子 135《篆》	23 西漢・相馬經 17 下《篆》	24 東漢・西狹頌《篆》
25 東漢・禮器碑側《篆》	26 東漢・熹・論語校記《篆》	

釋義：山陵之厚。《詩經・小雅・正月》：「謂天蓋高，不敢不局；謂地蓋厚，不敢不蹐。」（說天很高嘛？我卻不敢不彎低腰！說地很厚嘛？我卻不敢不小步走。）

釋形：甲骨文从厂𣆪、𣆪亦聲。金文五年師旋簋从欠，戰國文字下或从又、或从木。楚系文字上部訛从石，下部或簡化。燕系文字則訛爲从石从土，而爲《說文》古文所承。《說文》釋爲從后土，不可從。秦系文字下部訛爲从子，而爲隸楷所承。

六書：會意兼形聲。

畗 畗 05B06A03 05B30A1(232) 甲詁 2219 金詁 719 戰典 126

滿也。从高省，象高厚之形。凡畗之屬皆从畗，讀若伏。（芳逼切。）

【字形表】

1 商・合 30948	2 商・畐父辛爵（金）	3 西周早・季𥁕尊（金）
4 西周晚・士父鐘（金）	5 戰國・晉・璽彙 4559	6 戰國・晉・璽彙 4560
7 戰國・楚・鄂君啓車節	8 秦・睡.日 125（張）	9 東漢・吾作鏡（篆）



小屯 M5:830 婦好瓿
《古代中國青銅器》202 頁

釋義：盛酒器。朱芳圃以爲當即「瓿」的初文。（《釋叢》90-92 頁）《說文》釋爲「滿也」應該是引伸義。用畐裝的酒叫做「福」，《國語・晉語》：「驪姬以君命申生曰：『今夕君齊姜，必速而歸福。』」韋昭注：「福，胙肉也。」羅振玉《增訂殷虛書契考釋》中 17 葉：「祭象持肉，福象奉尊。《周禮・膳夫》：『凡祭祀之致福者。』注：『福謂諸臣祭祀進其餘肉，歸胙於王。』〈晉語〉：『必速祠而歸福。』注：『福，胙肉也。』今以字形觀之，福爲奉尊之祭，致福乃致福酒，歸胙則致祭肉，故福字从酉，胙字从肉矣。」羅振玉所主張的「福」字所從的「畐」其實是「酉」，但是他所說的「福」爲奉尊之祭卻仍然是對的，因爲從金文來看，「福」字最象形的作「𥛚」，所從的「畐（同畐）」十足象盛酒之器，其爲祭神之酒可知。

釋形：卜辭 1 形，《甲骨文編》694 號與「𠧪（酉）」同收作「畐」字，其實酉、畐不同字，不宜誤合（參拙作《甲骨文字根研究》295 畐字條下）。朱芳圃以爲金文畐字象長頸鼓腹圜底之器，當爲「瓿」的初文。可能是對的。

六書：獨體象形。

𡖂 良 05B06A05 05B30A8(232) 甲詁 3298,3299 金詁 720 戰典 694

善也。从畐省、亡聲。（呂張切。）**𡆤：古文良。𡴀：亦古文良。𥁝：亦古文良。**

【字形表】

1 商・乙 2510（甲）	2 商・乙 3334（甲）	3 商・師友 2.4（甲）

4 西周中・格伯簋《金》	5 西周晚・季良父盉《金》	6 春秋・齊侯匜《金》
7 戰國・齊・陶彙 3.588	8 戰國・齊・陶彙 3.1.03	9 戰國・燕・璽彙 3926
10 戰國・燕・璽彙 2713	11 戰國・燕・璽彙 2712	12 戰國・楚・包 2.218《楚》
13 秦・瓦書・陶彙 5.384	14 秦・睡 54.37《篆》	15 西漢・流沙簡.小學 5.19《篆》
16 東漢・尹宙碑《篆》	17 東漢・熹.春秋.襄廿七《篆》	

釋義：廊的初文，古人居住半穴居的走廊。半穴居有兩道出入，空氣流通，生活條件改善了，所以引申有良好、明朗義（參徐中舒〈怎樣研究中國古代文字〉，《古文字研究》第十五輯，頁 4）。《毛詩・鄘風・鶉之奔奔》：「人之無良，我以爲兄。」

釋形：甲骨文 1、2 形，徐中舒以爲象古人半穴居的走廊。其說可從。甲骨文另有「亞」（旨。复字所從），象半穴居之複穴，字形與良相近，同釋爲與半穴居有關的部位，相當合理。《說文》釋爲从畗省，實則二字字形相去太多，直到東漢，我們都看不到這樣的可能。《說文》古文第一形，與齊陶文（8 形）相近；第二形當爲良字省略下半；第三形與燕璽（10 形）相近。

六書：獨體象形。《說文》釋爲形聲省形，不可從。

㐭　05B06A06　05B30B2(232)　甲詁 2016　金詁　戰典 1412

穀所振入，宗廟粢盛蒼黃㐭而取之，故謂之㐭。从入、回象屋形，中有戶牖。凡㐭之屬皆从㐭。（力甚切。）**廩，㐭或从广、从禾。**

稟　05B06A09　05B31A6(233)　甲詁　金詁 721　戰典 1413

賜穀也。从㐭、从禾。（筆錦切。）

【字形表】

1 商・甲 574《甲》	2 商・粹 914《甲》	3 商・前 4.11.6《甲》
4 商・燕 292《甲》	5 西周晚・召伯簋《金》	6 西周中・農卣《金》
7 戰國・齊・璽彙 227	8 戰國・齊・璽彙 313	9 戰國・齊・璽彙 319
10 戰國・齊・陶彙 3.31	11 戰國・齊・陶彙 3.967	12 戰國・齊・陳猶釜《金》
13 戰國・晉・三斗鼎	14 戰國・晉・陶彙 6.114	15 戰國・晉・陶彙 6.107
16 秦・睡・效 28《張》	17 秦・睡・效 48《張》	18 西漢・老子乙前 93 下《篆》
19 西漢・武威簡.少牢 7《篆》		

釋義：藏穀物的處所。《毛詩・周頌・豐年》：「豐年多黍多稌，亦有高廩，萬億及秭。」

釋形：甲骨文㐭字，孫詒讓所識。郭沫若謂「為倉㐭之象形」（《古代銘刻彙考・殷契餘論・釋啚㐭》29 葉）；陳夢家謂「象露天的穀堆之形。今天的北方農人在麥場上，作一圓形的低土頭，上堆麥稈麥殼，頂上作一亭蓋形，塗以泥土，謂之『花籃子』，與此相似。」（《綜述》536 頁）陳說近是。其說蓋本於戴侗《六書故》：「粢禾露積為㐭，上∧象覆㐭。」

李孝定《甲骨文字集釋》以為㐭、稟、廩一字，其說是也。西周金文加禾、米等義符，表示這是堆禾、米用的。陳猶釜加攴。西漢《馬王堆漢墓帛書・老子乙前》加義符广，應該是當時的㐭多用是有屋頂的。至於㐭、稟的聲紐分屬幫、來，上古通作之例甚多，如剝／彔、變／䜌等。《說文》釋「稟」為「賜穀也」，應為引伸義。（有關戰國文字中的㐭字，可參吳振武〈戰國㐭（稟）字考察〉，《考古與文物》1984.4。）

六書：㐭為象形。稟、廩為形聲。

㐭 啚 05B06A09 05B31B2(233) 甲詁 2018 金詁 722 戰典 119

嗇也。从口㐭——㐭、受也。（方美切。）**𠣎：古文啚如此。**

【字形表】

1 商．佚 61《甲》	2 商．珠 186《甲》	3 西周早．康侯啚簋《金》
4 西周晚．楚簋《金》	5 春秋中晚．𢃼鎛《金》	6 西漢．天文雜占 1.3《篆》

釋義：邊鄙。《說文》釋爲「嗇也」（段注：「嗇，愛濇也。」），不可從。當即鄙的初文。

釋形：甲骨文啚字，孫詒讓識。郭沫若以爲「啚字从口从㐭，示倉㐭所在之處，自爲邊鄙也」（《古代銘刻彙考．殷契綜論．釋啚㐭》29 葉）。甲骨文有「亯」，从㐭从口，不从口，或釋爲啚，當非。姚孝遂詁林案語以爲「㐭」的繁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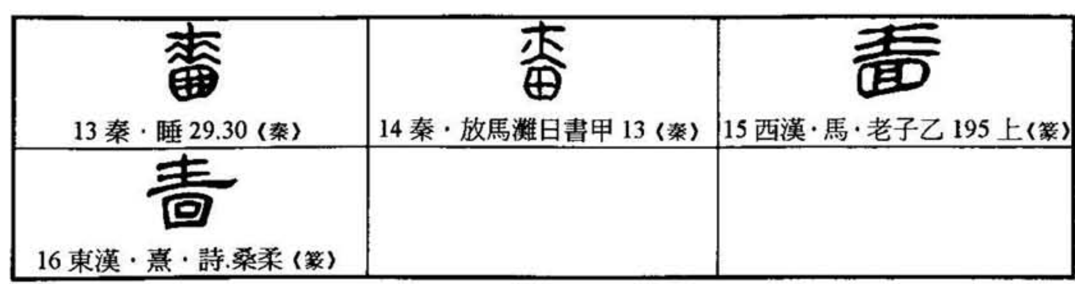
六書：會意。

嗇 嗇 05B06B01 05B31B6(233) 甲詁 2020 金詁 724 戰典 82

愛濇也。从來、从㐭——來者㐭而藏之，故田夫謂之嗇夫。凡嗇之屬皆从嗇。（所力切。）**𤲸：古文嗇，从田。**

【字形表】

1 商．佚 772《甲》	2 商．乙 124《甲》	3 商．燕 2《甲》
4 西周早．沈子也簋《金》	5 西周早．史父壬爵《金》	6 西周中．𠑹匜《金》
7 西周中．墻盤《金》	8 戰國．晉．十一年鼎《金》	9 戰國．晉．璽彙 109
10 戰國．晉．璽彙 102	11 戰國．楚．郭.老乙 1	12 秦．睡 23.2《秦》



13 秦·睡 29.30（秦） | 14 秦·放馬灘日書甲 13（篆） | 15 西漢·馬·老子乙 195 上（篆） | 16 東漢·熹·詩.桑柔（篆）

釋義：收穀曰嗇。羅振玉以爲穡嗇一字（《增考》中 35 葉上），可從。《儀禮·特牲饋食禮》鄭玄注：「嗇者農力之成功。」《毛詩·魏風·伐檀》：」不稼不穡，胡取禾三百廛兮？」《說文》釋「愛濇」，爲引伸義。

釋形：甲骨文嗇字 1 形，孫詒讓識。3 形从二禾，與嗇同義。戰國以後，嗇形訛變多端，來形也趨於簡化。

六書：會意。

牆　牆　05B06B03　05B32A4(233)　甲詁 3077　金詁　戰典

垣蔽也。从嗇、爿聲。（才良切。）**牆：籀文，从二禾。**

牆：籀文，亦从二來。

【字形表】

1 商·粹 1161（甲）	2 西周中·牆盤（金）	3 西周晚·師寰簋（金）
4 戰國·楚·上博一 1.28	5 秦·睡·日乙 114（張）	6 東漢·史晨碑（篆）

釋義：倉廩的圍牆。引伸爲垣蔽。《毛詩·鄘風·牆有茨》：「牆有茨，不可掃也。中冓之言，不可道也。所可道也，言之醜也。」

釋形：甲骨文從嗇、爿聲，嗇從二禾。秦文字嗇從一禾，㐭形下部也訛變爲近於田。4 形見《上博一·孔子詩論》簡 28：「牆又薺慎密而不知言。」（隸爲「牆」不太恰當，參拙作〈讀郭店、上博簡五題〉）又見《郭店·語叢》簡 2：「牆（牆）有耳。」牆、牆實即牆字，字從𩫖（郭、墉）、爿聲，即「牆垣」之「牆」的專字，惜後世不傳，廢而不用。

《說文》籀文第一形从二禾，實從甲金文來；秦文字禾變爲來，《說文》籀文第二形从二來，與秦系文字從來同。

六書：形聲。

來　05B06B05　05B32B1(233)　甲詁 1507　金詁 725　戰典 79

周所受瑞麥來麰。一來二縫，象芒朿之形。天所來也，故爲行來之來。《詩》曰：「詒我來麰。」凡來之屬皆从來。（洛哀切。）

【字形表】

1 商·乙 6378 反〈甲〉	2 商·鐵 24.2〈甲〉	3 商·後 1.18.6〈甲〉
4 商·宰甫簋〈金〉	5 西周早·康侯簋〈類〉	6 西周早·般甗〈金〉
7 春戰·秦·石鼓.車攻	8 戰國·楚·包 2.132 反〈楚系〉	9 戰國·楚·天.卜〈楚系〉
10 秦·睡 12.46〈篆〉	11 西漢·馬·易 2〈篆〉	

釋義：禾麥。《毛詩·周頌·思文》：「思文后稷，克配彼天，立我烝民，莫匪爾極，貽我來牟，帝命率育，無此疆爾界，陳常于時夏。」假借爲往來之來，及未來之來，經典多見。

釋形：甲骨文 1 形，學者都同意是禾麥的象形，但不是二來一縫，而是象麥葉折形，禾葉不折，此爲二者的區別。2 形加一橫畫，本來應該有分化的功能，表示「行來」義，但實際文字應用又沒有很明顯的區分。楚系加「止」形，加強往來、行來義。

六書：本爲象形。用爲往來、未來則爲假借，此義後加「一」形分化，則爲假借分化增體指事字。8、9 形爲形聲。

麥　05B06B09　05B33A9(234)　甲詁 1512　金詁 726　戰典 82

芒穀，秋穜厚薶，故謂之麥。麥，金也，金王而生，火王而死。从來，有穗者，从夊。凡麥之屬皆从麥。（莫獲切。）

【字形表】

1 商·甲 1218〈甲〉	2 商·甲 3918〈甲〉	3 商·前 4.40.4〈甲〉



4 西周早・麥鼎《金》	5 西周早・麥盉《類》	6 西周晚・仲𩰫父盤《金》
7 秦・睡 12.38《篆》	8 新量斗《篆》	

釋義：禾麥。《毛詩・鄘風・桑中》：「爰采麥矣，沬之北矣。云誰之思？美孟弋矣。」

釋形：甲骨文象麥形。甲骨文麥本作「來」，以「來」假借為「行來」，於是除上加橫畫作區別外，又另在「來」下加「夊」以為區別。惟下所從「夊」形並非「夊」字，而係麥根之象形（王襄《古文流變臆說》69-70 頁、李孝定《甲骨文字集釋》1892 頁俱主此說）。

六書：象形。

夊 05B07A06 05B35A6(235) 甲詁 金詁 戰典 1266

行遲曳夊夊。象人兩脛有所躧也。凡夊之屬皆从夊。（楚危切。）

【字形表】

1 商・乙 2110《甲》	2 商・後 2.18.4《甲》	3 商・亞夊雨鼎《金》
4 戰國・楚・信陽 5.38		

釋義：足形向下。「行遲曳夊夊」當為引伸義。

釋形：甲骨與「止」同字，只是方向不同。學者或以為「止」、「夊」同字不分，或以為已有區別，目前還難以判斷。但甲骨文以「止」的方向表示不同的意義，如「陟」右旁从二向上的「止」，表示腳向上升；「降」右旁从二向下的「夊」，表示腳下降。秦漢以後當已獨立成字。

六書：獨體象形。

夋 05B07A08 05B35A9(235) 甲詁 金詁 戰典 1342

行夋夋也；一曰：倨也。从夊、允聲。（七倫切。）

【字形表】

1西周中·不嬰簋《金》	2戰國·晉·中山王嚳壺《金》	3戰國·楚帛書.甲51
4戰國·楚帛書.甲6.34		

釋義：允的分化字。

釋形：夋是允的分化字。古文字往往在人形的足部加「止」形，而音義並無不同。允字下部加「止」形，便成了夋字。不嬰簋「厰夋」即「玁狁」；中山王嚳壺「夋哉若言」、楚帛書1形「日月夋生」，義均同「允」；2形「帝夋乃爲日月之行」，帝夋即帝舜。

六書：形聲。

复 05B07A08 05B35B1(235) 甲詁869 金詁727 戰典251

行故道也。从夊、畐省聲。（房六切。）

【字形表】

1商·鐵145.1《甲》	2西周晚·鬲比盨《金》	3春戰·晉·侯馬200:69
4戰國·楚·郭.老甲1		

釋義：行復道；回復。《說文》釋爲「行故道」，爲引伸義。

釋形：复應該是復的本字，从夊、亯聲。亯字甲骨文作「亯」，陳永正以爲就是上古居住的㣪室，《說文》卷七穴部：「㣪，地室也。从穴復聲。《詩》曰：『陶復陶穴』。」（陳永正，〈釋亯〉，《古文字研究》第四輯，頁259-262）亯加夊即成复，表示從㣪室出入，引伸而有往復的意思。《說文》釋爲「从夊畐省聲」，不確。

六書：形聲。

夌 005B07A08 5B35B3(235) 甲詁38 金詁 戰典152

越也。从夊兴——兴、高大也。一曰：夌徲也。（力膺

切。）

【字形表】

1 商・後 1.10.6《甲》	2 西周早・子夌尊《金》	3 西周早・夌姬鬲《集成》
4 西周早・小臣夌鼎《集成》	5 西周早・朿夌簋《集成》	6 西周早・夌伯觶《集成》
7 戰國・楚・璽彙 101	8 戰國・楚・璽彙 164	

釋義：越也。

釋形：不詳。甲骨文上似从屮，下似从人。人下或加止形，或加「〓」（冰）聲，加〓聲的字或許應該隸定作「凌」。戰國楚文字下从土。

六書：不詳。

致　05B07A08　05B35B9(235)　甲詁　金詁 1102　戰典 1087

送詣也。从夂、从至。（陟利切。）

【字形表】

1 西周中・曶鼎《金》	2 西周中・伯到簋《金》	3 西周晚・伯到尊《金》
4 戰國・晉・屭羌鐘《金》	5 戰國・楚・王子侄鼎《集成》	6 戰國・楚・包 170《楚》
7 秦・睡 10.11《篆》	8 秦・陶彙 5.28	9 秦・陶彙 5.384
10 西漢・老子甲 15《篆》	11 西漢・孫子 39《篆》	12 東漢・孔宙碑《篆》
13 東漢・華山廟碑《篆》	14 東漢・尹宙碑《篆》	

釋義：致送。《毛詩・衛風・竹竿》：「籊籊竹竿，以釣于淇。豈不爾思？遠莫

致之。」

釋形：金文从人至，至亦聲。郭沫若以爲即「致」之古文（《兩周金文辭大系攷釋》146 頁𣦕伯簋），又以爲乃「到」之異文（《金文叢攷》359-360 頁𬮱羌鐘）；徐中舒以爲與「致」同。《包山》6 形云「侄命」，讀爲「致命」，無可疑也。人形下或加「止」形（2 形），秦文字（11 形）人形或與止形分離，11 形省「人」則成「致」。其餘或訛成「攴」、或訛成「支」。

《說文》「致」字放在「夂（楚危切）」部，釋爲「从夂从至」，段玉裁注「夂猶送也」，不知有何根據。皆不可從。

六書：會意兼聲

𡕾 夏 05B07A10 05B36B9(235) 甲詁 金詁 729 戰典 467

中國之人也。从夊、从頁、从臼——臼、兩手、兩足也。（胡雅切。）𩓨：**古文夏。**

【字形表】

1 商・戩 5.13（甲）	2 商・林 2.26.7（甲）	3 商・伯夏父簋（金）
4 春秋・秦公簋（金）	5 春秋・𥲷叔之仲子平鐘（金）	6 春秋晚・叔尸鐘（集成）
7 戰國・齊・邳伯罍（金）	8 戰國・燕・璽彙 15	9 戰國・燕・璽彙 2724
10 戰國・燕・璽彙 3988	11 戰國・晉・璽彙 4996	12 戰國・晉・璽彙 2723
13 戰國・晉・璽彙 3989	14 戰國・楚・璽彙 3643	15 戰國・楚・鄂君啓車節（集成）
16 戰國・楚・鄂君啓舟節（集成）	17 戰國・楚・帛乙 1.14（楚）	18 戰國・楚・天.卜（楚）
19 戰國・楚・天.卜（楚）	20 戰國・楚・天.卜（楚）	21 戰國・楚・長沙銅量

22 戰國·楚·包 2.224（楚）	23 戰國·楚·包 2.225（楚）	24 戰國·楚·包 2.240（楚）
25 戰國·楚·上博一.詩 2	26 戰國晚·夏官鼎	27 秦·睡 10.4（篆）
28 西漢·孫子 127（篆）	29 西漢·西陲簡 51.18（篆）	

釋義：夏天。假借爲朝代名、姓氏、國族名。《毛詩·小雅·四月》：「四月維夏，六月徂暑。先祖匪人，胡寧忍予？」

釋形：甲骨文从日从頁，葉玉森以爲即顯字初文；金祥恆隸作晛；郭沫若釋金文此形作頙；李孝定以爲字象人舉首見日之形，甲文从頁、篆文从見，二者雖非一字，然其意相同，偏旁中例得相通，舉首見日，亦得有「日見」之義也（以上各家說均見《甲骨文字集釋》2185 頁）。春秋晚叔尸鐘「頙」字，吳闓生釋爲「夏」：「頙，古文夏字，見《汗簡》。」辭云：「虩虩成湯，有在帝所，敷受天命，刪(?)伐夏后。」釋「夏」可從。

甲骨文的夏字都當人名用，但它的本義可能就是指熱天氣，所以从日下頁會意。

伯夏父簋頁形下部的人形加「止」。叔尸鐘「止」形移到左旁「日」下，這就變成戰國「夏」字的標準結構，至其變化則或省日、或省止、或加虫，止形或加繁爲正、或訛爲又、訛爲寸罷了。

戰國邪伯彝所从「頁」形下部繁化，整個右旁看起來像是加臼、夊，與《說文》「夏」字的寫法類似。秦公簋的夏字顯然是從這種形體的同一來源來的，只是省掉「日」形，然後下部又有訛變而已。學者或據這種字形以爲象舞者手容及足容，與雩同字（參《金文詁林》），其實是沒有什麼根據的。至於秦公簋省略「日」形，可能是它作爲國族名用，與夏天的意義無關（銘爲「虩事蠻夏」）。從此這就成秦系文字「夏」字的標準寫法。至於六國文字，則普徧地保留「日」旁。鄾客銅量字採自《江漢考古》1987.2。

《說文》古文作「𠖊」，在目前的六國古文中還沒有看到這種寫法，來源待考。黃錫全《汗簡注釋》以爲上部的「㑹」是「頁」形的省變（210 頁）。但是這種訛變好像比較難見到。

六書：頙形是會意。夏形應該是「頙」省，依《說文》則仍是會意。

夒 05B07B02 05B37A7(236) 甲詁 1543 金詁 2158 戰典

貪獸也；一曰：母猴。似人，从頁，巳、止、夊，其手足。（奴刀切。）

【字形表】

1 商・甲 2336（甲）	2 商・庫 1010（甲）	3 商・後 2.31.9（甲）
4 商・後 2.14.5（甲）	5 商・甲 2043（甲）	6 商・粹 3（甲）
7 商・亞鼎（金）	8 西周早・無憂卣（金）	9 西周早・伯憂觶（金）
10 西周晚・毛公㾓鼎（金）	11 魏上尊號奏（篆）	

釋義：猿猱，猴子。假爲殷先公名。毛公鼎「我弗作先王夒」，假借爲「憂」

釋形：甲骨文象獮猴之形，《甲骨文字詁林》按語：「王國維釋夒，字亦作猱，作獿。母猴即沐猴、獮猴，段玉裁謂『母猴非父母字』。其餘各家之說，李孝定《集釋》辨之甚詳。」其說可從。甲骨文或借爲殷先公名；在金文中或假借爲「憂」。

姚孝遂指出：「卜辭先公名之『△4』與獮猴名之『△1』在形體上是有區別的，……手掌向上、腿直立者爲先公名；手掌向下、腿屈曲者爲獮猴名。有極個別的例外。」（《小屯南地甲骨考釋》5-6 頁）

六書：象形。《說文》以爲會意，不可從。

夔 05B07B02 05B37B1(236) 甲詁 1091 金詁 戰典

神魖也，如龍一足。从夊，象有角、手、人面之形。（渠追切。）

【字形表】

1 商・鐵 100.2（甲）	2 商・合 11971	3 商・小臣艅尊（集成）
4 漢印徵	5 東漢・亳縣鳳凰臺一號墓剛卯（篆）	6 魏・三體石經・熹 26（篆）

釋義：人面猴身，似龍有角的一種動物。或謂一足，不可信。

釋形：甲骨文似夒而有角，拙作《甲骨文字根研究》以爲即「夔」字。究爲何獸，難以知曉。《莊子・秋水》：「夔謂蚿（音賢，馬蚿也）曰：『吾以一足趻踔而行。』」是其實真以爲有一足獸。《韓非子・外儲說左下第三十三・說二》：「魯哀公問於孔子曰：『吾聞古者有夔一足，其果信有一足乎？』孔子對曰：『不也，夔非一足也。夔者忿戾惡心，人多不說喜也。雖然，其所以得免於人害者，以其信也，人皆曰獨此一足矣，夔非一足也，一而足也。』哀公曰：『審而是固足矣。』」據此，時人也未必相信真有一足獸。

六書：象形。

舛 舛 05B07B05 05B38A1(236) 甲詁 金詁 戰典

對臥也。从夊㐄相背。凡舛之屬皆从舛。（昌兗切）**踳，楊雄說舛从足春。**

【字形表】（未見）

釋義：雙腳。引伸爲相背，舛訛。

釋形：古文字未見單獨成字的「舛」，往往只是在「大」形的兩隻腳下加腳形，如舞、乘等字。因此「舛」字可能只是戰國秦漢以來的文字學家爲了分析此一部件而離析出來的一個新生字。《說文》釋爲从夊㐄相背，並無必要。

六書：依《說文》則爲會意。

舞 舞 05B07B06 05B38A5(236) 甲詁 226 金詁 730 戰典

樂也。用足相背，从舛、無聲。（文撫切。）**䍢：古文舞，从羽亡。**

【字形表】

1 商・鐵 120.3（甲）	2 商・甲 2858（甲）	3 商・甲 2858（甲）
4 商・甲 1893（甲）	5 商・京都 1954（甲）	6 西周・匽侯舞易器（金）

7 春秋・儆兒鐘《金》	8 秦・睡.日甲 76 背《張》	9 西漢・縱橫家書 158《篆》
10 西漢・武威儀禮.燕 50《篆》	11 西漢・馬.三號墓簡《篆》	12 東漢・華山廟碑《篆》

釋義：人持牛尾或鳥羽等舞具跳舞求雨；引伸爲一切跳舞。《毛詩・小雅・賓之初筵》：「賓之初筵，溫溫其恭。其未醉止，威儀反反。曰既醉止，威儀幡幡。舍其坐遷，屢舞僊僊。」

釋形：甲骨文 1－3 形，即「無」之本字，王襄以爲象人兩手持氂尾而舞之形（《簠・典》4 葉）；陳夢家云：「卜辭舞作△1 或△2，象人兩袖舞形，即『無』字。……巫之所事乃舞號以神求雨，名其舞者曰巫，名其動作曰舞，名其求雨之祭祀行爲曰雩。……〈月令〉：『大雩帝，用盛樂。』鄭注云：『雩，吁嗟求雨之祭也。』……巫、舞、雩、吁都是同音的，都是以求雨之祭而分衍出來的。……武丁卜辭的『無』（即舞），到了廩康卜辭加『雨』的形符而成『𩂣』，它是《說文》『雩』之所从來。」（《綜述》600-601 頁）「無」字到了西周以後或假借爲「有無」字，所以就以加了腳形的「舞」字，或加辵形的「𨗾」字爲「舞蹈」字。「𨗾」字後世不傳。《說文》釋「無」爲「从足相背」，不足據。古文从「羽」，或係義符，表示持羽而舞，从「亡」應爲聲符，惟目前戰國文字未見此形。馬王堆加「虫」形，或爲假借。

六書：甲骨文「無」爲合體象形字。後世作「舞」爲本字加形符，屬形聲字。

舝 舝 05B07B06 05B38A7(235) 甲詁 1842 金詁 224 戰典 1544

車軸耑鍵也。兩穿相背，从舛、𥝢省聲——𥝢、古文偰字。（胡夏切。）

【字形表】

1 商・合 22246	2 商・甲 1654《甲》	3 商・前 1.47.3《甲》
4 商・鐵 103.1《甲》	5 商・佚 11《甲》	6 商・粹 11《甲》

7 商・寧滬 1.480（甲）	8 商・甲 181（甲）	9 商・前 2.28.1（甲）
10 商・冊徃鼎（金）	11 西周中・九祀衛鼎	12 戰國・燕・璽彙 82
13 戰國・楚帛書.乙 4	14 戰國・楚・天.策(轄)（楚系）	15 戰國・楚・天.策(轄)（楚）
16 戰國・楚・曾 10(轄)（楚）	17 戰國・楚・郭.五 35	18 戰國・楚・上博一.詩 7
19 戰國・楚・上博一.詩 8	20 戰國・楚・上博一.詩 16(萬)	21 秦・睡.日乙 48（張）
22 秦・睡.日甲 28（張）		

釋義：傷害的害的本字，假借為「轄」。《毛詩・邶風・泉水》：「載脂載舝，還車言邁。遄臻于衛，不瑕有害？」經典或作「轄」。

釋形：裘錫圭指出甲骨文此字作「䖵」，即「傷害」的害的本字。睡虎地簡、馬王堆帛書都有「禼」，仍作「傷害」義用。《說文》以為「車軸耑鍵也」，實為假借用法，目前考古文字材料未見此一用法。但是楚系文字有「轕」字，即「轄」字之異體，其右旁所从即「禼」字。「䖵」字或作「㝬」（見《睡簡》），「夊」形移到「禹」形的下方。「禼」和「㝬」形結合就成了「舝」，後來訛變作「舝」，在《四部叢刊》影印的《說文解字繫傳》的影宋鈔本、馮桂芬翻刻的宋本《說文解字韻譜》裏，這個字的篆文寫作舝，中部還是很淸楚地從「禹」；其它一般的《說文》本子都作「舝」，顯然是個訛體，又釋為「兩穿相背，从舛」，更屬無謂。12 形從何琳儀《戰典》收入。

甲骨文「䖵」字或逕寫作「虫」（《屯南》644），「虫」上古音在曉紐微部，「䖵（害）」在匣紐祭部，聲韻俱近。九祀衛鼎「虫」形漸訛為「禹」形，秦文字逕從「禹」，「禹」字上古音在于母魚部，與「䖵」也聲韻俱近。《說文》以為「从舛，𢇍省聲」，不可信。（參裘錫圭〈釋䖵〉）

《郭店・五行》36 簡：「以少道䖵大道」，「䖵」字舊或釋「夌」，《上博一》出來後，學者知道肯定是「䖵」，即後世「害」字。《上博一・

孔子詩論》「蠭（𧌒）」字異形較多，簡 16 從艸而省夊，辭云：「吾以萬覃得氏初之詩。」「萬」讀爲「葛」。

六書：甲骨文爲會意兼聲。加「彳」作「徸」則爲形聲。作「車轄」用爲假借。

[illegible] 舜 05B07B08 05B38B5(236) 甲詁 金詁 戰典

艸也，楚謂之葍、秦謂之藑。蔓地連華，象形，从舛，舛亦聲。凡舜之屬皆从舜。（舒閏切。）**[illegible]：古文舜。**

【字形表】

1 戰國・楚・郭 5.2	2 戰國・楚・上博・子羔	3 戰國・楚・上博・子羔
4 戰國・楚・郭 7.1	5 戰國・楚・郭 7.6	6 戰國・楚・郭 7.9
7 戰國・楚・郭 7.10	8 戰國・楚・郭 7.16	9 戰國・楚・郭 7.22
10 戰國・楚・郭 7.22	11 戰國・楚・郭 7.23	12 戰國・楚・郭 7.23
13 戰國・楚・郭 7.25	14 西漢・馬・老子甲後 313《篆》	15 西漢・馬王堆古地圖《篆》
16 西漢・馬・孫臏 19《篆》	17 東漢・武梁祠畫象題字《篆》	18 張舜之印《漢印徵》
19 公舜乘印《漢印徵》	20 趙舜之印《漢印徵》	21 盧舜《漢印徵》
22 楊舜之印《漢印徵》	23 魏受禪表《篆》	24 魏元丕碑《隸篇》
25 宋・汗簡	26 金・龍龕手鑑	

釋義：有虞氏帝王名，虞舜。「舜艸」一義爲假借，《毛詩・鄭風・有女同車》：

「有女同車，顏如舜華。」依《說文》，其本字應作「舜」。

釋形：《說文》舜字已往長期不得其解，直到《郭店》、《上博一》出現郭字，我們才真正了解「舜」字的字形演變。楚文字「舜」字分兩形，1－2 形爲甲類，4－13 爲乙類，茲舉重要文例如下：

舜耕於鬲山，匋拍於河固。（《郭店．窮達以時》5.2）

堯舜之王，利天下而弗利也。（《郭店．唐虞之道》7.1）

子羔曰：「如舜在今之世則何若？」（《上博．子羔》）

孔子曰：「舜其可謂受命之民矣！」（《上博．子羔》）

這兩種字形的構字本義目前似乎還沒有見到有解釋的。我們認爲「舜」字應以甲形爲最合理，乙形爲其訛變。甲形（姑且隸定作「叁」）上部（姑且隸定作「夋」）从「允」，「允」上从「㠯」，下从「人」，「人」形重複則成「大」，例如楚簡「虎」字在《包》2.149 作「」；在 2.271 作「」；「大」形的下部又加飾筆，訛成「火」形，如「虞」字在春秋郘鐘中作「」，下本從「𢍏」，「𢍏」字甲骨文作，从大形，象人雙手向上舉物之形；「虞」在戰國古璽中作「」下部的「大」形很明顯地訛成「火」形。

「舜」字甲形下从土，古文字人形下往往喜歡加「土」形，如「重」字金文井侯簋作「」、外卒鐸則作「」（《金文編》1379 號），當然也不排除其它的可能。

至於「舜」字乙形上部由「厶」形變成「ク」形，這在《郭店》中也有迹可尋，《郭店》有「悈」字作「」（3.3），又作「」（14.36）、「」（14.37）；有「矣」字作「」（1.1.11），又作「」（7.18）、「」（14.50）、「」（15.62），上部也是由「厶」形變成「ク」形，這和「舜」字上部字形的變化，具有平行的關係。

《龍龕手鑑》所保留的字形，上部爲「厶」形的訛變，下部仍爲「人」形，「人」形下也加「土」，與《郭店》、《說文》古文相近。漢文字「舜」字不加「土」形，逕由乙形演化，上部的「ク」形再訛爲「匸」形，並與「亦」形結合（隸定當作「医」），遂成今形。其演變序列當如下：

（允，秦公鎛）——（夋，虢季子白盤）

——（夋，楚帛書）——（舜，楚帛書 A）——（舜，楚帛書 B）——（舜，馬王堆）——（說文）——（漢印徵）——（武梁祠）——舜（今字）

《山海經》中有帝俊，郭璞注除於〈大荒西經〉「帝俊生后稷」下以爲帝嚳外，其餘都以爲是帝舜，並指出「帝俊」即「帝舜」的假借，基本上是可從的，但是要稍作點修正，因爲從《郭店．窮達以時》來看，「帝舜」

根本就是「帝夋（俊）」,「舜」就是「夋」的分化字。

戰國楚帛書中「帝舜」作「帝夋」，《楚帛書》甲：「帝夋乃爲日月之行。」李零《長沙子彈庫戰國楚帛書研究》72 頁注 6 以爲：「帝夋，即《山海經》中的帝俊，也就是舜。」

「允」、「夋」、「舜」三字的上古音如下（用大徐本反切，《周法高上古音韻表》擬音）：

「允」、余準切。喻紐文部合口三等。*riwən

「夋」、七倫切。清紐文部合口三等。*ts'jiwən

「舜」、舒潤切。書紐文部合口三等。*st'jiwən

三字聲韻俱近，確實可以互用。然則，「舜」字應是由「夋」字分化而來，做爲古帝王的專用字，無可置疑了。《說文》釋爲「象形，从舛，舛亦聲」，不可據。

六書：「夋」爲「允」的分化字，屬指事；「埈」从土「夋」聲，爲形聲字；「舜」从舛、医（同「夋」）聲，爲形聲字。

附記：[illegible] 形，李家浩先生來涵以爲當釋爲從矣，可從。但戰國楚文字似乎在偏旁中矣形與夋形混用可通。

韋 韋 05B08A02 05B39A4(237) 甲詁 826 金詁 731 戰典 1176

相背也。从舛、口聲。獸皮之韋，可以束枉戾、相韋背，故借以爲皮韋。凡韋之屬皆从韋。（宇非切。）[illegible]**：古文韋。**

【字形表】

1 商・乙 2118〈甲〉	2 商・甲 2258〈甲〉	3 商・金 209〈甲〉
4 商・乙 248〈甲〉	5 商・子衛爵〈金〉	6 商・衛爵〈金〉
7 春秋・黃韋俞父盤〈金〉	8 春戰・晉・侯馬 16:3	9 戰國・齊・璽彙 3440
10 戰國・楚・包 2.259〈楚〉	11 戰國・楚・包 2.273〈楚〉	12 戰國・楚・曾 112〈楚〉

13 秦・睡 14.89《篆》	14 魏・石經.書.無逸《篆》	

釋義：圍也。假借爲皮韋。羅振玉以爲卜辭韋、衛一字（《增考》65 葉），從語源來看，很有道理。《說文》釋爲「相背」，與「衛」義相反，圍、衛二字似乎也有同源關係，其基本字根應當都是「韋」。

釋形：殷金文从四止圍囗，囗亦聲；甲骨文省从三止、或二止。李孝定《甲骨文字集釋》以爲甲骨文「韋」字實即「圍」字，以殷金文來看，李說是也，字象四止（或三止、或二止）圍囗（城邑）。古文韋「止」形訛變。

六書：會意兼形聲。假借爲皮韋（依《說文》，則屬引伸，但《說文》說假借有與引伸過於混淆的，韋、西、朋、來、子、烏都是同樣的情形，不可從）。

弟 05B08B02 05B43A3(239) 甲詁 3215 金詁 735 戰典 1240

韋束之次弟也。从古文之象。凡弟之屬皆從弟。（特計切。）**：古文弟，从古文韋省、丿聲。**

【字形表】

1 商・乙 484《甲》	2 商・乙 8818《甲》	3 商・庫 453《甲》
4 商・燕 128《甲》	5 西周早・沈子它簋《金》	6 西周早・曆季卣《金》
7 春秋・齊侯鎛《金》	8 春戰・侯馬 156:19	9 春戰・侯馬 67:38
10 春戰・侯馬 67:13	11 戰國・晉・璽彙 2489	12 戰國・晉・璽彙 1097
13 戰國・楚・包 2.86《楚》	14 戰國・楚・包 2.138 反《楚》	15 戰國・楚・包 2.227《楚》
16 戰國・楚・郭.語一 56《張》	17 戰國・楚・郭.六 16《張》	18 秦・睡 28.6《篆》

弟	弟	弟
19 西漢・馬・老子甲後 250《篆》	20 西漢・馬・春秋事語 7《篆》	21 西漢・武威.士相見 11《篆》
22 西漢・上陵鼎三.蓋《孫》	23 西漢・文帝九年勾鑃七《孫》	24 西漢・御食官鼎《孫》
25 漢・廣陵服食官鼎《孫》	26 漢・尙浴府行燭槃《孫》	27 東漢・熹・儀禮・鄉飲《篆》

釋義：韋束之次弟也。古代戈柲外纏以韋索，整齊有次弟，因此引伸有次弟之義；又引伸爲兄弟。

釋形：从必（柲之初文，1 形或从戈），S 爲纏繞之韋索。（《金文詁林》張日昇按語。）S 形進一步訛變，其上部遂訛成「艸」頭，後世又訛成「竹」頭。其演變之迹當如下：

△20 — △24 — △21 — △26 — △27 — △22 △23

△20 上部分離則作△24 之兩點，兩點與「弓」形相連作△21，則近於「艸」頭，其後遂逐步變成「艸」頭，「艸」頭下不成字。至△23 則「艸」頭下又加短撇，遂變成「艸」頭加「弟」形之「苐」。「艸」頭再訛成「竹」頭，遂成今體「第」。

六書：合體象形。

夊 05B08B06 05B44A5(239) 甲詁 金詁 戰典

從後至也。象人兩脛後有致之者。凡夊之屬皆从夊，讀若黹。（陟侈切。）

【字形表】：未見

釋義：《說文》釋爲「從後至也」。

釋形：「夊」是無中生有的部件，應該是由「致」字離析出來的。古文字侄、到、致同字，本从人至會意，至亦聲。後於人下加止形作「致」（秦・睡 10.11），人形簡化則作「致」（西漢・馬・老子甲 15），學者不知其右旁本爲人形下的止形，爲了分析字形，於是離析獨立，而亦从「致」得聲。

《說文》「夊」部之字，除「夆（乎蓋切）」、「夃」初形尚不可知外，其餘「夆」、「夅」、「夂」其實都从「夂（楚危切）」，不从「夊（陟侈切）」。

六書：不成文的訛形。《說文》以爲合體指事。

夆 05B08B08 05B44A7(239) 甲詁 903 金詁 736 戰典 433

牾也。从夊、丰聲，讀若縫。(敷容切。)

【字形表】

1 商・合 37507	2 商・𠨘其卣二《金》	3 西周早・夆伯甗《金》
4 西周中・九年裘衛鼎《金》	5 春秋早・夆弔匜《金》	6 戰國・齊・璽彙 3499
7 戰國・齊・璽彙 3746	8 戰國・齊・陶彙 3.491	9 西漢・老子乙 190 上《篆》
10 漢印徵		

釋義：古文字都用爲地名、國名姓氏。金文或用爲「封土」，《九年裘衛鼎》：「顜履付裘衛林晉里，則乃成夆四夆」，意思是：顜履勘付裘衛之土地林晉里，乃成四處封土；或以爲「逢」的初文；《說文》釋爲「牾也」，文獻似未見。應當都是引伸義。

釋形：甲骨文从夊、丰（或釋爲封之初字，參《甲骨文字詁林》1384 號），似與「封」關係密切，「封」強調手種封樹，故从「又」；「夆」則強調腳履封地，故从「夊」。金文或省略肥筆「土」形，戰國齊文字則特別強調「土」形。《說文》以爲从「夊（陟侈切）」，不可從。

六書：从夊丰會意，丰亦聲。

夅 05B08B08 05B44A9(239) 甲詁 金詁 戰典

服也。从夊㐄相承不敢竝也。（下江切。）

【字形表】

（無）

釋義：下降。《說文》釋爲「服也」，應爲引伸義。

釋形：古文字未見獨用的「夅」字，都只見於「降」、「洚」等字的偏旁中。字从夊（楚危切）、从㐄，會左右二足向下之意，應該就是「降」的初文。《說文》釋爲「从夊㐄相承不敢竝也」，段注釋爲「上从夊，下从反夊相承，不敢竝，夅服之意也」，似均非本義。

六書：會意。

久 久 05B09A01 05B44B8(239) 甲詁 金詁1598 戰典29久,906 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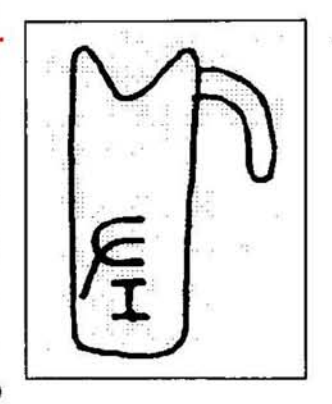
从後灸之。象人兩脛後有距也。《周禮》曰：「久諸牆以觀其橈。」凡久之屬皆从久。（舉友切。）

【字形表】

1商・甲2908（甲）	2商・菁3.1（甲）	3西周早・盂鼎（金）
4西周早・能匋尊（金）	5西周晚・井人妄鐘（金）	6春秋・邾公釛鐘（金）
7戰國・晉・中山王𠷎鼎（金）	8秦・睡.秦86（張）	9秦・兩詔橢量（篆）
10戰・秦・詛楚.湫淵		

釋義：《說文》釋爲「從後灸之」，郭沫若釋爲弩機之象形。假借爲長久，《毛詩・邶風・旄丘》：「何其久也？必有以也。」

釋形：甲骨、金文（1-7形），學者釋「氒」，郭沫若以爲氒即矢栝字之初文：《說文》：「栝，檃也。一曰：矢栝、檃弦處。」栝从昏聲，昏又从氒省聲，故栝氒同音，矢栝檃絃處之栝，此氒字也。《貞松堂集古遺文》卷十二、二十七著錄矢栝三器，其第二器如次（見附圖），圖前器而橫置之，即古氒字所象之形（《金文叢考・釋氒氏》238頁）。



何琳儀則指出：「久與氒同形，構形不明。商周文字以久爲氒。……秦國文字△形（8-9形）釋久，六國文字△形（7形）釋氒。」（《戰典》29頁）案：氒（kjwat），上古音在月部合口三等，久（kjwət）在之部合口三等，之部和歌部（月部陰聲）相通的例子不多，《古文字通假釋例》舉出阜陽漢簡《詩經》025號「父旖母旖，畜我不萃（卒）」，《毛詩・邶風・日月》「旖」作「兮」；又同書039號「閒旖閒旖」、065號「寬（寬）旖綽旖」、086號「予有（又）茝（改）造旖」、095號「青揚宛（婉）旖」，諸「旖」字《毛詩並作「兮」；《尚

書・泰誓》「斷斷猗」，《禮記・大學》「猗」作「兮」。（見 16-17 頁）何說於字形頗有可取，又有通假文例，其說成立可能甚大。

《說文》釋爲「象人兩脛後有距」，是以「夂」形爲人之兩脛，而以「㇏」爲距（夊柱），但古文字到秦漢篆隸，事實上並沒有看到能把「夂」形視爲人之兩脛的例子。

六書：象形。

桀　05B09A04　05B45A7(240)　甲詁　金詁　戰典 908

磔也。从舛在木上也。凡桀之屬皆从桀。（渠列切。）

【字形表】

1 戰國・晉・璽彙 0172	2 戰國・楚・郭店 10.6	3 秦・日書乙 988（秦）
4 西漢・馬・老子甲後 329（篆）	5 西漢・銀 256	6 西漢・銀 554
7 漢印徵	8 東漢・武梁祠畫象題字（篆）	

釋義：傑也，《說文》「乘」下云「桀、黠也」，仍保留了這樣的意思。《毛詩・衛風・伯兮》：「伯兮朅兮，邦之桀兮。伯也執殳，爲王前驅。」或作夏后氏之名。《郭店・尊德義》：「禹以人道治其民，桀以人道亂其民。」《說文》釋爲「磔」，文獻未見。

釋形：甲骨、金文未見桀字。目前最早見戰國文字，从舛在木上，或由乘字分化。《說文》「乘」字小篆作「䒤」，釋云「从入桀」，可見《說文》時代已經以「乘」的下部爲「桀」字了。當然，我們也可以把它直接看成从舛在木上會意。

《郭店・尊德義》桀字四見，用爲桀紂名，或許因爲這個原因，所以寫字的人把「舛」的左旁改寫成「人」旁。

《說文》釋爲「磔也」，恐不可信。于省吾《甲骨文字釋林・釋乇舌𦧇》指出甲骨文「磔」義作乇、舌、𦧇，均應讀爲矺，《史記・李斯列傳》：「十公主矺死于杜。」索隱：「矺音宅，與磔同，古音字異耳。磔謂與裂其支體而殺之。」……乇、舌、𦧇，均應讀爲矺，典籍通作磔，是就割裂祭牲的肢體言之（168-171 頁）。案：于說可從。「桀」字从舛在木上，與「割

裂祭牲」義並不相符合。古文字桀除了用爲姓氏、人名外，多半作「傑」義用。如《睡虎地秦墓竹簡・日書》「生子爲邑桀」（二見）、《馬王堆漢墓帛書(壹)・老子乙本卷前古佚書》「能收天下豪桀（傑）票（驃）雄」、《銀雀山漢墓竹簡(壹)》「豪桀（傑）」（二見）等。在「桀」字現有的諸義中，似以此義較古而普遍，由此義借作桀紂名（或其它人名）也較合理。

乇磔二字上古同音，都在鐸部開口二等，擬音是*trak；磔从石聲，石（*djiak）上古音在鐸部開口三等。這一系列的字的上古音和桀（*giat，月部開口三等）似乎沒有什麼關係。所以磔字从桀旁，還有待探討。

六書：會意。

乘 乘 05B09A05 05B45B3(240) 甲詁 239 金詁 戰典 145

覆也。从入桀——桀、黠也。《軍法》入桀曰乘。（食陵切。）**𠓷：古文乘，从几。**

【字形表】

1 商・粹 1109（甲）	2 商・鄴三下 38.1（甲）	3 西周中・公貿鼎（金）
4 西周晚・虢季子白盤（金）	5 西周晚・禹鼎（金）	6 西周晚・公臣鼎（金）
7 西周晚・多友鼎（金）	8 戰國・齊・乘虎符	9 戰國・燕・廿年距末
10 戰國晚・晉・公乘壺（金）	11 戰國・晉・璽彙 4009	12 戰國・楚・鄂君啓車節（金）
13 戰國・楚・天.策（金）	14 戰國・楚・包 2.227（金）	15 戰國・楚・曾 117（金）
16 秦・睡 10.11（篆）	17 秦・睡 29.27（篆）	18 西漢・老子乙 250 上（篆）

19 西漢・武威儀禮.泰射 60《木》	20 西漢・居延圖 569《木》	21 西漢・居延圖 419《木》

釋義：登上樹木，引伸爲一切登乘、車乘。《毛詩・邶風・二子乘舟》：「二子乘舟，汎汎其景。願言思子，中心養養。」《說文》釋爲「覆也」，太泛。

釋形：甲骨文乘字，王國維釋爲「象人乘木之形」（《戩考》26 葉下）。金文或加雙腳形，戰國文字或省樹形，楚文字或木形改從几形、車形。從几形者即《說文》古文所自承。秦文字大形與雙腳形分開，下部訛爲「桀」，這就是《說文》釋「乘」爲「从入桀」的原因。

六書：會意。大形或加雙腳，仍爲大字。

說文新證字釋　卷六上

木　06A01A06　06A01A3(241)　甲詁 1402　金詁 739　戰典 397

冒也。冒地而生，東方之行。从中、下象其根。凡木之屬皆从木。（莫補切。）

【字形表】

1 商・甲 600（甲）	2 商・庫 226（甲）	3 商・木工鼎（金）
4 西周早・父丁爵（金）	5 春戰・晉・侯馬 196:19	6 戰國・齊・古幣 25
7 戰國・楚・包 2.250（楚）	8 秦・睡 10.4（篆）	9 西漢・老子甲 84（金）
10 東漢・西狹頌（篆）		

釋義：樹木。《說文》釋「冒也」爲聲訓。《毛詩・周南・葛覃》：「黃鳥于飛，集于灌木，其鳴喈喈。」

釋形：甲骨、金文象樹木枝葉上竦，根株下垂之形。《說文》釋爲「从中，下象其根」，易獨體象形爲合體象形，學者多知其非。古文字木形與中、未常互用，尤其在偏旁中。

六書：獨體象形。

本　06A03B06　06A21A7(251)　甲詁　金詁 751　戰典 1359

木下曰本。从木、一在其下。（布忖切。）**［古文字形］：古文。**

【字形表】

1 西周早・本鼎《金》	2 戰國・齊・古幣 67	3 戰國・齊・古幣 67
4 戰國・晉・行氣玉銘	5 戰國・楚・上博一 1.1.5	6 戰國・楚・上博一.詩 16
7 秦陶 1189《篆》	8 秦・睡 54.47《篆》	9 秦・泰山刻石《篆》
10 西漢・相馬經 6 下《篆》		

釋義：木下；樹根。

釋形：金文从木，高鴻縉以爲圓點所以指示樹根的部位（《中國字例》三篇 21 至 22 頁），其說是也。舊說或以爲象形者非是。晉、楚文字（4、5 形）加「臼」，或與「凵」同意，表示地下而已，木下則簡化爲一個圓點。戰國其他文字圓點或作橫筆，其爲指事符號則一。

段注改《說文》篆形爲「𣎴」，釋形爲「從木從丅」，變指事爲會意：「木下曰本。從木從丅。（此篆各本作𣎵、解云「從木，一在其下」，今依《六書故》所引唐本正。本末皆於形得義，其形一從木丄。一從木丅，而意即在是。全書如此者多矣。一記其處之說，非物形也。）」從古文字材料來看，其說並無根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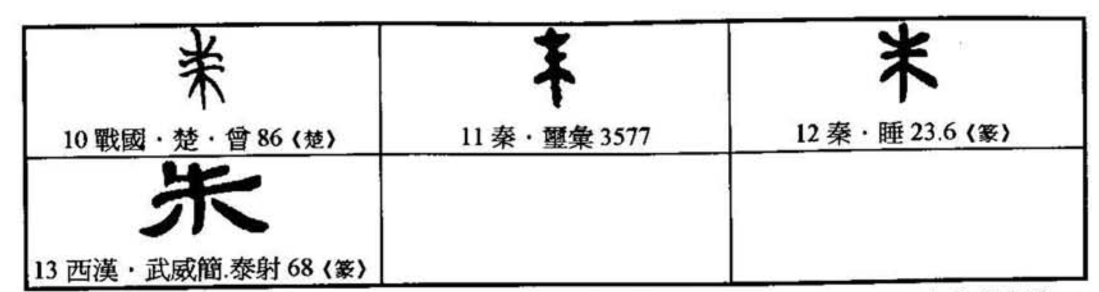
六書：指事，4、5 形可視爲形聲。

𣏌 朱 06A03B07 06A21B3(251) 甲詁 1449 金詁 752 戰典 397

赤心木，松柏屬。从木、一在其中。（章俱切。）

【字形表】

1 商・珠 121《甲》	2 商・後 1.12.8《甲》	3 西周中・㦰鼎《金》
4 西周中・吳方彝《金》	5 西周中・師酉簋《金》	6 戰國・齊・陶彙 3.958
7 戰國・燕・璽彙 1576	8 戰國・晉・璽彙 2427	9 戰國・楚・公朱右自鼎《金》



10 戰國・楚・曾 86《楚》	11 秦・璽彙 3577	12 秦・睡 23.6《篆》
13 西漢・武威簡.泰射 68《篆》		

釋義：朱色。《毛詩・小雅・斯干》：「朱芾斯皇，室家君王。」《毛公鼎》：「朱市悤黃。」

釋形：「朱」是個假借分化字，在甲骨文中本來是借「束」字爲之。甲骨文「𢦏（誅）」字作「𢦏」，又加「束」聲作「𢦏」；表示蜘蛛的「鼄」字又加「束」聲作「鼄」，這就說明了甲骨時期「鼄」和「束」是同音或極爲音近的。其後把「束」形中間塡實，又再變爲短橫畫，就分化出「朱」字了。戰國楚文字「速」作「𨗙」，从二朱，舊多不解，現在知道「朱」本從「束」分化出來，那麼楚文字从二朱猶从二束，字形的疑問就迎刃而解了。金文、戰國文字「朱」字中間多從二橫畫，可能是戰或文字「朱」字多作「鼄」的聲符，因而以兩橫畫象徵蜘蛛絲。

《說文》釋「朱」爲「赤心木」，「赤」字是，「心木」則非本義。釋字形爲「从木，一在其中」則失之太泛。段注誤以木名爲本義，甚至於懷疑《說文》「朱」字「當厠於松、樠、檜、樅、柏之處」，則失之益遠。（參拙作〈說朱〉。）

六書：假借分化指事字。

末　末　06A03B08　06A21B8(251)　甲詁　金詁 753　戰典 957

木上曰末。从木、一在其上。（莫撥切。）

【字形表】

1 春秋・蔡侯𨭘鐘《金》	2 戰國・晉・古幣 59	3 戰國・晉・古幣 59
4 戰國・楚・悍距末《金》	5 戰國・楚・望 2 策《楚》	6 秦・五十二病方《篆》
7 西漢・老子甲 57《篆》		

釋義：木上；樹杪。《左傳・桓公二年》：「吾聞國家之立也，本大而末小，是以能固。」

釋形：金文从木，上著一橫筆，學者都以爲是指示其部位的指事符號。大徐本《說文》以爲「从木，一在其上」是也。段注改爲「木上曰末。從木從丄」，又改篆形爲「朩」（丄形與木形斷開），不可從。

六書：指事。

果　果　06A03B09　06A22A3(251)　甲詁　金詁 754　戰典 846

木實也。从木、象果形在木之上。（古火切。）

【字形表】

1 西周中・果簋（金）	2 戰國・晉・璽彙 936	3 戰國・楚・望 1 卜（楚）
4 戰國・璽彙 3079	5 秦・五十二病方 247（篆）	6 漢印徵

釋義：木實，樹木生的果實。

釋形：金文从木，上象果形。學者或釋甲骨文「[illegible]」爲果，其實此字爲「枼（葉）」。戰國文字上部果形簡化爲接近「田」形。《漢印徵》加義符「艸」。

六書：合體象形。

牀　牀　06A05B07　06A39B9(260)　甲詁 3062　金詁　戰典 702

安身之坐者。从木、爿聲。（仕莊切。）

【字形表】

1 商・乙 2772（甲）	2 商・乙 2778（甲）	3 戰國・燕・古錢 1170
4 戰國・晉・璽彙 3277（楚）	5 戰國・楚・包 2.260（楚）	6 秦・雲夢日書.甲 854（秦）
7 漢・武威醫簡 84 甲（篆）	8 東漢・嘉祥畫象石題記（篆）	

釋義：安身之几坐。漢代以前，古人就寢不睡牀，因此牀只是休息倚靠的器具。嬰兒、病人則例外，字或作床，《毛詩・豳風・七月》：「七月在野，八月在宇，九月在戶，十月蟋蟀，入我床下。」

段注：「鉉本作『安身之坐者』五字，非是。牀之制略同几，而庳於几，可坐，故曰安身之几坐，制同几，故有足有桄，牀可坐故，凥下曰『処也。從尸，得几而止』，引《孝經》『仲尼凥』而釋之曰：『謂閒居如此。』按得几而止者，謂得牀而止也，仲尼凥者謂坐於牀也。上文曰『凭，依几也』，乃謂手所馮之几。漢管寧常坐一木榻，積五十餘年未嘗箕股，其榻上當膝處皆穿，此皆古人坐於牀，而又不似今人垂足而坐之也。牀亦可臥，古人之臥隱几而已，牀前有几，《孟子》「隱几而臥」是也，《孟子》曰：『舜在牀，琴。』蓋《尚書》佚篇語也，而古坐於牀，可見琴必在几，則牀前有几亦可見。然則古人之臥無橫陳者乎，曰：有之，〈弟子職〉曰『先生將息，弟子皆起，敬奉枕席，問疋何止』、〈內則〉曰『父母舅姑將衽，長者奉席，請何趾』、《論語》曰『寢不尸』、《左傳》：『掘地下冰而牀焉，鮮食而寢』皆是也。〈內則〉云『少者執牀』，與『坐御者舉几』，謂晨興時也，即以所衽爲所坐也。」

釋形：甲骨文爿字，孫海波《甲骨文編》303 頁云：「象牀形。《說文》有片無爿。《六書故》云：『唐本有〈爿部〉。』段玉裁《說文》注補爿字於片之末，注云：『反片爲爿，讀若牆。』按：古文一字，可以反正互寫，片爿當是一字。」按：甲骨文「爿」反寫仍是「爿」字。片字後起，片、爿當非一字。段玉裁謂「反片爲爿」，不可信。徐鍇謂爿爲疒（疒）之省，也不可信。戰國文字或加義符「木」旁。

六書：爿爲獨體象形，牀爲形聲。

樂 樂 06A07A10 06A54A5(267) 甲詁 3166 金詁 768 戰典 299

五聲八音總名。象鼓鞞，木、虡也。（五角切。）

【字形表】

1 商・菁 9.3（甲）	2 商・京津 3728（甲）	3 西周晚・癲鐘（金）
4 西周晚・樂鼎（金）	5 春戰・秦・石鼓	6 春秋晚・沇兒鐘（金）

7 春秋晚・齊鞄氏鐘《金》	8 春秋晚・樂子敬𧍒匿《金》	9 戰國・晉・上樂床鼎《金》
10 戰國・楚・包 2.261《楚》	11 戰國・楚・天.卜《楚》	12 戰國・楚・天.卜《楚》
13 戰國・璽彙 5314《楚》	14 秦・泰山刻石《篆》	

釋義：五聲八音總名。《毛詩・小雅・賓之初筵》：「籥舞笙鼓，樂既和奏。烝衎烈祖，以洽百禮。」

釋形：甲骨文樂字，羅振玉釋爲「从絲附木上，琴瑟之象也，或增白以象調弦之器」(《增考》中 40 葉上)。劉釗以爲「加『白』字，舊多認爲是象形或會意，其實『白』是追加的聲符。古音『樂』在來紐藥部，『白』在並紐鐸部，古脣、舌音常可通轉，韻皆爲入聲。」(劉釗《古文字構形研究》119 頁)一般多從羅說。《說文》以爲象鼓鞞木虡，無據。

六書：甲骨文爲會意，其餘加「白」者或說爲會意、或說爲形聲，尚無定論。

𠂒 采 06A07B10 06A60A2(270) 甲詁 1409 金詁 770 戰典 97

捋取也。从木、从爪。(倉宰切。)

【字形表】

1 商・前 5.36.1《甲》	2 商・鐵 242.1《甲》	3 西周早・遣卣《金》
4 西周早・遣尊《金》	5 秦・睡 32.7《篆》	6 西漢・江陵 167 號墓簡 73《篆》
7 東漢・僖・詩.谷風《篆》		

釋義：採取。《毛詩・周南・關雎》：「參差荇菜，左右采之。窈窕淑女，琴瑟友之。」所采者或葉果茂盛、或文彩華麗，因此采引伸又有盛多、華麗等意義。《毛詩》「采采卷耳」、「采采衣服」都是盛多的意思。華麗義則後世多作彩。

釋形：甲骨文第 1 形，羅振玉釋「象取果於木之形」(《增考》中 61 葉上)，李孝

定以爲所采者爲葉（《甲骨文字集釋》2012 葉）。按，李說是。古人采桑養蠶，爲日常生活所見，故文字取象之（參附圖「戰國狩獵紋鑑」，左半即采桑圖）。第 2 形以下從木，取義較寬，所采者未必限於樹葉；或釋爲从葉省亦可。


《保利藏金》續190頁

六書：會意。

枼　葉　06A08A08　06A63B2(272)　甲詁 1441　金詁 773　戰典 1431

楄也。枼，薄也。从木、世聲。（與涉切。）

【字形表】

1 商・乙 4072 反《甲》	2 西周早・獻簋	3 春秋・南疆鉦《金》
4 春秋・王孫鐘《金》	5 戰國・齊・拍敦蓋《金》	6 戰國・晉・𠫑羌鐘《金》
7 戰國・楚・包 2.130	8 戰國・楚・越王者旨於賜鐘	9 戰國・秦・詛楚.巫咸
10 秦・睡 53.20《篆》	11 西漢・孫臏《篆》	12 東漢・蒼山畫象石題記《篆》

釋義：樹葉。假借爲「世」，《獻簋》：「十枼（世）不諲（忘）獻身才（在）畢公家。」《說文》釋爲「楄也」，文獻似未見此一用法。

釋形：甲骨文 1 形，郭沫若釋「枼」，謂即「葉」之初文（《卜辭通纂》89 葉下）。其說是也。舊釋「果」，非是。字從木，上象葉形，與「果」之構形近似而有別。金文聲化爲從「世」聲，金文 2 形从「止」聲，與從「世」同（這也正好說明「世」是從「止」分化出來的）。東漢蒼山畫象石題記上訛爲「卅」，徐鉉誤以從卅聲，非是。後世又加義符艸作「葉」。

六書：甲骨文爲合體象形。金文以下爲形聲

休　06A08A09　06A64A3(272)　甲詁 89　金詁 774　戰典 162

息止也。从人依木。（許尤切。）**庥：休或从广。**

【字形表】

1 商・乙 4779（甲）	2 商・乙 484（甲）	3 商・前 5.26.2（甲）
4 西周早・令鼎（金）	5 西周早・失簋（金）	6 西周早・𢊁伯簋（金）
7 西周晚・師害簋（金）	8 春秋・蔡侯鐘（類）	9 戰國・燕・郾侯載簋（集成）
10 戰國・晉・璽彙 1702	11 戰國・晉・璽彙 4089	12 戰國・晉・璽彙 5404
13 戰國・楚・璽彙 1277	14 西漢・老子甲後 283（篆）	15 西漢・居延簡甲 713（篆）

釋義：休息止也。《毛詩・周南・漢廣》：「南有喬木，不可休思。」由庇蔭引申而有休美的意思，銅器銘文「對揚王休」屢見。

釋形：甲骨、金文从人在木旁，爲了突出樹蔭可以讓人休息，古文字甚至於把木的上端寫得彎向人，少數學者因此誤以爲休字从人从禾會意，這是沒有必要的。但是這一木上彎曲的寫法，到了戰國時代確有寫成和「禾」旁無法區分的。所幸秦漢以後繼承的仍是从人从木的寫法。並沒有受到訛體的影響。

六書：會意。

㮓　06A08A10　06A64A4(272)　甲詁 2908　金詁 1695 恆　戰典 135

竟也。从木、恆聲。（古鄧切。）**亙：古文㮓。**

【字形表】



1 商・鐵 199.3（甲）	2 商・前 7.11.2（甲）	3 西周早・姞亙母觶（金）



4 西周中・亙鼎《金》	5 西周中・亙觶	6 戰國・晉・六年安陽令矛《集成》
7 戰國・晉・六年格氏令戈《集成》	8 戰國・楚・包 2.130《楚》	9 戰國・楚・包 2.197《楚》
10 戰國・楚・包 2.21《楚》		

釋義：恆常。後世多作恆《毛詩・小雅・天保》：「如月之恆，如日之升；如南山之壽，不騫不崩；如松柏之茂，無不爾或承。」《說文》釋「竟也」，較泛。

釋形：甲骨文亙字 1 形，王國維所釋（《觀堂集林・先公先王考》卷 9 第 5 葉下－7 葉下）。月以半爲恆常，徐灝《說文段注箋》以爲：「月之半體如弦楃兩端，故謂之弦。月盈則缺，唯弦時多，故謂之恆，而訓爲常，古祗作亙。从月从二，指上下弦。」

甲骨文亙字 2 形，王國維謂：「《詩・小雅》：『如月之恆。』毛傳：『恆，弦也。』弦本弓上物，故字又从弓。」（同前）案：王說實牽強，弓恐當作聲符用。弓、亙之上古音聲皆屬牙音，韻同在蒸部，唯有合三、開一之異耳。

戰國文字「月」與「外」常互用，故 6-10 形「月」替換爲「外」，原指事字所要表達的意義已不明顯了。後世或加心作「恆」，表示心理狀態之有恆，《說文》恆與亙不同字。恆行而亙廢。《說文》以亙爲楃之或體，無據。

六書：古文字爲指事，6-10 形爲不合理的訛變，仍然只能歸於指事。

𣎵 東 06A09A01 06A66B4(273) 甲詁 2968 金詁 782 戰典 363

動也。从木。官溥說：从日在木中。凡東之屬皆从東。

（得紅切。）

【字形表】

1 商・前 6.32.4《甲》	2 商・甲 436《甲》	3 商・京津 4345《甲》

4 商．合 33241（甲）	5 商．父乙尊（徐）	6 西周早．保卣（金）
7 戰國．齊．東戈（集成）	8 戰國．齊．璽彙 150	9 戰國．燕．璽彙 362
10 戰國．楚．包 2.121（楚）	11 戰國．楚．包 2.125（楚）	12 戰國．楚．包 2.153（楚）
13 戰國．楚．璽彙 310	14 戰國．齊．璽彙 314	15 西漢．孫臏 4（篆）

釋義：東方。《說文》釋「動也」，屬聲訓。《毛詩．召南．小星》：「嘒彼小星，三五在東。肅肅宵征，夙夜在公。寔命不同！」

釋形：丁山《說文闕義箋》以爲「東，古橐字。……橐與東爲雙聲，故古文借爲東方。」（28 頁）林義光《文源》以金文偏旁中「東」、「束」常互用，故謂「東」、「束」同字；唐蘭〈釋四方之名〉、于省吾《甲骨文字釋林．釋古文字中附劃因聲指事字的一例》頁 448 皆從林說。旭昇案：以字形而言，「東」與「橐」、「束」關係都很密切（參董妍希《金文字根研究．東》），以字音而言，則「東」與「束」關係較近。東(*tewng)上古在東部合口一等、束(*stjewk)在屋部合口三等，二字聲韻俱近。究其原因，蓋「束」象束橐之形，因此「東」字或借束字、或借橐形，應該都是很合理的。

六書：假借分化增體指事字。

𣝓　𣝓　06A09A03　06A66B5(273)　甲詁 2970　金詁 783　戰典

二東。曹从此。闕。

【字形表】

1 商．後 1.15.15（甲）	2 西周早．天𣝓父癸爵（金）	

釋義：偶。即曹的本字。

釋形：丁山以爲：「玉二日玨、錢二曰㒳、鳥二曰雙、雙生曰孿、二人相對曰偶、夫妻相偶曰匹、事二曰再、再亦謂之重。徐灝曰：『《楚辭．招魂》「分曹並進」，王逸注：「曹，偶也。」《史記．扁鵲倉公傳》「曹偶可人」，

索隱曰：「曹偶猶等輩也。」此當是曹之本義。』山則謂曹之本義爲嘈，曹偶之義正合㯥。」（《說文闕義》27至29頁）其說甚是。曹从二東，東即橐，㯥以二橐表示曹偶的意思，猶雔以二隹表示仇偶的意思。其後作爲國族氏名，下加口形，口形中加飾筆，於是成爲「曹」字。

六書：會意。

林　06A09A04　06A66B8(230)　甲詁 1424　金詁 784　戰典 1412

平土有叢木曰林。从二木。凡林之屬皆从林。（力尋切。）

【字形表】

1 商・鄴三下 46.15（甲）	2 西周中・尹姞鼎（金）	3 春戰・侯馬 156:21
4 秦・睡.編 24（張）	5 秦・睡.秦 4（張）	

釋義：平土有叢木曰林。《毛詩・大雅・生民》：「誕寘之隘巷，牛羊腓字之。誕寘之平林，會伐平林；誕寘之寒冰，鳥覆翼之。」

釋形：从二木，會平林之意。

六書：會意。

無　06A09A05　06A67A1(274)　甲詁 226　金詁 730　戰典 611

豐也。从林ㇳ。或說規模字，从大卌，數之積也。林者，木之多也。卌與庶同意。〈商書〉曰：「庶草緐無。」（文府切。」

【字形表】

1 商・鐵 120.3（甲）	2 商・甲 2858（甲）	3 商・甲 2858（甲）
4 西周早・般甗（金）	5 西周中・班簋（金）	6 西周晚・伊簋（金）
7 西周晚・汈其簋（金）	8 春秋・𪒠伯匜（金）	9 春秋晚・寬兒鼎（金）

10 春秋・王子申盞盂（金）	11 春秋晚・鄦伯彪戈（金）	12 春戰・晉・侯馬 105:2
13 戰國・晉・魚顛匕（集成）	14 戰國・楚・曾 95（楚）	15 戰國・楚・曾姬無卹壺（金）
16 戰國・楚・包 2.15（楚）	17 戰國・楚・包 2.18（楚）	18 戰國・楚・郪陵君鑑
19 戰國・楚・郭.老甲 31（張）	20 秦・睡 10.8（篆）	21 秦・睡.日甲 76 背（張）
22 西漢・老子甲後 250（篆）	23 西漢・定縣竹簡（篆）	24 西漢・居延簡（篆）

釋義：本義爲舞蹈，假借爲有無之無，《說文》作「𣞤」。《毛詩・召南・行露》：「誰謂雀無角？何以穿我屋？誰謂女無家？何以速我獄？」銅器銘文「萬年無期」多見。《說文》釋爲「豐也」，只有段注引古文〈商書〉用過，其實也是同音假借。

釋形：甲骨文象人持牛尾、鳥羽類飾物舞蹈求雨之形（參舞字條），尚未見假借爲「有無」義（甲骨文「有無」義作「亡」）。金文時代開始假借爲「有無」的「無（亡）」，於是或於「無」下著雙腳形以代表「舞」；《說文》小篆則於「無」下加「亡」以代表「無（亡）」，可是這個字形目前的考古文字材料還沒有看到。

金文 4、5 形的「大」形特別突手指，所持的舞具也有了變化，雙口形也就是《說文》所說的「丗」形。沕其簋「大」形簡化，楚系文字承之，或又進一步全省「大」形，或繁化加「甘」形。《說文》誤析爲「从林㚔」，不可信。

西漢隸書「無」字與今楷字相近，但 23 形下作六點，仍保有「林」形的殘迹，24 形中作五豎，仍保有大形的身軀及舞具的筆畫。文字演化之迹極爲明顯。

六書：甲骨文爲合體象形。金文釋爲「亡」，則屬假借。

才 才 06A09B02 06A68B2(274) 甲詁 3332 金詁 790 戰典 99

艸木之初也。从丨上貫一，將生枝葉—— 一、地也。

凡才之屬皆屬才。（昨哉切。）

【字形表】

1 商·鐵 160.3《甲》	2 商·佚 612《甲》	3 商·甲 2908 反《甲》
4 商·甲 2908 反《甲》	5 商·父戊爵《金》	6 西周早·旂鼎《金》
7 商·宰甫簋《金》	8 西周中·免卣《金》	9 西周晚·善夫克鼎《金》
10 西周晚·㵣匜《金》	11 西周中·才興父鼎《金》	12 戰國·晉·中山王嚳鼎《金》
13 戰國·楚·曾姬無卹壺《金》	14 戰國·楚·曾侯乙鐘《金》	15 戰國·楚·曾 77《楚》
16 戰國·楚·包 2.8《楚》	17 戰國·楚·郭.唐 28《張》	18 戰國·楚·郭.語三 15《張》
19 戰國·楚·郭.老甲 3《張》	20 戰國·楚·郭.六 24《張》	21 秦·陽陵兵符《篆》
22 西漢·老子乙 193 上《篆》	23 西漢·天文雜占.末下《篆》	24 西漢·定縣竹簡 95《篆》

釋義：不詳。《說文》釋爲「艸木之初也」。

釋形：依《說文》，象種子從地下才生根發芽之形。

六書：依《說文》爲象形。

說文新證字釋　卷六下

叒　06B01A04　06B01A3(275)　甲詁　金詁　戰典

日初出東方湯谷所登榑桑，叒木也。象形。凡叒之屬皆从叒。（而灼切。）𠀤：**籒文。**

【字形表】（無）

釋義：《說文》以爲「日初出東方湯谷所登榑桑，叒木也」。文獻未見用例。

釋形：叒字不見考古文字材料，它應該是一個戰國秦漢以來的文字學家爲了要分析「若」字而分化出來的部件。「若」字毛公鼎作「[illegible]」，去其「口」形，剩下的部分很容易被認爲是三個「又」形，「叒」因此被錯誤地離析出來。王筠《說文釋例》以爲叒、若本一字，當可从。

《說文》中从「叒」的字只有一個「桑」字，事實上，「桑」字並不从「叒」，它是一個象形字（參桑字條）。

六書：一個錯誤離析出來的部件，只能算是一個符號。六書勉強歸在指事。《說文》以爲象形。

桑　06B01A06　06b01b1(275)　甲詁 1444　金詁　戰典 706

蠶所食葉木。从叒木。（息郎切。）

【字形表】

1 商・後 1.1.11《甲》	2 商・前 4.41.4《甲》	3 秦・秦陶 1610《秦》
4 秦・睡 32.7《篆》	5 西漢・老子甲後 184《篆》	6 西漢・□監□桑瓦當《篆》
7 東漢・武威醫簡《篆》	8 東漢・禮器碑《篆》	

釋義：蠶所食葉木。《毛詩・衛風・氓》：「桑之未落，其葉沃若。于嗟鳩兮，

無食桑葚。于嗟女兮，無與士耽。」

釋形：甲骨文桑字，羅振玉釋。全字象桑樹之形，蓋古人養蠶，桑葉爲家家戶戶所必採，因此畫木形而著其葉，並以之代表最常見的桑樹。此外，甲骨文「喪」字从「桑」，與此形同，也可以證明此形即「桑」。

六書：合體象形。

㞢　之　06B01A07　06B01B4(275)　甲詁 803　金詁 792　戰典 42

出也。象艸過屮，枝葉漸益大有所之也，一者地也。凡之之屬皆从之。（止而切。）

【字形表】

1 商・鐵 16.1《甲》	2 西周晚・善夫克鼎《金》	3 春秋・取它人鼎《金》
4 西周中・縣妃簋《金》	5 西周晚・散盤《金》	6 春秋・子之弄鳥尊《金》
7 春秋晚・吳季子之子劍《金》	8 春秋晚・子可戈《金》	9 春秋晚・王子午鼎《金》
10 春戰・晉・侯馬 1:6	11 春戰・晉・侯馬 1:1	12 春戰・晉・侯馬 156:4
13 戰國・齊・璽彙 25	14 戰國・齊・璽彙 27	15 戰國・齊・古幣 24
16 戰國・晉・兆域圖《金》	17 戰國・楚・鑄客鼎《金》	18 戰國・楚・包 2.2《楚》
19 戰國・楚・帛乙 5.34《楚》	20 戰國・楚・璽彙 214	21 戰國・楚・璽彙 140

22 戰國・楚・郭.唐 16《張》	23 戰國・楚・繁𣶃之劍《金》	24 戰國・璽彙 4827
25 秦・睡 23.1《篆》	26 秦・廿六年詔權《篆》	27 西漢・老子甲 4《篆》
28 西漢・定縣竹簡 10《篆》		

釋義：往也，見《爾雅・釋詁》。引申爲至，《毛詩・鄘風・柏舟》：「之死矢靡它。母也天只！不諒人只！」

釋形：甲骨文「之」字，羅振玉以爲「从止从一，人所之也。《爾雅・釋詁》『之，往也』當爲『之』之初誼」（《增考》中 63 葉下），其說甚是。字象人足踏地，以示欲往某地也。一，地也。《說文》釋爲「象屮過屮，枝葉漸益大有所之也」，殊誤。

之、止二字，形音義俱近，或以爲偏旁可以互作。其實在古文字中，除秦文字中偶見互作外，二者區別極嚴，尠見互作者。參拙作〈古璽雜識二題〉。

六書：合體象形。

𡉚 𡉚 06B01A09 06B01B8(275) 甲詁 837 金詁 793 戰典 631

艸木妄生也。从之在土上。讀若皇。（戶光切。）

【字形表】

1 商・甲 8.15《甲》	2 商・後 1.12.2《甲》	3 商・林 1.29.11《甲》
4 西周早・鬮卣《金》	5 春戰・晉・侯馬 67:30	6 戰國早・齊・陳逆簋《金》
7 戰國早・齊・陳逆匿	8 戰國・晉・𧊒壺《金》	9 戰國・楚・包 2.100《楚》

釋義：往的初文。《說文》釋爲「艸木妄生」（妄生即生長旺盛），雖於文獻無徵，但銅器中「𡉚」字往往借用爲皇、旺等意義，如《陳逆簋》：「陳氏裔孫逆乍（作）爲𡉚（皇）祖大宗簋。」《𧊒壺》：「悳（德）行盛𡉚（旺）。」《說

文》「妄生」的「妄」義當承此而來。

釋形：甲骨文㞷字，羅振玉釋爲从止、从土，謂即往之本字（《增考》中葉上）。其說甚是，但釋形似應爲「从之、从土」，「之」本即有往義，加「土」強化地上行動的意味。前輩學者多釋爲「从止、王聲」，但從歷代字形演變來看，應該從之。尤其戰國文字毫無例外地一律從之，戰國文字除了秦系之外，之形和止形一般是不混淆的。

甲骨第3形从止、从土，與从之同意。戰國文字「土」形或作「壬（挺）」形，爲字形演變常例。秦漢以後「往」行，而「㞷」廢矣。

六書：會意。

帀 帀 06B01B01 06B02A3(275) 甲詁 金詁794 戰典1279

周也。从反之而帀也。凡帀之屬皆从帀。周盛說。（子荷切。）

【字形表】

1西周晚・師寰簋《金》	2春秋・國差罎《金》	3戰國・齊・璽彙19
4戰國・燕・璽彙3410	5戰國・晉・璽彙3205	6戰國・晉・璽彙3204
7戰國・楚・包2.5《楚》	8戰國・楚・包2.2《楚》	9戰國・楚・包2.15《楚》
10戰國・楚・包2.52《楚》	11戰國・楚・包2.121《楚》	12戰國・楚・包2.12《楚》

釋義：《說文》釋爲「周也」；古文字幾乎都用爲官名，相當於後世的「師」。

釋形：構形不明，但《說文》釋爲「从反之而帀」，顯然不可信。古文字「工帀」多見，相當於後世的「工師」，郭沫若《大系・考釋》以「帀」爲「師」之省文（〈楚王酓忎鼎〉），其實無據。金文自有「師」字，與「帀」用法不同。

六書：依《說文》爲變體指事。

師 **師** 06B01B03 06B02A5(275) 甲詁 金詁 795 戰典 1281

二千五百人爲師。从帀、从𠂤——𠂤四帀，眾意也。（梳夷切。）𡴀：**古文師。**

【字形表】

1 先周．岐 H11:4（徐）	2 西周早．令鼎（金）	3 西周中．師覩鼎（金）
4 西周晚．大簋（金）	5 春戰．秦．石鼓	6 戰國．晉．盉壺（金）
7 秦．璽彙 5487	8 秦．璽彙 151	9 秦．睡 16.11（篆）
10 西漢．居延簡甲 359B（篆）	11 東漢．禮器碑陰（金）	12 魏．三體石經（徐）

釋義：本義爲軍旅。《毛詩．秦風．無衣》：「豈曰無衣？與子同袍。王于興師，脩我戈矛，與子同仇。」引伸爲職官名。劉雨《西周金文官制研究》以爲商代有一種職官稱𠂤，基本上是軍事將領，西周之師與商代之𠂤有一定的繼承關係，其職掌有：1．爲軍事長官；2．爲周王的禁衛部隊長官；3．爲周王出入王命、巡視地方、在錫命禮中作儐右；4．爲王之司寇及司士；5．爲王管理王室事務；6．爲王管理旗幟；爲王任教育之事。（4至5頁）《毛詩．大雅．大明》：「維師尚父，時維鷹揚；涼彼武王，肆伐大商，會朝淸明。」

釋形：甲骨文未見。金文師字从𠂤、帀，𠂤爲臀之初文，引伸爲高地，軍隊駐紮多在高地，故「師」字从「𠂤」，𠂤、帀同時都有聲符的功能。秦文字以後𠂤形和阜形漸有混淆的趨勢，帀旁也偶訛爲市形。三體石經古文𠂤形橫置移在帀形之上，《說文》古文又由此訛變。

六書：形聲字中的兩聲字。

𡳿 **出** 06B01B04 06B02B1(275) 甲詁 805 金詁 796 戰典 1234

進也。象艸木益滋上出達也。凡出之屬皆从出。（尺律切。）

【字形表】

1 商・菁 4.1（甲）	2 商・粹 366（甲）	3 西周中・頌壺（金）
4 西周晚・克鼎（金）	5 春戰・晉・侯馬 156:24	6 春戰・秦・石鼓
7 戰國・齊・拍敦蓋（金）	8 戰國・晉・璽彙 4912	9 戰國・楚・包 2.18（楚）
10 戰國・楚・望 1 卜（楚）	11 戰國・楚・鄂君啓節（類）	12 戰國・楚・包 2.201（楚）
13 秦・睡 28.5（篆）	14 西漢・武威簡.士相見 4（篆）	15 東漢・禮器碑（篆）

釋義：外出。《毛詩・衛風・竹竿》：「淇水滺滺，檜楫松舟。駕言出遊，以寫我憂。」

釋形：甲金文早期字形从止，从凵，孫詒讓最早指出「出」字从止不从屮，「取足行出入之義」（《名原》卷上 17 葉下）。王襄則指出「出」字从止从凵（《古文流變臆說》45 頁）；凵或作口，同意，都表示古人半穴居的住所。西周晚期克鼎「凵」形移至右下側寫，此字形訛變之始；秦石鼓文「凵」形訛變益甚，可以看到《說文》小篆訛形的出處。《說文》據訛形釋爲「象艸木益滋上出達也」，不可信。

六書：从止从凵會意。

𣎳 𣎳 06B01B08 06B03A5(276) 甲詁 金詁 戰典

艸木盛𣎳𣎳然。象形、八聲。凡𣎳之屬皆从𣎳。（普活切。）

【字形表】

1 漢印徵		

釋義：《說文》以爲「艸木盛𣎳𣎳然」。

釋形：《說文》以爲「象形、八聲」，不可考。段注云：「（象形）、謂屮也。

不曰从屮而曰象形者，艸木方盛，不得云从屮也。」部內所从字有「𠧪」、「索」、「孛」、「𠦒」等四字。「𠧪」字考古材料未見，初形本義不可知，其餘諸字均不从𣎵（參下文）。《漢印徵》有人名「焦△」，亦無法據以考初形本義。

六書：《說文》以爲象形兼聲。

索　06B01B10　06B3B6(276)　甲詁 3192,3197,3199　金詁　戰典 585

艸有莖葉可作繩索。从𣎵糸。杜林說：𣎵亦朱木字。

（蘇各切。）

【字形表】

1 商・京都 2161(䋏)（甲）	2 西周中・九年裘衛鼎（集成）	3 戰國・燕・璽彙 3898
4 戰國・楚・包 2.151（楚	5 戰國・楚・包 2.12（楚）	6 戰國・楚・郭.老甲 2（張）
7 戰國・楚・郭.緇 29（張）	8 秦・睡 11.22（篆）	9 西漢・相馬經 10 下（篆）
10 西漢・銀 1	11 西漢・銀 405	12 東漢・流沙簡.簡牘 5.4（篆）

釋義：艸有莖葉可作繩索、搓繩索。《毛詩・豳風・七月》：「晝爾于茅，宵爾索綯；亟其乘屋，其始播百穀。」

釋形：索、素同字。甲骨文沒有單獨的「索」字，而有「[illegible]」、「[illegible]」，舊多從于省吾釋爲「索」（《駢三・釋索》34 葉下）。今改釋「苣」（請參卷一「苣」字條下）；偏旁中有「䋏」字作左从「索」（1 形），象繩索在架之形。西周裘衛鼎加義符「革」，右旁「索」形加「廾」旁表示雙手編繩索，「索」形上端則開始訛變。楚簡「𠬞」形簡化爲雙十形；燕系、秦系所承者似爲加「⊢⊣」形的索字，但「⊢⊣」形訛變爲「冂」形，後世隸楷所承，即爲此形。《說文》釋爲「从𣎵糸」，不可從。

六書：从⊢⊣不从𠬞者爲合體象形，从𠬞索聲者爲形聲。

孛 06B01B10 06B03B2(276) 甲詁 588 金詁 戰典 1300

𡗝也。从𣎵——人色也、从子。《論語》曰：「色孛如也。」（蒲妹切。）

【字形表】

1 商・金 476（甲）	2 西周晚・散盤	3 春秋早・大嗣馬匿
4 戰國・晉・璽彙 3407	5 戰國・楚・郭.老乙 10	6 戰國・孛瘣壺（集成）
7 西漢・銀雀 564	8 古文四聲韻.去聲 18 隊	9 古文四聲韻.入聲 12 沒

釋義：勃的初文。

釋形：甲骨、金文的「孛」字，已往大多被誤認爲「孝」字，張亞初指出實爲「孛」字：「孛字从丰从子，丰爲聲符，子爲意符。幼兒生長發育日新月異，故寓有蓬勃興盛之意。……丰也含有茂盛意。孛字以丰作聲符，聲中見義。」（〈甲骨文金文零釋〉，《古文字研究》六輯 165-166 頁）。其說甚是。唯「孛」字上古音在並紐微部合口一等，「丰」字在滂紐東部合口一等，微東二部，上古似未見通轉之例，「孛」字从「丰」，視爲會意似較妥當。

戰國時期「孛」上之「丰」形漸漸訛變，由孛瘣壺到銀雀山，漸漸變成「冂」形，遂與今楷書同。《說文》小篆形體也是由這種字形訛變得來的。（銀雀山一形，下部所从「子」形的頭部摹寫可能稍稍失真。）

六書：形聲兼會意。

𣎶 06B02A01 06B04A2(276) 甲詁 2921 金詁 戰典 1265

止也。从𣎵盛而一橫止之也。（即里切。）

【字形表】

1 商・乙 813（甲）	2 商・淸暉 115（甲）	3 戰國・燕・璽彙 1230
4 戰國・晉・古錢 697	5 戰國・晉・古錢 698	6 戰國・晉・東亞 2.98

7 漢印徵	8 漢印徵	9 漢印徵
10 汗簡下 2.83(次)	11 古文四聲韻·去 6(次)	

釋義：止也。甲骨文多用爲停留、駐紮的「次」。

釋形：甲骨文𠂔字，于省吾釋（《釋林·釋𠂔師》417-418 頁）。至於其構形本義，何琳儀《戰國古文字典》云：「从屮、从土、从冂，會艸木生長受阻之意。或說，从丰、从冂（坰），會次於邊境之意。」待考。金文未見單獨出現的「𠂔」，而於偏旁中多見，作「𠂔」、「𠂔」、「𠂔」、「𠂔」等形；戰國文字承之。《說文》釋爲「从𣎵盛而一橫止之也」，蓋承漢代訛變字形，不可從。《汗簡》、《古文四聲韻》列在「次」字條下，字形仍保留戰國以來的大貌。

六書：依何釋，甲骨文爲會意。《說文》以爲指事。

南 南 06B02A01 06B04A3(276) 甲詁 2863 金詁 797 戰典 1410

艸木至南方有枝任也。从𣎵、羊聲。（那含切。）**𡴫：古文。**

【字形表】

1 商·鐵 115.3〈甲〉	2 商·鐵 240.1〈甲〉	3 商·前 1.14.1〈甲〉
4 商·後 1.23.4〈甲〉	5 商·乙 5450 反〈甲〉	6 商·甲 2907〈甲〉
7 西周早·盂鼎〈金〉	8 西周晚·南宮乎鐘〈金〉	9 戰國·楚·南疆鉦〈金〉
10 戰國·齊·陶彙 3.139	11 戰國·齊·陶彙 3.167	12 戰國·晉·古幣 141
13 戰國·晉·古幣 141	14 戰國·晉·貨幣 253	15 戰國·晉·璽彙 2563



16 戰國・楚・包 2.38（楚）	17 戰國・楚・包 2.96（楚）	18 戰國・楚・包 2.102（楚）
19 戰國・楚・璽彙 168	20 秦・睡 8.1（篆）	21 西漢・春秋事語 13（篆）

釋義：本義可能是一種樂器，《毛詩・小雅・鼓鐘》：「鼓鐘欽欽，鼓瑟鼓琴，笙磬同音。以雅以南，以籥不僭。」假借爲南方，《毛詩・邶風・燕燕》：「之子于歸，遠送于南。瞻望弗及，實勞我心。」《說文》釋爲「艸木至南方，有枝任也」，不知所據。

釋形：甲骨文南字，象樂器之形。郭沫若以爲象鈴（初版《甲骨文字研究・釋南》）、唐蘭隸定爲㱿，讀爲㱿，乃㱿子之通稱（《天壤閣甲骨文存考釋》52 葉）。案：古文字半出於圖象，本來就殘留有一形異讀的現象，如女母、月夕之類。△字讀南又讀㱿，本不足爲奇。以字形而言，△字象樂器形，不象㱿子形，那麼它的本義應該以釋爲「樂器」形較爲合理；釋爲㱿，讀爲㱿，應該是假借。

字下部象器體，上部象懸掛的繩子（與「聲」字左上所从磬形類似），《說文》釋爲「从宋、羊聲」，不可從。戰國文字或省器體的兩旁，《說文》保留的古文，即承自此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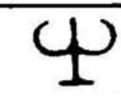
六書：甲骨文爲象形。《說文》釋爲形聲，不可信。

生 生 06B02A03 06B04A9(276) 甲詁 1381 金詁 798 戰典 823

進也。象艸木生出土上。凡生之屬皆从生。（所庚切。）

【字形表】

1 商・甲 200（甲）	2 商・粹 1131（甲）	3 西周早・王生女觥（金）
4 西周早・作冊大方鼎（金）	5 西周中・尹姞鼎（金）	6 西周晚・五年師旋簋（金）
7 西周晚・鄭虢仲簋（金）	8 西周・彭生簋（金）	9 戰國・晉・中山王嚳壺（金）
10 戰國・楚・包 2.263（楚）	11 戰國・楚・包 2.233（楚）	12 戰國・璽彙 5165

 13 戰國．璽彙 5181	14 秦．睡 10.1（篆）	15 西漢．定縣竹簡 5（篆）

釋義：出生、生長。《毛詩．大雅．生民》：「誕彌厥月，先生如達。不坼不副，無菑無害。」

釋形：甲骨文从屮，一象地，全字象艸木生出地上之形。金文於豎畫中加圓點，再變爲橫筆，隸楷承之。

六書：合體象形。

𡴀 丯 06B02A05 06B04A9(276) 甲詁 1384 金詁 799 戰典 432

艸盛丯丯也。从生、上下達也。（敷容切。）

【字形表】

1 商．前 2.10.6（甲）	2 商．後 1.2.16（甲）	3 商．甲 2902（甲）
4 商．明藏 633（甲）	5 商．乙 8688（甲）	6 西周早．康侯丯鼎（金）
7 春戰．晉．侯馬 200.45	8 戰國．璽彙 5210	9 戰國．璽彙 5209
10 秦．咸陽鼎（秦）	11 秦．咸陽罐（秦）	12 秦．五十二病方 234（篆）

釋義：艸盛丯丯。，引申爲一切豐盛美好，《毛詩．鄭風．丯》：「子之丯兮，俟我乎巷兮。悔予不送兮。」

釋形：甲骨文丯字，羅振玉釋。郭沫若以爲康侯丯鼎之丯爲封之初字，即以林木爲界之象形（初版《甲研．釋封》）。高田忠周《古籀篇》八十一謂字下象根荄肥大之形，而非土形，以字形演變史來看，這個說法是對的。字从屮而繁其葉，正象艸葉丯盛形。

六書：象形。

𨽍 隆 06B02A05 06B04B3(276) 甲詁 金詁 戰典

豐大也。从生、降聲。(力中切。)

【字形表】

1 西漢・老子乙前 152 下《篆》	2 漢印徵	3 漢印徵
4 漢印徵	5 漢印徵	6 漢印徵
7 漢印徵	8 西漢・羅布卓爾漢簡 27	9 西漢・居延圖 149,480.3
10 西漢・居延圖 448,214.30	11 西漢・居延圖 250,59.1	12 西漢・元始四年漆盤《篆》
13 西漢・慮隆家連鐙《篆》	14 王莽・新嘉量《篆》	15 東漢・石門頌《篆》
16 魏・范式碑《篆》		

釋義：土地隆起。

釋形：先秦考古文字材料未見「隆」字。漢文字「隆」字从土、降聲（參裘錫圭《文字學概要》中華版 174 頁、萬卷樓版 196 頁），漢印多見，都做此形。「隆」（*liəwng）上古音在來紐冬部開口三等；「降」（*grəwng）在群紐冬部開口二等。聲母來群屬複輔音關係，韻母相同。从「降」聲似乎和「隆」義相反，其實它只是個聲符，如果從聲符假借來說，那麼「降」聲可能是「高」聲的假借，「降」和「高」（*kaw，見紐宵部開口一等）聲同，韻屬旁對轉。

「降」字右下方的「㐄」與「土」旁共筆，如羅布卓爾漢簡，這就容易被誤認爲右下是個「生」字了。但是目前可靠的文字材料，看不到一個从「生」、「降」聲的「隆」字，可見《說文》的字形是有疑問的。何況从「生」也不足以產生「隆」的意思。

六書：形聲。《說文》誤以爲从生降聲。

乇　**06B02A07　06B05A4(277)　甲詁 3271　金詁　戰典 522**

丱葉也。从垂穗、上毌一、下有根，象形。凡乇之屬皆从乇。（陟格切。）

【字形表】

1 商·珠 679《甲》	2 戰國·晉·兆域圖《金》	3 戰國·晉·古幣 20
4 戰國·晉·古幣 20	5 戰國·晉·古幣 20	6 戰國·晉·璽彙 3278
7 戰國·楚·郭.老乙 16		

釋義：《說文》以為艸葉。

釋形：甲骨文乇字，舊釋力，于省吾釋乇：「△為乇字的初文。……乇字的造字本義，只有存以待考。甲骨文的乇字孳乳為舌、䛡，均應讀為矺，……典籍通作磔，是就割裂祭牲的肢體言之。」（《甲骨文字釋林·釋乇舌䛡》168-171 頁）。《說文》以為象艸葉，或然，但「垂采」二字不可用。

戰國文字△字或釋為尺，何琳儀以為係音近假借。

六書：《說文》以為象形。

𠂹 𠂹 06B02A09 06B05A9(277) 甲詁 227,228 金詁 戰典 868

艸木華葉𠂹。象形。凡𠂹之屬皆从𠂹。（是為切。）

【字形表】

1 商·拾 3.6《甲》	2 商·陳 17《甲》	3 戰國·楚·包 120

釋義：草木花葉垂。

釋形：甲骨文△字（《甲骨文編》4041 號未隸定），《續文編》隸定作𠂹，《集釋》申之云：「字从𠂹从木，於小篆當於土部之垂，象華木生土上而華葉下𠂹之形，去土存𠂹，亦足以見意。」（2103 頁）雖然字形可以說得過去，但並未得到學界一致的同意。鍾柏生釋脊（〈釋𡗜〉）；朱歧祥從文例比對主張𡗜、執同字（《中國古文字與文化論稿·第二十章釋𡗜執同字——兼論執奴伐的關係》352-368 頁）。戰國文字△形，《戰典》以為即「𡍮」字上部所从，因此釋為「𠂹」（868 頁）。

六書：象形。

𠌶　06B02B01　06B05B4(277)　甲詁　金詁 800　戰典 461

艸木華也。从𠂹、亏聲。凡𠌶之屬皆从𠌶。（況于切。）

荂：𠌶或从艸、从夸。

【字形表】

1 西周・命簋《金》	2 西周中・不指方鼎《金》	3 西周晚・華季盨《金》
4 西周晚・克鼎《金》	5 西周晚・仲義父鼎《金》	6 西周晚・仲姞鬲《金》
7 春秋早・華母壺《金》	8 春戰・秦・石鼓	9 戰國・齊・即墨華戈《金》
10 戰國・齊・陶彙 3.47《金》	11 東漢・魯峻碑《篆》	

釋義：艸木華也。即華之本字，今作花。

釋形：金文𠌶，林義光《文源》以爲「象一蒂五瓣之形，于聲」，高鴻縉《中國字例》以爲「乃古象形文，上象蓓蕾，下象莖葉」。後加「艸」作華，《說文》分列二字，都用作部首。《說文》釋形爲「从𠂹、亏聲」，不可從。

六書：象形。

華　06B02B03　06B06A1(277)　甲詁　金詁 800　戰典 461

榮也。从艸、从𠌶。凡華之屬皆从華。（戶瓜切。）

【字形表】

1 西周・命簋《金》	2 西周中・不指方鼎《金》	3 西周晚・華季盨《金》
4 西周晚・克鼎《金》	5 西周晚・仲義父鼎《金》	6 西周晚・仲姞鬲《金》
7 春秋早・華母壺《金》	8 春戰・秦・石鼓	9 戰國・齊・即墨華戈《金》

10 戰國・齊・陶彙 3.47	11 戰國・秦・陶彙 6.184	12 秦・睡 5.34（篆）
13 西漢・老子甲 4（篆）	14 西漢・老子甲後 424（篆）	15 西漢・安陵鼎蓋（篆）
16 西漢・馬.周 68（隸）	17 東漢・魯峻碑（篆）	18 東漢・禮器碑（篆）

釋義：榮也。《毛詩・小雅・常棣》：「常棣之華，鄂不韡韡。」

釋形：西周金文作𠂹，象花形（參𠂹字條）。戰國秦陶文（11 形）或加艸作華，變爲形聲字。漢以後以作華者爲常見，作𠂹者偶見。

六書：从艸、𠂹聲者爲形聲。

禾　06B02B05　06B06A9(277)　甲詁　金詁　戰典

木之曲頭、止不能上也。凡禾之屬皆从禾。（古兮切。）

【字形表】

釋義：曲頭的樹木。

釋形：卜辭有（《懷》640）、（《甲骨文編》1434），舊都以爲从禾，其實可能是从禾（參拙作《甲骨文字根研究》140 號禾）。象木曲頭不能上之形。

六書：變體象形。

巢　06B03A01　06B07B4(278)　甲詁　金詁　戰典 319

鳥在木上曰巢，在穴曰窠。从木、象形。凡巢之屬皆从巢。（鉏交切。）

【字形表】

1 先周・岐 H11:110（徐）	2 西周中・班簋（金）	3 戰國・楚・上博一.詩 13
4 秦・五十二病方.目錄（篆）	5 西漢・老子乙前 145 上（篆）	6 西漢・馬.周 73（隸）

 7 漢印徵（篆）	8 東漢・禮器碑陰（篆）	9 東漢・恆農□安巢髡鉗陳李專（篆）

釋義：樹上的鳥巢。《毛詩・召南・鵲巢》：「維鵲有巢，維鳩居之。之子于歸，百兩御之。」

釋形：殷卜辭無巢，而有从巢之「漅」，于省吾《甲骨文字釋林》云：「此字从水巢聲，即古漅字。西周器班簋地名的巢字作巢，和漅之从巢可以互證。……漅字从巢作巢，只象木上有巢形。」（419頁〈釋漅〉）于說釋巢與《說文》合，字从木、上从甾象巢形。周原甲骨「巢」字字形雖殘，但可以看出與漅字所从巢同形。〈五十二病方〉巢字上部漸變爲「巛」，後世隸楷多繼承此形。《說文》謂「从木象形」，是矣。

六書：合體象形。

桼　06B03A05　06B08A3(278)　甲詁　金詁　戰典 1098

木汁可以髼物。象形，桼如水滴而下。凡桼之屬皆从桼。（親吉切。）

【字形表】

1 商・粹 1174（甲）	2 商・河 639（甲）	3 戰國・燕・璽彙 157
4 戰國・晉・古幣 181	5 戰國・晉・璽彙 324	6 西漢・馬.問 53（隸）
7 西漢・馬.養 129（隸）	8 西漢・武威儀禮.士相見 7（篆）	9 西漢・馮君孺人石墓中柱題記（篆）
10 東漢・桼言之紀鏡二（篆）		

釋義：木汁可以髼物，今作漆。《史記・老子韓非列傳》：「莊子者，蒙人也，名周。周嘗爲蒙漆園吏。」

釋形：甲骨文桼字，郭沫若《粹考》釋沐，陳夢家釋桼（《綜述》183頁），字从木，小點象漆汁形，戰國以後漆汁形變化多端，仍可見其演變之迹。

六書：合體象形。

朿 06B03A09 06B08B6(278) 甲詁 金詁 801 戰典 361

縛也。从口木。凡束之屬皆从束。（書玉切。）

【字形表】

1 商・甲 2289《甲》	2 西周中・曶鼎《金》	3 西周中・蔺簋《金》
4 西周晚・召伯簋二《金》	5 西周・數簋《金》	6 西周晚・束中子父簋《金》
7 戰國・齊・陶彙 3.111	8 秦・睡 10.8《篆》	9 西漢・馬.相 45《陳》

釋義：束縛。《毛詩・鄘風・牆有茨》：「牆有茨，不可束也。中冓之言，不可讀也。所可讀也，言之辱也。」

釋形：甲骨文「」、「」等形，舊或釋為束，以為象縛木之形。《甲骨文字詁林》案語云：「」字近似於金文、小篆之「束」，而實非「束」字，乃「㚒」之異構（1472 頁 1530 號）；又云：「（「」）字當為「㚒」之異構，此乃「」之橫書。（1472 頁 1529 號）；《甲》2289（1 形）屈萬里《甲釋》釋為「東」，文云：「从東……戈。」以東為束的假借字來看，此字字形本當釋「束」，用為「東」。

金文「束」字，劉心源以為「象橫衺交束形，是束字也」（《奇觚》卷二，22 頁曶鼎），高鴻縉以為：「就古形觀之，乃橐形之動詞，謂橐必束也，故為託形寄意，不从口木。」（《字例》二篇 203 頁）《金文詁林》張日昇按語云：「金文作 及，前者象束橐兩端之形，後者象橫衺交縛之形，與東字形近。東象橐形，束東同源義別。」旭昇案：束象交縛橐形，可信，甲骨文𢦏（誅）字从戈鼄聲，鼄旁往往加「束」聲，作「」或「」，可證束字確實象橐形。《說文》以為象束木形，當不可信。

六書：象形。

柬 06B03A10 06B08B7(278) 甲詁 金詁 802 戰典 999

分別簡之也。从束、从八。（古限切。）

【字形表】

1 西周早．新邑鼎《金》	2 戰國中．命瓜君壺《金》	3 戰國．楚．望 1 卜《楚》
4 戰國．楚．郭.五《張》	5 東漢．吾作明鏡《篆》	

釋義：分別簡之、約束。

釋形：金文柬，林義光以爲：「从二點，不从八。柬，束也，與束義同音異。柬本義爲束，故與柬同音之字如簡編之簡、諫諍之諫、欄楯之欄、弩盛之簡，並有約束義。从束，注二點以別於束，亦省作束，盂鼎諫或作諫。」（《文源》）案：林說甚是，唯柬與束當有不同，束唯有約束義；柬則有柬擇然後約束義。故从柬之字亦有柬擇義，如揀。字从束，二點爲分化符號，《說文》說爲从「八」，也不算錯，「八」形往往也是分化符號。

六書：引伸分化增體指事

剌　06B03A10　06B09A2(279)　甲詁 1496　金詁 803　戰典 915

戾也。从束、从刀——刀者、剌之也。（盧達切。）

【字形表】

1 商．甲 1325《甲》	2 商．甲 624《甲》	3 商．坊間 1.71《甲》
4 商．剌卣《金》	5 殷．剌作父庚鼎《金》	6 西周中．剌鼎《金》
7 西周中．大簋《金》	8 西周早．剌攸宁鼎《金》	9 西周早．召伯簋《金》
10 西周晚．無叀鼎《金》	11 西周晚．克鐘《金》	12 春秋早．秦公鎛《金》
13 戰國．晉．驫羌鐘《金》	14 戰國．晉．蚉壺《楚》	15 戰國．楚．天卜《楚》



16 戰國．楚．天卜《楚》	17 戰國．楚．天策《楚》	18 戰國．楚．天策《楚》
19 戰國．楚．者汈鐘《金》		

釋義：割除禾稈。假借爲功業盛大、威嚴顯赫。《大鼎》：「用乍朕剌（烈）考己白盂鼎。」典籍通作「烈」，《毛詩．周頌．雝》：「既右烈考，亦右文母。」《說文》釋爲「戾也」，當是「割禾」的引伸義。

釋形：甲骨文从刀秉、秉亦聲。秉，郭沫若《殷契粹編考釋》釋「稈」，謂其字「从禾加束，以示莖之所在，指事字也。」（113 頁上）于省吾《駢枝．釋秉》謂金文「剌」字左旁與「秉」爲一字，「秉」當與「剌」同音，《說文》謂「剌」字从束，非是。裘錫圭以爲「秉」似應是「梨」的初文，是禾、黍一類穀物的莖稈之名。當動詞用時，指弄倒禾稈。（以上參裘錫圭《古文字論集．甲骨文中所見的商代農業》176 頁）「剌」字从刀秉，應是「秉」的孳乳字，表示以刀割禾稈，同時也繼承了秉的讀音。

甲骨文 2、3 形秉所从接近木形，金文以下繼承的多作此形，但是很多仍然把木形中畫寫得彎彎得，以示和木形不同。剌鼎左旁訛成「柬」形，克鐘接近「束」形，《說文》釋形爲「从束从刀」，當承自此形。楚系則木形旁中的「口」形訛成「臼」形。

六書：初字加形符的形聲

橐 06B03B03 06B09A6(279) 甲詁 3187 金詁 戰典

囊也。从㯻省、石聲。（他各切。）

【字形表】

1 商．明 1554《甲》	2 商．京津 243《甲》	3 秦．睡 28.16《篆》
4 西漢．馬.要 12《隸》	5 西漢．馬.遣 3《隸》	6 西漢．流沙簡.屯戍 8.6《篆》
7 西漢．流沙簡.屯戍 10.8《篆》	8 西漢．邗江王奉世墓木觚《篆》	

釋義：囊也。《毛詩・大雅・公劉》：「篤公劉，匪居匪康，迺場迺疆，迺積迺倉。迺裹餱糧，于橐于囊，思輯用光。」

釋形：甲骨文1、2形，王襄《類纂》隸定爲橐，李孝定以此形與「東」同，而據聲音知此形必爲橐字，字正象橐形，其中一點則橐中所貯之物，兩端象以繩約括之（《甲骨文字集釋》2109葉）。

囊橐有底無底，歷代說法恰有兩極，學者各擁其說，難有定論。段注指出：〈大雅〉毛傳：「小曰橐，大曰囊。」高誘注《戰國策》曰：「無底曰囊，有底曰橐。」而玄應《一切經音義》引《蒼頡篇》：「橐，囊之無底者。」與高注相反。直到馬王堆一號漢墓被發掘，中有香囊，其狀一端有底、一端以帶結紮，而墓中隨葬之簡文稱此爲熏囊（簡269-271），與《倉頡篇》說同，常弘〈釋橐和蠹〉一文因此主張「無底曰橐、有底曰囊」（《甲骨文與殷商史》一集，二五二頁），其說可信。而甲骨此形當釋爲橐，也因此得到確定（參拙作《甲骨文字根研究・橐》）。于省吾釋此字爲橐，《甲骨文字詁林》承之，恐待商。秦以後加「石」聲，隸楷承之。

《說文》釋此字爲「橐省」，且本部以「𣎆」爲部首，其實是錯的。橐、囊、橐等字都應以甲骨文「橐」的初文「𠧪」爲部首，再不然也該說成「橐省」，而非「𣎆省」。

六書：甲骨文爲象形，秦以後爲形聲。

囗 囗 06B03B06 06B09B9(279) 甲詁 金詁 戰典

回也。象回帀之形。凡囗之屬皆从囗。（羽非切。）

【字形表】（無）

釋義：城邑。圍的初文。《說文》釋爲「回也」，不可從。

釋形：古文字未見單獨出現的囗字，但在偏旁中多見，學者都釋爲城邑的象形，可從。（參拙作《甲骨文字根研究・囗》）《說文》釋爲「象回帀之形」，不可從。

六書：象形。《說文》以爲指事。

回 回 06B03B08 06B10B3(279) 甲詁 2285 金詁 807 戰典 1180

轉也。从囗、中象回轉之形。（戶恢切。）**𡆧：古文。**

【字形表】

[字形]	[字形]	[字形]
1 商・甲 903（甲）	2 商・甲 3339（甲）	3 商・乙 6310 反（甲）

4 商·前 2.9.2（甲）	5 西周早·𤰔回父丁爵（金）	6 戰國·燕·貨幣 80
7 戰國·秦·詛楚	8 秦·睡 18.149（篆）	9 東漢·北海相景君銘（篆）

釋義：回水，淵水《說文》「𢍱」下云：「㔾，古文回。回，淵水也。」甲金文回與亘同字。

釋形：甲骨文諸形，孫詒讓釋亘（《契文舉例·上》9 葉上）。《甲骨文字詁林》按語：「亘回實本一字，後始分化。」其說可從。《說文》回字古文與甲文第 1 形幾乎全同。甲骨文第 2 形方塊化，第 3 形上加短橫飾筆，而爲「亘」形所承。戰國以後寫成內外兩重形，而爲「回」形所承。《說文》釋爲「从口」，非是。

六書：象形。

圖　圖　06B03B08　06B10B6(279)　甲詁　金詁 808　戰典 539

畫計難也。从口，从啚——啚、難意也。（同都切。）

【字形表】

1 西周早·子䵼圖卣（金）	2 西周晚·散盤（金）	3 西周晚·無叀鼎（金）
4 戰國·晉·兆域圖（金）	5 秦·呂不韋戈（秦）	6 秦·睡 52.1（篆）
7 西漢·倉頡篇 10（篆）	8 東漢·禮器碑（篆）	

釋義：版圖、地圖、畫地圖。《周禮·夏官·職方氏》：「職方氏掌天下之圖。」

釋形：金文从口从啚，林義光《文源》謂本義即「地圖」。楊樹達《積微居小學述林》以爲「口象國邑，……啚爲鄙之初字。……物具國邑，又有邊鄙，非圖而何哉！」（56-57 頁〈釋圖〉）案：口象都邑，都邑必有四圍，引申爲四圍；啚爲邊鄙，指荒遠之地。四圍荒遠之地，即版圖。《宜侯夨簋》：「（王）省珷王伐商圖，祉省東或（域）圖。」兩圖字郭沫若以爲圖繪之圖（〈夨簋銘考釋〉，《考古學報》1956 年 1 期），案：似釋「版圖」爲宜。版圖必需丈量，其動詞則爲畫地圖，名詞則爲地圖，《散盤》：「乎受圖夨王于豆新宮東廷。」

諸形口中啚形或有訛變，中山王嚳兆域圖加心，表示以心圖謀，當為引伸義。

六書：會意。中山王嚳兆域圖加心為形聲。

國　國　06B03B09　06B11A9(280)　甲詁　金詁 809　戰典 19

邦也。从口、从或。（古惑切。）

【字形表】

1 西周早·保卣（金）	2 西周中·彔卣（金）	3 春秋·鄀𪒠鼎（金）
4 春秋·國差𦉜（金）	5 戰國·齊·陶彙 3.822	6 戰國·齊·陶彙 3.1003
7 戰國·燕·陶彙 4.1	8 戰國·晉·璽彙 3078	9 戰國·楚·郭.老甲 22
10 秦·繹山碑（篆）		

釋義：域也。國的本義同「域」，並沒有「邦」的意思，其本字作「或」，《㝬鐘》既有「南或（國）𠬝孳敢臽（陷）處我土」、「畯（允）保四或（國）」，又有「南尸東尸具見，廿又六邦」。「邦」、「國」同見，足證不同義。《保尊》「王令保及殷東或（國）五侯」，義謂「東方五侯」。西周「邦」義同後世之國，「國（域）」則為四域，與《毛詩·豳風·破斧》「周公東征，四國是皇」同義（參拙作《詩經古義新證·豳風破斧四國是皇古義新證》）。春秋器《鄀𪒠鼎》「保辪鄀國」，義謂鄀的疆域。但意義已漸漸近於邦國了。春秋晚期《蔡侯䌹紐鐘》「建我邦國」，把邦國聯用，國義已等同於邦了。《說文》所承，為此一引申義。

釋形：「國」的初文為「或」，金文保卣「或」字，陳夢家云：「東或之或从弋从㘣，西周金文則从㠯，是其省形。……象邑外四界之形。」（《西周銅器斷代·保卣》）陳氏謂从弋，其餘各家或謂从戈，其實依形當為从「必」，其作用不明。

彔卣以下或加口、或加匚、或加𠃊，都是表示區域的義符。其「或」形則多半只从省形「㠯」，「㠯」形上部的橫畫又延伸與「必」形結合，使得「必」形看起來像是「戈」形。

燕系陶彙一形，中所从「或」形下有兩豎，陳偉武以爲係从「聝」聲，可從。

六書：「或」不詳。「國」爲形聲，从口、或聲。燕系或从聝聲。

囿 囿 06B04A01 06B12A1(280) 甲詁 2201 金詁 810 戰典 18

苑有垣也。从口、有聲；一曰：禽獸曰囿。（于救切。）

𡈉：籀文囿。

【字形表】

1 商・前 4.12.4（甲）	2 商・前 7.20.1（甲）	3 商・乙 643（甲）
4 商・京都 3146（甲）	5 春秋早・秦公簋（金）	6 春戰・秦・石鼓.吳人
7 秦・睡 53.34（篆）	8 西漢・縱橫家書 160（篆）	

釋義：苑囿。《毛詩・大雅・靈臺》：「王在靈囿，麀鹿攸伏；麀鹿濯濯，白鳥翯翯。」引申分別區域也叫囿，用同「域」，《秦公簋》「高引又（有）慶，竈囿四方」之「竈囿」即《毛詩・商頌・玄鳥》「肇域彼四海」之「肇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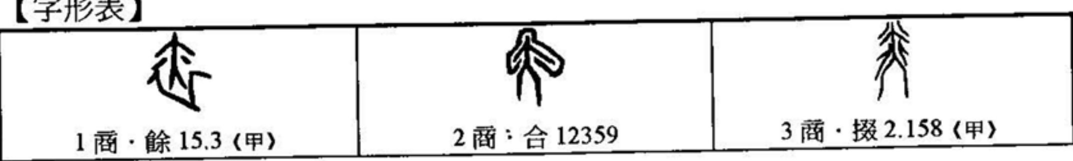
釋形：甲骨文象域中有艸木之形，羅振玉釋囿（《增考》中 8 葉上）。秦文字《石鼓文》承甲骨；《秦公簋》則改从口有聲，用爲「域」；《睡簡》从口右聲，辭云：「苑囿園池。」

六書：甲骨文爲會意。秦文字以下爲形聲（石鼓文除外）。

因 因 06B04A02 06B12B3(280) 甲詁 223 金詁 298,812 戰典 1106

就也。从口大。（於真切。）

【字形表】



1 商・餘 15.3（甲）	2 商・合 12359	3 商・掇 2.158（甲）

4 戰國．齊．陳侯因𬀩錞（金）	5 戰國．晉．中山王譽壺（金）	6 西周．𣪘鼎（金）
7 戰國．楚．郭.語一 31（張）	8 戰國．楚．郭.成 18（張）	9 戰國．楚．郭.尊 17（張）
10 戰國．楚．上博一.詩 18(上殘)	11 秦．睡.陰甲 135（陳）	12 秦．睡.經 10（陳）
13 西漢．西陲簡 51.19（篆）		

本義：人在衣中，就也。《毛詩．鄘風．載馳》：「我行其野，芃芃其麥。控于大邦，誰因誰極？」

釋形：甲骨文「因」字从人在衣中，因而有「就也」的意思。「衣」形或簡化，《掇》2.158 爲甲骨文南方風名，舊釋「夾」，與《山海經》等典籍比較，實爲「因」字（參裘錫圭《古文字論集．釋南方名》50 頁）。戰國楚文字保留甲骨文字形，齊、晉系則外形異化爲口。與「葬」之作「㘩」形者（此形有不同的看法，還可以討論）類似，《說文》遂以爲「从口大」。

六書：會意。

員 員 06B04A07 06B14A3(281) 甲詁 2750 金詁 816 戰典 1314

物數也。从貝、口聲。凡員之屬皆从員。（王權切。）**䲣：籒文。**

【字形表】

1 商．佚 11（甲）	2 商．中大 107（甲）	3 商．前 8.5.7（甲）
4 商．後 2.1.11（甲）	5 西周早．員父尊（金）	6 西周中．員觶（金）
7 春戰．秦．石鼓.車攻	8 戰國．齊．陶彙 3.1061	9 戰國．晉．文字 6.26（陶彙）

10 戰國・楚・郭.緇 45《張》	11 戰國・楚・郭.唐 19《張》	12 戰國・楚・郭.緇 18《張》
13 戰國・楚・郭.語 3《張》	14 戰國・楚・郭.老甲 24《張》	15 戰國・楚・郭.老乙 3《張》
16 戰國・鐵雲 43.1《陶彙》	17 西漢・馬.星 33《陳》	18 西漢・居延圖 203《木簡》

釋義：圓的本字。《說文》釋爲「物數」，當爲假借。

釋形：甲、金文都从鼎、从○，○亦聲。林義光《文源》、孫海波〈卜辭文字小記〉（《考古學社社刊》第 3 期 74 頁）都指出此字从鼎从○，因爲鼎口圓。漢文字鼎訛爲貝，《說文》因誤釋爲「从貝、口聲」。《說文》籀文仍然保留从鼎从○的寫法。

六書：會意兼形聲。《說文》以爲形聲。

貝　06B04A09　06B14B2(281)　甲詁 1915　金詁 817　戰典 947

海介蟲也，居陸名猋、在水名蜬。象形。古者貨貝而寶龜，周而有泉，至秦廢貝行錢。凡貝之屬皆从貝。

（博蓋切。）

【字形表】

1 商・前 5.10.2《甲》	2 商・甲 777《甲》	3 商・甲 1650《甲》
4 殷・貝隹易父乙爵	5 殷・𨸏沚簋《金》	6 殷・王錫貝簋《金》
7 西周早・㿝伯卣《金》	8 西周中・刺鼎《金》	9 戰國・燕・貨系 2934
10 戰國・晉・商幣 80	11 戰國・晉・商幣 80	12 戰國・晉・商幣 80

13 戰國．晉．商幣 80	14 戰國．楚．包 2.274《楚》	15 戰國．楚．天.策《楚》
16 戰國．楚．曾 80《楚》	17 漢印徵	18 東漢．孔宙碑陰《篆》

釋義：海介蟲。《毛詩．小雅．巷伯》：「萋兮斐兮，成是貝錦。彼譖人者，亦已大甚。」

釋形：象海貝之形。

六書：獨體象形。

贛 贛 **06B04B08 06B17B3(283) 甲詁 金詁 356 戰典 1455**

賜也。从貝、竷省聲。（古送切。）**贛：籀文贛。**

【字形表】

1 西周早．庚嬴鼎《金》	2 西周晚．伯䣄父鼎《金》	3 戰國．齊．陶彙 3.992
4 戰國·晉·二十年鄭令戈《集成》	5 戰國．楚．曾 125《楚》	6 戰國．楚．曾 43《楚》
7 戰國．楚．曾 67《楚》	8 戰國．楚．包 2.175《楚》	9 戰國．楚．天.卜《楚》
10 戰國．楚．璽彙 5697	11 戰國．楚．璽彙 8	12 戰國．楚．望 2.50《楚》
13 戰國．楚．九 56.16	14 戰國．楚．上博.魯邦大旱	15 秦．陶彙 5.363
16 西漢．春秋事語 62《篆》	17 西漢．居延簡甲 1240《篆》	18 西漢．定縣竹簡 29《篆》
19 西漢．定縣竹簡 30《篆》	20 漢印徵《篆》	21 漢印徵《篆》

22 東漢・譙敏碑（篆）	23 東漢・鮮于璜碑（篆）	

釋義：賜予。孔子學生端木賜字子貢，「貢」字應作「贛」，義爲賜，名字始相符。戰國秦漢考古文字材料「子貢」字多作「贛」，如《上博（一）》124 頁附〈魯邦大旱〉四云：「出遇子贛曰：『賜！而（爾）昏（聞）巷路之言，毋乃胃（謂）丘之答非與（歟）？』」。

釋形：贛字不見甲骨。西周早期金文作「𢽉」，从丮持章，以會賜予之意。「丮」形在偏旁中或訛爲「欠」、「次（欠的繁文，與次序的次當爲不同字）」，曾侯乙墓文字「𢽉」、「歖」同字可證。或加義符「貝」，賜予的意義更爲明顯。戰國楚文字或从「金」，當與从「貝」同義。或从「止」，或从「図」，取義不詳。(參朱德熙、裘錫圭〈信陽楚簡考釋（五篇）〉；李家浩〈楚國官印考釋〉、湖北省博物館《曾侯乙墓》第 515 頁注、《望山楚簡》128 頁注 135；陳劍〈釋西周金文中的竷（贛）〉。3 形陳劍以爲「贛」的異體，何琳儀以爲「从図歖聲」，不以爲是「贛」的異體。案之文例，該字作人名用，確實不易判斷是否確爲「贛」的異體。)

秦漢以後，「歖」形的「欠」又進一步訛作「夂」、「夅」，與其下的「貝」形結合，就聲化成了「貢」形。當然，這應該也受了「貢獻」義的影響。18-20 三形省「章」。

《說文》以爲「贛」从「竷」省聲。「竷」音苦感切，與「贛」韻部相去較遠，所以徐鉉注云：「鉉等曰：竷非聲，未詳。」陳劍以爲「竷」爲「𢽉」的訛變，但又以爲「竷」右从「夅」可能另有來源。贛和从竷得聲的字在後代確有兩類讀音，不能根據後世字書中「竷」（苦感切）與「贛」（古送切）讀音不同而懷疑「竷非聲」，也不能懷疑西周金文中的竷不能讀爲贛。

如果贛竷同字，那麼竷應該是由𢽉所繁化而成的一個字。《說文》：「竷，繇也、舞也。从夊从章，樂有章也。夅聲。《詩》曰：『竷竷舞我。』」從字形演變的過程來看，「𢽉」字右旁的「丮」先訛變成「欠」即作「歖」，「欠」繁化爲「次」就成了「歖」，「次」下再加「止」就成了「䪾」，「次」形的「欠」訛變成「夂」，「 =」訛變成「干」，最下的「止」形又訛成「夂」，這就變成「竷」了。（參杜忠誥《說文篆文訛形研究》頁 290。）

六書：金文「𢽉」形爲會意，戰國以下「贛」形爲形聲，18-20 爲省聲。

𧶠 質　06B05A03　06B19A9(284)　甲詁　金詁　戰典 1085

以物相贅。从貝、从所。闕。（之日切。）

【字形表】

1 西周中・師望鼎（金）	2 西周晚・克鼎（金）	3 西周晚・番生簋（金）
4 春秋・井人妄鐘（金）	5 春戰・晉・侯馬 3:21	6 春戰・晉・侯馬 194:11
7 春戰・晉・侯馬 67:25	8 戰國・晉・璽彙 1044	9 戰國・璽彙 1610
10 戰國・璽彙 3211	11 戰國・璽彙 4953	12 戰國・璽彙 4322
13 戰國・秦・詛楚.亞駝	14 西漢・縱橫家書 187（篆）	15 東漢・白石神君碑（篆）
16 東漢・武梁祠畫象題字（篆）		

釋義：以物相贅。典押。《毛詩・大雅・綿》：「虞芮質厥成，文王蹶厥生。」

釋形：井人妄鐘「質」字，《金文編》誤釋爲「哲」，陳劍〈說慎〉以爲當釋「質」，从貝所、所亦聲。其說可從。左斤右訛爲二卜形、阜形、又形、二短橫，不一而足。金文、璽文多假爲「慎」。《說文》釋爲「从貝、从所，闕」，蓋已不知「所」可以爲聲符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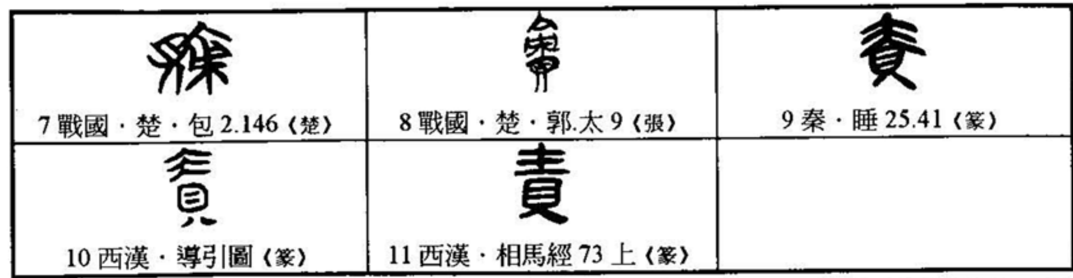
六書：會意兼形聲。

責　責　06B05A04　06B19B5(284)　甲詁 2572　金詁 829　戰典 769

求也。从貝、朿聲。（側革切。）

【字形表】

1 商・乙 124（甲）	2 商・乙 1545（甲）	3 商・缶鼎（金）
4 西周早・旂作父戊鼎（金）	15 西周晚・兮甲盤（金）	6 春秋早・秦公簋（金）



7 戰國．楚．包 2.146《楚》	8 戰國．楚．郭.太 9《張》	9 秦．睡 25.41《篆》
10 西漢．導引圖《篆》	11 西漢．相馬經 73 上《篆》	

釋義：賦稅。《缶鼎》：「王易（賜）小臣缶湡責五年。」《商周青銅器銘文選（三）》語譯云：「王賞賜小臣缶以湡地五年的賦稅。」狹義指委積，《兮甲盤》：「淮尸（夷）舊我員晦人，母（毋）敢不出其員、其責、其進人。」王國維《觀堂別集》以為「責讀為委積之積」（商務版《海寧王靜安先生遺書》三冊 1300 頁）。孫詒讓《周禮正義．大司徒》注：「凡儲聚禾米薪芻之屬，通謂之委積。」也就是以禾米薪芻繳納的賦稅。甲骨文《乙》8895「癸巳卜令吙責杞」，可能也是令出賦稅的意思。引申為「求」。

釋形：甲骨文从貝、朿聲。

六書：形聲。

賈 06B05A05 06B19B7(284) 甲詁 1923 金詁 824 戰典 454

賈市也。从貝、襾聲。一曰坐賣售也。（公戶切。）

【字形表】

1 商．乙 6693 反《甲》	2 商．後下 18.8《甲》	3 商．賈爵《金》
4 西周早．沈子它簋《金》	5 西周中．衛盉《金》	6 西周晚．昆疕王鐘《金》
7 春戰．晉．侯馬 35:8	8 戰國．齊．陶彙 3.820	9 戰國．齊．陶彙 3.782
10 戰國．齊．陶彙 3.738	11 戰國．齊．陶彙 1169	12 戰國．齊．璽彙 3677
13 戰國．齊．陶彙 3.673	14 戰國．晉．中山王譽壺《金》	15 戰國．晉．螸壺《金》

16 戰國・晉・璽彙 3006	17 戰國・晉・璽彙 2987	18 戰國・晉・璽彙 2991
19 戰國・楚・包 2.162（楚）	20 戰國・楚・包 2.190（楚）	21 戰國・秦・璽彙 3600
22 秦・高莊墓缶（秦）	23 秦・珍秦 53	24 秦・珍秦 78
25 秦・十鐘 3.22	26 秦・睡 23.1（篆）	

釋義：買。《毛詩・大雅・瞻卬》：「如賈三倍，君子是識。婦無公事，休其蠶織。」（如買賣有三倍的利潤，君子居然也懂得。婦人不做女功，停下養蠶紡織。）《說文》「一曰坐賣售也」，謂行商坐賈，二者有別，段注：「六字葢淺人妄增，〈司市〉注：『通物曰商，居賣物曰賈。』居賣物謂居積物亦兼賣之也，居非謂坐。此以坐與下行相對，又贅以《說文》所無之『售』字，殊無文理。」

釋形：甲金文舊釋貯，楊樹達於《積微居金文說・格伯簋跋》中謂「疑讀爲賈」。1974 年山西聞喜上郭村出土《賈子簋》，李學勤先生指出此銘文有「賈子」，與荀國器同時出土，即文獻荀、賈之賈。（見〈重新估價中國古代文明〉）。劉翔〈賈字考源〉承之，對賈字的字形演變作了很詳細的說明。今增加 17、18 形，並稍作說明。

甲骨文从貝从宁，羅振玉以爲「象內貝在宁中之形」（《增考》中 12 葉下）。西周金文承襲甲骨文，但中豎或貫下，已開啓戰國中山王器的寫法。戰國齊陶上作「襾」形，秦漢文字承之，遂成今形。《說文》釋爲「襾」聲，其實「襾」形可能是因爲錯誤地分析而產生的一個部件。

劉翔以爲上述甲金文字應釋賈，不應釋貯。但在關於「貯」的新資料出來，可供證明以前，賈和貯還是有可能由同一字形分化出來。賈和貯古音疊韻，雖然它們的聲母不同，但古文字這樣的情況很多，如母女、月夕等都是，賈和貯的意義也非常接近。

六書：會意。《說文》以爲形聲，「从貝、襾聲」，但「襾」字是無中生有的一個訛形，《說文》之說待商。

賣　06B05A05　06B20A1(284)　甲詁　金詁 830　戰典 652

行賈也。从貝、商省聲。（式陽切。）

【字形表】

1 商・戊甬鼎（金）	2 西周早・天君鼎（金）	3 西周早・夨方彝（金）
4 西周早・御尊（金）	5 西周早・堇鼎（金）	6 西周早・攸簋（金）
7 西周・傳卣（金）	8 西周・叔卣（金）	9 戰國・齊・璽彙 573
10 戰國・齊・璽彙 3678	11 戰國・齊・陶彙 3.34	12 戰國・齊・陶彙 3.35
13 戰國・齊・陶彙 3.327		

釋義：賞賜。「賞」的早期寫法。《說文》釋爲「行賈也」，當是後起的假借義。

釋形：金文賫字第 4 形，吳大澂曰：「賫，賜有功也。从貝从商，今經典通作賞。賞，古償字。」（《說文古籀補》35 頁）第 1 形从丙，爲商字的早期寫法，第 6-8 形所从𥁕，學者或以爲从晶、丙聲，爲商星之本字（俱參卷 3 商字條下）。

戰國諸形，舊釋齎，此從何琳儀《戰國古文字典》收入。

六書：形聲。

邑 06B05B05 06B22A4(285) 甲詁 305 金詁 843 戰典 1369

國也。从口——先王之制，尊卑有大小，从卪。凡邑之屬皆从邑。（於汲切。）

【字形表】

1 商・福 36（甲）	2 商・邑爵（金）	3 西周早・邑觶（金）
4 西周晚・臣卿簋（金）	5 春秋・齊侯盤（類）	6 戰國・齊・璽彙 289

7 戰國・齊・璽彙 198	8 戰國・燕・貨系 2958	9 戰國・晉・古幣 93
10 戰國・晉・古幣 93	11 戰國・晉・古幣 93	12 戰國・晉・貨系 1272
13 戰國・晉・璽彙 46	14 戰國・楚・包 2.54（楚）	15 戰國・楚・帛.丙 2.2（楚）
16 秦・睡 24.29（篆）	17 西漢・縱橫家書 146（篆）	18 東漢・禮器碑（篆）

釋義：都邑。甲骨文屢稱大邑商、天邑商。《毛詩・秦風・小戎》：「言念君子，溫其在邑。方何爲期？胡然我念之？」

釋形：甲骨文邑字，羅振玉云：「案凡許書所謂卪字，考之卜辭及古金，文皆作𠃨，象人跽形。邑屬人所居，故从口从人。」（《增考》中 7 葉上）西周晚臣卿簋口形訛爲口形。幸後世未承此形，秦以前大體與「口」形不同。

六書：會意。

𨛫 都 06B05B08 06B23B3(286) 甲詁 金詁 845 戰典 518,565

有先君之舊宗廟曰都。从邑、者聲。《周禮》距國五百里爲都。（當孤切。）

【字形表】

1 西周晚・𨛫鐘（金）	2 春秋中晚・𪓐鎛（金）	3 春秋・仲都戈（金）
4 春秋・洹子孟姜壺（金）	5 春戰・晉・侯馬 156:19	6 春戰・晉・侯馬 75:8
7 戰國・齊・璽彙 3237	8 戰國・齊・璽彙 5196	9 戰國・齊・陶彙 3.703
10 戰國・燕・璽彙 188	11 戰國・燕・璽彙 292	12 戰國・燕・璽彙 186

13 戰國・燕・璽彙 121	14 戰國・燕・陶彙 4.132	15 戰國・晉・璽彙 3277
16 戰國・晉・璽彙 5196	17 戰國・晉・古幣 166	18 戰國・晉・古幣 167
19 戰國・晉・古幣 168	20 戰國・楚・包 2.102（楚）	21 戰國・楚・包 2.113（楚）
22 戰國・楚・璽彙 281	23 戰國・新都戈（金）	24 秦・秦 1014（古陶）
25 秦・秦 1016（古陶）	26 秦・秦 1012（古陶）	27 秦・秦 1011（古陶）
28 秦・陶彙 9.20（古陶）	29 秦・睡 25.52（篆）	30 西漢・古地圖（篆）
31 西漢・流沙簡.屯戍 10.8（篆）	32 東漢・北海相景君碑（篆）	

釋義：都城。《毛詩・小雅・雨無正》：「謂爾遷于王都，曰：予未有室家。」
釋形：金文从邑、者聲。戰國文字變化多端，各系「者」字的寫法差異很大。
六書：形聲。

𨛜　06B08B10　06B57B7(303)　甲詁　金詁　戰典

鄰道也。从邑、从邑。凡𨛜之屬皆从𨛜。闕。（胡絳切。）

【字形表】

1 商・乙 1277（甲）	2 商・餘 2.2（甲）	

釋義：二人相向。
釋形：甲骨文第 1 形从二卩相向，隸定當作卯；第 2 形从二欠相向，隸定可作𨛜，《甲骨文編》1102 號云：「卜辭卯𨛜同字。」小篆訛爲从「邑」、「邑」相向。「鄉」字从𨛜（卯）、从皀，同時也以「𨛜（卯）」爲聲符。因爲

金文以後此字廢而不用，因此學者不識此字，《說文》謂「闕」，段注以爲闕其讀音，又反對大徐本讀音，謂「依𨞬字之音」，其實是因果倒置。

六書：會意。

鄉 鄉 06B09A01 06B57B9(303) 甲詁 337 金詁 1213 戰典 619

國離邑，民所封鄉也，嗇夫別治。封圻之內六鄉，六卿治之。从𨛜、皀聲。（許良切。）

【字形表】

1 商・前 1.36.3（甲）	2 商・拾 6.8（甲）	3 商・燕 588（甲）
4 商・京津 438（甲）	5 商・宰峀簋（金）	6 西周中・遹簋（金）
7 戰國・齊・陶彙 3.334	8 戰國・楚・信 1.32（楚）	9 戰國・楚・璽彙 874
10 秦・睡.日甲 120 背（張）	11 西漢・老子甲 35（篆）	12 西漢・武威簡.士相見 4（篆）

釋義：本義爲兩人相向而食。《說文》釋爲「國離邑」，即離都城較遠的郊外之地，當爲假借，《毛詩・鄘風・桑中》：「爰采唐矣，沫之鄉矣。云誰之思？美孟姜矣。」

釋形：甲金文「鄉」字从卯皀（簋的初文），會二人相向而食，卯亦聲，爲「饗」的初文。戰國楚文字起借爲鄉鎮義（《信陽簡》1.32 有「鄉大夫」）。秦文字起卯形訛爲近乎二邑相向。《說文》遂誤以爲从邑、𨛜聲。

六書：本義爲會意兼形聲。作鄉鎮義則爲假借。

𨞬 𨞬 06B09A01 06B58B1(303) 甲詁 金詁 戰典 418

里中道也。从𨛜、从共，皆在邑中所共也。（胡絳切。）

巷：篆文，从邑省。

【字形表】A

1 戰國・楚・包 142	2 戰國・楚・包 144	3 戰國・楚・郭 3.1《張》
4 戰國・楚・上博一.緇衣	5 秦封泥 1.2.53.1	6 秦封泥 1.2.54.1
7 東漢・魯峻碑《篆》		

【字形表】B

1 戰國・晉・八年相邦劍《集成》	2 戰國・秦・古陶 87	3 戰國・璽彙 1882
4 秦・睡 49.28《篆》	53 西漢・官印徵存 277	6 漢・古封泥集成 366
7 西漢・倉頡篇《篆》	8 東漢・曹全碑《篆》	

釋義：里中道。《毛詩・大雅・生民》：「誕寘之隘巷，牛羊腓字之。誕寘之平林，會伐平林；誕寘之寒冰，鳥覆翼之。」

釋形：巷字字形可分兩類，A 類戰國時期从行（或辵）、帀聲（帀从巾〔或市〕、共省聲，爲帲字之省）；秦文字下加廾，似可視爲「共」形的離析，即廿形在上，廾形在下，中間插入「巾」形；魯峻碑則省「巾」形。這類寫法，漢以後就漸漸消失了。

A 類字形的確認，主要是《郭店・緇衣》：「夫子曰：好媺（美）女（如）好茲（緇）衣，亞亞（惡惡）女（如）亞（惡）衖白。」「衖白」即傳世《禮記・緇衣》的「巷伯」。又《秦封泥集》共出了八方「永巷」封泥（1.2.53「永巷」二方、1.2.54「永巷丞印」六方），「永巷」即「永巷」，釋文云：「《漢表》：少府屬官『永巷令丞』。……《漢官》卷上：『（永巷）令一人，宦者爲之，秩六百石，掌官婢侍使。』《三輔》：『永巷，永，長也。宮中之長巷，幽閉宮女之有罪者。』《通志・職官四》：『永巷即漢之掖庭。置令掌宮人簿賬，公桑養蠶及女工等事。』《史記・范雎列傳》記范雎見秦昭王，『佯爲不知永巷而入其中』。《正義》謂『是宮中獄名非是，如果是獄，豈可任意闖入』。《史記・呂太后本紀》：『呂后最怨戚夫人及其子趙王，乃令永巷囚戚夫人。』」考證甚詳，「永巷」

即「永巷」，可以確信。

B類戰國時期从邑、共聲；秦漢文字「邑」形訛爲「㔾」形，後世楷字所承，即爲此形。《說文》小篆的字形，从邑不省，非常規範。至於《說文》字頭（段玉裁以爲當是古文、籒文）作「𨞡」，釋爲「从𨛜共」，目前考古文字材料還沒有見到，而且從古文字的觀點來看，「𨛜」當釋「卯（象二人相向形）」，與「巷道」無關，疑所从「𨛜」形爲「行」形的訛變。（參考徐在國《隸定古文疏證・附錄一・四釋「巷」》、白於藍〈釋包山楚簡中的「巷」字〉、趙平安〈釋包山楚簡中的「衖」和「遳」〉、何琳儀・徐在國〈釋芇及其相關字〉）

六書：形聲。

說文新證字釋　卷七上

日　日　07A01A07　07A01A3(305)　甲詁1136　金詁877　戰典1091

實也。太陽之精不虧。从囗一，象形。凡日之屬皆从日。（人質切。）**日：古文，象形。**

【字形表】

1商・鐵180.2（甲）	2商・鐵62.4（甲）	3商・京津4090（甲）
4商・佚374（甲）	5商・後2.3.18（甲）	6商・佚425（甲）
7商・日癸簋（金）	8西周早・作冊魆簋（金）	9西周中・𤸫鐘（金）
10春秋晚・吉日壬午劍（金）	11戰國・齊・陶彙3.718	12戰國・燕・古幣303
13戰國・晉・蛮壺（金）	14戰國・楚・包2.19（篆）	15秦・繹山碑（篆）
16西漢・老子甲138（篆）	17漢・居延簡176.1A	

本義：太陽。《毛詩・邶風・柏舟》：「日居月諸，胡迭而微，心之憂矣，如匪澣衣，靜言思之，不能奮飛。」

釋形：甲骨文象日之形，惟因甲骨鐫刻不易，因此字形變化甚多，有圓有方。金文以下日趨凝固，字形漸方。

日中有點，段注以爲「象其中不虧」，不必。其實爲避免日形與「口」形、「○」形相混，故於其中加點耳。

段注以爲小篆「日」形：「象中有烏。武后乃竟作囸，誤矣。」日中無烏，今人固已知之。武后字形中「乙」形，不過是古文筆畫的楷化罷了。

六書：獨體象形。

𣅃 早 07A01A10 07A02A3(305) 甲詁 金詁 戰典 227

晨也。从日在甲上。（子浩切。）

【字形表】

1 戰國・晉・中山王𪒠鼎（金）	2 戰國・楚・郭 16.12	3 戰國・楚・郭 15.19
4 戰國・楚・郭 1.2.1	5 秦・睡 10.2（篆）	6 東漢・堂谿典嵩山石闕銘（篆）
7 東漢・夏承碑（篆）		

本義：晨也。中山王𪒠鼎：「昔者吾先考成王，㬰（早）棄群臣。」

釋形：晉、楚系从日、棗聲（《戰典》以爲中山王△1 字从早、棗爲疊加聲符，二者借用中間豎筆。但配合楚系△字來看，中山王鼎△字最多可以說成从旦、棗聲），楚系「棗」形或省，顯然是爲「早晚」義所造的一個專字。但是秦文字似乎是沒有繼承這個字形，秦漢文字作「早」形，結構不明（本義其實也未必是「早」），《說文》釋爲「从日在甲上」，並沒有足夠的證據。

秦文字「早」字與「是」字上部全同，二者似乎應該有某種關係。「是」字西周晚期金文作「𣆪」（虢季子白盤）、「𣆪」（秦公簋），其上似即「早」形。「是」字，林義光以爲「踶」之古文；郭沫若以爲「是亦即匙」，象匙形；張日昇以爲「是本蟲類」，即螇鹿、蝭蟧（俱見《金文詁林》169 號引）。諸說不知孰是。「早」（*tsəw）上古音在精紐幽部開口一等、「是」（*djieɤ ）在禪紐支部開口三等，二字聲近，韻則稍遠，待考。

《說文》把某些篆隸中的「十」字形誤釋爲「甲」，如「戎」小篆作「𢦦」，「早」字可能也是屬於這種情形。

六書：不詳。依《說文》爲會意。

𣈆 晉 07A01B03 07A04B3(306) 甲詁 2568 金詁 879 戰典 1152

進也。日出而萬物進，从日、从臸。《易》曰：「明

出地上晉。」（即刃切。）

【字形表】

1 商·拾 13.1（甲）	2 西周中·格伯作晉姬簋（金）	3 西周中·晉人簋（金）
4 春秋·晉公車軎（金）	5 戰國·齊·陶彙 3.295	6 戰國·齊·陶彙 3.698
7 戰國·晉·驫羌鐘（金）	8 戰國·晉·古幣 155	9 戰國·晉·古幣 155
10 戰國·晉·古幣 156	11 戰國·晉·古幣 157	12 戰國·楚·酓篙鐘（金）
13 戰國·楚·大府鎬（金）	14 戰國·楚·鄂君啓舟節（金）	15 戰國·楚·包 2.174（楚）
16 戰國·楚·望 2 策（楚）	17 戰國·楚·曾侯乙鐘（金）	18 戰國·楚·曾 30（楚）
19 戰國·楚·郭.緇 10（張）	20 秦陶 1229（秦）	21 西漢·春秋事語 34（篆）

本義：疾進也。

釋形：甲骨文從日、從二倒矢形，會日光如矢疾進之義，矢應該也有聲符的功能。倒矢形，李家浩隸定作「丫」，「丫即倒矢之訛形」（〈曾侯乙墓竹簡釋文與考釋〉504 頁注 26）；何琳儀《戰典》1151 頁隸定作𦍒，以爲「象倒矢之形，或於其下加橫筆爲飾，箭之初文」。

案：晉(*tsjien)精紐真開三，矢（式視切，*stjier）神紐脂開三，二字聲近，韻則爲陰陽對轉，「晉」應該是從「矢」聲（二矢與一矢同），同時兼有會意的功能。郭沫若指出，甲骨文假「矢」爲「寅」，本來就有「進」的意義：「寅之最古者爲矢形、弓矢形或奉矢形，與引射同意。《漢書·律曆志》：『引達於寅。』故有急進、虔敬義。《小雅·六月》『元戎十乘，以先啓行』，傳云：『夏后氏田鉤車，先正也。殷曰寅車，先疾也。周曰元戎，先良也。』箋云：『寅，進也。』《爾雅·釋詁·下》亦云：『寅，進也。』……蓋矢乃急進之物。」（《甲骨文字研究·釋干支》22 葉）據此，「晉」字上從二

倒矢，除了以矢表聲之外，也有兼義的作用。秦文字訛爲「臸」，應該仍有聲符的功能，臸（人質切，*njiet）日紐質部開三、寅（弋真切，*rien）喻紐真開三，都與「晉」音近。

「晉」字下部所從，林義光《文源》以爲象正鵠形，不從日。但從早期甲金文來看，似仍爲從日，從日，應該是取日光疾速之義。戰國文字或訛爲口形，口形又繁化爲甘形。

六書：會意兼聲

𣅳 厢 07A01B08 07A07A3(308) 甲詁 240 金詁 880 戰典 95

日在西方時側也。从日、仄聲。《易》曰：「日厢之離。」（阻力切。）

【字形表】

1 商・乙 180（甲）	2 商・明 703（甲）	3 商・乙 32（甲）
4 春秋晚・滕侯昃戟（金）	5 戰國・齊・陶彙 3.1200	6 戰國・齊・陶彙 3.1201
7 戰國・晉・貨系 373	8 戰國・晉・古幣 116	9 戰國・楚・包 2.226（楚）
10 戰國・楚・郭 16.4.12（張）	11 戰國・楚・包 2.181（楚）	12 魏・三體石經・尚書（篆）

本義：日在西方時側也。

釋形：甲骨文 1－3 形，羅振玉以爲从日在人側，象日昃之形（《增考》中六葉上）；葉玉森以爲日旁人形「乃象人影，日昃則人影側也，非日在人側之意」（《前釋》卷四第十三葉下）；裘錫圭以爲「昃字本作△1、△2 等形，以象人形的『大』旁和『日』旁的相對位置表示出日已西斜的意思，後來『大』被改爲形近的『矢』，『昃』字就由表意字轉化爲从『日』『矢』聲的形聲字了」（〈釋勿發〉）。案：甲骨第 3 形、金文滕侯昃戟均從「矢」聲，《三體石經》改從「仄」聲；楚系「矢」又寫成「大」，遂成復古，與甲骨文幾乎同形，或從「仄」聲而加繁，多一人形。段注強調「昃」一定要寫成「厢」，不能寫成「昃」：「厢訓爲日在西方，豈容移日在上」，其實也沒有必要。甲骨 1、2 形才能具象地表達出日在西方的日昃之時，「昃」、「厢」都

是後起字形。

六書：從日仄聲者爲形聲，其餘爲會意。

昏　07A01B09　07A07A8(308)　甲詁 2487　金詁 881　戰典 1311

日冥也。从日、氐省——氐者、下也。一曰：民聲。（呼昆切。）

【字形表】

1 商・粹 715《甲》	2 商・鄴.初下 33.3《甲》	3 商・佚 292《甲》
4 國・燕・陶彙 4.122	5 戰國・楚・郭.唐 23《張》	6 戰國・楚・郭.魯 3《張》
7 戰國・楚・郭.唐 22《張》	8 戰國・楚・郭.老乙 9《張》	9 秦・睡.日乙 1051《秦》
10 西漢・老子甲 41《篆》	11 西漢・春秋事語 95《篆》	12 東漢・熹.詩.谷風《篆》

本義：日冥也。《毛詩・陳風・東門之楊》：「東門之楊，其葉牂牂。昏以爲期，明星煌煌。」

釋形：甲骨文昏字，郭沫若以爲從日氐省會意（《粹考》98 頁上）；李孝定以爲從日從氏（《集釋》2191 頁）。案：二說其實可以並存，氐字與氏字有極其密切的關係，氐（*tier，丁禮切）上古音在端紐脂部開口三等、氏（*djieɣ，承紙切）上古音在禪紐支部開口三等，聲韻俱近。昏字當爲從日氐於地會意，因而有日冥之意。

　　秦文字以後上部所從的「氏」形漸漸訛成「民」形，當有聲化的作用，「昏」（*xmwən）上古音在曉紐文部合口一等，「民」（*mjiən）上古音在明紐文部合口三等，聲韻俱近。

六書：會意。

昌　07A02A04　07A09B6(309)　甲詁 1147　金詁 882　戰典 653,1537

美言也。从日、从曰。一曰：日光也。《詩》曰：「東

方昌矣。」（尺良切。）：籒文昌省。

【字形表】

1 商・甲 185（甲）	2 春秋・蔡侯盤（金）	3 戰國・齊・古幣 108
4 戰國・齊・璽彙 5390	5 戰國・燕・古幣 108	6 戰國・燕・古幣 108
7 戰國・燕・古幣 108	8 戰國・燕・古幣 108	9 戰國・晉・璽彙 959
10 戰國・燕・璽彙 4994	11 戰國・楚・璽彙 2189	12 戰國・楚・郭.緇 30（張）
13 秦・陶彙 5.86		

本義：唱之本字，日出時呼喚大家起來工作。

釋形：甲骨文昌字，《甲骨文編》誤收於「旦」字條下，裘錫圭以爲當釋「昌」，「『昌』字从口从日，造字方法正與『名』字相類。由此看來，『唱』最初可能指日方出時呼喚大家起身幹事的叫聲，這種叫聲大概多數有一定的調子，是歌唱的一個源頭。」（〈說字小記〉，《北京師院學報》1988 年 2 期，又收在《古文字論集》650 頁）戰國以下形體各有變化，「口」形多誤爲甘形、曰形，《說文》因而誤以爲「從日、從曰」，但《說文》所收籒文仍然保留從「口」的形體。

六書：會意。

暴　07A02A07　07A11B7(310)　甲詁　金詁　戰典 327

晞也。从日、从出、从廾、从米。（薄報切。）

【字形表】

1 戰國・楚・曾 45(𤓽)（楚）	2 戰國・楚・曾 4(𤓽)（楚）	3 秦・睡 10.2（篆）

4 西漢・馬・孫臏 285〈篆〉	5 漢印徵	6 漢印徵
7 東漢・西狹頌〈篆〉	8 東漢・曹全碑〈篆〉	

本義：曝曬。

釋形：曾侯乙墓竹簡「㬥」字（《楚系簡帛文字編》收在「襮」字條下），裘錫圭、李家浩〈曾侯乙墓竹簡釋文與考釋〉注 48 釋爲從「市」從「𢍏」，以爲「𢍏」字即「暴」的初文。裘錫圭以爲「𢍏」字「象兩手持草木一類東西在日下曝曬，應該就是『暴』的初文，可以隸定爲『㬅』。……『暴』應該是在『㬅』字上加注『米』而成的後起字，並非从『日出𠬞米』會意。」漢印「㬥」字从日下𠬞米，「日」下無「屮」，其字形表示兩手在日下曝曬，西狹頌即繼承此形。「㬥」字可能是「暴」的省形，也有可能另有來源。如果另有來源，那麼「暴」字可能是由「㬅」、「㬥」兩種字形揉合而成的（參萬卷樓版《文字學概要》155 頁）。

六書：「㬅」、「㬥」爲會意，「暴」爲形聲字。

𣅌 昔　07A02A09　07A12A9(310)　甲詁 1141　金詁 884　戰典 586

乾肉也。从殘肉——日以晞之。與俎同意。（思積切。）

𦠆：籀文从肉。

【字形表】

1 商・甲 2913〈甲〉	2 商・乙 1968〈甲〉	3 商・明藏 785〈甲〉
4 西周・何尊〈金〉	5 西周・善鼎〈金〉	6 西周早或中・史昔鼎〈金〉
7 春秋早・邾王鼎〈金〉	8 戰國・晉・中山王譽鼎〈金〉	9 戰國・晉・盗壺〈金〉
10 戰國・楚・信 1.87〈楚〉	11 戰國・楚・天.策〈楚〉	12 秦・繹山碑〈篆〉

13 西漢・老子甲 5（篆）	14 西漢・一號墓竹簡 82（篆）	15 東漢・鄐閣頌（篆）

本義：往昔。《毛詩・小雅・采薇》：「昔我往矣，楊柳依依；今我來思，雨雪霏霏。行道遲遲，載渴載飢；我心傷悲，莫知我哀！」

釋形：甲骨文從日從巛，葉玉森以爲「古人殆不忘洪水之災，故制昔字取誼於洪水之日。……奚度青曰：『昔从巛日之說至精，揚子《法言》所云「洪荒之日」，即古昔誼。』」（〈說契〉二葉）。學者多從其說，甲骨文昔或逕作巛，可見巛與昔字義應該關係密切，上古音「昔」（*sjiet）在心紐鐸部開口三等、「巛」（*tsəɣ）在精紐之部開口一等，二者韻雖不同，但之部與鐸部古可通轉，如《禮記・射義》以「子」、「射」押韻，聲則俱爲齒音，是「巛」有可能是「昔」的聲符。《說文》以「巛」形象殘肉，不可從。

六書：會意，可能「巛」兼有聲符的功能。

昆 07A02A10 07A13B1(311) 甲詁 金詁 885 戰典 1321

同也。从日、从比。（古渾切。）

【字形表】

1 西周晚・昆疕王鐘（金）	2 戰國・楚・郭.尊 28	3 戰國・楚・郭.尊 29
4 戰國・楚・望二策(緄)（楚）	5 戰國・璽彙 5311	6 秦・泰山刻石（秦）
7 西漢・馬・老子甲 140（篆）	8 汗簡・中.一	9 古文四聲韻.卷三

本義：《說文》「同也」。

釋形：目前所見「昆」字似有二系：西周晚期昆疕王鐘作 1 形，依文例此字是否爲昆，尚難確定，但是和 5、6、7 形相合，《泰山刻石》「施及後昆」、《老子》甲「有物昆（混）成，先天地生」，其爲「昆」字又無可疑。戰國楚文字作 2-4 形，《郭店・尊德義》云：「爲△弟絕妻，爲妻絕△弟。」裘錫圭在注 17 及 18 以爲「弟上一字不識，……在此必當讀爲『昆弟』之『昆』」。李家浩結合《汗簡》、《古文四聲韻》以爲此字即「昆」（李家浩〈讀郭店楚墓竹簡瑣議〉、〈楚墓竹簡中的昆字及从昆之字〉）。

六書：《說文》以爲會意。

旦 旦 07A02B08 07A14A3(311) 甲詁 1140 金詁 888 戰典 1019

明也。从日見一上——一、地也。凡旦之屬皆从旦。（得案切。）

【字形表】

1 商・粹 700《甲》	2 商・後 2.39.14《甲》	3 商・鄴初下 33.3《甲》
4 西周早・頌鼎《金》	5 西周中・休盤《金》	6 西周晚・揚簋《金》
7 戰國・齊・陶彙 3.370	8 戰國・燕・璽彙 409	9 戰國・燕・古幣 68
10 戰國・燕・古幣 68	11 戰國・晉・璽彙 670	12 戰國・楚・包 2.78《楚》
13 戰國・楚・包 2.135《楚》	14 戰國・楚・郭 8.8(從彳)	15 秦陶 610《秦》
16 秦・睡 12.49《篆》		

本義：朝明也，太陽剛出來的時候。《毛詩・邶風・匏有苦葉》：「雝雝鳴雁，旭日始旦，士如歸妻，迨冰未泮。」

釋形：甲骨文旦字，于省吾釋爲从日丁聲（《駢三・釋旦》4 頁）。金文旦字，容庚釋爲「像日初出，未離于土也」（四訂《金文編》注文）。二說皆有理，難以定奪。戰國以後二說也都各有繼承，如晉系 10 形下似爲「丁」聲，但楚系 12 形、秦系似乎又從金文演化，而地形簡化爲「一」，與《說文》說形同。

六書：依甲骨似爲形聲；依金文則似爲合體象形。

倝 倝 07A02B10 07A14B1(311) 甲詁 金詁 889 戰典 967

日始出光倝倝也。从旦、㫃聲。凡倝之屬皆从倝。（古案切。）

【字形表】

1 戰國・燕・璽彙 2807	2 戰國・燕・璽彙 2823	3 戰國・晉・驫羌鐘（金）
4 戰國・晉・璽彙 2086	5 戰國・晉・璽彙 4062	6 戰國・楚・包 2.75（楚）

本義：日始出也。

釋形：「倝」字始見戰國，从昜、㫃聲。昜爲日在丂上，和「倝」義近，因此可以做「倝」的義符。《說文》誤以爲从旦，不可從。

晉系《璽彙》2086 一形從何琳儀《戰國古文字典》收入，學者或釋「韋」，何琳儀以爲「或加吅爲音符作△，遂演變爲小篆之𠦝」。旭昇案：𠦝，徐鉉本《說文》與「倝」別字：「𠦝，闕。」徐鍇《說文解字繫傳》則作：「𠦝：闕且，從三日在㫃中。臣鍇按：李陽冰云：『從三日，旦在㫃中。蓋籀文。許慎闕義，且字下後人加，同上。』」段注引《汗簡》、《古文四聲韻》以「𠦝」爲「倝」之異體，可從，但從李陽冰以「𠦝」爲「倝」之籀文，不如從何琳儀說成古文爲是。

六書：形聲。

㫃 㫃 07A03A03 07A15B8(311) 甲詁 3016 金詁 891 戰典 966

旌旗之游㫃蹇之皃。从屮，曲而垂下，㫃相出入也。讀若偃。古人名㫃，字子游。凡㫃之屬皆从㫃。（於幰切。）𠃊：**古文㫃字，象形及象旌旗之游。**

【字形表】

1 商・甲 944（甲）	2 商・存 1644（甲）	3 商・㫃爵（金）
4 商・游爵(斿)（金）	5 西周中・休盤（金）	6 戰國・晉・陶彙 6.222

本義：旌旗。

釋形：甲骨文「㫃」字，羅振玉以爲象杠、首飾及游形（《增考》中 45 葉下）。金文第 4 形斿字所從「㫃」形唯妙唯肖。戰國以後杠形漸漸訛變，杠首也多訛成「止」形。劉釗以爲㫃乃旂即旗字初文，本象旗形，《說文》謂㫃聲近於偃，爲聲音上的錯誤（《古文字構形研究》頁 131）。惟似無證據。

六書：象形。

旅　07A03B05　07A21A7(315)　甲詁 3024　金詁 897　戰典 564

軍之五百人爲旅。从㫃、从从——从、俱也。（力舉切。）

：古文旅，古文以爲魯衛之魯。

【字形表】

1 商・鐵 90.1《甲》	2 商・前 6.18.1《甲》	3 商・前 1.22.6《甲》
4 商・父辛卣《金》	5 西周早・矢簋《金》	6 西周早・㑹尊《金》
7 西周早・堇伯鼎《金》	8 西周早・家尊《金》	9 西周中・㚸攸鼎《金》
10 西周中・滎伯簋《金》	11 西周中晚・伯㝨鼎《金》	12 西周晚・旅仲簋《金》
13 西周晚・甫人匜《金》	14 春秋・薛子安匜《金》	15 春秋晚・公子土斧壺《金》
16 春秋・滕侯旅盨《金》	17 春秋・曾大保盆《金》	18 春秋早・伯其父匜《金》
19 戰國・燕・郾王職劍《集成》	20 戰國・燕・璽彙 3248	21 戰國・晉・璽彙 1941
22 戰國・璽彙 3439	23 戰國・楚・包 2.116《楚》	24 戰國・楚・包 2.4《楚》
25 戰國・楚・包 2.47《楚》	26 戰國・楚・簠齋 5.18《陶彙》	27 秦・睡 25.41《篆》

28 西漢・武威・燕 21《篆》	29 東漢・武榮碑《篆》	

本義：軍旅行旅。一群人拿著旗子出行，多半是指軍旅。《毛詩・大雅・大明》：「殷商之旅，其會如林。矢于牧野，維予侯興。上帝臨女，無貳爾心！」

段注：「《左傳》『仲子生而有文在其手，曰「爲魯夫人」』，正義曰：『隸書起於秦末，文必非隸書。石經古文虞作㳄、魯作㫺，手文容或似之。』」

釋形：甲骨文从从持㫃，會軍眾行旅之意。羅振玉指出：「古者有事以旂致民，故作執旂形，亦得知旅誼矣。」（《增考》下 20 葉下）行旅或以車，故金文 6－8 形從「車」；㫃形上部漸訛爲「止」形（10 形），戰國文字多見，此即《說文》「旅」字古文「[illegible]」字形所承。惟《說文》「旅」字古文「[illegible]」字形與「者」形近易訛，戰國文字「者」亦多作此形，此種字形，學者或多歸入「旅」（如《戰國古文字典》），或多歸入者，恐需依文義判斷。《說文》謂「古文以爲魯衛之魯」，當爲叚借，段注謂「此言古文叚借也」，可從。

六書：會意。

族　07A03B06　07A21B5(315)　甲詁 2559　金詁 898　戰典 389

矢鋒也。束之族族也。从㫃、从矢。（昨木切。）

【字形表】

1 商・甲 366《甲》	2 商・甲 948《甲》	3 商・後 2.26.16《甲》
4 商・甲 2431《甲》	5 商・粹 1149《甲》	6 商・京津 2102《甲》
7 商・粹 258《甲》	8 商・明藏 617《甲》	9 西周早・明公簋《金》
10 西周晚・毛公𢉼鼎《金》	11 春秋晚・宋公差戈《金》	12 春戰・晉・侯馬 85.23

13 戰國・齊・陳喜壺《金》	14 戰國・燕・璽彙 369	15 戰國・晉・璽彙 3412
16 戰國・楚・包 2.10《楚》	17 戰國・楚・包 2.3《楚》	18 戰國・楚・曾鐘 287.4《金》
19 戰國・楚・郭.語三 14《張》	20 秦子矛《秦》	21 秦子戈《合》11353
22 西漢・老子乙前 55 下《篆》		

本義：氏族社會軍旅組織的遺迹。《毛詩・小雅・黃鳥》：「黃鳥黃鳥，無集于穀，無啄我粟。此邦之人，不我肯穀。言旋言歸，復我邦族。」

釋形：甲骨文族字，丁山以爲是氏族社會軍旅組織的遺迹：「族字，从㫃、从矢，矢所以殺敵、㫃所以標衆，其本誼應是軍旅的組織。清八旗的制度，當是族字从㫃正解。唐……沙缽羅咥利失可汗分其國爲十部，每部……賜以一箭，故稱十箭焉。……族字从矢，當然又與部落稱箭的涵誼相同。有是四旗十箭的故事印證，我認爲族制的來源，不僅是自家族演來，還是氏族社會軍旅組織的遺迹。」（《甲骨文所見氏族及其制度》33－34 頁）《說文》釋爲「矢鏠也」，是誤以「鏃」字釋「族」。

春秋以後，「㫃」形上部漸訛成「止」形。

六書：會意。

冥　07A03B07　07A22A1(315)　甲詁 2152　金詁　戰典 788

幽也。从日、从六、冖聲。日數十，十六日而月始虧幽也。凡冥之屬皆从冥。（莫經切。）

【字形表】

1 商・鐵 13.1《甲》	2 商・鐵 67.1《甲》	3 商・前 14.4《甲》
4 商・拾 9.3《甲》	5 商・存下 496《甲》	6 戰國・晉・古幣 286

7 戰國．楚．包 2.256《張(冥)》	8 戰國．秦．詛楚.湫淵	9 秦．五十二病方.目錄《篆》
10 秦漢．馬.方 92《陳》	11 西漢．經.1《陳》	12 新．新嘉量《篆》
13 東漢．孔彪碑《篆》		

本義：幽也。《毛詩．小雅．斯干》：「殖殖其庭，有覺其楹。噲噲其正，噦噦其冥。君子攸寧。（宮庭平正，門前二柱筆直，正堂明亮，房室幽暗，君子在這兒住得很安寧。）」

釋形：甲骨文△字，郭沫若讀為「娩」（《古代銘刻彙考續編．骨臼刻辭之一考察》5 葉下至 7 葉下）；唐蘭則逕釋為「冥」，謂象兩手以巾覆物之形（《天壤閣甲骨文存．考釋》60 葉下）。李孝定謂字象兩手以巾蔽日（或月），「幽也」為其本義（《甲骨文字集釋》2241 頁）。諸說釋形都還有一些缺點，甲骨文此字的字形還有待更多的資料才能解決。

秦漢以後繼承的是從「日」之形，下部的「廾」形則訛變為「大」形、「六」形。

最近趙平安從李零、李家浩說，釋楚簡「𡚬」為娩（同娩），因而主張甲骨文△字當從郭沫若釋娩。又說《包》2.256 舊釋為「冥」的這個字才是「冥」字的源頭，下與《馬王堆．方》92 同字（〈從楚簡娩的釋讀談到甲骨文的娩妨——附釋古文字中的冥〉），「𡚬」釋為娩，應無疑義，但是否即甲骨文△字，似乎還要更多的證據才能確定。

六書：會意。

晶　晶　07A03B10　07A22B4(315)　甲詁 1142　金詁　戰典 816

精光也。从三日。凡晶之屬皆从晶。（子盈切。）

【字形表】

1 商．佚 506《甲》	2 商．後 2.9.1《甲》	3 商．甲 675《甲》
4 戰國．楚．曾 122《楚》	5 戰國．晉．璽彙 841	6 漢印徵

本義：星之本字。作名詞用同後世之「星」，作形容詞用同後世之「晶」。

釋形：甲骨文△字，唐蘭謂乃星之本字（商承祚《佚考》69頁引）。楊樹達亦以爲「其爲天上星宿之象形甚明」（《積微居甲骨文說·釋星》上20至21頁）。其後晶用爲形容詞，於是又加「生」聲作「星」，「晶」、「星」二字遂分化。

六書：象形。

星 07A04A01 07A22B5(315) 甲詁 1382 金詁 904 戰典 816

萬物之精，上爲列星。从晶、生聲。一曰：象形，从口，古口復注中，故與日同。（桑經切。）**㫷：古文星。星：星或省。**

【字形表】

1 商·乙6386反（甲）	2 商·乙6672（甲）	3 商·前7.26.3（甲）
4 西周·麓伯星父簋（金）	5 戰國·晉·璽彙2745	6 戰國·晉·貨系2263
7 戰國·楚·帛乙1.21（楚）	8 西漢·老子乙前43上（篆）	

本義：星星。《毛詩·召南·小星》：「嘒彼小星，三五在東。肅肅宵征，夙夜在公。寔命不同！」

釋形：甲骨文「星」字本作「晶」，象眾星熒熒之形。後加「生」聲，與「晶」分化（參晶字條）。其星形少則二、多則五，不定。金文、小篆固定爲三星。戰國文字則開始簡化爲一星，後世隸楷承之。

六書：形聲，星爲形聲字省形。

參 07A04A01 07A23A1(316) 甲詁 金詁 905 戰典 1418

商星也。从晶、㐱聲。（所今切。）**參：參或省。**

【字形表】

1 商·甫參父乙盉（金）	2 西周中·曶鼎（金）	3 西周晚·克鼎（金）

4 西周中・盠尊〈金〉	5 戰國・齊・陶彙 3.1064	6 戰國・齊・陶彙 3.11
7 戰國・齊・陶彙 3.20	8 戰國・燕・璽彙 3847	9 戰國・晉・魚顯匕〈金〉
10 戰國・晉・中山王鼎〈金〉	11 戰國・晉・璽彙 673	12 戰國・晉・璽彙 3773
13 戰國・晉・璽彙 1106	14 戰國・晉・璽彙 2104	15 戰國・楚・帛甲 2.21〈楚〉
16 戰國・楚・郭.語三 67〈楚〉	17 戰國・楚・信 1.3〈楚〉	18 戰國・楚・包 2.12〈楚〉
19 秦・睡 17.138〈篆〉	20 西漢・老子甲後 431〈篆〉	

本義：參星。《毛詩・召南・小星》：「嘒彼小星，維參與昴。肅肅宵征，抱衾與裯。寔命不猶！」者減鐘：「用祈眉壽繁釐（長壽多福），于其皇祖考，若召公壽、若參壽。」

釋形：金文參字，朱芳圃以爲：「象參宿三星在人頭上，光芒下射之形。或省人，義同。《左傳・昭公元年》，鄭公孫僑對晉叔向曰：『昔高辛氏有二子，伯曰閼伯，季曰實沈，居于曠林，不相能也，日尋干戈，以相征討，后帝不臧，遷閼伯于商丘，主辰，商人是因，故辰爲商星；遷實沈于大夏，主參，唐人是因，以服事夏商。』」（《殷周金文釋叢・參》37 至 38 頁）據此，「參」象參星在人頭上，參星與商星爲二，《說文》釋義誤，學者指出者甚多，杜詩也說：「人生不相見，動如參與商。」

2 形以下加「彡（所咸切）」聲或「三（穌甘切）」聲，齊陶文「三」形或省爲「二」形；魚顯匕或省「人」形，楚系文字或「人」、「彡」並省，而致與「晶」之古字同形。《說文》誤合「人」形與「彡」形而爲「㐱」形，並以爲「从㐱聲」，大徐云：「㐱非聲，未詳。」案：「㐱」，之忍切（*tien），上古音屬照紐真部開口三等，「參」（*səm），疏紐侵部開口一等，二字聲韻畢異，「參」不當以「㐱」爲聲。

「參」字上象「參」星之形，故三「日」形或「〇」形中有三畫相連，以示與「晶」字不同，即使秦系睡簡仍然保留這種寫法，顯然「參」字上部不從「晶」，《說文》謂「从晶」，不可從。

補記：林清源最近大規模分析「參」及从「參」的字，歸納其字義後，主張「參」爲「鬖」之初文，象人的長髮卷曲之形、或者繫結髮飾之形，跟「老」、「長」、「光」等取象人的長髮飄散之字相比，其構形造意基本相似，只不過「參」字爲了擁有比較明顯的形體區別特徵，才誇張地把長髮末端寫作圓圈形，該字本蘊含「長毛貌」、「毛垂貌」和「亂髮」等義，並由此引伸出「修長」、「下垂」、「眾多」、「雜亂」、「混雜」等義。(〈釋參〉)其說頗有理據，可參。

六書：1 形爲合體象形，2 形以下爲形聲，17、18 爲省聲。

疊 07A04A03 07A23B2(316) 甲詁 金詁 戰典

楊雄說以爲：古理官決罪，三日得其宜乃行之，从晶宜。亡新以爲疊从三日太盛，改爲三田。（徒叶切。）

【字形表】

1 西周晚・𨚕弔山父簋（金）	2 西周晚・鮇甫人匜(𡡖)（金）	3 春秋・齊縈姬盤(𡡖)（金）
4 東漢・孔龢碑（篆）	5 漢印徵（篆）	6 晉・張朗碑（篆）

本義：積疊。《說文》引楊雄說「楊雄說目爲古理官決罪，三日得其宜乃行之」，不知所據。《一切經音義》卷九引《蒼頡》：「疊：重也、積也。」

釋形：金文疊字从晶、宜聲。晶爲曐（星）之本字，从晶爲義符，表示如星星的積疊，天上星星眾多，累累積疊。金文三「疊」形所从「晶」形，或直立、或作「晶」形，或橫列，罄無不宜。《說文》謂从三日，非。又謂新莽改从三田，或然。

六書：形聲。

月 07A04A05 07A23B9(316) 甲詁 1152 金詁 906 戰典 911

闕也，大侌之精。象形。凡月之屬皆從月。（魚厥切。）

【字形表】



1 商・甲 225（甲）	2 商・甲 3914（甲）	3 商・𠨘其卣（金）

4 西周早・䧅伯簋《金》	5 春秋・吳王光鑑《金》	6 春秋・於賜鐘《金》
7 春秋早・王孫壽甗《金》	8 戰國・齊・陳侯因資敦《金》	9 戰國・齊・陶彙 3.656
10 戰國・燕・陶彙 4.30	11 戰國・燕・陶彙 4.17	12 戰國・晉・璽彙 1723
13 戰國・楚・于子午鼎《金》	14 戰國・楚・酓忎鼎《金》	15 秦・睡 10.4《篆》

本義：月亮。《毛詩・邶風・柏舟》：「日居月諸，胡迭而微，心之憂矣，如匪澣衣，靜言思之，不能奮飛。」

釋形：甲文象月亮之形，中間有點無點並無不同，蓋二字實由同一形義產生，而讀音不同。後世以有點者爲「月」，無點者爲「夕」，但在甲骨文時期，「月」和「夕」相對有別：「月」作 時，「夕」必作 ；「夕」作 時，則「月」必作 （《甲骨文字詁林》1152 號按語）。

「月」與「肉」在戰國時代形體極爲相近，因此戰國古文常在「月」的左下方加一小撇以和「肉」區別（如 12、13 形），「肉」形則或在右上方加一小撇，以和「月」區別。

六書：象形。

霸　霸　07A04A06　07A24A8(316)　甲詁 1162　金詁 908,1202　戰典

月始生霸然也，承大月二日，承小月三日。從月、䨣聲。（普伯切。） **：古文霸。**

【字形表】

1 商・屯南 873	2 商・合 37848(右殘)	3 西周早・令簋《金》
4 西周早・作冊大鼎《金》	5 西周中・周乎卣《金》	6 西周中・遹簋《金》

7 西周中・師垒父鼎（金）	8 西周晚・鄭虢仲簋（金）	9 西周晚・弭弔盨（金）
10 西漢・天文雜占 2.1（篆）	11 西漢・縱橫家書 113（篆）	12 西漢・老子甲後 435（篆）
13 漢印徵	14 晉石尠墓誌（篆）	

本義：月亮有光的部分。金文「既生霸」、「既死霸」多見。

釋形：甲骨文 1 形從月革，可能會月光盈虧變革之意。2 形見《合》37848：「辛酉王田雞麓，獲大△虎。」《甲骨文字詁林》1202 條下按語謂「大△虎當指某種特殊品種之虎」，劉釗則以爲字「从雨从革」，亦霸字（《古文字構形研究》126 頁）。惟以字形而言，从雨从革不足以表示「月魄」之意（《說文》霸與霸同音，釋爲「雨濡革也」，林義光《文源》釋爲「象物遇溼魄然虛起之形」，許進雄《古文字諧聲字根》205 頁從《說文》以爲「獸皮任風雨淋灑去其雜質，製革之法」），以西周晚鄭虢仲簋「霸」字或作「霸」而言，「霸」可能與「霸」音近通用。金文聲化爲从月、霸聲，「革」形變化多端。師垒父鼎訛爲「帛」聲，鄭虢仲簋則借「霸」爲「霸」。漢文字「雨」下或訛爲「朔」、或訛爲「勒」。

《漢印徵》（13 形）上或訛從「西」，宋代邵博《聞見後錄》記載：「王荊公晚喜說字，客曰：『霸字何以從西？』荊公以西在方域主殺伐，累言數百不休。或曰：『霸從雨，不從西。』荊公輒曰：『如時雨化之耳。』」蓋即受此形之累。

《說文》古文作㬪，其上當爲「雨」形之訛，下從「月」，省革形。惟戰國古文未見此形。

六書：甲骨文第 1 形當爲會意；第 2 形及鄭虢仲簋爲假借；金文以下爲形聲。

有　07A04B01　07A25A6(317)　甲詁　金詁 911　戰典 11

不宜有也。《春秋傳》曰：「日月有食之。」从月、又聲。凡有之屬皆從有。（云九切。）

【字形表】



1 商・粹 13（甲）	2 商・乙 6664（甲）	3 西周早・索諆爵（金）

4 西周早・令鼎《金》	5 西周晚・柳鼎《金》	6 春戰・晉・侯馬 16:36
7 戰國・齊・陳侯午敦《金》	8 戰國・楚・者汈鐘《金》	9 戰國・楚・包 2.123《楚》
10 秦・繹山碑《篆》	11 秦・睡 23.1《篆》	

本義：持有、擁有。《毛詩・邶風・谷風》：「何有何亡？黽勉求之。凡民有喪，匍匐救之。」《說文》釋爲「不宜有也」，當出自爲春秋家說，非本義也。

釋形：甲骨文第 1 形假「又」爲「有」，第 2 形黃錫全以爲由「牛」分化而來，先秦以有牛羊爲「有」，故其字從「牛」縮短末筆分化出來（《古文字研究》六輯 195-206 頁〈甲骨文「㞢」字試探〉。但黃錫全以「㞢」爲假借，用語稍誤）。此字是否全同「有」，目前尚不可知，但甲骨文用法全同後世的「有」，因此姑且放在「有」字下。西周以下從又持肉，以示持有、擁有之意。《說文》釋爲從「月」，不可從。柳鼎「肉」形訛爲「目」形。

六書：第 1 形爲假借；第 2 形爲引伸分化字，屬指事；第 3 形以下爲會意。

明 07A04B04 07A25B8(317) 甲詁 1154 金詁 912 戰典 721

照也。从月、从囧。凡明之屬皆從明。（武兵切。）**：古文明，從日。**

【字形表】

1 商・前 4.10.4《甲》	2 商・乙 64《甲》	3 商・前 7.43.2《甲》
4 商・後 2.17.3《甲》	5 西周早・明公簋《金》	6 西周早或中・明我壺《金》
7 西周中・師訊鼎《金》	8 西周晚・弔向簋《金》	9 春秋早・秦公簋《金》
10 春秋早・秦公鎛《金》	11 春戰・晉・侯馬 156.17	12 戰國・齊・貨系 3788

13 戰國．燕．璽彙 4399	14 戰國．晉．驫羌鐘（金）	15 戰國．晉．璽彙 4394
16 戰國．晉．璽彙 961	17 戰國．晉．璽彙 4403	18 戰國．晉．中山王譽鼎（金）
19 戰國．楚．帛乙 9.16（楚）	20 戰國．楚．昜兒鼎（金）	21 秦．繹山碑（篆）
22 秦．泰山刻石（篆）	23 秦．睡 8.5（秦）	24 漢．居延圖 61(171.8)（木簡）
25 東漢．熹.易.文言（篆）		

本義：月光明亮。引伸為一切明亮，《毛詩．齊風．雞鳴》：「『東方明矣，朝既昌矣。』『匪東方則明，月出之光。』」

釋形：甲骨文從囧從月，取義於夜間室內黑暗，惟有窗前月光射入，以會明意（董作賓《殷曆譜》上編卷一第 4 葉下），囧亦聲。高鴻縉也指出「商周文字皆只有窗牖朙，而無日月明」（《中國字例》二篇 202-203 頁）。說者或以為甲骨文「明」字初文从「日」，以日月明會光明之義，或从囧（王襄《古文流變臆說》23-24 頁，據《甲骨文字詁林》1120 頁引）。此說之誤蓋由於誤解甲骨文第 4 形右旁為「日」形，頗疑此一「日」形亦當視為「囧」（窗牖形初文）形之省（甲骨文「盟」字上部所從有「囧」、「田」、「日」三形，其實都是「囧」形的異體，這個情形和「明」形左旁所從相同，二者可以互證。參「盟」字條）。從甲骨到魏晉，「明」字大多數都不从「日」，戰國或從「日」者，當為「囧」形的訛變；漢簡（2.4形）或從「日」者為「目」形之省。驫羌鐘、秦文字或從「日」形，又為「囧」形之訛，段注謂「《漢石經》作明」是也。

甲骨文第 4 形（即一般所說的「日月明」），王玉哲釋為「朝夕」之「朝」（〈甲骨金文中的朝與明字及其相關問題〉），《甲骨文字詁林》1348 頁按語從之。其實證據似乎還不大夠，「日月明」仍可作時稱，即天明之時，與「朝」的時段大致相當。

六書：會意兼形聲。

囧

07A04B06　07A26B1(317)．甲詁 3344　金詁 913　戰典

窗牖麗廔闓明也。象形。凡囧之屬皆從囧。讀若獷。賈侍中說讀與明同。（俱永切。）

【字形表】

1 商・甲 278（甲）	2 商・甲 903（甲）	3 商・京津 2453（甲）
4 西周早・戈父辛鼎（金）	5 漢印徵	

本義：本象窗牖形，引伸而有麗廔闓明（從窗牖透出的明亮）的意思。

釋形：甲骨文象窗牖形（參李孝定《甲骨文字集釋》2271 頁），引伸有「麗廔闓明」（明亮）的意思。「明」字從此，所以《說文》說：「賈侍中說讀與明同。」

六書：獨體象形。

盟 盟 07A04B08 07A26B4(317) 甲詁 2644 金詁 914 戰典 724

《周禮》曰：「國有疑則盟。」諸侯再相與會，十二歲一盟，北面詔天之司慎、司命盟，殺牲歃血，朱盤玉敦，以立牛耳。从囧、从血。（武兵切。）**盟：篆文，从明。盟：古文，从明。**

【字形表】

1 商・鐵 50.1（甲）	2 商・京都 1272（甲）	3 商・合 18217
4 商・續 5.19.4（甲）	5 商・鐵 223.4（甲）	6 商・摭續 64（甲）
7 商・甲 2363（甲）	8 商・摭續 64（甲）	9 商・粹 251（甲）
10 西周早・井侯簋（金）	11 西周・剌鼎鼎（金）	12 西周早・盟弘卣（金）
13 西周早・魯侯爵（金）	14 西周早・𢼸鼎（金）	15 春秋・王孫誥鐘（金）

16 春秋・郲公鈁鐘《金》	17 春秋・郲公華鐘《金》	18 春戰・晉・侯馬 119:7
19 春戰・晉・侯馬 200:12	20 戰國・齊・陶彙 3.832	21 戰國・齊・璽彙 322
22 戰國・燕・璽彙 200	23 戰國・燕・璽彙 202	24 戰國・晉・璽彙 372
25 戰國・楚・包 2.23《楚》	26 戰國・楚・包 2.211《楚》	27 戰國・楚・曾 214《楚》
28 戰國・秦・詛楚.湫淵	29 秦・睡 54.48《篆》	30 東漢・熹.春秋.僖 28《篆》

本義：歃血盟誓。《毛詩・小雅・巧言》：「君子屢盟，亂是用長；君子信盜，亂是用暴。」

釋形：甲骨文 1-6 形舊釋血。連劭名以為甲骨文皿、血、盟（盟）字形雖有別，但用法常常相混，盟的字音又跟當血講的盂相近（〈甲骨刻辭中的血祭〉），裘錫圭以為：「『血』『盂』同義，可能是古代不同方言稱名之異。殷虛卜辭裡被很多人釋為『血』的那些字本象皿中有血，既可看成『血』的表意字，也可看成『盂』的表意字。……『盟』的初文『盟』，可能本是把『盂』的表意字所从的血形改成『囧』旁而成一個異體，後來彼此才分化成兩個字。」（〈釋殷虛卜辭中的岦岂等字〉）

據此，「血」、「盂」、「盟」同形，本來都是像「皿」中有血之形，既可以表示血，也可以表示歃血為盟。後來文字分化，於是把「皿」中象「血」形的部件改成表音的「囧」，這就造成「盟」字（甲骨文 7-9 形）。甲骨文「盟」字上部所從有「囧」、「田」、「日」三形，其實都是「囧」形的異體，這個情形和「明」形左旁所從相同，二者可以互證。西周金文進一步把「囧」聲改成「明」聲。

戰國文字或把「皿」形改成「示」；西周早魯侯爵、春秋郲公華鐘、秦詛楚文下從「血」，與大徐本篆文所從同。據此，段注一律改為「皿」形，似可不必。《璽彙》372 從劉釗釋（《古文字構形研究》頁 517-518）。

六書：甲骨文 1-6 形為合體象形，從皿、中象血形；7 形以下為形聲，或從皿、囧聲；或從皿、明聲；或從示、明聲。

夕 夕 **07A04B10 07A27B3(318) 甲詁 1153 金詁 915 戰典 551**

莫也。從月半見。凡夕之屬皆從夕。（祥易切。）

【字形表】

1 商・甲 616（甲）	2 商・甲 1127（甲）	3 西周早・盂鼎（金）
4 春戰・秦・石鼓.吳人	5 戰國・齊・古幣 17	6 戰國・晉・中山王䜌鼎（金）
7 戰國・晉・蚉壺（金）	8 戰國・楚・包 2.145（楚）	9 戰國・楚・秦 99.1（楚）

本義：暮。《毛詩・王風・君子于役》：「雞棲于塒，日之夕矣，羊牛下來。君子于役，如之何勿思！」

釋形：甲骨文「夕」、「月」同形，都取象於月亮。但二者同形，而用法隱然有別，「月」作☽時，「夕」必作☽；「夕」作☽時，則「月」必作☽（《甲骨文字詁林》1152 號姚孝遂按語）。

六書：獨體象形。

外 外 **07A05A03 07A28B4(318) 甲詁 金詁 918 戰典 913**

遠也。卜尚平旦，今夕卜，於事外矣。（五會切。）**外：古文外。**

【字形表】

1 商・前 1.5.2（甲）	2 西周中・靜簋（金）	3 春秋晚・攻敔臧孫鐘（金）
4 戰國・齊・子禾子釜（金）	5 戰國・齊・貨系 3789	6 戰國・燕・璽彙 365
7 戰國・晉・中山王䜌鼎（金）	8 戰國・楚・包 2.199（楚）	9 戰國・楚・郭.語一 23（張）
10 秦・泰山刻石（篆）	11 秦・睡 17.135（篆）	12 西漢・武威簡.士相見 6（篆）

本義：外部，與內相對。《毛詩・邶風・北門》：「王事適我，政事一埤益我。我入自外，室人交遍讁我。」

釋形：甲骨文「外」只作「卜」，學者或以爲省「夕」，如高明《古文字類編》注：「卜辭『外』字省『夕』作『卜』。」其實「外」字本義係借卜兆別內外，甲骨文的卜兆有一定的規律：龜甲：左半向右，右半向左；牛骨：右骨向右，左骨向左（陳夢家《卜辭綜述》11頁）。學者指出：以豎形的兆幹爲中界，橫形的兆枝所向爲內，另一面爲外，因此甲骨文以「卜」爲「外」，金文加「月」聲，「月」一定在「卜」形的外側（張玉春〈說外〉，林澐〈王士同源及相關問題〉）。外（*ngwar），上古音屬疑紐祭部合口一等；月（*ngjwat）屬疑紐月部合口三等，聲母相同，韻爲陰陽對轉。

春秋晚期金文攻敔臧孫鐘「月」形簡化成「夕」形（月、夕在甲骨文中本來同字），《說文》遂誤以爲「夕卜於事外」。

六書：甲骨文「卜」形爲指事，與「上」、「下」的表示法相同。金文以下「外」形爲形聲。

夙 夙 07A05A03 07A28B6(318) 甲詁381 金詁919 戰典235

早敬也。从丮持事，雖夕不休，早敬者也。（息逐切。）
㑉：古文夙，从人㐭。㑉：古文夙，从人西，宿从此。

【字形表】

1 商・前6.16.3（甲）	2 商・前6.15.5（甲）	3 商・存下520（甲）
4 西周早・盂鼎（金）	5 西周早・啓卣（金）	6 西周中・伯康簋（金）
7 西周中・師酉簋（金）	8 西周晚・弔犾簋（金）	9 戰國・晉・中山王譽壺（金）
10 戰國・楚・天.卜(從心)（楚）	11 秦・睡20.185（篆）	12 秦・睡.日書849反
13 漢印徵補（篆）	14 東漢・北海相景君碑（篆）	

本義：早。《毛詩·衛風·氓》：「三歲爲婦，靡室勞矣。夙興夜寐，靡有朝矣。言既遂矣，至于暴矣。」

釋形：甲骨文从丮、从月，胡光煒以爲象人執事於月下，侵月而起，故其誼爲早（《說文古文考》，據《甲骨文字詁林》引）。其說可從。商周早期「月」、「夕」同字，故「夙」字或从「夕」。戰國文字似多从「夕」，然秦文字明顯仍从「月」。秦文字 11 形「丮」寫在「月」形上方，爲後世隸楷「夙」形所承。

《說文》所錄古文二形，實爲「宿」字，與「夙」同音借用，《說文》因而誤置「夙」下，以爲「夙」之異體，不可從。

六書：會意。

多 多 07A05A06 07A29A5(319) 甲詁 3278 金詁 920 戰典 861

重也。从重夕。夕者相繹也，故爲多。重夕爲多，重日爲曡。凡多之屬皆从多。（得何切。）**：古文多。**

【字形表】

1 商·甲 815（甲）	2 西周中·癲鐘（金）	3 戰國·齊·璽彙 3440
4 戰國·齊·杕氏壺（金）	5 戰國·楚·包 2.278（楚）	6 戰國·楚·包 2.271（楚）
7 戰國·秦·詛楚文.湫淵	8 戰國·璽彙 3654	9 秦·睡 23.1（篆）

本義：不少。《毛詩·邶風·柏舟》：「憂心悄悄，慍於群小，遘閔既多，受侮不少，靜言思之，寤辟有摽。」

釋形：甲骨文從二肉（王國維說，據李孝定《甲骨文字集釋》引，未註出處），會多饒之意。徐中舒《甲骨文字典》752 頁云：「古時祭祀分胙肉，分兩塊則多義自見。」蓋古代肉類較罕見，《孟子·梁惠王上》：「五畝之宅，樹之以桑，五十者可以衣帛矣；雞豚狗彘之畜，無失其時，七十者可以食肉矣；百畝之田，勿奪其時，數口之家可以無飢矣；謹庠序之教，申之以孝悌之養，頒白者不負戴於道路矣。七十者衣帛食肉，黎民不飢不寒，然而不王者，未之有也。」七十者始能食肉，其困難可知，持有二肉，自然爲「多」。

何琳儀《戰典》以璽彙 1580「胗」字作「」从肉从多，「多」从

二「夕」，因而主張「多」字應從二「夕」，不從二「肉」。惟璽彙 1580 爲人名，是否必爲「㣞」字，仍有可商。即使是「㣞」字，也不能以戰國訛形否定甲骨文「多」字從「肉」。

《璽彙》3440 劉釗釋「多」（徐寶貴〈戰國璽印文字考釋七篇〉引劉釗《古璽文字彙》。劉文未見）。

六書：會意。

毌　毌　07A05A10　07A29B5(319)　甲詁 2406　金詁 2315　戰典 1000

穿物持之也。从一橫貫，象寶貨之形。凡毌之屬皆从毌，讀若冠。（古丸切。）

【字形表】

1 西周早．中方鼎《集成》	2 春秋早．晉姜鼎《集成》	3 西周晚．㝬簋（實）《金》
4 春秋．國差𦉜（寶）《金》		

本義：串貝之形。

釋形：舊釋甲金文[字形]、[字形]、[字形]、[字形]、[字形]等形爲毌，林澐以爲其實上述字形當釋「盾」（參盾字條下），古文字另有「毌」字，見中方鼎：「王令中先省南或（國），貫行，埶王应。」（王令中先巡省南方，打通道路，並且爲王先建好行宮）晉姜鼎：「卑貫通弘，征緐湯、𨱼，取厥吉金。」（使貫通引地，好征服繁湯、𨱼，取得他們的銅）。西周晚期㝬簋「實」字所從「貫」形上方爲 1、2 形之複體簡化，再進一步訛爲國差𦉜的「毌」形，遂與甲金文「盾」形相類似。《說文》釋爲「从一橫貫」，其實當作「象貫二貝之形」。

六書：合體象形。

𢎘　𢎘　07A05B03　07A30A7(319)　甲詁　金詁　戰典 1401

嘾也。艸木之華未發圅然。象形。凡𢎘之屬皆从𢎘。讀若含。（乎感切。）

【字形表】

1 春秋・子犯編鐘(軺)	2 戰國・齊・陶彙 3.859(範)	3 戰國・燕・璽彙 2286(範)
4 戰國・晉・璽彙 1399(軺)	5 戰國・楚・仰 25.30（楚）	6 戰國・楚・仰 25.34（楚）
7 戰國・楚・天.卜(肥)（楚）	8 戰國・秦・詛楚	

本義：含深也。「圅（函）」的引伸分化字。段注謂「圅之言含也，深含未放」，已經指出「圅」和「马」的關係了。

釋形：甲骨、金文未見马字，《仰天湖》簡 25.34「一鉈马」，何琳儀《戰典》云：「讀若檢。……《詩・小雅・巧言》鄭箋引檢作涵，是其佐證。」劉釗以爲「圅」之簡省分化字：「马字怎麼會象艸木之華未發圅然之形?《說文》對马字的解釋顯然不可信。马字也應該是一個簡省分化字，其所出的母字就是『圅』字。即截取圅字的一部份，並沿續『圅』字的讀音而成。……马字作『𢎘』，是截取『圅』形的『㔾』這一部份，即象懸掛的套的部份而成，而並非像說文所說象什麼『華發』之形。」（《古文字構形研究》212頁）

六書：引伸分化省體指事

圅 圅 07A05B05 07A30A9(319) 甲詁 2563 金詁 922 戰典 1403

舌也。象形——舌體马马，从马、马亦聲。（胡男切。）

肣：俗圅，从肉今。

【字形表】

1 商・後 2.22.5（甲）	2 商・後 2.32.2（甲）	3 商・林 2.19.14（甲）
4 西周晚・毛公曆鼎（金）	5 西周晚・圅皇父鼎（金）	6 戰國・楚・包 2.222（楚）
7 戰國・楚・璽彙 5269	8 西漢・居延簡甲 25（篆）	9 西漢・劉驕墓木札（篆）

10 漢印徵		

本義：納矢的皮囊。《孟子．公孫丑》：「矢人豈不仁於函人哉？矢人唯恐不傷人，函人唯恐傷人。」

釋形：甲骨、金文「圅」字象納矢的皮囊，王國維云：「古者盛矢之器有二種，皆倒載之。射時所用者爲箙，矢括與笴之半皆露於外，以便於矢，[illegible]、[illegible]諸字象之；藏矢所用者爲函，則全矢皆藏其中，[illegible]字象之。〈考工記〉：『函人爲甲。』謂作矢函之人兼作甲，盛矢之函欲其堅而不穿，故與甲同工。」（《觀堂集林》2058-2060頁）漢代文字倒矢形的下部筆畫漸漸拉平，進一步則訛成「水」形，「圅」字遂作「函」。

六書：合體象形。

甬 甬 07A05B07 07A31A4(320) 甲詁 金詁 923 戰典 423

艸木華甬甬然也。从马、用聲。（余隴切。）

【字形表】

1 西周中・彔伯簋（金）	2 西周晚・師克盨（金）	3 春秋晚・庚壺（金）
4 春戰・晉・侯馬 156:14	5 戰國・晉・中山王譽壺（金）	6 戰國・楚・包 2.77（楚）
7 戰國・楚・包 2.267（楚）	8 戰國・楚・帛乙 11.10（楚）	9 秦・睡 23.3（篆）

本義：鐘柄。《說文》釋爲「艸木甹甬甬然也」，不知所據。

釋形：高鴻縉從徐灝說，以「甬」爲「鐘柄」之象形：「甬爲鐘柄，从P象形，非文字，用聲。徐灝曰：『此當以鐘甬爲本意。』〈考工記・鳧氏〉：『舞上謂之甬。』鄭云『鐘柄』是也。」（《字例》五篇161頁）按：「用」本爲桶狀物，鐘形似之，學者或以爲「用」本象鐘形，也有一定的道理（參「用」字條）。「甬」上作「P」形，說成指事符號可能較好，以一彎筆表明「甬」的部位所在，甲骨文這種指事符號很常見，如肞、身、㞑、刴、刉、膺、厷、肘等。《說文》釋爲「从马、用聲」，不可從。

六書：合體指事。依高鴻縉說則爲合體象形。

東 07A05B09 07A31A8(320) 甲詁 3260 金詁 924 戰典

木垂華實。从木ㄢ，ㄢ亦聲。凡東之屬皆从東。（胡感切。）

【字形表】

1 商・掇 2.158（甲）	2 商・乙 6533（甲）	3 商・甲 1059（甲）
4 商・京津 4757（甲）	5 商・甲 1044（甲）	6 西周中・師𩛥鼎（金）
7 春秋・𨟭料盆（金）		

本義：範圍、纏束。《說文》釋爲「艸木垂𠷎實也」，不知所據。

釋形：甲骨文東字第 1 形，楊樹達釋東（《積微居甲文說》55 葉），第 2-5 形舊釋玉、工、丯，嚴一萍以爲當與「韏」同字（甲骨文有「𩏂」，王國維釋韏，見《殷虛文字類編》7.7），可從，蓋甲骨文四方風名「西方曰東，風曰彝」，於《合》14294 作△1、於《合》14295 則作△2，可證二者確爲一字。丁山以爲「東」、「束」同字，「東」字中段所從乃象束縛之形（《說文闕義》33-34 頁），釋形已漸露曙光。裘錫圭以爲甲骨文△字與金文（6 形）同字，甲骨文象木上有物纏束之形、金文象木的周圍有物包束之形，可以讀爲「範」、「圍」兩音。（《古文字論集・說東韏白大師武》357-358 頁）

六書：从木，象木上有範圍形，當屬合體象形。

韏 07A06A01 07A31B2(320) 甲詁 828 金詁 戰典

束也。从東、韋聲。（于非切。）

【字形表】

1 商・前 4.26.4（甲）	2 商・前 4.42.6（甲）	3 商・前 7.6.4（甲）
4 商・續 3.26.3（甲）	5 西周中・師𩛥鼎（金）	

本義：範圍、纏束。

裘錫圭指出金文師𩰫鼎△5與甲骨文「𩏂」爲一字的異體，但是甲骨文「柬」、「𩏂」同字，金文師𩰫鼎云：「𩏂柬白太師武。（法則伯太師的所作所爲而不離違）」「柬」、「𩏂」二字連文，柬字讀音不可能與𩏂字沒有區別。鼎銘的「柬𩏂」可以讀爲「範圍」。在古代同一個字形表示兩個差別很大的語音的現象是相當常見的。（《古文字論集．說柬𩏂白大師武》357-358頁）

六書：形聲。

㮚 㮚 07A06A04 07A32A1(320) 甲詁 1898 金詁 戰典 1094

木也。从木，其實下垂，故从卣。（力質切。）**：古文㮚。从西，从二卣。徐巡說：木至西方戰㮚。**

【字形表】

1 商．後 2.16.13（甲）	2 商．前 2.19.3（甲）	3 春戰．秦．石鼓.作原
4 戰國．齊．璽彙 233	5 戰國．楚．包 2.257（楚）	6 戰國．楚．包 2.264（楚）
7 戰國．楚．包.簽（楚）	8 戰國．璽彙 3101	9 西漢．武威簡.有司 64（篆）

本義：栗木。《毛詩．鄘風．定之方中》：「定之方中，作于楚宮。揆之以日，作于楚室。樹之榛栗，椅桐梓漆，爰伐琴瑟。」

釋形：甲骨文栗字，學者以爲从木、上象栗形。△2 木上所從與「卣」相近。漢文字木上訛爲「西」形，徐巡遂有「木至西方戰栗」之說。

六書：合體象形。

㯮 粟 07A06A05 07A32A7(320) 甲詁 金詁 戰典 339

嘉穀實也。从卣，从米。孔子曰：「粟之爲言續也。」（相玉切。）**：籀文㯮。**

【字形表】

1 戰國．燕．璽彙 287	2 戰國．晉．璽彙 3100	3 戰國．楚．璽彙 5549

4 戰國・楚・璽彙 160	5 戰國・楚・璽彙 5550	6 秦・睡 24.22（篆）
7 西漢・老子乙前 5 上（篆）	8 漢印徵（篆）	9 東漢・西狹頌（篆）

本義：粟米。《毛詩・小雅・黃鳥》：「黃鳥黃鳥，無集于穀，無啄我粟。此邦之人，不我肯穀。言旋言歸，復我邦族。」

釋形：甲骨文有「𥝌」字，舊或釋爲「粟」，裘錫圭以爲當釋「黍」（〈甲骨文中所見的商代農業〉）。戰國文字「粟」字多從米（或禾）、角聲，粟、角均屬侯部（《戰典》說），聲紐則心（粟）、見（角）可能關係極爲密切，如從「公」（見）聲而有「蜙」（息恭切，心紐）。《說文》誤釋爲从「卤」、从「米」，當自戰國第 3 形一類字形訛來。秦漢文字上部訛爲「西」。

六書：形聲。

𠫓 齊 07A06A06 07A32B6(320) 甲詁 2124 金詁 926 戰典 1267

禾麥吐穗上平也。象形。凡亝之屬皆从亝。（徂兮切。）

【字形表】

1 商・前 3.15.3（甲）	2 商・乙 992（甲）	3 商・明 1794（甲）
4 商・齊且辛爵（金）	5 商・齊卣（金）	6 春秋早・魯嗣徒仲齊盤（金）
7 春秋・齊侯盤（金）	8 戰國・齊・璽彙 3847	9 戰國・齊陳曼固（金）
10 戰國晚・齊・陳侯因𬋡敦（金）	11 戰國晚・齊・十年陳侯午敦（金）	12 戰國晚・齊・十四年陳侯午敦（金）
13 戰國晚・齊・十四年陳侯午敦（金）	14 戰國早・晉・𠭯羌鐘（金）	15 戰國・晉・古幣 296
16 戰國・楚・大𠩺鎬（金）	17 戰國・楚・包 2.192（楚）	18 戰國・楚・天.卜（楚）

		
19 秦・咸陽瓦《秦》	20 西漢・相馬經 4 上《篆》	21 東漢・淮源廟碑《篆》

本義：《說文》以爲「禾麥吐穗上齊」。何琳儀《戰典》以爲「象蒺藜多刺之形，薺之初文」。《毛詩・鄭風・大叔于田》：「叔于田，乘乘鴇。兩服齊首，兩驂如手。」

釋形：甲、金文從三「个」，到底象什麼，其實很難肯定。甲、金文的禾麥，上部並不如此作。戰國文字下部加「二」形（「二」形的變化很多）爲飾筆。或加「邑」，用爲國、氏名專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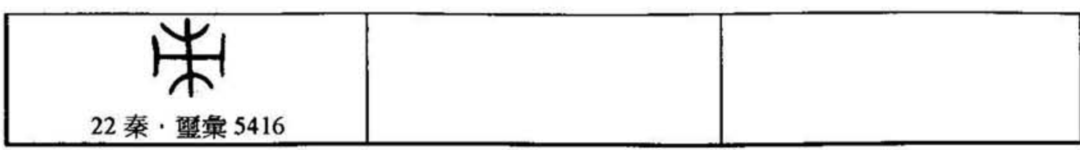
六書：依《說文》爲象形。

朿　朿　07A06A09　07A33A2(321)　甲詁 2571　金詁 927　戰典 767

木芒也。象形。凡朿之屬皆从朿。讀若刺。（七賜切。）

【字形表】

1 商・乙 8697《甲》	2 商・鐵 197.2《甲》	3 商・誠 373《甲》
4 商・庫 408《甲》	5 商・乙 5328《甲》	6 商・乙 8703《甲》
7 商・乙 5384《甲》	8 商・佚 382《甲》	9 商・合 20057
10 西周早・發弨甗《金》	11 西周早・朿卣《金》	12 西周早・朿卣《金》
13 西周早・趞鼎《金》	14 西周早・朿夌簋《金》	15 春秋・般仲朿盤《金》
16 戰國・齊・瘦雲 41.1《陶彙》	17 戰國・齊・陶彙 3.993	18 戰國・晉・古幣 90
19 戰國・晉・古幣 90	20 戰國・楚・包 2.167《楚》	21 戰國・楚・郭.老甲 14《張》



22 秦·璽彙5416

本義：三鋒矛。

釋形：甲骨、金文△字，于省吾釋朿：「甲骨文朿字有一鋒、三鋒、四鋒等形，乃刺殺人和物的一種利器。……朿爲刺之古文」（《甲骨文字釋林·釋朿》，頁175-176）。鍾柏生則以爲甲骨文字△9象木芒之形，是「朿」字的原貌（〈釋朿及相關問題〉）。裘錫圭以爲「（朿）象樹上或武器上的刺」（《古文字學論集》萬卷樓版140頁）。

西周中晚期或作（牆盤10175諫字所从），芒部或訛爲平筆作（師寰簋4313迹字所从），皆爲常見字形。金文別有「」字（牆盤10175），舊或亦釋爲「朿」，其實當釋爲「來」，「來」形與「朿」形到了西周後期以後漸漸形近易混（董妍希《金文字根研究·朿》）。

舊說「棗」、「棘」二字從「朿」，但甲骨文「棗」字作「」（《甲文編》4107號）、金文棗字作「」（《金文編》1144號），都是獨體字，並不從二「朿」。春秋晚期蔡子棘鼎「棘」字作「」，所從「朿」形比較接近木「朿」，與師寰簋「朿」形訛作「」也頗爲接近。兵「朿」和木「朿」在這個階段似乎已漸漸合流了。秦璽「朿」字上部象「木」形，而不象「矛」頭，顯然已經向木「朿」靠近，《說文》釋「朿」爲「木芒」，大概就是這樣形成的。

六書：象形。

棗　07A06A10　07A33A5(321)　甲詁　金詁　戰典227

羊棗也。从重朿。（子皓切。）

【字形表】

1 商·續6.23.10（甲）	2 商·明105（甲）	3 春秋早·邾友父鬲(媵)（金）
4 戰國晚·晉·宜無之棗戈（金）	5 戰國·晉·古幣202	6 秦·五十二病方242（秦）
7 西漢·武威簡.有司65（篆）	8 漢·尚方鏡8（篆）	9 西漢·武威簡65（篆）

本義：棗樹。《毛詩・豳風・七月》：「六月食鬱及薁，七月亨葵及菽，八月剝棗，十月穫稻。爲此春酒，以介眉壽。」

釋形：甲骨△字，王襄釋「棗」（《簠齋殷契徵文考釋・典禮》32頁）。字從木、象多刺之形，爲合體象形字。春秋郳友父鬲「媡」字所从開始訛變，戰國晉系宜無之棗戈「棗」字似從二「來」，秦漢文字莫不從二「來」。《說文》以爲從「重朿」，雖不夠正確，但不以爲從二「來」，仍是較爲可取的。

六書：合體象形。《說文》以爲會意。

棘　棘　07A06A10　07A33A8(321)　甲詁　金詁　戰典 32

小棗叢生者。从並朿。（己力切。）

【字形表】

1 春秋晚・懷子棘鼎（金）	2 秦・雲夢日書甲 858 反	3 西漢・相馬經 21 下（篆）
4 東漢・石經魯詩殘碑（篆）		

本義：小棗叢生者。《毛詩・邶風・凱風》：「凱風自南，吹彼棘心。棘心夭夭，母氏劬勞。」

釋形：懷子棘鼎△字從二朿，實爲象叢生多刺之小棗。秦文字字形近似從二「來」、石經魯詩殘碑從二「束」，皆訛體也。

六書：會意。

片　片　007A06B01　7A33B5(321)　甲詁　金詁　戰典

判木也。从半木。凡片之屬皆从片。（匹見切。）

【字形表】

1 戰國・晉・中山王響壺(策)（金）	2 戰國・楚・望 2 策(策)（楚）	3 戰國・楚・郭 14.15(棧)
4 秦・睡 17.131(版)（篆）	5 西漢・馬.老子乙 241（隸）	6 東漢・徐夫人管洛碑（篆）

本義：半木。

釋形：甲骨、金文未見「片」字。戰國秦漢文字或作「半木」用，如△3 棂字左旁從「片」，諸家隸定都作「棂」；△4「版」其實與「板」同字。片部從「片」七字，其實與從「木」並無不同。

「片」或釋作「析」字之省體，戰國晉系中山王文字有「箭」、楚系文字仰天湖、望山、西漢馬王堆老子乙本有「笄」，其下從「片」，于豪亮以爲當釋「策」：「箭即策字，《老子・第二十七章》：『善數者無籌策。』馬王堆帛書甲本《老子》作『善數者不以檮箭』，乙本作『善數者不以檮笄』，箭、笄是策字，則箭也是策字。因爲片爲半木，斯或析都是表示以斤劈木的會意字，故都是析字，因此箭字就是箭字，笄字則爲箭字字省。」（〈中山三器銘文考釋〉）其說明確有據，可從。

東漢〈徐夫人管洛碑〉字形作「爿」，實爲「片」之反書，辭云：「曾無爿言違慢之失。」依文義當讀爲「片」。

六書：省體象形。

牖 牖 07A06B03 07A34A8(321) 甲詁 金詁 戰典

穿壁以木爲交窗也。从片、戶、甫。譚長以爲甫上日也，非戶也，牖所以見日。（與久切。）

【字形表】

1 秦・睡.日書 153《陳》	2 西漢・老甲 20《陳》	3 西漢・陽甲 45《陳》
4 西漢・老甲 226《陳》	5 西漢・稱 158《陳》	6 西漢・周 21《陳》
7 西漢・蒼頡篇 29《篆》	8 東漢・婁壽碑《篆》	

本義：牆上的窗戶。《毛詩・豳風・鴟鴞》：「迨天之未陰雨，徹彼桑土，綢繆牖戶。今女下民，或敢侮予。」

釋形：甲骨、金文未見「牖」字。《睡虎地秦墓竹簡》「牖」字從「片」、從「日」，會木壁透日光之處之意。其下似從「甫」，但西漢《馬王堆漢墓》「牖」字五見，右下都從「用」，當爲「用」聲。用（*rjewng），余訟切，上古音屬東部合口三等，聲屬喻四；牖（*rjə），上古音屬幽部開口三等，幽部爲冬部陰聲，與東部韻近，「用」、「牖」二字聲同韻近。東、冬二部

漢代有通轉的例子，如《阜陽漢簡詩經》「桐筦有諱」即「彤管有煒」，桐（東部）、彤（東部）通假可證。如果「牖」字的讀音依大徐本反切「與久切」，其下字「久」古韻學家或屬之部，即蒸部的陰聲，那麼「牖」（之部）字和「用」（東部）字的韻部也近，如《易・豐・象傳》以事（之部）用（東部）合韻。秦文字及《說文》小篆右下從「甫」，當屬形近而訛。《說文》引譚長說「甫上日也，非戶也」，是對的，小篆從「戶」爲訛形。

六書：形聲，從片、日、用聲。大徐本《說文》以爲會意，段注本改爲從片戶、甫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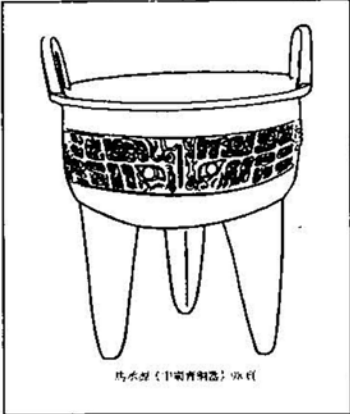
鼎 鼎 **07A06B05 07A35A5(322) 甲詁 2746 金詁 928 戰典 792**

三足兩耳，和五味之寶器也。昔禹收九牧之金，鑄鼎荊山之下，入山林川澤，螭魅魍魎莫能逢之，以協承天休。《易》卦巽木於下者爲鼎，象析木以炊也。籀文以鼎爲貝。凡鼎之屬皆从鼎。（都挺切。）

【字形表】

1 商・續 5.16.4(貞)（甲）	2 商・甲 2851（甲）	3 商・前 7.39.1（甲）
4 商・後 1.6.4（甲）	5 商・京都 99(貞)（甲）	6 商・甲 3575（甲）
7 商・佚 495（甲）	8 商・鐵 202.4（甲）	9 商・乙 9085 反(貞)（甲）
10 商・鼎方彝（金）	11 商・父乙鼎（金）	12 商・父己尊（金）
13 商・父辛爵（金）	14 商・作父己鼎（金）	15 商・鼎簋（金）
16 西周早・作冊大鼎（金）	17 西周早・𡌭鼎（金）	18 西周早・伯旅鼎（金）
19 西周早・仲斿父鼎（金）	20 西周中・䢅鼎（金）	21 西周中晚・員侯鼎（金）

22 西周晚・史盄鼎《金》	23 西周晚・散伯車父鼎《金》	24 春秋早・芮公鼎《金》
25 春秋早・曾伯從寵鼎《金》	26 春秋早・芮子鼎《金》	27 春秋早・郝討鼎《金》
28 春秋中・趙亥鼎《金》	29 春秋・洹子孟姜壺《金》	30 春秋晚・哀成弔鼎《金》
31 戰國・楚・君夫人鼎《金》	32 戰國・楚・包 2.265《楚》	33 戰國・楚・包 2.254《楚》
34 戰國・楚・信 2.14《楚》	35 戰國・楚・望 2 策《楚》	36 戰國・璽彙 321
37 西漢・老子甲後 428《篆》	38 西漢・馬王堆竹簡.遣策	39 西漢・楊鼎《篆》
40 西漢・柏邑家鼎《篆》	41 西漢・武威簡.有司 3《篆》	42 西漢・武威簡.有司 15《篆》
43 西漢・武威簡.特牲 9《篆》	44 西漢・武威簡.少牢 9《篆》	45 西漢・武威簡.少牢 7《篆》
46 西漢・永始三年乘輿鼎《篆》	47 東漢・吳寶鼎《篆》	48 東漢・曹全碑《篆》
49 東漢・熹.易.鼎《篆》		


馬承源《中國青銅器》

本義：三足兩耳，烹煮肉食、熱水的容器，也可以拿來盛放肉食、調味品（朱鳳瀚《古代中國青銅器》67頁），異名甚多。《毛詩・周頌・絲衣》：「絲衣其紑，載弁俅俅。自堂徂基，自羊徂牛。鼐鼎及鼒。」（絲衣祭服很鮮潔，皮弁帽彎彎糾結著，從堂往堂基，祭祀用羊及牛，烹煮的器物由大鼎到小鼎。）

釋形：甲骨、金文鼎字即象鼎形。由於鼎的種類較多，形制變化也較大，加上各時期字形的演變，所以表現在字形也有各式各樣的寫法。春

秋時期，「鼎」字上部已漸漸和「貝」字接近。《說文》以爲「籀文以鼎爲貞」，其實甲骨文假借「鼎」字爲「貞」字用，周原甲骨才出現上加「卜」形的「貞」字。借「鼎」爲「貞」一直延續到戰國時代。

六書：獨體象形。

克 07A07A03 07A37A5(323) 甲詁 739 金詁 934 戰典 37

肩也。象屋下刻木之形。凡克之屬皆从克。（苦得切。）

：古文克。 ：亦古文克。

【字形表】

1 商・甲 2902（甲）	2 商・甲 1249（甲）	3 商・掇 2.468（甲）
4 商・拾 15.5（甲）	5 商・乙 90（甲）	6 先周・周原.岐 H11:136（徐）
7 商・何尊（金）	8 西周早・利簋（金）	9 西周晚・䢅伯簋（金）
10 春秋早・曾伯霥簠（金）	11 春秋晚・公克錞（金）	12 春戰・秦・石鼓.湫淵
13 戰國・齊・陳侯因脊敦（金）	14 戰國・晉・中山王譽鼎（金）	15 戰國・楚・璽彙 3507
16 戰國・楚・者沏鐘（金）	17 戰國・楚・曾 45（楚）	18 戰國・楚・郭 1.1.2（張）
19 戰國・楚・郭 3.19（張）	20 西漢・居延圖 227（木）	21 東漢・熹.論語.顏淵（篆）

本義：《說文》釋爲「肩也」。甲骨、金文「克」字除做國地名外，多釋爲能夠，如《合》4529：「癸未卜內貞：克亡囚？」至於諸家以爲有戰勝義的各條，似乎還有討論的餘地；金文或釋爲戰勝，如《總集》6631：「王後厡克商、才成𠂤，周公易小臣單貝十朋，用乍寶尊彝。」

釋形：甲骨文△字，從由、從皮省。李孝定以爲「象人躬身以兩手拊膝之形，上

从ㅂ象所肩之物。肩重物者恆作此形也。」（《甲骨文字集釋》2343 頁）朱芳圃以爲「字上象胄形，下从皮省，當爲鎧之初文，亦即甲冑之甲之本字。」（《釋叢》卷中第 75 頁）魯師實先以爲「從卩由會意。由乃胄之初文，克之從由，猶兵之從斤，戎之從甲；從卩猶武之從止，卻之從卩，以示退敵，而以戰勝爲本義。」（《文字析義》1140 頁）以上三說都言之有理，但還有討論的空間。克字的部件與人形、卩形、肩形都還有一段距離，不是很像。朱芳圃釋形最好，但從由從皮省，爲什麼會有鎧甲的意思，卻沒有說出令人信服的理由。克字的初形本義，還有待更多的資料來探究。《說文》以爲「象屋下刻木之形」，與現有的古文字字形不合。

中山王譽鼎、楚璽、郭店簡 1.2.2 諸形都從皮不省。但上部和「由」旁共用的的「口」形繁化成「甘」形。

六書：從由從皮省，會意。

彔 07A07A06 07A37B4(323) 甲詁 2917 金詁 935 戰典 382

刻木彔彔也。象形。凡彔之屬皆从彔。（盧谷切。）

【字形表】

1 商・甲 598（甲）	2 商・乙 543 反（甲）	3 商・坊間 3.70（甲）
4 西周早・大保簋（金）	5 商・宰峀簋（金）	6 西周中・彔伯簋（金）
7 西周中・彔作乙公簋（金）	8 西周晚・散盤（金）	9 西周中・諫簋（金）
10 西周中・彧者鼎（金）	11 西周晚・頌簋（金）	12 春秋・□弔多父盤（金）
13 戰國・楚・曾 29（楚）	14 戰國・楚・包 2.145（楚）	15 戰國・楚・包 2.145 反（楚）
16 戰國・楚・璽彙 214（楚）	17 戰國・楚・郭.魯 7（張）	18 東漢・吾作鏡（篆）

本義：鹿盧汲水器。《說文》釋爲「刻木彔彔也」。

釋形：甲骨文△字，李孝定以為「竊疑此為井鹿之初字，上象桔橰，下象汲水器，小點象水滴形。今字作轆，與轤字連文。」（《甲骨文字集釋》2347 頁）其說可從。春秋以後字形開始訛變，戰國楚系文字 14、15 形上部或加飾筆「宀」形。16 形下部簡化。

六書：象形。

禾　禾　07A07A08　07A37B7(323)　甲詁 1482　金詁 936　戰典 838

嘉穀也，二月始生，八月而孰，得時之中，故謂之禾。禾、木也，木王而生，金王而死。从木、从𠂹省——𠂹象其穗。凡禾之屬皆从禾。（戶戈切。）

【字形表】

1 商・甲 191（甲）	2 商・乙 4867（甲）	3 商・後 1.24.9（甲）
4 殷・禾大方鼎（金）	5 春秋晚・禾簋（金）	6 春秋・邾公釛鐘（金）
7 戰國・齊・子禾子釜（金）	8 戰國・燕・古陶 174	9 戰國・晉・璽彙 4279
10 戰國・晉・古幣 280	11 戰國・楚・留鐘（金）	12 戰國・楚・鄂君啓車節（金）
13 秦・睡 24.22（篆）	14 西漢・縱橫家書（篆）	15 西漢・西陲簡 57.14（篆）

本義：狹義的指穀子（小米），廣義的泛指一切穀類作物（裘錫圭〈甲骨文中所見的商代農業〉154 頁）。《毛詩・豳風・七月》：「九月築場圃，十月納禾稼。黍稷重穋（穀類後熟曰重，先熟曰穋，音ㄌㄨˋ），禾麻菽麥。嗟我農夫，我稼既同。」

釋形：甲骨文象小米的穗聚而下垂。其後字形變化不大。《說文》以為從「木」，誤析獨體象形為合體象形。

六書：獨體象形。

秀 秀 07A07B01 07A38A8(323) 甲詁 金詁 戰典 233

上諱。（息救切。）

【字形表】

1 春戰・秦・石鼓	2 戰國・楚・包 2.25《楚》	3 戰國・楚・包 2.66《楚》
4 秦・睡.日甲 13《張》	5 秦・睡.日乙 13《張》	6 秦・睡.日甲 32《張》
7 東漢・衡方碑《篆》	8 東漢・孔彪碑《篆》	

本義：稻禾開花。

釋形：從禾從引，會禾苗引出花的意思（《戰典》233 頁）。睡簡 5、6 形下部從引，非常明顯。其餘字形或訛從弓、或訛從乃，構字本義遂不可知。許書「上諱」，遂令「秀」字本義沈薶千餘年，睡簡出土，始豁然大白。時代較早的石鼓文、戰國楚文字从「弓」，應該是「引」省。「引」本从「弓」，所以跟「弓」在偏旁中可以互用。

六書：會意。

私 私 07A07B06 07A40B2(324) 甲詁 金詁 戰典 1278

禾也。从禾、厶聲。北道名禾主人曰私主人。（息夷切。）

【字形表】

1 秦・卲宮盉	2 秦・睡.雜 11《張》	3 西漢・老子甲後 263《篆》
4 西漢・中私府鍾《篆》	5 西漢・中私官銅鍾《篆》	6 西漢・居延圖 223《木》
7 西漢・居延圖 172《木》	8 西漢・武威儀禮.有司 18《木》	

本義：禾名。後多假借爲厶。《毛詩・小雅・大田》：「有渰萋萋，興雨祁祁；雨我公田，遂及我私。」

釋形：從禾、厶聲。厶形與口形形近，或訛爲從口。
六書：形聲。

𥝙 秫 07A07B08 07A42A1(325) 甲詁 909 金詁 戰典 1243

稷之粘者。从禾、朮象形。（食聿切。）朮：秫或省禾。

【字形表】

1 商・前 4.25.8（甲）	2 商・鄴三下 43.11（甲）	3 西周早・盂鼎(述)（金）
4 西周早・遹簋(述)（類）	5 西周晚・弭仲匿	6 戰國・齊・陶彙 1138
7 戰國・晉・中山王譽壺(述)（金）	8 戰國・楚・帛乙 12.28(述)（楚）	9 戰國・楚・包 2.269（楚）
10 戰國・楚・天策（楚）	11 秦・睡 11.34（張）	12 秦・睡.日甲 747（秦）
13 西漢・江陵 1 號墓 60（篆）		

本義：稷之粘者。高粱。

釋形：甲骨文從又，小點象粘手之秫米，疑即「朮」之初文。唐蘭釋「[illegible]」爲「朮」（《殷虛文字記》32 葉下至 33 葉上），其實此字在比較完整的甲骨中的文例是「己丑卜㝐貞父乙允△多子？ 貞父乙弗△多子？」（《合》3238 正），並沒有足夠的證據證明△是「朮」字。

西周金文「述」字所從「朮」，都繼承甲骨字形，直到戰國時期才簡化，粘在手爪上的小點不見了。但在秦文字中還部分保留。漢文字及小篆也在右上保留一點粘手的秫米。

《說文》以秫爲正字、朮爲省體，剛好和文字發展方向倒反。

六書：初形朮爲合體象形。秫從禾、朮聲，爲初字加形的形聲字

秊 年 07A08B06 07A50A3(329) 甲詁 1502 金詁 941 戰典 1142

穀孰也。从禾、千聲。《春秋傳》曰：「大有年。」（奴顛切。）

【字形表】

1 商．粹 853（甲）	2 商．佚 679（甲）	3 商．乙 6275（甲）
4 西周早．舋卣（金）	5 西周中．從鼎（金）	6 春秋．鄀公鼎（金）
7 春秋．番君鬲（金）	8 春秋晚．鄱平鐘（金）	9 春秋中晚．王子午鼎（金）
10 春秋．王孫鐘（金）	11 戰國．齊．陳璋壺（集成）	12 戰國．燕．廿年距末（金）
13 戰國．燕．陶彙 4.17	14 戰國．晉．璽彙 2279	15 戰國．晉．廿七年寧鉶（金）
16 戰國．楚．郭.窮 5（張）	17 戰國．楚．郭.唐 18（張）	18 戰國．楚．郭.緇 12（張）
19 秦．睡 21.202（篆）	20 西漢．群臣上醻題字（篆）	21 西漢．縱橫家書 183（篆）
22 漢．居延圖 67;10.34A（木）	23 漢．居延圖 194;110.19（木）	24 漢．居延圖 460;311.15A（木）
25 東漢．尹宙碑（篆）		

本義：穀熟收成。《毛詩．小雅．甫田》：「倬彼甫田，歲取十千。我取其陳，食我農人，自古有年。」《爾雅．釋天》：「夏曰歲、商曰祀、周曰年、唐虞曰載。」商曰祀者，邢昺疏引孫炎云：「取四時祭祀一訖。」甲骨文無載字，歲、祀、年之含義各有不同。乙辛卜辭云：「癸丑卜貞：今歲受年？引吉？才八月，隹王八祀。」（《粹》896=《合集》37849）歲、祀並舉，可

見其意義不同。陳夢家《殷墟卜辭綜述》以爲：年、指年成，並非年歲之意。歲、指收成季節，配合獲禾與獲麥，一年有二歲，其意義與周代以後之用法亦不同。祀、指祀周。殷代祭祀先王有所謂「周祭」制度，即周祭皆以先王廟號之干日祀之，其祀之之禮則依「彡、翌、祭、壹、叠」五祀之次序舉行，其中「祭、壹、叠」三祀爲一組。每旬之祭稱爲「小祀周」，彡、翌、祭之一種祭畢一次稱爲「祀季」或「中祀周」，彡、翌、祭祀畢先王與其法定配偶稱爲「大祀周」。時代越早，受祭先王越少，大祀周越短；時代越晚，受祭先王越多，大祀周越長。第二期祖庚、祖甲時期之大祀周爲時三十二旬；第五期帝乙、帝辛時期則爲時三十六至三十七旬，恰與太陽年之長短相等，因而形成以一祀代表一太陽年之觀念。西周金文中之大盂鼎、小盂鼎、吳彝、趩尊，皆稱「隹王某祀」，且識於銘末，猶保留晚殷之形式。

釋形：甲骨文從人負禾，會穀熟收成之意。東周以後，「人」下部中央形或加圓點飾筆，圓點變橫畫，「人」形就成了「千」形，小篆繼承者爲此形。「人」形或下加「土」，變成「壬」（音挺）形。漢簡寫得有點像後世的「手」形，23 形已近於楷書。

六書：從人禾，會意。

秌　秋　07A08B08　07A51A8(330)　甲詁 1881　金詁　戰典 227

禾穀孰也。从禾、𪏰省聲。（七由切。）**龝：籒文不省。**

【字形表】

1 商．安 4.15（甲）	2 商．甲 3642（甲）	3 商．京津 2444（甲）
4 商．乙 4741（甲）	5 商．掇 1435（甲）	6 商．京都 2529（甲）
7 商．亞龜爵（金）	8 戰國．晉．侯馬 3:3	9 戰國．燕．璽彙 3466
10 戰國．晉．璽彙 4433	11 戰國．晉．璽彙 4439	12 戰國．晉．璽彙 1902

13 戰國・楚・包牘 1（楚）	14 戰國・楚・包 2.213（楚）	15 戰國・楚・包 2.187（楚）
16 戰國・楚・郭.語一 40（張）	17 戰國・楚・郭.語三 20（張）	18 戰國・璽彙 4914
19 戰國・璽彙 4445	20 秦・睡 16.120（篆）	

本義：秋季。《毛詩・衛風・氓》：「匪我愆期，子無良媒。將子無怒，秋以爲期。」

釋形：甲骨 1-3 形，唐蘭釋龜，謂字象龜形而具兩角（《殷虛文字記》，頁 6-7）。郭沫若謂字象蟋蟀之形（《殷契粹編》第 2 片考釋）。郭若愚釋爲𧒒，謂字象蝗蟲觸足、翼、肢足之形（〈釋龜〉，《上海師範學院學報》1979 年 2 期）。說皆有理。周聰俊以爲𧒒、蝗蟲、蟋蟀皆同類昆蟲，據史冊，蝗害一年四季都有，但以六月最盛，故以蝗代表秋並不合理。但蟋蟀爲秋之害蟲，甲骨文或以此代表秋（〈春秋之秋取象於蝗蟲說質疑〉）。4-6 形象以火燒龜，以絕蟲害。以上六形，甲骨文都用作秋字。《說文》釋「秋」爲「從火、龜省聲」，「龜」其實當作「𪚧」，籀文也應該作「𪛁」。

商金文（7 形）與卜辭近似。李孝定亦釋爲龜（《金文詁林附錄》上 2204 號，頁 516）。戰國燕系文字從禾從日、中聲（何琳儀《戰典》說）；晉系文字或作秋（𪛁省）、或加義符「日」，12 形「禾」形繁化作「和」，「日」形繁化爲「田」形；楚系 14 形從禾從日，當爲𥞃省，15 形依劉釗當釋穆（〈釋楚簡中的緫（繆）字〉）。秦以後均從禾從火。

六書：甲骨文 1-3 形爲昆蟲象形，假借爲「秋」、4-6 形爲「𪚧（音焦）」，假借爲「秋」。其餘爲省聲。

秦 07A08B09 07A51B1(330) 甲詁 1041 金詁 943 戰典 1157

伯益之後所封國。地宜禾，从禾、舂省。一曰：秦，禾名。（匠鄰切。）**𥡆：籀文秦，从秝。**

【字形表】

1 商・甲 571（甲）	2 商・甲 794（甲）	3 商・後 2.37.8（甲）

4 商・寧滬 1.19.1《甲》	5 商・史秦鬲《金》	6 西周早・𨊠鼎《金》
7 西周中・師酉簋《金》	8 春秋早・秦公鼎	9 春秋早・秦公簋《金》
10 春秋晚・秦王鐘《金》	11 戰國・燕・璽彙 3853	12 戰國・燕・璽彙 3423
13 戰國・晉・璽彙 1177	14 戰國・楚・酓忎鼎《金》	15 戰國・楚・天.卜《楚》
16 戰國・楚・天.卜《楚》	17 戰國・楚・郭.窮 7《張》	18 戰國・楚・曾 5《楚》
19 戰國・璽彙 1630	20 秦・睡.雜 5《張》	21 西漢・馬.春秋事語 34《篆》
22 西漢・縱橫家書 21《篆》		

本義：伯益之後所封國；一曰：禾名。但禾名之義經典未見用例。

釋形：甲骨文從廾持午（杵）以舂二禾，《說文》籀文承此形。師酉簋、秦公鼎加「臼」，爲《說文》小篆釋形所本，但因此以爲「秦」字從「舂」省，則不可從。戰國文字多省廾形，晉系璽文、曾侯乙「鄰」字加邑，爲姓氏、國名的專字。二禾或省爲一禾，秦以後遂從一禾。

六書：會意。「鄰」爲形聲。

𥝌 秝 07A09A06 07A55B8(332) 甲詁 1491 金詁 戰典

稀疏適也。从二禾。凡秝之屬皆从秝，讀若歷。（郎擊切。）

【字形表】

1 商・林 1.18.14《甲》	2 商・金 396《甲》	

本義：稀疏適厤。
釋形：甲骨文從二禾，象禾物成行成列，稀疏明白之貌。
六書：會意。

黍 黍 07A09A08 07A56A8332) 甲詁 1503,1504 金詁 947 戰典 537

禾屬而黏者也，以大暑而種，故謂之黍。从禾、雨省聲。孔子曰：「黍可爲酒，禾入水也。」凡黍之屬皆从黍。（舒呂切。）

【字形表】

1 商・甲 3034（甲）	2 商・鐵 72.2（甲）	3 商・鐵 248.1（甲）
4 商・甲 3814（甲）	5 商・續 4.27.6（甲）	6 商・明藏 447（甲）
7 商・甲 592（甲）	8 商・乙 3323（甲）	9 商・後 1.7.1（甲）
10 商・佚 563（甲）	11 商・甲 2665（甲）	12 商・前 4.40.2（甲）
13 商・佚 62（甲）	14 商・簠.歲 14（甲）	15 商・乙 6725（甲）
16 商・..前 4.39.8（甲）	17 西周・仲叡父盤（金）	18 戰國・燕・璽彙 55
19 戰國・楚・天卜（楚）	20 秦・睡 11.33（篆）	21 西漢・武威簡.少牢 20（篆）
22 西漢・洛陽西郊漢墓陶文（篆）	23 西漢・居延簡甲 99（篆）	24 新量斗（篆）
25 東漢・孔宙碑（篆）		

本義：禾屬而黏者，是比較高級的穀物。《毛詩・周頌・良耜》：「或來瞻女，載筐及莒，其饟伊黍。」（有人來看你，帶著筐及莒，裡面裝的是黍米飯。）鄭箋：「豐年之時，雖賤者猶食黍。」

釋形：甲骨文黍字多樣，部分字形已往學者或釋粟、或釋粱、稷，裘錫圭以為均當釋黍，突出黍子散穗的特點（〈甲骨文中所見的商代農業〉155-158頁）。或加「水」形，作用不明。金文、戰國保留「水」形，黍形則簡化為「禾」。秦文字繼承的是甲骨文不從「水」的字形，下部多類化為「米」形。《說文》以為「從雨省」，不可從，段注據之改篆形，理由不正確，但是改動的字形確實較近於秦系文字；又引孔子曰「從禾入水」，實為戰國古文字形，小篆不當從「水」。

六書：甲骨文為象形。15-19形從水「黍」省，因此變成從水從禾的會意字。秦文字仍保留象形，漢文字從禾從米，又變成會意字。

香 香　07A09B04　07A57B8(333)　甲詁 1508　金詁　戰典 1536

芳也。从黍、从甘。《春秋傳》曰：「黍稷馨香。」凡香之屬皆從香。（許良切。）

【字形表】

1 商・前 4.42.4《甲》	2 商・續 3.28.5《甲》	3 戰國・楚・璽彙 2553
4 漢印徵	5 漢印徵	6 東漢・史晨碑《篆》

本義：香也。《毛詩・大雅・生民》：「卬盛于豆，于豆于登。其香始升，上帝居歆，胡臭亶時。」（我把祭品盛在豆、登中，香氣開始上升，讓上帝饗用它，它濃厚的氣味真是好啊！）

釋形：甲骨文從黍從口，郭沫若釋為「香」（《卜辭通纂》143葉上）。口形可以看成表示吃黍的器官，也可以看成指事符號，表示提取「黍」的抽象特性，大概可以看成因為黍是穀類中香氣最明顯的吧。《漢印徵》（3形）保留較古的字形，其餘則簡化為從「禾」。《說文》釋為「从黍从甘」，从甘實為从口的繁化。

六書：會意。如果把「口」形看成指事符號，則「香」就變成分化指事字。

米 米 07A09B08 07A58A6(333) 甲詁 1888 金詁 戰典 1304

粟實也。象禾黍之形。凡米之屬皆从米。（莫禮切。）

【字形表】

1 商・甲 903《甲》	2 商・粹 227《甲》	3 戰國・燕・璽彙 0287
4 戰國・楚・包 2.95《楚》	5 戰國・楚・信 2.29《楚》	6 秦陶 1030《秦》
7 西漢・武威簡.服傳 4《篆》		

本義：粟實。

釋形：甲骨文小點象米粒，中間的橫筆，李孝定以爲象籭（篩）形（《甲骨文字集釋》2397 頁）。

六書：象形。

竊 竊 07A10A10 07A64B7(336) 甲詁 金詁 戰典

盜自中出曰竊。从穴、从米，禼、廿皆聲也——廿、古文疾；禼、古文偰。（千結切。）

【字形表】

1 戰國・楚・包 120	2 戰國・楚・包 121	3 戰國・楚・郭 16.8《張》
4 戰國・楚・郭 16.8《張》	5 西漢・老子乙前 12 下《篆》	6 東漢・建寧殘碑《篆》
7 東漢・孔彪碑《篆》		

釋義：竊米。《說文》釋爲「盜自中出」，太籠統。

釋形：甲金文未見，《包山》121：「郙倰竊馬于下蔡師，儥之於易城。」意思是有個賊名叫郙倰的，在下蔡師偷了馬，賣到易城。李零〈包山楚簡研究（文書類）〉根據文義推測爲「竊」字，劉釗〈釋"儥"及相關諸字〉

以爲此字從米、「𢿱」聲，「𢿱」在《包山》用爲「察」。察（*ts' riat）上古音在月部開口二等，竊（*sjiat）上古音在月部開口三等，聲母俱在齒音，音近可通。《郭店・語叢四》8：「𢿱鉤者誅，𢿱邦者爲諸侯。」與《莊子・胠篋》「竊鈎者誅，竊國者爲諸侯」幾乎全同，可證《郭店》此處假「𢿱」爲「竊」。而「𥼶」則爲从、𢿱聲，爲「竊」之早期形式。

西漢文字從宀糲，「糲」上古韻在月部，可能也有聲符的功能。東漢末「宀」旁訛變爲「穴」、「米」旁訛變爲「釆」、「萬」旁訛變爲「禼」，《說文》的分析於是變得不知所云。

六書：戰國從米、𢿱（察）聲，爲形聲。《說文》釋爲兩聲字。

糓　07A10B04　07A65A5(337)　甲詁　金詁　戰典

米一斛舂爲八斗也。从臬、从殳。凡糓之屬皆从糓。（許委切。）

【字形表】

本義：米一斛舂爲八斗也。

釋形：古文字未見。《說文》以爲从臬、从殳。案：從字形分析來看，可以另外有兩種考慮，一個是从殳、臼、米，殳象手持舂形，不是兵器的殳字。另一個考慮是从米、毀省聲。毀爲小兒換齒，毀舊齒、換新齒。「糓」毀米殼，得新米，與換齒相類似，因此「糓」从「毀」得聲，也兼義。

六書：會意。也可能是形聲兼會意。

臼　07A10B07　07A65B5(337)　甲詁　金詁　戰典 175

舂也。古者掘地爲臼，其後穿木石。象形、中米也。凡臼之屬皆从臼。（其九切。）

【字形表】

1 戰國・燕・璽彙 3354	2 戰國・晉・中山.守丘刻石《張》	3 戰國・楚・包 2.272《楚》
4 戰國・楚・包 2.277《楚》	5 戰國・秦・湖南 85	6 西漢・相馬經 58 下《篆》

7 東漢·武梁祠畫象題字（篆）		

釋義：舂器。

釋形：甲骨、金文見偏旁，常與「凵（坎）」互用，足證《說文》說「古者掘地爲臼，其後穿木石」是對的。象臼器之形。

六書：象形。

舂　07A10B09　07A66A4(337)　甲詁 2704　金詁 949　戰典 419

擣粟也。从廾持杵臨臼上，午、杵省。古者雝父初作舂。（書容切。）

【字形表】

1 商·鄴三下 433.6（甲）	2 商·京津 4265（甲）	3 商·京津 4265（甲）
4 商·合 17078	5 西周中·伯舂盉（金）	6 秦·陶彙 5.423
7 秦·陶彙 5.205	8 秦·睡.法 132（張）	9 秦·睡.日甲 45 背（張）
10 秦·睡.日乙 156（張）	11 秦·五十二病方 240（篆）	12 長沙出土西漢印（篆）

本義：擣粟。《毛詩·大雅·生民》：「誕我祀如何？或舂或揄，或簸或蹂；釋之叟叟，烝之浮浮。」（我們的祭祀怎麼樣進行？有人舂米、有人取出、有人簸揚、有人搓揉；淘米聲叟叟，蒸米氣浮浮。）

釋形：甲骨文从二「又」持午（杵之初文），舂於凵中，古人掘地爲臼，所以早期多从凵。《合》17078 一形（《續》5.2.4）于省吾釋舂（《駢三》27 葉），辭例爲「史△」，依字形，所持爲棒狀物，與它形所持爲「午」不同，未必是舂字。

秦陶文省二「又」，五十二病方上部訛爲「春」字。其餘秦漢文字下部「臼」形或訛爲「白」、或訛爲「曰」。

六書：會意。

臽 臽 07A11A01 07A66B5(337) 甲詁 2708 金詁 戰典

小阱也。从人在臼上。(戶猎切。)

【字形表】

1 商·續 2.16.4（甲）	2 西周晚·㝬鐘（金）	3 秦·日乙 101（張）
4 戰國·楚·郭.性 24（張）	5 秦·日乙 97（張）	6 西漢·春秋事語 75（篆）
7 東漢·西狹頌（篆）		

本義：人陷坎中。

釋形：甲骨文從人陷坎中。金文人形加「止」，「凵」形訛爲「臼」形，古時掘地爲臼，所以凵形和臼形往往形義相近而通用。《說文》因此誤釋爲「從人在臼上」，不可從。秦漢以後「臼」形或又訛爲「日」形。

六書：會意。

凶 凶 07A11A02 07A66B8(337) 甲詁 金詁 戰典 405

惡也。象地穿交陷其中也。凡凶之屬皆从凶。（許容切。）

【字形表】

1 戰國·楚·帛乙 7.22（楚）	2 秦·睡·日甲 5（張）	3 西漢·馬.老子乙前 58 上（篆）
4 西漢·馬.天文雜占.末.上（篆）		

本義：惡也。《毛詩·王風·兔爰》：「有兔爰爰，雉離于罿。我生之初，尙無庸；我生之後，逢此百凶，尙寐無聰！」

釋形：甲金文未見凶字。《合》27279 有「[illegible]」，各家或釋「兇」，辭云：「祖丁㫚又兇王又受又。」《甲骨文字詁林》云：「（兇）似爲祭名。」如果此說可以成立，那麼「凶」字可能是「兇」的分化字；當然，「兇」字也可能是從儿、凶聲。楚帛書凶字從凵從㐅（五的初文，表交牾、牾逆之意），也有可能是以此會凶惡之意。

六書：依《說文》爲指事。

說文新證字釋　卷七下

朩　07B01A04　07B01A3(339)　甲詁　金詁　戰典

分枲莖皮也。从屮、八象枲之皮莖也。凡朩之屬皆从朩。（匹刃切。）**讀若髕。**

【字形表】（無）

本義：分枲莖皮也。

釋形：从屮、八象枲麻的皮莖。𣏟字從之。

六書：合體象形。

𣏟　07B01A07　07B01B4(339)　甲詁　金詁　戰典 774

葩之總名也。𣏟之爲言微也，微纖爲功。象形。凡𣏟之屬皆从𣏟。（匹卦切。）

【字形表】

 1 戰國・齊・陶彙 3.828	2 戰國・楚・天.策（楚）	

本義：葩之總名。大徐本訛作「葩之總名」。「葩」本義爲「華」，即「花」，與「𣏟」及从「𣏟」之字不合。段注改「葩」爲「葩」，本義爲「枲實」。段注是。

釋形：象眾麻形，與𣏟同（見麻下）。《戰典》釋爲「从二朩，會麻多之意，朩亦聲。」

戰國△1、△2 二形皆讀爲麻。「𣏟」、「麻」二字聲母同爲脣音，韻分屬支、歌，韻近可通（如《禮記・儒行》以「知（支）」韻「爲（歌）」）。

甲骨、金文、小篆都有「㪔」字，从攴擊「𣏟」，所从「𣏟」可能是「散」的初文，《說文》「㪔」字下也說「𣏟，分散之意也」，似與「葩之總名」爲不同字。當然，也不排除「㪔」是以攴擊麻使散開之意，那麼所从的「𣏟」仍是「葩之總名」。

六書：象形。依《戰典》說則爲會意兼聲。

𣏟攴 㪔 07B01A09 07B02A5(339) 甲詁 1429 金詁 1178 戰典

分離也。从攴、从𣏟——𣏟、分㪔之意也。（穌旰切。）

【字形表】

1 商・甲 1360《甲》	2 商・佚 292《甲》	3 商・陳 118《甲》
4 西周晚・㪔車父簋《金》	5 西周晚・㪔車父鼎《金》	6 西周晚・㪔車父壺《金》

本義：分離也。

釋形：甲骨文㪔字，從𣏟、從攴，會擊某種植物使散之意，𣏟亦聲。𣏟字从林、中有小點象散落之形，即㪔之初字（拙作修訂版《甲骨文字根研究・𣏟》）。或从支林，省略林中之小點。金文與甲文同。後加「月」聲作「散」，隸變作散。（「散」字有另一體作「[illegible]」，見《金文編》0678 號爲「㪚」字的訛變。以上變化參「散」字條）

六書：會意兼形聲。2-3 形爲會意。

麻 𢆉 07B01A10 07B02A8(339) 甲詁 金詁 952 戰典 888

與𣏟同，人所治。在屋下——从广，从𣏟。凡𢆉之屬皆从𢆉。（莫遐切。）

【字形表】

1 西周早・僕麻卣	2 西周晚・師麻匡《金》	3 春戰・侯馬 1:21
4 春戰・侯馬 200:36	5 春戰・侯馬 1:30	6 春戰・溫縣盟書
7 戰國・晉・璽彙 2876	8 戰國・晉・廿三年襄令矛《集成》	9 秦・睡.日乙 65《張》

釋義：植物名。《毛詩・齊風・南山》：「蓺麻如之何？衡從其畝。取妻如之何？必告父母。既曰告止，曷又鞠止！」

釋形：从厂下𣏟，應是厂下植麻之意，𣏟亦聲（聲韻關係參𣏟字條下）。戰國晉系文字厂上或加一短橫爲飾，秦文字由此種字形進一步厂訛爲广，《說文》因

此誤釋爲「在屋下——从广」，非是。古文字「厂」和「广」鮮有互通之例。

戰國晉系文字於「kind」形下或加「二」形爲飾，廿三年襄令矛「kind」省爲「朩」。

六書：會意兼聲。

尗 尗 07B01B04 07B02B9(339) 甲詁 金詁 戰典 199

豆也。尗象豆生之形也。凡尗之屬皆从尗。（式竹切。）

【字形表】

1 西周晚．師嫠簋（叔）《金》	2 西周晚．克鼎（叔）《金》	3 西周晚．弭伯簋（鉥）《金》
4 戰國．晉．璽彙 46	5 戰國．晉．璽彙 912	6 戰國．晉．璽彙 680
7 戰國．晉．璽彙 1514	8 戰國．晉．璽彙 4072	9 戰國．晉．璽彙 2893

本義：以木杙掘土。

釋形：古文字未見獨體之「尗」字。西周金文字見於偏旁，作 、 、 ，字从弋（木橛），下有三點。郭沫若引《說文》「汝南名收芌爲叔」爲據，謂「叔」字象从又持弋，杙以掘芌，故以小點象芌形（《兩周金文辭大系攷釋．吳彝》，頁 75。）。朱芳圃引《說文》「叔，拾也。」而謂叔象手從土中拔出木弋之形，引申有收拾意，應以小點象土形（《殷周文字釋叢》，頁 76-77）。劉釗謂「叔」古音在書紐覺部，「小」字在心紐宵部，但小字的孳乳字「少」字在書紐宵部，「叔」、「小」字聲韻皆通，「叔」字當从小爲聲符（《古文字構形研究》，頁 126-127）。案：以上三說，以朱芳圃之說較合理。但也不排除「尗」根本就不是一個可以獨立的字，它可能只是「叔」字的部件，《說文》或其以前文字學家在分析字形時誤以爲是一個獨立的偏旁，因而被錯誤地獨立出來。

《說文》釋爲「象豆生之形」，無據。古文字未見象豆（植物）之字，無論用尗、用豆，都是假借。

六書：合體象形。

耑 07B01B06 07B03A9(340) 甲詁 844 金詁 953 戰典 1027

物初生之題也。上象生形、下象其根也。凡耑之屬皆从耑。（多官切。）

【字形表】

1 商・前 4.42.1（甲）	2 商・後 2.7.3（甲）	3 商・前 4.42.2（甲）
4 商・掇 2.463（甲）	5 春秋晚・義楚耑（金）	6 春秋晚・郤王耑（金）
7 春秋晚・郤王耑（金）	8 戰國・齊・陶彙 3.1224	9 戰國・晉・十三年鈹
10 戰國・楚・望 2 策（楚）	11 戰國・楚・郭.老甲 16（張）	12 戰國・楚・郭.語一 98（張）

本義：草木初生之耑。

釋形：甲骨文耑字，上象生形，下象根。學者或以爲上從「之」，表向上生長之意；下從「不」，象其根茇。陳世輝謂「不」即「茇」之初文，《說文》：「茇，草根也。」其說有理。金文以下，上不從「之」，因此說爲上象生形，似較占優勢。

六書：依甲骨前說爲象形，依甲骨後說爲會意。

韭 07B01B08 07B03B5(340) 甲詁 金詁 戰典 168

菜名。一種而久者，故謂之韭。象形，在一之上一 — — 一、地也。此與耑同意。凡韭之屬皆从韭。（舉友切。）

【字形表】

1 秦・睡 19.180（篆）	2 秦・五十二病方 240（篆）	3 西漢・武威簡.有司 14（篆）
4 西漢・居延簡乙 175.6（篆）	5 西漢・居延簡甲 2001（篆）	

本義：韭菜。

釋形：象韭菜生在地上之形。武威簡（3形）上訛從「非」、居延簡（4形）上加艸。
六書：象形。

瓜　07B02A02　07B04A9(340)　甲詁　金詁 954　戰典 480

瓝也。象形。凡瓜之屬皆从瓜。（古華切。）

【字形表】

1 商・孤竹罍(㽙)〈金〉	2 商・孤竹罍(㽙)〈金〉	3 戰國・齊・古陶 156
4 戰國・齊・陶彙 708	5 戰國・齊・陽狐戈(狐)	6 戰國・晉・命瓜君壺〈金〉
7 戰國・晉・璽彙 3986	8 戰國・楚・曾 102(狐)〈楚〉	9 秦・睡.日乙 65〈張〉
10 西漢・一號墓竹簡 156〈篆〉	11 漢印徵〈篆〉	12 西漢・居延圖 370(孤)〈木〉
13 東漢・西陲簡 57.3〈篆〉	14 魏上尊號奏〈篆〉	

本義：瓝也。《毛詩・豳風・七月》：「七月食瓜，八月斷壺，九月叔苴。采荼薪樗，食我農夫。」（七月吃瓜，八月斷瓠，九月拾麻子。採苦菜、砍臭椿木，餵飽我的農夫。）

釋形：甲骨文未見，殷金文㽙字從瓜作「[瓜形]」，象瓜藤及果之形，應該是「瓜」形的第一種寫法（以下稱瓜甲）。齊陶文作「[瓜形]」，也象瓜藤及果之形，應該是「瓜」形的第二種寫法（以下稱瓜乙）。西漢以前，包括偏旁，只有 3、4、6 形是從瓜乙的，其餘都從瓜甲。秦系文字也從瓜甲，但《說文》小篆卻作瓜乙，待考。

六書：獨體象形。

瓠　07B02A06　07B05A7(341)　甲詁　金詁　戰典

匏也。从瓜、夸聲。凡瓠之屬皆从瓠。（胡誤切。）

【字形表】

1 西漢・馬.養 62《陳》	2 西漢・馬.遺一.15《陳》	3 漢印徵

本義：匏瓜。
釋形：从瓜、夸聲。
六書：形聲。

宀 07B02A08 07B05A7(341) 甲詁 金詁 戰典

交覆深屋也。象形。凡宀之屬皆从宀。（武延切。）

【字形表】
本義：交覆深屋也。
釋形：象深屋之形。
六書：象形。

家 07B02A09 07B05B5(341) 甲詁 2044 金詁 955 戰典 483

居也。从宀、豭省聲。（古牙切。）**𡧧：古文家。**

【字形表】

1 商・甲 207《甲》	2 商・甲 2307《甲》	3 商・甲 2779《甲》
4 商・乙 1047《甲》	5 商・前 1.30.7《甲》	6 商・佚 953《甲》
7 商・乙 4293《甲》	8 商・家戈爵《金》	9 商・家戈父庚卣《金》
10 商・枚家卣《金》	11 西周早・令簋《金》	12 西周晚・毛公㾓鼎《金》
13 西周晚・毛公㾓鼎《金》	14 西周晚・不嬰簋《金》	15 春秋晚・杕氏壺《金》

16 戰國・齊・陳逆⿷匚舌	17 戰國・齊・璽彙 265	18 戰國・齊・璽彙 312
19 戰國・晉・中山王嚳壺（金）	20 戰國・晉・命瓜君壺（金）	21 戰國・晉・璽彙 5341
22 戰國・楚・璽彙 5602	23 戰國・楚・璽彙 102	24 戰國・楚・郭.唐 26（張）
25 戰國・楚・包 2.107（楚）	26 戰國・楚・天.卜（楚）	27 戰國・楚・包 2.248（楚）
28 戰國・楚・帛丙 2.3（楚）	29 戰國・楚・郭.四 26（張）	30 戰國・楚・郭.語一 13（張）
31 戰國・楚・郭.五 29（張）	32 秦・繹山碑（篆）	33 西漢・馬・老子甲 41（篆）

本義：居也。周代天子曰天下，諸侯曰國，大夫曰家。《毛詩・小雅・采薇》：「靡室靡家，玁狁之故；不遑啓居，玁狁之故。」

釋形：甲骨文從宀從豭，豭亦聲，「是一個會意兼形聲字，从宀从豭表示房屋和豬……由於在農村部落唯有家豬才能象徵財富，所以家从牡豕指家豬的豭。它的涵義是指居住在公共房屋里，有共同財產的一個血族團體。這就是家族……打破氏族公有制而產生的一種新的社會機體。」（羅琨、張永山〈家字溯源〉）。或省爲從宀從豭省（即豕），7 形從二豕。金文以下多半從豕。戰國楚文字或又從「爪」。《說文》釋形不能算錯，但古文訛變太甚，戰國文字未見此形。

六書：甲骨文本爲會意兼形聲。其後變爲省聲。

向　向　07B02A10　07B06B1(341)　甲詁 2037　金詁 959　戰典 621

北出牖也。从宀、从口。《詩》曰：「塞向墐戶。」（許諒切。）

【字形表】

1 商・甲 506《甲》	2 商・前 2.29.7《甲》	3 西周早・向卣《金》
4 西周晚・多友鼎《金》	5 戰國・晉・九年鄭令矛	6 戰國・晉・曾㫃子鼎
7 戰國・晉・璽彙 3059	8 戰國・晉・璽彙 2115	9 戰國・楚・包 2.99《楚》
10 戰國・楚・郭.老乙 17《張》	11 戰國・楚・魯 3《張》	12 西漢・馬.老子乙前 76 上《篆》
13 西漢・馬.古地圖《篆》		

本義：回響。假借爲北出牖。《毛詩・豳風・七月》：「穹窒熏鼠，塞向墐戶。嗟我婦子，曰爲改歲，入此室處。」（除去窒塞之物，把老鼠薰走，塞住北出牖，用泥塗門戶的縫。我的婦人小孩們，要過新年了，進到室內吧。）

釋形：甲骨文從宀、從口，部分從□，羅振玉從《說文》以爲「□象北出牖，或從口，及由□而訛。」（《增考》中十二葉下）。惟自甲骨至西漢，「向」字實從「口」，趙誠以爲「窗戶有一點像房子的口，所以用口形來代表，這和現代還有人把窗戶叫窗口的想法差不多」（〈甲骨文字的二重性及其構形關係〉）。裘錫圭則以爲「向的字形可能表示在屋子裡用口發出聲音產生回響，也許本是『嚮』的初文。（馬王堆帛書《經法・名理》『如向之隋聲』，當讀爲『如響之隨聲』。這個『向』字所表示的可能正是本義。）」（《文字學概要》商務版 148 頁、萬卷樓版 168 頁）

楚文字「向」字構形特殊，釋「昔」、裘錫圭按語以爲即「向」字之訛體，並指出《郭店・語叢四》20 號簡文「輪」字所從「侖」旁上部或變作ㅅㅅ，與此相類。冀小軍以爲字當釋「皿」，讀爲「向」，猶甲骨「皿」字讀爲「鄉」，明紐與曉紐上古音時有通用之例。（〈釋楚簡中的皿字〉）其說可從。

六書：釋「回響」爲會意。依《說文》釋爲「北向牖」則當爲合體象形。

安　07B02B07　07B09A4(343)　甲詁 2064　金詁 965　戰典 961

靜也。从女在宀下。（烏寒切。）

【字形表】

1 商・甲 288《金》	2 商・乙 4251 反《金》	3 西周早・睘尊《金》
4 西周早・睘卣《金》	5 西周早・安父簋《金》	6 西周中・公貿鼎《金》
7 西周中・格伯簋《金》	8 西周中・師𩛥鼎《金》	9 春秋・國差𦉜《金》
10 戰國・齊・璽彙 2673	11 戰國・齊・璽彙 289	12 戰國・燕・古幣 75
13 戰國・燕・璽彙 1226	14 戰國・晉・古幣 73	15 戰國・晉・古幣 73
16 戰國・晉・古幣 74	17 戰國・晉・古幣 74	18 戰國・晉・古幣 74
19 戰國・晉・古幣 74	20 戰國・晉・古幣 75	21 戰國・晉・古幣 75
22 戰國・晉・璽彙 4362	23 戰國・晉・璽彙 4355	24 戰國・楚・璽彙 178
25 戰國・楚・郭.老甲 25《張》	26 戰國・楚・郭.語 1.59《張》	27 戰國・楚・郭.緇 8《張》
28 戰國・楚・郭.尊 31《張》	29 戰國・楚・郭.語 1.67《張》	30 戰國・楚・郭.魯 4《張》
31 戰國・楚・郭.老甲 22《張》	32 戰國・楚・郭.語三 56《張》	33 秦・睡 13.57《篆》
34 西漢・長安鋗《篆》	35 西漢・陽泉薰鑪《篆》	36 東漢・禮器碑《篆》

本義：女子安居於室，引伸爲一切安靜。《毛詩・小雅・斯干》：「下莞上簟，

乃安斯寢。乃寢乃興，乃占我夢。吉夢維何？維熊維羆，維虺維蛇。」

釋形：甲骨文第1形從宀下女，會女子安居於室之意；第2形於「女」下加一小筆，可能有象形（象女子安居之座？）或指事的作用，待考；這一小筆畫的作用雖然不清楚，但是其後的「安」字，一直到西漢都還保留，可見得它是書寫者認爲不是可有可無的筆畫。

戰國文字宀或作厂，楚系或逕省宀。西漢以後漸漸採用宀下女的字形，女下不再加一小筆畫。

六書：第1形爲會意；第2形爲合體指事。

寶 寶 07B03A02 07B10B2(343) 甲詁 1924,1925, 金詁 970 戰典 248

珍也。从宀、从玉、从貝、缶聲。（博皓切。）**𡧖：古文寶，省貝。**

【字形表】

1 商・甲 3330（甲）	2 商・甲 3741（甲）	3 商・師友 2.24（甲）
4 商・粹 1279（甲）	5 商・後 2.18.3（甲）	6 商・小子省卣（金）
7 商・宰宙簋（金）	8 西周早・禽簋（金）	9 西周早・姞曶母鼎（金）
10 西周早・卬小子鼎（金）	11 西周早・遽伯簋（金）	12 西周早・量侯簋（金）
13 西周早・轉盤（金）	14 西周・㚸作北子簋（文物）	15 西周中・牆盤（金）
16 西周中・庚姬鬲（金）	17 西周晚・買簋（金）	18 西周晚・楚公冢鐘（金）
19 西周晚・䚄男鼎（金）	20 西周晚・周窀匜（金）	21 西周・車鼎（金）

22 春秋早・嬴氏鼎《金》	23 春秋早・番口伯者君盤	24 春秋早・番口伯者君匜《金》
25 春秋・齊縈姬盤《金》	26 春秋・欒書缶《金》	27 春秋・般仲柬盤《金》
28 春秋・郘𪉷鐘《金》	29 戰國・晉・中山 76《張》	30 戰國・楚・包 2.221《楚》
31 戰國・楚・包 2.226《楚》	32 戰國・楚・望 1 卜《楚》	33 戰國・楚・望 1 卜《楚》
34 戰國・楚・鄴戈	35 戰國・璽彙 569	36 東漢・禮器碑《篆》
37 東漢・夏承碑《篆》	38 東漢・范式碑《篆》	

本義：珍也。《毛詩・大雅・崧高》：「錫爾介圭，以作爾寶。往近王舅，南土是保。」

釋形：甲骨文從宀，下或有貝、玉，玉或作琮，諸家多釋爲寶（唯第 4 形寊，《甲骨文字詁林》按語以爲「難以確指」），爲會意字，會屋下有珍寶。金文或加「缶」，所以藏珍寶，「缶」亦聲（寶，幽開一；缶，幽開三。二字皆幫紐）。量侯簋或加「廾」、㝐作北子簋或從「酉」。其它字形多於此數部件加加減減；春秋齊縈姬盤或從「保」聲；戰國楚文字則或從「呆（保省）」聲。字形變化多端。

六書：甲骨文爲會意。金文以下多爲形聲。

宰　07B03A03　07B10B7(343)　甲詁 2118　金詁 972　戰典 87

辠人在屋下執事者。从宀、从辛——辛、辠也。（作亥切。）

【字形表】

1 商・乙 8688《甲》	2 商・佚 426《甲》	3 商・粹 1196《甲》

4 商・鄴三下 39.8《金》	5 商・掇 1.131《甲》	6 商・宰椃角《金》
7 西周早・宰德鼎《金》	8 西周中・大師虘鼎《金》	9 西周晚・師嫠簋《金》
10 西周晚・頌鼎《金》	11 春秋早・邾太宰匿《金》	12 春秋・孫弔師父壺《金》
13 春秋・魯邍父鼎《金》	14 戰國・楚・包 2.102《楚》	15 戰國・楚・包 2.36《楚》
16 戰國・楚・包 2.266《楚》	17 戰國・楚・璽彙 142	18 戰國・楚・曾 154《楚》
19 戰國・楚・包 2.37《楚》	20 戰國・楚・包 2.157《楚》	21 戰國・璽彙 5497
22 西漢・老子甲 29《篆》	23 東漢・楊統碑《篆》	

本義：罪人在屋下執事者也。

釋形：甲骨文從宀、辛，會罪人於屋下執事之意。上古臣、宰本都是奴隸中有能力的人（郭沫若《甲骨文字研究・釋臣宰》），因任管理之職，其後地位漸漸升高，遂變爲臣輔之職。《說文》以爲從宀、從辛，微誤。《甲骨文字詁林》按語以爲契文所從「與辛有別，金文始譌變而近於辛」。其實到戰國楚系文字還很明顯地從「辛」不從「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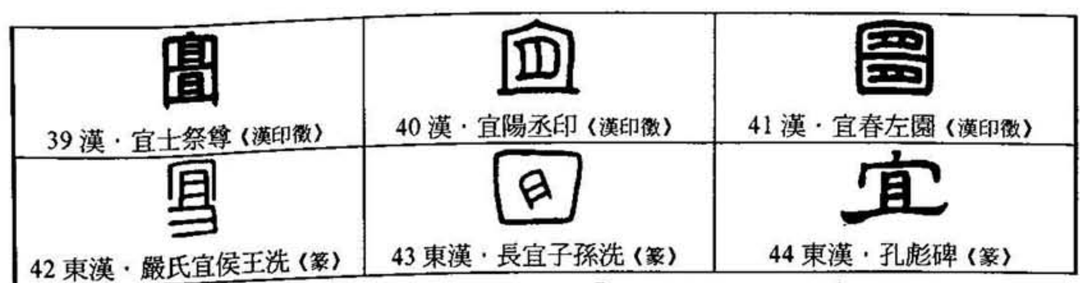
六書：會意。

宜　07B03A04　07B11A4(344)　甲詁 3279　金詁 976　戰典 858

所安也。从宀之下、一之上，多省聲。（魚羈切。）**㝖：古文宜。𡧯：亦古文宜。**

【字形表】

1 商．.前 7.20.3《甲》	2 商．.前 5.37.2《甲》	3 商．.粹 68《甲》
4 商．鐵 16.3《甲》	5 商．.後 1.24.4《甲》	6 西周早．般甗《金》
7 西周早．貉子卣《金》	8 西周晚．史宜父鼎《金》	9 春秋早．秦公簋《金》
10 春秋早．秦子戈《金》	11 戰國．齊．宜無戟《集成》	12 戰國．晉．宜戈《金》
13 戰國．晉．中山王礜鼎《金》	14 戰國．晉．宜陽右倉簋《金》	15 戰國．晉．璽彙 4805
	16 戰國．晉．璽彙 4281	17 戰國．晉．璽彙 4539
18 戰國．晉．璽彙 4740	19 戰國．晉．璽彙 4272	20 戰國．晉．璽彙 4536
21 戰國．晉．璽彙 4801	22 戰國．晉．璽彙 4794	23 戰國．晉．璽彙 4802
24 戰國．晉．璽彙 4812	25 戰國．晉．璽彙 4270	26 戰國．晉．陶彙 6.194
27 戰國．楚．宜章矛	28 戰國．楚．包 2.103《楚》	29 戰國．楚．包 2.134《楚》
30 戰國．楚．包 2.223《楚》	31 戰國．楚．天卜《楚》	32 戰國．秦.秦 1232《陶彙》
33 戰國．秦．陶彙 5.51	34 戰國．璽彙 4802	35 秦．泰山刻石《篆》
36 秦．睡.日甲 32《張》	37 西漢．老子甲 49《篆》	38 漢．宜民和眾《漢印匯編》



39 漢．宜士祭尊《漢印徵》	40 漢．宜陽丞印《漢印徵》	41 漢．宜春左園《漢印徵》
42 東漢．嚴氏宜侯王洗《篆》	43 東漢．長宜子孫洗《篆》	44 東漢．孔彪碑《篆》

本義：肴也。《毛詩．鄭風．女曰雞鳴》：「子興視夜，明星有爛，將翺將翔，弋鳧與雁。弋言加之，與子宜之。宜言飲酒，與子偕老。琴瑟在御，莫不靜好。」毛傳：「宜，肴也。」《說文》釋爲「安也」，爲引伸義。

釋形：甲骨文從且（俎）上有二肉，會肴俎之義，舊釋俎，容庚《金文編》「宜」字條下云：「金文象置肉于且上之形，疑與俎爲一字。《儀禮．鄉飲酒禮》：『賓辭以俎。』注：『俎者，肴之貴者。』《詩．女曰雞鳴》：『與子宜之。』傳：『宜，肴也。』又《爾雅．釋言》李注：『宜，飲酒之肴也。』俎、宜同訓『肴也』可證。古璽『宜民和眾』作△36，漢封泥『宜春左園』作△39，尙存俎形之意，與許氏說異。」案：容說可從，但古璽「宜民和眾」，實爲漢印。然與甲金文古形類似，則無可疑也。戰國以後，訛形益滋，變化多端，由此也可以說明「宜」之本義已不爲人知。《說文》字形承自 15、22、31 等形，又訛「肉」形爲「夕」形。《說文》古文第一形與楚系文字 29 形接近；《說文》古文第二形二「肉」形訛爲二「夕」形。

六書：甲金文從且從二肉，爲會意。《說文》以爲從宀、夕、一會意。

宿　宿　07B03A05　07B11B3(344)　甲詁 2231　金詁 978　戰典 236

止也。从宀、㑥聲。㑥、古文夙。（息逐切。）

【字形表】

1 殷．後 2.2.3《甲》	2 殷．乙 2525《甲》	3 殷．乙 3989《甲》
4 春秋．宿父尊《金》	5 春秋．郯子宿車盆《金》	6 春秋．郯子宿車鼎《金》
7 春秋．郯子宿車匜《金》	8 戰國．晉．梁十九年亡智鼎《金》	9 秦．睡.雜 34《張》

 10 西漢・老子乙前 85 上（篆）		

本義：在席上休息。《毛詩・衛風・考槃》：「考槃在陸，碩人之軸。獨寐寤宿，永矢弗告。」（在高平之陸扣著盤子，碩人非常快樂。一個人單獨睡覺，心中的事發誓永遠不告訴別人。）引伸爲止。

釋形：甲骨文從人從丙，會人在席上休息之意。或加宀，表示在室內休息。第 1 形隸定當作「佤」，《說文》以爲「古文夙」，不可從。（《增考》中 35 葉下）郳子宿車器「宿」字或作「丙」、或作「宿」、或作「𡨦」，《金文編》以爲皆「宿」字。同理，梁十九年亡智鼎「𢉖」字，學者亦以爲「宿」之異構。「蒐（所鳩切，*sjəw）」上古音在心紐幽部開口二等、「宿（息逐切，*sjəwk）」字在心紐覺部開口二等，二字聲韻俱近。

秦文字「丙」形漸訛爲「百」形，小篆、隸、楷從之。

六書：甲骨文 1 形「佤」爲會意，4 形以下爲形聲，從宀、佤聲。郳子宿車鼎爲簡體。

寢　07B03A05　07B11B6(344)　甲詁 2042　金詁 979　戰典 1416

臥也。从宀、侵聲。（七荏切。）**𡪢：籀文寢省。**

【字形表】

1 商・甲 55（甲）	2 商・後 2.3.13（甲）	3 商・京津 4614（甲）
4 商・後 2.29.4（甲）	5 商・寢爵（金）	6 商・小臣系卣（金）
7 商・寢㘻盤（金）	8 西周晚・召伯簋二（金）	9 戰國・楚・包 2.165（楚）
10 戰國・楚・包 2.166（楚）	11 戰國・楚・包 2.263（楚）	12 戰國・楚・包 2.146（楚）
13 戰國・楚・包 2.21（楚）	14 西漢・馬.陰甲 127（陳）	15 西漢・二.5（陳）

寖	寖	
16 西漢・武威簡.服傳 4（篆）	17 西漢・居延圖 29(10.27)（篆）	

本義：寢室、臥息。《毛詩・小雅・斯干》：「下莞上簟，乃安斯寢。乃寢乃興，乃占我夢。吉夢維何？維熊維羆，維虺維蛇。」

釋形：甲骨文 1-3 形從宀、從帚，學者皆以爲會廷內酒掃，以供居息之意，即「寑」字；唐蘭以爲「帚」爲聲符，「帚古讀如侵也」（《殷虛文字記》23 葉下）。「寑」爲商王居住之所，亦或於此舉行祭祀。4 形爲人名，或以爲亦「寑」字。商銅器「寑爵」加「又」形，即《說文》籀文所承。

戰國楚文字加「爿」旁，加強居息之意，同「寑」，《說文》以「寢」爲「病臥也」，不確。或省「宀」，當爲同字。漢文字或保留「帚」形、或從「人」作「寑」，加強「人」寢之意，也變成從宀、侵聲的形聲字。「宀」或訛作「穴」。

六書：「寑」爲會意。「寑」、「寢」、「寑」爲形聲；「帰」爲省聲

㝠 宩 07B03A06 07B11B9(344) 甲詁 2065 金詁 980 戰典 1168

冥合也。从宀、丏聲。讀若《周書》「若藥不眄眩」。

（莫甸切。）

【字形表】

1 商・甲 1222（甲）	2 商・前 1.46.5（甲）	3 商・甲 2402（甲）
4 商・鐵 257.3（甲）	5 商・前 5.30.4（甲）	6 商・乃孫作且己鼎（金）
7 商・匚宩鼎（金）	8 商・邲其卣二（金）	9 西周中・虘鐘（金）
10 西周中・㪣鐘（金）	11 春秋・邾公釛鐘（金）	12 戰國・璽彙 5297

本義：賓之初文，賓客。

釋形：甲骨文從宀人，學者皆以爲即賓之初文。或聲化從万（丏之初文）聲。金文或從「元」，四訂《金文編》引高景成曰：「古卩人兀元四字俱通，象室下來人，賓客之義。《說文》從丏聲，非。」其說可從，但謂《說文》

「從丏聲」爲非，則不必。

六書：甲骨文 1 形爲會意，3 形爲形聲。

寡　07B03A07　07B12A9(344)　甲詁　金詁 981　戰典 482

少也。从宀、从頒——頒、分賦也，故爲少。（古瓦切。）

【字形表】

1 商・父辛卣《金》	2 西周晚・毛公曆鼎《金》	3 戰國・晉・杕氏壺《金》
4 戰國・晉・中山王嚳鼎《金》	5 戰國・楚・天.策《楚》	6 戰國・楚・天.策《楚》
7 戰國・楚・上博一.詩 9	8 秦・睡.日乙 99《張》	9 西漢・銀 565
10 西漢・銀 107	11 西漢・武威儀禮.相見 15《木》	12 東漢・熹.詩.小宛《篆》

本義：獨尻。《毛詩・小雅・大田》：「彼有不穫稚，此有不斂穧；彼有遺秉，此有滯穗，伊寡婦之利。」引伸爲少也。

釋形：殷金文從宀、從頁，會屋內一人、獨尻之意。魯師實先云：「寡於毛公鼎作△2、父辛卣作△1，并從宀頁，而以獨尻爲本義。」（《文字析義》747 頁）戰國文字或省「宀」而加繁飾仌、東漢熹平石經下部訛爲「分」，《說文》小篆所承即此類訛形。

六書：會意。

寒　07B03A09　07B13B1(345)　甲詁　金詁 984　戰典 983

凍也。从人在宀下，以茻薦覆之，下有仌。（胡安切。）

【字形表】

1 西周晚・寒姒鼎《金》	2 西周晚・克鼎《金》	3 秦・睡.秦 90《張》

4 秦·睡.日甲 50 背《張》	5 秦·睡.爲 31《張》	6 西漢·馬.五 247《陳》
7 西漢·老子甲 18《篆》	8 西漢·老子乙前 110 下《篆》	9 漢印徵
10 漢印徵	11 漢·居延簡甲 19A《篆》	12 東漢·石門頌《篆》

本義：凍也。《毛詩·大雅·生民》：「誕寘之隘巷，牛羊腓字之。誕寘之平林，會伐平林；誕寘之寒冰，鳥覆翼之。」

釋形：金文從宀、人在茻中，會寒冷之意。克鼎下加「二」形，《說文》以爲「下有仌」、何琳儀以爲對稱符號，爲飾筆。案：天寒地凍，上覆以艸，下亦當有以薦之，「二」可能象薦之物。漢文字「茻」形或訛爲「𡿭」，與「塞」所同接近；其下「廾」形爲疊加「艸」形之訛。

六書：會意。

害　07B03A09　07B13B3(345)　甲詁 1388(蕃)　金詁 985　戰典 898

傷也。从宀、从口——宀口言从家起也，丯聲。（胡蓋切。）

【字形表】

1 商·屯南 4462(蕃)	2 商·京津 5283(蕃)	3 西周晚·師害簋《金》
4 西周晚·伯家父簋《金》	5 西周晚·毛公厝鼎《金》	6 西周晚·師克盨《金》
7 西周·㕁弔多父盤《金》	8 戰國·楚·包 2.256《楚》	9 戰國·楚·郭.成 22《張》
10 戰國·楚·老甲 2《張》	11 戰國·楚·語四 21《張》	12 戰國·楚·老丙 4《張》
13 戰國·楚·老甲 4《張》	14 戰國·楚·上.詩 8	15 戰國·楚·上.詩 10



16 秦．睡.秦 161《張》	17 秦．睡.法 1《張》	18 秦．睡.法 3《張》
19 秦．馬.老子乙前 100 下《篆》	20 東漢．淮源廟碑《篆》	

本義：本義待考。或說爲矠之初文、胡簋之胡的初文。

釋形：甲骨文作△1（害字所從。參于省吾《甲骨文字釋林．釋害》）。《屯南》4462「害」字，何琳儀謂其上所從（姑隸定作㞢）「象矛頭之形，矠之初文」（《戰典》898）。

高鴻縉謂字即「桷」字初文，原作 ，从 ，象屋宇上榱桷之形，非文字，古聲，後以同音叚借代禍害義，秦人乃造桷字（《中國字例》五篇，159-160 頁）。

郭沫若謂「害」乃古「蓋」字，象缶上有罩覆蓋（《金文叢攷》304 頁周公簋釋文小注）。陳秉新則以金文匿字或從匚從𨙷作「 」（《金文編》2072 號），因而主張「𨙷」即「匿」的本字（字形作 ），即經典「胡簋」之「胡」：「『𨙷』字已可確釋爲胡簋之胡的古體之一，『五』是疊加聲符，……『害』字是𨙷所由孳乳的母字，象下器上蓋之形，也就是胡簋之胡的本字，𨙷則是害的累增字。『舒遲』之『舒』，金文作『䛐』或『害』；『姑洗』之『姑』，金文或作『割』，又是『害』古讀如胡的最好旁證。」（〈害即胡簋之胡本字說〉）

以上諸說，證據都不夠堅強，難以判斷何說爲是。但可以肯定的是《說文》以爲「害」字「從丯聲」，不可從。戰國楚文字「害」字變化多端，是屬於「害」字一系、還是「𧊒（舝）」字一系也還很難說，姑且放在本條下；秦漢文字上部漸漸訛成「宀」形，但「宀」下大部分仍然很難說成從「丯」。

「害」字的本義雖然還不能肯定。如果採用何琳儀說，以「矠」爲其本義，那麼「傷害」義可以說成是「㞢（矠）」的引伸，下加「口」形爲引伸分化的指事符號。如果採用高、陳之說，則「傷害」義爲假借。

「傷害」義的「害」本字應作「𧊒」，請參𧊒字條下。

六書：依何琳儀爲引伸分化字，屬指事；依高鴻縉爲象形加聲；依陳秉新爲象形。《說文》以爲形聲。

宋 宋 **07B03B02 07B14B5(345) 甲詁 2048 金詁 989 戰典 279**

居也。从宀、从木，讀若送。（穌統切。）

【字形表】

1 商・京都 3171（甲）	2 商・京都 3122（甲）	3 商・明 1017（甲）
4 西周早・北子宋盤（金）	5 春秋晚・宋公差戈（金）	6 春秋晚・宋公䜌戈（金）
7 戰國・齊・璽彙 1433	8 戰國・燕・璽彙 1430	9 戰國・晉・璽彙 1424
10 戰國・楚・包 2.49（楚）	11 秦・睡.日甲 36 背（張）	12 西漢・馬.天文雜占 1.1（篆）

本義：居也。

釋形：甲骨文從宀木，會居處屋舍之意。徐鍇《說文解字繫傳》以「木」爲聲符，《甲骨文字詁林》按語以爲「其說可從」。案：「宋」上古音在心紐冬部，「木」在明紐屋部，韻爲旁對轉，聲母也有一些關係，如「犀(心紐)」字《說文》以爲從「尾(明紐)」聲，但不是很密切。

六書：會意。

宮　07B03B06　07B15B3(346)　甲詁 2180,2038　金詁 1015　戰典 268

室也。从宀、躳省聲。凡宮之屬皆从宮。（居戎切。）

【字形表】

1 商・鐵 210.3（甲）	2 商・甲 3073（甲）	3 商・京津 1029（甲）
4 商・甲 573（甲）	5 商・前 4.15.2（甲）	6 商・前 4.15.3（甲）
7 西周早・召尊（金）	8 戰國・燕・左宮矛（金）	9 戰國・晉・兆域圖（金）
10 戰國・楚・包 2.7（楚）	11 戰國・楚・曾侯乙鐘（金）	12 戰國・楚・包 2.210（楚）

		
13 秦 · 睡 10.17《篆》	14 西漢 · 龍淵宮鼎《金》	15 西漢 · 武威簡.有司 24《篆》

本義：宮室。《毛詩 · 召南 · 采蘩》：「于以采蘩？于澗之中。于以用之？公侯之宮。」

釋形：甲骨文 1－3 形「象有數室之狀」（羅振玉《增考》中 2 葉上），即「宮」之初文。或又加「宀」形，表示爲屋室之義。《說文》以爲「从宀、躳省聲」，不可從。

六書：初文爲象形。「宮」從宀呂，呂亦聲，是一個本字後加義符的形聲字。

呂　呂　07B03B08　07B16A4(346)　甲詁 2181　金詁 1016,3517　戰典 566

脊骨也。象形。昔太嶽爲禹心呂之臣，故封呂侯。凡呂之屬皆从呂。（力舉切。）**膂：篆文呂，从肉、旅聲。**

【字形表】

1 商 · 合 29687《甲》	2 西周早 · 貉子卣《金》	3 西周早 · 效父簋《金》
4 春秋晚 · 郘鐘《金》	5 春秋晚 · 郘鐘《金》	6 戰國 · 晉 · 璽彙 1636
7 戰國 · 楚 · 曾侯乙鐘《金》	8 戰國 · 楚 · 郭.緇 26《張》	9 秦 · 睡.爲 19《張》
10 西漢 · 居延簡甲 2183《篆》	11 東漢 · 禮器碑陰《篆》	12 東漢 · 西狹頌《篆》
13 漢印徵《篆》	14 晉太公呂望表《篆》	

本義：鏞金。赤黃色的銅塊。

釋形：甲骨、金文早期字形（1-3）象金鉼之形，同時也是某種金屬的專名，唐蘭云：「呂是金文常見鏄呂，呂是金屬專名。」（〈西周銅器斷代中的康宮問題〉44 頁）燕耘云：「在帝乙、帝辛時代的王室卜辭有這樣一條：『王其鑄黃呂、奠血，叀今日乙未利』（《金》五一一）……『黃呂』一詞又見于《小屯殷虛

文字甲編》第1647版……『丁亥卜大貞……其鑄黃呂……作凡利叀……』。春秋初年有個曾伯霥簠銘文中說：『余擇其吉金黃鏞，余用自作旅簠。』金文中的黃鏞就是甲骨文中提到的『黃呂』，因爲古代从盧聲的字和从呂聲的字讀音相通，《說文》指出膚字古代又作臚，而《左傳．定四年》『鑪金初宦于子期氏』，據《經典釋文》所說鑪字一本作鑢，《玉篇》中把鋁鑪當作一字……。早期金文中呂字也塡實作 ，……從文字偏旁來看金文中的『金』字早期都从 ：，『鈞』字作 或作 ，都可作爲呂或鏞是金屬的強證。」（〈商代卜辭中的冶鑄史料〉299頁）燕說通貫甲金文，形義適洽，當可從。

呂本銅塊，故或加金旁作「鋁」；假借爲國族氏名，或加邑旁作「郘」；又假借爲脊骨，漢代或從肉旅聲作「膂」。《說文》誤以「脊骨」爲本義、國族氏名爲引伸。

六書：1－3、6-12形爲象形。鋁、郘、膂爲形聲。

躳　躬　07B03B10　07B17A1(347)　甲詁　金詁　戰典 268-9

身也。从身、从呂。（居戎切。）**躬：躳或从弓。**

【字形表】

1戰國．楚．包2.210（楚）	2戰國．楚．包2.227（楚）	3戰國．楚．包2.232（楚）
4戰國．楚．望1卜（楚）	5戰國．楚．包2.226（楚）	6戰國．楚．包2.228（楚）
7秦．泰山刻石（篆）	8西漢．縱橫家書165（篆）	9東漢．華嶽廟殘碑陰（篆）

本義：身也。《毛詩．邶風．谷風》：「毋逝我梁，毋發我笱。我躬不閱，遑恤我後！」

釋形：甲、金文未見，戰國楚文字從身、宮聲。「宮」聲或省爲「宀」；或省爲「呂」聲，《說文》誤以爲從「呂」。東漢改從「弓」聲。

六書：形聲。《說文》以爲會意。

宀　穴　07B04A01　07B17A5(347)　甲詁　金詁　戰典 1101

土室也。从宀、八聲。凡穴之屬皆从穴。（胡決切。）

【字形表】

1 秦・睡・封 74（張）	2 秦・睡・法 152（張）	3 西漢・老子乙前 145 上（篆）
4 西漢・邗江王奉世墓文告牘（篆）		

本義：類似窯洞的穴居房舍。《詩・大雅・綿》「綿綿瓜瓞，民之初生，自土沮漆。古公亶父，陶復陶穴，未有家室。」傳：「陶其土而復之，陶其壤而穴之。」朱熹《詩集傳》：「土室也。」于省吾《澤螺居詩經新證》卷中：「住穴與復穴的內部都用陶冶出來的紅燒土所築成。……先掘成住穴，然後在住穴內又掘成窨穴，大穴套小穴，故曰『陶復陶穴』。」（143 頁）

釋形：甲骨、金文皆未見單獨「穴」字。卜辭《拾》5.7 字所从 ，葉玉森釋爲穴，李孝定從之（《甲骨文字集釋》第七，頁 2507）。字疑象土室之形，从宀下二點，不从八，二點或象通氣孔穴。金文字僅見於偏旁。商代有字作 （穷 父辛觶 6418），李孝定謂 字从穴，即釋 爲穴（《金文詁林附錄》上，頁 1066）。西周早中期字作 （《集成》5777 穽尊「穽」字所從）、 （《集成》1259 穵鼎「穵」字所從），西周晚期及春秋字作 （《集成》4439 伯寬父盨）「寬」字所從）、 （《集成》4315 秦公簋「竈」字所從）。宀下所從顯然還不是「八」字。西漢文字宀下訛爲「八」形，極爲明顯。《說文》以爲「穴」字從「八」聲，應該就是從這類的字形誤析得來。

六書：象形。《說文》以爲形聲。

寍　𥨍　07B04A03　07B17A8(347)　甲詁　金詁　戰典

地室也。从穴、復聲。《詩》曰：「陶𥨍陶穴。」（芳福切。）

【字形表】

1 商・合 3061	2 西周晚・季官父匜（集成）	

本義：商代及西周以前一般人居住的窨穴。《毛詩》假借「復」字爲之，《毛詩・大雅・綿》：「綿綿瓜瓞，民之初生，自土沮漆。古公亶父，陶復陶穴，未有家室。」

釋形：《毛詩・大雅・綿》「陶復陶穴」，于省吾云：「住穴與復穴的內部都用陶冶出來的紅燒土所築成。……先掘成住穴，然後在住穴內又掘成窨穴，大穴套小穴，故曰『陶復陶穴』。」（《澤螺居詩經新證》卷中 143 頁）。卜辭字作[古文字]，隸定可作「畐」，陳永正據殷墟考古發掘，謂即「𥨍」之本字，象古人所居𥨍穴，正中長方形象窨穴，兩頭小口爲出入處（〈釋畐〉，《古文字研究》第四輯，259-262 頁）。西商代金文偏旁作[古文字]（《集成》2924 號㚴簋「㚴」字所从），字形與卜辭大致相同。西周早期金文偏旁作[古文字]（《集成》4238 號小臣謎毁「復」字所从）、西周晚期季畐父匠作[古文字]（此器一般作季良父簠，但以畐字字形驗之，釋畐爲是。參董妍希《金文字根研究・畐》）。後世聲化作「𥨍」，從穴、復聲。

六書：初文「畐」爲象形；小篆「𥨍」爲形聲。

[篆文] 竈 07B04A03 07B17B6(347) 甲詁 金詁 1017 戰典 229

炊竈也。从穴、鼀省聲。（則到切。）[篆文]：**竈或不省。**

【字形表】

1 春秋早・秦公鎛（金）	2 春秋晚・邵鐘（金）	3 春戰・秦・石鼓.吳人
4 戰國・齊・陶彙 3.781	5 戰國・晉・𠭯余戈（集成）	6 秦・璽彙 5496
7 秦・睡.日甲 72 背（張）	8 秦・睡.日乙 40（張）	9 秦・睡.42.192（篆）
10 西漢・江陵 167 號漢墓簡 41（篆）	11 西漢・臨虞宮高鐙二（篆）	12 西漢・居延圖 182(68.40)（木）
13 西漢・居延圖 70(512.5)（木）	14 漢印徵	

本義：待考。金文用爲肇；造，副也；造。《說文》以爲「炊竈也」。

釋形：金文《秦公鎛》從穴、從黽，會意不明，辭云：「秦公曰：不顯朕皇且受天命，竈又下國。」「竈又」，即《詩・商頌・玄鳥》「肇域彼四海」之「肇域」，毛傳：「域，有也。」《詩毛氏傳疏》：「肇，始也。」《詩集傳》：「肇，開也。」謂開闢疆域。此用竈爲肇。《邵鐘》：「乍爲余鐘，玄鏐鑪鋁，大鐘八聿（肆），其竈四堵。」孫詒讓《籀庼述林・七・

邵鐘拓本跋》讀爲箍，《左傳・昭十一年》杜注：「箍，副倅也。」謂大鐘八列，其副（磬）四堵。此用竈爲箍。《石鼓》：「勿竈勿代。」郭沫若《石鼓文研究》讀勿爲忽，讀竈爲牿，釋代爲更易。（第三十葉）此用竈爲牿。

邵鐘從宀，一般多以爲穴之省。漢文字江陵漢墓、臨虞宮高鐙二形所從「黽」仍保留戰國楚系文字的形體。《說文》釋「竈」爲「从穴、鼁省聲」，鼁，《說文》釋爲詹諸，七宿切。但從文字演變看不出這樣的結構。其異體作「竈」，今楷字承之作「竈」。

六書：待考，《說文》以爲形聲省聲。

窮 窮 07B04B03 07B23B2(350) 甲詁 金詁 戰典

極也。从穴、躬聲。（渠弓切。）

【字形表】

1 戰國・楚・郭.成 11《張》	2 戰國・楚・郭.成 14《張》	3 戰國・楚・郭.老乙 14《張》
4 戰國・楚・郭.窮 14《張》	5 戰國・楚・郭.唐 2	6 戰國・楚・郭.唐 3《張》
7 秦・泰山刻石《篆》	8 西漢・精白鏡《篆》	9 東漢・孔彪碑《篆》
10 東漢・熹.易.說卦《篆》	11 東漢・北海相景君碑《篆》	

本義：窮阨。《說文》釋爲「至」也，似爲引伸義。《毛詩・邶風・谷風》：「我有旨蓄，亦以御冬。宴爾新昏，以我御窮。」

釋形：「窮」字目前見於楚系簡帛文字，以文義較明確的《郭店》爲例，有以下數條：

1.《郭店・老子乙》14：「其用不穿。」注 21 云：「穿，『竆』字省形，讀作『窮』。《古文四聲韻》引《道經》『窮』字从『宀』从『躳』。」（120 頁）

2.《郭店・窮達以時》10：「穿（窮）四海。」

3.《郭店・窮達以時》14、15：「穿（窮）達以時。」

4.《郭店・唐虞之道》2、3：「身竆（窮）不㽞，⿰而弗利，竆（躬）

仁歑（矣）。」

5.《郭店・成之聞之》11、14：「竆（窮）源反本者之貴。」（14簡字形左下部件似成又似呂。）

這些句例，依文義大都讀爲「竆」，沒有問題。但是以字形來說，除了〈成之聞之〉「竆」字從「穴」的二例外，其餘和楚系文字的「躳」字完全相同（參「躳」字條），尤其是〈唐虞之道〉「竆」字的二形（在這一條中，兩個完全同形的字，《郭店》隸定一作「竆」，一作「躳」，也可以說明「竆」和「躳」的關係極其密切）。我們似乎可以考慮：「竆」字是「竆」的本字，從穴從臣身，臣是奴隸臣僕，地位低下，因此「竆」的本義可能是指窮阨之身。「宀」、「穴」二偏旁在古文字中可以通用，所以「竆」省形即作「寡」。「竆」和「躳」則是音近相通（二字只聲母有群、見之別）。「竆（竆）」形後來受到「竆（躳）」形的影響，類化爲「竆」形。

當然，我們也可以反過來思考，「竆」字也許本來就和「躳」同字，它不過是「躳」的分化字。「竆（躳）」字本來是從身、宮聲的，秦文字泰山刻石「躳」字繼承的正是這種寫法。假借爲竆後，楚文字「宀」旁或改爲「穴」旁，「呂」旁或省略而加「臣」旁，以強化窮阨的意義。後世繼承作「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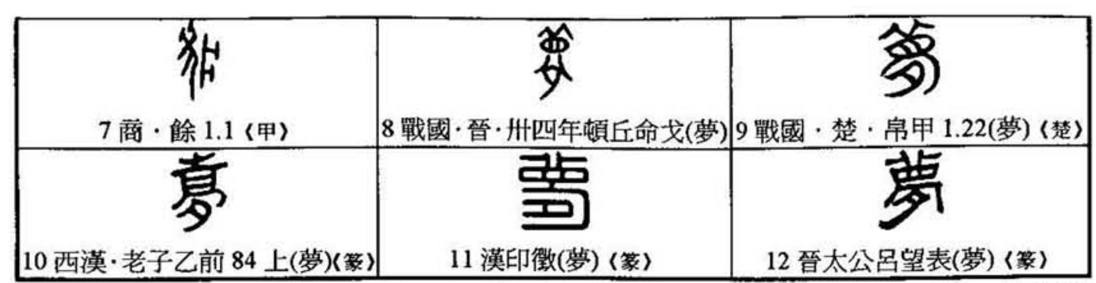
六書：依第一說，1、2形可能是會意，3、4形是1、2形之省，也是會意。5、6形是形聲。依第二說，1、2形從臣、躳省聲，屬形聲，5、6形是假借，3、4形是5、6形之省。《說文》以爲形聲。

㝱 𥧑 07B04B07 07B24B6(350) 甲詁3074 金詁 戰典158

寐而有覺也。从宀、从疒、夢聲。《周禮》：「以日月星辰占六𥧑之吉凶：一曰正𥧑、二曰罟𥧑、三曰思𥧑、四曰悟𥧑、五曰喜𥧑、六曰懼𥧑。」凡𥧑之屬皆从𥧑。（莫鳳切。）

【字形表】

1商・甲690（甲）	2商・乙1428（甲）	3商・簠.文60（甲）
4商・鐵121.3（甲）	5商・拾10.7（甲）	6商・甲1128（甲）



7 商．餘 1.1《甲》	8 戰國．晉．卅四年頓丘命戈(夢)	9 戰國．楚．帛甲 1.22(夢)《楚》
10 西漢．老子乙前 84 上(夢)《篆》	11 漢印徵(夢)《篆》	12 晉太公呂望表(夢)《篆》

本義：寐而有覺。《毛詩．齊風．雞鳴》：「「蟲飛薨薨，甘與子同夢；會且歸矣，無庶予子憎！」

釋形：甲骨文從爿，旁象人做夢手足舞蹈之狀，丁山釋「㝱」（〈釋㝱〉），學者從之。其夢魘之狀變化甚多，難以盡錄。

金文未見。戰國以後甲骨此形廢，惟見《說文》釋爲「不明也，从夕瞢省聲」之「夢」。

六書：甲骨文爲合體象形。戰國以下爲省聲。

疒　疒　07B05A05　07B26A8(351)　甲詁 3067　金詁　戰典 1093

倚也，人有疾病。象倚箸之形。凡疒之屬皆从疒。（女戹切。）

【字形表】

1 商．甲 3078《甲》	2 商．前 5.44.2《甲》	3 商．乙 738《甲》
4 商．後 2.11.8《甲》	5 春戰．晉．侯馬 16:6	

本義：人病倚床。

釋形：甲骨文從爿從人，或加小點象生病盜汗，孫海波《甲骨文編》釋疒是也。或釋疾，非，古文字另有疾字。甲骨第 4 形從「身」，或強調生病部位。侯馬盟書爲殘字，適存「疒」旁。

六書：1、2、4 形爲合體象形；3、5 形爲會意。

疾　疾　07B05A07　07B26A8(351)　甲詁 251　金詁 1029　戰典 1093

病也。从疒、矢聲。𤕫：古文疾。（秦悉切。）**𤶖：籒文疾。**

【字形表】

1 商・乙 383（甲）	2 商・後 2.35.2（甲）	3 商・粹 1568（甲）
4 西周晚・毛公鼎（金）	5 春秋・鄧尹疾鼎（集成）	6 戰國・齊・璽彙 1481
7 戰國・齊・璽彙 3726	8 戰國・燕・璽彙 4125	9 戰國・晉・上官鼎（金）
10 戰國・晉・璽彙 552	11 戰國・楚・包 2.123（楚）	12 戰國・楚・包 2.236（楚）
13 戰國・楚・包 2.221（楚）	14 戰國・楚・天策（楚）	15 戰國・楚・天卜（楚）
16 秦・睡 10.17（篆）	17 秦・泰山刻石（篆）	18 西漢・定縣竹簡 52（篆）
19 東漢・趙君碑（篆）		

本義：外傷類的疾病，《毛詩・衛風・伯兮》：「其雨其雨? 杲杲出日。願言思伯，甘心首疾。」假借爲疾速。

釋形：甲骨文、金文毛公鼎，象人亦（腋）下箸矢形，古多戰爭，人著矢則疾矣（參王國維《王國維先生全集・觀堂古今文考釋・毛公鼎銘考釋》；王襄《簠室殷契類纂》正編第七第三十五葉下）。甲骨文第 3 形從郭沫若《粹考》釋。春秋以後，「大」形改爲「疒」形。東漢文字「疒」形或訛爲「广」形。

戰國齊系 7 形加「心」旁，《說文》以爲「廿，古文疾」的「廿」形，可能是誤認了這種「心」旁。

矢（*st'jier），式視切，上古音在審紐脂部開口三等；疾（*dzjiet），秦悉切，從紐質部開口三等，二字韻爲陰入對轉，聲母也近，大徐本以爲「矢亦聲」，可從。但大徐本所收古文、籀文都有問題。古文與小篆同形，自我矛盾；籀文從「智」，考古文字材料未見此形。

六書：會意兼形聲。

冂　冂　07B06B08　07B36A4(356)　甲詁　金詁　戰典

覆也。从一下垂也。凡冂之屬皆从冂。（莫狄切。）

【字形表】（無）

本義：覆也。

釋形：現有考古文字材料未見獨體的冂（偏旁或作冖）字，但是，以鼏從冂來看，鼏爲以巾覆鼎，則冂應該是象覆巾之形。

六書：象形。

冠　冠　07B06B09　07B36A6(356)　甲詁　金詁　戰典

絭也，所以絭髮，弁冕之總名也。从冖、从元、元亦聲。冠有法制，从寸。（古丸切。）

【字形表】

1 戰國・楚・包 2.259《楚》	2 戰國・楚・包 2.264《楚》	3 戰國・楚・包 2.156《楚》
4 西漢・老子甲後 424《篆》	5 西漢・武威簡.服傳 1《篆》	6 漢印徵《篆》

本義：弁冕之總名。《毛詩・齊風・南山》：「葛屨五兩，冠緌雙止。魯道有蕩，齊子庸止。既曰庸止，曷又從止！」

釋形：戰國楚文字從曰元，元者首也，元亦聲。元或作兀，元兀本同字。漢文字曰訛爲冖、宀，又加寸旁。

六書：會意兼形聲。

冃　冃　07B07A01　07B37A9(357)　甲詁　金詁　戰典

重覆也。从冂一。凡冃之屬皆从冃。（莫保切。）**讀若艸莓之莓。**

【字形表】（無）

本義：頭衣。

釋形：古文字未見獨體冃字，其見於偏旁者，冃與曰實爲一字，義爲頭衣（《文字析義》165 頁）。《說文》冃部所屬共三字：同、青、冢。同，本從凡從口；青，甲骨文作「[illegible]」，象樂器之形，除作爲祭祀之犧牲名外，又假借爲「南」

（參《甲骨文字集釋》2531至2538頁）。冢，戰國楚文字從曰從豕（參本書「冢」字條），三字皆可不從冂，是《說文》本部可取消。冂字列爲曰字重文可也。

六書：象形。

同 同 07B07A03 07B37B3(357) 甲詁 2850 金詁 1035 戰典 420

合會也。从冂、从口。（徒紅切。）

【字形表】

1 商・後 2.10.2（甲）	2 西周早・沈子它簋（金）	3 西周中・同自簋（金）
4 西周晚・散盤（金）	5 西周晚・元年師兌簋（金）	6 戰國・齊・陶彙 3.368
7 戰國・晉・中山王譽鼎（金）	8 戰國・楚・包 2.126（楚）	9 秦・睡 23.17（篆）
10 西漢・西陲簡 39.3（篆）	11 新嘉量（孫）	12 東漢・曹全碑（篆）

本義：合會也。《毛詩・邶風・谷風》：「習習谷風，以陰以雨。黽勉同心，不宜有怒。」

釋形：甲骨文從凡從口，凡爲抬槃、肩輿類工具，一定要二人以上才能抬得動，加口以示同心協力之意。《說文》以爲從冂口，非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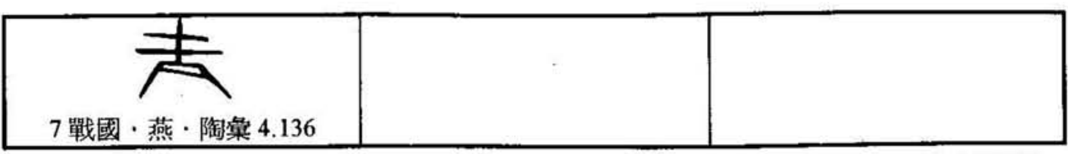
六書：會意。

[illegible] [illegible] 07B07A03 07B37B3(357) 甲詁 2836 金詁 797(南) 戰典 350

幬帳之象。从冂，㞢、其飾也。（苦江切。）

【字形表】

1 商・鐵 115.3（甲）	2 商・鐵 240.1（甲）	3 商・前 1.14.1（甲）
4 商・後 1.23.4（甲）	5 商・乙 5450 反（甲）	6 商・甲 2907（甲）



7戰國・燕・陶彙4.136

釋義：本義可能是一種樂器，《毛詩・小雅・鼓鐘》：「鼓鐘欽欽，鼓瑟鼓琴，笙磬同音。以雅以南，以籥不僭。」假借爲南方，《毛詩・邶風・燕燕》：「之子于歸，遠送于野。瞻望弗及，泣涕如雨。」《說文》釋爲「幬帳之象」，不知所據。

釋形：甲骨文𡗗字，本象樂器之形。郭沫若以爲象鈴（初版《甲骨文字研究・釋南》）、唐蘭隸定爲𡗗，讀爲㱿，乃畜子之通稱（《天壤閣甲骨文存考釋》52葉）。案：古文字半出於圖象，本來就殘留有一形異讀的現象，如女母、月夕之類。△字讀南又讀𡗗，本不足爲奇。以字形而言，△字象樂器形，不象畜子形，那麼它的本義應該以釋爲「樂器」形較爲合理；釋爲𡗗，讀爲㱿，應該是假借。

字下部象器體，上部象懸掛的繩子（與「磬」字左上所從磬形類似），《說文》釋爲「从冂，㞢其飾也」，不可從。𡗗與南既歧爲二義，字形漸漸開始分化。西周早期，「𡗗」字寫法往往作（《集成》1489㱿作鼎「㱿」字所从）、（《集成》5416召卣「㱿」字所从）。西周晚期「𡗗」字或省爲（《集成》5914虢叔尊「㱿」字所从）形（參董妍希《金文字根研究・𡗗》）。戰國文字齊系作、；燕系作、；晉系作；楚系作；秦系作、（案：都取自偏旁，參何琳儀《戰國古文字典》351頁）。

六書：甲骨文爲象形。《說文》釋爲形聲，不可信。

冡　07B07A04　07B37B5(357)　甲詁　金詁　戰典438

覆也。从冃豕。（莫紅切。）

【字形表】

1商・合21768	2戰國・晉・陶彙4.138	3戰國・晉・中山王壺（蒙）《金》
4戰國・楚・包2.94《楚》	5西漢・縱橫家書270(蒙)《篆》	6西漢・相馬經55下《篆》

本義：覆也。

釋形：甲骨文1形，胡厚宣釋爲「冡」，謂字從冂（同冃）從虎，其意謂戰士蒙虎皮作戰（〈甲骨文𧆞字說〉41頁）。戰國文字從冃（同冂）從豕，會蒙豕之意。

冃應該也有聲符的功能，冃上古音在幽部、冡在東部，韻爲旁對轉，聲母同爲明母。西漢隸書訛與「冡」字相近。

六書：會意兼聲。

冃 冃 07B07A05 07B37B8(357) 甲詁 3296,3297 金詁 戰典 259

小兒及蠻夷頭衣也。从冂、二其飾也。凡冃之屬皆从冃。（莫報切。）

【字形表】

1 商・鐵 4.4（甲）	2 商・鐵 146.4（甲）	3 商・拾 4.15（甲）
4 商・前 1.4.6（甲）	5 商・甲 2277（甲）	6 商・乙 3703（甲）
7 商・前 4.19.3（甲）	8 戰國・晉・貨系 422	

本義：頭衣。

釋形：甲骨文表列諸形，于省吾釋「苜」，以爲係以羊角爲飾，當係古代蠻夷所戴之帽形（《駢續》十七葉下〈釋苜〉）。西周金文未見獨體「冃」字，但偏旁多見，作「[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曼字所從，參《金文編》455 號）、「[illegible]」（冑字所從，參《金文編》1278 號）；戰國文字除貨系一文外，另偏旁中楚系作「[illegible]」（冒字所從，參《戰國古文字典》260 頁）。

六書：象形。

冑 冑 07B07A07 07B38B8(357) 甲詁 金詁 1036 戰典 209

兜鍪也。从冃、由聲。（直又切。）**䩜：司馬法冑从革。**

【字形表】

1 西周早・豦簋（金）	2 西周早・盂鼎（金）	3 西周中晚・伯晨鼎（金）
4 西周晚・冑匜（金）	5 春戰・晉・侯馬 200.26	6 戰國・晉・中山王譽壺（金）

7 戰國・楚・包 2.269（楚）	8 戰國・楚・包 2.270（楚）	9 戰國・楚・包牘 1（楚）
10 戰國・楚・秦 99.6（楚）	11 戰國・楚・天策（楚）	12 戰國・楚・天策（楚）
13 戰國・楚・曾 1 正（楚）	14 戰國・楚・曾 61（楚）	

本義：兜鍪，頭盔。

釋形：金文三形，清儒劉心源、孫詒讓已釋爲冑字。字從「由」，即「冑」之初文，從冃、從目，由亦聲。伯晨鼎或省「冃」、中山王譽壺別從「人」。戰國楚文字從革、由聲，即《說文》所引《司馬法》或體之所承。13、14 形「由」下或從「冃」，但「冃」形訛爲類似「人」形。《戰典》以爲從「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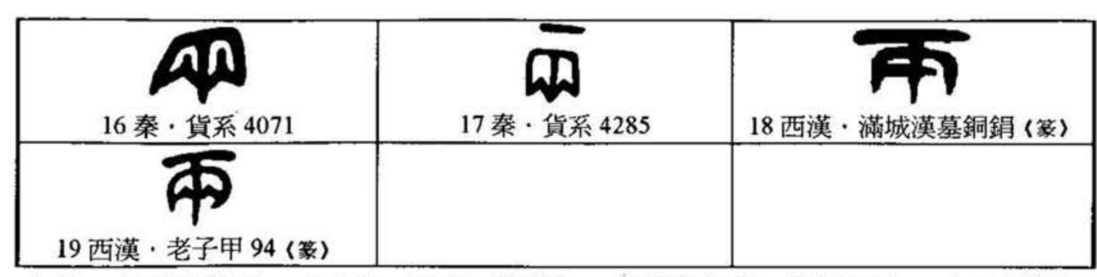
六書：本字加意符的形聲字。

㒳 㒳 07B07A10 07B39A9(358) 甲詁 金詁 1280,1281 戰典 693

再也。从冂、㒳。《易》曰：「參天㒳地。」凡㒳之屬皆從㒳。（良獎切。）

【字形表】

1 西周早・𣪕𪉙鼎（金）	2 西周早・敹簋（金）	3 西周中・鬲簋（金）
4 西周晚・函皇父盤（金）	5 西周晚・函皇父鼎（金）	6 戰國・齊・璽彙 232
7 戰國・齊・貨系 23	8 戰國・晉・中山王譽兆域圖（金）	9 戰國・楚・包 2.111（楚）
10 戰國・楚・包 2.115（楚）	11 戰國・楚・信 2.2（楚）	12 戰國・楚・包.籤牌（楚）
13 戰國・楚・曾 98（楚）	14 戰國・楚・上博一.詩 23	15 秦・睡 23.3（篆）



16 秦・貨系 4071　17 秦・貨系 4285　18 西漢・滿城漢墓銅鋗（篆）
19 西漢・老子甲 94（篆）

本義：車子的單位。《毛詩・召南・鵲巢》：「維鵲有巢，維鳩居之。之子于歸，百兩御之。」《上博一・孔子詩論》簡 23：「鵲巢出以百兩，不亦又篋乎。」

釋形：陳夢家以爲金文「㒳」字從二「丙」並立，《卜辭綜述》：「（甲骨文）車馬的單位『丙』，可能和《詩》的『乘』相同，但幾匹馬構成一乘，尙待考定。金文馬的單位是『匹』，而金文『兩』字係兩個相並立的丙，所以甲骨文的『丙』可能是單數。」（94 頁）其說有理，但也有可能「㒳」就是「丙」的分化字，甲骨文車馬的單位叫「丙」，《前》2.19.1「馬廿丙」、《合集》11459「馬五十丙」、《合集》36481「車二丙」可證。西周以後，車馬的單位詞開始分化，馬的單位詞音轉而爲「匹」（韻由陽部轉入質部），車的單位詞繼承「丙」，但是音轉而爲「㒳」，「丙」、「㒳」二字上古音同在陽部，聲母則幫母與來母關係密切，如「剝」從「彔」得聲。如果從這個方向思考，那麼「㒳」可能是「丙」的分化字，字從二「丙」，聲音則繼承「丙」聲而稍有變化。

西周晚期在「㒳」字的上端加飾筆「一」形而作「兩」，《說文》釋「兩」爲「二十四銖爲一兩」，不可從，「二十四銖」之義當爲假借，「㒳」與「兩」完全同字。

六書：「丙」的分化字，「丙」字兼聲，所以是兩聲字。

网　网　07B07B03　07B40A2(358)　甲詁 2829　金詁 1040　戰典 729

庖犧氏所結繩以漁。从冂、下象网交文。凡网之屬皆从网。（文紡切。）**罔：网或加亡。網：网或从系。𠕈：古文网。𦉰：籀文网。**

【字形表】

1 商・甲 3112（甲）	2 商・乙 3947 反（甲）	3 商・前 6.38.2（甲）
4 商・乙 5329（甲）	5 商・明藏 198（甲）	6 商・庫 653（甲）

7 戰國・晉・璽彙 2459	8 秦・睡 53.35（篆）	9 西漢・老子乙 212 上（篆）
10 漢印徵	11 東漢・禮器碑（篆）	12 東漢・熹.論語（篆）
13 魏上尊號奏（篆）	14 晉張朗碑（篆）	

本義：田獵、捕漁所用的網子。

釋形：卜辭网字，羅振玉釋（《增考》中頁 49），謂象張網形，可從。商代及西周早期金文字作（《集成》5417 小子夆卣「罼」字所从）、（《集成》4874 買車卣「買」字所从）、（《集成》5252 買王卣「買」字所从）。西周晚期以後或作、（《集成》10176 散盤「罰」字所从）。《金文編》1283 號网字頭下收諸形，皆用爲族徽或人名，與商代及西周晚期習作「网」字字形不同，考釋家或釋爲「五」，恐非「网」字。戰國文字「网」字較少見，偏旁則變化多端，齊系或作「」、燕系或作「」、晉系或作「」、楚系或作「」。秦文字以後或加「亡」聲。今楷字加「糸」旁作「網」。

六書：网爲象形；罔爲形聲。

䍦 罪　07B07B08　07B41A4(359)　甲詁　金詁　戰典

捕魚竹网。从网非。秦以爲辠字。（徂賄切。）

【字形表】

1 西漢・老子甲 19（篆）	2 西漢・老子甲後 193（篆）	3 西漢・定縣竹簡 8（篆）

本義：捕魚竹網。

釋形：先秦古文字未見。西漢「罪」字從网、非聲。

六書：形聲。

襾 襾　07B08A10　07B44A2(360)　甲詁　金詁　戰典

覆也。从冂、上下覆之。凡襾之屬皆从襾。（呼訝切。）**讀若晋。**

【字形表】(無)
本義：《說文》以爲「覆也」。
釋形：古文字未見，待考。疑爲「覆」字上部的分化部件。
六書：依《說文》爲指事。

巾 巾 07B08B04 07B44B6(360) 甲詁 金詁 1044 戰典 1316

佩巾也。从冂、丨象系也。凡巾之屬皆从巾。（居銀切。）

【字形表】

1 商・前 7.5.3（甲）	2 西周中・曶鼎（金）	3 戰國・燕・郾侯脮戈（集成）
4 西漢・一號墓竹簡 19（篆）	5 東漢・張遷碑（篆）	

本義：佩巾。《毛詩・鄭風・出其東門》：「出其東門，有女如雲。雖則如雲，匪我思存。縞衣綦巾，聊樂我員。」
釋形：甲、金文象形，丨象系，兩旁象巾。字與「巿」常互通，金文賞賜物「赤巿」或作「巾」，偏旁中尤其常常通用。戰國楚系文字偏旁或作「[illegible]」。
六書：象形。

帥 帥 07B08B05 07B45A3(361) 甲詁 1034 金詁 1045 戰典 1285

佩巾也。從巾𠂤。（所律切。）

【字形表】

1 商・前 7.21.4（甲）	2 商・無想 241（甲）	3 商・京津 2632（甲）
4 西周中・五祀衛鼎（金）	5 西周晚・井人妄鐘（金）	6 西周中・師望鼎（金）
7 西周中・彔伯簋（金）	8 西周中・師虎簋（金）	9 西周晚・毛公厝鼎（金）

10 春秋・晉公盞《金》	11 春戰・秦・石鼓・作原	12 春戰・晉・侯馬 16.3
13 秦・睡.日甲 7《張》	14 東漢・北海相景君碑《篆》	15 東漢・楊統碑《篆》
16 晉孫夫人碑《篆》		

本義：佩巾。

釋形：甲骨文三形，于省吾釋「𠂤」（《甲骨文字釋林・釋𠬪》）。其說可從，但于氏把𠂤和尋（ ）混爲一字，微誤。其字從二爪（或又）持｜（巾的象形。高鴻縉《中國字例》二篇 244 頁）。金文加義符「巾」，強化佩巾的意義，變作從巾、𠂤聲的形聲字。大徐本《說文》謂「從巾𠂤」，段注已指明其誤。但段注以爲「從巾、𠂤聲」，則又不知「𠂤」本爲「𠂤」之訛。金文「𠂤」旁已逐漸訛變，秦漢以後訛同「𠂤」、「阝」。

六書：甲骨文爲合體象形。金文以後爲形聲。

帶　帶　07B08B08　07B45A3(361)　甲詁 3285　金詁 3179　戰典 916

紳也，男子鞶帶、婦人帶絲。象繫佩之形——佩必有巾，从巾。（當盆切。）

【字形表】

1 商・粹 1243《甲》	2 商・寧滬 1.508《甲》	3 商・庫 1231《甲》
4 商・京都 2100《甲》	5 西周晚・寰盤《金》	6 春秋・子犯編鐘
7 戰國・齊・璽彙 1560	8 戰國・晉・璽彙 1834	9 戰國・晉・璽彙 2871
10 戰國・楚・包 2.129《楚》	11 戰國・楚・信 2.2《楚》	12 戰國・楚・仰 25.14《楚》

13 戰國・楚・仰 25.24（楚）	14 戰國・楚・天二.策（楚）	15 戰國・楚・天二.策（楚）
16 戰國・楚・曾 138（楚）	17 戰國・楚・天.策（楚）	18 戰國・楚・天.策（楚）
19 秦・王六年上郡守疾戈（秦）	20 秦・睡.日甲 13（張）	21 秦・睡.日甲 13（張）
22 西漢・老子乙 189 上（篆）	23 東漢・孔彪碑（篆）	

本義：紳也。

釋形：甲骨文諸形，已往學者或釋「帶」、或釋「黹」，難有定論。戰國楚文字有「革帶」、「緯帶」、「組帶」，帶字作表 11－13 形，由此上推甲骨文，「□」當釋「帶」、「□」當釋「黹」即可確定（參朱德熙、裘錫圭〈信陽楚簡考釋（五篇）〉，《朱德熙古文字論集》67 頁；裘錫圭〈也談子犯編鐘〉，《故宮文物月刊》149 期 115 頁〉。其不同在於：「帶」字中間象紳帶交組之形，「黹」字中間象花紋曲捲之形。

子犯編鐘賞賜物有「路車、四馬、衣裳、帶、市、佩」，「帶」字作複體，中間加義符「巾」。戰國文字或作複體，或加義符「糸」，「帶」形下端或類化爲從「巾」，秦漢以後遂以從「巾」爲定型。

六書：初文爲象形，或作複體，變成兩聲字；加巾、糸旁者爲形聲。

帚 **07B09A10 07B52A2(364) 甲詁 2983 金詁 1049 戰典**

糞也。從又持巾埽冂內。古者少康初作箕帚、秫酒——少康、杜康也，葬長垣。（支手切。）

【字形表】

1 商・甲 668（甲）	2 商・佚 527（甲）	3 商・甲 1012（甲）
4 商・後下 3.17(反文)（甲）	5 商・𠬝父乙尊（金）	6 西周中・比簋（金）

7 戰國．燕．璽彙 158	8 戰國．燕．璽彙 192	9 西漢．天文雜占 2.6（篆）
10 西漢．居延簡乙 2206（篆）		

本義：糞也。即掃帚。段注改爲「所以糞也」，較大徐本清楚，但古漢語名動不分，可以不改。甲骨文多作「婦」用。

釋形：甲骨文帚字，羅振玉以爲：「卜辭字从 ⺀，象帚形，⺊ 其柄末，所以卓立者，與金文戈字之 ⺊ 同意。其從⊢者，象置帚之架，埽畢而置帚於架上，倒卓之也。」（《增考》中 48 葉下）其說甚是。

唐蘭以爲「帚」字「象『王帚』一類之植物，以其可以爲埽彗，引申之，遂以帚爲埽彗之稱，習之忘本，遂不知帚之本象樹形矣。」……⊢爲繁畫，本無意義也。」（《殷虛文字記》25 葉）其說有理，然失之泥，埽帚取之於王帚類植物，然既紮之爲帚，又置於⊢上，與「王帚」已不同矣。卜辭另有象「王帚」之「彗」字，請參「彗」字條下。

《說文》釋爲「從又持巾埽冂內」，誤象形爲會意，不可從。

戰國二形，學者或釋「帚」、或釋「甫」，待考（參闕曉瑩《古璽彙編考釋》0060、0158 等條下）。

六書：獨體象形。

席 席 07B09A10 07B52A9(364) 甲詁 金詁 戰典 550

籍也。禮：天子諸侯席有黼繡純飾。從巾、庶省聲。（祥易切。）**㕽：古文席，从石省。**

【字形表】

1 西周中．九年衛鼎（集成）	2 戰國．楚．包 2.263（楚）	3 戰國．楚．信 2.8（楚）
4 戰國．楚．天.策（楚）	5 戰國．楚．信 2.19（楚）	6 戰國．楚．曾 54（楚）
7 戰國．楚．曾 88（楚）	8 戰國．秦．陶彙 9.18	9 秦．五十二病方 247（篆）

本義：蓆子。籍也。《說文》釋爲「籍也」，如果看成名詞「所以藉也」，就和「蓆」同義；如果看成動詞，那就是引伸義。

釋形：九年衛鼎「㢆」字，黃錫全《汗簡注釋》以爲從巾、石省，釋爲「席」；劉釗《古文字構形研究》183 頁指出「席」從巾、石聲，均可從。戰國楚文字或從竹、或從艸。曾國文字加義符「㢴」，《說文》古文當即從此類形體而來。秦漢文字「石」旁訛爲「庶」之上部，《說文》遂誤以爲從「庶」省聲。

六書：形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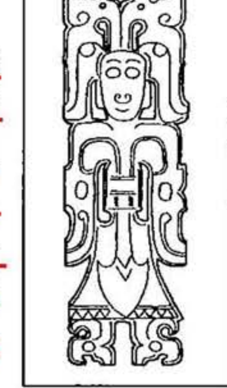
巿 巿 07B09B09 07B55A7(366) 甲詁 金詁 1053 戰典 950

韠也。上古衣蔽前而已，巿以象之。天子朱巿、諸侯赤巿、大夫葱衡。從巾、象連帶之形。凡巿之屬皆從巿。（分勿切。）**韍：篆文巿，从韋、从犮。**

【字形表】

1 西周早・盂鼎（金）	2 西周中・休盤（金）	3 西周中・四年痶簋（金）
4 西周晚・頌簋（金）	5 戰國・楚・曾 131（楚）	

本義：韠也。金文賞賜物多見「赤巿朱黃」，《毛詩》作「芾」，《毛詩・小雅・采菽》：「赤芾在股，邪幅在下。彼交匪紓，天子所予。」（朱芾在大腿，綁腿在芾下，這些都是天子所賜予的，受賜的諸侯並不因此而驕傲。交，傲也；紓，怠緩也。）



釋形：金文「巿」字象蔽膝之形，唐蘭〈毛公鼎朱韍葱衡玉環玉瑹新解——駁漢人葱珩佩玉說〉云：「『韍衡』是西周時代貴族的命服。『韍』是皮製的蔽膝，『衡』可以是革帶，也可以是絲或麻織的帶。『衡』是繫『韍』的，但也可以佩容刀和玉環，插玉笏。春秋時『韍』改稱『韠』，『衡』改稱『帶』。以後，玉佩盛行，璽印興起，也都繫在這『帶』上，而『韍』漸逐廢棄，『帶』則改稱『綬』。」（《光明日報》1961 年 5 月 9 日）

一九五九年《文物》第七期刊載一戰國玉人（如圖），腰下膝前有一斧形飾物，當即「巿」類衣飾。

六書：象形。

帛 帛 07B10A04 07B57A3(367) 甲詁 1096 金詁 1054 戰典 602

繒也。从巾、白聲。凡帛之屬皆從帛。（旁陌切。）

【字形表】

1 商・前 2.12.4《甲》	2 先周 H11:3《徐》	3 西周晚・大簋《金》
4 春秋・者減鐘《金》	5 戰國・燕・璽彙 3495	6 戰國・晉・魚顯匕《金》
7 戰國・楚・信 2.15《楚》	8 戰國・楚・郭.性 22《張》	9 戰國・楚・上博一.詩 22
10 秦・睡.封 22《張》	11 西漢・一號墓竹簡 119《篆》	

本義：繒也。

釋形：從巾、白聲。

六書：形聲。

白 白 07B10A06 07B57B1(367) 甲詁 1095 金詁 1055 戰典 600

西方色也，陰用事、物色白。從入合二——二、陰數。凡白之屬從白。（旁陌切。）**𠁧：古文白。**

【字形表】

1 商・甲 456《甲》	2 商・摭續 64《甲》	3 商・後 2.25.13《甲》
4 西周・叔卣《金》	5 西周晚・伯侯父盤《集成》	6 戰國・晉・中山王兆域圖《金》
7 戰國・晉・貨系 3861	8 戰國・楚・包 2.262《楚》	9 秦・泰山刻石《篆》

		
10 秦・睡 11.34（篆）	11 西漢・一號墓竹簡 11（篆）	12 東漢・曹全碑（篆）

本義：白色。《毛詩・秦風・蒹葭》：「蒹葭蒼蒼，白露爲霜。所謂伊人，在水一方。」

釋形：白字的字形主要約有二說，郭沫若以爲拇、擘之初文，象大拇指之形，拇與白同屬唇音，古音之魚二部亦每通韻（《金文叢攷・金文餘釋・釋白》一八一葉下）魯師實先贊同此說（《文字析義》173 頁）；高鴻縉以爲「（白）即貌之初文，象人面及束髮之形。……伯仲之伯，乃於其下加人爲意符作 。戰國秦人又加豹省聲作貌。」（《中國字例》二・九〇）。「白」上古音在鐸部，「貌」在宵藥部，二部雖有相通之例，然多見於漢代，如枚乘〈七發〉以「若澤」（鐸）韻「藥」（藥）。究以何說爲是，待考。

郭沫若引伯侯父盤「白」字作「」，其實不可從。參字表 5，其上端之半月形當係泐痕、或墊片痕。

《貨系》3861 晉刀「成白」，幣文多見，皆作「白」之常形，惟 3861 此文於「白」下增「一」形，《貨系》因此改釋爲「旦」，不可從。此形又見〈兆域圖〉，湯餘惠〈關於百字的再探討〉釋爲「白」，以爲下加橫畫爲飾筆。其說可從。

六書：象形。

㿝 㿝 07B10A10 07B58A5(367) 甲詁 金詁 戰典 499

際見之白也。从白、上下小見。（起戟切。）

【字形表】

1 商・摭續 205（甲）	2 戰國・齊・璽彙 282	

本義：際見之白也。細微的日光。

釋形：甲骨文㿝字，于省吾云：「徐灝《段注箋》云：『㿝隙古今字，際見之白，孔隙漏光也。明吳元滿《六書總要》曰「从日、上下指光芒之狀」是也。』按徐引吳說最爲精塙。……《說文古籀補》七・十二引古璽文㿝作，金文虩字所从之㿝，毛公鼎作、秦公簋作、弓鎛作，均不从白。……由形之變爲，……《前》六・五五・四『𩰫祖乙』，𩰫字从㿝作……㿝之本形象日光四射，後世假灼焯爍爲之，容光必照，故㿝之引伸義爲隙孔、空閒。」（《殷契駢枝》續 34-35 頁）于氏此文雖於《甲骨文字釋林》捨棄

不收，然其說貲仍可從。惟混㫗、㫕一字，則可商耳。卜辭㫕字葉玉森釋「暈」，字从日，㫕象日旁雲氣四面旋捲之形（《殷虛書契前編集釋》卷四，頁13）。

六書：合體象形。

㡀 㡀 07B10B02 07B58B3(367) 甲詁 金詁 戰典

敗衣也。从巾、象衣敗之形。凡㡀之屬皆從㡀。（毗祭切。）

【字形表】（見偏旁，參下字敝字表）

本義：敗衣。

釋形：古文字未見，惟見於「敝」字偏旁。字從巾，小點象擎（音撇，《說文》：「一曰：擊也。」）巾時灰塵揚起狀。久擎則敝，因而有敗衣之義。裘錫圭以爲：「至於㡀字，它有可能實際上是省敝而成的；也有可能是以巾上有塵來表示破舊的意思的，雖然跟敝字左旁同形，但所取之義並不相同。如果後一種推測屬實，當破舊講的敝字就應該是假借來表示「㡀」字的意義的。」（〈說字小記1.說敝〉，《古文字論集》638頁）後說與《說文》近，姑取後說。裘氏以「㡀」、「敝」所取之義並不相同，當破舊講的「敝」字應該是假借來表示「㡀」字的意義的。其說似推求太過，「敝」引伸即可有破衣之義，似可不必以假借說之。

六書：合體象形。

敝 敝 07B10A03 07B58B4(367) 甲詁2885 金詁 戰典956

帗也。一曰：敗衣。从㡀、从攴、㡀亦聲。（毗祭切。）

【字形表】

1商・拾6.11（甲）	2商・後1.10.2（甲）	3商・京津4454（甲）
4商・簠游122（甲）	5戰國・秦・詛楚.巫咸	6秦・睡.秦15（張）

本義：擊巾。引伸爲敗衣。《毛詩・鄭風・緇衣》：「緇衣之宜兮，敝，予又改爲兮。適子之館兮，還，予授子之粲兮。」

釋形：裘錫圭云：「從甲骨文字形來看，敝字顯然象擊巾之形，巾旁小點表示擊

巾時揚起來的灰塵。从夂从巾，擊巾的意思已能表示出來，所以巾旁小點有時被省去。由此可知《說文》敝字的解釋是有問題的，帗或敗衣不可能是敝的本義。」（〈說字小記 1.說敝〉，《古文字論集》638 頁）

六書：形聲。

黹　黹　07B10B04　07B58B7(367)　甲詁 2890　金詁 1057　戰典

箴縷所紩衣。从㡀、丵省。凡黹之屬皆从黹。（陟几切。）

【字形表】

12 商・合集 8286	2 商・前 2.21.2（甲）	3 商・乙 4359（甲）
4 商・掇 2.71（甲）	5 商・乃孫乍且己鼎（金）	6 西周中・九年衛鼎（金）
7 西周中・即簋（金）	8 西周中・殳簋蓋（金）	9 西周晚・頌鼎（金）
10 西周晚・弭伯簋（金）	11 西周晚・頌簋（金）	12 西周晚・此鼎（金）
13 西周晚・無叀鼎（金）	14 春秋早・曾伯霥匿（金）	

本義：箴縷所紩衣。本義可能是帶形織物上的刺繡花紋，後引伸為其他織物上較複雜之花紋形制，金文賞賜物多言「玄衣黹屯」，即用黹形花紋飾邊的玄衣。

釋形：甲金文黹字，舊多與帶字相淆亂。無叀鼎一形，劉心源指出即黹字（《奇觚》卷 22）。甲骨文△字，孫海波收為「黹」字而無說，李孝定《甲骨文字集釋》則以為「契文金文黹字正象所刺圖案之形，此字為單體象形」（2605 頁）。屈萬里《書傭論學集・釋黹屯》以曾伯霥簠（當作匿）「隹王九月初吉庚午，曾伯霥聖赑（當釋慎）元武，元武孔黹」三句押韻，因主「黹」字當讀「黼」，又引古器物以為「黹」字中間花紋為「象徵兩己相背或互相鉤連之形」，「黹」字上下豎筆則為「象徵上下邊緣之外的飾紋」。

案：逕以「黹」最初的聲音當和「黼」同，證據尚嫌不足。以甲骨、金文「黹」字而言，與「帶」極為相似，疑「黹」本為「帶」形織物上之

花紋，「黹」字下部演變與「帶」字亦有類似之處，常作「巾」形，舊時學者誤「黹」爲「帶」，良有以也。後引伸爲其他織物上較複雜之花紋形制，《說文》所收字有䵎、黼、黻、䵑、黺等，當即「黹」之後起形制，原始「黹」之形制反而漸漸消失，故春秋以後不見單獨之「黹」字。《說文》謂黹「從㡀、丵省」，不可從。

六書：獨體象形。

附錄一：參考書目

（依作者姓名筆畫．出版年排列）

丁山　1928　〈數名古誼〉，臺北：《史語所集刊》一本一分，89-94 頁

丁山　1930　〈釋寱〉，臺北：《史語所集刊》一本二分，245-247 頁

丁山　1958　《殷商氏族方國志》（未完稿），北京：中華書局

丁山　1976　《說文闕義箋》，臺北：中研院史語所傅斯年圖書館藏民 18 年稿本

丁山　1988　《甲骨文所見氏族及其制度》，北京：中華書局

于省吾　1975　《殷契駢枝》，臺北：藝文印書館

于省吾　1979　《甲骨文字釋林》，北京：中華書局

于省吾　1981　〈牆盤銘文十二解〉，《古文字研究》第五輯 1-16 頁

于省吾　1981　〈釋古文字中附劃因聲指事字的一例〉，《甲骨文字釋林》445-463 頁，臺灣大通書局翻印本

于省吾　1981　〈釋㽙〉，《甲骨文字釋林》306-308 頁，臺灣大通書局翻印本

于省吾　1981　〈釋歺、泉、㿟、𣦼、虘〉，《甲骨文字釋林》36-308 頁，臺灣大通書局翻印本

于省吾　1982　《澤螺居詩經新證》，北京：中華書局

于省吾　1983　〈釋能和羸以及从羸的字〉，《古文字研究》第 8 輯 1-8 頁

于省吾主編　1996　《甲骨文字詁林》，北京：中華書局

于豪亮　1979　〈中山三器銘文考釋〉，《考古學報》1979.2；又收在中華書局《于豪亮學術文存》37-54 頁

山東大學正史系考古專業　1993　〈山東鄒平丁公遺址第四、五次發掘簡報〉，《考古》1993.4，295-298 頁

不著撰人　1978　《漢印文字匯編》，香漢：廣雅社

中國民族古文字研究會編　1984　《中國民族古文字研究》，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

中國社科院考古所　1980-1983　《小屯南地甲骨》，北京：中華書局

中國社會科學院考古研究所編　2001　《殷周金文集成釋文》，香港中文大學中

國文化研究所
孔德成 1964 〈說兕觥〉，《東海學報》六卷一期
尤仁德 1986 〈商代玉鳥與商代社會〉，《考古與文物》1986年2期
日僧空海 1975 《篆隸萬象名義》，臺北：臺聯國風出版社
王玉哲 1989 (〈甲骨金文中的朝與明字及其相關問題〉)，《殷墟博物苑苑刊》(創刊號) 161頁
王國維 1940 《海寧王靜安先生遺書》，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民國二十九年二月初版，六十五年七月臺一版
王國維 1976 《王國維先生全集》，臺北：臺灣大通書局
王國維 1983 〈邾公鐘跋〉，《觀堂集林》18卷，臺北：世界書局
王國維 1983 〈釋天〉，《觀堂集林》6卷，臺北：世界書局
王紹蘭 1972 《說文段注訂補》(用鼎文版《說文解字詁林正補合編》本)
王輝 1993 《古文字通假釋例》，臺北：藝文印書館
王襄 1920 《簠室殷契類纂》，天津博物院石印本
王獻唐 1970 〈釋每美〉，《中國文字》35冊2頁
王蘊智 1996 〈釋豸希及與其相關的幾個字〉，《于省吾教授百年誕辰紀念文集》252-255頁，吉林大學出版社
古文字詁林編纂委員會 1999-2001 《古文字詁林》(一～四)，上海教育出版社
白於藍 1997 〈釋包山楚簡中的「巷」字〉，《殷都學刊》1997年3期
白於藍 2002 〈釋𣪘〉，《古文字研究》第24輯355-359頁，北京：中華書局
成東、鍾少異 1990 《中國古代兵器圖集》，北京：解放軍出版社
朱歧祥 1990 〈釋示冊〉，香港中文大學《中國語文集刊》第五期；又收在《甲骨學論集》149-153頁，臺北：臺灣學生書局，1992年
朱歧祥 1998 《甲骨文研究》，臺北：里仁書局
朱芳圃 1962 《殷周文字釋叢》，北京：中華書局
朱鳳翰 1995 《古代中國青銅器》，天津：南開大學出版社
朱德熙 1954 〈壽縣出土楚器銘文研究〉，《歷史研究》1954年1期；又收在《朱德熙古文字論文集》3-18頁，北京：中華書局，1995年
朱德熙 1992 〈長沙帛書考釋(五篇)〉，《古文字研究》第19輯；又收入《朱德熙古文字論集》203-210頁
朱德熙、裘錫圭 1973 〈信陽楚簡考釋(五篇)〉，《考古學報》1973年第1期；又收入《朱德熙古文字論集》，中華書局，1995年2月
何琳儀 1989 《戰國文字通論》，北京：中華書局
何琳儀 1992 〈古璽雜識續〉，《古文字研究》第19輯470-489頁

何琳儀　1993　〈句吳王劍補釋——兼釋冢、主、幵、丂〉，《第二屆國中國古文字學研討會論文集》249-263 頁，香港中文大學
何琳儀　1998　《戰國古文字典》，北京：中華書局
何琳儀　2001　〈釋蒝〉，天津：南開大學「中國古文字學研討會論文」2001.8
何琳儀・徐在國　2001　〈釋芾及其相關字〉，《中國文字》新 27 期
吳匡　1986　〈釋𣪊步〉，《大陸雜誌》72 卷 2 期 1-2 頁
吳其昌　1936　《金文世族譜》，中研院史語所 1936 年初版、1991 年影印一版
吳振武　1984　〈戰國㐭（稟）字考察〉，《考古與文物》1984.4
吳振武　1990　〈說苞鬱〉，《中原文物》1990 年 3 期
吳振武　1996　〈燕國刻銘中的泉字〉，《華學》第二輯 47-49 頁
吳振武　1998　〈𢦏字的形音義〉，師大國文系所・中研院史語所合辦「甲骨文發現一百周年學術研討會」論文集 225-240 頁，臺北：文史哲出版社
宋鎮豪　1991　〈釋督晝〉，《甲骨文與殷商史》第三輯，34-49 頁
李天虹　2000　〈郭店楚簡文字雜識〉，《郭店楚簡國際學術研討會論文集》，武漢大學中國文化研究院編
李孝定　1963　〈殷契識小錄　〉，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第三十五本 48-49 頁
李孝定　1965　《甲骨文字集釋》，中央研究院專刊
李孝定　1986　《漢字的起源與演變論叢》，臺北：聯經出版事業公司
李孝定　1992　《讀說文記》，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專刊之九十二
李宗焜　1995　《殷墟甲骨文字表》，北京大學中國語言文學系博士論文
李家浩　1980　〈戰國貨幣文字中的幣和比〉，《中國語文》1980 年 5 期
李家浩　1981　〈戰國文字中的冢字〉，《語言學論叢》第七輯
李家浩　1984　〈楚國官印考釋〉，《江漢考古》1984 年第 2 期
李家浩　1996　〈信陽楚簡中的柿枳〉，《簡帛研究》第 2 輯，北京：法律出版社
李家浩　1999　〈楚墓竹簡中的昆字及从昆之字〉，《中國文字》25 期，139-148 頁
李家浩　1999　〈讀《郭店楚墓竹簡》瑣議〉〉，《中國哲學》第二十輯《郭店楚簡研究》339-358 頁，遼寧教育出版社
李學勤　1957　〈評陳夢家殷墟卜辭綜述〉，《考古學報》1957 年 3 期 124 頁
李學勤　1989　〈應監甗新說〉，《李學勤集》180-185 頁，黑龍江教育出版社
李學勤　1992　〈包山楚簡中的土地買賣〉，《中國文物報》1992 年第 11 期，第 3 版，1992 年 3 月 22 日；又收在 1998 年上海古籍出版社《綴古

集》152-155 頁
李學勤、李零 1972 〈平山三器與中山國史的若干問題〉,《考古學報》1972 年 2 期
杜忠誥 1990 《睡虎地秦簡研究》，日本筑波大學藝術研究所碩士論文
杜忠誥 2001 《說文篆文訛形研究》，臺灣師大國文系博士班博士論文
沈寶春 1993 〈釋凡與冎凡㞢疒〉,《香港中文大學第二屆國際中國古文字學研討會論文集》
汪慶正主編 1988 《中國歷代貨幣大系·1·先秦貨幣》（貨系），上海人民出版社
周法高 1981 《金文詁林》，京都：中文出版社
周法高 1982 《金文詁林補》，臺北：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
周祖謨 1983 《唐五代韻書集存》，北京：中華書局
周進集藏·周紹良整理·李零分類考釋 1998 《新編全本季木藏陶》，北京：中華書局
周曉陸、路東之編 2000 《秦封泥集》，陝西：三秦出版社
周聰俊 2001 〈春秋之秋取象於蝗蟲說質疑〉,《國立編譯館館刊》30 卷 1、2 期合刊 1-18 頁
季旭昇 1993 〈說互〉，第四屆中國文字學會國際學術研討會論文，中壢：中央大學，1993.3.19
季旭昇 1994 〈增訂甲骨文字根總表〉，紀念容庚先生百年誕辰暨第十屆中國古文字學學術研討會，廣州：中山大學，1994.8.21-25；後載於《容庚先生百年誕辰紀念文集（古文字研究專號）》239-251 頁，廣東人民出版社，1998 年；後改名〈《甲骨文字根總表》新增字根考釋〉刊登在《中國學術年刊》第十七期 1-13 頁，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國文系所，1995.3
季旭昇 1995 〈說督〉，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文學院《教學與研究》17 輯
季旭昇 1997 〈《詩經·小雅·青蠅》試解〉,第二屆訓詁學學研討會論文,317-330 頁，臺北：文史哲出版社
季旭昇 1997 〈說爽〉，第三屆中國訓詁學會學術研討會，高雄：國立中山大學中文系，1997 年 4 月 19—20 日
季旭昇 1998 〈說朱〉,《甲骨文發現一百周年學術研討會論文集》93-110 頁，師大國文系·中研院史語所合辦，臺北：文史哲出版社出版
季旭昇 1998 〈讀郭店楚墓竹簡札記：卡、絕僞棄作、民復季子〉,《中國文字》新 24 期，129-134 頁，1998.12

季旭昇　2000　〈古璽雜識二題〉，中國文字學會第十一屆全國學術研討會發表論文，臺南師院，2000.10.22。後收在《中國學術年刊》第廿期，2001.5

屈萬里　1971　〈兕觥問題重探〉，《史語所集刊》四十三本四分

林巳奈夫　1968　〈戰國時代之重量單位〉，《史林》5卷2號

林清源　2002　〈釋參〉，《古文字研究》第24輯286-290頁，北京：中華書局

林澐　1985　〈豊豐辨〉，《古文字研究》第12輯181-186頁，北京：中華書局

林澐　1986　〈無名組卜辭父丁稱謂的研究〉，《古文字研究》第13輯25-39頁

林澐　1994　〈王士同源及相關問題〉，紀念容庚先生百年誕辰暨第十屆中國古文字學學術研討會，廣州·中山大學，廣東.東莞，1994.8.21-25；後載於《容庚先生百年誕辰紀念文集(古文字研究專號)》113-123頁，廣東人民出版社，1998年；又收在《林澐學術文集》22-29頁

林澐　1997　〈古文字轉注舉例〉，第三屆國際中國古文字學研討會論文集，香港中文大學，1997年又收在《林澐學術文集》33-43頁

林澐　1998　《林澐學術文集》，北京：中國大百科全書出版社

林澐　2000　〈說干盾〉，《古文字研究》第22輯93-95頁，北京：中華書局

金祥恆　1966　〈釋歃〉，《中國文字》第49冊5309-5310頁

長沙市文物考古所·中國文物研究所·北京大學歷史學系·走馬樓簡牘整理組編著　1999　《長沙走馬樓三國吳簡——嘉禾吏民田家莂·長沙走馬樓二十二號井發掘報告》，北京：文物出版社

俞偉超　1985　《中國古代公社組織的考察—論先秦兩漢的單—僤—彈》，《先秦兩漢考古學論文集》，北京：文物出版社

姚孝遂　1980　〈古漢字的形體結構及其發展階段〉，《古文字研究》四輯32頁

姚孝遂　1988　《殷墟甲骨刻辭摹釋總集》，北京：中華書局

姚孝遂　1989　《殷墟甲骨刻辭類纂》，北京：中華書局

姚孝遂　1996　《甲骨文字詁林》，北京：中華書局

洪家義　1978　〈牆盤銘文考釋〉，《南京大學學報》1978年第1期

胡平生　1997　〈說包山楚簡的「諜」〉，張光裕等編輯：《第三屆國際中國古文字學研討會論文集》，香港：香港中文大學中國文化研究所、中國語言及文學系

胡厚宣　1981　〈再論殷代農作施肥問題〉，《社會科學戰線》1981年1期102-106

頁
胡厚宣 1982 〈甲骨文屍字說〉，《甲骨探史錄》，北京：三聯書局
胡澱咸 1981 〈甲骨文字考釋二則〉《古文字研究》第六輯 150-156 頁
保利藝術博物館 2001 《保利藏金》（續）——保利藝術博物館精品選 嶺南美術出版社
唐蘭 1934 〈殷虛文字記〉，一九七八年中國社會科學院據一九三四年石印本翻印
唐蘭 1934 〈釋示宗及主〉，《考古》6 期 328-332 頁
唐蘭 1939 《天壤閣甲骨文存考釋》，北京：輔仁大學
唐蘭 1949 《中國文字學》，上海開明書店；1991 年上海書店影印
唐蘭 1961 〈毛公鼎朱韍蔥衡玉環玉瑹新解——駁漢人蔥珩佩玉說〉，《光明日報》1961 年 5 月 9 日；又收在《唐蘭先生金文論文集》86-93 頁，北京：紫禁城出版社
唐蘭 1970 《古文字學導論》，臺北：樂天出版社
唐蘭 1972 〈永盂銘文解釋〉，《文物》1972 年 1 期
唐蘭 1972 〈永盂銘文解釋的一些補充——並答讀者來信〉，《文物》1972 年 11 期
唐蘭 1978 〈略論西周微史家族窖藏銅器群的重要意義〉，《文物》1978 年第 3 期
唐蘭 1981 〈論周昭王時代的青銅器銘刻〉，《古文字研究》第 2 輯
夏 淥 1988 〈釋于丂單卑等字〉，《中國古文字學會成立十周年紀念會論文》
孫海波 1965 《甲骨文編》，北京：中華書局
孫常敘 1959 《耒耜的起源及其發展》，上海人民出版社
孫常敘 1982 〈則、灋度量則、則誓三事試解〉，《古文字研究》第 7 輯 7-24 頁
孫慰祖 1994 《古封泥集成》，上海書店出版社
容庚編著，張振林、馬國權摹補 1985 四訂《金文編》，北京：中華書局
徐中舒 1980 《漢語古文字字形表》，四川人民出版社
徐中舒 1984 《殷周金文集錄》，四川人民出版社
徐中舒 1986 〈怎樣研究古中國古代文字〉，《古文字研究》第 15 輯 1-7 頁
徐中舒 1988 《甲骨文字典》，四川辭書出版社
徐在國 1997 《隸定古文疏證》，吉林大學博士論文，1997 年 10 月
徐筱婷 2001 《秦系文字構形研究》，彰化師範大學國文系碩士班碩士論文
徐錫臺 1987 《周原甲骨文綜述》，三秦出版社

徐鍇　1987　《說文解字繫傳》，北京：中華書局

徐寶貴　〈石鼓文研究與考釋〉，（未見，據裘錫圭〈從殷墟卜辭的「王占曰」說到上古漢語的宵談對轉〉轉引）

徐寶貴　1994　〈戰國璽印文字考釋七篇〉，《考古與文物》1994 年 5 期

徐寶貴　2000　〈戰國璽印文字考釋〉，《古文字研究》第 20 輯 234-241 頁，北京：中華書局

殷滌非　1986　〈九里墩墓的青銅鼓座〉，《古文字研究》14 輯

秦公．劉大新　1995　《廣碑別字》，北京：國際文化出版公司

袁國華　1993　〈包山楚簡文字考釋〉，《第二屆國際中國古文字學研討會論文集》425-444 頁，香港：中文大學中文系

袁國華　1994　〈戰國楚簡文字零釋〉，《中國文字》新 18 期 209-230 頁

袁國華　1998　〈郭店楚簡文字考釋十一則〉，《中國文字》新 24 期 135-146 頁

袁國華　1999　〈郭店竹簡「卲」(卲)、「其」、「卡」(卞)諸字考釋〉，《中國文字》新 25 期 166-169 頁

袁國華　2002　〈郭店楚墓竹簡從「匕」諸字以及與此相關的詞語考釋〉，《史語所集刊》73 本 4 分（待刊），2002.12

馬敘倫　1962　《讀金器刻詞》，北京：中華書局

高明　1982　〈𥂴簠考辨〉，《文物》1982 年 6 期 70-73 轉 85 頁

商承祚　1933　《殷契佚存》，1933 年金陵大學中國文化研究所影印本

商承祚　1934-1936　《說文中之古文攷》，《金陵學報》4 卷 2 期、5 卷 2 期、6 卷 2 期

國家文物局古文獻研究室編　1983　《馬王堆漢墓帛書》（參），北京：文物出版社

常正光　1982　〈辰爲商星解〉，《古文字研究論文集》，四川大學學報叢刊第十輯 141-146 頁

張世超　1996　〈金文考釋二題．一、釋虎〉，《于省吾教授百年誕辰紀念文集》129-130 頁，吉林大學出版社

張世超．孫凌安．金國泰．馬如森　1996　《金文形義通解》，京都：中文出版社

張玉春　1984　〈說外〉，《東北師範大學學報》1984 年 5 期

張光裕　1970　《先秦泉幣文字辨疑》，臺灣大學中國文學研究所碩士論文

張光裕、袁國華　1992　《包山楚簡文字編》，臺北：藝文印書館

張光裕、袁國華　1999　《郭店楚簡研究．第一卷．文字編》，臺北：藝文印書館

張光裕、黃錫全、滕壬生　1997　《曾侯乙墓竹簡文字編》，臺北：藝文印書館
張守中　1981　《中山王𰯼器文字編》，北京：中華書局
湖南省博物館．中國科學院考古研究所編　1975　《馬王堆一號漢墓》，北京：文物出版社
張守中　1994　《睡虎地秦簡文字編》，北京：文物出版社
張亞初　1981　〈周厲王所作祭器㝬簋考〉，《古文字研究》5 輯
張亞初　2001　〈古文字源流疏證釋例〉，《古文字研究》21 輯
張亞初　2001　《殷周金文集成引得》，北京：中華書局
張秉權　1957-1972　《殷墟文字丙編》，臺北：中研院史語所
張政烺　1979　〈中山王𰯼壺及鼎銘考釋〉，《古文字研究》1 輯
張政烺　1981　〈哀成叔鼎的銘文與年代〉，《文物》1981 年 7 期
張政烺　1981　〈哀成叔鼎釋文〉，《古文字研究》5 輯
張政烺　1985　〈釋甲骨文中俄、隶、蘊三字〉，《中國語文》1985 年 4 期 297-298 頁
張政烺　1985　〈釋因蘊〉，《古文字研究》第 12 輯，北京：中華書局
湖北省文物考古研究所．北京大學中文系編 1995　《望山楚簡》　北京：中華書局（編號有兩種，編號A有小數點者爲舊出土編號，編號B無小數點者爲《望山楚簡》新編號，本書如兼收則作B（A））
許師錟輝　1999　《文字學簡編．基礎篇》，臺北：萬卷樓圖書有限公司
許進雄　1995　《古文字諧聲字根》，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股份有限公司
許進雄　1997　〈工字是何象形〉，《中國文字》新 23 期，59-72 頁
連劭名　1992　〈甲骨刻辭中的血祭〉，《古文字研究》16 輯 49-66 頁
郭沫若　1932　《金文叢考》，北京：人民出版社
郭沫若　1933　《卜辭通纂》，一九三三年東京文求堂石印本；一九七六年臺北大通書局重印本
郭沫若　1952　《甲骨文字研究》，人民出版社（本書採用臺北民文出版社翻印本，不著出版年）
郭沫若　1959　〈由周初四德器的考釋談到殷代已在進行文字簡化〉，《文物》1959.7
郭沫若　1962　（〈長安縣張家坡銅器群銘文匯釋〉），《考古學報》1962.4
郭沫若　1982　《石鼓文研究》，北京：科學出版社
郭沫若主編　1978-1982　《甲骨文合集》，北京：中華書局
陳世輝、湯餘惠　1988　《古文字學概要》，吉林大學出版社
陳永正　1980　〈釋𠂤〉，《古文字研究》四輯，259-262 頁

陳秉新 〈舒城出土鼓座銘文試譯〉，《安徽省考古學會專刊》五輯。（據《金文形義通解》雋字條轉引）
陳秉新 1989 （〈殷虛征人方卜辭地名匯釋〉），《文物研究》第 5 輯
陳秉新 1990 〈害即胡簋之胡本字說〉，《考古與文物》1990.1
陳秉新 1998 〈釋䡇、般、般及从䑣諸字〉，《吉林大學古籍整理研究所建所十五周年紀念論文集》，吉林大學出版社
陳芳妹 2000 〈晉侯𣄰鋪——兼論銅鋪的出現及其禮制意義〉，《故宮學術季刊》第 17 卷第 4 期，2000 年夏季
陳昭容 1997 〈釋古文字中的丵及从丵諸字〉，《中國文字》新 22 期，121-149 頁
陳偉武 2000 〈舊釋折及从折之字平議〉，《古文字研究》22 輯，北京：中華書局
陳煒湛 1981 〈甲骨文異字同形例〉，《古文字研究》6 輯 227-229 頁
陳夢家 1955 〈西周銅器斷代・二〉，《考古學報》1955 年 10 冊；又收在香港王夢旦編《金文論文選》）53-144 頁
陳漢平 1993 《金文編訂補》，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
陳劍 1999 〈柞伯簋銘補釋〉，《傳統文化與現代化》1999 年第一期
陳劍 1999 〈釋西周金文中的䪥（贛）〉，《北京大學古文獻研究所集刊》（一）1999 年 12 月
陳劍 2001 〈說慎〉，《簡帛研究二〇〇一》，207-214 頁
陳劍 2001 《殷墟卜辭的分期分類對甲骨文字考釋的重要性》，北京大學中國語言文學系中國古典文獻學博士論文，2001.5
陳獨秀 1971 《文字新詮》，中國語文研究中心據抗戰期間國立編譯館油印稿本重印
陳遵嬀 1982 《中國古代天文學簡史》，臺北：木鐸出版社
彭邦炯・謝濟・馬季凡 1999 《甲骨文合集補遺》，北京：語文出版社
曾憲通 1993 《長沙楚帛書文字編》，北京：中華書局。
曾憲通 1998 〈論齊國遷盟之璽及其相關問題〉，《容庚先生百年誕辰紀念文集》（古文字研究專號）619-638 頁，廣東人民出版社
湖北省荊沙鐵路考古隊 1991 《包山楚簡》，北京：文物出版社
湖北省博物館 1989 《曾侯乙墓》，北京：文物出版社
湯餘惠 1986 〈略論戰國文字形體研究中的幾個問題〉，《古文字研究》15 輯，北京：中華書局
湯餘惠 1989 〈關於百字的再探討〉，《古文字研究》17 輯

湯餘惠 2001 《戰國文字編》，福建：福建人民出版社

黃錫全 1981 〈甲骨文「㞢」字試探〉，《古文字研究》6 輯 195-206 頁

黃錫全 1990 《汗簡注釋》，湖北：武漢大學出版社

黃錫全 1992 《湖北出土商周文字輯證》，湖北：武漢大學出版社

黃錫全 2000 （尖足空首布新品“禹主”考），《故宮博物院院刊》2000 年第 6 期（總第 92 期）18-21 頁

楊九霞 1982 〈安徽舒城九里墩春秋墓〉，《考古學報》1982 年 2 期

楊樹達 1954 《積微居小學述林》（小學），北京：中國科學院

葉玉森 1934 《殷虛書契前編集釋》，上海大東書局 1934；臺北藝文印書館 1966 年重印

董作賓 1945 《殷曆譜》，史語所專刊

董作賓 1952 〈中國文字的起源〉，《大陸雜誌》五卷十期〈世界文化的前途〉(二二)

董作賓 1965 《甲骨學六十年》，臺北：藝文印書館

董妍希 2001 《金文字根研究》，臺灣師範大學國文系碩士論文

董蓮池 1995 《金文編校補》，長春：東北師範大學出版社

裘錫圭 1976 〈說玄衣朱褻裣——兼釋甲骨文虣字〉，《文物》1976 年 12 期

裘錫圭 1978 〈史牆盤銘解釋〉，《文物》1978 年 3 期

裘錫圭 1978 〈說東韖白大師武〉，《考古》1978.8；又收在《古文字論集》357-358 頁

裘錫圭 1978 〈釋建〉，《考古》1978 年 5 期；又收在《古文字學論集》353-358 頁

裘錫圭 1979 〈談談古文字資料對古漢語研究的重要性〉，《中國語文》1979 年 6 期 438 頁；又收在《古代文史研究新探》156-168 頁，江蘇古籍出版社，1992 年

裘錫圭 1980 〈甲骨文中的幾種樂器名稱－釋「庸」、「豐」、「鞀」〉，《中華文史論叢》1980 年第 2 輯；又收入中華書局《古文字論集》203-204 頁

裘錫圭 1980 〈甲骨文字考釋（八篇）．釋虐〉，《古文字研究》4 輯；後收入《古文字論集》46-47 頁，篇名作〈釋虐〉

裘錫圭 1980 〈畀字補釋〉，《語言學論叢》第 6 輯；又收在《古文字論集》90-98 頁

裘錫圭 1980 〈甲骨文字考釋〉（八篇），《古文字研究》4 輯。

裘錫圭 1981 〈釋勿發〉，《中國語文研究》第 2 期 43 頁

裘錫圭 1983 〈關於商代的宗族組織與貴族和平民兩個階級的初步研究〉,《文史》17 輯。又收在《古代文史研究新探》，296-342 頁，1992 年
裘錫圭 1985 〈甲骨文中所見的商代農業〉,《全國商史學術討論會論文集》198-244 頁；又收在《古文字論集》154-189 頁。
裘錫圭 1986 〈說嵒嚴〉,《中華文史論叢》增刊《語言文字研究》下冊；又收入《古文字學論集》99-104 頁
裘錫圭 1988 〈說字小記〉,《北京師院學報》1988 年 2 期；又收在《古文字論集》638-651 頁
裘錫圭 1989 〈釋殷虛卜辭中與建築有關的兩個詞——門塾與自〉,《出土文獻研究續集》，北京：文物出版社；又收在《古文字論集》190-195 頁
裘錫圭 1990 〈甲骨文字考釋（七篇）〉,《湖北大學學報》1990 年第 1 期
裘錫圭 1990 〈釋殷墟卜辭中的卒和⿰衤聿〉,《中原文物》1990 年 3 期
裘錫圭 1992 〈畀字補釋〉,《古文字論集》90-98 頁，北京：中華書局
裘錫圭 1992 〈釋木月林月〉,《古文字論集》88 頁
裘錫圭 1992 〈釋南方名〉,《古文字論集》50-52 頁
裘錫圭 1992 〈釋殷墟甲骨文裡的遠𢦏（邇）及有關諸字〉,《古文字論集》1-10 頁
裘錫圭 1992 〈甲骨文字考釋（八篇）· 釋⿰牛夸⿰禾夸〉,《古文字研究》第 4 輯；又收在《古文字論集》35-39 頁
裘錫圭 1993 〈釋殷虛卜辭中的⿱丄豆豈等字〉,《第二屆國中國古文字學研討會論文集》73-94 頁，香港中文大學
裘錫圭 1995 〈也談子犯編鐘〉,《故宮文物月刊》13 卷 5 期（總 149）
裘錫圭 1995 〈說揜函〉,《華學》第 1 期 59-62 頁
裘錫圭 1998 〈釋妥〉,《容庚先生百年誕辰紀念文集（古文字研究專號）》148-155 頁，紀念容庚先生百年誕辰暨第十屆中國古文字學學術研討會，廣州：中山大學
裘錫圭 1999 〈甲骨文中的見與視〉,《甲骨文發現一百周年學術研討會》，臺灣師大國文系・中研院史語所合辦，臺北：文史哲出版社出版
裘錫圭 1999 〈釋厄〉，安陽《紀念甲骨文發現一百周年會議論文集》
裘錫圭 2000 〈說“肩凡有疾”〉,《故宮博物院院刊》2000 年第 1 期 1-7 頁
裘錫圭 2002 〈從殷墟卜辭的「王占曰」說到上古漢語的宵談對轉〉,《中國語文》2002 年第 1 期（總第 286 期）70-76 頁
裘錫圭、李家浩 1989 〈曾侯乙墓竹簡釋文與考釋〉,《曾侯乙墓》487-531 頁，

北京：文物出版社
詹鄞鑫 1983 〈釋辛及與辛有關的幾個字〉,《中國語文》1983 年 5 期，369-374 頁
裘大泉 1998 〈釋包山楚簡中的𡚸字〉,《簡帛研究》第三輯，廣西教育出版社
趙平安 1997 〈夬的形義和它在楚簡中的用法——兼釋其它古文字資料中的夬字〉,《第三屆國際中國古文字學研討會論文集》711-723 頁
趙平安 1998 〈釋包山楚簡中的「衛」和「遳」〉,《考古》1998 年 5 期
趙平安 2001 〈從楚簡娩的釋讀談到甲骨文的娩妨——附釋古文字中的冥〉,《簡帛研究二〇〇一》55-59 頁
趙誠 1981 〈甲骨文字的二重性及其構形關係〉,《古文字研究》6 輯
劉釗 1990 〈璽印文字釋叢〉,《考古與文物》1990.2
劉釗 1991 《古文字構形研究》，吉林大學博士論文
劉釗 1995 〈金文編附錄存疑字考釋（十篇）〉,《人文雜誌》1995 年 2 期 102-109 頁
劉釗 1995 〈讀史密簋銘文中的『眉』字〉,《考古》1995 年第五期 434-435 頁
劉釗 1999 〈釋楚簡中的緫（繆）字〉,《江漢考古》1999 年第 1 期 57-61 頁
劉釗 2001 〈釋儥及相關諸字〉，首發於簡帛研究網站 2001.8.7，後投《中國文字》新廿八期（待刊），2002.12
潘重規 1978 《敦煌俗字譜》，臺北：石門圖書公司
蔡信發 1993 《說文答問》，蔡信發發行，臺北：萬卷樓圖書總經銷
蔡信發 1997 《說文部首類釋》，蔡信發發行，臺北：萬卷樓圖書總經銷
蔡信發 1999 《說文商兑》，臺北：萬卷樓圖書公司
魯師實先 1960-63 〈殷契新詮〉(一)~(三),《東海學報》三卷一期，四卷一、二期；(四)、(五)《幼獅學誌》一卷二、三期；(六) 臺北：新興書局
魯師實先 1968-69 〈說文正補〉，大陸雜誌三十六卷十一期～三十九卷二期，一九六八～一九六九。又臺北：黎明文化出版公司《說文解字》附錄
魯師實先 1973 《假借遡原》，臺北：文史哲出版社
魯師實先 1976 《轉注釋義》，臺北：洙泗出版社
魯師實先 1993 《文字析義》手稿本，魯實先先生全集編輯委員會
冀小軍 2002 〈釋楚簡中的皿字〉，簡帛研究網站 2002.7.21

駢宇騫、段書安　1999　《本世紀以來出土簡帛概述》，臺北：萬卷樓圖書有限公司
龍宇純　1962　〈甲骨文金文𠦬字及其相關問題〉，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第三十四本下冊 422-423 頁
龍宇純　1994　《中國文字學》，臺北：五四書店 1968 年初本、1972 年增訂本 1982 年再訂本、一九九四年定本初版
謝信一　1961　〈甲骨文中之鳳、颸、觀說〉，《中國文字》第五卷 1976-1978 頁
鍾柏生　1987　〈釋「束」及其相關問題〉，《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第五十八本第一分 83-104 頁
鍾柏生　1987　〈釋「束」及其相關問題〉，《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第五十八本第一分 83-104 頁
鍾柏生　1991　〈釋𣎆〉，《考古與歷史文化》上冊 139-151 頁，臺北：正中書局
簡帛書法選編輯小組　2000　《馬王堆竹簡・遣策》，北京：文物出版社
闕曉瑩　2000　《古璽彙編考釋》，臺灣師範大學國文系碩士論文
羅琨、張永山　1982　〈家字溯源〉，《考古與文物》1982 年第 1 期 75-79 頁
羅福頤　1987　《秦漢南北朝官印徵存》，文物出版社
饒宗頤　1993　〈釋紀時之奇字：𠧞、㮚與埶〉，香港中文大學中文系編集《第二屆國際中國古文字學術研討會論文集》63-72 頁
饒宗頤・曾憲通　1985　《楚帛書》，北京：中華書局香港分局
顧頡剛・顧廷龍　1996　《尙書文字合編》，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

附錄二：參考書目簡稱

（依筆畫排列。甲金文簡稱從一般習用者，不另注出）

九店　湖北省文物考古研究所．北京大學中文系編　2000　《九店楚簡》，北京：中華書局

上博一　馬承源．陳佩芬．濮茅左　2001　《上海博物館藏戰國楚竹書（一）》，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

中山　張守中　1981　《中山王譽器文字編》，北京：中華書局

木　佐野光一　1985　《木簡字典》，東京：雄山閣，昭和 60 年 8 月

古陶　高明．葛英會　1991　《古陶文字徵》，北京：中華書局

古幣　張頷　1986　《古幣文編》，北京：中華書局

古錢　丁福保　1982　《古錢大辭典》，北京：中華書局影印

甲　孫海波　1965　《甲骨文編》，北京：中華書局

吉林　吉林大學歷史系文物陳列室　1987　《吉林大學藏古璽印選》，北京：文物出版社

官印徵存　羅福頤　1987　《秦漢南北朝官印徵存》，北京：文物出版社

金　容庚　1985　《金文編》（修訂四版），北京：中華書局

金詁　周法高　1981　《金文詁林》，京都：中文出版社

金總　嚴一萍　1983　《金文總集》，臺北：藝文印書館

侯馬　山西省文物工作委員會　1976　《侯馬盟書》，北京：文物出版社

封泥　孫慰祖　1994　《古封泥集成》，上海書店出版社

珍秦　蕭春源藏品　1993　《珍秦齋古印展》，澳門市政廳出版

孫　孫慰祖．徐谷甫　1997　《秦漢金文彙編》，上海：上海書店

徐　徐中舒　1980　《漢語古文字字形表》，成都：四川人民出版社

徐　徐錫臺　1987　《周原甲骨文綜述》，西安：三秦出版社

書典　不著撰人　1971　《中國書法大字典》，臺北：臺灣大通書局翻印（據序文，本書當爲日本學者所作）

秦　袁仲一．劉鈺　1993　《秦文字類編》，西安：陝西人民教育出版社

秦陶　袁仲一　1987　《秦代陶文》，陝西：三秦出版社

馬　國家文物局古文獻研究室　1978　《馬王堆漢墓帛書[參]》，北京：文物出版社

馬　國家文物局古文獻研究室　1980　《馬王堆漢墓帛書[壹]》，北京：文物出版社

商幣　商承祚　1983　《先秦貨幣文編》，北京：書目文獻出版社

張　張守中　1981　《中山王䜌器文字編》，北京：中華書局

張　張守中　1994　《睡虎地秦簡文字編》，北京：文物出版社

望山　湖北省文物考古研究所·北京大學中文系編　1995　《望山楚簡》，北京：中華書局（編號有兩種，編號A有小數點者爲舊出土編號，編號B無小數點者爲《望山楚簡》新編號，本書如兼收則作B（A））

貨系　汪慶正主編　1988　《中國歷代貨幣大系．1．先秦貨幣》，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出版

郭店　荆門市博物館　1998　《郭店楚墓竹簡》，北京：文物出版社

陳　陳松長　2001　《馬王堆漢墓簡帛文字編》，北京：文物出版社

陶彙　高明　1990　《古陶文彙編》，北京：中華書局

曾　張光裕·黃錫全·滕壬生主編　1997　《曾侯乙墓竹簡文字編》，臺北：藝文印書館

集成　1984-1994　《殷周金文集成》（一）～（十八），中國社科院考古所，北京：中華書局

楚　滕壬生　1995　《楚系簡帛文字編》，武漢：湖北教育出版社

漢印匯編　不著撰人　1978　《漢印文字匯編》，香漢：廣雅社

睡　整理小組　1990　《睡虎地秦簡》，北京：文物出版社

銀　駢宇騫　2001　《銀雀山漢簡文字編》，北京：文物出版社

增考　羅振玉　1927　《殷虛書契考釋》增訂本，日本：東方學會，1927；臺北：藝文印書館1981年影印本

篆　徐中舒　1985　《秦漢魏晉篆隸字形表》，成都：四川辭書出版社

輯證　黃錫全　1992　《湖北出土商周文字輯證》，武漢：武漢大學出版社

關沮　湖北省荆州市周梁玉橋遺址博物館　2001　《關沮秦漢墓簡牘》，北京：中華書局

釋叢　朱芳圃　1962　《殷周文字釋叢》，北京：中華書局

附錄三：筆畫檢索

10 畫

11 畫

12 畫

國家圖書館出版品預行編目資料

說文新證 / 季旭昇撰，-- 初版， 臺北市：
藝文，國民 91， 冊； 面； 公分
參考書目；含索引

ISBN 957-520-103-5（上冊：精裝）

1. 說文解字 — 研究與考訂　　2. 中國語言文字

802.25　　91018160

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十月初版

說文新證 上冊　精裝全一冊　編號：一七一二

定價 新台幣 八〇〇 元整（外埠酌加郵紮費）
著作者 季旭昇
出版發行 藝文印書館
地址 台北市羅斯福路三段二五三號四樓之三
郵政劃撥 000—96010
電話 02—2362—6012
傳真 02—2366—0977
E-MAIL yeewen@ms9.hinet.net
印刷者 崇寶彩藝印刷股份有限公司
經銷處 全國各大書局

ISBN 957-520-103-5

※行政院新聞局核准登記發給出版事業登記證局版台業字第〇三一四號

《說文新證》勘誤表

P22,L1『「从示从豐，豐亦聲。」其實「豐」就是「禮」的本字。』當作：
『「从示从豊，豊亦聲。」其實「豊」就是「禮」的本字。』

P22,L23『**一、本字加聲符**：在甲骨時代』當作『**一、初字加聲符**：在古文字中』。

P22,L25『壘、齒、靈』當作『壘、齒、嚴』。

P22,L27『**二、本字加形符**：在甲骨時代，我們看到很多字只用聲符來表示，』當作：
『**二、初字加形符**：在古文字中有些表本義、引伸、假借義的初字，』

P22,L28『祏、祀、祖（金文）等。』當作『須／鬚、取／娶、石／祏等。』

P28 字形表 A「1 商・粹 879.1（甲）」改用「1 鐵 148.1（甲）」，字形亦一併更換為：1 商・鐵 148.1（甲）
或只換「1 商・粹 879.1（甲）」為「1 商・粹 879（類）」亦可

P28 字形表 B「8.西・漢代大夫人家壺」當作「8.西漢・代大夫人家壺」

P487L11「枉牀」當作「在牀」

P156L-1「秉文之德之為其業」當作「秉文之德以為其業」



ISBN 957-520-103-5 NT$800
00800
9 789575 201036